

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

(1250—1850)

李伯重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多视角观察应当成为研究方向，以为构成整体史学。多视角深入细致地探讨甚至或成共识的问题，提出新的见解，这正是本书最大的贡献。

——吴承明

这部以江南地区为研究对象的地区经济史稿，时间跨度达六个多世纪，范围涉及人口、生态环境、农业、工业、技术、农民、妇女、文化等，其全面、综合性在以往的中国经济史著作中是不多见的。作者从多角度考察，以丰富的资料实证，敏锐的目光分析，针对"宋代江南经济革命"说、"人口压力"说、"明清江南经济无质变"说、"中国城市发展特殊"说等等较有共识的问题提出独到的看法，与其他提出过不同看法的学者相较，李伯重的见解要深入得多，更具说服力。

——经君健

ISBN 7-108-01841-1



ISBN 7-108-01841-1/K·396　定价：27.80元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

(1250—1850)

李伯重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李伯重著.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5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 – 108 – 01841 – 1

Ⅰ.多… Ⅱ.李… Ⅲ.经济史 – 研究 – 江南(历史地名) – 1250～1850 Ⅳ.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878 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375
字　　数 368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定　　价 27.80 元



李伯重 1949年10月10日生于云南省昆明市，1981、1985年分别在厦门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先后在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国国家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东京大学、密歇根大学、美国国会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美国全国人文科学中心、剑桥大学、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庆应义塾大学、加州理工学院、哈佛大学等中外学术机构任客座教授，研究员或客座研究员。1974年以来，在国内外出版了专著6部，译著1部，论文多篇。

责任编辑：孙晓林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一至七辑书目



· 第一辑 ·

中国小说源流论　石昌渝　著

工业组织与经济增长　杨宏儒　著

罗素与中国　冯崇义　著

《因明正理门论》研究　巫寿康　著

论可能生活　赵汀阳　著

法律的文化解释　梁治平　著

台湾的忧郁　黎湘萍　著
——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

再登巴比伦塔　董小英　著
——巴赫金与对话理论

· 第二辑 ·

现象学及其效应　倪梁康　著
——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

海德格尔哲学概论　陈嘉映　著

清末新知识界的社团与活动
桑　兵　著

天朝的崩溃　茅海建　著
——鸦片战争再研究

境生象外　韩林德　著
——华夏审美与艺术特征考察

代价论　郑也夫　著
——一个新的社会学视角

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　刘慧英　著
——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

金元全真道及其内丹心性学
张广保　著



·第三辑·

古代宗教与伦理　陈来著
——儒家思想的根源

世袭社会及其解体　何怀宏著
——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时代

语言与哲学　徐友渔　周国平　陈嘉映　尚杰著
——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

爱默生和中国　钱满素著
——对个人主义的反思

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　刘跃进著

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　王振忠著

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　张祥龙著
——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

·第四辑·

人文困惑与反思　盛宁著
——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批判

社会人类学与中国研究　王铭铭著

儒学地域化的近代形态　杨念群著
——三大知识群体互动的比较研究

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　陈星灿著

心学之思　杨国荣著
——王阳明哲学的阐释

绵延之维　丁宁著
——走向艺术史哲学

历史哲学的重建　张西平著
——卢卡奇与当代西方社会思潮



· 第五辑 ·

京剧·跷和中国的性别关系(1902—1937)　黄育馥 著

奎因哲学研究——从逻辑和语言的观点看　陈 波 著

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　何怀宏 著

稷下学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自由与百家争鸣　白 奚 著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　周晓虹 著

神秘主义诗学　毛 峰 著

· 第六辑 ·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　李中清 王 丰 著

古道西风——考古新发现所见中西文化交流　林梅村 著

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　李开元 著

走进分析哲学　王 路 著

选择·接受与疏离——王国维接受叔本华 朱光潜接受克罗齐 美学比较研究　王攸欣 著

为了忘却的集体记忆——解读50篇文革小说　许子东 著

中国文论与西方诗学　余 虹 著



· 第七辑 ·

正义的两面　　慈继伟　著

无调式的辩证想象　　张一兵　著
——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
　的文本学解读

20世纪上半期中国
　文学的现代意识　　张新颖　著

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　　荣新江　著

中国清真女寺史
　水镜君　玛利亚·雅绍克　著

法国戏剧百年(1880—1980)
　宫宝荣　著

目　录

An Economic History of Jiangnan in Multi-Perspectives, 1250 – 1850

Contents

spread?

The spatial featur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pattern

From "husband and wife work together" to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a study of rural women's work in Jiangnan during the Ming-Qing times (1)

Questioning the pattern of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The prevalence of "husband and wife work together"

The development of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half the sky" of women in peasant family economy: a study of women's work in Jiangnan during the Ming-Qing times (2)

The background of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division and specialization of labor of man and woman within a peasant family

The 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half the sky" of women in peasant family economy: a comparison of labor productivity between sexes

How should we look at the labor productivity of women in pre-modern times?

"Man farms and woman weaves": the optimum patter of labor management with a peasant family

Farm labor productivity in Jiangnan during the early and mid-Qing times

Was the farm labor productivity falling?

The definition of farm labor productivity, as well as the family

前　言

从1978年进入厦门大学攻读研究生算起，我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至今已有二十三个春秋。这二十三年的研究历程，大体可以1990年为限，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我在这两个阶段中的研究，无论是对象、题材，还是理论、方法，都有颇大变化。而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我对构成中国经济史学基础的若干共识产生了怀疑，在一系列论著中对它们提出了质疑和挑战，并尝试用新的眼光来重新看中国经济史。也正因如此，这些论著在学界中引起了广泛的关注，赞同的和反对的，支持的和批评的，各种意见都可以见诸中外学术刊物。这些不同的回应，表明我所做的工作并非无意义之举。质疑旧说，提出新见，并就此引起批评与争论，对于促进学术发展当然是有积极作用的。

我近十年来刊出的经济史论著，除了五部专著外[1]，还有若干论文。这些论文刊于不同的刊物或论文集，发表时间各异，出版地点更分布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找起来颇

[1] 这五部专著是：《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620—1850*、《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

不易。不少同行劝我将它们结集出版，以方便更多的学者阅读参考。就我而言，这些论文是我在过去十年中对经济史不断探索的结果。既然是探索，那么成果也当然只是初步的。要进一步发展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就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学术者，天下之公器也。学术探索尤其需要大家一起来做，绝非个人闭门造车就可以做好。因此把这些论文结集出版，使更多的学者得以就所论展开批评和争论，相信对经济史学的发展会有所促进。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这些论文所起到的作用，就将远远超出其具体讨论问题的范围。

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从近十年来发表论文中，选出了二十余篇，按照所论内容编为两书。一为《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另一即本书。前一书着重从理论、方法等方面，检讨中国经济史学的现状，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探索；后一书则针对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展开深入分析，积极挑战旧说，大胆提出新见。两书各有侧重，相互配合，可以比较全面地表现我在最近十年中的主要研究心得之所在。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本书，在此将本书的主要特点作一简介，并对若干有关细节加以说明。

一　多视角看历史：认识过去经济实践的重要手段

任何一个事物都包含着多种特征，而认识每一特征都需要特定的视角。但是不论从哪一个视角出发，所看到的都只

是该事物所具有的特征之一。譬如一块金刚石，从物理学的视角去看，看到的是其重量、体积、硬度等物理特征；而从化学的视角出发，看到的却是其成分、结构等化学特征。同样地，从美学的视角着眼，看到的是其光泽、线条和形状所体现的美感；从经济学的视角去看，看到的是由稀缺性所导致的高价；从社会学的视角观察，看到的是其拥有者的社会地位；而从宗教文化学的视角审视，看到的却是其所包含的某种神秘的心理力量……所有这些特征都属于这颗金刚石，但是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代表该金刚石的全部特征。只有认识了所有特征，才能真正认识这颗金刚石；而又只有从各种不同的视角出发，才能看到各个特征。因此，即使是要认识哪怕像一块金刚石这样的简单事物，也必须从多视角出发进行观察与研究。

依照吴承明先生的定义，经济史学研究的对象是“过去的、我们还不认识或认识不清楚的经济实践（如果已经认识清楚就不要去研究了）”[1]。从认识的角度来说，这种过去的经济实践比起一块金刚石来，要复杂千百倍。因此更必须从尽可能多的视角出发，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方可获得比较正确的认识。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却非常不易。例如，过去我国学者一向偏重于从生产关系（特别是阶级关系）出发来研究经济史。如果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说，这种做法实际上只是从一个视角来看过去的经济实践，而过去的经济实践绝非仅包括生产关系。因此这种做法当然会严重影响我们对经济史的认识。这也难怪经济史研究的路越走越窄，而得出的结论也越来越受到质疑。

那么，如果从更多的视角来研究经济史，情况又会怎样呢？我在二十多年前攻读研究生时，开始思考是否能够换个

[1] 见吴承明：《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视角来看历史，并探索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经济史。随着视野的不断扩大，我也愈来愈感觉到：只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经济史，仍然远远不够，正如柏金斯(Dwight Perkins)在研究中国农业经济史时所指出的那样：不能把农业视为一部机器，人们向其投入各种生产要素，然后获得产出[1]。熊彼特（Joseph Champeter）则更明确地强调经济史"只是通史的一部分，只是为了说明而把它从其余的部分分离出来"[2]。经济史不能脱离历史的其他部分而孤立存在，而认识历史的各个部分又都需要不同的视角。因此，只有从更多的视角出发进行观察，才能更好地研究经济史。

近十年来，我努力尝试从更多的视角来观察江南经济史。这种观察的结果发现：在构成以往中国经济史学基础的许多共识中，有许多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或者说是有严重缺陷的[3]。而之所以如此，除了研究方法方面的缺陷外[4]，一个主要原因是在以往的研究中，看问题的视角过于单一。如果从更多的视角出发来看，就可以发现这些观点确实存在问题。在此姑举本书所收论文中涉及到的数例以明之。

（一）"宋代江南经济革命"说，一向是中外史坛上的共识。此说赖以建立的基础之一，是宋代江南粮食亩产量达到

---

[1] 见 Dwight Perkins：*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85 页。柏氏并说：在上面那种看法中，人类也只不过是被称为"劳动力"的一种投入，与其他投入相似。

[2] 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65 页。

[3] 例如中外史坛上占有支配地位的"宋代经济革命"论、"明清停滞"论、"量的增加，质的停滞"论、"资本主义萌芽"论、"清代人口爆炸"论、"中国城市化道路特殊"论、"小农经济阻碍近代化"论、"农业过密化"论、以及"人耕十亩"、"男耕女织"等成说。

[4] 参阅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与《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此二文均收于李伯重：《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

很高的水平。但事实并非如此[1]。许多学者之所以对宋代粮食亩产量做了过高的估计，一个原因就是忽视了生态环境变化对农业的影响。例如，生态史学者已经证实了宋代大部分时间处于气候变冷的时期。而从现代农学的角度来看，即使在科学发达的今天，气候变冷也会对农业产量带来严重影响，遑论数百年前的宋代！其次，农作物产量也取决于土壤中各种养分的消耗与补充状况。清代中期江南肥料产量比宋代有显著提高，而且有大量的肥料输入，但水稻亩产量（2.3清石/清亩）却仅相当于南宋制的3.7石[2]。宋代江南施肥数量远不及清代中期，这是没有争议的。许多学者认为南宋江南水稻亩产达到三四石、五六石乃至六七石，从物质能量转换的角度来看是无法解释的[3]。因此，如果我们从生态环境史的角度来分析问题，那么就会对以"宋代江南粮食亩产量有大幅提高"为主要根据的"宋代江南农业革命"之说发生严重怀疑。

（二）"人口压力"论，是中外学坛上盛行的又一种重要观点。许多学者都相信明清（特别是清代）江南人口增长过速，使得人均耕地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劳动边际产量的递减，出现经济的"内卷化"（或曰"过密化"）。但是如果对江南人口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在明清时期，江南人口增长不仅相当缓慢、而且还有逐渐减缓的趋势。例如，在明代人口最多的1620年至清代人口最多的1850年的二百年中，江南人口平均年增长率仅为3‰左右。而各方面的情况来看，江南经济平均年增长率在3‰以上应当没有多大问

[1] 参阅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

[2] 李伯重：《明清江南肥料需求的数量分析》与《明清江南肥料的输入与供求平衡》。

[3] 有关气候、肥料与江南亩产量关系的讨论，详见本书所收第一、二篇论文。

题[1]。经济增长速度超过人口增长速度，因此人口增长并未拖住经济增长的后腿，也不会导致经济的“内卷化”[2]。由此而言，从人口史的视角来看明清江南的经济状况，就会推翻过去的共识。

（三）只有“量的增加”而无“质的变化”（Quantitative growth, qualitative standstill），是以往经济史学界对明清江南经济变化的基本评价。所谓“质的变化”，核心是劳动生产率提高。但是如果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在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的三个世纪中，由于商业化以及劳动分工水平的不断提高，江南农业和棉纺织业的成长方式，正在由过去的“广泛性成长”（extensive growth）逐渐转变为“斯密型成长”（the Smithian growth）[3]。前一种成长是一种没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长，而后一种成长则是一种有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长。由此而言，以往那种认为明清江南工农业劳动生产率停滞甚至下降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4]。

（四）“中国特殊”是以往中国城市史研究中的主流观点。中国的城市发展确实具有自己的特点，而在过去的研究中，许多学者为了强调中国的特殊性，把中国城市的发展史作为“世

---

[1] 参阅本书所收第三篇论文。

[2] 参阅李伯重：《“过密型增长”理论与中国经济史研究——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68—1988年〉评介》（此文收于李伯重：《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

[3] “斯密型成长”即“斯密动力”（the Smithian dynamics）推动的“密集性成长”（intensive growth），已属于“近代成长”（modern growth）。有关讨论见李伯重：《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以及 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71—179页。

[4] 参阅本书所收第六、七、八篇论文，以及李伯重：《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7、8章，等等

界城市化正常进程"的对立物[1]。然而这种"正常过程",实际上仅只是少数欧美国家近代城市发展的过程。把西方经验当作世界历史的"正常过程"而把非西方地区经验作为这种"正常过程"的对立面,是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的做法。其次,城市化的过程不仅在世界范围内因时因地而异,在中国也同样如此。忽视各地的差别,假设有一个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统一模式,然后由此出发来与那种以西欧经验为标准的"正常过程"进行对比,是没有意义的。再次,从具体的实例来看,中国一些地区的城市化进程与基于西欧经验的"世界城市化的正常过程"之间也不乏相似之处,并非都是截然相反[2]。因此以往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中国特殊"论,表面上是强调中国的特性,实际上仍然是西方中心论的变种。而要破除形形色色的西方中心论,就必须从更多的视角来看中国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

诸如此类的例子,在本书收人的论文中还可见到不少。由于上述这类观点是构成中国经济史学的基石的共识性观点,因此如果它们被证明不能成立,那么中国经济史学也就需要重新改写。由此可见,从多视角来看历史,对于历史学的发展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

费维凯(Albert Feurwerker)十年前在美国亚洲学会上,号召学者们在对中国过去和现在的经济的研究中,对研究对象进行重新的估量、描述和分析[3]。然而,只有从更多的视角出发来检讨以往所形成的各种共识,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

---

[1] 用赵冈的话来说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城市化过程并非一个正常过程,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特例"。参阅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页。

[2] 详见本书所收的第十篇论文。

[3] Albert Feurwerker: *Presidential Address: Questions about China's Early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that I Wish I Could Answer*.

之故，从多视角出发来重新看历史，也就成为了当前中国经济史学发展的当务之急。本书中的研究虽然不能说是全方位的研究，但是较之以往的研究，确实是从更多的方面出发来进行研究的。这正是本书的主要价值之所在。

二　本书的特点：从多视角出发研究江南经济史

本书收集的十篇论文以及三个附录，虽然具体讨论的对象以及涉及的时间都有颇大差异，但是它们彼此之间却具有若干重要的共同特点，并服从一个共同的目的，即从不同的视角来看历史上的江南经济。因此本书是一组具有共同主题的专论。

这些论文的第一个共同特点，是它们都以江南地区为研究的空间对象。这里所说的“江南”地区，其地域范围包括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八府(以及从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做这样界定的理由，我在本书附录《“江南地区”之界定》已作了说明，兹可不赘。

这些论文的第二个共同特点，是虽然各篇论文所涉及的具体时间范围颇有不同，但是除个别情况外，都在13世纪初叶至19世纪中叶的六个多世纪内[1]。在日本的中国史学界，这六个多世纪通常被称为中国的“近世”。姑且不论这种说法

[1]　第一篇讨论的是宋末至明初的两个世纪，第五、六、七、十篇为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的大约三个世纪，第二、八篇为清代前中期的两个世纪，第四篇论文则包括了上起宋初、下至清代中期太平天国战争波及江南之前的九个世纪，第四篇论文附录一和本书附录所涉及的时间范围更超出了这个期限而达到唐代。但是总体而言，这些论文所针对的时间范围大致在南宋后期至清代中期，即13世纪初叶至19世纪中叶的六个多世纪。

是否符合整个中国的情况，仅就江南而言，这六个多世纪确实是一个经济成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即从以前的“广泛性成长”转变为“斯密型成长”。由于“斯密型成长”是此时期江南主要的经济成长方式，因此这是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的时期。本书所收论文涉及的时间范围都在此时期内，原因也正在于此。

当然，仅只是研究对象有共同的时空范围，还不足以充分表明这些论文是一组具有共同主题的专论。从题目可见，各篇论文的具体研究对象颇有不同，从人口、生态环境、技术、农业、工业，一直到农民、妇女、城市化，等等，不一而足[1]。这些对象彼此各异，看上去似乎五花八门，但事实上并非如此。首先，这些对象不仅都是经济活动的重要因素，而且彼此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近年来国际经济史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把这些对象尽可能地纳入经济史研究的范围[2]。其次，我对这些对象进行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观察它们与经济之间的互动，而非这些对象自身[3]。由于这两个原因，本书所收各篇论文对各有关对象的研究，乃是从不同的视角来研究上述六个世纪中江南经济的变化。本书以“多视角看历史：南宋中期至清代中期的江南经济”为名，原因也正在于此。正是因为上述对象之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同时本书对它们的研究又是出于一个共同的目的，因此不论是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还是在比较严格的意义上来说，本书都是一本研究

[1] 本书附录对江南地区的界定，也涉及了自然生态、经济联系、文化特征等不同方面。

[2] 见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以及《“融入世界”：新世纪我国的中国经济史学的发展趋势》（此文收于李伯重：《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

[3] 因为对于这些对象自身的研究，往往超出了经济史研究的范围，而属于人口学、生态学、技术、社会学等研究范围。

13至19世纪中叶江南经济史的专门著作。下面,我对本书所收各篇论文之间的关系作一简要说明。

在近代以前的江南,农业是首要的经济部门。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农业的变化乃是整个经济变化的基础。因此从农业变化入手来观察经济的变化,一向是经济史研究的主要视角。本书所收的第一篇和第二篇论文,都是讨论江南农业的变化(虽然所涉及的时间有先后)。但是,两篇论文虽然都讨论农业的变化,讨论的视角却颇不相同。第一篇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1],而第二篇则主要是从生态环境与人类活动之间的互动来展开探讨。如柏金斯所言,农业虽然是一种经济活动,但是并非仅只由经济的因素所决定[2]。相反,农业生产需要各方面因素(特别是生态环境)的密切配合才能进行。因此从经济学和生态学的视角来看江南农业,可以使我们对江南农业的发展有更为全面的认识。

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人口变化对经济变化具有重大的影响。因此研究人口变化与经济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经济史研究来说也至为重要。本书所收第一、二篇论文已经对人口变化与经济变化二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讨论,但是对于人口变化自身的情况尚需进行深入的探讨。第三、四篇论文即是在此方面进行的一项专门研究。第三篇主要针对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变化的情况、江南人民控制人口增长的手段与动机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探讨,而第四篇则把江南人民所使用的控制人口增长的手段中的一种——生育控制(即堕胎、避孕与绝育),放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进行考察。这两篇论文

[1] 本文从人口、耕地、技术与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等方面进行讨论。人口、耕地、技术是农业生产的三大基本要素,而农民的经营方式则体现了在特定的条件下这些要素的配置。这些都属于经济学研究的范围。

[2] 见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85 页。

都希图证实:在明清(特别是清代)江南,人民已经发现了经济变化与人口变化之间的关系,并且有意识地采用各种方法来抑止人口过快增加,以免拖经济成长的后腿。第四篇论文发表后,有读者来信对该文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提出质疑。我对此作出的回应,即该文的两个附录。

同样的资源条件,在不同的经济组织方式或者经营方式下,往往也会产生十分不同的经济后果。在近代以前的江南,小农经济是农业经济的主要组织形式,因此小农经济也是经济史研究的最重要的对象之一。以往对明清江南的小农经济的研究,虽然也有不少成就,然而由于受西方中心论及其变种"近代至上论"的误导,往往未能触及更深的内容,也未能发现真正的江南特色之所在。本书所收第五、六、七篇论文分别从农民经济的经营规模、农家劳动的分工模式、农家妇女劳动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农民经济的特点等角度,对小农经济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分析,由此得出了一些与流行观点相异的结论,证实了明清江南小农经济这种经济形式并未阻碍经济发展,从而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

生态环境、人口及各种生产要素、经营方式等变化所导致的经济变化,最终体现为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因此,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也成为衡量经济变化的关键性指标。依照传统的观点,到了明清(特别是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不仅在农业中,而且在农村工业中,都已经停滞甚至下降,结果是农业和农村工业都出现"过密化"。但是事实是否真的如此?本书所收的第八、九两篇论文对明清江南农业和最重要的农村工业棉纺织业,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得出的结论与传统的观点大相径庭: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非但没有停滞或下降,相反比过去倒有明显的上升。至于江南农村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在明清时期提

高更为显著，所达到的水平之高，在19世纪以前的世界上一直名列榜首。

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个主要结果，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以往明清江南经济史研究中，对于城市及市镇（特别是后者）的研究一向是一个重点。但是诸如“什么是城市”、“近代以前中国的不同城市类型”等基本概念，却一直含混不清，使得进一步的探讨难以进行。本书所收的第十篇论文以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城为对象，对明清江南城市的范围与特点、“城市”与“市镇”之间的关系、城市的类型、城市的功能、城市变化的方式、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讨论，从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见解，并指出苏州的发展代表了一种新的城市发展方向。

因此，本书所收各篇论文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对13至19世纪中叶江南经济史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各篇论文中，我都对以往流行的一些重要共识提出了质疑并提出了新见，而把这些论文放在一起来读，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来观察江南经济的变化情况，加深对所讨论问题的印象，而且更可使人对学坛以往的各种共识作出进一步的思考，看看这些共识是否真正符合中国历史的真实。

三　对本书所收论文的若干说明

本书所收各篇论文的写作和发表时间前后不一，其中第二、三篇发表于1994年，而第八、九、十篇则是今年才刊出的。在这六七年的时间里，我对同一问题的研究也有相当的进步。如果根据现在的认识对过去的文章作一大修改，无疑能够更好地表现目前的研究水平。但是再三考虑之后，我决

定还是基本保持这些论文的原貌。其理由如下：学问提高无尽头，如果一个人不故步自封，那么他对以前研究成果永远也不会感到满意。此刻修改得比较满意了，但随后可能发觉还需再修改。因此若要修改的话，可以说改不胜改，永无止境。同时，这种修改也会导致以往的研究成果“失真”，从而使得学界同行在引用或批评这些论文时无所适从。出于这样的考虑，这些论文基本上未作改动，仅对个别字句作一些微小的修改，并为方便读者阅读，在文中新加上了一些小标题。

在将有关论文收入本书时，有几点技术性说明如下：

1. 遵循现在的国际学术惯例，在有关讨论中涉及到的学者，除个别特殊的场合外，都直书其名，而略去了诸如先生、教授等尊称或头衔。这样做并不是对有关学者不敬，而是因为在学术讨论中，所有学者都应处于平等的地位。我们应当注意的只是他们发表的意见和看法，而非其身份与地位。

2. 任何研究都是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任何人的研究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如果学术要发展，必然要对前人研究成果进行分析，采纳其成就，扬弃其错误。倘若我们真的以学术为天下公器的话，就不能不指出前人研究中的不足。指出其不足，绝非否定其成就。由于这样的原因，本书在讨论问题时，本着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前辈学者的观点也采取“临文不讳”的态度进行分析和评述，如果认为他们的观点有误，也将直率地提出批评。当然，这样做并不影响我对这些学者及其成就的尊敬。

3. 由于本书所收论文发表时间前后不一，有些问题在较早的文章中进行讨论时，所引用的拙著有些尚未刊出，因此只能注明其名称和章节。但是到了今天，有关拙著已经出版，因此可以将页码标明了。对于这些，我在脚注中做了一些补注。但是在此仍要提醒读者，幸勿因此为较早发表的文章引用了

后来刊出的拙著而感到诧异。

4. 本书所收入的各篇论文，因为都是研究江南经济史的，因此在进行讨论时，不免会出现一些相同或相似的论述。重复当然应当避免，但是如果把这些相同或相似的论述一律精简，就难免造成有关论文的残缺不全，使读者难以完整了解各篇论文所表述的看法。我对此采用了分别对待的方法，即对篇幅较大者，仅在最必要的地方保留，而在其他地方则以互见的方法处理；对于篇幅较小者，则予以保留，以保持这些论文的原貌。对这种处理方式，盼读者予以理解。最后，为了节省篇幅，我将各篇论文所引用的文献汇总编为一个"征引文献目录"，置于书末，以备读者查阅其出处等情况；而在行文中，则仅注明作者名及文献名。

最后，我还要强调：学问无止境，探索无尽头。我一向非常敬重的斯波义信先生，去年在一封来信中就提到我新近发表的《"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一文中所表述的观点，与我在1990年出版的《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一书中的观点，有非常大的不同。对我的研究了解甚深的黄宗智先生，1997年相晤时也谈到我近来关于明清江南农民经济的看法，大异于过去的看法。是的，在我从事经济史研究的二十多年中（特别是在最近的几年中），对许多重大问题的看法乃至对中国经济史的总体看法，都在不断发生改变，而且我相信这种情况今后还将继续下去。这种变化并非"趋时"，而是由于认识在不断加深所致。我们的认识总是受到各种条件的局限，因此尽管力求完美是我们永恒的追求，但是任何一个时候所作出的成果，都不可能十全十美。现在看过去的研究成果往往会有"觉今是而昔非"之感，而日后看今天的研究成果也难免是"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因此观点不断发生变化，我觉得是好事，因为它表明了我在学术上还没有僵化，还能积极

吸收新思想,学习新方法,开辟新领域。而尝试和探索从多视角来看经济史上的问题,就是促使我的学术观点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拙文《"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中,曾经引用过英国历史学会主席巴勒克拉夫在二十年前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各国史学发展状况所作的总结中的一些话。当时他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撰写了《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研究主要趋势》的历史学卷(即《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他在此书中写道:"近十五至二十年来历史科学的进步是惊人的事实",但是"根据记载,近来出版的百分之九十的历史著作,无论从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还是从概念体系来说,完全在沿袭着传统。像老牌发达国家的某些工业部门一样,历史学只满足于依靠继承下来的资本,继续使用陈旧的机器"。这种严重的情况,使得"历史学已经到达决定性的转折时期"。而造成这种情况的最重要的原因,则在于历史学家"根深蒂固的心理障碍",即"历史学家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他们的积习,并且对他们工作的基本原理进行重新思考"[1]。由此意义上可以说,只有不断地质疑以往的研究(特别是自己的研究),探索新的思路,尝试新的方法,才能使历史学在这个决定性的转折中渡过难关,发扬光大。而在这种探索与尝试中,从多视角来看历史现象的方法,已被证明至为重要。因此,本书在此方面所作的探索与尝试,尽管只是初步的,但是毕竟已经走出了我的第一步。这些探索与尝试,无论其成功与否,其经验对其他学者都可作为一个参考。这一点,正是本书所欲追求的主要目的。我诚恳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以帮助我进一步改善自己的研究。勒高夫在谈到年鉴学派今后的

[1]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327、330—332页。

命运时说："我们希望继续存在和发展。静止等于死亡。"[1]对于一个学者的学术生涯来说，情况也是如此：静止等于死亡。

四　本书所收论文的发表情况

本书所收的十篇论文和三个附录都已发表。其中第一、二、四、八、九、十篇，系提交在洛杉矶、香港、北京、阿里尔德（瑞典）、台北和汉城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并分别以中文（第四、八篇）、英文（第一、二、九篇）及韩文（第十篇）在海内外刊出；第三、五、六、七篇以及三个附录，则在大陆和台湾学术刊物上发表。现将有关情况作一简介如下：

1.《有无"13、14世纪的转折"？——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耕地、技术与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原名 *Was There Really a "Thirteenth-and-Fourteenth-Century Turning-Point"? —— Changes in Population, Cultivated Land, Technology and Farm Management in Jiangnan from the Late Song to the Early Ming*，系提交1997年6月在美国洛杉矶近郊箭头湖（Arrowhead Lake）举行的"宋—元—明过渡"国际学术讨论会（The Conference o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的论文。英文本收入 Richard von Glahn 与 Paul Smith 主编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The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2001）。该文主要内容后来以中文刊出，包括《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13、14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一》、《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生产技术的变化——13、14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

[1] 姚蒙：《历史始终是人类社会在时间中的演进——法国著名史家维克·勒高夫采访纪实》。

二》、《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13、14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三》、《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特点和历史地位——13、14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四》(以上文章连载于《中国农史》1997年第3期、1998年第1—3期),以及《"革命"乎?"虚像"乎?——宋代江南农业的时空变化》(刊于《九州》第2辑,1999年)。

2.《"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原名 *Changes in Climate, Land and Human Efforts: The Production of Wet-Rice in Jiangna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系提交1993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中国生态环境史国际学术会议"(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the Environment in China)论文。英文本收于 Mark Elvin(伊懋可)与 Liu Ts'ui-jun(刘翠溶)主编 *Sediments of Time: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中文本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4期。

3.《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刊于《新史学》(台北)第5卷第3期(1994年)。该文的部分内容也在大陆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低速增长及其原因——清代江南人口问题探讨之一》(刊于《清史研究》1996年第2期)与《节制生育,控制增长——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问题探讨》(刊于《计划生育研究》1996年第3期)。

4.《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系提交1998年11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婚姻、家庭和人口行为"国际会议的论文,收入李中清、郭松义主编的《欧亚的家庭与婚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并刊于《中国学术》2000年第1期。

本文附录一《唐初至清中叶江南人口的变化——答陈意

新〈节育减缓了江南历史人口的增长?〉》,刊于《中国学术》2001年第3期。

本文附录二《明清江南确实采用了药物堕胎:四个实例及相关分析》,刊于《中国学术》2001年第3期。

5.《"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刊于《中国农史》1996年第1期。

6.《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7.《"男耕女织"与"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

8.《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原名为 *Farm Labor Productivity in Jiangnan*, 1620—1850,系提交2000年8月在瑞典阿里尔德(Arild)举行的"工业化以前欧亚地区的生活水平的新证据"国际会议(The Conference on New Evidence of Standards of Living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and Asia)论文,收于Tommy Bengtsson主编 *New Evidence of Standards of Living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and Asia*(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其主要内容也先期以中文刊出,为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清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的第五章《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9.《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提交2000年6月在台北举行的"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收入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的《汉学会议论文集》(2001年)。

10.《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系提交2001年4月在韩国汉城举行的"中国都市规划与社会变

化"国际会议论文。韩文译本收入朴汉济主编的《中国都市规划与社会变化》(韩国国立汉城大学东亚研究所,2001年)。中文本分期连载于《清史研究》2001年第2、3期。

全书附录《"江南地区"之界定》,原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后经修改,收入拙著《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2001年。

有无“13、14世纪的转折”？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

一 “13、14世纪转折”论：一个正在受到挑战的旧有共识

伊懋可（Mark Elvin）于1973年提出了“14世纪的转折点”的论点，认为在14世纪的某个时候，中国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开始发生改变（或者说是长期运作的因果方式发生改变），从而导致了中古经济活力的消失[1]。

伊氏的这个著名观点并不只是其个人见解，而是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内国际中国史坛主流见解的代表。因此之故，在1973年之后，许多学者仍然表露出类似的观点，尽管他们并未读过伊氏的著作。例如傅衣凌师认为在14世纪以前，中国的“生产力是走在世界前头的”，而到15、16世纪，却变成了落后国家[2]。漆侠则认为宋代中国经济“居于世界的最前列”，

[1]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203—204页。

[2] 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迟滞》。

但在女真贵族、蒙古贵族的统治下，中国社会经济“发生了逆转”，因此从14世纪之后，中国社会的发展“逐渐地缓慢、迟滞下来”[1]。可见，这种“转折”之说，确实是大多数史家的共识。

仔细分析这种“转折”论，可以看到在支持这种论点的学者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意见分歧。首先，出现这个“转折”的时期，到底是14世纪还是元代？伊、傅、漆诸位学者的看法就颇为不一。但是这一差异，对于我们的研究颇有影响：如果是前者，那么将涉及到对明代初期（洪武朝）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评价问题；而倘若是后者，那么我们的研究范围又将包括13世纪后期。其次，这个“转折”究竟指的是什么？伊氏似乎认为是经济成长方式的重大改变，因为他认为宋代是中国的“中古经济革命时期”，此时期的经济成长伴有大量的技术发明；而在1500—1800年间，虽然出现了经济增长，但是却几乎全然没有技术发明[2]。但是漆氏和傅氏强调的，看来是指社会进步速度的明显改变，所以前者坚持认为宋代以后中国社会“进展极为缓慢，而且处于迟滞之中”[3]，而后者也认为明清中国社会发展“迟滞”[4]。然而，究竟是经济成长方式的重大改变？还是社会进步速度的明显改变？这对判断“转折”的性质

---

[1] 漆侠：《宋代经济史》，2－3、30－31页。

[2]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203页。一般而言，经济成长方式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只有“量的扩大”（quantitative increase）而无“质的改进”（qualitative improvement），另一种则既有“量的扩大”，又有“质的改进”。在西方学界，有人也将前者称为“增长”（growth）而将后者称为“发展”（development）。而这两种成长方式的主要差别，又在于有无重大技术进步以及劳动生产率是否大幅提高。因此有无技术发明则是区别两种主要经济成长方式的主要标志之一。有关论述见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306—316页；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11—13页。

[3] 漆侠：《宋代经济史》，32页。

[4] 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迟滞》。

却至关重要。再次，关于造成这个"转折"的原因，他们的解释也各不相同。伊氏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在于：（一）在14世纪以后的五个世纪中，不论就人口还是资源而言，在中国的经济成长中一直起着重要作用的边疆，已经开始被"填满"；（二）在此时期，中国的海外贸易和与外国的交往减少了，中国社会变得更为内向；（三）中国哲学家们对自然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不再对系统的调查研究感兴趣，而是依赖于内省与直觉，因而没有科学的进步来激发生产技术的进步[1]。漆氏认为13、14世纪中国社会经济发生的逆转，"只是由于女真贵族、蒙古贵族所代表的落后经济关系的渗透，以及这种关系与汉族大地主阶级所代表的农奴制关系相结合，成为我国社会前进的阻力"[2]。而傅氏则强调明清中国生产力发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封建土地所有制加强封建专制主义，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从政治、经济诸方面，延缓社会阶级分化"，限制了近代阶级的前辈的发展，使它们不能达到成熟的地步[3]。

不过，尽管有这些分歧，支持"转折"论的学者在以下方面意见仍然一致：第一，在南宋末年与明朝初年之间，中国的社会经济确实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第二，这个变化的结果，使得此后时期的社会经济变化方式，与此前时期相比，出现重大差异，因此形成"转折"。具体地说，就是经过这个"转折"，中国的社会经济变化方式由以前的"唐宋变革"变成了"明清停滞"。

以上"转折"论的诸要点，近年来已受到若干挑战。首先，韩儒林、师道纲等元史学者提出：元代并不是一个"黑暗时

[1]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203—204 页。

[2] 漆侠：《宋代经济史》，2—3 页。

[3] 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迟滞》。

代"；相反，在元代时期，中国经济在唐宋发展的基础上继续上升，"有长足的进步"[1]。其次，林金树、杨国桢、陈支平等明清史学者也反对将明初划入这个"转折"时期。他们认为明代初期的几十年，是一个社会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的阶段[2]。再次，郭文韬等农史学者认为元代与宋代一同构成中国"南方农业突飞猛进"的阶段，而明清则是中国传统农业"纵深发展"、从而"达到顶峰"的阶段，因此元代及其前后几十年并不存在"转折"[3]。最后，从最新的一些关于唐宋和明清的研究成果来看，至少就江南地区而言，以往盛行的若干重要理论如"唐宋变革"论和"明清停滞"论，并不符合历史实际[4]。既然没有"唐宋变革"和

---

[1] 韩儒林认为：仅仅因为元朝皇帝是蒙古人而将元代说成是"黑暗时代"，是"不科学的"；元朝统一结束了过去五百多年的民族纷争与战乱，使中国各族人民能够在比较安定的环境中从事生产，是历史的进步；蒙古灭宋后，废除了南宋苛税一百五十余项，对经济发展颇为有利；在元末以前，长江以南（特别是江浙行省）的农业经济，在唐宋以来的基础上继续得到发展，一直在上升（韩儒林：《元朝史》，4、378、387页）。师道纲等也批判了"长期以来元史研究中存在着的两种倾向"，即：（一）出于对蒙古人施行的民族压迫的反感，将当时社会看作一个"黑暗的时代"；（二）由于研究的欠缺，认为当时社会经济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与这两种观点相反，师氏认为元代中国农业"有长足的进步"，达到了一个"较为先进的水平"（师道纲、孙益力与王朝中：《从三部农书看元朝农业生产》）。但是，韩氏在上引书中，并未对其观点进行论证，师氏等作了一些举证，列举了元朝政府为恢复和发展农业采取的一些措施（如设置劝农机构、奖励垦荒、大力屯田、兴修水利、减免租税等），并分析了元代三大农书所体现的技术成就。但是他并未指出这些措施的实行情况如何，也未说明这些技术成就的运用情况如何。因此我们很难判断这些措施和成就对社会经济产生的作用到底如何。

[2]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杨国桢与陈支平：《明史新编》，92—102页。

[3] 郭文韬等：《中国农业科技发展史略》，279、343页。

[4] 对于"唐宋变革"论，迄今我所见的最全面和最有力的批判，是大泽正昭在《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中的批判。我本人在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中，则对"明清停滞"论进行了批判。这两部著作都是以江南地区为中心的。有关讨论详见本文第六节。

“明清停滞”，那么14世纪的转折也就无从谈起了。因此，尽管至今为止尚未见有专门的著作对此“转折”问题进行系统和全面的分析，但是近年来的许多研究成果，从不同的方面对前述的“转折”论确实已经提出了有力挑战。从此意义上来说，“转折”论尽管在今天的中国史坛上仍然还占据着主流见解的地位，但这种地位已经动摇。

鉴于上述情况，对“14世纪究竟是否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转折时期”作一个专门的研究，极有必要。本文就是一个在这方面的尝试。在讨论展开以前，需做出以下说明：

（一）本文考察的时期，是自宋末至明初，亦即13世纪和14世纪。在主张“转折”论的学者中间，虽然有一些学者笼统地说这个“转折”发生在14世纪，但更多的学者认为此“转折”始于13世纪而终于14世纪中期或15世纪初期。我认为：如果真有这么一个转折的话，它应当最可能发生在元代或元代及其前后数十年。元代在中国历史上确实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朝代，而元代所发生的变化并不仅限于14世纪。此外，在江南以往一千余年的历史中，元代所遗留下来的史料数量最少，而宋末与明初两个时期的史料情况相对要好一些。为了更好地观察发生在元代的经济变化，把考察的时间范围延伸到宋末和明初，这从史料的角度来说也是一个合理的做法。正因如此，本文将有关观点合称为“13、14世纪转折”论。

（二）本文考察的地区，限定于“江南”。江南本是一个界限不甚明确而且不断变化的地理概念，但是我在过去的文章中已对其作了界定，并说明了作此界定的理由[1]。据此界定，本文中的“江南”地区，包括明清的苏、松、常、

---

[1] 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见本书附录）。

镇、宁、杭、嘉、湖八府，大体相当于唐宋的浙西路地区，尽管唐宋的浙西包括了不在上述八府之列的严州，而且宋代的浙西也不包括江宁。之所以挑选这个地区加以考察，主要是因为这个地区在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中占有一种特殊的地位。事实上，以往关于近千年来中国社会经济史的许多重大结论（例如“唐宋变革”论和“明清停滞”论），都主要是从对这一地区社会经济变化的研究而得出来的。因此，以江南为考察的地区而对“转折”论做出的批判，也无疑具有更大的意义。

（二）本文考察的主要对象，是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尽管“13、14世纪转折”论所说的“转折”包括了广泛的内容，但13、14世纪的江南毫无疑义是一个农业社会，而在一个农业社会中，农业的变化乃是任何社会经济重大变化的基础。因此从农业的变化来看是否有社会经济的“转折”，应是很合乎逻辑的。由于农业的变化以主要生产要素——人口、耕地和技术——的变化为基础，因此我们首先必须了解江南农业的这些要素在此时期中发生了什么变化，然后进而考察农民的经营方式发生了什么变化。而在对农民的经营方式变化的考察中，探讨的重点是农民的经营规模和亩产量这两个最重要的方面。最后，再看看上述这些变化具有什么特点和性质。为此，我将把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发生的主要变化，与唐宋和明清两个时期江南农业生产的长期变化相比较，看看它们是否朝着同一方向？变化的速度是否有很大不同？很明显，如果不是朝着同一方向、或者变化速度大不相同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将这一时期视为一个“转折”的时期。但是如果不是这样的话，自然也就没有什么“转折”可言了。

二 宋末至明初江南的人口变化

尽管一向很少有人对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进行专门的研究，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在以往的中国经济史研究中，这个时期却被说成是一个“人口压力”严重的时期。例如，傅宗文认为早在南宋初期的江南，由于人口过于密集，人口无法被全部吸收进入城乡经济中，特别是“集约程度有限的农业经济，……无法将大批人流吮吸净尽”，因此就已存在大量的“过剩人口”[1]。梁庚尧认为南宋浙西“地小人多，人口压力很严重”[2]。从翰香则认为在江南（江苏、浙江和江西三省），“稠密人口所造成的巨大压力，在整个明代始终存在”[3]。

这种看法的基础是江南人口增加过速，使得人均耕地数量急剧减少。例如梁庚尧说:“到南宋中期，闽、浙地区耕地的增加已经达到极限，……耕地增加率显然无法超过户口增加率”，因此“耕地总数不足供养户口总数”[4]。漆侠说:南宋时期的两浙路，“人多地少的矛盾扩大了”[5]。范金民与夏维中说:“较之前代，明初苏州地区的人均、户均耕地数都在下降”，因而“已存在着人多地少的矛盾”[6]。而从翰香在总结江

[1]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315页。

[2]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7页。

[3] 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4]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99、109页。

[5] 漆侠:《宋代经济史》，73、178页。

[6] 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63页。

南长期人口变化趋势时则说：唐宋时期江南人口的增长，已“接近当时生产方式发展所能容许的界限”，“到了宋代后期，尤其是元代以后，持续上升的人口与生产力发展不相一致的状况就日趋明显”，无论从何种标准来看，明代江南大部分地区的耕地，“都不敷稠密人口的需要”[1]。

然而，情况是否真的如此，还须进行认真的讨论。

（一）南宋、元和明初江南的人口数量

宋末至明初江南历史予人的普遍印象之一，是在此时期中，由于发生了宋元对峙、元军征服、元朝暴政、元末战争、明初强制性移民等一系列事件，江南人口遭受了颇大的损失。这种观点也得到人口史研究方面最新成果的支持。例如曹树基指出：蒙古人从北方草原带来的鼠疫，导致了中国内地人口的巨大损失，四川人口死亡殆尽，两广人口也病死大半。江南的情况虽然曹氏未提及，不过肯定也未能幸免于这场肆虐欧亚大陆的可怕瘟疫。元朝统一后，各种传染病仍然多次大范围流行。其中与江南有关者，有发生于1308年、1333年、1360年、1362年的几次，有的引起了大量死亡[2]。此外，元代江南还经常发生严重的水旱灾害[3]，对于人口变化也有相

[1] 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曹氏认为1308年瘟疫发生在绍兴、庆元、台州，但据《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此次瘟疫发生于江浙。同一出处还记载，在此次“疠疫大作”中，“死者相枕藉，父卖其子，夫鬻其妻，哭声震野，有不忍闻”。

[3] 例如发生于1307、1308、1329、1334、1337、1344年的灾害，规模都颇大。

当大影响[1]。这些马尔萨斯的“积极制衡”特别集中地发生在14世纪中期。据时人所记，“自兵兴以来，生民之难极矣。以江南言之，饥馑瘟疫无岁无之”；“江南盗寇充斥，人民死兵戈者十七八。”[2]到了明初，虽然战乱停止，瘟疫也不再见流行，但是水旱灾害的发生似乎更加频繁[3]。

然而，上述马尔萨斯的“积极制衡”对人口变化的影响，却似乎并不像一般想像中的那么大。例如，元军攻占江南时，由于蒙古人原有的屠杀政策已经改变，所以江南人口损失较少[4]。而在元灭宋至红巾军起义之前（1279—1351年）的七十余年中，江南因战乱而死亡的人口可以说微乎其微[5]。在此时期中，尽管政治腐败，但是也尚称“盛世”，所以死于暴政的人数，看来也不会很多[6]。瘟疫和

---

[1] 例如在1307年的灾荒中，“越民死者殆尽，人相食以图苟安”（吾衍：《闲居录》），“闽、越饥疫，露骸横藉”（孔齐：《水云村泯稿》卷八《于公墓志铭》）。这次灾荒还造成大量的流民，直至1308年，在江浙行省管内的流民仍有130余万户之多（《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1329年的灾荒，也在江南的常州、镇江、湖州、江阴、建康以及相邻的池州、广德、宁国、太平、庆元造成60余万户的饥民（《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纪一）。1334年和1337年的灾害，也在江浙分别造成了59万户和40万户的饥民（《元史》卷三十八顺帝纪一，卷三十九顺帝纪二）。

[2] 宋禧：《庸庵集》（收于《永乐大典》卷二五三八）；王逢：《梧溪集》卷四《读月节妇传》。引文中的“江南”，指的是元之江浙行省，范围比本文中所说的江南更大。

[3] 例如仅就苏州一府而言，洪武一朝（1368—1398年）有记录的水旱灾就达13次之多（见洪焕椿：《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283—284页）。

[4]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213—218、222页。

[5] 参阅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264页。史氏言在此时期中，全国因战乱而死之人大大减少。而江南在此时期中差不多没有受到战火蹂躏，所以可以说几乎无人死于战乱。

[6] 元明之际的江南文人叶子奇说：“元朝自世祖混一之后，天下治平者六七年，轻刑薄赋，兵革罕用，生者有养，死者有葬，行旅万里，宿泊如家，诚所谓盛矣。”（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谨篇）他的这种说法，表现了当时江南人士对元朝统治的总结性评价，在这种统治下，由“人祸”引起的死亡肯定不可能很高。

水旱灾害确实引起了相当数量的人口损失，不过因此而致的死亡率是否会高于南宋时期或明代末期的相应死亡率则很难说[1]。因此之故，在元代的大部分时间内，江南人口基本上是在稳步增长。丘树森和王颋已指出元代江浙等南宋故地出现了程度不等的人口增长[2]，而葛剑雄也认为江南发达地区人口在增长，尽管幅度不可能太大[3]。从全国来看，人口的增长一直维持到1340年代初期[4]。至于江南，由于较少战乱灾害，这个增长还会持续得更长些，可能一直到1351年红巾军起义之前。当然，这个增长并不是直线上升，而是一种有波动的增长[5]。元代政府曾根据地方人口的多少、数

[1] 南宋时代，江浙一带多次爆发大规模的传染病。在整个江浙地区，瘟疫大规模流行至少发生过6次。而在杭州，由于记录比较完全，瘟疫流行的次数更多：仅在1146—1211年间，就达13次，而且时间越是往后，瘟疫发生频率也越高，死亡人数也越多。在1195—1211年的16年中，竟然爆发8次之多，而且最后3次都引起大量死亡（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而明代中国有记载的瘟疫流行中最严重的两次（1586—1589、1639—1644），江南均未能幸免（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311页）。特别是1639—1644年的那次瘟疫的大流行，在江南引起了大量的死亡。从目击者所留下的记述（如《沈氏奇荒纪事》等）来看，这次瘟疫之严重，似乎没有哪次元代江南的瘟疫能够相比。

[2] 丘树森与王颋：《元代户口刍议》。

[3]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222页。

[4] 丘树森和王颋认为元代实际人口最多的年份是"大德（1297—1307年）末"或"至正（1341—1368年）初"（丘树森与王颋：《元代户口刍议》）。但大德末和至正初这两个年代相差三十多年，而元朝统治不过八十余年。因此丘、王二氏所说的时间实在过于模糊。葛剑雄认为应是至正初（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218页），兹从之。

[5] 一个表现这种波动性成长的例子是镇江路。据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至宋嘉定间，所统惟三县，而户口之繁，视前代为最。北南混一，兹郡实先内附，兵不血刃，市不改肆，故至元庚寅籍民之数，与嘉定等。大德辛丑（1301年）秋七月，飓风大作，渚沙漂流。厥后丁未（1295年）洎天历乙巳（1329年）二纪之间，两罹荒乱，死亡转徙，在在有之。由今视昔，颇为不侔。比年以来，生聚涵育，渐复旧观矣"。可见在至顺（1330—1332年）修志以前，虽然出现过三次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人口较少，不过都是短暂的，自然灾害过去之后很快就恢复了。

度调整行政单位，将人口较多的县升为州，或将下州升为中州，中州升为上州。在1295年的调整中，海宁、长兴、崇德、昆山、吴江、嘉定、宜兴、无锡都被升为中州。而按此时的规定，有户4万至5万者为下州，5万至10万者为中州[1]。只有在元末战乱中，江南所遭受的人口损失较大，可能超过元灭宋时的人口损失。斯波义信使用多种地方志和其他资料，得出这一时期江南人口数字如下(表1)：

表1 单位：人

时期 / 地区	南宋 (1199—1279)	元 (1290)	明初 (1390年代)
苏州	1647000	2328000	2454000
杭州	1956000	1806000	1079000
江宁	588000	1133000	822000
镇江	541000	(497000)	436000
常州	——	——	758000
嘉兴*	——	2290000	——
湖州	——	1189000	1003000

据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46页表4中所给的各州府面积与人口密度计算得出。

* 包括明清的嘉兴与松江两府。

以上数字所反映出来的情况，有些与当时发生的事件相符(如杭州在元末死人极多)，但有的则明显相悖(如江宁元末人口损失微小，明初又为国都所在，人口肯定多于元代)。但最值得注意的，是元明之际的人口变化。

丘树森与王颋估计元末江浙、江西、湖广东部、河南西部的人口损失高达人口总数的2/5[2]。但葛剑雄已指出丘、王二氏对元代后期人口的估计缺乏依据[3]，因此他们关于元末

[1] 杨培桂:《元代地方政府》,105页。

[2] 丘树森与王颋:《元代户口刍议》。

[3]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220－222页。

人口损失的估计也有问题。江南在此期间人口的实际损失，从元代与明初的官方人口统计数字来看，大约为元代人口的1/4(表2)：

表2　　单位：人

时期 地区	元代	明初
苏州(平江)	2433700	2355030
松江	819655**	1219937
常州*	1320188	775513
镇江	504264	522383
应天(集庆)	1072690	1193620
杭州	1834710	720567
嘉兴	2245742	1112121
湖州	1271725**	810244
总计	11502674	8709415

元代数字出于《元史》卷五十八至六十二地理志；明初数字出于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及康熙《浙江通志》卷十四户口。参阅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181－182页；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 包括元代的江阴州。

** 用户数乘以5而得出。

从江南在元末明初所发生的事件对人口的影响来看，江南在这一时期蒙受了颇大的人口损失，但不可能达到丘、王二氏所说的2/5或表2所显示的1/4之多。

江南在1355年以前尚称安定[1]。到了这一年，张士诚自高邮进军江南，未遭元军抵抗，“弓不发矢，剑不接刃”地占领了苏州[2]。张氏随后以此为根据地，逐步肃清其他割据势力，建立“东吴”政权。而也是在同一年，朱元璋占领了江南西部，

[1]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

[2]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十九“纪隆平”。

建立了"西吴"政权。作为这一地区最强大的张、朱两大军事力量,都颇注意争取民心,甚少有滥杀平民之举。元朝在江南残余势力——杨完者的苗军,在嘉兴、松江一带滥杀无辜,但不久即被张士诚消灭,而张士诚又于1367年被朱元璋消灭。在1355—1367年的12年中,嘉兴、松江、杭州等地蒙受了严重破坏,但是最强大的张、朱两大军事集团,"大小百余战皆在常州、长兴、江阴之壤"[1],即战斗主要发生在江南平原的外围地带。而且,在这些战斗中,除了湖州、常州之战外,其余战役并不激烈,不少地方甚至是不战而降[2]。在江南的核心地区——苏州一带,在1367年一直未经战火。1367年朱军围困苏州达10个月之久,但最后张氏仍然以"救一城人命"为念,"全城归附,苏人不受兵戈之苦"[3]。而朱军纪律严明,攻克苏州而"吴人安堵如故"[4]。至于明初强制性迁移江南居民到外地,主要涉及少数富豪之家,实际迁出人数并不很多[5]。总的来说,14世纪后期江南的人口总数,即使比14世纪前期有减少,差距也决不会很大。

那么,这个损失大概是多少呢?这里,我们将表1中三个时期数字都齐的苏州、杭州、江宁三地的人口相加(江宁明初人口数字依照表1调整),得到表3所示结果。

据此,则明初江南人口约为元代的90%,而为南宋的113%。这个比例,我们觉得比前面的那些估计更接近实际情况。如用表2中的元代常州和明代嘉兴(包括松江)数字补入表1,则可得表4所示结果。

[1] 支伟成:《吴王张士诚载记》卷一《张吴王割据疆域表》。

[2]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

[3] 何乔远:《名山藏》卷四十四《大驱记》;祝允明《野记》卷一。

[4] 《明史》卷一二五徐达传。

[5]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

表 3　　单位：人

地点	南宋（1199—1279）	元（1290）	明初（1390 年代）
苏州	1647000	2328000	2454000
杭州	1956000	1806000	1079000
江宁	588000	1133000	1194000
合计	4191000	5267000	4727000

表 4　　单位：人

地点	元（1290）	明初（1390 年代）
苏州	2328000	2454000
杭州	1806000	1079000
江宁	1133000	822000
镇江	（497000）	436000
常州	1320188	758000
嘉兴*	2290000	2332000
湖州	1189000	1003000
总计	10563000	8884000

* 嘉兴包括明清的嘉兴与松江两府。

表 4 中明初人口约为元代的 84%，比表 3 中的相应比例（89%）低一些。比较保险的估计，应当是明初人口比元代后期盛时大约少了 1/10 或略多于 1/10。又，据表 3 和表 4，元代江南总人口可能在 1000 万左右，明初在 900 万左右，而南宋后期则在 800 万左右。在这三个数字中，明初数字的可靠程度较高，元代其次，而宋末则较差。傅宗文估计 11 世纪后期（1068—1085 年）江南人口最多时，总数约为 600 万[1]。根据宋代官方统计数字，在 1080—1223 年间，整个两浙路的户数增加了 21%，口数增加了 25%[2]。而用

[1]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125 页。

[2]　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161 页。

傅氏的估计和我们的估计作比较，这一时期江南的人口增加了 1/3。江南(即浙西)是行在所在，人口增加幅度大于浙东及两浙总数，也是合乎情理的。由此而言，我们对南宋后期江南人口的估计，看来并未超出实际太远。当然，正如何炳棣已指出的那样，南宋至明初的官方人口数字并不可信[1]，因此我们也不能过多地依赖这些数字。不过，在缺乏其他资料的情况下，我们还是不得不把这些数字作为参考。

(二)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变化的地域趋势

下面，我们还将对宋末至明初官方人口统计数字所体现出来的地域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最足以表现这一趋势的，是斯波义信根据多种来源的官方人口数字所制成宋末至明初江南各地人口密度表。兹将此表照录于下(表 5)：

表 5 单位：人/平方公里

地点	南宋(1199—1279)	元(1290)	明初(1390 年代)
苏州	196	277	292
杭州	261	241	144
江宁	83	160	168***
镇江	159	(146)	128
常州	——	171**	98
嘉兴*	—	294	299**
湖州	—	192	162

据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46 页表 4。

* 包括明清的嘉兴与松江两府。

** 用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46 页表 4 中面积与本文表 1 中人口数字计算得出。

*** 原为 116 人。兹据表 2 与表 3 中有关数字改为现数字。

[1]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 - 1953*, 11 章。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到：自南宋末至明初，苏州和江宁的人口一直在稳步上升，杭州、镇江的人口则在稳步下降。此外，自元至明初，嘉兴的人口略有上升，而常州、湖州的人口则在下降。这个变化趋势表现了：（一）这一时期江南的人口增加，主要集中在东部低田地带的苏州和嘉兴（明代之苏州、松江、嘉兴三府及太仓州），而人口减少则主要是发生在位处江南西部和北部高田地带的各州府。作为这一变化的结果，到了明初，江南人口的重心已从西部和北部转移到东部；（二）江南人口重心的转移，主要取决于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像国都这样的大都市在或不在江南，并未对这一时期江南人口变化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元代杭州和江宁的人口并不比南宋和明初少许多，就是一个证明）。尽管用官方人口统计数字所作的分析肯定与实际情况有所出人，但是这些数字所体现出来的趋势，与对更次一级地区所作的分析所表现出来的趋势是一致的[1]。因此我们可以确信：这一时期江南人口变化的一大特点，是人口重心从西部和北部转移到东部。

因此，在自宋末至明初的一个半世纪中，江南的总人口尽管在宋末、元末两个时期（特别是后一时期）曾出现较大的波动，但是总的来说处于相对平稳的上升之中。更重要的是，在此时期中，江南人口的重心由西部和北部逐渐转移到了东部。这预示了江南农业的重心可能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1] 例如斯波义信关于湖州的研究就明白地显示了这一趋势：在这个山地和平原大约各占一半的地区，南宋全州约有20万户，明初约22万户，所增约1/10。在南宋，湖州东部低田地带和西部高田地带各有全州户数的一半；但是在明初东部户数却已占了全州户数占70%，而西部户数则下降到30%（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382—386页。

（三）农村人口数量估计

从现有的一些户口记载来看，南宋后期江南的城市化水平似乎相当地高。例如坊郭户数在总户数中的比重，咸淳时的临安府高达47.6%，嘉定时的丹徒县也达37.12%[1]。不过这些都是特殊的例子，因为终南宋之世，镇江和建康都一直是国防军事重镇（镇江都统司统兵47000人，建康都统司统兵50000人），城市人口很大一部分的生计都与军队有关。而在临安及其周围，大约有禁军7—10万人、厢兵7000余人和官僚4—5万人。连上他们的家眷，总数还要多得多。倘若除去这些人口不计，这些城市人口数量肯定会低一些。然而即使如此，嘉定时镇江府的府治丹徒县，坊郭户总数也只有8698户，17万口。而这几乎已是镇江全府的坊郭户人口（嘉定和咸淳时的镇江府分别为14.7%和12.0%）。建康是江南仅次于杭、苏的大城，但据叶梦得在南宋初追忆，“承平时，民之籍于坊郭以口计者，十七万有奇，流寓商贩游手往来不与……”[2]。情况看来与镇江相差不很大。事实上，即使是临安的城市居民数，也不像想像的那么多。一般认为临安城市居民数量在30万户、150万人左右，但伊懋可从粮食销售和消费量来推测，可能只有60—70万人[3]。而林正秋的研究也表明南宋后期杭州的城市人口，大约为124000户、60余万口[4]。至于江南一般州府县的城市人口比例，肯定比以上城市要低得多，因为宋代江南文献极少说到江南一般

[1] 咸淳《临安志》卷十九，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

[2] 叶梦得《建康集》卷四《建康掩骼记》。

[3]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177页。

[4] 林正秋：《南宋临安人口》。

州府县治人口众多，而当时小城镇的数量也很有限。此外，在与江南毗邻的徽州、严州淳安县和绍兴府和嵊县，在南宋后期坊郭户的比重分别为2.9%、7.1%和3.6%，均大大低于10%。即使是当时最重要的海外贸易中心——庆元府的府城鄞县，有关比重也只是12.8%[1]。以此为参照，除去行在临安府外，南宋末期江南人口的城市化水平恐怕不会超过10%。加上临安府，真正的城市人口似乎也难说超过15%[2]。在元代，尽管临安不再是首都，但是从表4可见，该地人口减少幅度似乎并不很大[3]。明初江南城市比元代盛时萧条，城市人口可能有所下降。但南京成为首都，又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这种下降。总之，由于史料的缺乏，宋末至明初江南城市化水平到底发生了多大变化，已难知晓，但是从仅存的史料来分析，我们的印象是在此时期，江南城市化水平可能略有下降，但程度轻微。

因此之故，宋末至明初，尽管江南的人口和城市化水平都有一些变化，但都不很大，而且经过相互抵销，农村人口的变化似乎更小。这意味着江南的农业劳动力的供给，在这个时

---

[1]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7—10页表1。参阅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83页表2—6。但是简核引文，梁氏关于丹徒县的户数有误。

[2] 据表3和表4，元代江南总人口可能在1000万左右，而南宋后期江南总人口可能在800万左右。如果南宋江南城市化水平为15%，那么城市人口总数应为120万。这已不是一个小的数目。另外，我在饶济凡、李中清等的估计的基础上，推测明末江南人口城市化水平大约为15%左右。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2章（参阅本书所收第十篇文章《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明末江南人口城市化的水平无疑高于以前，因此我们可以将15%视为南宋后期江南城市化的上限。

[3] 南宋杭州的人口中，城市人口占了很大的比重。元代杭州人口仅比南宋略少，可见城市人口依然很多。元末杭州市民饿死十分之六七（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一"杭人遭难"）。因此在表3和表5中，明初杭州人口比南宋和元代少了很多，由此也可见，元代杭州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与南宋相差无几。此外，从马可·波罗的描述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元代杭州的城市人口之众，不会少于南宋。

期中变化不大。

三 宋末至明初江南耕地的变化

耕地的变化，包括数量和品质两方面的变化。然而在以往对于宋末至明初江南耕地的研究中，这两个方面(特别是后一方面)的变化，均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一)耕地数量的变化

从现存的史料而言，江南历史上较为完全和较为可靠的官方耕地数字，应当首推明初数字。《大明会典》中保留了苏南五个府(苏、松、常、镇、宁)的洪武二十六年统计数，但没有浙北三个府(杭、嘉、湖)的数字，兹以万历时这三个府的数字补之，得表6：

表6　　单位：亩

地点	田数	地点	田数
应天府	7270125	镇江府	3845270
苏州府	9850671	杭州府	4257500
松江府	5132290	嘉兴府	4323300
常州府	7973188	湖州府	6122900
以上八府	48775000		

据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田土，康熙《浙江通志》卷十五田土。

如果苏南五个府也采用万历数字，那么总数大约是4500万亩。洪武二十六年的数字比实际数字要高，而万历数字则更接近于真实，主要原因之一是明初进行耕地调查时，通常沿袭前代之旧，以“围”(或“圩”)为单位来统

计，即将围内所有土地都视为耕地。但实际上围内土地并不都是耕地，还包括若干荒地、池沼、沟渠和堤岸等。万历调查目的在均税，所以调查结果比较切近实际[1]。因此，上面所得到的4800万亩的数字应当是明初江南耕地总数的上限。

经过长期的开发，到了南宋后期，江南的可耕地大致开垦完毕。周生春收集了江南若干重要府县在南宋末期与明清时期的耕地数字如下（表7）：

表7　　单位：亩

地点	南宋末垦田数	明清额田数
华亭县（明清松江府）	4700000	4390000
海盐县（明清海盐、平湖县）	880000	960000
崇德县（清石门、桐乡县）	1030000	1010000
乌程县	669630	806755
长兴县	795600	820000
江阴军（明清江阴县）	1253602	1135704
常熟县	2620000	1640000
江宁县	500000	750000
上元县	730000	860000
溧水县（明清溧水、高淳县）	840000	1160000

据周生春：《试论宋代江南水利田的开发和地主所有制的特点》。

在以上数字中，常熟县因疆界变化很大，致使南宋数字远大于明清数字。江宁、上元、溧水三地，南宋数字只包括"田"而明清数字则包括"田、地、山、塘"，因而前者比后者小。其余六地，南宋数字与明清数字相差都不很大。在

[1] 详见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已收入本书）。明初沿袭元代旧法以围计田，例如常熟。据洪武《苏州府志》卷十田上，元代该县有田地1111围，共计官民田1172502亩。洪武十二年的数字与此完成相同，显然是沿用旧数

另一著作中，周氏估计南宋太湖流域有耕地约28800000亩，已接近今日该地区的耕地面积[1]。在这些耕地中，大约10000000亩是围田，大部分成于南宋[2]。当然，我们要指出：周氏估计所依据的是官方耕地数字，而正如何炳棣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官方数字（特别是明清额田数）并不能代表真实的耕地面积[3]。不过从周氏的研究中，我们也可以得到如下的结论：在江南的主体——太湖平原以及丹阳湖平原上，到了南宋末期，可耕荒地看来确实已大致开垦完毕了。因此之故，南宋人士屡屡说道："吴中……四郊无旷土，随高下悉为田"[4]，"浙间无寸土不耕"[5]，"闽、浙之邦，土狭人畴，田无不耕，固不待劝"[6]，两浙"无不耕之地"[7]。因此梁庚尧也认为"到南宋中期，闽、浙地区耕地的增加已经达到极限"[8]。

尽管江南可耕地基本上在南宋后期已得到开垦，但是宋末至明初之间，江南的耕地数量仍有一些变化。兹从何炳棣收集的若干地方的官方耕地数字中，将有关江南者作为摘录（见表8）。

从以上数字来看，有一些地方耕地数字变化很大。不过这些变化大多与行政单位（县、府）的疆域变动有关（例如江阴）。在疆域变化不大的地方，有些县（如海宁、桐乡），南宋至

[1] 周生春为证实其估计而使用的一些地方耕地数字，不是南宋的，而是元代甚至明初的，因为宋代数字的缺乏，这样做是情有可原的。不过在南宋末至明初之间江南耕地数量是否有变化，周氏尚须加以说明。

[2] 周生春：《试论宋代江南水利田的开发和地主所有制的特点》，31—32页。

[3]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第3章。

[4] 《吴郡志》卷二风俗。

[5] 黄震：《黄氏日钞》卷七十八《咸淳八年劝农文》。

[6] 许应龙：《东涧集》卷十三《初至潮州劝农文》。

[7] 马端临：《文献通考》田赋考五"历代田赋之制"。

[8]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99页。

表 8 单位：亩

地点	宋*	元*	明初*
上海	——	2139073	2206204（1391 年）
崇明	——	75735	724600
常熟	——	1172502	1172502（1367 年）
			1242500
无锡	——	1824046	720879（1377 年）
			869023
江阴	1253602	——	683,833（1377 年）
			991130
宜兴	——	2249569	1314205（1377 年）
			1551354
镇江府	——	3661127	3845270
金坛	——	914170	975680
溧阳	1788955	1770956	1185537
句容	1013683**	1282753	1413261
溧水	847653	1698596	1785150
海宁	1070738	——	1028861（1377 年）
新城	——	552685	14215***
			87803（1412 年）
新登	——	552689	28233（1377 年）
			68517
桐乡	506418	——	536934（1367 年）
乌程	669630	1141384	1036300
长兴	795600	——	1530738
武康	160484	383901	311053

据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51—55 页表 1。

* 宋元数字均无具体年代。明初数字，凡未标出具体年代者，都是 1391 年的。

** 系景定（1260—1264 年）时数。何书中原无，兹据乾隆《句容县志》卷五民赋志补入。

*** 系"核实县额官民田"。

明初耕地数字变化不大；有些（如溧水、乌程、武康），宋、元之间有颇大增加，而元、明之间则大体一致。在更多的府、县，元与明初的差异不很大。当然也有与以上情况相反的例子。不过总的来说，元代耕地可能比南宋有一定的增加，而明初则与元

代似乎大致相同。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文献中看到：松江府（宋华亭县）南宋末期的耕地约为4700000亩，元代为4572200亩，明初则为5132000亩，波动幅度在3%—10%以内[1]。元代江阴的耕地约为1243500亩，与南宋末期的1253602亩相差无几[2]。而苏州的田地，元代数字大概与洪武十二年（1379）数字相同，为6749000亩[3]。到洪武二十四年统计时升至9850671亩，增加了15%[4]。这些数字所表现的情况，与我们在上面所作的分析结果也大体一致。

当然，官方耕地数字并不一定能够反映真实的情况。特别是在元代，由于没有进行过耕地调查，官方数字有很多是抄袭南宋末期的，因此更加不可靠。明初江南各地耕地数量，大多较以前有所增加，但这也不完全是因为有许多荒地被开垦成为农田，而且还因为大量隐额之田被清查出来[5]。而耕地数量的减少，有时也是因为过去浮报太过之故[6]。因此，在宋末至明初的时期，江南农田的数量有增加，但是增加的幅度并不很明显。

[1] 正德《松江府志》卷六，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田土。

[2] 万历《常州府志》卷四。

[3] 明朝开国前（即吴国时期）江南的田土数字大多是因袭元末（当时朱元璋实行的是令民自实田的政策，并未进行调查）。洪武十五年的"经量"数字，也只不过是开国前数字的温和增加而已（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49页）。在苏州府，常熟的洪武十二年数字即与元代数字完全相同。因此苏州府的洪武十二年数字，应当也是照抄元末数字而已。

[4] 洪武《苏州府志》卷十田亩，《大明会典》卷十七田土。

[5] 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62页。

[6] 例如朱元璋于1358年在所占据的徽州"令民自实田，汇为版籍"。由于地方长官廉俭亲民，人民自实的数目，比元朝统治下的1315年"经理自实"数目减少了1/3。过了26年后，官方统计数字仍然低于宋元数字（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48、49页）。

（二）耕地品质的变化

尽管在此时期江南耕地总数变化不大，但是耕地的品质却有颇大改善。这与江南水利的改进有密切关系。元代江南水利专家周文英说："所谓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水田之美，无过于浙右。"[1]江南水田之所以受到如此高的评价，一个主要原因是江南有较好的水利系统，能够较有保证地供给水稻生长所需的水分。但是这个水利系统的建成和改进，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我们知道，江南在地理上由三个部分组成：东部的江南平原，西北部的宁镇丘陵和西南部的浙西山地。而江南平原又包括了两个主要地带：沿海沿江的高田地带和太湖周围的低田地带。如果再作进一步区分，太湖周围的低田地带还可分为北部相对较高的地带和南部最为低洼的地带。宁镇丘陵也可以分为北部沿江平原地带和南部丘陵地带；而浙西山地则包括一些河谷平原和真正的山地[2]。

在江南西部与北部的高田地带，由于夏季降雨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3]，兴修水利主要着眼于储水防旱。从景定《建康志》、至大《金陵新志》和乾隆《镇江府志》卷二引咸淳《镇江志》中所记来看，南宋和元代宁镇地区兴建的陂塘堰坝的数量，都大大超过前代。张芳指出这与这一地区山田的开发有关[4]。而在山田较多的地方，除了修建较大的

[1] 周文英：《三吴水利》。

[2]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3] 祁延平：《苏南丘陵岗地水稻供水问题》。

[4] 张芳：《宁镇扬地区历史上的塘坝水利》。

陂塘堰坝外，开挖小型的池塘也是一个有效可行的办法。早在南宋初年陈旉就已提出挖塘蓄水，而此法在元代和明初有了改进，并且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一个明显的证据是此时期江南民间通书《居家必用事类》，已将此法作为生活必需知识向读者介绍。不仅如此，此法比陈旉所言又有改进。陈旉的办法是在"高田视其地势高，水所会归之处，量其所用而凿为陂塘，约十亩田，即损二三亩以潴蓄水"[1]。但元代《居家必用事类》戊集九"蓄水法"却说："种田作池，蓄水深一丈，可以荫二十种（引者案：'种'字当为'亩'字之误）田，今江南多用筒水车以备之。"后一种方法不仅可以节省耕地，而且由于所挖池塘较深，蓄水较多，因此可养鱼。由于这种方法比前一种方法显然更为实用有效，一直沿用到后代，成为江南西部与北部高田地带农田的主要供水方式[2]。这种方法的普遍运用，大大改善了高田地带的农田生产能力，自然是一个进步。

江南的耕地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的江南平原。但是如周文英所说："苏、湖、常、秀土田高下不等，以十分为率，低田七分，高田三分。"[3]因为江南平原地势本来就低下易涝，所以一旦遇到暴雨久雨，低田受淹乃为常事，一如南宋江南水利专家杨矩所言："苏、秀、湖三州，地形益下，故为害滋甚。"[4]必须有一个良好的水利系统，才能避免这种情况。而建设这样一个水利系统的主要方法，按照宋代以来江南水利专家和农人的意见，主要是"作堤"和"疏

[1] 《陈旉农书》"地势之宜篇第二"。

[2]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3章。

[3] 周文英：《三吴水利》。

[4] 杨矩：《重开顾会浦记》。

水"[1]。

南宋江南大量围垦低地为田，主要用的是前一方法。由于"只管围田，不管治水，终于造成水系混乱，使太湖水利矛盾进一步复杂化"[2]。到了元代，需要着重解决太湖排水不畅的问题，所以治水的特点是使用后一方法[3]。具体来说，元代江南的"疏水"，主要是疏浚吴淞江及其南北诸大浦，并开始疏导浏河及其通长江的港浦。同时，政府还规定了圩岸规格标准，督促兴修，使得堤岸建设标准化，更加牢固。因此终元一代，太湖地区水旱灾害的发生频率比宋代有所减少。到了明代初期，政府更发起了规模浩大的水利工程，重点是导吴淞江之水由浏河入江，并导淀泖之水由黄浦入海，等等[4]。值得一提的是，南宋、元和明初江南地方政府在治水方面都是颇为积极有为的。南宋时期江南进行的大型水利工程有七次，每次用工自数万至二十余万之多[5]。元代初期二十余年，朝廷对江南水利"废而不治"，致使"浙西河港、围岸、闸窦，无官整治，遂致废坏"[6]。但是到了中期，政府显然改变了态度，两度在江南设置都水庸田司，尔后又设立行都水监，并曾有任仁发

---

[1] 见宋人范成大《水利图序》、元人吴执中《顺导水势》、明人何宜《水利策略》等。元代江南水利专家任仁发在《水利议答》中，引用宋代范仲淹的主张，说"修围、浚河、置闸三者如鼎足，缺一不可"，但元代江南另一水利专家周文英在《三吴水利》中指出，"于江面置闸节水，终非经久良法"。因此大概言之，作堤（修围）和疏水（浚河）是最重要的两法。本注及下页注[1]所引诸文，均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2] 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16页。

[3] 正是由于南宋治水以筑堤围旱为主，所以修筑水门（斗门、闸、牐）甚多（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379—380页），而且宋代江南人士十分重视置闸，但到了元代，由于重点转到了疏浚，所以置闸的重要性也下降了。参阅注[1]。

[4] 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16、17页。

[5]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65页。

[6] 任仁发：《水利议答》。

等水利专家领导，进行了多次较大规模的治水工程。官方组织的治水活动，直到1330年代末还在进行[1]。至于明初，政府的努力更为积极，并有夏元吉这样的著名专家领导大规模的治水工程。

元、明以疏浚河道为主的水利建设，对江南耕地有着重大的意义。宋代的围垦低地，虽然大大增加了耕地的数量，但是因整个江南平原尚处于"强湿"状态[2]，加上围垦造成的水系混乱，许多新垦之田（即围田）不仅极易遭受水淹之灾，而且因土壤含水过多，难以种植麦、豆、油菜等旱地作物。大泽正昭指出南宋江南平原水田生产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生产不稳定[3]，而且我们在后面还将指出南宋江南平原水田以麦为后作的一年二作制也并不普遍，原因正在于此。元代和明初治水重点转向浚河，不仅是为了洪水期间的排涝，而且也使得大多数低田之水在平时能够排泄出去，从而提高土壤的干燥程度，消除农田的过湿状态[4]。

滨岛敦俊将江南的农田开发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是农田开垦，滨岛氏称为"外延式开发"，主要特点是围垦荒地（特别是低洼之地），以增加农田面积。第二阶段是农田改良，滨岛氏称之为"内涵式开发"，其主要特点是：（1）消除"内部边疆"，即开垦原来大圩内的大量荒地；（2）实行"干田化"，即改造低湿耕地，提高耕地土壤的熟化程度[5]。其中，"干田化"的意义尤大。因为江南向

---

[1] 参阅吴执中：《顺导水势》，以及《立行都水监》、《名臣事略》"吴松江记"、《泰定初开江》、《复立都水庸田司浚江河》、《至顺后水因闸患复开元堰直河》等文。

[2] 足立啟二语，见足立啟二：《宋代两浙における水稲作の生産力水準》。

[3] 大泽正昭：《唐宋変革期農業社会史研究》，83页。

[4] 用任仁发的话来说，就是"水有所归，复有所泄，则震荡者平定，尚何泛滥之足尤哉"（《任都水言开江》）！

[5]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以水多为患，大圩内水无法排出，必然造成大量农田受涝。因此北田英人指出宋元以及明前半期江南大片农田受淹是常事[1]。而从农学的角度来看，稻田长期淹水，对土壤有极为不良的影响，会严重削弱土地的生产能力[2]。

“干田化”主要采取的方法，除了疏通河道排水外，就是“分圩”，即将一个大圩分为众多小圩。由于小圩面积有限，符合当时排灌工具工作能力，因此“分圩”能够有效地排出农田积水，使之干燥化。这一农田改良活动的目的和标志，是将低湿土地改造为可以种植冬季旱地作物的良田。农田的改良，使得在同一耕地上的水旱轮作成为可能；而这种水旱轮作，反过来又对农田的改良起到积极的作用[3]。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分圩”这个名词虽然出现于明代，但是这种方法却在元代就已出现，因此在《王桢农书》已有反映。该书中的“柜田”，实即与同一出处中之“围田”（圩田）相对的小圩[4]。因此，一般认为“分圩”始于明代中期，实际上在元代已经开始，不过用的是“柜田”之名。

滨岛敦俊认为这个“干田化”过程发生于明代中期，结束于明末[5]。斯波義信则认为发生在南宋末至明代，而元代则是“干田化”向“三角洲下部”（即太湖以东平原）的中心部分（即宋代苏州、嘉兴）推进的时代。这一进展特别表现在官田

[1]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2章。

[2] 高亮之与李林：《水稻气象生态》，391页。

[3]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4]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田制门柜田条云：“柜田：筑土护田，似围而小，……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坚筑高峻，外水难入，内水则车之易涸。……诗曰：……大至连顷或百亩，内少塍埂殊宽平。……旁置濠穴供吐纳，水旱不得为亏赢……”显而易见，这就是“小圩”的特点。

[5]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的面积上。官田数量在南宋末至明初增加了三倍，而这些田地大都是利用较好的土地。到了明代前半期，原来易涝的"三角洲下部"的"中心部分"，已完全被改造成了肥沃的耕地[1]。我认为"干田化"过程应当是开始于元代，一直继续到清代[2]。宋末至明初时期是此过程的早期阶段，因此在江南平原上还有大量的低湿耕地有待进一步改良，不过像南宋华亭（后世的松江）那种"连亘百里，弥望皆陂湖沮泽，当春农事方兴，则桔槔蔽野，比尽力于积水，而后能树艺"的情况[3]，却也逐渐不多见了。因此，这个早期的"干田化"对江南农业所起的作用仍然不容低估。

土地的生产能力（即地力）是一个内涵颇多的概念，不仅包括土壤中的养分含量，而且包括土壤的理化性状及生物性状等。江南农田改良的结果，使得耕地生产能力有明显提高。北田英人认为在宋元明清期间，江南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有所改善[4]，这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江南农田品质不断改善是相符的。因此，尽管水文变化和水利建设中存在种种问题确实有着不利的影响，但是总的来说，在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生产的土地条件在不断改善。

此外，在这一时期，江南水利建设使用的工具也有进步。任仁发《水利问答》说："浙西治水，砘堰、坝水、函石、仓石屯、蘧篨、土帚、刺子、水管、铜轮、铁笆、木枕、木井、木锹、木匣、水车、风车、手戽、桔槔等器，陇西未必有也。"[5]其中，风车在水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第43、186页。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2章。

[3] 杨炬：《重开顾会浦记》。

[4]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3章。

[5] 转引自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十三水利。

利活动中的使用，在中国历史上尚属首次。又，森田明认为：江南农田改良的关键是排水，而主要依靠的排水工具是龙骨车[1]。使用风力带动龙骨车大大提高了排水效率，因此风车的使用对“干田化”具有重要的意义，也表现了江南在农田改良方面的进步。

最后，我们要强调：耕地品质的改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江南耕地品质之优，早已脍炙人口。自唐代以来，由于江南水田农业的发展，较之华北和其他地区的农田，江南耕地的品质的确更高。但事实上，甚至到了南宋，江南很多地方的水田（特别是那些“强湿”的水田），不仅亩产量很低，而且生产很不稳定[2]。若与明清江南的情况相比，显然有颇大的差距[3]。如果心存“江南水田必定高产”这样一个成见，自然很容易将江南平原上少数的高产记录普遍化，从而导致对明初以前江南农田品质的过高估计。

四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技术的变化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技术的进步，主要发生在作物品种、农具、肥料和种植制度四个方面。

---

[1] 渡部忠世与桜井由躬雄：《中国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学際的研究》，198页。

[2] 例如北宋中期湖州的学田500亩，就因“濒湖多潦，岁入无几”，不能养士，政府只好再买好田719亩作学田（顾临《湖学田记》，收于嘉泰《吴兴志》卷十一）。另参见大泽正昭：《唐宋变革期農業社会史研究》，83页。

[3] 例如，梁庚尧认为：南宋末年嘉兴一个农户耕田30亩，尚未必能维持一年生活（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08页）。但据张履祥《补农书》“总论”，明末这里一个上农之家，种田的上限仅止是10亩。郭松义更指出：在清代中期的江南，平均一亩耕地也就足以养活一个人（郭松义：《清前期南方稻作地区的粮食生产》）。由此可见，南宋江南耕地的生产能力明显差于明清。

(一)作物品种的变化

由于史料匮缺，我们很难确知这一时期江南农作物品种数量的变化情况。从现存的记载来看，水稻品种数量可能有所增加，但是变化不大。南宋江南地方志中记载有水稻品种者共六部，共记载了水稻品种99个，平均每部计有16.5个[1]。元代只有一部江南地方志即至顺《镇江志》对水稻品种作了记录，但所记品种达22个。到了明初，水稻品种又有增加。正德《姑苏志》卷十四土产记有粳稻品种17个，糯稻品种12个。16世纪初问世的江南水稻品种志《理生玉镜稻品》记录了水稻品种38个，不仅超过至顺《镇江志》中的品种数量，而且也超过南宋六志中记载最多的宝祐《琴川志》和淳祐《玉峰志》中的品种数量（这两地也属于苏州地区）[2]。当然，以上文献所涉及到的只是江南部分地区，而且所收录的水稻品种也有很多遗漏[3]，因此我们不能认为以上数字代表整个江南的情况。不过从大的趋势来看，在此时期中，江南水稻品种在不断增加，应当是

[1] 这六部南宋地方志是宝祐《琴川志》、淳祐《玉峰志》、绍熙《吴郡志》、嘉泰《吴兴志》、绍定《澉水志》和咸淳《临安志》。这些地方志中，记录水稻品种数量最多的两部（宝祐《琴川志》和淳祐《玉峰志》），分别记有35个和34个，其余四部每部所记仅有数种 各书所记品种多有重复，除去重复者后，共有69个（游修龄：《中国稻作史》，87页表3－1）。

[2] 参阅上注。

[3] 这一点，宋元江南地方志修纂者已说得很明白了。例如嘉泰《吴兴志》在列出了水稻品种名称之后说："询之农人，种名不止此数种。往往其名鄙俚，不足载。"至元《镇江志》在谈论水稻品种时也说："江南稻种甚多，不可枚举。"因此，游修龄指出："文献上未收录的品种数实在远远超过记录下来的少数品种。"（游修龄：《中国稻作史》，87页）

没有疑问的[1]。

尽管在此时期江南水稻品种数量增加并不很多，但是在品种的种类方面发生的变化却颇有深意。这首先是粳、籼、糯稻三大品系所占比重的变化；其次是早、中、晚三种类型品种所占比重的变化；最后我们还要谈一谈占城稻的问题。

1. 江南地区的水稻，分为粳、籼、糯三大品系。其中糯稻主要用于酿酒，因此作为江南人民主食的，基本上是粳、籼两类。而自宋代以来的气候变化，又使得比较耐寒的粳稻成为较能适应江南自然条件的品系[2]。此外，宋代以来江南种植的粳稻，大多属于中熟或晚熟的类型；而所种籼稻则属于早熟类型。王祯总结说："南方水稻，其名不一，大概为类有三：早熟而紧细者曰籼，晚熟而香润者曰粳，早晚适中、米白而黏者曰糯"，"稻有粳、秫之别，粳性疏而可炊饭，秫性粘而可酿酒"[3]。由于中、晚熟水稻生长期较长，米粒中营养物质积存较多，因而米质也较佳[4]。种植品质较高的粳稻，对江南来说自然是较为合理的选择。而要发展粳稻生产，培育出更多的粳稻品种当然又至为关键。前引南宋江南六志中所记的水稻品种，包括了粳、籼、糯稻。而至顺《镇江志》所记者都是粳稻与籼稻。如果除去糯稻不计，南宋六志所载粳、籼品种共有75个，平均每部有12.5个，比至顺《镇江志》所记品种少了许多。至顺《镇江志》中粳稻有16种，籼稻有6种，而在明代《理生玉镜稻品》中，粳稻品种有21个，籼稻4个，糯稻13个。虽

[1] 参阅游修龄：《中国稻作史》，86—91页。

[2] 游修龄：《中国稻作史》，42—44页。事实上，早在南宋后期，江南人民就已清楚地认识到此点，故宝祐《琴川志》卷九叙产·谷之属说："吴地宜杭稻。"

[3] 《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之二播种篇第六百谷谱之一水稻。

[4] 据舒璘说：在南宋时代，"所谓粳谷者，得米少，其价高，输官之外，非上户不得而食；……所谓小谷者，得米多，价廉，自中产以下皆食之"（舒璘：《舒文靖公类稿》卷三《与陈仓论常平》）。

然如前所述，这些数字并不一定能精确地代表整个江南的情况，但是它们所表现出来的趋势，与闵宗殿对于太湖地区优良水稻品种历史变化的研究所得出的结果是一致的[1]。因此粳稻品种的增加，表现了江南农业的进步。

2. 不论是粳、籼稻中的哪一种，都有早熟、中熟、晚熟三种类型（即早稻、中稻、晚稻）。它们之间的主要差异，在于对日长条件的要求不同。经过长期的自然与人工选择，至少自宋代以来，江南的早稻主要是籼稻，而中、晚稻则是粳稻[2]。然而，在元代以前，江南人民对于这些情况的认识似乎都很不明确。

早在北宋时代，苏州农民就已知道有早、晚稻的区别[3]。而到了南宋时代，杭州农民又进一步认识到粳稻有早、中、晚稻三大类型[4]。在毗邻的（明州）宁波，南宋时已知"早禾以秋成，中禾以处暑成，晚禾以八月成"[5]。这一划分标准在江南是否也被采用，难知其详。不过，这一标准与其他文献中有关说法出入颇大，严格地说并不符合江南的实际情况。一直到了元代末期，《吴门事类》才首次给早、中、晚稻以确切的定义："春分节后种、大暑节后刈，为早稻；芒种节后及夏至节种、白露节后刈，为中稻；夏至节后十日内种、寒露节后刈，为晚稻。"[6]这个标准的出现，表现了元代江南农民在水稻早、中、晚三大类型品种培育方面的进步。这个进步也体现在中、晚

[1] 据闵宗殿的统计，宋至民国太湖地区的优质水稻品种共74个，粳稻和粳质糯稻占绝大多数（闵宗殿：《太湖地区历史上的优质水稻品种资源》，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

[2]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3] 《吴郡图经续记》卷上物产。

[4] 咸淳《临安志》卷五十八物产。

[5] 宝庆《四明志》卷四叙产。

[6] 见洪武《苏州府志》卷四十二土产。

稻品种数量的增多方面。在南宋时期，江南所种的水稻品种中，早稻尚占主要地位，因此在淳祐《玉峰志》所记录的稻种中，早稻有12种，"常稻"有11种。在与杭州相临近的绍兴，嘉泰《会稽志》所收的早、中稻品种有29个，晚稻仅有5个。而到了明代前期，中、晚稻的品种数量有了明显增加。在《理生玉镜稻品》中，早稻品种只有8个，而晚稻则有19个。[1]

此外，对于早稻主要是籼稻而中、晚稻主要是粳稻这一重要事实，宋代江南人士似乎还没有明确的认识。到了元代，王桢已意识到南方"稻有早、晚、大、小之别"，"六七月则收早禾，其余则至八九月"。他并称"晚禾"为"大禾"[2]。而称粳稻为"大稻"，籼稻为"小稻"，是当时江南的民间习俗[3]。因此直到此时，江南人民才比较清楚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江南人民对水稻主要品系及主要类型认识的发展，是以他们在育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为基础的。而中、晚熟粳稻品种的增多和改良，不仅对江南水稻亩产量的提高，而且对水田种植制度的改革，都具有重大作用[4]。

3. 最后，我们还要顺便谈一谈在以往中国经济史（特别是宋代经济史）研究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占城稻问题。

占城稻的引进，一向被经济史学者们视为引起宋代江南农业进步（或"宋代农业革命"）的关键因素之一。许多学者认为占城稻的引进之所以起到如此重大的作用，是因为占城稻比江南传统的水稻品种更为优越，并且引进后即迅速得到推广，取代了原有的水稻品种，从而造成了明

[1] 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

[2] 《王桢农书》农桑通诀集之四收获篇第十一。

[3] 至顺《镇江志》卷四土产说："土人谓大稻'秔'，小稻'籼'。"

[4]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显的经济效果[1]。但是近年来的研究表明上述看法有严重问题。首先，游修龄指出：古人关于占城稻的记述颇多紊乱不清之处，而近代学者在使用这些记述时并未从农学的角度出发进行甄别，因此他们关于占城稻问题所做出的结论当然也就很成问题[2]。其次，关于占城稻所起的作用，以往学者所论也有错误之处。占城稻的基本优点是耐旱和对土地肥力要求不高，而这两个优点对于低湿多水、土壤肥沃的江南平原农田来说，并没有很大的意义。一般认为占城稻还有第三个重要优点——生长期短，并认为这个优点使得稻麦两作成为可能。但是游修龄已指出，把占城稻都说成是早熟稻是不正确的[3]。姑不论此，即使占城稻真的都是早熟稻，它也不可能引起稻麦二作制在江南的普及[4]。相反，只有更合适的中、晚稻品种培育出来之后，稻麦二作制才能

---

[1] 例如，加藤繁认为：占城稻作"有以耐旱为主的即种好性质，是早稻中最优秀的品种"，故可种植于供水较紧的高田；同时由于生长期短，在秋霖到来之前即可成熟收获，故也可种于易涝的低洼之田。由于适应性如此之广，深受农民欢迎，所以引进一百多年之后，到了南宋中期，已广泛种植于长江下游（江南东西水田种占城稻者甚至达十之八九）（加藤繁：《支那に於ける占城稻栽培の発達に就いて》）。何炳棣也认为：这种水稻早熟而且耐旱，而这些正是传统的中国水稻品种的不足。因此占城稻引进后，导致了稻作向供水较紧的高田地区扩展，并引起农民致力于培育早熟品种。早熟品种的进一步发展，又大大保证了一年二熟制的成功，从而成为过去一千年间中国土地利用和粮食生产的第一次长期的革命（Ping－ti Ho：*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1368–1953*，第8章第1节）。此外，张德慈（T.T. Chang）、天野元之助、周藤吉之、郭伯赞等中外学者，也都持类似看法（参阅游修龄：《占城稻质疑》）。

[2] 游修龄：《占城稻质疑》。

[3] 游修龄：《占城稻质疑》。

[4] 早稻的栽插时间早于夏麦的成熟时间，因此在同一块土地上，在麦未收割以前，决不可能整地、插秧（参阅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此外，大泽正昭也指出：凭南宋江南的水稻和麦的品种（除传统的黄绿谷外），要进行稻麦一年二作是十分困难的。因此之故，《陈旉农书》并未积极提倡稻麦复种（大泽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75—76页）。

大面积推广[1]。因此，不适当地强调占城稻的作用，有悖江南的实际情况。对于江南的水稻品种进步来说，并没有一个以占城稻引进为中心的"宋代革命"，而只有一个漫长的、然而是逐渐加速的品种改良进程。如前所述，在此进程中，宋末至明初这一时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二）农具的变化

宋末至明初，江南出现了一些新的农具。这些新农具所体现的进步，乍看起来似乎不大，但实际上却是意义深远。

此时期江南出现的新农具，计有铁搭、耘荡以及田荡、平板、耘爪、薅马等。此外，使用秧弹、镫锄、筛谷拐等工具的首次记载，也出现在此时期。关于这些农具的最早记载，除了耖之外，都来自《王祯农书》。在该书中，王祯已说明这些农具是运用于南方、江浙、吴中。因此这些新农具在元代江南已得到运用，是可以肯定的。

铁搭的出现，是江南农业中的一件大事。这种工具虽然简单，但是正如大泽正昭指出的那样，是一种适合土壤粘重的水田农作的高效率农具[2]。游修龄指出：太湖地区的水田土壤粘重，一般牛耕既浅而又不匀；如用铁搭，虽然功效较低，但可翻得更深[3]。我们知道，深耕可以加厚土壤的耕作层，有利于作物根系伸延发展；可以使土壤容纳更多的肥料；可以使土壤疏松多孔，提高土壤的蓄水、保肥和抗旱能力[4]。由于江南平原低田地带农田一般粘重过湿，深耕对于改善土壤性质更

[1]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2] 大沢正昭：《唐代江南の水稲作と経営》。

[3] 游修龄：《中国稻作史》，146页。

[4] 陈恒力：《补农书校释》，26页。

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明代江南农书《沈氏农书》"运田地法"特别强调:"田地全要垦深。"在尚处于"干田化"初期阶段的宋末至明初,使用铁搭进行深耕,无疑对江南平原的农田改良起了很大的积极作用。不仅如此,铁搭的使用对在水田种植麦、豆、油菜等旱地后作作物更具有重大影响。只有用铁搭挖沟、起垅,使得稻田排水良好,这些后作作物才能长好[1]。此外,铁搭还可以用作碎土、平田之用。因此,铁搭的出现并不是一种技术的倒退,相反是一种进步。

耘荡也是一种高效率的农具。在南宋初期,从《陈旉农书》来看,耘田还是直接用手耘。到了元代,方出现了耘荡这种耘田专用工具。耘荡的工作效率比手耘或用杷锄耘高得多,而且大大减轻了体力消耗[2]。从《王桢农书》来看,这种农具在江浙还是"新制",可能使用还不很普遍。但是到了明代中叶,从邝璠《便民图纂》来看,已在江南广泛运用了。因此,元代中期至明代初期,正是这种农具的普及时期。

其他一些新出现的农具,对水田耕作也有积极作用。例如:

田荡,是用来在水田耕耙之后平整田面的工具。《陈旉农书》"善其根苗篇"中已说到秧田须"荡平田面",但未说明使用何种工具。据《王桢农书》,应当是用平板。陈旉没有说大田须荡平。而据同时期人楼璹所著《耕织图诗》,南宋初年江南西部山区的于潜县一带,水田的耕—耙—耖作业体系已成熟。但耖毕之后,不见再有进一步的工作。因此我们可以推知南宋时期江南尚未出现田荡。到了元代,农民已使用田荡来平整田面,"使水土相和,凹凸各平,则易为秧莳"。顺带说一下,

[1] 游修龄:《中国稻作史》,148页。

[2]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四"耘荡"条说:耘荡"既胜杷锄,又代手足,况所耘田数,日复兼倍"。

使用耖的记载虽然出现于南宋初年，但除《耕织图诗》外，未见其他，因此其运用范围如何，尚不得而知。到了元代，王桢不仅引用了《耕织图诗》中的诗文，而且对耖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这表明耖的使用在江南更为普及了[1]。

秧弹，即用以规范插秧行、株距的长篾条。"江乡柜田，内平而广，农人秧莳，漫无准则，故制此长篾，掣于田之两际，其直如弦，循此布秧，了无欹斜，犹梓匠之绳墨也。"[2]如前所述，《王桢农书》中所说的柜田，其实就是江南平原上规模较小的圩田。因此这条记载所言，表明江南平原低田种稻的情况。这种秧弹，就是后代江南的"秧绳"之滥觞。清初学者陆世仪说当时江南插秧情况是："其莳法：每人俱以绳约，使不过无寸，故其田秧稞密而分行整，收获亦倍。"[3]这种插秧的规范化，当然十分有利于水稻的生长和田间管理。

此外，元代江南新出现的耘爪、薅马以及覆壳、通簪、臂篝等，都是稻作的劳动保护工具，对于提高劳动效率，也有相当作用。

（三）肥料的变化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在肥料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主要表现在肥料种类的增多和加工方法的改进两个方面。

南宋后期以前江南水田生产中使用的肥料，从《陈旉农书》所记来看，种类颇不少，许多学者也以此为据因而认为当时在肥料使用方面有重大进步。但是细读该书可以发现：书中谈到的多种肥料，基本上只是使用于秧田、桑园或菜地。水

---

[1] 详见《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六田荡条，同书农器图谱集之二耖条。

[2]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六"秧弹"。

[3]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

稻大田生产中使用的主要肥料，实际上只有草木灰或水稻残梗（用作基肥）和耘田杂草（用作追肥）而已[1]。而将水稻残梗耕翻至土中使其腐烂以肥田，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并不算施肥。与《陈旉农书》大略同时的楼玮《耕织图诗》中，也只讲到秧田施肥而完全未提到大田施肥。《陈旉农书》还说到大田施用"火粪"，但主要是作为豆、麦等越冬后作作物的基肥使用[2]。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可能甚至连草木灰也不使用，所用的只有上一茬的水稻残梗，或者说并不施基肥。此外，从其他的南宋文献中，我们所见到的水稻大田生产中使用较为普遍的肥料，只有河泥[3]，因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与过去一般看法相反的结论：在南宋江南的水田生产中，施肥并不多。特别是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可以说基本上不施基肥，而追肥也只是将耘田杂草按入田泥之中腐烂作肥而已。

南宋主要的肥料加工方法，是《陈旉农书》中所说的"火粪"制造法和杂肥沤制法两种。前者是将落叶、垃圾、灶灰等集中到"粪屋"中，"积而焚之"，再掺人人粪尿。后者则是把泔水、洗涤餐具之水和谷壳、落叶等置于一池中，沤成肥料。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后一种方法比较科学。但陈旉已明说用此方法制成的肥料只用于桑园。至于前一种方法是否很科学，

[1] 《陈旉农书》"粪田之宜篇"、"耕耨之宜篇"、"薅耘之宜篇"。参阅大泽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63—64页。

[2] 《陈旉农书》"耕耨之宜篇"说："早田获刈才毕，随即耕治曝晒，加粪培壅，而种豆麦蔬茹。"而《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之二粪壤篇第八说："江南水多地冷，故用火粪，种麦、种蔬尤佳。"二者合观，可知火粪主要是用作麦、蔬等作物的基肥。

[3] 不过关于河泥使用的记载也不多。《陈旉农书》"粪田之宜篇"提到"时加新沃之土壤"，可能就是指施用河泥。此外惟一的例证是毛翊《吾竹小稿》中的《吴门田家十咏》诗。不过此诗所言，比《陈旉农书》更为清楚，而且明确说明是在苏州。

则尚有争议，因为草木灰和人粪尿放在一起，会引起人粪尿中氮素的丧失。

到了元代，情况大不相同。在《王祯农书》中提到的南方水田（大田）普遍使用的肥料，有草粪（绿肥）、火粪（草木灰）、粪肥、泥粪（河泥）四类，而且使用和加工方法，也与《陈旉农书》所说颇有不同。例如王祯说："江南三月草长，则刈以踏稻田，岁岁如此，地力常盛"；"江南水多地冷，故用火粪，种麦、种蔬尤佳"；"南方治田之家，常于田头置砖槛，窖（生粪）熟而用之，其田甚美"；"又有泥粪，于沟港内乘船，以竹夹取青泥，坎泼岸上，凝定，裁成块子，担去与大粪和用，比常粪得力甚多"[1]。这些记述，十分清楚地表现了元代江南（特别是平原地区）的大田施肥和日常肥料加工状况。由此可见，在南宋末以后，江南肥料使用有了明显增加。不过，总的来说，元代江南水田大田施肥还不是很普遍，因此元代赵孟頫的《耕织图诗》中，也没有提到施肥。

元代以后，肥料技术方面的进步还在继续。最重要的进步是饼肥的使用。《陈旉农书》和《王祯农书》都已提到饼肥的使用，但是二书都只谈到麻枯，而且只是作为一种原料，掺和其他原料共同制成"火粪"，施用于秧田。江南麻枯产量不多，又只是作为秧田用肥，因此饼肥的使用并不广。到了明代，一种新的饼肥——豆饼开始崭露头角。到了明代中期，从邝璠《便民图纂》所附竹枝词《下壅》来看，江南平原水田使用豆饼已经非常普遍。豆饼和粪便、河泥三者一同成为水稻的基本肥种。豆饼的使用是江南农业史上的一件大事[2]。尽管在元末明初时间豆饼的使用尚处于开始阶段，但是它却标志着一

[1] 《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之三粪壤篇第八。

[2] 参阅李伯重：《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第8章。

个新时代的开始。此外,明代江南大田施肥已非常普遍,因此邝璠《便民图纂》中,才首次出现专门谈施肥的诗《下壅》。

(四)种植制度的变化

种植制度是一个包括许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在这里,我们仅就稻田的复种轮作问题进行讨论。具体来说,是水稻与麦、豆、油菜等冬季旱作作物轮作的一年两作制的变化情况。

从资源合理利用的角度来看,水稻和麦、油菜、蚕豆轮作复种的一年二作制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在同一耕地上实行水稻与旱地作物的水旱轮作。方载辉等指出:在浙江实行水稻与大小麦、特别是与蚕豆和油菜复种轮作的好处,在于其能够合理利用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使土壤养料的供需相对平衡,从而提高肥料施用效果,减少施肥量;能够影响土壤腐殖质含量、土壤全氮量以及耕层土壤的容重、孔隙度与碳氮比等,从而提高土壤肥力,改善耕性;能够消除土壤中有毒物质,减少病、虫、杂草为害[1]。因此之故,这种一年二作制,是最适宜江南自然生态条件的种植制度。而其他可选择的种植制度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耕地长期处于过湿状态,并因此而引起土壤理化性状恶化。水稻一年一作制(除非冬季排水翻晒田土)及水稻一年二作制(即双季稻)自不待言;即使是水稻与绿肥(紫云英、苜蓿等)轮作的一年二作制,也同样因冬季不能翻晒土地,从而导致水稻及绿肥生长不良,产量不高[2]。与此相反,水稻与麦、油菜、蚕豆等作物轮作的一年二作制,由于水旱轮

[1] 方载辉、汤起麟与陈明达:《浙江的耕作制度》,161—167页。

[2] 同上书,40、308—310页。

作、土壤的理化性状均可得到明显改善。因此，这种种植制度的普及，可以视为江南农民在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方式方面的重大进步。

以稻麦轮作为中心的一年二作复种制，早在唐代即已出现于江南[1]。实行这种复种制的耕地的面积，在宋代江南又有明显的扩大。大多数宋史学者都认为这种种植制度已经普及于江南，并且成为江南主导性的种植制度[2]。但是从足立启二、大泽正昭等对宋代江南农业的研究来看，在宋代，这种田地主要分布于江南西部的河谷丘陵地区（即“高田地带”主要所在地）。而江南地区的主体部分——江南平原，因地势低下，乃属“低田地带”。在这一地区，尽管稻麦复种制也早已出现并且在逐步推广，但占主导地位的，仍为水稻一年一作甚至二年一作的“强湿地农法”[3]。直至明清之际，这种复种制方在江南平原上取得支配性地位，但要到19世纪中叶，其普及过程才告完成[4]。

北村英人认为：与明清江南的稻田一年二作复种制（北田氏称之为“新二作制”）相比，宋元的一年二作制（“旧二作制”）有两大特点：（1）“新二作制”实行于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而“旧二作制”主要施行于江南西部的高田地带；（2）“新二作制”以晚稻为主茬，麦、油菜和蚕豆

---

[1] 李伯重：《我国稻麦复种制产生于唐代长江流域考》。

[2] 例如，较早的研究如周藤吉之的《南宋稲作の地域性》等，较近的研究如梁庚尧的《南宋的农村经济》（153—154页）等，都持此观点。梁氏甚至还认为南宋江南可能也实行了双季稻种植。

[3] 足立啟二：《宋代两浙における水稲作の生産力水準》；大泽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245—248页；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进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1章。这种情况，与斯波義信提出的江南农业开发的历史进程模式也相符合（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69—174页）。

[4]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3章。

为后茬，而“旧二作制”以早稻为主茬，麦为后茬[1]。因此之故，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更不能因为宋代江南有二作制而断言以后没有进步。

但是，北田氏的论断也有一些问题。首先，从品种方面来看，真正的早稻并不能与麦复种[2]。既然南宋江南所种植的水稻主要是早稻，要实行稻麦一年二作制是很困难的[3]。大泽正昭在其关于《陈旉农书》的研究中已注意到了这一难题，并指出在当时的早稻品种中可能有一些大田生长期非常短促(如一个半月)的品种。这些品种可以成为稻麦一年二作制中的主茬。但是他随即又引用足立启二的结论指出：这类早稻通常是比较粗野的品种，米质低劣，因此往往只是作为救荒作物来种植。也正因如此，《陈旉农书》对稻麦复种并未采取积极态度。今日的学者将《陈旉农书》中的有关记述当作南宋江南实行二作制的重要证据，肯定是不符陈旉本意的[4]。我们认为：在南宋江南水田一年二作制下的水稻，虽然被称为“早稻”，但实际包括了中稻在内[5]。而中稻（特别是晚熟中稻）在大田生长期方面是能够与麦相配合的[6]。因此南

---

[1]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1、3章。

[2] 因为早稻和麦的大田生长期有重合，所以在同一块耕地上不能实行稻麦一年二作制。

[3] 据舒璘说：在南宋时代，“所谓粳谷者，得米少，其价高，输官之外，非上户不得而食；……所谓小谷者，得米多，价廉，自中产以下皆食之”(舒璘《舒文靖公类稿》卷二《与陈仓论常平》)。而据前面所论，宋代江南的早稻主要是籼稻（即“小谷”）。因此可见，南宋江南主要种植的是早稻。

[4] 大沢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47、74—76页。

[5] 因为宋代的早稻实际上包括了明清的早稻与中稻。我们知道，一直到明末，甚至像《沈氏农书》这样的重要农业技术专著都还将中稻乃至早熟品种的晚稻当作早稻(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6]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宋江南肯定有一些水稻品种是可以与麦复种的。从现有文献来看，这些品种到底是哪些？难以得知。由此可推断，即使有这样的品种，其种植也决不会很多。

其次，除品种外，要实行稻麦复种制，还需要其他一些重要条件，例如耕地排水良好，肥料供给充足，农忙时节人手足够，等等。而在这些方面，南宋时期的江南（特别是江南平原）显然还不是很充分。在耕地方面，北田英人关于宋至清江南生态环境变化的研究表明：农田春夏积水和过湿，是宋代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在生态条件方面的两大特点。而在此情况下，种植麦、豆、油菜等旱地作物是很困难的[1]。在肥料方面，从本文前面的分析可见，南宋江南（特别是江南平原）水田施肥并不普遍，甚至不施肥。稻麦复种对土地肥力消耗很大，必须大量施肥加以补充。否则，要长期实行复种是不可能的。在人力方面，稻麦复种制本是一种劳动集约的生产方式，特别是在夏、秋两茬作物收种之时，对劳力的需求非常大。对于江南农民而言，只有在"户耕十亩"的经营规模下，才可能有效地实行这种种植制度[2]。从下文可见，南宋江南农户一般经营规模为40亩左右，数倍于上述适当经营规模。户耕40亩而要一年二作，从人力供求关系来看，是一个普通农户难以胜任的。此外，在低湿稻田种麦的关键性技术措施——起垄，在南宋也还未出现[3]。

因此，尽管有一些关于稻麦复种制的记载，但事实上这种种植制度在南宋江南实行得很有限[4]。南宋人对稻田种麦的

---

[1]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1章。

[2]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3]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中秋劝种麦文》说：种麦，"斸块而作孔亦可种，犁地而撒子亦可种"。可见当时种麦，采用的是穴种和撒种。

[4] 游修龄：《占城稻质疑》。

态度，也表明了这一点。种麦之劳，远不及种稻，黄震已言之甚明[1]。但奇怪的是，1215年余杭县令因"雨泽衍期，地多荒白"，"请劝民杂种麻、粟、豆麦之属"，但却考虑到"种稻则费少利多，杂种则劳多利少"，怕农民不积极响应，左司谏黄序特为奏请朝廷予以免麦租之优惠[2]，如果我们考虑到以上所说的江南农田过湿状况，农民的这种看法其实并不奇怪。嘉兴西部连接湖州的部分，在江南平原上并不算真正的低田地带[3]。但是在南宋后期，依然是"春雨多则秏，梅潦盛则乌有，插秧宜早而反缓"[4]。田水过多，种植作物时就必须人工排水，而这是很辛苦的工作[5]。在此情况下，要种麦当然是"劳多利少"了。因此之故，直到元初，嘉兴种麦仍很少，以至农民需要麦面时，还要用米到市肆中去交换[6]。

到了元代，江南农田改良的进展、中稻种植的普遍、肥料使用的进步等，都促进了这种种植制度的普及推广。换言之，江南水稻生产中各种要素的变化，可以说都集中地表现在这个普及上。此外，对稻田种麦至为关键的起垄技术，也出现于此时期[7]。起垄

[1] 《黄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中秋劝种麦文》说："凡种稻，须用冰耕热耘，须用沾体涂足。惟麦则不然，及秋而种，天气未寒；初夏即收天气未热，种于干地，手脚不沾泥；锄块而作窍亦可种，犁地而撒子亦可种。是麦之事其易也。"

[2]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农田篇。

[3] 淳祐《语溪志》（引自光绪《石门县志》卷三食货）。此处所说的"田势低下"的嘉兴西部（"接德清、归安之壤者"），在整个江南平原，还不算真正的低田地带。在明代后期，从张履祥《补农书》来看，稻麦二作制在这里已全面普及。

[4] 淳祐《语溪志》，引自光绪《石门县志》卷三食货。

[5] 范成大《石湖居士诗集》卷二十七《四时田园杂兴》之《夏日田园杂兴》，曾生动地描写了南宋苏州农民稻田戽水的辛劳："下田戽水出江流，高垄翻江逆上沟。地势不齐人力尽，丁男长在踏车头。"

[6] 见方回：《续古今考》卷十八《附班固计井田百亩岁入岁出》。

[7] 《王祯农书》农桑通诀集之二垦耕篇第二说：南方水田，"高田早熟，八月燥耕而熯之，以种二麦。其法：起拨为疄，两疄之间自成一畎。一段耕毕，以锄横截其疄，泄利其水，谓之腰沟。二麦既收，然后平沟畎，蓄水深耕，俗谓之再熟田也"。

技术的出现与铁搭的使用有密切关系，因为在土质黏重的江南平原低田地带的水田，只有使用铁搭才能有效地挖深沟和起垅[1]。由于这些变化，稻麦一年二作制较前增多了[2]。不过，总的来看，在低田地带，虽然稻麦复种较过去增多，但是仍然很有限。典型的例子是湖州东部。这里本属于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南宋后期因"田势低下弗植（麦、豆）"[3]。北田英人曾据14世纪初赵孟頫《松雪斋文集》卷一《吴兴赋》中的"宿麦再收，杭稻所便"之语，认为此时湖州东部已有稻麦复种。但从赵氏的《耕织图诗》中所述农作情况来看，稻和麦并不是种在同一块土地上，因此不能就说是稻麦复种[4]。总的来说，应如王桢所言，在元代江南，稻麦复种仍然主要集中在"高田"[5]。

在明代初期，稻麦复种制进一步普及[6]。但是在低田地带，大部分水田仍然还未实行稻麦复种。位于江南核心地区的苏州府，明初田赋中的麦，总数不过6万余石，尚不及秋粮税米215万石的3%。但是这么少数量的麦，也还是改收布。其原因，宣德时代的知府况钟已说得很清楚："窃见本府各县田地，及其低洼，种麦者少，故夏麦鲜少。洪武年间因地

[1] 游修龄：《中国稻作史》，148页。

[2] 关于元代江南稻麦复种的情况，参阅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2章第1节。

[3] 淳祐《谙溪志》，引自光绪《石门县志》卷三食货。

[4] 据赵孟頫《耕织图诗》"耕十二首"（收于王潮生主编：《中国古代耕织图》，193—195页），农民二月耕翻土地，四月栽秧，六月耘田，八月收稻；而五月则麦熟收麦。可见稻、麦并未种于同一块耕地之上。又，该诗也并未说到何时种麦，而说在十月"弥望四野空，藁秸亦在场"。因此那里农民虽然种麦（不是与稻复种），但种植很少。

[5] 参阅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1章。

[6] 北田英人：上书，第2章第2节。

定税，部定每麦一石二升折收棉布一匹，民间得以自织输纳。"[1]况氏说苏州"夏麦鲜收"，范金民与夏维中认为是夸大其辞，实际上到1420年代后期苏州种麦已不少[2]。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稻麦复种制在江南的全面普及，是一个长达数百年的过程，直到清代中期方告结束[3]。明初江南稻麦复种较宋元有相当增加，但是进一步的增加仍然有待于各种条件的继续改善。

五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

在人口、耕地和技术发生变化的同时，江南农民的经营方式也发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这个变化涉及众多的方面，例如租佃制度、商业化、农村工业，等等。在这里，我们仅挑选其中的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这两个方面就是农民的经营规模和农田的生产能力。之所以挑选这两个方面，一则因为它们本身就是经营方式的主要内容；二则也因为在过去的研究中，学者们对这两个方面的变化比较忽视，而且还有一些错误的看法。

（一）经营规模的变化

虽然经营规模问题是农业经济史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但奇怪的是，在过去关于江南农业经济史的研究中，尽管

[1] 《况太守集》卷八《再请免抛荒粮及夏税科派奏》。
[2] 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72—73页。
[3]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3章。

许多著作都涉及这个问题，但是专门讨论的论著却不多。因此，尽管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或倾向于认为）自南宋以来江南农民经营规模狭小（有的学者甚至将经营规模狭小视为宋以后江南农业停滞的主要原因），但事实上这种看法并未经过论证，只是一种假设而已。

至少自唐代以来，江南的农业生产就是以单个的小农家庭为经营单位，因而一个农场也就是一个农民家庭所耕种的田地。尽管由于土地所有权的不同，有大地产与小地产之分，但从经营方式来看，大地产上的佃农与小地产上的自耕农，都同样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并没有什么差异。因此我们在讨论农业中的经营规模问题时，没有必要对农民的身份作出区分。

宋末、元代和明初，江南一个农户平均耕种多少田地？首先，我们先根据官方人口和耕地数字来作一个粗略的估计。然后再根据其他文献以及今日学者所作的各种推测，来作进一步分析。

梁庚尧收集了南宋一些地方户均耕地数字，其中有关江南者如下（表9）：

表9 单位：亩

地点	年代	户均耕地数
常熟县	1174—1236年	45
华亭县	1190—1194年	48
江阴军	1228—1233年	20
建康府	1260—1264年	37
江宁县	1260—1264年	38
上元县	1260—1264年	41
溧阳县	1260—1264年	28
句容县	1260—1264年	40
溧水县	1260—1264年	12

据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00—106页。

* 原户均耕地数字中的小数点后部分，已据四舍五入原则略去。

梁氏并总结说：在属于丘陵地区的江阴军，户均耕地较少；而在属于平原的平江府、嘉兴府及平原、丘陵各半的建康府，户均耕地较多，在30余亩至40余亩之间[1]。

元代有关数字很少，这里我们仅能根据至顺《镇江志》中的数字，算出镇江府的户均耕地数（表10）：

表10

田地数	户数	户均耕地数
3431509亩	100065户	34亩

据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与卷五总属。田地数系"田"与"地"数之和，户数系"土著户"之数。

明初的情况比较清楚。从翰香使用明初官方人口与耕地数字，得出江南各府人均耕地面积如下（表11）：

表11　　单位：亩

地点	人均耕地数	地点	人均耕地数
应天府	6.09	苏州府	4.18
松江府	4.20	常州府	10.28
镇江府	7.36	杭州府	5.90
嘉兴府	3.88	湖州府	7.55

据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依后文所言，明初江南一户平均约有5口，那么我们就可以得知明初江南每户平均拥有耕地的数量为（表12）：

[1]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00—106页。不过，梁氏说江阴属于丘陵地区而建康属于平原、丘陵各半地区并不符合事实，因为从大的地理范围来看，江阴虽属于长江沿岸高田地带，但仍然是江南平原的一部分；建康则属于宁镇丘陵地区。参阅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表 12 单位:亩

地点	户均耕地数	地点	户均耕地数
应天府	31	苏州府	21
松江府	21	常州府	51
镇江府	37	杭州府	30
嘉兴府	19	湖州府	38

* 所得户均耕地数字中的小数点后部分,已据四舍五入原则略去。

对比表 9、表 10 和表 12,我们可以看到:在宋、明都有数字的建康(应天)府,宋末与明初户均耕地数变化不大,仅有轻微下降。但在华亭(松江),自南宋中期到明初,户均耕地数竟减少了一半多。而在镇江府,从元代中期到明初,户均耕地数反而有轻微上升。这些情况,如与表 1、表 3 和表 5 中所表现出来的情况相比较,可以看出人口变化与户均耕地数变化趋向是大体一致的。

当然,由于官方人口与耕地数字不完全和不可靠,我们还须参照其他文献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宋史学者们已提出了不少看法。但是由于各位学者所用资料和观点的不同,他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也常常自相矛盾。例如,傅宗文估计宋代江南一个劳动力可以耕种水田 20—30 亩[1]。但柳田節子和草野靖却认为宋代稻农一户最低经营面积为30 亩[2]。漆侠认为宋代两浙路大部分农民的耕地数在19.5—25 亩以下(他未说明是北宋还是南宋,不过看来是南宋)。但是在同一著作中,他又估计南宋江南一户农民通常种田 30—50 亩[3]。而他所引用的一些例子,还表明一些农民种田之数大大超过此数[4]。梁

[1]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306 页。

[2] 柳田節子:《宋代鄉村の下等户について》;草野靖:《宋代民田の佃作形態》。

[3] 漆侠:《宋代经济史》,74、218—219 页。

[4] 漆氏所引用的例子如:常熟农民过氏一家种田 60 亩,嘉兴佃农钮七种旱稻 80 亩,等等(漆侠:《宋代经济史》,331、1204 页)。

庚尧则认为："南宋时期，一个农人有能力经营30亩的土地，而事实上许多农民所经营的耕地面积，远小于此一数字。"少到多少呢？他又说："在人口集中的江、浙、闽、蜀等地区，……一户所经营的土地甚至只有数亩或十余亩。"[1]不过这个看法显然与他前面表列的情况及结论相互冲突。综观以上情况，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南宋后期的江南，每户农民平均大约有耕地30—50亩之间。取其中数，每个农户平均有田40亩左右。我们认为这个数字应当是较为接近实际的。

元代情况较为不清。据有限的记载来看，在江南平原上，农民实际户均种田面积比南宋有所减少。据宋末元初方回的记述，在嘉兴一带，"一农可耕今田三十亩"[2]。而稍后人袁介《踏灾行》诗[3]，在14世纪初的松江高田地带，官田上的佃农，一户种田也正好是30亩。若与该地(宋华亭县)在南宋中期户均耕地数48亩相比，尚不及后者的2/3。因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农户平均耕地面积在缩小。

到了明初，尽管元末人口的减少应当使得户均耕地增加，但江南平原上农户平均种地数量减少的趋势却变得更加明显。例如，据明代官方统计数字，1393年苏州府每户平均有田地21亩，因此每个农户平均种田应在20亩以上。但是在占苏州耕地70%以上的官田上，佃农每户种田数却在20亩以下。洪武时，政府授予太仓8986户人民以官田，标准是"见丁授田十六亩"[4]。1398年将常熟县官田分给军士屯种，"每军受田一十二亩或一十五亩"[5]。一户佃农佃种官田数量的上限，政

[1]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29—155页。

[2] 方回《续古今考》卷十八《附论班固计井田之人》。

[3] 见于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十三"检田吏"。

[4]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收于《明经世文编》卷二十二。

[5] 况钟《况太守集》卷八《请军田仍照例民佃奏》。

府规定最多为30亩[1]。从现存的个别实例来看，农户平均种田数量也确实在减少。例如，按明初的官方统计数字，松江府每户平均有田地21亩，而洪武初年松江华亭县农民孙慎一，一家四口，所种全是官田，共19.8亩[2]，刚好达到此平均水平而仅及元代同地官田佃农种田数的2/3。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宋末至明初，尽管人口和耕地的数量及其比例变化不一，但江南平原上的农民户均种田数量确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从上面的估计，可知在江南平原上一个农户平均种田的数量，南宋后期约为40亩，元代中期约为30亩，而明初则约为20亩。与此相对照，在江南西部的丘陵山地，自宋末至明初，农民户均耕地数变化并不很大，看来都在40亩上下。例如，至顺时镇江路每户平均有田地34亩，与相邻的建康府在南宋时的平均数差不太多，因此估计在宋末和元末之间变化不很大；而明初该府（镇江府）户均耕地数为37亩，相差也不很大。建康府（应天府）的户均耕地数，宋末到明初从37亩降到31亩。较之江南平原上的变化，这个减少幅度也颇为有限。由此可见，这两府的户均耕地，自宋末至明初，都是30—40亩之间。如果除去城市人口和乡村中不劳动的人口，那么每个农户平均有田数，肯定要高一些，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大约在40亩上下。黄震说："浙右之地，滨江皆山，如镇江、江阴及常州之晋陵、武进，循江而东，岗脉隆起，地硗而多干。"[3]因为这个地区水土状况及农作方式等变化不像低田地带那样大，所以每个农户平均耕地面积比较稳定，是可以理解的。这里我们要问的是：为什么江南平原上农户的经营规模会出现缩小的趋势呢？

---

[1] 《明世宗实录》卷二十七。

[2] 见《孙慎一户帖》（收于天启《平湖县志》卷十风俗）。

[3] 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十二《申省控辞改差充官田所干办公事省札状》。

导致普通农户种田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家庭规模的变化，另一是农民生产能力的变化。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这些变化。

第一，农民的经营规模与其家庭规模有密切关系，因此在讨论农民经营规模变化的问题时，我们必须弄清一个普通农户的家庭规模有多大。一般而言，一个普通的小农家庭，仅包括一对夫妇及其未成年(或未成家)的子女和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父母。但是农民家庭规模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户家庭规模究竟如何？是否发生过什么变化？都还须讨论。

由于宋代的户口统计通常只涉及“丁”(男丁和女丁)，所以南宋江南官方户口数字中人口数字，并不能代表真正的人口。一户平均到底有多少人？一些宋史学者进行了考证。其中，何忠礼认为：一般地说，宋代每户约有2个“成丁”，加上“不成丁”，男口约有3人；再加上女口，总人数约有5—6人[1]。但是据何氏所引史料，江南每户平均口数大大超过这个全国平均数。例如北宋中期的常州晋陵县，有户2万，丁10万，平均每户有丁5人，加上其他（不成丁、女口等），一户当有10人以上[2]。而在毗邻杭州的明州慈溪县，南宋后期平均一户有7.5人[3]。梁庚尧认为南宋农村每户口数大约多在4—10口之间。但从他所收集的13个数字来看，临安府饥民每户平均人数（6人），高于大多数江南以外的地方饥民每户平均人数[4]。因此江南每户口数应当在4—10口的范围内居于偏上

[1] 何忠礼：《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

[2] 胡宿：《文恭集》卷二十五《常州晋陵县开渠港记》。又据苏颂：《苏魏公集》卷十杂事，苏颂之祖，廪得一婢，自云其家有十人。

[3] 宝庆《四明志》卷五、卷十六引胡榘《奏状言明州慈溪县户口》。

[4]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82页。这13个数字见80—81页表6。

地位。傅宗文则认为宋代农民家庭人口数有增加的趋势，一家10口是常情。而在其所引史料中，关于南宋江南的农家者又居多数[1]。因此，大体而言，在南宋后期的江南，一个普通农户的平均人口在5口以上。而其中的成年劳动力，大约有3人。

因史料缺乏，元代的情况很不清楚。从王逢描写松江乌泥泾棉纺织业的诗句“十口勤劳指头直”来看[2]，农户的规模仍然普遍较大。据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中的数字计算，每户平均有6.1人（土著户）和5.7人（民户）。从这些推测，元代江南每个农户的平均口数，可能与南宋后期相差不多。

到了明初，情况变得比较清楚了。据官方统计数字，苏州府1371年每户平均有4.15人，1376年有4.32人；松江府1391年每户有4.82人，同一年常州府有4.36人，杭州府有3.78人。因此明初江南每户人口，大体上在4—5人之间。也就是说，江南一个普通农户的总人口，约为5口。这种规模，在明清和近代江南没有多大变化。所以在江南，所谓“五口之家”的家庭规模，实际是从明初才形成的。其中主要的农业劳动力，就是这个家庭中的丈夫和妻子[3]。

农民家庭规模的变化（特别是家庭中主要劳动力人数的变化），对农户的经营规模（即一个家庭农场的规模）的变化，起了重要的作用。三个劳动力耕种田地的数量，当然比两个劳动力要多。如前所述，南宋后期江南平原上一个农户大约种田40亩，元代30亩，而明初20亩；明初数仅为南宋后期数之半，如果以每个劳动力计，那么南宋后期应为13亩，明初为10亩，大约减少了1/3。元代则介乎其中。

---

[1]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305页。

[2] 王逢《梧溪集》卷七《半古歌》。

[3]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第二，决定农户经营规模的又一个主要原因，是农户的耕作能力。各种特定的生产方式，都要求相应的经营规模。反过来说，某一特定的经营规模，是由农民在某一耕作方式下的生产能力所决定的。

如前所言，直到明代后期，江南平原大部分地区仍实行水稻一年一作制。而在这种耕作制度下，一个农户（有夫妇两个劳动力）如果无牛，可种稻25亩上下；若是有牛，则所能种者还要更多。但是在水稻与春花轮作的"新一年二作制"下，一个成年男劳力只能耕种10亩上下。如果超过了10亩，农民就无力耕种，只好将超出的部分出租[1]。因此农户耕作能力的上限，决定了其经营规模的上限：在水稻一年一作制下，可以到20亩以上；而在水稻与春花的一年二作制下，则大约为10亩。宋末至明初江南一个农户平均耕田20亩以上，是符合当时农民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来看，南宋江南一户农民一般种田40亩左右，也与当时家庭规模较大有关。到了明初，家庭规模变小，同时也由于稻麦复种制比以前进一步普及，一个普通农户平均种田数减少到20亩或20亩略多，也是符合逻辑的。至于处于这两个时期之间的元代，农户耕田数也应当介于其中，因此方回才会说"一农可耕今田30亩"。到明代中期以后（特别是清代），随着妇女之转向手工业和蚕桑业，大田农作越来越变成男子的专业，因此农户的经营规模也逐渐只与男子的耕作能力有关。在此情况下，农户的种田面积进一步缩减。作为其结果，"一夫十亩"遂成为江南农户的标准经营规模模式[2]。

[1]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2]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从本质上看，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户平均种田数量逐渐下降的现象，表现了农民对最佳经营规模的追求。我们知道，只有在最佳的经营规模下，才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是在研究农业经营规模的问题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首先，任何一种既有的农业经营规模，都是各种特定条件的产物，因此所谓"最佳经营规模"，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概念。相反，由于各种条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最佳经营规模"的标准也因时因地而异。其次，即使是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商业化水准高的江南地区），农民为了获得最理想的经济效益，也在不断地努力追求某种最佳经营规模。"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从此意义上来说，每个时期和地区农民的经营规模，相对于其所处的特定条件而言，都可以说是在向"最佳经营规模"靠近。简言之，一种经营规模之所以能够出现和普及，最根本的原因，是其经济上的合理性。

（二）亩产量的变化

判断农民经营规模是否合理，最重要的标准是农民一年中生产的产品数量是否增加。在农户种田数量减少的时候，只有通过提高亩产量才能增加总产量。因此亩产量的问题，对于研究江南农业生产的变化来说至为关键。然而，在以往的研究中，对于宋末至明初江南水稻亩产量的研究，一直是一个非常薄弱的方面。

关于南宋江南稻米亩产量，研究者较多，但彼此意见分歧很大。一部分学者认为是2石左右。例如余也非估计南宋江南亩产量为2石米[1]。吴慧认为亩产2石应是中等

[1]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

水平[1]。梁庚尧认为浙西地租也多在0.6—1石之间[2]。如按一般的计算方法（即产量为地租之倍），则浙西稻米亩产为1.2—2石之间(并指出南宋最高亩产量为3石)。斯波义信对大量的亩产量记载进行了分析，也认为南宋末期和元代为2石[3]。另一部分学者则认为在2石以上。例如闵宗殿认为南宋太湖地区稻米平均亩产2.5石[4]。傅宗文估计这一地区亩产3石米(另有1石麦)[5]。漆侠的估计更高：江浙稻米亩产量，南宋初期为三四石，而南宋中后期则达五六石，而以太湖流域为中心的两浙地区，更达六七石之高[6]。

在做出这些估计的学者中，余、傅、漆三人并未提出有力的证据以支持其说[7]。闵、吴二人所用史料基本一致，但史料数量颇为有限，难以说明普遍情况。因此比较有说服力的，是斯波氏和梁氏的估计。其中梁氏没有做出直接的估计[8]，所以惟一可靠而又明白的估计，应是斯波氏的估计。不

[1]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160页。

[2]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145页。

[3] 斯波義信：《宋代の消費、生産水準試探》，并参阅同氏1988:90—91、137—141页。

[4] 闵宗殿：《宋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稻亩产量的探讨》。

[5]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310页。

[6] 漆侠：《宋代经济史》，2、26、138页。

[7] 例如，余也非赖以做出其估计的依据，只有一条史料。傅宗文主要依据的史料也只是周弼《丰年行》中的诗句"长田一亩三石收"，而此诗所说的是丰年产量，地点、时间也不明确。而依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四十四《桂阳军劝农文》所说："闽、浙上田，收米三石"，即使是丰年，亩产3石也应是好田的产量，而非普通田地平年的产量。漆侠关于"亩产五六石"的结论，所凭的只有高斯德《耻堂存稿》卷五《宁国府劝农文》中说到的"(浙间)其熟也，上田一亩收五六石"一条史料。而天野元之助已指出此条史料所说的是谷而不是米；如果折为米，只有2.5—3石，与王炎、陈傅良等人所说相同(天野元之助：《中国農業史研究》增補版，256页)。其所说"亩产六七石"(漆氏未列出处。实则为明州记载)，则是宋代史料中亩产量的最高记录、同时也是惟一的记录。用这样的记载作为普遍情况，我们认为是不妥的。况且对于这条记录来说也存在着天野所指出的问题。

[8] 上述1.2—2石的平均亩产量是我们根据梁氏对地租的估计而得出来的。

过，正如斯波氏所指出的那样，每亩2石左右的平均产量，看来只能是普通亩产量的上限。斯波氏根据1237年的139个常熟学田地租数字进行了亩产量分析，结果是亩产量在0.62石以下者占53%，0.62—1.20石者占27%，而1.20—2.25石者占20%。而全部114个事例的平均亩产量，只有0.65石[1]。此外，我从《重修琴川志》的有关材料中发现：在南宋后期的常熟县归政乡，438亩义役田的平均亩产量为1.36石；全县50都的义役田地51310余亩，平均亩产量为1.0石[2]。这两个数字虽然大大高于上述学田的平均亩产量，但仍然大大低于2石的亩产量。常熟是江南重要的水稻产区，早在唐代，就因收成通常都较好而得"常熟"之名。北宋人说："姑苏之北有大邑焉，曰常熟，山长而水远，泉甘而土肥，民富物庶，人乐其业。"[3]而南宋人更说："浙居东南陲，水逾于地，引以为田，厥土衍沃。姑苏产甲两浙枝邑，常熟复甲姑苏，即名可知也。"[4]由此可见，常熟的亩产量在整个江南是中等或中等以上。而一般来说，学田、义役田在当地田地中也应属于中等或中等以上[5]。如果常熟的学田和义役田的亩产量只是在0.65—1.36石之间，那么说整个江南的平均亩产量为2石或者2石以上，看来是难以成立的。因此我们比较有把握的是：南宋后期江南的稻米平均亩产量，应当远低于2石，很可能只是1石多些而已。

---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91、142—143页。

[2] 据《重修琴川志》卷十二"役"所收嘉定三年二月初二日张攀撰《归政乡义役记》和嘉熙二年正月十五日刘宰撰《义役记》中有关数字计算。亩产量以地租之倍计。全县的产量包括麦在内。

[3] 《重修琴川志》卷十三"道"所收崇宁五年沈埛撰《乾元宫兴造记》。

[4] 《重修琴川志》卷十二"役"所收淳祐九年程公许撰《常熟重开支川记》。

[5] 例如，宋代中国最高的亩产量记录，是吴县学田的4.52石（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38页）。又，漆侠也指出："中等水平的田地在两浙学田中占优势。"（漆侠：《宋代经济史》，363页）

我们这个较低的估计，是否与南宋文献中那些亩产2石或2石以上的高产记载相矛盾呢？首先，我们应当注意：在地域上，这些高产记录多数集中在苏州、嘉兴以及湖州，但是即使在这些地区，仍然可看到不少1石以下的低产记录。在此外的地区，亩产少有达到2石者[1]。特别是在建康、镇江以及常州等地，亩产更低。例如黄震说："常、润浙北，则地渐高，而土渐硗，所收亩多止五大斗或四三斗。"[2]南宋交租有的地方用"大斗"，1斗大约相当于1.3常斗[3]。亩租最多5大斗，即亩产量最高为1.3石。若是亩租3—4大斗，则亩产量为0.8—1石。南宋初期镇江的亩产量，又还大大低于此[4]。其次，有些江南高产之说，出于一些官员之口。他们在江南之外一些地方劝农时，往往以江南作为榜样来劝导当地人民努力耕作，力争像江南农民一样获得高产[5]。这种劝农文字，既然意在劝诱，自然要将榜样尽量说得好些，因此不能把文中所说的情况完全当作真实。

元代江南水稻亩产量，记载很少。李干认为"两浙地区亩产一般为三四石以至五六石，个别地区达到七八石"[6]。但是他既未标出所说产量到底是谷的产量还是米的产量，也未说明他依据什么资料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这个估计实际上只能是一种猜测而已。余也非、吴慧估计为米2石，与南宋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138、140－141页。

[2] 黄震《黄氏日抄》卷八十四《与叶相公西涧》。

[3] 漆侠：《宋代经济史》，375页。

[4] 《宋会要辑稿》食货二之一九：绍兴六年（1136年），诏令江南东西路与镇江府所属县份，"有不成片段闲田，委官逐县自行根据见数，比民间体例，只立租课，上等立租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召人耕种"。固然为鼓励开垦，租额可能较低，不过镇江等地整个地租水平低下，也是可以肯定的。

[5] 关于南宋的劝农文，参阅宫沢知之：《南宋勸農論——農民支配のイデオロギー》。

[6] 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119页。

相同[1]。他们所引用的主要证据,都是《黄金华先生文集》卷十"义田"、方回《续古今考》卷二《计佃户岁入岁出》、《两浙金石志》卷十四《湖州路报恩光孝禅寺置田山碑》三条材料,并从地税进行推测。但是,在现存文献中记录元代江南田租数字最为具体可靠的《西湖书院增置田碑》和《西湖书院义田记》,他们却都未涉及。据这两个文献,西湖书院在各地的田产,每亩平均收租数量如下:杭州1(?)——0.29石,仁和县——0.8石,乌程、昆山县——0.65石,杭州2(?)——0.78石,宜兴县——0.48石。全部田产2182亩共收租1271石,平均每亩收租0.58石[2]。亩产量以地租之倍计,则平均亩产为1.16石。由于该书院田产分布较广,因此可以说其上的地租和亩产量更有代表性。据此,元代江南水稻亩产量可能与南宋后期大致相同,都是1石多一些[3]。

明初江南水稻亩产量的记载也很少。因此之故,未见有人对此做出估计,遑论专门的研究。较为可靠的做法,是根据官田赋税来进行推求。明初江南官田数量巨大,除杭州外的江南7个府中,官田在全部耕地中所占比例如下:最高的松江府为85%,其次苏州府为63%,接下去镇江府为32%,应天(江宁)府为29%,嘉兴府为27%,湖州府为24%,常州府最低,为15%[4]。官田的赋税,通常是私租的50%—80%。这里姑以70%计。据森正夫的研究,赋税最重的苏、松二府,明初

[1]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166页。

[2] 《西湖书院增置田碑》,见于《两浙金石志》卷十五;《西湖书院义田记》,见于《黄文献集》卷七。

[3] 在元朝江南仍然沿用宋代度量衡制(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165—166页),因此我们可以把以上数字直接作比较。

[4]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体像》(上);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26—27页。

每亩官田平均负担的赋税分别为0.44石和0.31石[1]。据此，则此二府一般亩产量应为1.3石和0.9石。嘉兴府及该府属下的海盐县官田最高租额分别只有0.5石和0.7石，而常州府武进县和宜兴县官田的一般租额分别为0.4和0.3石，应天府上元县更仅为0.2石[2]。如用同样的办法推论，那么这些地方的亩产，应当也大致与苏、松相近或更低。因此，尽管有些记载说明初江南一些地方地租额很高[3]，但就整体而言，江南水稻一般亩产大致在1石上下或1石略多。就上面曾经谈过的常熟而言，直到明代中期的嘉靖时代，"大率亩之所入，上农以二石计，中农以石有赢计，下农以石计"[4]。我们可以将此视为明初江南亩产情况的缩影。

尽管明初江南水稻亩产量看上去与元代乃至南宋后期相差不多，但是由于度量衡制的变化，实际已有相当大的差别。南宋、元、明江南亩积变化不大（1宋元亩约等于0.98明亩），可以忽略不计，但量制变化却很大。大体而言，1宋石＝0.66市石，1元石＝0.95市石，而1明石＝1.03市石[5]。换言之，1宋石大约等于0.69元石，或0.64明清石。考虑到这些变化，南宋的1石/亩，大体上等于元代的0.7石/亩，或明代的0.6石/亩。或者说，元代的1石/亩，大体上等于南宋的1.4石/亩或明代的0.9石/亩；而明代的1石/亩，则相当于南宋的1.6石/亩，或元代的1.1石/亩。因此，尽管从表面上来看，宋末至

---

[1]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下）。

[2]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18页。

[3] 例如弘治《吴江县志》卷六风俗说："每田一亩，起租一石至一石八斗。"但此说是否可靠尚待考证，因为后来的嘉靖《吴江县志》卷十三风俗在谈到地租时说："农田计亩索租，下自八斗，上至一石八斗而止。"即使所说属实，在江南也应是极端的例子。

[4] 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

[5]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12—13页。

明初江南水稻亩产量似乎变化不大，但实际上已经增加了不少[1]。

正是因为亩产量提高，所以江南的田亩赋税自宋以来一直在上升。最明显的例子是苏州。南宋苏州税粮虽然号称沉重，但实际不过四五十万石，元代增至88万石，“与宋相倍蓰焉”[2]。元末张士诚据苏州时，赋粮一度超过百万石。到了洪武十二年，仅秋粮中的正耗粮，竟已达到2146830石，洪武二十六年（1393）又进一步增加到2810490石。宣德时期两次削减之后，一直保持在200万石左右的水平[3]。简言之，在宋末至明初，苏州税粮增加了好几倍。固然明初江南重赋有各种原因，不过其中最重要者，还是如范金民与夏维中所指出的那样，是由于这里经济的发展，从而方使重赋成为可能。至于明太祖对此地区的个人好恶，并不重要[4]。因此，宋末至明初江南水稻亩产量有相当大的增加应是无可置疑的。

如果将上面对南宋后期、元代中期和明代初期江南平原上一个农户平均种田数、户均劳动力数和亩产量的估计合在一起，那么这个农户的稻米总产量和每个劳动力的产量就可以归纳如下（表13）。

可见，尽管农户种田数减少，但由于农民家庭规模的缩小和亩产量的提高，每个劳动力的平均产量却在增加。此外，如果再加上后茬作物（麦、豆、油菜），这个增加的幅度还会更大一些。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说：在此时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处在缓慢的提高之中。

---

[1] 具体的例子如常熟，南宋后期亩产量在0.65—1.36石之间，取其中数为1石，以明制计为0.6石；明代中期亩产量为1石多（中农之田），姑以1.3石计，较之前者，增加了一倍。

[2] 洪武《苏州府全》卷一○税粮。

[3] 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45页。

[4] 同上书，51—52页。

表 13

时代	户种田数	亩产量*	户总产量	户劳动力数	每个劳动力产量
南宋	40 亩	1.3 石	52 石	3 人	17 石
元代	30 亩	1.8 石	54 石	3 人	3 石
明初	20 亩	2.1 石	42 石	2 人	21 石

* 三个时期的亩产量，均以当时的"1 石余"计(此处都以 1.3 石计)，然后又据上述折算标准折为宋制。

六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在对宋末至明初江南的人口、耕地、技术和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进行考察之后，我们还要对这些变化的主要特点进行归纳，并对这些变化的历史地位作一简要的分析。

(一)变化的主要特点

这一时期江南人口、耕地、技术和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在时、空两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差别。这种时空差别，成为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变化的一个主要特点。

1. 变化的空间差异

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变化中一个非常明显的现象，是东部江南平原的发展显著快于西部。从人口、耕地、技术和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中，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宋代江南人口的增加，主要集中在东部"低田地带"的苏州(明清之苏州、松江、嘉兴三府及太仓州)；而人口的减少则主要是发生在地处江南西部和北部"高田地带"的各州。作为

这一变化的结果,东部苏、常二州的户数在整个江南地区户数中所占的比重,从宋初(980年)的40%弱,上升到了北宋最盛时(1080年)的44%。在南宋时期,这一趋势明显加速,以至于苏州的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高达196人,仅次于拥有大量官僚、军队和其他非本地人口的首都临安府(261人),而大大超过了有重兵屯驻的建康府(83人)与镇江府(159人)。因此,这一时期江南人口变化的主要特点是人口重心从西部和北部转移到东部。耕地的变化,也表现出同样的趋势。宋代江南各地耕地(特别是"水利田")数量的增加,明显是东部快于西部。例如,北宋景佑(1034—1038年)时苏州所属5县共有税田340万亩,但到南宋端平二年(1235年),仅其中的常熟县就有税田240万亩。南宋中叶以后江南东部的平江府(苏州)、嘉兴府(秀州),耕地都到达700万亩上下,加上常州的约700万亩和江阴军的125万亩,总数约为2225万亩。与此相比较,在西部各州,特别是在宁镇的丹阳湖周围地区和浙西的太湖西岸地区,耕地数虽然也有颇大增加,但明显逊于东部[1]。此外,宋代江南主要的水利工程,也大部分建于江南平原[2]。以农田改良为目标的"干田化"活动,更是集中于江南平原东部的低湿地带。因此,从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要素——人口与土地——来看,宋代江南农业的变化,主要发生在江南平原上。在技术变化方面,情况亦然。前面所说到的那些技术进步(特别是一年二作制),主要都与江南东部低湿土地的开发有关。明显的例子是中稻、铁搭、大田施肥与"新二作制"等重要技术进步,都主要发生于江南平原。在农民经营方式方面,经营规模的缩减和亩产量的提高,也以江南平原为最明显。因此,这一时期

---

[1] 周生春:《论宋代浙西、江东水利田的异同及利弊》。

[2]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研究》,204—212页。

江南农业的变化确实主要发生在江南平原上。

江南农业变化的这个空间特点，与江南开发历史进程是一致的。斯波义信参考高谷好一关于泰国湄南河流域开发过程的研究后，根据江南的史实，得出了江南开发过程的新模式。他将江南从地形上分为三个部分，并且认为江南的开发遵循以下顺序：（1）河谷扇形平地——（2）三角洲上部——（3）三角洲下部[1]。换言之，最先开发的是宁镇丘陵和浙西山地中的河谷平原，其次是江南平原上的高田地带，最后才是江南平原上的低田地带。足立启二、大泽正昭等人的研究也证实了太湖以东的低田地带（"强湿地"）在南宋时期开发程度，总的来说仍然明显低于太湖以西的高田地带[2]。当然，我们也要补充一句：在太湖以东的低田地带，有若干地方（尤其是苏州城郊一带），早在唐代就已是江南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而且在唐以后的近千年中，一直保持着这种地位。但是总的来看，在南宋时代的大体情况仍然如斯波、大泽、足立等人所述，尽管这并不排除有一些例外存在。因此，按照这种模式，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很大程度上是江南平原低洼地带的进一步开发，或者说，是江南农业生产重心从西部高田地带向东部低田地带的转移。

按照一般的看法，一个地方的开发顺序，总是从平原开始，然后才是丘陵、山地。这一具有普遍性的开发模式，久已为人所熟知。因此王桢在谈到南方梯田时，即指出了农田开垦的顺序是："盖田尽而地，地尽而山。"[3]依照这个开发模式，江南的开发顺序应当是：江南平原——宁镇丘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67—225页。

[2] 足立啟二：《宋代両浙における水稲作の生産力水準》；大沢正昭：《唐宋変革期農業社会史研究》，239—240、245—248页。

[3] 《王桢农书》农器图谱集之一"梯田"条。

陵——浙西山地。这种看法，在过去的江南经济史研究中也成为无可置疑的研究出发点。然而，我们现在清楚地看到：将这个普遍性开发模式运用于江南，显然是颠倒了江南农业生产空间变化的过程。因此，斯波氏提出的新模式，消除了过去流行的错误模式所造成的对江南地区开发方式的误解，从而促进了我们对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空间特点的正确理解。

2. 变化的时间差异

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另一特点，是这个变化在时间节奏上颇不一致。有时快些，有时慢些；有时向前，有时又发生逆转。这种不一致，形成了江南农业变化的周期性特点。这种周期性的特点，比较明显地表现在人口的变化方面。如前所述，这一时期江南人口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下降（宋元之际）——上升（元代）——下降（元明之际）——上升（明初）的过程。由于人口变化对农业变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江南人口的上述变化，可以视为农业变化的一个标志。除此之外，农业变化的周期性还表现在其他方面。例如，根据傅宗文的看法，江南草市镇的发展，经历了两宋之际的较小挫折、宋元之交的较大挫折和元明之间的较小挫折，但仍然是在发展[1]。而我们知道，草市镇的兴起和变化，主要取决于农业经济的变化，因此傅氏所指出的现象，当然也体现了江南农业变化的周期性。此外，梁庚尧也指出南宋江浙米价变动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第一阶段（1120年代末期至1140年代）——上升，第二阶段（1150年代至1200年以前）——下落，第三阶段（1120年至1236年）——再上升并微略超过第一阶段水平，

[1]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356页。

第四阶段（1238年至宋亡）——猛烈上升[1]。由于米价变化以粮食生产的变化为基础，因此米价变化的周期性，也是江南农业变化的周期性的一种表现。

从更宽广的范围来看江南农业变化的周期性，近年来已受到一些学者的注意。在迄今可见到的有关研究中，仍以斯波義信所著最全面和专门。他从宏观的角度，对宋初至明初近六个世纪江南经济变化的周期作了探讨。他将北宋至明初长江下游地区（包括江南）经济的变化分为七个时期：第一期（960年—1030年代）——开发状态期，第二期（1030年代—1060年代）——上升开始期，第三期（1060年代—1127年）——上升期，第四期（1127—1206年）——实质成长期，第五期（1207—1279年）——下降开始期，第六期（1279—1368年）——下降期，第七期（1368—1422年）——上升开始期[2]。

和一般的作法不同，斯波氏在划分经济变化的周期时，并未像其他学者那样主要依据于政治与军事事件（例如，对第三、第四期的划分，就突破了传统的两宋之际经济下降的看法）。不仅如此，他划分经济变化的周期，根据的是经济状况各个方面的变化情况，而不止是一两个经济指标，因此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最周全缜密的研究。不过，斯波氏的看法也有一些地方尚可商榷。例如，他对第六和第七期所作的说明过于简略，使人难以对这两个时期的经济状况做出估价。而事实上，如果按照一些当时人的看法，与其前后时期相比，第六期似乎很难说是经济下降期，而第七期也不一定可以称为经

[1]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244页。

[2]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75—94页。

济上升开始期[1]。真实的情况可能是：斯波氏的第六与第七期，都可以说是速度缓慢的上升期，而在此两时期之间，还有一个短暂的下降期。在斯波氏关于经济变化周期性的研究中，江南在其所涉及的地区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而农业又是江南经济的基础。因此我们可以将他所指出的周期性视为江南农业变化的重要特点。由此来看，由于这种周期性，因此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所呈现出的起伏之势，乃是正常的。

当然，经济变化的周期性，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以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各个方面来说，在人口方面，变化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在耕地、农民经营方式方面，这种周期性就不那么清楚了；在另外某些方面（如技术），变化甚至可能没有周期性；此外，发生在一些不同方面（例如人口、耕地、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其周期也并未保持同步。因此我们不应对江南农业变化的周期性特点作教条式的理解。不过，注意变化的周期性，对于研究这一时期江南农业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忽视经济变化的周期性，以一种“直线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经

---

[1] 例如，从马可·波罗对江南一些地方（特别是杭州）的描述来看，很难说元代江南经济比起南宋后期有下降。本书29页注[6]中引元明之际江南文人叶子奇的话，也表现了当时江南人对元朝的看法并不坏。较之在浩大的军费开支重压之下苦苦挣扎的南宋后期江南经济，元代（至少是在其较为安定的时期）看来不像是一个下降的时期。从镇江路的人口变化，也可看到此点。据至顺《镇江志》卷三户口，元代镇江路的户口尽管有波动，但基本上保持着宋代的最高水平。至于明初几十年江南经济是否比元代后期更为繁荣，则一向有争议。15世纪后期苏州人王锜说：“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之据、天兵所临，虽不致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正统、天顺间，余尝入城，咸谓稍复其旧，然犹未盛也。”（王锜：《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林金树、范金民、夏维中已指出王锜这段话言过其实（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80页）。但这反映了：至少是在明代前期江南人士心目中，明初几十年苏州经济比元代后期要萧条。

济变化，是以往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一大特点。而这个特点，又以在江南经济史研究中最为明显[1]。从这种观点出发，如果江南农业在某一时期不能保持前一时期的发展速度，那么就会被视为"停滞"甚至"倒退"。这种"直线发展"的史观，如今已被证明是不正确的，当然应当摈弃。

(二)变化的历史地位

要正确地评价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变化的历史地位，就必须把这些变化放到更长的历史时期中，将这一时期的变化和其前后时期的变化进行对比，看看这些变化的性质和趋向相同或者相异。在本节中，我们所要作的，主要是这一时期和以前的唐宋时期及以后的明清时期进行比较。

1. 关于"唐宋变革"与"明清停滞"

构成"13、14世纪转折"论的两大基础，是过去史坛盛行的"唐宋变革"论与"明清停滞"论。很明显，根据上述那种"直线发展"的史观，处于"唐宋变革"时期与"明清停滞"时期之间的宋末至明初时期，必然是一个转折的时期。然而，如果我们摈弃"直线发展"史观，同时澄清既无"唐宋变革"、也无"明清停滞"的话，那么"13、14世纪转折"之说，也就不攻自破了。而近来的研究也表明：无论是"唐宋变革"，还是"明清停滞"，都并不符合江南农业变化的历史真实。

关于"唐宋变革"的问题，关键是如何正确评价宋代农业进步的问题(因为按照多数学者的看法，宋代是江南农业进步

[1] 因为相对于中国其他地区，至少自唐代以来，江南较少遭受天灾人祸的困扰，经济发展一直相对来说比较顺利。

最为迅速的时期）。大泽正昭在其关于宋代江南农业生产力研究的著作中，对以往流行的“宋代革命”说作了全面的批判。他指出：所谓的“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实际上只是一个“虚像”。造成这个“虚像”的要素有四：(1)水利田（圩田、围田等）的大规模开发；(2)占城稻的广泛种植以及一年二作制的普及；(3)生产出大量的税粮、人口增加；(4)出现了以《陈旉农书》为代表的高水平的农业技术。通过对这些要素的实际情况的分析，他指出在江南并没有“宋代革命”[1]。

关于“明清停滞”的问题，重点是如何看待清代前中期（因为根据一般的意见，在江南农业中，明代在技术、农民经营方式等方面还有若干重要的进步，清代前中期则几乎没有进步）。我在关于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研究的新著中，也全面地否定了“清代停滞”之说。我指出：无论是在耕地品质、农作技术等方面，还是在农民的经营方式、农民家庭的劳动分工等方面，清代江南都有明显的进步。从农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来看，清代都比前代有颇大的提高。因此说“清代江南农业停滞”，显然不符事实[2]。

由此来看，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并未处在从“唐宋变革”向“明清停滞”转变的地位上，因而“13、14世纪转折”之说，也不能成立。如从前述斯波义信提出的江南地区开发模式来看宋末至明初江南的农业变化在历史上的地位，情况就更加清楚了。下面我们就以江南的农业技术变化为例以分析之。

以往宋史学者在称颂的宋代江南农业技术进步（或“宋代农业革命”）时，大多以《陈旉农书》和楼琦《耕织图诗》所描述

[1] 大沢正昭：《唐宋変革期農業社会史研究》，236—249页。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9章。

的农作技术为宋代江南农业技术的代表。但是他们并未注意到这些先进技术的地域性。大泽正昭指出：两书作中谈到的先进技术，是流行于江南西部高田地带的技术，而不是东部低田地带（特别是圩田）普遍使用的技术。还有其他一些宋代文献（主要是劝农文），一再说到“浙间”、“闽、浙”的农作技术很先进。今日的许多宋史学者也经常引用这些文献，作为江南（浙西）农业技术先进的证据。但是正如大泽正昭指出的那样，这些文献中所说的“浙”，并不能说就是“浙西”（特别是江南平原），而更可能是指“浙东”。总体而言，南宋江南平原（特别是东部）农业中所使用的技术，并未超过唐代后期陆龟蒙所描述的那种技术水平[1]。与此相反，明清江南主要的地方农书（如邝璠《便民图纂》、黄省曾《稻品》、《沈氏农书》、张履祥《补农书》、姜皋《浦泖农咨》、奚诚《耕心农话》、潘曾沂《丰豫庄本书》、许旦复《农事游闻》等），却差不多都是江南平原农业的产物。它们所记述的那种非常精致的农作技术，也正是当时江南平原各地普遍使用的技术。这些技术不仅远比南宋江南东部低田地带所使用的技术先进，而且也明显地比南宋江南西部高田地带所使用的技术更为先进。因此从江南平原来说，在南宋与明清所使用的技术之间，差距显然很大。从南宋技术到明清技术，是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宋末明初处于此过程中，并无任何“转折”可言。

2. 宋末至明初不是一个“转折点”

摈弃了“唐宋变革”论与“明清停滞”论的成见，我们就可以公正地判断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历史地位了。

---

[1] 大泽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40—44；1996：239、242、248页。此外，足立啟二也指出陈旉所描述的技术，肯定不是以南宋江南平原低田地带的农作技术水平为基础的（足立啟二：《宋代两浙における水稻作の生產力水準》）。

把这个变化置于唐代以来一千余年的长期过程中来看，我们可以发现：这个变化与发生于其前后的变化，在方向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是同质的。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这个时期只是江南农业长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中间阶段，而不是一个“转折点”。这个情况，在技术以及经营方式等变化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

(1) 江南水田生产技术的进步经历了很长的时间，才发展成为我们所熟悉的近代江南水田生产的技术体系。在唐代，江南出现了水稻种植技术的两项重大突破——发明了水稻的移植（插秧）方法和水田犁（“江东犁”）。在此基础之上，又发明了最足以集中表现江南水田生产技术进步的新种植制度——稻麦一年二作制[1]。但是整个水稻农作技术的完善和普及，还需要很长的时间。例如，要使水稻耕作技术完备，还需要发明出其他一些农具（如耖、铁搭、耘荡等），培育出更加合适的作物品种（如晚熟中稻和早熟晚稻），生产出更多和更有效的肥料（特别是饼肥），等等。这种改进，一直到清代中期才最后完成[2]。因此从江南农作技术的长期变化来看，我们可以发现：宋末明初时期的变化与其前后时期的变化，是向着同一方向（即水田耕作技术的精致化）的。过去许多学者往往看到出现了一两种技术进步，就断言整个水稻种植技术已经很先进了，而并未指出这些新技术是否已完善和已真正得到普及，也未说明这些新技术必须和其他哪些进步相配合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还有一些学者将存在于不同地方的先进技术放到了一起，拼凑成为一个体系并认为这是当时普遍使用的技术。而事实上这种“技术

[1]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第 3 章。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 3 章。

集粹"所体现的技术水平，肯定远远超越现实中最经常使用的那些技术。这些看法，显然不利于我们对于技术变化的正确了解。

（2）江南农民的经营方式，唐代以前是粗放型经营，到了唐代才开始出现集约型经营，其标志是单位稻田劳动与资本投入的增加、单位稻田产出的增加以及农户耕田数的减少[1]。而在明清时期，江南农民的集约型经营的水平仍然还在不断提高，其主要表现也与上述相同[2]。从前面一节的讨论来看，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也正是沿着同样的途径。正因如此，无怪各个时代的农学家都一再强调集约农业的好处。南宋初期江南农学家陈旉说："谚有之曰：'多虚不如少实，广种不如狭收。'岂不信然！"[3]对江南农业有深刻了解的元代农学家王桢说："凡人家营田，皆当量力，宁可少好，不可多恶。"[4]明末江南农学家沈氏（佚名）说："作家第一要勤耕多壅，少种多收。""只要生活作好，监督如法，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也。"并引用当时的农谚说："多种不如少种好，又省气力又省田。"[5]三人所说，都如出一口。由此来看，要说农民经营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转折"），是难以令人置信的。除此之外，与集约型农业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重要进步，例如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农业的商业化、农家副业（特别

[1]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第4章。

[2] 详见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对〈沈氏农书〉中一段文字之我见》、《"桑争稻田"与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等。

[3] 《陈旉农书》卷上财力之宜篇第一。

[4] 《王桢农书》农桑通诀集之二垦耕篇第四。

[5] 《沈氏农书》"运田地法"。

是手工业)的发展,等等,在唐代和北宋都已出现而在明清变得非常显著。这些也表明:自唐初至清中叶,江南农业的发展道路并没有改变。

(3)在人口与耕地的变化方面,情况略有不同,但是总的方向仍然与上述情况一致。

如前所述,与唐代以前相比,唐代和北宋的一个重大特点,是对江南东部平原的开发大大加强,而在明清时期东部平原更成为了江南农业的根本所在。这个特点,清楚地表现在耕地的变化方面。在唐代和北宋时期,江南的耕地变化主要表现为数量的扩大,这与南宋以后的情况颇有不同。但是即使是在以土地开垦为主要特征的唐代和北宋,农田品质的改良也是耕地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此方面,水利建设是关键。唐代以前江南水利建设工程,主要是在江南西部的润州(宋代的建康与镇江)和湖州,而到唐代和北宋则越来越集中到江南平原(特别是太湖以东)[1]。到了明清,江南的水利工程更是绝大多数集中于江南平原。而以"干田化"为标志的耕地改良活动,也基本上是在江南平原。因此,宋末至明初江南耕地变化的重点从土地开垦转向农田改良,也是符合这个大方向的。

在人口变化方面,情况更加明显。兹将唐和北宋时期江南户数的变化以及明初至清中叶江南人口的变化,见表14与表15。

从表14和表15,我们可以看到宋末至明初时期以前和以后江南人口变化的趋势是:

首先,唐代和北宋江南平原东部(苏州和湖州东部)的增

---

[1]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76、86页;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204—208页。

表 14　　　　　　　　　　　　　　　　　　　　　　　　单位：户

年代 / 地点	639 年	746 年	806—820 年	980 年	1080 年	1080 年户数/639 年户数
苏州*	11859	76421	100808	58247	313106	26.4
杭州	30571	86528	51276	70457	202794	6.6
湖州	14136	73306	43469	38748	145121	10.3
常州	21182	102631	54767	70103	136360	6.4
润州**	25361	102033	55400	84226	223260	8.8
总数	103109	440919	305720	321781	1020641	9.9

用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69 页表 2－3 与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44—145 页表 3 中数字计算而得。

* 包括后代的苏州、嘉兴和松江。

** 包括后代的建康（江宁、应天）与镇江。

表 15　　　　　　　　　　　　　　　　　　　　　　　　单位：口

年代 / 地点	1393 年	1820 年	1820 年口数/1393 年口数
苏州	2355030	5473348	2.3
松江	1219937	2631590	2.2
常州	775513	3895772	5.0
镇江	522383	2194654	4.2
应天（江宁）	1193620	1874018	1.6
杭州	720567	3189838	4.4
嘉兴	1112121	2805120	2.5
湖州	810244	2566137	3.2
总计	8700415	24630477	2.8

明初数字出于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及康熙《浙江通志》卷十四户口。清中期数字出于嘉庆《大清一统志》。参阅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181—182、273、275 页；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长，明显快于江南西部丘陵山地地区的增长；到了明清时期，江南人口已绝大部分集中于东部平原。而据本文第二节，介乎其中的宋末至明初时期，在人口的变化方面，也并未显示出与这个大趋势相违之处。

其次，从唐初到清中，江南人口的成长率有下降的趋势。在南宋以前的四百年多中，江南人口增加了近9倍，而在明初以后的四百多年里，却只增加了近2倍[1]。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两个四百多年中，天灾人祸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显然都以前一个四百多年为甚。因此人口增加速度的降低，主要是人为控制的结果[2]。如前所述，明初江南人口约为900万而宋末约为800万，即在一个半世纪中大约增加了1/10。这个情况，如果放在上述长期过程中来看，与总的变化趋势是一致的。

总之，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看，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与唐代、北宋和明、清的变化，都是朝着同一方向的，因而可以说是性质相同的变化。当然在变化的速度方面可能与唐初至清中这一千多年中的其他一些时期有所不同，但这种不同可以用发展的周期性来解释，而不应视为重大的逆转。既然是性质相同的变化，而在速度方面也没有出现重大逆转，因此这一时期的农业变化，显然只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中的一个中间性阶段而已。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在江南农业中，13、14世纪的确出现了若干重要的变化，但是并没有出现可以称为“转折”的那种重大变化。因此，“13、14世纪转折”的说法，是不符合江南历史实际的。

[1] 1820年的数字，实际反映的是前几年、甚至前几十年的人口数，因此肯定低于1820年的实际数字。根据《户部清册》，1850年江南的人口总数约为3600万（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据此，1850年江南人口比1393年增加了约3倍强。

[2] 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农业生产是人类努力与自然环境共同结合的产物，而农业生产的自然环境主要又由气候与土地组成。因此气候(即中国传统农学理论中的“天”或“天时”、“天道”)、土地(即“地”或“地利”、“地道”)与人类努力(即“人”或“人和”、“人事”、“人道”)，构成了农业生产的三大基本要素。由于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所以这三大要素与农业生产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已受到先哲们的重视。中国古代关于“天”、“地”、“人”关系的“三才”哲学理论，即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1]。早在先秦时期，学者们

[1] 关于传统农学中“三才”理论的诠释分析，所见以李根蟠著《中国古代农业》一书为最充分。他认为：“天”和“地”指自然界的气候和土壤、地形等，属农业生产的环境因素，而人则是农业生产的主体。农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统一。作为自然再生产，农业生物(即“稼”)离不开它周围的自然环境；作为经济再生产，农业生物又离不开作为农业生产主导者的人。农业是农业生物、自然环境和人构成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吕氏春秋》“审时”中提出的关于“稼”与“三才”关系的命题，已接触到了农业的这一本质(参阅李根蟠：《中国古代农业》，第3章第5节。此节标题即为“以‘三才’

就已认识到："夫稼，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1]中国早期传统农学对上述三大要素在农业生产中的不同作用所作的这个概括，即使用今日的眼光来看，仍十分精辟，因为它已接触到了农业的本质[2]。到了清代初年，江南思想家及农学家陆世仪对此更作了进一步的阐发："天时、地利、人和，不特用兵为然，凡事皆有之。即农田一事，关系尤重。水旱，天时也；肥瘠，地利也；修治垦辟，人和也。……三者之中，论其要则莫重于人和，而地利次之，天时又次之；论其要则莫要于天时，而地利次之，人和又次之。故雨旸时若，则下地之所获与上地之所获等；土性肥美，则下农之所获与上农等；劳逸顿殊故也。然使既得天时，既得地利，而又能济之以人和，则所获必更与他人不同，所以必贵于人和也。"[3]这一见解，不仅相当准确地说明了气候、土地与人类努力三大基本要素在农业生产中的各自地位，而且也初略地发现了这些要素彼此间存在某种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和相互代偿的关系。

由于上述农业生产三大要素彼此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而这些要素又无时不处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之中。因此倘若其中某一要素发生变动，必然引起其他要素也发生改变，从而导致农业生产出现变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停滞"的农业是没有的。明清江南的水稻农业自然也不例

理论为核心的农学思想"）。在本文中，我们着重从经济史的角度来分析环境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问题，所谈到的"人"并不是作为生产者的人，而只是他们在农业生产中所进行的努力（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指劳动）。因此我们把"人"视为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之一，并不与人类是农业生产的主体这一事实相矛盾。

[1] 《吕氏春秋》"审时"篇。

[2] 李根蟠：《中国古代农业》，120—121页。

[3] 陆氏《思辨录辑要》卷十一。

外[1]。在本文中，我们将首先考察明清江南气候、土地与人类努力三大农业生产要素发生了什么变化，然后探讨这些变化对于水稻生产具有何种影响。

一 明清江南"天"、"地"、"人"的变化

气候与气象不同，指的是地球大气的长期状态。与农业生产关系最密切的气候因素，主要是太阳光辐射能、日照、温度、降雨等。本文中所说的土地，内容不仅包括土地的外部性状（即地理、地文以及水文状况），而且还包括土地的内部性状（即土壤的性质、结构、成分、肥力、耕作层深度、通透性、酸碱度等）。中国大陆农学界通常把对于农业生产最为关键的气候与土地因素，归纳为光、热、气（氧气及二氧化碳）、土（土壤）、水、肥（肥力）六项[2]。这些因素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构成农业生产的基本自然环境。我们对明清江南水稻生

[1] 本文中的明清时期，仅包括通常所说的明代后期（即嘉靖初至明亡）与清代前中期（即清统一至道光末），大体上从16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期。之所以以16世纪初期为前限，一则是因为此前文献资料较少；二则按照许多学者的看法，江南经济的发展，大致以明嘉靖时期（1522—1566年）为转折点，其前后有明显差异（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1页）。至于以清道光（1820—1850年）末为后限，则是由于紧接道光之后的，是一场何炳棣称为"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内战"太平天国战争。在此战争中，江南社会经济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破坏，因此自道光以后，江南经济状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过去在许多方面已大不一样了。很明显，这样的前后限，与大陆大多数学者所划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前后限大致一致。撇开"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不论，中国（特别是江南）经济在上述时期的发展与其前后相比，自有其特点，构成一个特别的阶段，应是可以肯定的。因此采用这样的前后限，应属合理。本文中的江南地区，其范围见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已收入本书），兹不赘述。

[2] 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2—3页；郭文韬等：《中国农业科技发展史略》，87页。

产环境变化的考察，也将主要集中在这些因素的变化上。至于本文所说的农业中的人类努力，则不仅包括农民在农作物栽培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动，而且还包括他们在其他对农业生产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如水利)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在本文中，我们对人类努力的变化的讨论，将集中在大规模的水土改良、水稻种植技术的改进与推广等方面。

(一)气候的变化

关于近五百年来中国(特别是江南)的气候变化，竺可桢早在1960年代即已作了开创性的研究[1]。最近十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不过似乎主要集中在气温的波动以及水旱灾害的发生两个方面。

1. 气温变化

竺可桢1972年的研究显示：在1400—1900年间，中国曾有过两个冬季温暖时期(1550—1600年、1720—1830年)和三个冬季寒冷时期(1470—1520年、1620—1720年、1840—1890年)。在寒冷时期中，17世纪气温最低，特别以1650—1700年间为最甚。竺氏所用资料以华东及华中地方志为主，因此其研究结果颇能代表江南气温变化的大势。1980年代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从不同的方面证实了竺氏所指出的变化大势大体上是正确的[2]。虽然各位研究者在对冷暖时期的划分上尚

---

[1] 竺可桢:《历史时代世界气候的波动》。

[2] 任振球:《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的异常期及其天文成因探讨》;汪子春、高建国:《中国近二千五百年来植物重花历史记录之物候研究》;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中所引张丕远等人的研究,等等。

有一些较小的分歧，但是大体而言，他们的研究成果在以下一点上是一致的，即 17 世纪和 19 世纪中期是中国（包括江南）的气候寒冷期，而 16 世纪后期及 18 世纪则是气候温暖期。又，从其中一些研究中还可见到：与 17 世纪相比，18 世纪的江南年平均气温大约上升了 1℃[1]。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一般而言，海拔高度每上升 100 米，年平均气温相应下降大约 0.45℃（冬季 0.42℃，夏季 0.51℃左右），同时降水量增加，而日照与光辐射减少。因此，如果年平均气温下降 1℃，今日江南平原的气候状况，就大致接近于（或略逊于）现今浙西山区的气候状况，即年平均气温从 16℃以上降至 15.5 ℃以下，10℃≤20℃的年积温自 4100℃以上降至 4000℃以下，光辐射值从 110—114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降至 101—105 千卡／平方厘米以下，年日照数从 2000 小时以上降至 1900 小时以下，年降水量则由 1200 毫米以下升至近 1500 毫米以上[2]。18 世纪的气温较今日略低，因此可以推知 17 世纪江南平原的气候，总的来说可能比今日浙西山地丘陵地区还要更阴冷潮湿一些。

2. 降水变化

郑肇经对明清江南水旱灾害的研究显示：明清时期江南气候有多水期与干旱期相互交替的规律。在 16 世纪至 19世纪这四百年中，除 1523—1568 年及 1625—1662 年为干旱期外，均为多水期。但是在最后一个多水期（1663—1900 年）中，水灾次数在水旱灾总次数中所占的比重仅为 60.2%，大大低于在前两个多水期中的相应比重（分别为

---

[1] 参见任振球：《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的异常期及其天文成因探讨》，图 1。

[2] 方敏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48、50、53、61 页以及表 2－2。

84.9%与90.2%）。同时，最后一个多水期中"大水"在水灾总数中的比重（28.5%），也低于前两个多水期中的相应比重（分别为36% 与 31.5%）。若将明代（1368—1644 年）与清代（1644—1911 年）作比较，则水灾的发生频率，明为 3.7 年一次，清为4.0 年一次[1]。这与用方载辉等对杭嘉湖三府的水灾统计数字计算所得的结果（明代 1.3 年一次，清代 1.7 年一次）所显示的趋向一致[2]，即清代水患发生频率确实低于明代。当然，由于江南各地小气候的差别，上述数字或许还未必能充分说明问题。但是"特大水旱"（受灾面积超过全地区的 2/3 的水旱灾）的发生情况，应当可以更明确地表现江南的气候变化状况。依照郑肇经的统计，明代有特大水灾 5次、特大旱灾 3 次；清代则分别有 2 次和 4 次。若按世纪计，则 16 世纪共有特大水灾 3 次，特大旱灾 2 次；17 世纪与19世纪各有特大水旱灾各 2 次；而 18 世纪则仅有特大水灾1次。此外，从史料对灾情的描述来看，17 世纪的水旱灾均最为严重[3]。

将明清江南水旱灾害所体现的降水变化情况与前面气温变化情况相对照，我们可以看到：明清时期的气温变化与江南的降水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气温升高，水灾即减少减轻；反之则增多加重。其主要原因盖在于：我国东部气候属于北半球季风气候；东南热带海洋气流是水汽供应者，但这种水汽必须同北方南来的寒冷空气相遇方能产生降雨。如果气温降低，东南热气流达到长江下游后北上乏力，只好停留此地，与北方冷空气形成长时期的拉锯式反复进退局面，从而导致久雨和长期阴天。由于江南的主体部分——江南平原——地势

[1] 据郑肇经主编：《太湖水利技术史》，255 页中数字计算。

[2] 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90 页。

[3] 郑肇经主编：《太湖水利技术史》，第 10 章。

低洼易涝，雨量稍多即会造成水患，因此水灾历来是江南的主要自然灾患，而久雨则又是导致水灾的首要原因[1]。气温降低所引起的长期淫雨，无疑增加了水灾的频率与范围，从而扩大了水患的影响。此外，久雨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长期阴天，对日照时数和光辐射量等也都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江南久雨通常集中在农历五一八月[2]，而这本来正是江南日照与光辐射最多的时期。此时期降水多，干旱期短，则日照与光辐射均要减少[3]。

总而言之，16世纪初期至19世纪中期这三百多年中，江南的气候经历了一个由低温多雨——高温少雨（相对而言）——低温多雨的变化过程。其中，17世纪和18世纪分别为气候最劣和最佳的时期。

（二）土地的变化

土地变化，从导致变化的原因来看，包括自然变化与人工变化两种。在明清江南，土地的自然变化主要是太湖出海河道以及感潮地域（即受潮汐影响的地域）范围的变化（二者又互有密切关系），而人工变化则又主要包括治水与改土等。

[1] 据郑肇经对公元300—1900年间太湖地区水旱灾害的研究，水灾次数大约为旱灾次数的两倍；而在水灾中，久雨导致的水灾（即郑氏所说的“淫雨型水灾”）的次数，又占有雨情记录水灾总数的70%，因此淫雨型水灾向来是江南的主要灾患（郑肇经主编：《太湖水利技术史》，240页）。至于降水偏少所引起的旱灾，因江南地表水丰富，灌溉系统完备，除少数高亢之地和少数雨量特少的年份外，为患一般来说不算太严重。

[2] 郑肇经主编：《太湖水利技术史》，242—243页。

[3] 方载辉认为就今日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山地丘陵地区相比，前者日照较多，光照丰富，光辐射值亦较高，主要原因即在于降水较少，下半年的干旱期较长（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61页）。

1. 水文变化

过去对明清江南治水的研究不少，但是多数学者对于明清江南水利建设的成就评价不高。主要的意见是：尽管明清官方也进行了相当的努力，但由于目标不统一，缺乏长远一致规划等原因，故收效有限。因而整个水利系统日益紊乱，抗灾能力每况愈下[1]。

上述看法自有其道理，但是似乎很难说是公允的。首先，我们要强调：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人类对抗土地的重大自然变化（如太湖出海河道的通塞与改道、感潮地域范围的改变以及潮汐影响程度的变化等）的能力非常有限，并不能够真正制止这些变化。因此导致江南水利系统紊乱的主要原因，到底在于自然方面还是人事方面，尚待深入讨论。其次，若干土地的重大自然变化对江南农业究竟是利是弊，也待重新考虑。例如，与太湖出海河道改变有密切关系的江南感潮地域范围的变化，对江南东北部长江沿岸地带（特别是太仓州和松江府北部）的水稻生产具有不利影响，但同时对江南东南部钱塘江沿岸地带（特别是杭州府东部）水稻生产的影响却颇为有利。不仅如此，对整个江南地区的水稻生产来说，上述变化也是利大于弊[2]。再次，江南水利系统抗灾能力减退的说法，也与清代江南水患频率低于明代的事实不符。尽管水灾减少还有上述气候方面的原因，但水利系统无疑仍起着重要作用。从记载中可以看到：由于水利技术的进步，江南民间水利系统不断改进，使得水旱灾患明显减少。典型的例子如青浦县，本是江

[1] 参阅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第1章所引用的近人研究成果。

[2] 北田英人：《中国江南三角洲における感潮地域の変遷》。

南最为低洼的地区之一，水灾最为频繁。但是在19世纪初由孙峻倡导的"围"、"抢"治圩法推行后，全县近三十年都无水患[1]。总之，江南土地的水利条件在我们所研究的时期内有相当的改善，这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水利系统的改进。

2. 土壤变化

江南的改土（农田改良）工作在明清时期有重大成就，但过去学术界对此重视不够。直至近来滨岛敦俊、北田英人等才对此作了深入研究。滨岛敦俊认为江南的农田开发，到明初已基本结束；但大规模的农田改良，却到15世纪中叶才开始，而大体结束于17世纪中期[2]。不过从北田英人对江南农田的生态状况的研究来看，即使到19世纪初期，在江南若干地区（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带），仍有相当大数量的土地有待改良[3]。又，森田明认为：江南农田改良的关键是排水，而主要依靠的排水方式是多部龙骨车的共同作业（即"大棚车"）。这种作业方式虽然早已出现，但到清代中期方达普遍[4]。因此整个农田改良过程，我认为要到19世纪中期方告完结[5]。

15世纪中期以前江南的土地开发，以扩大农田面积为主要目的，故滨岛氏称之为"外延式开发"。其主要手段是建立圩田与围田（二者到明清时期已无大差别），即修建人工堤岸（圩或围）圈围低湿荒地，将其改造为农田。这种圩围的规模，通常

[1] 孙峻：《筑圩图说》，陈其元序。

[2]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3]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發展に関する研究》，41—42页。

[4] 渡部忠世、桜井由躬雄主编：《中国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学際的研究》，198页。

[5] 参阅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1章第1节。

颇为巨大。直到明宣德时，苏州府依然是“每田一圩，多则六七千亩，少则三四千亩”[1]。甚至到了万历时，江南各地圩大者仍在千亩以上[2]。以嘉兴府秀水县为例，万历中期该县有5000亩以上的圩子尚有17个，3000—5000亩者34个，1000—3000亩者104个，500—1000亩者47个，而500亩以下者仅30个[3]。圩围过大，弊端颇多。首先是圩围内地势高下不等，其中大量低洼的土地无法有效利用。因此滨岛氏指出大圩内包含有许多荒地与池塘[4]。其次，大圩虽然能有效地抵外水进入，但由于当时排水工具效能有限，倘逢大雨久旱，则即如万历时吴江知县赵梦麟所指出者：“夫围大而潦，则车戽之力不能齐，是坐视其渰也。旱则车戽之水不能到，是立待其槁也。”[5]江南向以水多为患，大圩内水无法排出，必然造成大量农田受涝。因此北田英人指出宋元以及明前半期江南大片农田受淹是常事[6]。而从农学的角度来看，稻田长期淹水，对土壤有极为不良的影响，会严重削弱土地的生产能力[7]。

15世纪中期以来的农田改良，滨岛氏称之为“内涵式开发”，目的即是为了克服以上弊端。这一改良的主要特点是：(1)消除“内部边疆”(internal frontier)，即开垦原来大圩内的大量荒地；(2)实行“干田化”，即改造低湿耕地，提高耕地土壤的熟化程度[8]。这一改良主要采取的方法是“分

[1] 况钟：《明况太守治苏政绩全集》卷九《修浚田圩及江湖水利奏》。

[2]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3] 渡部忠世、桜井由躬雄主编：《中国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学際的研究》，194—195页。

[4]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5] 董份：《泌园集》卷二十《吴江明府赵侯异政编序》。

[6]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発展に関する研究》，第2章。

[7]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391页。

[8]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圩”，即将一个大圩分为众多小圩。随着“分圩”的进展，小圩的标准也日益降低，由宣德时的500亩降至万历时的100亩[1]。由于小圩面积有限，符合当时排灌工具工作能力，因此“分圩”不仅可以充分地开发大圩内存在的大量荒地，而且能够有效地排出农田积水，使之干燥化。这一农田改良活动十分成功，到了19世纪中期，江南大多数低湿土地已被改造为可以种植冬季旱地作物的良田[2]。这里需要强调：农田的改良，使得在同一耕地上的水旱轮作成为可能；而这种水旱轮作，反过来又对农田的改良起到积极的作用（详下文）。

土地的生产能力（即地力），是一个内涵颇多的概念，不仅包括土壤中的养分含量，而且包括土壤的理化性状及生物性状等。明清江南农田改良的结果，使得耕地生产能力有颇大的提高。北田英人认为明清江南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有改善[3]，这和我们这里所说的明清江南农田品质不断改善是相符的。因此，尽管水文的变化和水利建设中确实存在种种问题，但是总的来说，明清江南农业生产的土地条件却在不断改善。

（三）人类努力的变化

明清江南农民用以提高水稻亩产量的主要手段，大致有以下几种：(1)进行水利建设和农田改良；(2)调整作物种植布

---

[1] 滨岛敦俊：《关于江南"圩"的若干考察》。

[2] 即到19世纪中叶（1850年以前），江南也还有一些地方，或地势过低，或降雨过多，或二者兼有之，而未实行水稻和春花复种的。例如在松江府西部诸县，自道光三年（1823年）大水灾以后，气候一直不正常，所以种春花的低田很少（姜皋：《浦泖农咨》）。

[3]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発展に関する研究》，第3章。

局，将不适宜种稻之地改种棉、桑等经济作物；(3)多施肥料，增进地力；(4)改进水稻栽培技术；(5)推广最佳种植制度；等等。第(1)种手段，前面已作论述。第(2)(3)种手段，我也已有专文讨论[1]。故此处仅就第(4)(5)两种手段进行分析，看看它们在我们所研究的时期内有何变化。

1. 水稻栽培技术的变化

江南的水稻栽培技术，到明末已经颇为完备。因此唐启宇对比16世纪中期与19世纪中期的水稻栽培技术（以江南为主），指出清代已不再有新增的技术措施种类[2]。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仍不应忽视清代江南在水稻生产方面所取得的若干重要技术进步，同时也不应漠视明代取得的某些重要技术成就在清代才得到大范围普及这一重要事实。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一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意义较此种技术的发明更为重大。因此清代江南技术发明较前为少，并不足以说明技术停滞。

(1)江南的水稻，有籼稻与粳稻两大品系。二者的主要生态特性差别，在于对于温度的反应：籼稻因对温度要求较高而不耐低温，粳稻则对温度要求不高而较为耐寒[3]。根据栽培品种的熟性期和季节分布，籼稻与粳稻又可各再分出早稻与晚稻两大类型。二者在生育特征上存在颇大差异。而影响这两大类型分化的主要生态因子，乃是因纬度和季节（在江南仅是后者）而异的日长条件。早稻对日长反应钝感或无感，不论

[1]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2] 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39页。

[3]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11、201页；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

在短日或长日的条件下，只要温度条件相同，生育期就变化不大。晚稻则对日长敏感，是典型的短日性作物。总而言之，籼稻与粳稻是为适应不同温度条件而形成的一次气候生态型，而早稻与晚稻则是为适应不同日长条件而形成的二次生态型。此外，在早稻与晚稻之间，还可划出一个过渡的类型即中稻。中稻中的迟熟品种，感光性较强，近于晚稻；而中稻中的早熟品种却感光性弱或不感光，近于早稻[1]。由于各种水稻类型和品种存在上述生理上的差异，因此根据不同的温度、日照等条件采用不同的品种，是提高水稻产量的关键之一。经过长期的自然与人工的选择，至少自宋代以来，江南的早稻主要是籼稻，而中稻与晚稻则为粳稻[2]。但是江南农民和农学家对于早、中、晚稻特点的认识，却在很长时间内一直不很明确。

早在南宋时代，与江南毗邻的浙东明州农民就已经知道早、中、晚稻的不同[3]。在江南，至迟到元末明初，也已有明确记载证明江南苏州一带人民认识到了这种区别。洪武《苏州府志》卷四十二土产收入的《吴门事类》，首次提出早、中、晚稻的明确区分标准。尔后，嘉靖《太仓州志》引用了《吴门事类》的这段文字，表明这一区分标准在苏州府属下的太仓一带也得到了采用[4]。但是令人感到奇怪的是，自此以后，直至明末，即使在江南农学家的心目中，对

---

[1] 南京农学院、江苏农学院主编：《作物栽培学》（南方本）上册，26—28页。

[2] 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

[3] 绍定《四明志》物产。

[4] 《吴门事类》一书，成书时间不详。过去许多学者因为嘉靖《太仓州志》首先引用过其书关于早、中、晚稻的区分标准，故认为其反映的是嘉靖时期的情况（见陈恒力：《补农书校释》[增订本]，29页）。我原来也如此认为，但近来从洪武十二年《苏州府志》中也发现此段引文，方知此书成书至少应在元明之际，所反映的情况也当在此时或更早。

于早、中、晚稻的认识仍不很清楚。因此明中叶的《便民图纂》和明末的《沈氏农书》两部重要农书，均把农历九月成熟收获的水稻称为早稻[1]，而按照《吴门事类》的定义，这应是典型的晚稻。到了清代中期，早稻的概念已很明确，对中、晚稻的认识也在进一步深入。不仅《吴门事类》关于早、中、晚稻的划分标准清在苏州之外的地区也被广泛采用[2]，而且江南农学家也已明确地认识到了早稻与中、晚稻在生理上的根本差异，在于早稻属于籼稻，而中稻与晚稻则为粳稻；早稻的主要特征是生长期短，而过去农书仅只笼统地认为是插种早和收获早。同时他们也更清楚地看到了早、中、晚稻在产量、稻米品质等方面的差异[3]。这种水稻分类学上的认识的深化，应当是人工育种技术进步的结果或反映。更清楚地了解水稻的各种类型和品种的生理特征及其差异，当然有助于农民因时、因地之异而采用合适的水稻类型与品种，以取得最有利的结果。如下文所述，在明清时期的江南，早稻及晚熟品种的晚稻种植减少，而迟熟品种的中稻和早熟品种的晚稻种植日益增加。这与此时期人们对水稻认识的深化是分不开的。

(2)明代江南水稻栽培技术方面最重要的成就，唐启宇认

---

[1] 陈恒力：《补农书校释》(增订本)，21，38页。

[2] 乾隆《青浦县志》卷十一物产；包世臣：《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上"辨谷"。

[3] 《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上"辨谷"："粳稻，今供常食，其早者名籼稻，立秋而获毕。其尤迟者名晚稻，白长味香美，尤益人，九月杪熟。其八月熟者，专名粳稻，以红为益人，收成相似。惟早稻差薄，取其早熟接济，又避秋旱也。"又，《浦泖农咨》："早稻，……此间谓之赤米，亦曰籼米，五月而种，七月而熟。然极丰之年，每亩所收不过一石四五斗，所费工本与晚稻不相上下"；"其中秋稻于八月中熟，晚稻于霜降前后熟，谚所云'寒露无青稻，霜降一齐倒'是也。"前一书所说的八月成熟的"粳稻"和后一书所说的"中秋稻"，就是中稻。由此可见，在19世纪前半期的江南，人们已经认识到早、中、晚稻在作物生理特性(籼稻与粳稻)以及生长期方面的不同。

为是开始使用追肥[1]。追肥使用出现虽然颇早[2]，而且早在宋代，位于江南西部山区的于潜县农民，已在水稻秧田上施用追肥[3]。但是在江南的水稻大田（本田）生产中，直至明末，此项技术尚未被普遍掌握。明中叶的《致富奇书》（木村兼堂本）虽然谈到了水稻的大田追肥，但却未提及数量（基肥使用数量则很明确）。万历时期的《乌青志》（李乐著）和崇祯时期的《沈氏农书》"运田地法"都谈到了大田追肥及其数量[4]，但后一书同时又强调追肥使用十分困难："盖田上生活，百凡容易。只有接力一壅须相其时候，察其颜色，为农家最要紧机关。无力之家，既苦少壅薄收；粪多之家，每患过肥谷秕。"可见直至明末，水稻大田追肥技术尚未为农民普遍掌握。因此之故，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根本不提水稻大田追肥，明末江南地方志也罕有此方面的记载。由此可见，直至明末，追肥的使用在江南仍尚未普遍。

到了清代，情况大异。水稻大田追肥，不仅各农书中言之谆谆，而且在地方志中亦累见不鲜。从有关记载来看，清代前中期江南稻田施用追肥不但已很普遍，并且施用量也大体一致，每亩都相当于40斤饼肥上下[5]。这标志着此项技术已经规范化。唐启宇指出"掌握水田适时追肥的情况与时间极为困难"[6]。因此这项技术之被广泛运用，表现了清代江南水稻栽培技术的重大进步。

---

[1] 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29页。

[2] 曹隆恭：《我国稻作施肥发展史略》。

[3] 楼璹：《耕织图》第七图"淤荫"。见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增補版），226—228页。

[4] 后一书中的有关记载是以前一书为基础而加以发展的。见游修龄：《〈沈氏农书〉和〈乌青志〉》。

[5]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

[6] 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29页。

这里要强调是：追肥的使用，对于早稻增产所起的作用较小，而对于中、晚稻增产则十分重要[1]。因而清代江南追肥使用的普及，与中、晚稻种植的普遍，有着密切的关系。

2. 种植制度的变化

种植制度是一个包括许多方面的技术体系，这里我们仅就稻田的复种轮作问题进行讨论。

以稻麦轮作为中心的一年二作复种制，早在唐代即已出现于江南[2]，尔后逐渐推广，在越来越多的地方成为主导性的种植制度。但是直至明清之际，这种复种制方在江南平原上取得支配性地位[3]。北村英人认为：与以前相比，明清江南的稻田一年二作复种制（北田氏称之为“新二作制”）有两大特点：（1）以前的一年二作制，主要施行于江南西部的“高田”地带，而新的一年二作制则行用于江南平原的“低田”地带；（2）以前的一年二作制以早稻为主茬，麦为后茬；而新的一年二作制则以晚稻为主茬，麦、油菜和蚕豆为后

---

[1]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377—378页；南京农学院、江苏农学院主编：《作物栽培学》（南方本）上册，77页。

[2] 李伯重：《我国稻麦复种制起源于唐代长江流域考》。

[3] 当然，应当指出：早在唐代，江南就已有相当数量的水旱轮作一年二作田（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118—119页）。这种耕地的面积在宋代又有明显的扩大。但是从足立启二、大泽正昭等对宋代江南农业的研究来看，在宋代，这种田地主要分布于江南西部的河谷丘陵地区（即“高田地带”主要所在地）。而江南地区的主体部分——江南平原，因地势低下，乃属“低田地带”。在这一地区，尽管稻麦复种制也早已出现并且在逐步推广，但占主导地位的，仍为水稻一年一作甚至二年一作的“强湿地农法”（足立啟二：《宋代两浙における水稲作の生産力水準》；大泽正昭：《“蘇湖熟天下足”——〈虚像〉と〈実像〉のあいだ》；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発展に関する研究》，第1章）。这种情况，与斯波義信提出的江南农业开发的历史进程模式也相符合（见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69—174页）。因此我们认为是正确的。

茬[1]。这里我们要强调：尽管新的一年二作制在明清之际的江南平原已经取得支配性地位，但其普及过程却远未完成。从北田氏的研究可以看出，直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江南仍有相当数量的水田实行着一年一作制。我们认为：大体上说，要到19世纪中叶，这种新的一年二作制的普及才告完成[2]。

很明显，这种新一年二作制的普及，与15世纪中期以来江南的农田改良活动是相并而行的。中、晚稻（严格地说是迟熟中稻和早熟晚稻）种植的普遍、追肥使用的推广，与这种种植制度的普及也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明清江南水稻生产中的人类努力的变化，可以说集中地表现在这个普及上。

（四）气候、土地与人类努力三大要素变化之间的关系

最后，我们再简略地谈谈气候、土地和人类努力三大要素的变化之间的关系。从明清江南的情况而言，这种关系有两个明显特点：首先，气候变化在这种关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其次，气候与人类努力的变化（特别是前者）都对土地变化具有重大的影响。下面主要就气候变化对土地变化的影响作一分析。

首先，降水以及气温的变化对土地的干湿状况具有决定性作用。从今日江南的情况而言，其主体部分江南平原的“干

[1] 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発展に関する研究》，第2、3章。我认为北田氏此处所说的早稻，应包括中稻内，因为宋代的早稻实际上包括了明清的早稻与中稻。如前所述，一直到明末，甚至像《沈氏农书》这样的重要农业技术专著都还将中稻乃至早熟品种的晚稻当作早稻。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1章第3节。

湿指数”（即某一时期蒸发量与降水量之比值），在4—6月期间约为1.0—1.3之间，处于湿润或半湿润状态；而在7—9月期间则约为1.5—2.0之间，处于半干燥状态[1]。由于江南平原大部分地方地势低下，地表水丰富，因此如果干湿指数降低，7—9月的半干燥状态消失，那么土地终年都将处于水分过多的状况。土地长期含水过多，则又会导致土壤结构恶化，有毒物质增加以及氧化还原加强，从而引起地力衰减。相反，如果气温较高，降水较少，干湿指数升高，土地积水就会减少，从而改善土壤的性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清代（特别是18世纪）江南稻田的“干田化”活动取得巨大的成就，也是拜气候改善之赐。

其次，不同的气象生态对土壤肥力的发挥具有不同的影响。土壤供肥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土壤潜在肥力的有效化程度，而后者则又依气象条件为转移。在高温条件下，微生物活动加强，土壤中有机物分解快，潜在肥力的有效化程度高，因而可供作物吸收的有效养分增多，肥效速；反之则有效养分少，肥效迟。另一方面，稻田长期积水，即使土壤潜在肥力大，但因迟效态高，有效态养分在土壤总养分中所占比重极低，因此实际供肥能力甚小。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施用于农田的有机肥料。因此在相同的土壤肥力水平下，要获得相同的产量，低温多水的稻田需要投入较多的有机肥料[2]。

此外，明清江南人类努力的变化，虽然不能有效地影响气候变化以及重大地理变化，但却可以在颇大的程度上影响土地变化，即通过水土改良，改善农田品质。前述明清江南人民

[1] 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79页。

[2]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364、375、377、378页。

在这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足以证实此点，兹不赘述。

二　明清江南"天"、"地"、"人"之变化对水稻生产的影响

气候、土地与人类努力的变化对农业有何影响，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此处仅择两个主要方面进行讨论，即：(1)在栽培方法相同的情况下，气候与土地的变化对水稻生产所起的作用；(2)在气候与土地相同的条件下，栽培技术的变化对水稻生产所具的影响。最后，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我们还拟探讨：作为上述作用和影响的后果，明清时期江南水稻亩产量发生了何种变化。

(一)气候与土地变化对水稻生产的影响

明清江南水稻栽培方法，由育秧、移植、施肥、灌溉等生产活动组成。气候与土地的情况对于这些活动的成效，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下面，我们主要根据高亮之和李林对水稻栽培的气象生态的研究[1]，对上述作用作一简述。

1. 水稻的幼苗生长期（即育秧期）所需要的环境条件主要是温度、水分、氧气、光照和营养物质五大因子。只有在这些因子都基本满足的情况下，水稻幼苗才能茁壮生长。

明清江南种植的水稻基本上是粳稻[2]。粳稻种子萌发的最低温度为10℃左右，幼苗生长的最低温度则为12℃。从培

[1]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第8章。

[2]　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

育壮秧要求来说，幼苗生长的最适宜温度为20—25℃。随着温度升高，发芽出苗和幼苗生长的速度均可加快。

水稻种子萌发需要吸收足够的水分，而种子吸收水分的速度却随温度的高低而异。温度在10℃以下时，种子吸水速度随温度上升而增。直到15℃以上，温度对吸水速度方无显著影响。

水稻种子萌发与幼苗生长，还需足够的氧气，以促使幼芽胚乳中储藏的各种物质转化，从而使得叶片以及根系能够顺利生长，幼苗得以健康发育。否则，所出幼苗瘦弱，一旦遇到不良天气即会烂秧。因此秧田土壤应当透气性良好，保证充分的氧气供给。而这又要求秧田排灌条件良好。

水稻秧苗三叶期以前，有机营养主要由胚乳供给，离胚以后则靠叶片光合作用制造，因此充足的光照也是不可缺少的。与此同时，离胚后的无机营养依靠根系从土壤中吸收，所以土壤中的有效养分供给至为关键。

因此，气象（特别是气温）与土壤条件对水稻育秧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2. 水稻移植（即插秧）的密度，也受气候和土地条件的重大制约。对某一品种的水稻而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温度高，光照充足，则植株分蘖速度快，单株分蘖数量多，到达最高茎蘖的时间短，总茎蘖数多，成穗数亦多。因此，在气温较高、日照充足的情况下，较低的栽插密度也能获得较大的植株群体和较多的有效穗数。同时，由于前述温度与土壤肥力之间的关系，高温条件下土壤潜在肥力发挥较好，因此土壤的有效肥力较高。这两方面的因素相结合，可以使水稻获得较高的产量。另一方面，在相同的气象条件下，土壤的肥力又起着关键的作用。在肥力高的田块（或高肥稻区），较稀的栽插密度，即可获得较大的群体和足够的穗数。因此，在高温

高肥稻区，应适当稀插[1]。这样可以获得较高的产量，并节省许多种子、秧田、肥料和劳力。

3. 种植水稻要达到较高的产量，需要的肥量颇多，故必须施用肥料。施肥数量，通常等于（预期产量的吸肥量－土壤供肥量）÷（施用肥料的利用率）。其中土壤供肥能力与气象的关系，已见前述。这里只谈一谈另外两个方面的情况。

（1）水稻根系的吸肥能力，受气温与水分的影响甚大。营养生长期处于高温条件下的稻株，吸肥量往往多于处于低温条件下的稻株。又，在水稻生长中后期，根系渐趋衰老，泌氧能力逐渐减弱，往往依赖于土壤通气来获得氧气，以维持根系的正常生命活动。若是此时雨多，稻田长期积水，就会抑制根系的呼吸作用和对养分的吸收。

（2）在影响肥料利用率的众多因素中，太阳辐射量的作用最为明显。如果太阳辐射量小，水稻光合作用弱，对产量最适的氮素水平低，内容物生产不足，从而结实率低，产量少。即使多施氮肥，也无济于事，徒自造成肥料的浪费。

4. 水稻的整个生育过程都需要有足够的水分，但并非在每个生长阶段都必须进行灌溉。相反，在我国南方，通常要在

[1] 在肥力较高的土地（即古代农书中所说的“肥田”）上种植水稻，究竟是密植好还是稀植好，是中国水稻生产中长期争论的问题。从今天的情况来看，采用合适的品种和技术，密植也能获得很高的亩产（事实上，在今日的江南，密植乃是争取高产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决定密植或稀植何者为佳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水稻的品种。明清时代江南水稻主要是高秆水稻，如果密植，不仅因为茎叶生长要耗费较多的肥料，而且由于植株之间间隙小，通风透气不易，病虫防治困难，所以疏植较佳。这一点，明清江南人士已经知道。马一龙《农说》说：“疏密各因其地之肥瘠为俦。……地肥更不宜密。”徐光启在《农政全书》卷二十五树艺中批评当时人密植：“今人用谷种，亩一斗以上，密种而少粪，难芸而薄收也。”《吴兴掌故集》卷十三物产类则指出：“禾稻，湖（州）耕深而种稀。其土力本饶沃，种不稀者，至秋多病虫。”道光时代湖州一带农书《农事幼闻》也说：“总之，苗喜透风。有风处虫口较少。”所以，在明清江南，肥田稀植是多数农学家的共识。

水稻分蘖期进行晒田（即“烤田”），以造成土壤暂时缺水。其作用在于：一方面，削弱植株对水分和养分的吸收并减弱光合作用，使土壤中的水分与养分仅能维持主茎与早生分蘖的需求，从而抑制无效分蘖的发生；另一方面，促使大量氧气进入土层，使得还原物质减少，增加好气微生物的活动和有机质的矿化，减少黑根数目，促进根系发育，使之在复水后具有较强的吸肥吸水能力，光合作用也相应增强。这样，可以提高植株的抗倒伏能力，增加形成大穗的物质基础。江南麦茬单季稻的分蘖期，往往在梅雨季节，多阴雨寡光照，严重影响晒田。稻田此时能否迅速排水，对于水稻生产十分重要。

除了上述情况之外，气候变化还对水稻生产具有多种影响。例如，如前所述，海拔高度上升 100 米，年平均气温大约下降 0.45℃，同时降水量增加，日照与光辐射减少。又据调查，海拔每升高 100 米，水稻生长季缩短 4—7 天，10℃以上积温减少 100—150℃，从而水稻布局也要发生相应变化[1]。据此，17 世纪气温大约比 18 世纪低约 1℃，故水稻生长季应缩短 1—2 周[2]。这不仅对水稻生长，而且对水稻后茬作物，都有相当的影响。又如，当气温下降时，低温冷害的出现几率就会相应增加。而在江南，低温冷害对水稻生产的危害极大。水稻苗期遇到低温冷害，会导致稻株生长发育不良，穗粒数明显减少，或使得抽穗期推迟，再遭低温危害。水稻生殖生长期遭受低温冷害，则更对水稻产量有直接的影响。1976 年夏季气温偏低，导致江苏省当年后季稻亩产量较上年减少 93 市斤。

[1]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418 页。

[2] 气温变化对农作物生长期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这并非明清江南的水稻所独然。例如，王业键根据 Androw B. Appeyby 等人的研究指出：在 16、17 世纪的欧洲，气温每下降 1℃，就会缩短作物生长期 3—4 周，等于种植高度提高了 500 英尺（参阅 Yeh-chien Wang：*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1632　1935*）。

1980年再次出现低温阴雨，江苏省的单季晚稻与双季后季稻亩产量分别减少34市斤和203市斤之多。与此相反，虽然气温过高也对水稻生长具有不良影响，但与长江流域其他地方相比，江南由于紧靠大海，受海洋水体的调节，空气相对湿度大，升温缓慢，高温极值偏低，故比较不易受到高温的危害[1]。

从以上综述我们可以看到：一般而言，对于江南大部分稻田来说，在栽培方法不变的情况下，气温较高，日光辐射较强，日照较长，降雨较少，土地排水条件较好，土壤水分含量较低，则水稻生长的生态环境较佳，从而亩产量也应较高。张家诚对我国大陆年平均气温变化对农业产量所作的宏观理论假设分析指出：年平均气温均匀变化1℃，我国南方年积温变化可达365℃；而主要粮食作物每差一个熟级（即从早熟品种到中熟品种，或从中熟品种到晚熟品种），所需积温相差100—200℃。因此气温每变化1℃，各季作物的熟级可相应变化大约二级。据农业生产的经验，每相差一个熟级，产量变化约为10%。因此相差二个熟级，产量变化即可达二成左右[2]。当然这个分析结果是否适用于明清江南尚需进一步研究，不过从一些记载来看，水稻的熟级随气候的变化而变化的情况，在明清江南也是存在的[3]。这里我们可以肯定地是：在较优的气候与土地条件下，即使栽培方法不变，亦可用较少的人工、种子与肥料，获得较高的产量。

---

[1]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425—426、447—448页。

[2] 张家诚：《气候与人类》，123—125页。

[3] 例如在明末湖州东部，主要种植晚熟品种的晚稻（见43页注[6]），但是到了康熙时，这一带农村却是九月收稻，"无敢过霜降"。故当地谚语又将九月称为"忙月"或"眷金取宝月"（《乌青文献》，引自乾隆《乌青镇志》卷二农桑以及同治《湖州府志》卷二十九四时俗尚、卷三十二物产上）。以后这一带也依然如此。可见湖州东部的晚稻，熟级发生变化，即由晚熟晚稻变为早熟晚稻。

（二）人类努力的变化对水稻生产的影响

在相同的气候与土地条件下，农作方式的变化对农作物生产将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农作方式内涵众多，此处仅以水稻栽培技术中的三个方面——品种、追肥与种植制度——为例，来探讨上述作用。

1. 如前所述，明清江南水稻栽培技术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对水稻各主要品系认识的深入。与此相伴的，是迟熟品种的中稻和早熟品种的晚稻种植的进一步扩大。从今日江南的自然条件（主要是气温条件）而言，这两种水稻是较为合适的品种。种植早稻，因为早春气温回升慢，温度变动幅度较大，故对安全播种有不利影响[1]。同时早稻栽培季节早，生育期气温偏低，因此施肥量应较多[2]。此外，早稻由于生长期短，因而产量低，米质差，并且与后茬春熟作物在栽种时间上也有冲突。晚熟品种的晚稻虽然亩产量较高，米质较好，但由于生育期较长，需要的肥料也较多[3]，在种植时间上同春熟作物亦有矛盾。因此，迟熟中稻和早熟晚稻是最为适合江南自然条件的水稻品种。

从绍定《四明志》所载情况来推测，宋代江南水稻以立秋成熟的早稻和处暑成熟的早熟中稻为主[4]。直到明代中期，早稻在江南水稻种植中仍有相当地位。因此在《稻品》（即《理生玉镜稻品》）所列21个江南主要水稻品种（糯稻除外）中，早稻犹有9个之多，而中稻与晚稻仅分别为5个与

---

[1] 方岳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71—72页。

[2] 高亮之、李林：《水稻气象生态》，377页。

[3] 南京农学院、江苏农学院主编：《作物栽培学》（南方本）上册，136页。

[4] 游修龄：《宋代的水稻生产》。立秋与处暑均在农历七月。

7个[1]。虽然各个品种的数量并不一定能够表现其种植面积，但是此时中、晚稻品种如此之少，对其种植的普遍程度肯定有很大影响。另一方面，从《沈氏农书》和《补农书》所记情况来看，直至明末清初，在像湖州这样的水稻主要产区，所种水稻仍以农历十月成熟收获的晚熟品种的晚稻为主[2]。到了清代中期，早稻已基本退出江南水稻生产，而晚熟晚稻的种植则似乎主要限于棉、桑栽种较多的地方[3]。从栽插与收获时间来看，大多数地方的水稻，都以迟熟品种的中稻和早熟品种的晚稻为主[4]。这些品种的水稻的普遍种植，是水稻与春花轮作的一年二作制得以推广的基本条件之一，而如下所述，水田的水旱轮作又对水稻生产具有积极的影响。

2. 我在过去的研究中曾经指出：在明清江南水稻生产中，肥料投入数量有明显增加[5]。所增加的肥料，主要又是用作追肥。单季稻对氮素的吸收有两个高峰，大致分别在移

[1] 见天野元之助：《中国農業史研究》(增補版)，299页。

[2] 据《沈氏农书》"运田地法"，明末湖州东部水田以种植晚稻(黄稻)为主(参阅陈恒力：《补农书校释》，38—39页)。而据该书"逐月事宜"，当地晚稻要到农历十月才收获。稍后的《补农书》也说：嘉兴府桐乡县的水稻，插秧"多在夏至后，秋尽而收"，已属晚稻无疑；但湖州比桐乡插秧、收获都更迟，因此所种水稻必然是晚熟品种的晚稻。又，九月成熟的稻，《沈氏农书》"逐月事宜"还称之为"早稻"，而在"运田地法"中又说"早白稻"(即前述"早稻"。见前引陈恒力书)不易种植(因"肥壅不易调停"之故)，但因"其米粒粗硬而多饭，所宜多种"。可见当时主要种植的是沈氏称为"晚稻"或"黄稻"的晚熟晚稻。

[3]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

[4] 我曾对江南地方志中有关水稻插秧和收获时间的记载作过粗略的统计和分析，发现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特别是清代)江南水稻插秧主要在农历五月(特别是在芒种至夏至之间，即五月前半月)，而收获则主要在农历九月(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2章第2节)。从今日农学的角度来看，早、中、晚稻的生长期分别约在120、150和180日以内(天野元之助：《中国農業史研究》(增補版)，291页)。水稻的育秧期一般约为一个月，因此五月前半月插秧、九月内成熟的水稻，应为迟熟中稻或早熟晚稻。

[5]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

植后的第20天和第60天[1]，因此追肥对于水稻（特别是中、晚稻）产量的形成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清代水稻生产中追肥施用的普及，自然对水稻亩产量的变化会有重大的积极作用。

3. 水稻和麦、油菜、蚕豆轮作复种的一年二作制的普及，更表现了明清江南农民在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方式方面的重大进步。这种种植制度的一个主要优点，是在同一耕地上实行水稻与旱地作物的水旱轮作。方载辉指出：在浙江实行水稻与大小麦、特别是与蚕豆和油菜复种轮作的好处，在于其能够合理利用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使土壤养料的供需相对平衡，从而提高肥料施用效果，减少施肥量；能够影响土壤腐殖质含量、土壤全氮量以及耕层土壤的容重、孔隙度与碳氮比等，从而提高土壤肥力，改善耕性；能够消除土壤中有毒物质，减少病、虫、杂草为害[2]。因此之故，这种一年二作制，是最适宜江南自然生态条件的种植制度。而其他可选择的种植制度，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使耕地长期处于过湿状态，并因此而引起土壤理化性状恶化。水稻一年一作制（除非冬季排水翻晒田土）及水稻一年二作制（即双季稻）自不待言；即使是水稻与绿肥（紫云英、苜蓿等）轮作的一年二作制，也同样因冬季不能翻晒土地，从而导致水稻及绿肥生长不良，产量不高[3]。与此相反，水稻与麦、油菜、蚕豆等作物轮作的一年二作制，由于水旱轮作，土壤的理化性状均可得明显改善。

从前一节对明清江南气候与土地变化大势的分析来看，有关变化大体上是有利于水稻生产的；而从本节的讨论来看，

[1] 南京农学院、江苏农学院主编：《作物栽培学》（南方本）上册，74页。

[2] 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161—167页。

[3] 方载辉等：《浙江的耕作制度》，40页、309—310页。

人类努力的变化也在积极促进水稻生产的发展[1]。因此水稻单位产量增加应当是可能的甚至是必然的。此外，在明清时期，越来越多的稻田被改作棉田或桑园。而在这些耕地中，绝大部分不宜或不甚宜种稻[2]。不宜稻之地退出稻作，从而提高了余下的稻田的相对质量。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则明清江南水稻的亩产量更应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实际情况是否真是如此，下面尚须进行论证。

（三）明清江南水稻亩产量的变化

明清江南水稻亩产量有何变化？学术界的意见向来颇为分歧。有的学者认为无变化，有的认为在下降，但也有的认为在上升。这种分歧在 1980 年代变得尤为明显。例如，余也非仍然坚持传统的看法，认为元明清三代江南水稻亩产量并无变化[3]。吴慧也肯定清代前期（1644—1840年）江南水稻亩产量与明代相差不多[4]。而闵宗殿则断言明清江南平原（即太湖地区）的水稻亩产量有下降的趋

[1] 除了上述技术进步外，尚有众多因素对水稻亩产量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此处仅简略地谈一谈肥料的作用。据测定，就含氮量而言，3 公斤大豆饼大致相当于 1 公斤硫酸铵（北京农林局编《农业常用数字手册》，186—187、193 页）。又，据柏金斯关于中国肥料与粮食产量的投入—产出关系的分析，1 公斤硫酸铵大约可以增产 6 公斤粮食（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73 页）。换言之，每公斤大豆饼大致可以增产 2 公斤粮食。清代江南稻田施肥量较明代有明显增加（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兹仅就追肥而言。明代江南追肥使用尚不普遍，而清代则已广泛（详见本文正文）。水稻追肥，清代一般用豆饼 40 斤，按照上述比例，即可增加亩产量 80 斤。当然这还需根据各时各地具体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测定，但可以肯定，施肥量的增加对于水稻亩产量的提高有重要作用。

[2]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3]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

[4]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研究》，169 页、175—177 页。

势[1]。然而，与余也非、吴慧和闵宗殿相反，吴承明认为清代前期江南水稻亩产量比明代有提高[2]，而李龙潜更认为清代前期江南苏州、嘉兴等地的水稻亩产量，比明末有显著提高[3]。

在对以上见解孰是孰非进行讨论之前，首先应当指出：第一，尽管许多讨论明清江南农业乃至整个经济状况的著作，都直接或间接地谈到水稻亩产量的问题，但是对江南水稻亩产量所作的专门研究却并不很多，特别是对明清不同时期的情况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更少；第二，大多数谈及江南水稻亩产量的著作，主要是采用举例的方法进行论证，亦即从文献中收集有关产量事例的史料，依之进行推断；第三，一些学者常常使用宋代和近代（尤其是1930年代与1950年代）的亩产量，作为判断其关于明清江南亩产量的估计正确与否的依据。我认为上述做法有其合理的方面，但亦存在若干问题。首先，不把明清不同时期的情况分开作专门研究，就无从看到究竟有无变化。其次，在已有的明清江南史料记载中，水稻亩产量差别极大（低者产米1石或以下，高者4石或更多），其中有不少亩产量数字是特殊情况下（如大丰之年或上好田地）的产量数字，很难据之对江南一般情况下的水稻平均亩产量的变化做出判断[4]。而目前所能获得的亩产量记载数量有限，尚不足以支持对亩产量的记载事例进行数量分析。再次，宋代和近

[1] 他甚至认为清代江南水稻亩产量仅为明代之83%。见闵宗殿：《宋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稻亩产量的探讨》。

[2] 吴承明与许涤新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191页。

[3] 李龙潜：《明清经济史》，407页。

[4] 例如游修龄指出：在今日的条件下，水稻最高亩产量的记录往往是平均亩产量的3—5倍，把大面积的平均亩产量提高到小面积的最高亩产量记录，大约需要二十来年（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在社会组织及传播手段均远逊于今日的明清时代，所需时间肯定远比今日为长。

代的亩产量，诚然是确定明清亩产量的重要参考，但是必须置于下列前提之下：(1)所用的宋代或近代的有关亩产量数字必须正确；(2)必须考虑到宋代或近代由于各种生产条件(包括气候与土地)的不同及其对当时水稻亩产量的影响，同时还应破除"直线进化"史观的束缚。换言之，宋代和近代的情况只能用作参考，而不能作为证据。下面，我们尝试从明清江南水稻的消费与生产之关系入手，对水稻亩产量问题作一宏观分析，然后再用一些地方的产量记载，对所得结果加以验证。为进行这个宏观分析，首先必须了解明清江南的水稻种植面积、人口数量、稻米消费量等的变化。

1. 虽然明清官方土地统计数字与真实情况往往有颇大出入，但在中国各主要经济地区中，江南的农田统计数字相对来说比较近于实际。而在1950年代以前的江南各官方农田数字中，一般认为明代万历统计数字相对来说较为可靠。兹将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中苏、松、常、镇、宁五府和康熙《浙江通志》卷十五中的杭、嘉、湖三府万历田地数字相加，可以得到一个大约4500万亩的总数。这个数字比从以后的各府县官方数字所得的总数都高，应当说隐漏较少，较近于实际情况[1]。

由于经济作物种植的扩大，明清江南稻田总面积有不断缩减之势。另一方面，清代棉田复种水稻比明代普遍，故实际水稻播种面积比起农田总数减去经济作物（主要是棉与

[1] 虽然万历清丈数字也未能摆脱何炳棣所指出的那些导致历代官方土地数字偏高或偏低的因素的影响，但是相对中国其他地区而言，至少是自南宋以来，这些因素对江南土地数字的影响较小(参阅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又，万历清丈本来就是起自江南，并且在江南实施最为认真。因此较之其他数字，万历数相对而言最为可靠。还有，如前所述，江南土地开发("外延式开发")到万历时代已经基本结束，清丈之后，耕地数量纵有增减变化，幅度也不会很大。清代江南官方耕地数字基本上是沿用万历数字，其主要原因盖在于此，而倒不一定都是由于单纯保守原额或疏于调查。

桑）种植面积后的余数要大一些。我曾经根据明代末期与清代中期江南蚕丝与棉布的总产量和亩产量，求出两个时期棉田与桑地的数量；然后在考虑到棉田复种水稻的情况下，计算出这两个时期水稻的种植面积，分别占农田总数的 94% 和 89%[1]。这里为求简便，姑将两个时期的水稻种植面积俱以农田总面积的 90% 计。这样做无疑会导致我们关于明代亩产量估数的明显偏高，不过这对于我们所欲证实的结论——江南水稻亩产量在不断提高——来说，并无不利影响。因为若是明代估数偏高，而我们据此所得的结论是清代亩产量比明代更高，那么实际上明清时期江南水稻亩产量提高的幅度应当还将更大。

根据以上的比例和农田总数，可以求得明清江南水稻种植面积约为 4050 万亩。

2. 明清江南的人口数量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学术界过去在此方面的研究也不多。此处根据我以往的工作[2]，作一粗略的探讨。

依照王业键在其对 1850 年江南苏、松、常、镇、宁五府人口数量的研究中所用的方法[3]，但改用经梁方仲核正的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的人口数字[4]，以及道光三十年（1850 年）户部清册中的江浙两省人口数，可求得道光三十年江南的人口总数大约为 3600 万。虽然施坚雅已指出道光三十年许多地区的官方人口数字偏高[5]，但是在无法获得更正确的数字之

---

[1]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 1 章第 2 节。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 1 章第 1 节。

[3] Yeh-chien Wang: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4] 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273—279 页。

[5] G. William Skinner: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前，我们仍然不得不使用这个数字。

明代后期的人口数全然没有记载，因此我们只能先从明初与清中叶的人口数字求出其间的年平均增长率，再依此算出明末盛时江南的人口数，并根据明代有关情况对此予以调整。在这里，我们使用洪武末期统计数与上面所得道光三十年数进行计算。之所以要采用洪武数，是因为此数是明代最为可靠的数字。从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和康熙《浙江通志》卷十五所载有关数字中，可以算出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江南人口总数大约为870万。由此我们即可求出1393—1850年间的江南人口的年平均增长率大致为0.3%。根据这个成长率，泰昌元年(1620年)江南人口总数应为1800万左右[1]。考虑到明代江南人口增长率可能略高于清代，故此处姑以2000万计[2]。

3. 明清江南的水稻消费，主要包括三个内容：(1)食物；(2)种子；(3)酿造业原料。此外，税米虽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消费，但也需要考虑。用作种子、酿造业原料和税米的稻米数量虽然相当可观，但为简化分析起见，此处姑略而不论。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清代在种子与酿造业原料方面所消费的稻米数量，远比明代为大[3]。

对于作为食物的江南粮食消费，论之者不少，其中以斯波義信的研究最为深人可信[4]。据斯波氏的研究，江南的粮食消费水准大约为每人每年食米3.6石左右。不过，考虑到清代江南麦的生产与输入数量均颇大，而且食用麦的记载也明显较明代为多，这里姑以包世臣所言的人均3石米计，所余0.6石则以麦计。明代则以人年均3.3石米计，所余0.3石以麦计。

[1] 此时明末社会经济总危机尚未爆发，其时江南人口数应是明代江南最高的。

[2] 详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1章第1节。

[3]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4章第2节。

[4] 斯波義信：《宋代の消費・生産水準試探》。

将以上所得人口数与人年均食米量相乘，即可得1620年和1850年江南的稻米消费总量分别为6600万石和10800万石。但是，由于清代江南稻米输入数量颇大而明代则甚微[1]，因此在分析清代中期稻米消费量与生产量的关系时，还须考虑到稻米输入的数量。我曾根据全汉升与王业键[2]、吴承明[3]、王业键与黄国枢[4]等关于清代前中期江南或长江下游稻米输入数量的估计以及其他有关情况作过分析，认为19世纪中期江南的稻米年输入量，大约在1500万石之谱[5]。因此，扣除输入之后，江南所消费的稻米尚有9300万石，须由本地生产。

依据以上各项结果，我们可以求得明末（17世纪初期）江南的水稻亩产量当大约为1.6石米，而清中叶（19世纪中期）则约为2.3石米。亦即后者较前者增加了0.7石，增长幅度大致为44%。如果将前述各种导致对明代估数偏高的因素除去，并补上未加入有关计算的各项内容，那么明末的亩产量数字还应降低而清中叶数字则应提高，从而这个提高幅度还要更大[6]。

以上分析中所体现出来的趋势，是否能够从史料中获得支持？现在我们挑选江南水稻亩产量记载最为集中的苏、松地区为例，来看一看情况到底如何。

在柏金斯（Dwight Perkins）收集的17个16至18世纪苏、松地区的水稻亩产量数字中，16世纪与17世纪共有11个，

[1] 李伯重：《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其对工农业发展的影响》。

[2] 全汉升、王业键：《清雍正年间的米价》。

[3]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257—258页。

[4] 王业键、黄国枢：《18世纪中国粮食供需的考察》。

[5]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4章第2节。

[6] 如果考虑到以上因素，明代后期江南的水稻亩产量应为1.6石米，而清代中期则为2.5石米，增长幅度约为56%。详细论述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5章第1节。

自 2.0 至 6.0 石谷不等，平均为 3.0 石谷，折合 1.5 石米。18 世纪有 6 个数字，在 1.0 至 7.2 石谷之间，平均为 3.8 石谷（合 1.9 石米）[1]；亦即增加了 0.8 石谷，增加幅度为 27%。吴承明收集了天启至道光间江南各地水稻亩产量数字 26 个（双季稻不计，下同），其中明确说是苏、松亩产量的数字有8个。从这些数字来看，天启、崇祯时期（1621—1644 年）亩产量在 1+ 至 3- 石米之间，顺治、康熙时期（1644—1720 年）在 1 至 2 石米之间，嘉庆、道光时期（1796—1850 年）则在 2 至3 石米之间（仅苏州府）[2]。可见亩产量总的来说在上升。此外，闵宗殿收集的明代中后期（弘治至崇祯）苏、松、嘉、湖亩产量数字 6 个，自 1.5 至 3.0 石米不等；清代前中期（清初至道光）同地区数字 10 个，自 1.5 至 3.6 石米不等[3]。虽然闵氏所作明代平均数为 2.3 石米而清代为 2.0 石米，但若除去光绪时的数字及误置入江南的江西省数字，则清初至道光的数字作算术平均应得 2.7 石米。亦即较明代亩产量增加了 0.4石，增加幅度为 17%。吴承明收集的苏、松之外江南各地的数字，也呈现出亩产量不断上升之势。这些数字本身虽然尚不能充分说明问题，但与上面我们从消费的角度所作的数量分析的结果相印证，可以相信明清江南的水稻亩产量确实有颇大幅度的提高。

总之，无论从水稻对环境及人类努力的变化的回应来看，还是从对江南水稻亩产量的推算来看，自明代后期至清中期，江南水稻亩产量应有颇大增加，是可以肯定的。相反，如果认

[1] Dwight Perkins：*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318—319 页表 G.4。米以谷之半计。又，亩产量数字凡有高低限者均取中数。以下遇到此类情况，均同此处理。

[2] 吴承明与许涤新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40—41、190—191 页。

[3] 闵宗殿：《宋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稻亩产量的探讨》。

为没有增加甚至下降,那么就必须对下面两个问题做出回答：究竟是何因素阻止上述变化引起亩产量上升？清代中期的江南在扣除输入粮食之后还存在着的巨大粮食消费缺口靠何种办法解决？但至少在目前还未看到有人对这些问题提出答案。至于以宋代或近代的亩产量数字为根据来否定明清江南水稻亩产量的提高，则问题更大。宋代或近代江南水稻生产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都与明清江南有所不同（在有些方面甚至很不相同),这就注定了简单地以宋代或近代情况来推论明清，并不能说明什么。更何况斯波義信新近的研究已指出过去对宋代江南水稻亩产量的估计大大偏高[1]，而陈恒力则早已指出1930年代嘉、湖地区主要农作物的亩产量明显低于明末[2]。因此,我们认为:明清江南水稻亩产量确实在不断提高，直至清代中叶方达到其在传统农业时代（1950年代以前)的顶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提高并未伴随有水稻亩均劳动投入的增加[3]，因此难以用“内卷化(involution)”的理论来解释。王业键在对江南米价长期趋势的研究中，指出清代江南米价变化与气候变化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4]。这与我们上述结论不谋而合，因为只有在水稻亩产量不断提高而又未陷入“内卷化”的陷阱的时候，粮食价格才能够长期下落(输入粮食数量虽不小,但本地所产仍然占江南粮食消费之主体)。而水稻亩产量以及水稻生产经济效益的提高，又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水稻生产的自然环境的变化所致。

---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37—165页。

[2]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2章以及26—34、146—147、164、181—184、189—190、250页。关于清代江南水稻亩产量与宋代及近代的比较，详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第5章第1节。

[3]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

[4] 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三　结论："天"、"地"、"人"相互关系与中国经济史研究

如前所述，与古代"三才"哲学理论有密切关系的中国传统农学思想，把农业生产视为一个"天"、"地"、"人"三大要素共同作用的过程。在三者的变化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一些古代(特别是南宋以来)的思想家和农学家(特别是江南人士)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土地的变化以及人类对此能够如何施加积极影响，古代先哲早已有颇为精辟而且系统的见解，而且这些见解构成了中国传统农学的最主要内容之一[1]。在这个方面，有关的研究成果甚丰，毋庸赘言。因此下面的讨论，主要是针对气候的变化问题。

1. 三者之中，"天"(气候)的变化过程通常是一个很长的时期(往往是几代人乃至数百年、数千年的时间)；"地"(土地)的变化，可以是一个较短的时期（就小块土地而言可以是数年)内发生的现象；而"人"(人类努力)的变化则可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如一年乃至半年)内出现并完成。因此从一个较短的时期来看，"人"的变化最为明显，"地"的变化次之，而"天"的变化则较不易为人觉察。《管子》"修靡篇"说"古之人"不同于"今之人"而"古之时"与"今之时"却相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体现了"天"与"人"的变化在古人心目中的地位。古人虽也重视农作要"顺天时"，但仅着眼于短时期的气象变化而非长时期的气候变化。然而，虽然"天"的变化不易察觉，但是这个变化是存在的。这一点，到宋代以来，方有少数思想敏锐的学

[1] 杨直民：《我国古代的地力说》。

者注意到。元人金履祥曾据物候记载推断周秦时代的中原气候比元代温暖。而直到清康熙时，刘献庭（字继庄）才明确地指出："诸方七十二候各不同，如岭南之梅十月已开。湖南桃、李，十二月已烂漫，无论梅矣。若吴下梅则开于惊蛰，桃、李放于清明，相去若此之殊也！今历本亦载七十二候，本诸月令，乃七国时中原之气候也。今之中原，已与月令不合，则古今历差为之。今于南北诸方，细考其气候，取其确一候中，不妨多存几句，传之后世，则天地相应之变迁，可以求其微矣。"[1]乾隆时全祖望撰《刘继庄传》，对刘氏的见解予以很高评价，并在引述此段文字时，作了一些改动，使其意义更为明确。经改动后的文字为："……今世所传七十二候，本诸月令，乃七国时中原之气候。今之中原，已与七国之中原不合，则历差为之。今于南北诸方，细考其气候，取其核者，详载为一则，传之后世，天地相应之变迁，可以求其微矣。"[2]由此可见刘氏、全氏等江南学者[3]，不仅知道气候有地方之异，而且也猜测到了气候还有古今之别。这较之以往那种"天不变"的传统观点[4]，无疑是一大进步。

2. 在"天"、"地"、"人"三者的关系中，"人"的因素人类可以支配；"地"的因素，人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施加影响；而"天"的因素则人类完全无法控制。因此人们对"天"的变化往往抱有一种不可知论的看法（如子产名言"天道远"），同时又十分强调"人"的作用，认为"人"在三大要素中处于最重要的

[1] 刘氏《广阳杂记》卷三。

[2] 全氏文见《广阳杂记》卷首。

[3] 刘献庭虽系北京人（祖籍苏州），但他19岁时即移居苏州，而后在苏州吴江县住三十年，并卒于苏州。全祖望为宁波鄞县人，但宁波与江南地理毗邻，文化上可视为同一地区。而且全氏年轻时又曾在杭州生活，并与当地著名学者杭世骏、厉鹗等往还甚多。因此之故，二人皆可视为江南学者。

[4] 例如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之语。

地位（如孟子名言"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甚至认为"人"能够战胜"天"与"地"（如荀子名言"人定胜天"）。这一思想也被运用到了农学中，因此丘濬说："地土，高下燥湿不同，而同于生物。生物之性虽同，而所生之物则有宜有不宜焉。土性虽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回天，况地乎！"[1]这段话可以说是"人定胜天"思想在明清中国传统农学中的典型表现。

这种强调"人"的作用的观点，虽然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由于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在重大的自然变化（特别是气候变化）面前至今仍往往束手无策，所以"人定胜天"之语，豪则豪矣，但在传统农业时代，只能是人类的美好愿望。一些古代思想家、农学家对此亦已有相当的认识。《管子》"山权数"篇中记管仲之言说："天以时为权，地以财为权，人以力为权。……失天之权，则人、地之权亡。"明代中期江南农学家马一龙，更具体地看到"天"对水稻生产的决定性影响。他说：种植水稻，"养之系于人，而成之系于天也。稻花必在日色中始放，雨久则闭其窍而不花，风烈则损其花而不实。二者皆秕谷之患也。及其成谷将获，土太燥则米粒干损，水多而过浸则斑黑成腐。二者又皆毁成之病也。阴晴燥湿，岂是人力可致哉"[2]。徐光启则说："水旱二灾，有轻有重，欲求恒丰，虽唐尧之世犹不可得，此殆由天之所设。"[3]因此，所谓"天时不如地

[1] 引自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十五。

[2] 马一龙：《农说》。

[3] 《农政全书》卷四十四。明人俞汝为在其《论捕蝗》（见于《农政全书》第四十三卷）中，对"以人胜天"提出了颇有新意的见解。他说："夫天灾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与霜，非人力所能为，姑得任之。至于旱伤则有车戽之利，蝗蝻则有捕瘗之法。凡可以用力者，岂可坐视而不救耶！"换言之，对于一些气候变化，人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采取措施以对抗之。但对于另外一些，则完全无能为力。从大的方面来看，对于气候变化所引起的水旱灾害，人类抗御的能力是十分有限的。

利，地利不如人和"之说，也仅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得以成立。有鉴于此，陆世仪虽然也说在农业生产的天时、地利、人和三大要素中，"亦以人和为重，地利次之，天时又次之"。但他同时又说："假如雨旸时若，此固人之所望也。然天不可必一有不时，硗确卑下之地，先受其害矣，惟良田不然。此天时不如地利也。田虽上产，然或沟洫不修，种植不时，则虽良田，无所用之。故谚云：买田买佃。此地利不如人和也。"[1]这是对上述"天时、地利、人和"的关系命题赖以成立的前提所作的一个适当说明。全面地看，前引陆世仪"三者之中，论其要则莫重于人和，而地利次之，天时又次之；论其重则莫要于天时，而地利次之，人和又次之"之语，可以说是对于"天"、"地"、"人"三大要素在农业生产中的不同地位的一个辩证的解释。陆氏的这一看法，是中国传统农学思想的一大进步。

3. 气候既然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条件之一，而气候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此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必然具有极为重大的影响。但是古人对此似乎很少注意。直至南宋，江南农学家陈旉，方从哲学的角度，对此作出比较深刻的论述。他说："四时八节之行，气候有盈缩踦赢之度。五运六气所主，阴阳消长有太过不及之差。其道甚微，其效甚著。盖万物因时受气，因气发生；其或气至而时未至，或时至而气未至，则造化发生之理因之也。……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灾妖之生，不虚其应者，气类召之也。阴阳一有愆忒，则四序乱而不能生成万物。寒暑一失代谢，则节候差而不能运转一气。"农业生产是"盗天地之时利"，因此"必知天地时宜"。如果"顺天地时利之宜，识阴阳消长之理，则百谷之成，斯可必矣"；若是不然，拘泥于上古气候规律，"雷同以建寅之月朔为始春，建巳之月为首

[1] 《思辨录辑要》卷十一。

夏，殊不知阴阳有消长，气候有盈缩，冒昧以作事，其克有成耶？设或有成，亦幸而已，其可以为常耶"？[1]换言之，由于气候对农业有决定性的作用，而气候又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因此人类努力应当顺应气候的变化，方能获得较好的收成。陈氏关于环境变化与农业生产的关系的这一见解，在中国传统农学思想中可谓独树一帜，值得加以强调。

总之，尽管传统农学对于农业生产中"天"、"地"、"人"三大要素的变化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天"的变化）有所忽视，对于三大要素变化的相互关系以及各个要素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的看法，也往往未必全面，但是自南宋以来，一些江南思想家、农学家已对这些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探讨，并且提出许多非常重要的新见。这标志着江南人民对环境与人类努力的变化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的认识，有了颇大进步。

对于经济史研究而言，环境问题具有特别的意义。在这里，我们想要强调的是：重视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及其变化，乃是中国古代思想主流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两汉儒家世界观之基础的"天人合一"论（这与"三才"理论也有着密切关系），已经包含着若干关于人类社会（"人"）与自然环境（"天"）之间关系的精辟见解，尽管这些见解还是很初步的，而且往往蒙着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后来也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根据这种"天人合一"观，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人类是这个统一体（即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

[1] 《陈旉农书》"天时之宜"篇。可参阅缪启愉在《陈旉农书选读》(5—6页)中的译文。陈旉的这段话，也可以理解为是说明"时"（时令）与"气"（天气）之间的矛盾：时令反应气候变化的一般规律，但实际的天气变化有时会脱出常轨；因此农民不可拘泥于时令，而要注意天气的实际变化情况。但是联系到引文中所说的"今人雷同以……"，我觉得还是可以理解为因气候古今不同，所以不能以古代对气候的认识来指导今日的农业生产。当然，这段文字也可能同时包含着前后两种解释的意义。

是这个统一体的主宰；人类社会的变化受到自然环境变迁的严重制约，同时人类的活动也予自然环境以强大的影响。因此，人类与自然之间不应是对立的或对抗的关系，而应是一种协调的或和谐的关系。这些见解在今日仍颇有意义，因为割裂"天"与"人"的统一，只见"人"而不见"天"，或者仅片面强调"人定胜天"而忽视"天"对"人"的重大影响，都是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常见的弊病。其中要特别一提的是，"天人合一"观中重视自然环境变迁对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的思想，对于探讨中国社会经济的长时期变化来说，尤具参考意义。我们甚至可以说：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若是将"事"、"人"、"天"分别解释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的努力和自然环境的变化的话，那么古人所谓"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从一个长达数百年、数千年的历史时期来看，也不无道理。总之，对于研究历史上的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经济的关系及其变化而言，太史公"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遗训，在今天仍并未过时。

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在海外的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人口问题通常占有一种特殊的分量。尽管一些学者在若干问题上存在重大的意见分歧，但是在以下一点上，大多数学者的看法却似乎颇为一致：清代前中期（1644—1850年）的中国人口增长过快，导致了沉重人口压力的出现；这种压力与日俱增，在19世纪中期达到极点，引发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到了1980年代，这种看法在我国大陆也逐渐流行了起来。在一些论著中，清代前中期（特别是18世纪）人口快速增长造成的人口过剩，被说成是阻碍中国未能如西方那样发生重大经济变革并由此而进入近代工业社会的罪魁祸首[1]。更多的学者

[1] 贾永吉（Michel Cartier）总结说：关于清代中国人口增长过速以及出现人口危机的观点，首先是何炳棣提出，尔后为柏金斯（Dwight Perkins）、伊懋可（Mark Elvin）等加以证实，并为几乎所有中国（大陆与台湾）学者所接受（参阅千里与大同对贾氏《北中国与南中国：人口增长的悖论》一文的介绍，见千里与大同：《塞纳河畔两史家——法国当代著名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家贾永吉与魏丕信及其研究成果简介》）。事实上，直到1990年代，这种观点在海外依然还很流行。例如黄宗智（Philip Huang）的基本观点——他本人提出的"过密型增长"

虽然未必同意这种“人口众多为万恶之源”的结论，但是似乎也都自觉或不自觉地相信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确实增长过快，并造成了沉重的人口压力。关于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增长过快的看法，又基于以下共识：(1) 中国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习俗鼓励增加人口；(2) 除了天灾人祸之外，近代以前的中国并没有能够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的手段；(3) 中国人民（至少是其主体——农民）一向过着一种极端贫困的生活。因此，如果没有天灾人祸，如果还能糊口，人口就必然会“自然而然地”增长。既然清代前中期（特别是18世纪）中国的经济状况还能够使人民维持起码的生活，因此人口必然迅速增长；而且，越是在富裕的地区，人口增加越快[1]。总之，清代前中期的中国人口增长过快，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无需再讨论的定论。

然而，仔细推敲上述看法，有不少地方颇成问题。首先，与同时代的西北欧国家或者清代以前的中国相比，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数量的增长速度到底是否过快？近年来一些

(involutional growth)说——的基础，仍然是人口过剩，以致使得经济“只有增长而无发展”（见黄氏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或中译本《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在1980年代初期的中国大陆，不少人接受了清代人口爆炸、人口过剩的观点，但大多似乎未作认真思考和专门研究。此种情况可见于1980年代初期的一些流行文章（如陈平：《社会经济结构的规律和社会演化的模式》等）。

[1] 在这方面，秦佩珩的看法颇具典型性。他认为：过去中国的人口变化“完全决定于出生与死亡两种力量的对比”。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医药的进步，死亡率下降，因而“从长期来看，(人口)增长率会自然提高”。在清代初期，江南苏、松、常地区人口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下降，而且“是个鱼米之乡，生活条件优越，人口自然跟着大增”(秦佩珩：《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244—245页)。黄宗智也认为近代以前中国普遍结婚而且早婚，人口变化主要取决于死亡率的变化（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329页）。

学者已提出否定的看法[1]。其次，清代的人口增长是否已经导致严重人口压力的出现？这种压力是否已经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我们觉得还不能下这样的结论[2]。再次，从近代中国的情况来看，经济落后的地区（如华北），人口增长反而比经济发达的地区（如华东与华南）更快[3]。这和上述"地方越富裕人口增加越迅速"之说恰好相反。最后，如果近代以前的中国确已出现严重的"人口压力"，那么它是否就是发生在清代？依照一些学者的看法，人口占明初全国总数之半的南直隶（江苏、安徽）、浙江和江西三省，在有明一代，就已经人口过多，存在着"稠密人口所造成的巨大压力"[4]。另一些学者则认为从宋代起中国的人地比例关系就因人口压力而严重恶化[5]。还有学者更推测甚至早在秦汉时的关中，这种人口压力就已出现[6]。如果在清代以前很久

---

[1] 例如葛剑雄已批驳了清代人口增长率大大高于以往的说法（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10章第5节）；王国斌、威廉·拉夫里、李中清等人的研究则证实1700—1850年间中国的人口增长率与西北欧及英国相差不大（R. Bin Wong & William Lavely: *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 A Comparative Approach*; James Le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2] 至少，一直到19世纪前半期，中国最富裕和繁荣的地区，仍然主要是人口稠密的东南沿海地区；中国经济进步的主要成就（例如"资本主义萌芽"、商业化、农村工业化，等等），大部分也集中在这个地区。因此，与该地区的过去或者与同时期的中国其他地区相比，清代前中期东南沿海地区的人口很难说是增长过快或者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沉重负担。此外，贾永吉也已指出：19世纪中国人口增长的停滞，并不能证明人口压力已达到经济无法支撑的地步（千里与大同在《塞纳河畔两史家》中对贾氏《北中国与南中国：人口增长的悖论》一文的介绍）。

[3] 参阅千里与大同：《塞纳河畔两史家》。

[4] 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5] 参阅前引千里与大同：《塞纳河畔两史家》中所引 Michel Cartier 作的有关评述。

[6]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326-329页。

中国就已因人口过多而出现了人口压力，那么清代前中期的"人口爆炸"或"人口奇迹"又怎么能够发生？这些相异乃至相反的意见表明：清代前中期的中国人口增长过快以致引起严重人口压力之说，尚远非定论。

弄清清代前中期人口是否增长过快，关键是如何认识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行为。这要求我们在进行研究时需破除成见，实事求是地去对待过去。然而，中国是一个广土众民的大国，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高下不一，文化习俗也千差万别。设想近代以前的中国各地在人口行为上会相互一致，无疑是不切实际的。事实上，在以往的研究中，已有学者注意到清代前中期中国不同地区的人口增长速度有差异。这里我们特别关心的是：人口增长较慢地区的人民，究竟通过什么手段来控制人口增长？他们控制人口增长到底是出于什么动机？经济因素对于这些地区的人口行为起了什么样的作用？这些地区的人口行为与经济状况之间具有何种关系？这些问题，都尚待我们深入探讨。

清代前中期的江南，是中国经济上最富裕、同时也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按照开始提到的那种流行看法，如果说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增长过快、出现严重人口压力的话，那么应以江南最为可能。因此之故，本文选择此地区作为探讨的对象。下面将要探讨的具体内容是：(1)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增长情况；(2)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控制手段；(3)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控制的主要动机。此外，由于判断人口增长快慢的标准涉及到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如何看待"最低生存水准"和如何定义"人口压力"，因此本文的最后一部分将对这两个问题进行简略的讨论。

一　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增长

要了解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首先必须获得清初和清中叶江南的人口数字。其次，为了判断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是否增长过快，还须与清代以前的人口变化情况作比较，因而必须获得清代以前江南的人口数字。本文中要作的比较是与明代江南的比较，所以需要得到明初与明末的人口数字。再次，因为我们还要将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变化情况与同时期全国的情况作比较，所以也需要获得相应时期的全国人口数字。以上这些数字都齐备后，我们才能计算江南和全国在各有关时期的人口年增长率并且进行比较，从而看到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大致增长情况及其特点。

在以上所需要的各个人口数字中，全国数字可以从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中获得；明初江南和清中叶江南的数字，也不难求诸官方的人口统计数字（如下所言，这两个时期的官方数字比较而言是相当可靠的）。困难的是明末江南和清初江南的人口数字。由于这两个时期的官方数字完全脱离实际，不可能据之得到接近真实的数字，因此本节的重点，就是设法对这两个时期江南的人口数量作出一个比较近于实际的估计。下面，我们先讨论明初和清中叶的江南人口数量，然后以此为根据对其他时期的人口数量进行推算。

（一）明初和清中叶江南的人口数量

一般而言，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和清道光三十年

（1850年）的全国各地人口统计数字（特别是前一数字），相对来说最为可靠，比较接近真实情况[1]。根据《万历会典》卷十九中的各府数字，我们可以得知苏、松、常、镇、应天（江宁）五府1393年的人口，合计约606万。明代文献中未见有杭、嘉、湖三府1393年的人口数字。但康熙《浙江通志》卷十五所载这三府"明初"的数字（合计约264万），比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数字略高，我们认为应当就是1393年数字。因此江南八府合计，1393年人口大约870万。清中叶的人口，我们可以使用王业键对1850年苏、松、常、镇、宁五府人口数量研究所使用的方法来求得[2]，即以1850年户部清册中江、浙两省的人口总数为基础，根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江、浙两省人口分布，求出1850年江南各府的人口数字，然后再相加得出总数。按以上方法求得的结果是：1850年江南的人口总数大约为3635万[3]。因此大概而言，1400年和1850年的江南人口，分别在900万和3600万左右。

（二）明末江南的人口数量

何炳棣指出，明代中国人口变化有两个大特点：第一，

---

[1] 参阅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3—4页，柏金斯（Dwight Dwight Perkins）：*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202—209页。1850年人口数字的可靠性可能会低一些（例如施坚雅已指出1850年许多地区的人口数字可能都偏高。见William Skinner：*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但是这仍然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可靠的人口数字之一。

[2] 见Yeh-chien Wang：*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3] 这里我们使用的1820年江、浙两省份府人口数字，是经过梁方仲校正的数字，故所得出的1850年苏、松、常、镇、宁5府人口数，与王业键的数字略有不同。参阅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273—279页。

从洪武元年（1368年）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前后，人口始终是或多或少直线上升的[1]；第二，东南部人口稠密地区的增长在全国人口增长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两大特点是我们对明代江南人口进行探讨的基础。

就全国而言，随着严重自然灾害和社会经济危机的出现和加剧，明初以来人口的直线上升到1600年前后基本结束，所以何炳棣、柏金斯都把1600年作为明代中国人口的顶峰时期。但就江南而言，由于社会经济危机出现较迟，严重自然灾害更一直到1630年代末期才发生，这种直线上升似乎一直继续到崇祯初年（1630年前后）才告终止。因此在本文中，我们把1630年前后作为明代江南人口最多的时期。

明代中国人口高度集中于东南部的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四省（按清代的行政区划）。在1393年的全国人口中，这四省的人口占了51%[2]。明代跨省移民已有相当规模，但远逊于清代，尚不足以对全国人口分布的改变造成重大影响。从谢肇淛的《五杂俎》所描绘的全国各地情况来看，直至17世纪初期，人口稠密的地区仍然只限于长江下游、浙西、皖南的徽州和福建省。整个西南、广东、湖南和湖北的相当一部分、淮河流域和部分北方地区都还有大量未开发的可耕地[3]。换言之，在整个明代，全国人口分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明代的全国人口增长率的形成，主要取决于东南部人口集中的四省的人口增长率。

在上述四省以外的地区，华北五省（1393年人口占全国总

[1]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3页。

[2]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10页。江苏人口系南直隶人口减安徽人口而得。参阅吳金成：《明代社会経済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その社会経済的役割》，113页。

[3]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61、262页。

数的26%），人口增长率约为3.4‰，可能低于南方地区的增长率[1]。而在南方各省中，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四省的人口增长率可能又低于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以及四川等省（除贵州外，以上地区1393年人口占全国总数的20%）。这不仅是因为江苏等四省为人口净输出地区而湖南等六省（四川情况不详）为人口净输入地区，而且因为湖南等中西部省份正处于农业开发之中，耕地增加迅速[2]，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大，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也应更快。所以这些省份的人口增长率肯定比江苏等东部四省更高。华北五省与湖南等七省合计，高低相互抵销后的增长率很可能也近于全国平均数。因此，全国平均数应当比较接近江苏等东南部四省的增长率。

在东南部四省中，江南又占有特别的地位。1393年江南人口占这四省人口总数的27%（或江苏、浙江两省人口总数的46%，全国总数的14%）。因此大体而言，江南人口增长率应当也很接近于全国的增长率。用柏金斯的人口数字计算[3]，1393—1600年间全国的年人口增长率大约为3.8‰。1400年江南人口接近900万，如果采用3.8‰的年增长率来计算的话，1630年人口大约为2000万。但是若以1393年与1850年两个数字（870万和3640万）为基础来计算，那么所得到的年增长率为3.1‰；而由这个增长率求出的1630年人口约为1870万。这个数字与用前面方法得出的数字相差约130万。比较上述两种方法，前一种方法无疑更

[1]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10、261、262页。

[2] 例如据官方统计数字，在1400—1600年间，湖南耕地增加了153%，湖北增加了310.2%，此外四川也增加了279.5%。而江苏则仅增加28.5%，浙江增加1.3%，江西增加18.8%。到1600年，湖南、湖北、四川的耕地总数合计已超过江苏和浙江的耕地总数合计。见吳金成：《明代社会経済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の社会経済的役割》，113页。

[3]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216页表A.7。

有道理，故所求得的结果（即 2000 万），应当更合理一些。此外，明代后期江浙人士一再谈到当时江南"人稠地狭"[1]。由此来看，采用前一数字应当更为符合事实。

（三）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增长

清代前中期全国人口的迅速增长，很大程度上是由于 17 世纪前半期巨大人口损失所造成的人口基数过低[2]。这一损失用了很长时间才恢复过来，因此何炳棣认为 1700 年的全国人口是否已恢复到 1600 年的水平尚难以确定[3]。江南在 1630—1664 年间也有颇大的人口损失；而江南的社会经济状况，至早也要到 1680 年代才大致恢复正常（全面的恢复可能还要更迟一些）[4]。但是，由于江南人口损失和经济破坏的程

[1] 例如万历时人诸葛升说："江南寸土无闲，……民间莳葱韭于盆盎之中，植竹木于宅之侧，在郊桑麻，在水菱藕，而利数共争，谁能余隙地？"同时代人徐贞明也说："东南之境，生齿日繁，地苦不胜其民，而民皆不安其土。"徐光启则说："南人太众，耕垦无田"，故应"均浙直之民于江淮齐鲁"（二徐皆江南人，诸葛升则为毗邻江南的浙江寿昌人。以上引文见《农政全书》卷八所载诸葛升《垦田十议》、卷九徐光启《垦田疏》、卷十二徐贞明《西北水利议》）。此类说法，还散见于江南地方志。此外，关于明代后期江南城市人口众多的记载，更多见于各种文献。

[2] 按照柏金斯的全国人口数字计算，1600—1650 年间全国的人口年增长率约为 -4.9‰。

[3]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64 页。

[4] 江南的抗清战斗，到 1664 年以自称为明太子的朱光辅被擒而大致告终，但零星的武装斗争，一直延续到 1670 年代中期（见谢国桢：《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127—140、146 页）。天灾人祸造成的土地抛荒，在 1660 年代也还大量存在。例如直到康熙初年，仅宜兴一县的荒田还达 10 万亩（储方庆《荒田议》"饥民垦荒议"，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四）。宜兴并非受破坏最严重的地方，尚且如此，其他地方情况可想而知。至于城乡工商业，不仅在 1630—1664 年间遭到严重破坏，而且在 1680 年代以前还受到许多严厉禁令的压制（例如迁海令），所以恢复更为缓慢（例如丝织业，谢国桢认为到 1883年平定台湾后才恢复。见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66 页）。

度远比全国大多数地区小，恢复的速度应当会快一些，因此这里我们有理由认为江南人口在1680年已恢复到以前的最高水平——1630年的2000万[1]。这样的话，1680—1850年间江南的人口年增长率就大约为3‰，比其1393—1630年间的年增长率大约低1/5。

按照柏金斯的全国人口数字计算[2]，1650—1850年间全国的人口年增长率大约为6‰，增加速度确实比明代（3.8‰）快得多。但是除此之外，清代人口变化与明代还有一个重大差异，即清代全国人口的增长，更多地取决于明代人口高度集中的东部四省（江苏、浙江、江西、福建）以外的地区。从一些官方人口数字来看，清代前中期中国东部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明显低于全国增长率。例如，就人口数字相对较为可靠的18世纪中期以后而言，1761—1850年间全国人口增加了117%，但江苏和浙江却只分别增加了91%和95%。作为这一变化的结果之一，东部四省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例如江、浙两省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在1761年以后的90年内就下降了2.2个百分点，即从1761年的19.5%降到1850年的17.3%[3]。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在1400年前后，这两省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高达29.8%[4]。

---

[1] 据当时一些人的印象，到1690年代，除四川外，各省的人口都已超过17世纪中期的数量（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64页）。但就大多数地方来说，17世纪中期的人口肯定少于17世纪初期的人口。江南的情况可能会好些，因此我们假设江南人口在1680年代已恢复到17世纪初期的水平。

[2]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216页表A.7。

[3] 有关数字来自全汉升与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附表。

[4] 参阅吴金成：《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その社会経済的役割》，113页。

在清代前中期，人口稠密的江、浙两省的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而在这两省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江南，人口增长速度又低于两省的平均增长速度。例如，1789—1838年间全国人口增加了39%，但江苏仅增加了32%，浙江也只增加了31%；两省的增长幅度都只在全国增长幅度的80%左右(这个比例与1761—1850年间的相应比例相同)，在此期间（1789—1838年），位于江南中心地带的嘉兴府的人口，更只增加了21%，其增长幅度约为同期江苏与浙江增长幅度的2/3，或全国增长幅度的1/2[1]。由此来看，1680—1850年间江南的人口增长率（3‰）约为1700—1850年间全国增长率(6‰)的一半，应当是可能的。

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增长速度不仅低于明代后期江南，而且也低于清代前中期中国其他地区。这在刘翠溶对于明清长江中下游若干家族人口变化的研究中已得到证实。她所研究的江南及其毗邻地区的11个家族[2]，1700年以前的人口增长率并不比1700—18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低；相反，从刘氏所绘的上述家族人口增长曲线来看，只有武进周氏1600—17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低于1700—1800年间的增长率，其余的如萧山郎氏及李氏、慈溪钱氏、青溪严氏等，1600—17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都略高于1700—1800年间的增长率。这些

[1] 清代的官方人口数字，在1776年以后相对可靠（参阅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第4章）。借以求得上面的百分比人口数字，见全汉升与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表4和附录（全国和江苏、浙江），以及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50—451页表22（嘉兴）。

[2] 见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该文所讨论的家族共16个。除了本文中提及的11个外，尚有归安（南浔）周氏、会稽秦氏、鄞县厉氏、桐城王氏与赵氏。桐城在长江以北，情况与长江以南在许多方面有较大差异，故在此略而不论。另外，在该文中，无归安周氏、会稽秦氏和鄞县厉氏1800年以前的人口增长率数字。因此我们仅采用刘翠溶对其余11个家族有关情况的分析。

家族以及未有1700年以前数字的武进邹氏、余姚史氏、萧山徐氏、沈氏和曹氏等家族，1700—185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都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换言之，从这些家族的情况可见，清代前中期江南及其毗邻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自明代后期以来逐渐在下降。刘翠溶对于明清长江中下游5省15个家族的人口变化的研究还表明：在这5省中，江苏的生育率最低；在江苏省内，长江以南（武进周氏、邹氏）的生育率又低于长江以北（江都朱氏）。江苏而外，生育率由低而高的顺序是浙江（萧山与余姚）、安徽、湖北、湖南。这个结果和刘氏其他关于明清长江下游地区人口研究所得的结论——长江下游的核心区（大致相当于本书中的江南）的生育率，略低于长江下游的边陲区（苏北、浙南、安徽等地）的生育率——相互吻合[1]。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上述关于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增长率，略低于明代江南的人口增长率并大大低于清代前中期的全国人口平均增长率的结论，与明清江南和全国人口变化的背景是一致的。何炳棣、全汉升和王业键把导致清代前中期（主要是18世纪）中国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归纳为：(1)长期的和平与较好的统治；(2)耕地面积的扩大和作物良种（如早熟高产稻种和美洲农作物）的推广与引进；以及(3)工商业的发展[2]。这里，我们就由此出发来检查上面所得出的结论是否合乎事实。

在以上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迅速增长的三个原因中，第(1)个原因在明代与清代前中期的江南都存在；相对而言，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这个原因的重要性可能不如在同

[1] 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明清长江下游地区都市化之发展》。

[2] 何炳棣1989年著作第8、9章；全汉升和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

时期中国其他许多地区那么明显[1]。第(2)个原因在明代江南还起着一定作用[2]，而在清代则几乎完全未起作用；而在清代前中期中国的大部分地区，这个原因所起的作用极为重要。第(3)个原因在明代和清代前中期的江南都很重要，而且在清代前中期江南所起的作用无疑比明代江南或者清代前中期中国其他地区更大。然而，尽管如此，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仍然是一个农业社会，工商业发展对人口增长的直接促进作用是有限的。简言之，上述导致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江南所能起的作用，不仅比在同时期的全国大多数地区所起的作用要小得多，而且也比其在明代江南所能起的作用要小。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增长率自然应当比较低。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必须找出究竟有什么原因，使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口，能够像明代江南或者清代前中期中国大多数地区那样较快地增加。

---

[1] 江南自明朝建立以来，除16世纪中期受到倭寇骚扰外，一直是和平时期。至于明清两代的统治何者较为有利于经济发展，则一直有争议。例如，在我国大陆关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论著中，许多学者倾向于认为明朝后期的统治较优（甚至认为明代后期的政治腐败，也似乎并未严重阻碍江南经济的高涨），因此才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清朝的统治（至少是在前期）则阻碍了原来的经济发展势头，从而制约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而在较近的研究中，相反的意见似乎又占了上风。但是，就中国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广大开发中和待开发地区）的经济发展来说，清朝的统治无疑比明代好得多。

[2] 根据滨岛敦俊的研究，江南的农田的"内涵式开发"（即开垦原有圩围内的荒地和改造低产耕地等），大致要到17世纪中期才基本结束（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但从北田英人的研究中可以看到：即使到17世纪中期，这一工作也还未完成。见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41—42页）。因此，尽管万历江南耕地统计数字少于洪武数字，但是实际上在整个明代，江南耕地的数量仍有相当的增加。而在清代即使有增加，增加的数量也很小。

二 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控制

以上我们分析的结果，是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增长速度，不仅低于同时代中国其他地区，而且也低于明代江南。但是我们还必须回答：这是如何做到的？换言之，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民究竟采用何种手段来控制人口增长呢？

马尔萨斯主义者认为：在近代人口控制手段出现以前，只有自然灾害、疾病和战争能够阻止人口增长。这种观点的一个默认前提，就是把近代以前的人口行为，实际上视为一个人们无法有意识地加以控制的自然生物繁殖过程。这种观点近来已受到一些人口史学者的挑战。例如，李中清指出清代中国已知道并且已使用多种人口控制的方法。这些方法包括"积极控制"（positive checks，主要手段是溺婴）和"预防性控制"（preventive checks），而后者又可分为"非婚控制"（checks without marriage，即推迟结婚、通过增加独身和减少纳妾等降低结婚率，等等）和"婚内控制"（checks within marriage，指通过节制性生活来增大两胎之间的生育间隔、将最后一胎的生育年龄提前，等等）。由于清代中国所使用的人口控制方法比近代以前的欧洲更多而且更有效，所以中国已婚夫妇的生育率低于近代早期的欧洲已婚夫妇的生育率[1]。

李中清所说的这些人口控制方法，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是否得到了运用？除了这些方法外，江南还有无其他的人口控制方法？由于史料缺乏，过去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很少，因此

[1] James Le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有必要在此多作些讨论。

(一)"天地调剂法"对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变化的影响

18世纪中国最重要的人口学者洪亮吉认为控制人口增长的主要方法是"天地调剂法",即借助自然灾害和疾病来减少人口(实际上就是马尔萨斯主义所谓的"积极制约")。自然灾害和疾病对清代江南的人口变化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并不能使得人口增长速度低于明代。

据郑肇经的统计,明清(1850年以前)江南发生过7次特大水灾和6次特大旱灾[1]。其中发生在1644年以后的特大水灾只有2次(1823、1849年),特大旱灾则有3次(1679、1785和1814年)。由此可见,清代前中期江南重大灾害的发生频率比明代低。从地方志中对于这些灾害及其后果的描述来看,最为严重的水、旱灾也都发生在明代(最严重的水灾发生在1544—1545年,旱灾则发生于1608年)[2]。而且,由于清代江南与外地的经济联系远比明代紧密[3],如果遇到同样程度的灾害,清代江南人民可以从外地得到更多的生活资料来度过灾荒,死于饥寒的人口比例肯定会降低。此外,由于灾期可以得到衣食,灾民身体抗御疾病的能力也相对较强,所以死于与灾害有关的传染病的可能性也会减少。从这些情况来看,自然灾害不是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

[1] 所谓"特大"水旱灾,指受灾面积超过江南地区的2/3,并且灾情特别严重的水旱灾。

[2] 以上见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245—251页。

[3] 李伯重:《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其对江南工农业发展的影响》。

伊懋可认为传染病流行可能是明清中叶人口增长的主要制约因素。明清中叶国有记载的瘟疫流行中最严重的5次（1586—1589、1639—1644、1756、1786、1820—1822年），江南都未能幸免[1]。江南人口稠密，城镇人口多，因此传染病很容易迅速大面积传播并造成大量死亡[2]。从当时人的记述来看，对于江南影响最为严重的传染病流行，应当是发生在1639—1644年的那次瘟疫。这次瘟疫与其他破坏性因素结合在一起，确实使江南的人口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失。但是以后的3次瘟疫所造成的人口损失，似乎并不很大。清代前中期江南医学在对于传染病的机理、传播方式的认识和治疗方法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步，从而形成了中医著名的"温病学派"[3]。这一进步，对于瘟疫的控制以及瘟疫死亡人数的减少，可能起了重要的作用。总之，瘟疫给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所造成的损失到底有多大，我们至今仍然不很清楚，不过看来还不足以严重影响江南的人口变化。

此外，由于清代前中期江南长期安定和平，所以可以说不存在通过战争减少人口的可能性。同时，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迁入和迁出的规模都不大。而且，从一些史料来看，江南人口迁出的规模可能比明代更小，而外地人口（主要是商人和工匠）迁入的数量则显然多于明代[4]。因此，战争和向外移民这两个人口增长的重要制约因素，对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口变化并未有什么影响。

[1]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73、311页。

[2] 19世纪中期上海人毛祥麟说："我邑地狭人稠，(霍乱)互相传染，甚有一家数人而同时告毙者，深可畏也。"(《墨余录》卷十一"圣治丸方论"条)这正是江南的缩影。

[3] 俞志高：《吴中医学》。

[4] 补注：关于外地商人和工匠迁入江南的情况，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424—426页。

总而言之，自然灾害和疾病对于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增长所起到的制约作用是颇为有限的。就连洪亮吉也认为"民之遭水旱、疾疫而不幸者，不过十之一二矣"，所以"天地调剂法"并不能有效地减轻人口压力[1]。各种天灾人祸合在一起，并不能够使得江南人口在一个长达二百年的时期中，保持着一种仅为3‰的年增长率，缓慢而平稳地增长。因此在江南人口控制方面起到主要作用的，应是人类自觉采用的控制手段。然而由于史料非常匮乏，对于这些手段，我们至今仍然知之甚少[2]。下面，我们从汪士铎的人口控制主张开始，对这些手段及其运用情况进行探讨。

(二)汪士铎的人口控制方法

清代江南著名的人口学者汪士铎，在其1855—1856年间写成的《汪悔翁乙丙日记》中，提出了一系列激进的人口控制方法，以化解他所认为由严重人口过剩引起的社会危机。这些方法可以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3]：

(1)修改法律，极大地扩大死刑的运用范围，尽可能多地处决罪犯（包括轻罪罪犯和少年罪犯）乃至其亲属邻里，以减少现有人口；

(2)加重多子女家庭的赋税，推广溺婴（尤其是女婴）的方法，以限制每个家庭的子女数量。每个家庭只应有两个男孩（富人家庭可以另有1个女孩，穷人家庭则不应有女孩）。超过这个限度的就要倍其赋；

[1] 《洪北江诗文集》"治平篇"。

[2] 刘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

[3] 参阅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169—171页。

(3)提倡男女独身，严格限制婚配。为此，他主张广设童贞女院、清节堂并奖励出家为僧尼；同时，鳏夫和寡妇有子者都不得再婚，违者处以死刑。用暴力残害他人者及不成器者，都不得结婚；

(4)推行晚婚，男子30岁、女子25岁虽方得嫁娶。男子25岁以下、女子20岁以下结婚者，处以极刑；

(5)推广使用各种控制生育的药物，降低人口出生率；

(6)鼓励男子外出经商，使得夫妇同室时间减少，从而降低受孕几率。

很明显，汪氏的这些主张中，包含有很多过分激烈的内容[1]。这些内容与中国传统的价值观、道德伦理、儒家意识形态以及立法精神严重对立，因而没有实行的可能。但是从另外一个方面来看，我们也可以认为他提出的这些方法，代表了19世纪中期江南人民所知道的主要人口控制方法。撇开其中那些极端的或过激的成分，这些方法中的大部分，在许多方面与李中清所发现的清代皇室所采用的人口控制方法，实际上是大同小异。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从清代江南文献中看到，除了第(1)种方法而外，汪氏提出的人口控制方法，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大多都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尽管运用时未采取汪氏所鼓吹的那种极端方式，而且也未如汪氏所希望的那样依赖国家和法律的力量来推行。

(三)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控制方法

从清代江南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汪氏提出的人口控制

[1] 汪氏的激烈言论，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之于其个人的辛酸经历使之愤世嫉俗（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72页）。

方法，除了第(1)种方法而外，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大多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尽管运用时未采取汪氏所鼓吹的那种极端方式，而且也未如汪氏所希望的那样依赖国家和法律的力量来推行。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汪氏所提出的第(2)至(6)中方法在清代前中期江南的实行情况。

1. 溺婴

江南本有溺婴(尤其是女婴)的传统。早在南朝时代，溺婴的盛行就是江南人口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1]。到了明清时代，虽然直接记载不多，但溺杀女婴是全国性的恶习并且一般能够得到社会的容忍[2]，江南也不能免俗。成化二十一年都察院《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在议论浙江温、台、处三府溺婴风习盛行时指出："此弊不独三府，延及宁(波)、绍(兴)、金华，并江西、福建、南直隶亦然。"[3]可见在江南(属于南直隶)也有此风。

溺杀女婴的直接后果是人口中男女性比例失调，而这种现象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也可看到。据官方人口数字计算，嘉兴府1769年的性比例为138.3：100，1789年为136.5：100，1799年为136.0：100，1838年为131.4：100；松江府1816年的性比例为123.8：100；而苏州府1820年的性比例则为134.4：100。儿童性比例差别更大。1816年青浦与奉贤两县的幼儿性比例竟然分别为310：100和170：100[4]。当

[1]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67页。

[2]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58—59页。又，此种恶习的盛行，在明代后期已经引起来华传教士的骇异与谴责(利玛窦与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92页)。

[3]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四，成化二十一年四月乙未。

[4]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37、440、441、452页中有关数字计算。

然，由于官方数字未必准确，所以据之得出的结果仍需推敲。但是这些结果与1930年代的调查结果十分接近，应当是近乎事实的[1]。卜凯已指出1930年代中国农村的性比例失调与溺杀女婴有重大关系[2]。因此溺婴（尤其是女婴）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依然流行并对人口变化起着一定的作用，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也要指出，与中国其他许多地方（例如浙东、闽北、江西、湖南等地）相比，江南溺婴之风并不盛。溺婴行为不仅在史籍中有关记载很少，而且也不受社会赞许。明清之际的江南学者陈确之母，在晚年总结一生功过时说："吾平生无负心事，惟于二十四岁产一女，溺之，至今以为恨。"[3]郭松义收集了清代全国16个省的150多个府、州、县、厅的溺婴记载，其中1/3系因艰于妆奁而溺女婴者。在这67个实例中，浙江（22例）、福建（10例）、江西（9例）、湖南（8例）、广东（8例）五省占了绝大多数，可见前述明成化二十一年都察院所说情况一直继续到清代。但是在这67例中，属于江南的却只有2例（松江府1例，桐乡县1例），而且还都是晚清（光绪）时期的记载[4]。因此我们在看到溺婴对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变化的影响时，也不可对此作过分夸大。

此外，我们也顺带谈一谈育婴堂的作用。刘翠溶已注意

---

[1] 例如据经济调查所1933年调查数字计算，吴兴县的性比例为136：100，长兴县为152：100（普通户）和122：100（农户），嘉兴县为113：100，平湖县为118：100，吴江县震泽镇为116：100（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科：《中国经济志》吴兴县、长兴县、嘉兴县、平湖县和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经济概况。又，1933年江宁县的性比例为117：100（胡焕庸：《江宁县之耕地与人口密度》）。

[2]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461页。

[3] 《陈确集》别集卷十一《先世遗事记略》（排印本，532—533页）。

[4] 以上数字引自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127—130页，表3-2。

到了清代江南各地育婴堂的设立情况[1]。但需要指出的是：首先，江南育婴堂的设立始于南宋[2]，在清代以前很久就已有之，但似乎并未起到多少作用；其次，从19世纪中期湖南的情况来看，由于经费有限，加上管理不善，当时育婴堂收养婴儿的死亡率非常高[3]，江南的情况也未必会好得多。从这些来推测，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育婴堂在减少婴儿死亡率方面似乎未起多大作用。

2. 鼓励独身和限制结婚

在中国的性、婚姻和家庭观念发展史上，清代是一个两极分化严重的时期。而彼此对立的两种极端观念的流行，都有助于降低江南的结婚率。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礼教之走向僵化，针对妇女的贞节观念也被发展到了极端。官方和社会用各种手段大力倡导和奖励妇女恪守贞操，一生只结一次婚，即使没有子女或者未婚夫亡故也不应再婚，并且绝对不与任何男子发生婚外或婚前性关系[4]。这种社会风习具有很大的强制力量，使得妇女再婚非常困难。江南是礼教最盛行的地区之一，因此各地地方志中"节妇"、"贞女"的数量也多得惊人。根据郭松义对清代州县（共6省8县）地方志中所载历朝节妇旌表人数的统计，道光朝常熟—昭文县（二者虽然名为两县，实为一县，故郭氏将其作为一县）的人数竟然多达1680人，比其余七县（其中二县无道光数字）的人数总和（236人）还要多出6倍。

---

[1] 刘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

[2]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七"养济院育婴堂义冢地"条。

[3] 欧阳兆熊：《水窗春呓语》卷上"育婴变通善法"条。

[4]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877—893页。

而在这七县中，人数最多又是位于江南边缘的余杭县(109人)。此外还有大量节烈妇女未得旌表[1]。因此从客观效果来看，这种对妇女贞节强调的极端化促进了妇女独身人数的增加。此外，按照清朝的规定，虚龄30岁以下开始守节的孀妇才有资格得到旌表[2]。而30岁以前正是生育旺盛年龄。由于有颇大一个数量的育龄妇女被迫独身，所以也减少了生育人数。

在另一方面，尽管礼教认为结婚生育是男子的义务，但是清代江南人关于性、婚姻和家庭观念的变化的另外一个极端——性放纵，却起到了鼓励男子独身或者不生育的作用。由于追求性自由，自明代后期以来，关于性、婚姻、家庭三者并不能等同的看法在江南越来越流行。其主要表现，一是嫖娼狎妓之风大盛；二是男风(男性同性恋)在上层社会的带动下成为社会时尚；三是争取婚姻自由、反抗传统包办婚姻的意识日益普及。刘达临指出：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经济因素在嫖娼卖淫活动中的地位更加突出，法律对卖淫的处罚也日益减轻。对于男性同性恋，法律更未加以禁止。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社会上的嫖娼狎妓之风以及男风，比明代更盛[3]。这里要强调的是：在明清江南，嫖娼狎妓并不限于大城市，同性恋也不限于男子[4]。这些不以生育后代为目

---

[1] 见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404、411-412页。例如据郭氏的统计,道光时昆山县获得旌表者为273人,未得旌表或待旌表者为420人。

[2] 见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414页。

[3]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926—941,944—953页。其中所引例证以江南为多。

[4] 例如,从地方志中可以见到:自明代后期以来,江南许多市镇上卖淫业都很兴盛(如双林、菱湖、王店、乌青、盛泽等镇上,都有妓院。见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女性同性恋虽然远不及男性同性恋普遍和公开,但也存在。例如明末西湖渔隐主人撰、流行于清代的小说《贪欢报》第四回中就谈到女子同性恋。

的的性行为的盛行，对于不婚或不生育、少生育，都有一定影响[1]。此外，为了反抗不自由的婚姻而不婚的观念，在清代江南也比以往更普遍。江南著名文人李渔在小说中，竟说阎罗王给罪人的最可怕的惩罚，不是让他（或她）来生变牛变马，而是让他（或她）变为女人，与一个不如意的丈夫"白头偕老，一世受别人几世的磨难，这才是惩奸治恶的极刑"[2]。因此江南小说中说，如果嫁了不满意的丈夫，"真真上天无路，下地无门"，"倒是没他的快活"[3]。反之亦然，所以有的男子因为害怕娶到不如意的妻子而不敢轻易结婚[4]。这种观念的流行，当然也有助于不婚或晚婚。

此外，明末以来江南人对于家庭功能看法的一些重要变化，也有助于不婚或不育。典型的例子，如李渔在所著小说中谈到老年赡养问题时所言："银子就是儿子了。天下的儿子，哪里还有孝顺似他（银子）的？……（银子）是古今来第一个养志的孝子。"因此只要有钱，晚年就可以有保障，没有儿子并无关系，说不定还过得更好[5]。这对于传统的家庭赡养观念是一个挑战，表现出清代江南人对于养老方式有了一种新见。对于那些由于种种原因而选择不婚或不育的人来说，此种新观念肯定有助于他们做出决定或坚持下去。因为"养儿防老"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几乎可以说是惟一的养老方式，一个人不论出

[1] 例如李渔的小说《连城璧》第九回，讲的就是南京监生吕哉生先在其父安排下娶显宦之女为妻，极不如意。妻死后不敢轻易再娶，宁愿宿娼嫖妓为乐。《连城璧外编》卷一则说福建少男尤瑞郎与鳏夫许秀芳情笃，为能长久同居，尤瑞郎竟然自宫。其实不仅在男性同性恋者中有不愿与异性结婚的情况，女性也有。例如《贪欢报》第四回中就宣称：女人嫁夫不如意，不如不嫁；如有了同性恋伙伴，"要丈夫何用？"

[2] 《连城璧》第五回。

[3] 《贪欢报》第四回。

[4] 《连城璧》第九回。

[5] 《连城璧》第十一回。

于什么原因不愿生育后代，他（或她）都必须考虑养老的问题。如果他们知道有新的、甚至是更好的养老方式，实行不婚或不育当然也就更少“前瞻之忧”了。

3. 推迟结婚年龄

虽然中国的传统是鼓励早婚，但是在江南，自明代中期以来，由于婚嫁费用高昂，实际结婚年龄不得不推迟。明清之际海宁人陈确在其“家约”中为后人规定的婚娶费用标准，大约是男子娶妻费用约合 40 两银，女子陪嫁费用约合 30 两银。这是像他这样的贫素节俭的士人之家的标准，而从小说中所谈到的情况来看，这也是一般小户人家的标准[1]。婚嫁费用之外，如果还要为新婚夫妇营造住房，费用至少又要增加数十两[2]。清代中期江南婚俗更为奢侈，男计奁资，女索聘财，蔚为风气。一些经济境况不好的家庭，为赶婚嫁的排场，不得不举债变产[3]。在另一方面，从一些资料来看，清初江南一个长工一年工钱只有 3—5 两银，19 世纪中期也不过 5.5—8.8 两（伙食均除外）[4]。因此一个普通的江南家庭，必须节衣缩食多年，才

---

[1] 见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王氏文中说陈确“家约”规定的男子娶妻费用合 70 两银，但从《陈确集》别集卷九《丛桂堂家约》“嫁”奁单附中的数字来看，应当是 40 两（王氏文也引用了此条史料）。又，明末小说《型世言》第二十五回中记崇祯元年（1628 年）海宁农村聘礼为绸 2 匹、银 16 两，合计近于 20 两。《生绡剪》第十七回则说海宁小店主李玉吾娶妻用聘礼为 16 两。又，《贪欢报》第九回中说天启元年（1621 年）杭州府余杭县小杂货店主王小山娶妻，财礼 20 两，另有酒宴等费用 30 两。可见，陈确（海宁人）所规定的“聘不过二十两”，确实是一般小户人家的标准。

[2] 例如清初湖州东部农村建造一所适合富裕农民或小地主居住的住宅，费用在 60—100 两银之间。又，陈确之父有田产六七亩，自己又教书授徒，收取束脩，一家衣食可以粗给。但儿女长大后，无力为之建造新房，幸而从亲戚处弄到几间破房，才使儿子们能够结婚。见《陈确集》别集卷十一《先世遗事纪略》“父觉庵公”。

[3] 丘彭：《明末清初苏州市民生活中的侈靡之风》。

[4] 参阅罗仑：《清代苏松嘉湖地区农业计量研究的发展趋势及其推动力》。

有财力为子女办理婚事。这样，从客观效果来看，结婚费用的高昂，有助于江南结婚年龄的推迟，以至于不婚，或者是婚后少育[1]。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江南平均初婚年龄相当高。根据郭松义对清代全国各省女子初婚平均年龄的研究，江、浙两省（分别为1131例和1342例）为18—19.5岁，在全国20个省中最高，比全国（16130例）平均数高出1—2岁以上。而在江浙、两省中，属于本书所说的江南的苏南和浙北女子初婚平均年龄大约在19岁左右，高于江、浙两省的其他地区[2]。

4. 堕胎、绝育与避孕方法的运用

（详见本书已收入的《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一文及其附录）

5. 男子外出谋生，减少夫妇同室的机会

男子离家外出谋生，在明代后期的江南就已颇为不少，而在清代前中期则更为普遍。例如苏州城内的踹匠，康熙后期已达1万人以上，大大超过明代盛时的人数。这些踹匠“均非土著，悉系外来”，大多来自江宁、镇江二府。苏州府城纸坊和硝皮业工匠，也多来自上述地方。冶坊工匠则多是无锡、金匮两县人[3]。官方一再说这些工匠“孑身而来”，“单身而来”，“精壮而强有力”，“膂力凶悍”，可见都是身体强壮的青壮年单身男子。他们在苏州，因为经济和社会地位低下，和当地妇女结婚的可能性很小。因此这一大批强壮男子单身久在异乡谋

[1] 前引成化时都察院《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就清楚地指出：“浙江温、台、处三府人民所产女子，虑日后婚嫁之费，往往溺死。”江南溺女婴之风相对不盛，为了减少婚嫁之费的沉重负担，主要的办法就只有少生。

[2]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211—213页。其中苏南比苏北高出0.75岁。

[3] 洪焕椿：《明清史偶存》，537—538，539—540页。

生，必然大大减少他们在家乡的妻子（如果他们已经结婚的话）怀孕的几率，或者推迟他们结婚的年龄（如果他们迟早要回乡结婚的话）。

除了工匠之外，江南城镇还有大量的外地商人[1]。这些商人多数是单身在外[2]。在江南娶小纳妾，对于他们当中的富商巨贾来说，固是常态；但对于占多数的中小商人，则并非易事。这不仅是因为清代江南妾、婢身价上涨[3]，而且也由于文化上的差异和经济利益的冲突，当地人对外地商人常常怀有恶感[4]，而外地商人大多也宁愿在老家娶妇生子。因此对于定居江南的外地商人来说（他们也是江南居民的一部分），至少是在第一二代中，在江南结婚的比例是比较低的[5]。至于人数更多的江南本地商人，虽然他们多半都会在家乡结婚并且多数时间和妻子生活在一起，但由于生意的关系，他们中不少人必须经常短期外出。这肯定也会有助于降低其妻子受孕的几率。

很明显，以上各种方法的并存，不仅使得清代前中期的

[1] 例如从范金民关于明清苏州外地商人的研究来看，清代前中期苏州外地商人的数量，至少已在数万之谱，比明代多得多。见范金民：《明清苏州的外地商人述略》。

[2] 至少是其中最强大的徽商与晋商，习惯都是在家乡娶妻，单身外出经商，数年乃至一二十年才回家一次。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74页。

[3]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

[4] 明清江南人对于外地客商（特别是遍布江南城乡、人数最众的徽商）多有恶感，因此讥讽、攻击徽州人的小说故事，在明清江南颇为常见。在这些小说故事里，徽州人（特别是高利贷业者）多被描绘为贪婪、吝啬、冷酷、好色的人。故在明代江南地方社会中，一般人对徽州商人印象颇不佳。在小说中，徽州人竟被冠以“徽狗”的恶名。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74页。

[5] 正是因为他们中在居住地未婚者的比例很高，而他们的经济景况相对又比较好，所以关于徽商在江南嫖妓、通奸、勾引尼姑之类的故事，在明清笔记小说中颇为多见。

江南人民可以根据各人的情况与要求，选择合适的方法自觉地进行人口控制，而且也使得他们在社会习俗的压力下，不自觉地进行人口控制[1]。作为这些方法并用的结果，是清代江南儿童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十分低下。1816年青浦与奉贤两县的儿童（幼童和幼女合计）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重竟然都只有20%[2]。当然，这两县的儿童乃至成人数字并不一定都准确，因而由这些数字求得的比例数，也难说完全可靠。但其所反映的情况，与1930年代的调查结果相差并不很大，应当说并未脱离当时的实际太远[3]。又，16岁以下少年儿童在全部人口中的比重，据何炳棣的计算，1816年奉贤县为38.2%，低于清代前中期中国大部分地方的相应比例[4]。而儿童在人口总数中比重的低下，既是以往人口增加缓慢的结果，又将成为以后人口增加缓慢的原因。

总而言之，通过对清代前中期江南已有的人口控制方法的分析，我们可以相信：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增长确实得到了人为的控制；而当时的各种人口控制手段，也足以保证把人口增长的速度控制在一个相当低的水平上。因此，即使没有严重的天灾人祸，江南的人口也能够保持低速增长，而不像同时期中国大多数地区那样，由于人为控制的成分较少，所以能够出现较快的人口增长。

---

[1] 尤其值得强调的是：通过食用棉籽油避孕一法，虽非人们自觉选择，在人口控制方面起的作用十分重大，可以说是一种幸运的巧合。

[2]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40、441页中有关数字计算。

[3] 例如，男童与男丁的比例，1816年青浦县为0.49:1，奉贤县为0.39:1（据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40—441页数字计算），而1933年江宁县的相应比例为0.37:1（据胡焕庸：《江宁县之耕地与人口密度》中数字计算）。

[4]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36—37页。如果将何氏得出的中国各地的20个有关比例数字作由高至低的排列，奉贤县仅排在第12位。

三　清代前中期江南人民控制人口增长的动机

清代江南人民为什么采取以上措施来控制人口增长？换言之，他们进行人口控制的主要动机是什么？

从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到：个人（或家庭）选择采用某种措施的直接动机，往往有很大差异。不仅如此，甚至采取同一种措施，不同的人也常常出于完全不同的主观原因。而且还要指出，他们中的许多人在采用这些措施时，并未自觉其降低人口增长率的作用。例如溺女婴，有的是因为家庭贫穷、无力养活；有的是出于迷信；有的是害怕女儿长大出嫁时要为她办丰厚的嫁妆；等等[1]。独身的动机则更为复杂。有的固然是因为家贫无力嫁娶（特别是多子女的家庭），但有的却是由于社会舆论的鼓励与强制（如守节），或者是出于宗教原因（如出家）、反抗包办婚姻（抗婚），等等。不过，我们认为：尽管在采用以上措施中某一种或某几种、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控制人口增长的方面，个人（或家庭）的具体动机千差万别，但总的来说，经济的因素仍是清代前中期江南人民进行人口控制的最重要、最深层的原因。而这种经济原因最直接的表现，则是为了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准。事实是否果真如此？这里，我们通过清代前中期江南学者的言论，来看一看当时的人们是否已经认识到为了保持生活水准不致下降，必须控制人口增长。

[1]　利玛窦与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92页；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59页。

(一)江南学者对于人口控制的必要性的认识

中国传统人口思想的主流是鼓励增加人口。一直到了17世纪初期，才开始有少数学者提出应当控制人口增长。尔后，关于人口控制的思想逐渐发展，在18世纪后半期和19世纪前半期成为重要的人口思想流派。有意思的是，几乎所有持有这种见解的重要学者，都是江南人士。虽然他们谈的是全国性的人口问题，但是不能否认的是，他们关于人口控制的见解与他们的出身环境，彼此之间肯定有一定关系。否则，为什么这种思想主要流行于江南学者之中，而不是其他地区(例如华北、华中或者西南)的学者之中呢？因此我们认为江南学者对于人口问题的新见解，应当说是当时江南大多数人民普遍认识的集中表现。

最早感到中国人口增长太快的学者，可能是董其昌(松江府华亭县人，1555—1636年)。在1614年的一道奏疏中，他估计当时全国的人口已是明代初年的5倍[1]。稍后，徐光启(松江府上海县人，1562—1633年)首次提出人口大约每三十年增加一倍的观点。虽然他并未说这样的增长率已经或者将会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速度，但是他同时也谈到东南沿海人口过多，耕地不够，因此主张大量移民到华北、两广。徐氏的同时代人冯梦龙(苏州府长洲县人，1574—1646年)进了一步，指出一对夫妇“生一男一女，永无增减，可以长久。若二男二女，每生加一倍，日增不减，何以养之”？[2]他已感到

[1] 引自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260页。

[2] 《太平广记钞》“古元之”条。

从长远来看，如果每个家庭养育4个子女，那么生活资料的增长是无法跟上的；只有将每个家庭的子女数量控制在2人，才是长久之计。到了18世纪前期，任启运（常州府宜兴县人，1670—1744年）已明确指出："身生子，子又生孙，齿日繁，粮日困，亦必然之势也。"[1]亦即粮食生产的增加无法赶上人口增长，是必然的趋势。

总的来说，在18世纪中期以前，江南学者已经意识到了人口控制的必要性，但是他们的看法还只是初步的。一直到18世纪后期，这些看法才发展成为一种比较系统的理论。这种理论的创立者，就是有"中国马尔萨斯"之称的洪亮吉（常州府阳湖县人，1746—1809年），其后继者则是前面已谈到的汪士铎（江宁府江宁县人，1814—1889年）。洪氏认为在和平时期，人口每隔一代都会成倍增加，因此在100年左右的时间内会增加5倍、10倍乃至20倍。但是田地、房屋等只能增加1倍、3倍至5倍。汪氏则认为人口每20—30年增加1倍，自清朝建立210年以来就增加了128倍（即按几何级数递增）；但是耕地扩大和粮食等生活资料的增加却慢得多，而且到19世纪中期资源更已开发殆尽，故"天地之力穷矣"[2]。洪、汪二人都坚信人口增长速度大大高于生活和生产资料的增加速度，而人口增长的结果，洪氏认为只会是每人平均拥有的田地、房屋等生活和生产资料愈来愈少，因而收入越来越低；物价上涨，工资下降，劳力越来越不值钱；失业增加，社会动荡。汪氏则认为是人民贫困，人口质量降低，社会动乱不安，国势积弱[3]。而

---

[1] 《清芬楼遗稿》卷一。

[2] 参阅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156—157，166—167页。但是要指出的是，洪、汪二人所说的人口与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只是假设，并没有实际的调查统计数字作为根据。

[3] 参阅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157—158，167—169页。

在这些结果中，最主要的和最直接的，就是因生活水准下降而导致贫困化。要避免生活水准下降，就必须控制人口增长，乃是必然的结论。这一点，以洪、汪二人的激烈言论为标志，我们可以认为清代前中期江南大多数人是已经认识到了的。

(二) 江南普通人民对于人口控制的必要性的认识

虽然清代前中期江南人民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但是他们是否愿意为了保持生活水准不致下降而采取某种人口控制措施呢？李中清对于清代皇室人口的研究清楚地表明：清代中国人不仅愿意这样做，而且也已经这样做了。例如，在1700—1840年间，清宗室妇女的结婚年龄从十五六岁提高到了二十多岁，独身的比例也有明显提高；同时宗室男子纳妾率也有惊人的下降，他们每个妻妾的生育率以及每个家庭(单妻或多妻家庭)的生育率，也都在降低。不仅如此，宗室初生婴儿的死亡率也在变化。1775—1800年间宗室女婴出生后一个月内的死亡率竟然高达1/3，比贫穷的辽宁旗人农户还高。导致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李氏认为是宗室成员从国家得到的津贴减少了[1]。

本节的讨论表明：这一时期的江南人民已经清楚地知道要避免生活水准下降，必须控制人口增长。而从上节分析可知他们确实在使用不同的方法控制人口增长。这两者之间存在必然的联系，是无可置疑的。换言之，江南人民使用这些方法控制人口增长，乃是为了避免因人口剧增而变得贫困。清

[1] James Le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初海宁陈确之母所言，就代表了当时江南贫民对此的普遍看法。她说："吾平生无负心之事，惟于二十四岁产一女，溺之，至今为憾。惟时贫困既甚，顾室中无一有，……遂恨绝，谓吾父母生我，长大尚如此受苦，是翼翅沤沫者，育之何为！徒自害害彼耳。坚欲溺之，血晕不能起，使祖房婢彩绣溺之，置之浅水中，一夜不死。我怒甚，强起拒门自溺之。盖回首闭目而后溺之，弗能视也。嗟乎，吾岂忍乎哉！"[1]。这清楚地表明了江南人民控制人口是为了避免贫困。

李中清的研究还给我们一个启发：在控制人口以保持生活水准不致下降方面，经济境况较好的人们（如宗室成员），比起经济境况较差的人们（如辽宁旗人农民）来，前者的愿望更为强烈，所能采用的手段也更为充分[2]。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也存在于富裕程度不同的地区的人们之间。前面所引刘翠溶的研究结果，已表明清代江南的生育率在长江中下游各地中是最低的。而众所周知，江南的生活水准在全国各地中却是最高的。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可以证明清代前中期江南人民确实比其他地区人民，更加愿意采取各种手段控制人口增长，以保持他们的生活水准不降低。

四 "最低生存水准"与"人口压力"质疑

控制人口增长，以保生活富裕，这就是清代前中期江南人

[1] 《陈确集》别集卷十一《先世遗事记略》（排印本，532—533页）。

[2] 李氏关于辽宁旗人农村人口的研究还表明：甚至在同一家族内，家长家庭中的女婴溺杀率也大大高于其他家庭。家庭在家族中的地位越高，家庭中女孩的比例越低，这已经成为规律（James Lee: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口行为的基本特点。但是这个结论明显地和本文开头提到的那些流行看法相互冲突。要证明本文结论正确，就必须对对立的看法进行分析。而导致这两种对立看法的关键之一，在于对“最低生存水准”和“人口压力”两个问题的看法。因此，此节的主要内容就是对这两个术语进行讨论。

(一)“最低生存水准”

如前所述，许多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相信：在清代及清代以前的中国（包括江南），绝大多数人（即农民和小手工业者）一直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或者说他们的生活处于一种“最低生存水准”。这种看法可以引申出两个结论：(1)因为极端贫困，所以人口无法增长；(2)在达到完全无法生存之前，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仍然多生多育，放任人口增加。很明显，第(1)个结论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兹可勿论。但是第(2)个结论则似言之有理，而且已为许多学者在有意或无意中予以接受，成为他们关于近代以前中国人口行为看法的出发点之一。换言之，由于人口行为以这种“最低生存水准”为基础，因此只要还能够维持这种水准，人们就不会考虑控制人口增长。可见，“最低生存水准”是近代以前中国人口“自然而然”地增长（或放任自流地增长）之说的理论基础之一。

虽然我们迄今尚未见有人做出确切的定义，但是按照一般的理解，“最低生存水准”（minimum substance level）这一概念，指的是维持人类肉体生存的最低物质需要的水准，所以黄宗智称之为“糊口水准”[1]。这种理解，与过去我国大陆史坛对明清农民生活水准的一般看法大致相符，尽管后者使用的

[1] 见经黄宗智本人审定的中译本《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是诸如"维持肉体生存"水平、"维持生理需要的最低限度"水平等术语[1]。因此对于大多数学者来说,"最低生存水准"这一用语,已经具有一种不说自明的意义。

然而,首先应当弄清的是:到底有没有这样一种"最低生存水准"?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生活进行分析时指出:在一个社会中,即使是处于底层的劳苦大众,除了纯粹的身体需要之外,他们也还有许多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而这些需要的范围和数量通常由该社会的一般的文化状况所决定。马克思还指出: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的生活资料,而这些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体能够在正常生活状态下维持自己并养育后代。劳动者对于必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需要有一个范围,这个范围是历史的产物,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因此,在一定的国家和在一定的时期,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是一定的[2]。我认为马克思的这一看法很有道理。从这个立场出发来看,即使清代前中期江南人民的生活水准真的是极端低下,它也决不是一种仅能满足人类肉体生存的最低物质需要(或糊口)的生活水准。其次,清代江南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准,也可以归结为一定

[1] 在1980年代中期以前的大陆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大多数学者认为明清江南农民生活极度贫困。其早期代表者如陈振汉,认为"地租额不仅侵吞了(农民)全部的剩余劳动,甚至已榨取了大部分的必要劳动,使得农民所有,甚至不足'维持肉体生存'"(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年)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在此著作中,江南是主要研究对象之一)。这种观点是大陆史学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剥削严重的总体认识的一部分(例如白钢认为:"地主凭借地租、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等三种形式,榨取个体农民全部剩余劳动和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把个体农民的生存手段降低到维持生理需要的最低限度。"见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黄宗智提出"最低生存水准"(或"糊口水准")这一概念,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上述见解的影响。

[2]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译本,194、260页。

量的生活资料，而这种必要生活资料的平均范围也是社会、经济、文化长期发展历史的产物，具有明显的时代与地域特点，并且也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因此，"最低生存水准"一类术语，姑不论是否合乎清代中国的实际，就是从马克思的立场来看，这类术语本身显然也很成问题。对于我们的研究而言，更为恰当的说法，应当是"平均生活水准"这类比较客观、中性和不带感情色彩的术语。

事实上，清代前中期江南的平均生活水准之高，不仅在中国各个地区中首屈一指，而且在当时的世界上也名列前茅[1]。即使到了19世纪前半叶，也没有有力的证据表明江南的平均生活水准比以前下降，相反倒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2]。因此，此时期江南人民的平均生活水准，当然不会是上述那种仅能满足人类肉体生存的最低物质需要（或餬口）的生活水准。我们还可以看到：即使以清代中国贫困地区的生活水准作为"最低生存水准"，江南的平均生活水准与这种"最低生存水准"之间也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因此，如果江南人民不采取措施控制人口增加的话，多出生的人口未必就不能养活。但是

---

[1] 何炳棣认为：清代前期（特别是18世纪）中国农民，比起路易十四和路易十六时代法国农民、19世纪前期普鲁士农民，都生活得更好。这一时期中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也优于幕府时代的日本生活条件（见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194页）。江南的生活水准在中国各地区中是最高的，并且肯定比全国平均水准高出不少。因此，江南人民的生活比上述国家人民在各有关时期的生活好得多，应当说是没有疑问的（关于生活水平的问题，参阅已收入本书的《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一文）。

[2] 在清代，江南人民的生活水准不仅没有下降，相反很可能倒是在缓慢地上升。例如，魏金玉关于明清农业雇工的研究表明：自明代后期以来，直至清代中期，江南农业中的长工和短工的实际收入都在增加。明末要4—5个劳动者充分就业，才能供养1个劳动者过同样的生活；但是在清代中期却只要1—2人出雇，就可以维持另一个人过同样的生活（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拟日后另作专门讨论。

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民并未这样作。因此，把“最低生存水准”作为人口行为的基础是不符事实的。

(二)“人口压力”

由“平均生活水准”出发，我们重新来看一看对本文开头所谈到的“人口压力”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十分复杂，不是一篇文章可以说清楚的，但是由于它与本文的中心论旨有密切关系，所以仍有必要在此略作涉及。很明显，要判断是否有“人口压力”的出现或加剧，首先应当弄清到底什么是“人口压力”。换言之，必须先给“人口压力”一个合适的定义，才能据之判断人口增长到底是否过快。因此，下面我们主要集中于对“人口压力”定义的探讨。

按照通常的理解，“人口压力”即人口对于现有资源的压力，指的是人口数量与资源（在近代以前，主要是耕地）数量之间的比例关系。不过，在一般使用中，“人口压力出现”，通常指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资源增长速度，使得人均资源的数量降低到某种水平以下；而“人口压力加剧”，则是指人均资源的数量在低于某种水平之后还在继续减少。“清代中国人口压力严重”论或“清代前中期中国人口增长过快”论的主要立论根据，即是人口增加的速度大大超过耕地增加的速度。

这种理解无疑有其正确的方面，但是我们认为它不够全面。首先，即使是同一种资源（特别是耕地），在不同的地方，在自然性质方面往往有很大的差别，难以用一个绝对的标准来衡量。其次，人类对资源的利用方式在不断变化，因而同一数量资源的生产能力也会不断变化。第三，人类在利用某些资源的（例如耕地）同时，往往也不断地对其加以改良，因此不能用一种静止的眼光来看待资源。第四，资源虽然很重要，但

它只是生产的基本要素之一,要把它变成人类所需的产品,还需其他生产要素配合并经过生产过程。由于以上种种差异,同一单位的同种类资源之转化为产品的数量,往往因时因地而异,有时甚至会有非常大的差别。如果使用某一时期某一地区的人均耕地或其他某种的资源数量作为标准,来判别另一时期另一地区是否人口压力严重,显然是有问题的。例如,从翰香采用近代欧美、日本的标准和洪亮吉所说的清代标准,认为中国人均耕地应达4亩,方能维持"最低生活程度";而人均耕地达10—12亩,才能达到"比较温饱"的"中等生活程度"。明代南直隶(江苏、安徽)、浙江、江西诸省有3/4以上的州府人均耕地低于10亩,1/5的州府甚至还低于4亩,因此都属于耕地不足、人口过剩的地区[1]。但是郭松义指出,在清代前中期的南方稻作区,在一般情况下,人均2亩耕地,加上副业,也就能够基本满足一个人的生活需要;而在江南,甚至人均1亩耕地也可以养活一个人[2]。由此而言,明代上述省份很难说已存在人口过剩或人口压力。此外,明代后期上述省份中的一些发达地区(如湖州、嘉兴一带),"上农夫一人,止能治田十亩,故田多者辄佃人耕植而收其租"[3]。在人口不太稠密、灌溉条件较好的松江西部,一夫一妇都下田劳动,一般也不过种稻25亩左右[4]。而从史料记述来看,他们的生活已达温饱(如何良俊说松江西部农民"吃鱼干、白米饭种田"),尽管以一家5口计,他们的人均耕地不过2—5亩而已。

因此我们认为:由于生产包含了资源特点、资源利用、资源改良以及资源以外的生产要素等更为全面内容,所以把"人

[1] 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2] 郭松义:《清前期南方稻作区的粮食生产》。
[3] 张履祥:《补农书》"总论"。
[4]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

口压力”解释为人口与生产之间的关系,似乎更为妥当。不仅如此,由于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类的物质生活需求,因而人口与生产之间的关系，还可以简化为人口与生活资料之间的关系。由此而言,“人口压力出现”,可以说是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超过了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使得人均生活资料的数量降低到某种水平以下;“人口压力加剧”,则指人均生活资料的数量在低于某种水平后还继续减少。这里所说的“某种水平”可作多种解释(例如以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情况为标准),但就处于某一时期的某一地区而言,看来采用该地区原有的平均生活水准（即已有的人均生活资料的数量)为基准,更为合适。

从生产与人口的关系出发、以原有生活水准为基准来定义“人口压力”,其主要优点在于:首先,这个定义使我们能够把人口问题和生产问题紧密地联系起来作探讨，而不是撇开生产(或者在某种认为生产停滞的默认前提下)孤立地研究人口变化。其次,它也使我们能够从生产的终端(生活资料)、而不是从始端(资源)来看待人口问题。第三,以最终产品的数量来作为标准,可以包容更加全面的内容。最后,它以原有的平均生活水准为标准,也可以使我们在分析问题时,能够更加客观地对判断和确定一个地区在一个时期中，到底是否出现了人口压力?如果出现了,那么这种压力究竟有多大?它是否确实在不断加剧？等等。

显然，从这个定义来看清代前中期中国的人口增长问题，我们就会得出许多与过去流行的看法相左的结论。例如从江南而言，在清代前中期二百年中，人口年增长率已被控制在3‰这样一个水平上。如果该地区经济年增长率达到甚至超过3‰，那么就不能说因人口增加超过了经济增长而构成严重的人口压力。而3‰的经济年增长率,意味着整个经济

规模在二百年中大约扩大一倍。这里，我们可以大略地看一看清代前中期江南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增长情况。在农产品方面，虽然江南1850年的水稻总产量比1620年代可能只增加了40%[1]。但由于复种制的进一步普及，夏收作物（麦、豆、油菜籽等）的产量肯定增加更多。又，棉、桑等经济作物的亩产值比水稻高[2]，而清代前中期江南棉、桑的种植又比明代扩大了许多，所以江南农业总产值也随之大大增加[3]。在工业产品方面，在此时期内，江南的棉布产量增加了1倍以上[4]，丝绸产量则更多[5]。总之，清代中期江南的工农业生产总值比明代后期增加一倍，应当是十分可能的。此外，清代前中期江南的商业、金融业、服务业等均比明代后期发达，因面这些行业创造的社会生产总值也有较大增加。因此从许多方面来推测，该地区经济年增长率达到甚至超过3‰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作为这两方面而变化的综合产物，此时期江南的平均生活水准自然不应下降，相反应当会有所提高。事实也确实如此。因此要说此时期的江南出现了严重的、不断加剧的人口压力，不太合乎逻辑。

* * * * *

最后，我还想从更广的意义上谈一谈上述人口史研究所引发的问题。

在过去的清史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我称为"近代至上论"的倾向，即认为主要是起源于西方的近代思想、观念、组织和

---

[1]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2] 李伯重：《"桑争稻田"与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3] 农业总产值增加的情况，参阅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ch.7。

[4]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260页。

[5] 例如范金民认为增加了35倍。见范金民：《清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

技术等都至高无上；没有它们，就没有发展，没有进步。清代前中期的中国，由于确实没有产生或引进这些近代思想、观念、组织和技术，所以必然是社会僵化，经济停滞。近年来海内外史学的发展，已推翻了旧有的“清代社会经济停滞”论。但是在许多重大问题的研究中，这种“近代至上论”的影响仍然存在。典型的例子之一，就是对过去的中国人口行为的偏见。根据这种偏见，在近代生育观念和近代医药知识出现和普及以前，中国人口行为的特征是放任增长，在人口控制方面无所作为，结果自然是人口剧增或“人口爆炸”。然而，正如本文讨论所示，即使是在近代生育观念和近代医药知识引进以前很久的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民已经在运用种种方法控制人口增长，使得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之间保持了一种至少是同步前进的和谐关系，从而避免了经济增长的成果被过快增长的人口所吞噬。这种非常“近代”的观念和相应的措施，确实保证了江南经济在清代前中期的两个世纪中有可观的发展，并且能够提供必要的积累，成为中国新生产方式的主要摇篮。如果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作为判别某一事物或现象是否属于“近代”的标准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在公认的那些近代思想、观念、组织和技术等被引进之前很久，中国（至少是某些地区）人民的若干所为就已经相当地“近代化”了。在某些方面，反而是后来不如以往。典型的例子是：如果在 1949 年以后，中国大陆的人口能够以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增长速度（即年增长率为 3‰左右）增加的话，我们今天也不必为人口过剩的问题而苦恼了。因此若是为“近代至上”的偏见所蒙蔽，否认过去确实存在的事实，把古人都看得愚不可及，那倒是有失公允的。

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

马尔萨斯认为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行为，是一种"自然"的生理行为。作为这种"自然"生理行为的结果，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变化，就是一个不断增长的过程；只有"积极制衡"(即战争、瘟疫、饥荒等)所导致的死亡率上升，才能制止这种增加。马氏的这一观点为中外学者广泛接受，成为研究近代以前中国人口问题的默认前提之一[1]。但是近年来中国人口史研究的新进展，已证实此观点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只

---

[1] 马尔萨斯本人把中国视为缺乏"预防性制衡"机制的主要非西方社会之一，在这种社会中，"积极制衡"机制是阻止人口增长的惟一手段。参阅李中清与王丰(James Lee and Wang Feng)：*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y: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1700—2000*，第2、4、6章。

这一观点为近代中外学者广泛采纳。例如秦佩珩认为：过去中国人口的变化，"完全决定于出生与死亡两种力量的对比"。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医药的进步，死亡率下降，因而"从长期来看，(人口)增长率自然提高"。他并且具体地指出：在清代初期的江南，由于"是个鱼米之乡，生活条件优越，人口自然跟着大增"(见秦佩珩：《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244—245页)。黄宗智也持相似的观点，认为近代以前中国普遍结婚和早婚，人口变化主要取决于死亡率的变化（见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329页）。

不过是一种"神话"而已[1]。

李中清和王丰在其破除马尔萨斯神话、再现中国历史真相的最新研究成果中，揭示了一个出乎常人意料的重要事实：清代中国妇女的生育率，大大低于中世纪后期乃至近代早期西欧妇女的生育率[2]。由此引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妇女的生育率会比较低？合理的解释是她们采取了某些方法来控制生育，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生育率。随之而来的是第二个问题：她们究竟采取了些什么方法来减少生育次数？鉴于此问题对于中国人口史研究具有重大意义，而以往学界的研究尚不多见，因此有必要在此作一专题考察。

节制生育并非近代独有的现象。在近代以前很久，许多地方的人民就已采取各种手段来控制生育了[3]。但不容否认的是，大多数近代以前的节育手段的效果颇为有限。例如在西欧，早在希腊罗马时代，就已有使用节育方法的记载。但是一直到了近代早期，节育方法仍然相当落后。以17、18世纪的英国为例，堕胎仍是最主要的生育控制手段，最常使用的仍是那些已行用多年的传统方法，例如让孕妇洗热水澡、服强泻药、跳桌子、骑奔马等。当时也有一些节育的药物（主要是将某种桧属植物 savin 的枝端烤干作药服用）与按摩方法

[1] 参阅前引 James Lee & Wang Feng: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y*；千里：《李中清谈美国新的中国人口史研究》；以及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2] 在近代以前的西方，一个已婚妇女平均生育10个孩子，而中国妇女仅生育6个孩子。更仔细地看，1700—1840年间清朝宗室一夫一妻家庭，平均每个父亲只生育4—5.5个孩子。在实行多妻制的家庭中，每个父亲平均也只生育6—10个孩子。与此相对照，西方的一夫一妻家庭每个父亲平均生育6—10个孩子，而实行多妻制的家庭中，每个父亲平均生育的孩子竟多达15—25个。参阅前引李中清与王丰书，第1、6章。

[3]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参阅伯纳德·阿斯贝尔：《避孕药片——一个改变世界的药物传奇》，第5章。

（主要是以强力挤揉孕妇腹部），不过使用非常局限，而且效果也很差。在避孕方面，真正有效的方法，只有延长哺乳期和性交时体外排精两种，而这两种方法在实际运用中颇多障碍[1]。在此时期，也出现了两种对后世有重大影响的避孕方法——避孕套和阴道放置海绵术。不过在当时，这两种方法的运用主要是为了防止染上性病，并非避孕，而且运用范围非常有限[2]。因此就西欧的情况而言，近代以前所使用的生育控制手段尚处于落后阶段。正因如此，无怪乎当时西欧妇女生育率会非常之高。

生育控制在中国出现也很早，不过从一些关于生育控制的主要事例来看，在宋代以前，生育控制手段的使用主要限于上层社会和大都市[3]，很少涉及广大的普通民众。大体而言，到了宋元明清时代，生育控制才在中国一些地方逐渐普及，成为这些地方人口行为的重要特征之一。而在这些地方中，江浙地区又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我过去对江南人口变化的研究表明：正是在南宋后期至清代中期这5个世纪内，

[1] 见 E. Eyben: *Family Planning in Greco-Roman Antiquity*; 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52、262、263、266、305、325页。

[2] 前者最早出现于17世纪后期，其运用在18世纪初期的伦敦上层社会人士中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普及；后者也差不多同时出现，但主要流行于娼妓中。见 Stone，*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1800*，305—306页。

[3] 例如，据《资治通鉴》卷三十三哀帝建平元年解光奏，西汉成帝朝，昭仪赵合德专宠，其他嫔妃宫人怀孕后，被赵氏逼令"饮药伤堕者无数"。又如《旧唐书》玄宗元献杨后传载：玄宗为太子时，太平公主忌之。"后方娠，太子密谓张说曰：'用事者不欲吾多息胤，恐祸及此妇人，其如之何？'密令说怀去胎药而入"。大都市（特别是京城）庶民用堕胎药的情况也有，例如据宋代医家张杲《医说》所收《名医录》遗文，"（唐代）京师有一妇人姓白，有美容，京人皆称白牡丹，货下胎药为生"。因此可见，宋代以前医学知识及医疗服务似乎主要局限于上层社会和大都市。就江浙而言，尽管《小品方》中已记录了一些节育药方，但普通民众（特别是农民）依然采取溺婴方法来控制人口。这是不足为怪的。

该地区人口变化方式由先前的高速增长，转变为此时期的低速增长[1]。将这两个现象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发现在生育控制的普及和人口变化方式的转变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不过，我过去关于江南地区人口控制问题的研究，时间仅限于清代前中期，地域也只是清代的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和太仓八府一州之地，而所曾谈到的人口控制手段，也包括了生育控制之外的方法[2]。在本文中，我将集中探讨堕胎、避孕与绝育这三种生育控制方法及其运用情况和传播途径的问题，而且讨论所涉及的时空范围，也将扩大到南宋到清中期的江浙地区。

为方便论述，本文将根据使用药物与否，把所要讨论的生育控制方法分为两类，即药物节育和非药物节育，依次论述之。

一　药物节育方法及其运用

江浙人民使用药物控制生育，已有长久的历史。早在南朝时代的医书《小品方》中，就已有堕胎和断产的药方[3]。

---

[1] 江浙地区的人口，在唐代和北宋时期呈现出高速增长之势，但自南宋至清代中期，则增速明显下降。例如，清代江南苏、松等八府一州地域范围内的人口，7世纪中叶约有10.3万户，12世纪末叶则有102.1万户，即5个世纪内增加了9倍（见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69页表2—3；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144页表3）。而13世纪初江南人口约有800万，到19世纪中叶则为3600万，即6个世纪中只增加3倍（见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参阅本书收入的《有无"13、14世纪的转折"？——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

[2] 见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

[3] 参阅马大正：《中国妇产科发展史》，62页。马氏认为《小品方》是晋人作品，但

这表明早在宋代以前很久，江浙医学家就已认识到有一些中药能够影响生育功能，并且从经验中总结出了一些配方。不过南朝时代人口控制主要手段是溺婴[1]，而且当时的节育方药效果究竟如何，也难以得知[2]。因此之故，药物节育的运用，可能颇为局限。隋唐时期最重要的几部医籍如德贞常的《产经》、孙思邈的《千金要方》与《千金翼方》、王焘的《外台秘要》，都收录了一些"断产方"、"疗妊娠欲去之并断产方"、"妊娠欲去胎方"，以及适用于"胎动安不得须下"、"羸人欲去胎"、"因得病去胎"等情况的配方[3]。这些配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例如有的堕胎方适用于孕妇体弱不能安全生产，有的则适用于难产），所追求的目的也有差异（例如有的想要流产，有的则想要绝育），但主要都是从保全孕妇出发，并非着眼于减少出生。同时，这些配方是否在江浙一带已得到运用（或广泛运用），因文献阙如，尚不得而知。

到了南宋时代，情况有颇大变化。当时的妇科权威、建康府医学教授陈自明在其《妇女大全良方》卷十三"妊娠胎动安不得却须下方论第三"中说："夫妊娠羸瘦，或挟疾病，脏腑虚损，气血枯竭，既不能养胎，致胎动安不得，终不能安者，则可下之，免害妊妇也。"这仍然是将堕胎作为保全孕妇而不得不使用的手段，并非新见。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书同卷"断产方论第六"中，他明确地提出："欲断产者，不易之事。虽曰天地大德曰生，然亦有临产艰难，或生育不已，或不正之属，为尼

据任旭《〈小品方〉简介》和廖育群《陈延之与〈小品方〉研究的新进展》，应为南朝刘宋时代的作品，兹从之。

又，本文下面在谈到中医妇产科的进步时，还参阅了马氏书54、116、131、137、146、185、208、221、253页，兹一并标明出处，不一一列出。

[1] 参阅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67页。

[2] 马大正：《中国妇产科发展史》，116页。

[3] 参阅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为娼，不欲受孕，而欲断之者。故录验方以备其用。”这就把药物节育的运用范围，扩展到了那些过去不为社会认可的节育要求（如因生育过多或非婚姻怀孕而需堕胎或绝育等），并且为各种节育提供了医药帮助。此后，这种看法逐渐为越来越多的医药界人士接受，以致成为一种医家共识。到了明末，一个专事打胎的江湖医生公然宣称：“有女眷们为儿女多了要绝孕的，又有因产育艰难不愿保全的，也有那大小妨忌暗行损害的，还有偷情有孕打胎灭迹的。”所以医生以药物为人“堕胎、绝孕”是理所当然的[1]。这种看法的出现与普及标志着：在江浙地区，药物节育的必要性，已逐渐得到医学界的认可。这种认可，对药物节育方法的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使得药物节育不再是一种由非专业医药人士所把持的行当。到了清代中期，药物节育知识在江浙一带民间已非常普及，因此当时著名的江苏人口学者汪士铎，才会在其《汪悔翁乙丙日记》中，提出将“广施不生育之方药”和各种“断胎冷药”，作为控制人口增长的主要手段之一。

南宋以来江浙人民所使用的节育（即堕胎、避孕和绝育）药物，主要是哪些？其药理机制是什么？应当怎样使用？临床使用效果如何？有何副作用？下面，我们依据各方面的史料，来看看这些药物的主要种类、配方及其使用情况。

（一）堕胎方药及其使用

堕胎，在传统的中医文献中称为打胎或下胎，现称人工

[1] 见《禅真后史》第十八回“全伯通巧处生情，郁院君梦中显圣”。此书作者方汝浩，从日本晃山慈眼堂藏本本序后署名来看，可能是洛阳人，但书中行文，不见北方俗语而不时可见到江浙俗语。又，该书于崇祯初年写成后，很快就在浙江刊出。由此推断，作者可能是原籍北方、但生活在江浙的文人，该书所反映者，虽托言唐代湖南，实则应系明末江浙一带情况。

流产。根据怀孕时间的长短不同，堕胎也分为两种。在怀孕前期及中期堕胎，一般称为引产；而在怀孕后期堕胎，则多称为下死胎。其所以称为"下死胎"，是因为此时所堕之胎，通常是已死在母亲腹中的胎儿。从堕胎者的主观目的来说，下死胎与引产并不相同，因为前者意在打下已死之胎，以保全孕妇生命，与节育无关；而后者的目的则是打下活着的胎儿，从而避免生育。这里将下死胎和引产一并谈论，主要是因为二者所使用的药物大体相同，只是在用药量方面有所不同而已。而在宋元明清医书中，关于前者的记载要比后者更多。

1. 主要的堕胎方药

有一些中药会导致孕妇流产，宋代医家已知之甚详。北宋末年出版的《经史证类大观本草》中已列出会导致流产的药物55种，而在差不多同时出版的《太平惠民和剂局方》收录了儒医周鼎所集的孕妇产前药忌歌诀，更包括了能致堕胎的药物60余种[1]。此歌诀也被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十一"孕妇药忌歌第十一"收录，可见关于这些药物的知识，在南宋江浙流传已颇广。在这些药物中，有一些（如牛膝、三棱、干漆、大戟、巴豆、芒硝、牵牛子、芫花、桃仁等），经现代药理实验证实，或为子宫平滑肌兴奋药，或为具有刺激性的强泻药，或为催吐药，孕妇服用后确实可以导致流产[2]。不过有一些（如鸡、鸡子、驴马肉、姜、蒜等），则未必会有堕胎之效。到了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对当时所知的"下死胎"药物进行筛选，将其数量减少到34种。明代浙江名医张景岳（介宾）的《景岳全书》"妇人规"和清代江苏名医陈匆庵的《胎产

[1] 见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2] 严世芸主编：《宋代医家学术思想研究》，104页。

金针》中列出的“妊娠药禁”和“胎前禁药”，也都与李氏所言相近，均仅有36种(二书所列出之药物种类略有不同)。清代光绪初年刊出的《验方新编》(作者不详)卷五“论孕后宜忌药材”中，又对前人所列出的“下死胎”药物进行进一步的筛选，从最常见的中药中，特别挑选出28种，特别告诫说：“此系妇人胎前忌，常须记念在心胸。”[1]从现代药理学的角度来看，该书所开列的28种药物(特别是巴豆、大黄、红花、附子、麝香等)，大多药性猛烈、大寒大热、攻遂祛下之力强，具有破血、和血的功效，确有诱发或导致流产的作用。不仅如此，该书还指出：在过去医籍中所列出的“下死胎”和“孕妇不宜”的药物中，有一些(如斑毛、水蛭、蛇脱、蜈蚣、水银、信砒等)，毒性较大，不宜使用；另外一些(如大豆、姜、蒜、鸡卵等)，则未必会引起流产。与此相较，陈自明在《妇人大全良方》卷十三“断产方论第六”中虽也指出当时所用的堕胎方药中，“多有用水银、虻虫、水蛭之类，孕不复怀，难免受病”，但所列举的种类较少，而且未谈到不能有效堕胎的药物。因此上述对妊娠忌药的筛选过程，也表明医学家们对堕胎药物药性的认识比过去又进了一步。

单独服用上述药物中的某一种，固然可以堕胎；但是如将若干药物配伍使用，效果会更好。因此，以这些药物为基础，宋元明清医生总结前代的和当时的经验，得出了若干以堕胎为目的的配方，即当时医书所收录的各种“打胎方”。根据目的的不同，这些打胎方也分为两类，即引产方和下死胎方。因此，在使用这些配方来堕胎时，医生可以根据孕妇妊娠期的长短和其他情况，选择某种最合适的配方。例如在怀孕

[1] 这28种药物是乌头、附子、天雄、牛黄、巴豆、桃仁、芒硝、大黄、牡丹桂、牛膝、藜芦、茅茜根、槐角、红花、皂角、三棱、莪术、薏苡仁、干漆、闾茹、瞿麦穗、半夏、南星、通草、干姜、大蒜、马刀豆、延胡、常山和麝香。

前中期，可以使用引产方药；而到了怀孕后期，则可使用下死胎方药。

宋代以前文献中保存下来的打胎药方，刘静贞从方书中搜寻的结果是：南朝时代有7个，隋朝1个，唐朝15个。去其重复者，宋以前共有10个。宋代文献中堕胎药方（即"断产绝育"方剂），有黑神散、催生丹、琥珀黑散、大圣通真丸、二十四味万灵丸、当归川芎水煎方、半夏散、附子汤、桂心汤、地黄汤、牛膝汤、瞿麦穗汤、姜汁酒、佛手散及另外四个下死胎方，共计18个[1]。但是这些方剂多袭自前代，而且都只是胎死腹中后的处置方剂（即下死胎方）[2]，尚非真正意义上的堕胎（引产）专方。

元明清医书中所收录的下死胎方，不仅为数更多，而且配伍比过去亦颇有改进。例如《吾知斋集方》收录的"专治死胎方"，其配伍为"斑毛十三个（云米炒），红娘十二个，附子半个，肉桂二两，归尾一两，赤芍一两，丹皮一两，桃仁一岁一粒，元寸一钱，共为细末，面粉为丸，用白酒蒸土牛膝四两送下"。此方虽然仍然使用了斑毛（斑蝥）这种毒性较大的药物，但从药物配伍来看，该方比宋代以斑蝥（虻虫）为主药的相应得配方，已有相当的改进。以牛膝为主药的堕胎配方，宋代医书《太平圣惠方》和《妇人大全良方》中收录有五个[3]，但或者不安全，或者功效差，都不理想。其一为牛膝汤，配方为：以水煮牛膝，去渣滓得汁，以蜜和水银、朱砂研如膏，二者并服。由于使用了水银、朱砂，毒性太大，服用当然很不安全。其二是将牛膝

---

[1] 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唐代尚有一个用牛膝引产的方子，但应归人手术堕胎，故在此未计人。

[2] 因此这些方书往往强调其药只会下死胎并安生胎。见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3] 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细捣，以无灰酒煎服。此法作为“医者（堕胎）验方”，一直用到后代。但清代嘉兴医家萧壎在其《女科经纶》卷五“胎前证”下“妊娠死胎用牛膝”条中引用《证治要诀》，指出此法不很灵验，而且颇具危险性。至于其他三个配方，从其配伍药物来看，下胎效果颇为有限。相比之下，清代中期浙江归安人江涵暾编著的《笔花医镜》中记录的“脱花煎”方就好多了。该方是当时颇为有名的下死胎方，也使用牛膝。据该方，用“当归八钱，肉桂二钱，川芎、牛膝各二钱，车前子二钱五分，红花一钱，加朴硝三钱，（胎）即下”。如配合以针灸，效果更佳。这显然比宋代使用牛膝的配方要更好。《女科经纶》卷五“胎前证”下“妊娠作喘属毒药伤胎”条还引用吕沧州所言，用大剂（川）芎（当）归汤加催生药下死胎，其效果肯定也比宋代的相应配方要更好[1]。当然，经时间检验效果较好的前代配方，也沿用了下来。例如“佛手散”，萧壎就因其可以“顺其自然”，“因其势，遂下之”，所以在其《女科经纶》中予以保留。除了正式的医书中的配方外，明清江浙民间还有一些十分简便的验方，如《本草述钩元》所收录的下死胎方，仅用葱白一味药：“胎动，下血痛极抢心，葱白煮浓汁饮之，（胎）未死即安，已死即出。”对于这样的验方，医家也努力去探讨、阐明其机理。例如对于前一配方，《本草述钩元》认为其之所以有效，是因为“葱白虽通阴分阳，其极轻捷，使邪遂出”。这种努力，表现了医学界对民间节育药物的重视。以上这些都表明：在下死胎方的改进方面，明清时期确实取得了明显的成就。

对下死胎方稍加调整，便可用来催产引产。例如上述“脱花煎”，如不加朴硝，即可用于催产。因此下死胎方的改进，也

---

[1] 宋代的相应配方系将川芎、粉[甘]草、人参、干姜、生姜、肉桂[桂心]、黄芩、蟹爪煎服。见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就是堕胎方的改进。不过，在宋以后，除了有更多更好的下死胎—引产两用堕胎方外，江浙还出现了许多专门的引产方，标志着药物堕胎的进一步专门化。

元代有关引产方的记载不多。从孔齐的《至正直记》卷四“堕胎当谨”条，我们可知元末江浙民间常用的一个引产方是“桂姜行血之剂”，不过具体的药物配伍不很清楚。到了明代，出现了不少新的引产方。例如万历时宋林皋的《四明宋氏女科秘书》“产后门”后，即收有专为“多子多怨者”开的“疏胎绝产”方五种，其中如四物汤加云苔子、加味升麻葛根汤、棕榈子散，以及用小青萍、水银、虎须、天花粉、地骨皮、归尾合成的药丸，都未见于以前方书[1]。明清江浙较为常见的引产方，有些也相当简单，例如《杂病经验方》所收的“打胎方”，配伍为：“百草霜三两，白芷二两，巴豆二粒。共为末，好酒送下，即时下来，神效。”前引明末小说《禅真后史》第十七回“问肚仙半夜有余，荐医士一字不识”和第十八回“全伯通巧处生情，郁院君梦中显圣”中，提到一种被称为“百发百中”的“秘传通经绝孕堕胎的圣药”，应当也是一个当时广泛使用的堕胎方，所使用的是当归尾、黑牵牛、穿山甲、青皮、枳壳、麝香、马兜铃、雪里青、车前草九味药。而我们知道，这九味药中的大多数确实具有引产堕胎之效。这个方子据说十分厉害，“却似一把泼风刀”，“吃下去立刻见效”。

此外，中医医籍中的通经方药，也可作为堕胎方使用，因为通经方药旨在“下淤血，通经脉”。倘若施之于孕妇，就会引起流产[2]。如果有意识地让孕妇服用这类药物，使之流产，那

[1] 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2] 《红楼梦》第六十九回《弄小巧用借剑杀人，觉大限吞生金自逝》中，就讲述了一个庸医胡君荣错误判断病情，擅用这种下淤通经的“虎狼之剂”，致使尤二姐流产的故事。

就是药物堕胎。明清江浙中医医籍中通经方，种类颇多，其中较为常用的"通经散"。从后文引述的故事可知，用"通经散"堕胎之法在明末松江府华亭县民间已广泛运用。依照沈金鳌《妇科玉尺》，"通经散"主要用的是大黄、川乌等泻下之药。其堕胎机理，是驱逐攻下，破血和血，作为堕胎方药使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除了口服方药之外，明清江浙还有用外敷方药堕胎的。例如《续广达生篇》说：若死胎不下，十分危急之时，可用巴豆16枚，蓖麻子49枚，均去壳，与麝香二钱，合捣如泥，摊于绢帛之上，贴于肚脐上，一时即见效。见效之后取去药并洗净脐部即可[1]。麝香对于堕胎有奇效，早在南宋，人们就已注意到堕胎妇女中，有"因挂麝香而偶至堕者"[2]。巴豆、蓖麻子均是性猛的泻下之药。三者配合使用，效果自然十分显著。此外，将药物直接置入产道来引产的方法，首见于唐代《(开元)广济方》。其法为："取牛膝六七茎，绵缠捶头令碎，深内子宫头"，从而引起流产。马大正认为：牛膝引血下行，"绵缠"可保证一定的清洁度和避免插入阴道时造成的损伤，而"捶头令碎"是为了使药液渗出，"深内子宫头"则是手术实施的深度，因此此方效果很好[3]。但在元代以前，未见有使用的记载。而据《至正直记》卷四"堕胎当谨"条，此种方法在元末江浙运用已颇为普遍："今人或以村妇法，用牛膝等草带于产户"，以求下胎。

这里我们也要指出：宋元明清时期江浙人民使用的许多堕胎方药，在可靠性和安全性方面均较差。从一些记载来看，

[1] 参阅陈和亮：《中国古今性医学大观》，150、172页。本文后面谈到的一些有关配方问题时，亦参阅了同书171—173页。

[2] 《太上感应篇》卷二十七第五，"损子堕胎"。

[3] 马大正：《中国妇产科发展史》，116页。

南宋时代的堕胎方药普遍副作用很大，往往致使服用者丧生；即使生命得保全，也常令服用者蒙受巨大的痛苦。有人服药后，“（胎）不能下，痛苦万状，谓为死矣，迫而视之，则又活。如此凡七日，竟不能产而卒”。也有人服药后，“血遂洞下，扶枕者六年，苦痛可谓切矣”[1]。到了明清时期，尽管取得颇大的进步，一些堕胎方药仍不理想。清代前期江苏泰州人徐述夔编纂的短篇小说集《八洞天》卷四《续在原——男分娩恶骗收生妇，鬼产儿幼继本家宗》里，就讲了一个私下堕胎的故事，由于“不想药味太猛厉了，胎却堕不成，倒送了性命”[2]。元末江浙运用的用牛膝引产的方法，危险性更大，被施术者“不致于殒绝者鲜矣”[3]。因此之故，药物堕胎仍是一件具有风险之事。难怪孔齐虽让其妻常服堕胎之药，但也一再强调“堕胎不可不谨”。萧壎在《女科经纶》卷五“胎前证”下中谈到堕胎时，也说：“妊娠胎伤宜下，下法最难，不可轻议，……慎之慎之！”因此，要普及药物堕胎，就必须增加药物堕胎的安全性；而要增加药物堕胎的安全性，又必须采取其他一些相关的措施。在堕胎前的验胎与堕胎后的调养两方面，宋元明清江浙医学界也取得了颇大的进步。

2. 药物验胎与堕胎后的药物调养

在堕胎方药不断改进的同时，江浙人民对于与堕胎相关的其他问题的认识也有很大进步。首先，及早确定妊娠，是安全堕胎的关键之一。江浙人民对此的认识，也日愈明确。元末孔齐已认识到：“（服用堕胎之药）在三月之间，前两月之间服

[1] 李昌龄：《乐善录》卷四、卷九。

[2] 此故事虽托言为五代后周时归德府发生之事，但实际上反映的应当是清代前期江浙的情况。

[3] 《至正直记》卷四“堕胎当谨”。

犹可，若过此则成形难动，动必有伤母之患。”[1]清代江浙民间也知道“堕胎药最厉害，……怀孕过了两月，急切难堕”[2]。因此对想要堕胎的孕妇来说，一旦确定怀孕之后，堕胎愈早，效果愈好。而在南宋江浙，就已发明了妊娠诊断的方法。《妇人大全良方》“胎教门”中收录的“验胎法”为：“如人经脉不行，已经三月，欲验有胎，川芎为末，空心浓煎，艾汤调下二钱，腹内微动则有胎。”严世芸认为：这种方法，与现代运用刺激受孕子宫的药物使之收缩增强以测验胎动的方法，颇有相似之处[3]。这个发明，对药物堕胎具有重大意义。其次，为保堕胎安全，堕胎之后的药物调养是必不可少的。而在宋元明清时期，关于堕胎之后调养方面的知识，也逐渐普遍。例如前引《禅真后史》第十八回中的江湖堕胎医生，给求药者打胎药时也嘱咐说：“这药吃下去立刻见效，单胞胎初落之时，即煎人参荆葱汤与彼吃，以免血崩眩晕之患，不然血崩不止，母子两命皆倾。”到了清代中期，萧埙在《女科经纶》卷五“胎前证”下和卷六“产后证”上里，将前人有关堕胎的原因、时间、药物、堕胎前后孕妇的保养、治疗等方面的论述作了系统的归纳，并根据自己的经验进行评述。这个总结，标志着江浙医学关于药物堕胎知识已颇为完备。

3. 药物堕胎的运用

药物堕胎在民间实际运用的情况到底如何？中医文献中的记载不多，因此我们尚须从宋元明清江浙其他文献中寻找踪迹。

从南宋时期有关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来看，当时使用“下

[1] 《至正直记》卷四“堕胎当谨”。

[2] 《八洞天》卷八。

[3] 严世芸主编：《宋代医家学术思想研究》，105页。

胎方”堕胎已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在《太上感应篇》卷二十七第五“损子堕胎”中，“孕两三月而自毒其胎者”更被列为时人损子堕胎所用各种方法之首。从现存的一些记载中，也可发现一些民间堕胎的实例。例如度宗生母黄氏，湖州德清人，原系同县李姓人家之婢女，作为主家女儿的陪嫁来到山阴赵与芮家后，怀上了与芮的孩子(即度宗)。黄氏自觉在赵家地位低下，怕孩子生出来后受歧视，遂决意服药堕胎。岂知药力不够，未将胎打下，反致使胎孕受损，造成孩子出生后先天发育不良[1]。由此可见，药物堕胎已在南宋江浙民间使用。不过，由于当时堕胎药物的安全性较小，想来会对药物堕胎的普及带来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到了元代，江浙士人家庭使用堕胎药物，已成为常事。具体的事例如孔齐夫妇，因苦于多产，又在客中不便，“常服堕胎之药”，其亲友李汉杰亦然。不过堕胎的效果看来不很理想[2]。到了明清时期，药物堕胎更加普及。这从本文第三节所引的明清小说中亦可见其一斑。正因为这种情况十分普遍，所以清代江苏名医徐大椿在其《女科医案》中，收录了不少民间妇女因为各种原因服用药物堕胎的案例。又，清代《格言联璧》附《焚毁淫书是法》更说道：“堕胎之恶，全由药术。每见郡邑乡镇，辄有匪人于通衢狭巷，遍布招贴，煽惑男女，服之者无不伤胎，兼且害母。且奸民恃此私奔苟合，愈长

[1] 赵与芮系宋室疏属，该支早已没落。其父希瓐嘉泰年间任山阴县尉，与土著全氏联姻，遂定居山阴，“乃为越人”(《宋季三朝政要》卷三)。希瓐所娶全氏出于乡下平民之家，其兄曾任地方上的保长(《宋史》余天锡传)。与芮娶李氏及陪嫁黄氏均系德清人。因此之故，黄氏堕胎之举，当受江浙民间堕胎风习之影响。参阅胡昭曦与蔡东洲《宋帝列传——宋理宗、宋度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209页。

[2] 见《至正直记》卷四“堕胎当慎”条。又，孔齐本山东曲阜人，其父任建康书吏，齐随父迁居溧阳，因家焉。元末战乱，齐又避地四明(宁波)，《至正直记》即作于此时。因此该书所反映者，应为当日江浙士大夫阶层的情况。

淫风。"由此可见，江浙民间药物堕胎的运用，到明清时确实已十分普遍。

（二）避孕与绝育方药及其使用

按照中医的理论，子宫寒冷、痰湿阻塞胞宫、子宫内有致病之邪等，都会导致不孕。因此，有意识地选用能够造成这些状况的药物，就可以达到避孕的目的。传统的避孕方药，用药时间一般都在月经后或生产后，因此可能是通过抑制排卵而导致不孕[1]。

"大凡堕胎、绝孕，事虽一体，用药对络不可雷同，……葫芦提下药，岂不误人性命？"[2]此虽明末江湖医生之言，道理却不错。药物避孕，其药理机制远比药物堕胎复杂。因此之故，在明代以前，从中医典籍中所见避孕方药不多。到了明清，则明显增加。王旭东《中国传统性医学》附录一收录了十种中医避孕方药，但未标明各方出处，故难知其详。在明清医籍所收的避孕方中，有些非常简单，例如《本草纲目》卷四所记避孕单方为："凤仙子，产后吞服二钱，即不受胎。"有些则比较复杂，如《妇人良方》、《景岳全书》、《妇科玉尺》等书收录了用四物汤加芸苔子的配方，即用全当归、生地、熟地、大川芎、炒白芍，各等分，加芸苔子一撮（《景岳全书》加红花），煎水，令妇人月经下净后空腹温服，即可达到避孕的目的。这些药方的效果到底如何，尚有待专家借助现代医学的手段进行验证。从目前的认识水平出发来看，效果可能不是很明显，甚至没有多少效果。除了医书中所收配方外，明清江浙民间还流

[1] 见王旭东编著：《中国传统性医学》，附录一。

[2] 《禅真后史》第十八回。

行着一些避孕验方。据《震川先生集》“先妣事略”，归有光之母结婚之后，每年生育，自言“为多子苦”。于是有老妇“以杯水盛二螺进曰：‘饮此后妊不数矣’”。归母饮后成了哑巴，一年多以后就死了，年仅 25 岁。但在此一年多中，也未再生育。这个例子表明：在明清江浙，民间确实在使用某些药物避孕。不过，在这些药物中，有的副作用很大。

最有意思的是，在明代，已有人尝试制作与女性服用的避孕方药相配合的解除避孕方药，使得避孕妇女在希望生育时恢复生育能力，从而使得妇女可更放心地使用避孕药物。在此方面，赵献可《邯郸遗稿》中记载的“九龙丹”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据该书称，“凡妇人生理不顺怕产者，宜服九龙丹，则不娠。其故何也？此药能令脂膜生满子室，不受孕矣。如以后要嗣而受孕者，以车前子为末，温酒服一钱，数服仍可受孕，极善之法也”。不过，这种药物尚出于试制阶段，所起作用看来不会有多大。

以药物来消除生育能力，就是药物绝育。中医对药物绝育的探讨，很早就已出现，因此在《小品方》中已有妇人服后“终身不产”的“断产方”。隋唐以来的许多医书中，都有绝育之方，从王旭东《中国传统性医学》附录一收集的七个绝育方（无出处），可以略窥中医绝育方药的大概。大体而言，明代以前的方药，可靠性较差。例如《千金要方》、《千金翼方》、《外台秘要》、《太平圣惠方》、《妇人大全良方》等书，都收录有一个用蚕故纸（即春天孵化幼蚕的空壳纸）来绝育的单方。该方为：将蚕故纸烧成灰，用酒调服，即可终身不孕。这些方书中还记载了其他几种“断子方”，这些方子并为明代名医武之望收录入其《济阴纲目》。其一为：“用白面一升，无灰酒五升，打作糊，煮二升半，用绢帛滤去渣，作三服，候月经将来日，晚下吃一服，天明吃一服，月经即行，终身绝子。”其二为：“用油煎水

银，-日方息，空心服枣核一丸，永断孕，不伤人。”不过这些配方是否有效，颇为可疑，而其中最后一种，显然有害于人体健康。明清医家提出了一些较为安全、可能也相对可靠的绝育配方。例如，用零陵香绝育的方法，见于《本草纲目》“百病主治药”，其方为：“零陵香，酒服二钱，尽一两，绝孕。”同书卷十“零陵香”条为对此方的药理机制作了解释，说：“盖血闻香即散也。”零陵香是有阻止生育的作用，因此此法可能有一定效果。另一种以零陵香为主药的绝育方，是将零陵香1.5两，配车前子2两、莲须2两、带子花椒0.5钱，寒水石9钱，共研为末，妇人月经干净后服之，据说也可以收绝育之功。《济阴纲目》则记录了“四物汤五钱，加芸苔子二钱，于经行后空心温服”的绝育药方。清代浙江药学家赵学敏在其《本草纲目拾遗》卷六收录的另一民间验方是：将苦丁茶与十大功劳“和匀同炒，焙成茶，货与尼庵，转售富家妇女。云妇人服之，终身不孕，为断产第一妙药也”。这些方药的实际使用情况，史无明文。但据《清皮鹿门先生锡瑞年谱》，在清代湖南，民间确实使用药物绝育，尽管结果很不理想（例如皮锡瑞的母亲，服药后绝育未成，反而损害了健康）。由此推断，明清江浙人也在尝试使用药物绝育，但是所用方药似乎还不能收到良好效果。

总之，在宋元明清江浙，借助药物来避孕和绝育看来还处于尝试阶段，因此尚未得到普遍而有效的使用。至于堕胎药物，则已逐渐变得比较成熟，因此运用亦较广。

二　非药物节育方法及其运用

非药物节育方法，主要有手术法和非手术法两种。下面

主要谈论的是后一种方法。前一种方法虽然在宋元明清江浙运用不广，但鉴于前人对此注意太少，因此我们在此还是作一简略介绍。

（一）手术节育法

所谓手术节育法，就是通过外科手术进行堕胎，或者通过外科手术破坏男女的生殖机能以达到绝育的目的。

有关手术堕胎的记载，始见于清代。清代江苏医家王孟英在其对《沈氏女科辑要》所作的案语说："今有狡黠稳婆，故为恫吓，要取重价，脔而去之，索谢而去。"他自己的《王氏医存》也说："稳婆见妇痛减，诳曰早系死胎，乃用钩达儿手足，零割而下，居功索谢。"清代浙江医家王士达在《济生集》中也指出了"稳婆害"。尽管时人对许多稳婆为了赚钱而滥施毁胎术颇多批评[1]，但是这些批评也反映了这种原始的堕胎手术——毁胎术，不仅已运用于临床，而且运用颇为普遍的事实。

以手术破坏生殖机能的方法在中国出现很早，施于男子者通常称为阉割，施于女子者则称为幽闭。民间私阉自宫是违法的，因此这种办法的使用在民间并不多见，但也并非没有其例。清初墨憨斋主人新编小说《十二笑》第三笑《忧愁婿偏成快活》中讲了一个发生在苏州府洞庭山的故事：一对夫妇感情不谐，妻子盛怒之下，与其母商议阉割丈夫。其母赞同之，说："山上新来一个外科，叫做辛割猪。他原是割猪的出身，在北京学了阉割太监的手段，传得几个禁方，如今到外边来走方卖药。"于是遂请之来施行阉割之术，"辛割猪走方之人，只顾

[1] 例如《女科秘要》说稳婆"生采活剥，甚至逼死胎儿在腹，以至母则受伤，子则惨死，祸不可言"。

银子，便肯下手，哪管他是非曲直”。其法为：先以蒙汗药将被施手术者灌醉，然后阉割之。由此可见，私阉在明清江浙民间依然有之。所谓幽闭，依照明人徐树丕《识小录》的解释，“乃是剔去其筋，如制马豕极度之类，使欲心消灭”。清代褚人获《坚瓠续集》卷四则解释为：“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其牝户，止能便溺，而人道永废矣，是幽闭之说也。”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用外力人为地造成子宫脱垂，从而绝育。一般而言，这些绝育的方法危险性很大，徐树丕也很明白地说：“国初（明初）常用此，而女往往多死，故不可行也。”但是江浙大户人家的主妇对婢妾采用某种方法，使之不能与主人发生性行为并为之生育后代的情况，则一直存在。例如，据张明弼《萤芝全集》卷四“削鼻班记”所载，在明末江苏金坛县的奴变中，造反的奴仆在声讨其主人罪行的檄文中，就说道：“主妇妒，则有锻椓阴私，薙毛缝皮，丑痛之声，流闻于外。”到了清代，据褚人获《坚瓠续集》卷四说，仍有官绅人家中的妒妇，以类似方法虐待婢女，“捣蒜纳婢阴中，而以绳缝之”，或“以锥钻其阴而锁之，弃其钥匙于井”。他并且也提供了一个顺治时常州宦官人家使用这种方法的具体例子。但是这种方法的使用并不限于明清之际，也不限于官绅之家。例如道光时湖州归安人朱翊清在其《埋忧集》卷五“锁阴”中，就记述了一个湖州竹墩乡下无赖沈某，对其妻采用这种方法的故事。不过总的来说，这些做法因为过于残忍野蛮，容易激起社会舆论的反对，因此在江浙运用也很有限。

（二）非手术节育法

宋元明清时期人们所普遍知道的非药物节育方法，大体来说，主要是使用针灸来堕胎与绝育，以及通过食用某些食物

来避孕。此外，通过调节房事的日期和方式，或延长哺乳的时期，也可收到节育的效果。后一种方法，宋元明清江浙人也可能已经知道并使用。

1. 针灸与推拿

通过针灸进行堕胎，从今日医学的立场来看是完全可行的，而且据一些临床统计来看效果也还不错。马王堆出土的《胎产书》，已警告孕妇在妊娠的某月不可针某穴，说明早在先秦时代医家已经知道针某些穴位可能导致流产。到了南朝时代，有记载表明当时的医生已经掌握针灸下死胎的方法，例如据《针灸大成》，"（徐）文伯见一妇人临产症危，视之，乃子死在腹中，刺足三阴交二穴，又泻足太冲二穴，其子随手而下"。唐代《千金翼方》则说："明云怀胎必不针开元，若针而落胎，胎多不出，针外昆仑立出。"但是尽管如此，在明代以前，针灸堕胎的具体情况仍不很清楚。到了明清，有关堕胎的处方颇见于针灸学著作。例如在针灸下死胎方面，《医宗金鉴》说："胎不出，子死腹中，宜刺子户。"《杨敬斋针灸全书》说："死胎不出，取中极、合谷、昆仑（穴）。"《续广达生篇》则载："凡子死腹中，……宜灸独阴穴，凡三次即下。独阴穴在二指节第一节宛中。" 事实上，只要作出一些手法的调整，这种方法也可用于引产，因为二者常用处方都以合谷、三阴交为主穴。这种针灸流产术自宋代以后一直有人使用。在今天，此法仍然在使用，而且也有一定成效。据刘喆的报道，在使用此法的 200 余例临床手术的结果来看，成功率约在 2/3 左右[1]，应当说相

[1] 参阅刘喆：《古今妇科针灸妙法大成》，212 页。关于针灸流产问题，一向有争论。一些学者认为针灸只能起扩宫、开大宫口的作用，有助于分娩时顺产，并不能使早、中期妊娠中止。但经现代检测，针刺确实能够中止早期妊娠，而且胎儿月龄越小，妊娠胎次越多，成功率也越高。见刘喆书，209－214 页。

当不错。

此外，在绝育方面，早在明清以前很久，《针灸甲乙经》、《千金要方》就已谈到针灸石门穴会导致妇女绝育。宋代《针灸资生经》又引《千金方》、《千金翼方》重申："妇人欲断产，灸踝上一寸三壮，即断"，"石门忌灸，铜云针之绝子。……阴交灸多绝孕。又云石门、开元，相去一寸，针开元治妇人无子，针石门则终身绝嗣，其道幽隐，岂可轻侮哉！"可见宋人对此知悉已详。这些知识反复为后代医书引用。明代《普济方》卷四二四说："治妇人欲断产，右踝上一寸，灸三壮即断"，"石门忌灸，绝孕，针之绝子。"《针灸大成》说："石门……妇人禁针禁灸，犯者绝子。"《医学入门》也说："妇人针灸石门，终身孕不成。"清代《针灸集成》在讨论针灸禁忌时，仍然告诫人们："石门针灸应须忌，女子终身孕不成。"可见使用针灸石门穴的方法来绝育，是宋以来的针灸绝育的主要手段。此法是否真有效？近代针灸专家承淡安在其所著《中国针灸学》中予以肯定的回答："石门，妇人禁针灸，因能使卵巢受伤而不孕。凡子女过多而有绝育要求者，可针灸石门，但行针时应按准穴位。针石门的同时也可针中极、关元、三阴交、合谷，和右足内踝上一寸，均针后加灸，确可绝孕。"[1]此外，据《针灸大成》，亦可用灸法绝育："欲断产，灸右足内踝上一寸，合谷。又一法：灸脐下二寸二分，三壮，肩并。"但是，这些方法在宋元明清江浙究竟运用情况到底如何？现尚不清楚，因此还有待从史籍中去发掘证据。

此外，使用中医的按摩推拿之法也可堕胎。这一点，宋人可能已知之。南宋时按摩术颇为流行，而且也运用于妇产

---

[1] 参阅傅维康：《针灸推拿学史》，198页；以及陈和亮：《中国古今性医学大观》，173页。

科治疗。据《夷坚志》，当时名医庞安常即用按摩术为难产孕妇助产，“令家人以汤温其腰腹间，安常以手上下推摩之，孕妇觉肠胃微痛，呻吟间生一男子，母子皆无恙”[1]。这种助产按摩术，倘若施于怀孕早期的孕妇并用力较大，即可造成流产。推拿堕胎的方法在清代江南民间使用很普遍。例如朱翊清《埋忧集》卷四“堕胎”说：嘉庆时湖州归安县农村的收生妇，“能堕胎，以此渔利”，每次为人堕胎，收费“番钱五枚”。其法为：“以沸汤渍草鞋”，取而用力按摩孕妇之腹，俾胎堕下。不过从这则记述所讲情况来看，这种方法具有相当的危险性。

2. 食物避孕

某些食物会对人的生育机能发生一定影响。这一点，宋元明清人知之甚多，所以医书和其他文献中每每有“食疗”之法。不过，这些“食疗”方法，大都是“食补”法，着眼于改善男女的生育机能，以增加受孕几率。至于在避孕方面，宋元明清人已知道忌食肉食和葱、蒜、韭菜等食品可抑制性欲（从而减少受孕机会）。但从我们所见的史料来看，对江浙人民的避孕有直接影响的食物，只有棉籽油一种。然而，正是这种避孕食物，对江浙人民的生育情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棉籽油，即从棉花种籽（棉籽）榨出来的油。经现代科学检测，棉籽油中所含的棉酚，具有抑制男子生育功能的作用。棉酚在高温强碱条件下会分解消失，但用旧法榨油，不能彻底清除棉酚。因此长期食用旧法榨制的棉籽油，会造成不育。我国现在还有一些农村的居民，因一直食用棉籽油而造成多年

[1] 参阅傅维康：《针灸推拿学史》，95—96页。

不育的。但是如果停止食用，过一段时间后，生育能力仍有可能恢复。因此之故，有人称棉籽油为“安全可靠”的“强力避孕药”[1]。

棉籽油可食用，但迄今我们尚未发现有明代江浙有将棉籽油作为食用油的记载，故推测当时食用棉籽油尚未普遍。到了清代，棉籽油的食用在江浙已经很普遍，以至在不产棉花的湖州，棉籽油（被称为“青油”）也被地方志列为当地主要食用油之一，而且“市肆每以掺入菜油”出售[2]。为什么要将棉籽油掺入菜油出售？主要是因为棉籽油价格较菜油低廉，商家借掺假以牟利之故。因此，褚华《木棉谱》说：“木棉子……榨为油，……色紫而浑，以之注灯则不明，以之和蔬则味醇，但其值颇贱，市肆间私买之，以为菜油、豆油之兰亭赝本。”杨光辅《淞南乐府》也说：“棉花核榨油，用以照夜，若煮食不及菜、豆油，故价值亦贱。”郑光祖《醒世一斑录·杂录》卷六“棉花价”条则说：“棉籽为油，（价）不足计。”可见确实是一种最廉价的食用油。因此，尽管清代江浙人民可能尚未明确认识到棉籽油的避孕作用，但是由于他们经常食用之，所以实际上可以说已经在不自觉地服用这种“强力避孕药”了。当然，由于棉籽油在清代江浙食用油结构中所占比重不高（更多食用的是菜油和豆油），人们一年内食用棉籽油的总量不会太高，而且如上所述，棉籽油常常是掺在菜油中食用，每次摄取数量有限，因此它抑制生育的效果，可能不像在那些长期主要食用棉籽油的地方那么明显。不过，由于经常食用，肯定对男性生育能力会有一定的

[1] 秦间石午：《白话养生回春内经》，38 页；伊钦恒：《群芳谱诠释》（增补订正本），159 页。

[2] 见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四物产，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二物产下，同治《双林镇志》卷十六物产，等等。

抑制。由于棉籽油味道不佳，而且价格便宜，食用者自然主要是贫苦民众，这使得这些民众在无意中也采用了一种最廉价的节育手段。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与比较富裕和受过教育的阶层相比，贫苦民众对于节育的愿望比较微弱，而可采用的手段也比较欠缺[1]。

3. 调节房事和延长哺乳

江浙医家对房事与生育之间关系的了解，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渐深入。陈自明在《妇人大全良方》卷九“求嗣门”·“褚尚书求男论第二”中，归纳前人所论，提出了“交会禁忌”和“男子受胎时日法”，认为避开禁忌，遵循正确日子，就容易受孕得子。反之则否。到了明清时代，江浙医家对房事与生育之间关系的一些方面，已有正确的认识。例如，《万病回春》卷四说：房事之后，倘若女方排小便，易使精液流出，从而减少受孕的机会，因此若要增加受孕的机会，就应当“交合毕，令女人稳睡不动，……顿饭时节，不可动身”。又，张介宾在《景岳全书》卷三十九子嗣类人事部十机篇中，指出妇女怀孕早期，倘若丈夫不节制房事，就会导致“暗产”。《仁寿镜》“宜男集”解释“暗产”说：“大抵一月之胎即坠，人皆不知有胎。人但知纵欲，岂料其已受胎而坠也，此名暗产。”《金丹秘诀》则说得更为明白：“妇人觉有孕，男即不宜与接。若不忌，生半产。盖女与男接，欲动情胜，亦必有所输泄；而子宫又开，故多致半产。”很明显，上述医书都告诫人们不应如何如何，否则会引起受孕困难或流产。但是倘若人们意在节育，他们自然也可以自觉地逆之而行。科学知识本来就是一

---

[1] 参阅李中清：《帝国晚期中国的历史人口学：新近的研究成果及意义》。又，近代早期英国的情况也与此相类。见 Lawrence Ston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 — 1800*, 263 页。

把双刃的剑，既可顺其道而行之，以收正面之效，亦可反其道而行之，以求相反结果。关键在于使用者是抱着何目的来使用这些知识的。

有趣的是，江浙医家对于房事与生育关系的一个错误看法，对生育控制也起到了积极的影响。我们知道，妇女只有在每个月的排卵期内才会受孕。妇女的排卵期是在什么日子呢？以往的医家认为在妇女月经刚净之日，这当然不正确。但是一直到明清时代，江浙的医学家们仍然坚持错误的旧说，认为妇女最佳受孕时间是在月经干净后三数日内。即使是著名医家如洪基，在其《摄生总要秘剖》“种子方”中，也认为“宜种子之时”是在“妇人行经过后凡六日”。这个错误，使得许多虔心求子的夫妇，在医生的指导下去追求最佳受孕时间，结果反而错过了真正的最佳时间，从而难以受孕。这对于节制生育来说，不能不说是“因祸得福”。此外，自宋以来江浙医家对人们的性生活提出了许多禁忌，也使得男女交合受到很大的限制，从而减少了妇女受孕的机会。典型的例子如南宋周守忠的《养生类纂》卷下人事部“交合”条中关于男女交合的禁忌。这些禁忌无所不有，使得男女交合非常受限制。他还说：“凡月二、三日、五日、九日、二十日，此生日也，交会令人无疾病。”据此，一个月中仅有5日是适合交合的日子。如再除去各种禁忌所认为不宜的情况，那么夫妇间就几乎没有什么合适的日子进行性生活了。这些禁忌，大多无科学根据。明代浙江钱塘医家高濂在其《遵生八笺》卷十《色欲当知所戒论》中引用了孙思邈关于行房避忌的论述之后，指出这些禁忌的“立教之意”，实际上是“戒人节欲，借时日以惧之耳”。房事减少，受孕机会自然也随之降低。

掌握妇女生理特点而采用的另一种非药物避孕方法，是延长母亲为婴儿哺乳的时期。现代科学证明：这是一种有效、

安全、低成本的节育良法[1]。这种方法在江浙的使用情况如何，因史料阙如，难以具知。不过，延长哺乳在江浙相当普遍，尽管人们运用此法往往是出于别的目的。明初医书《普济方》卷三六〇“婴孩”从健康育儿的角度出发指出：“所谓哺乳二周三岁，则益其体”，并批评“今人未周夺其乳，入月恣肥甘，岂不致疾”？而更多的则是从亲情的角度出发要求延长哺乳。元末孔齐就已提出：“凡生子以自乳最好，所以母子有相爱之情。……或无乳而用乳母，必不得已而后可也。”[2]他提倡自乳的出发点是母子感情，但此外更重要的一个因素却是儒家的孝道。中国自古就有哺乳三年的礼俗，并把哺乳三年视为为父母服丧三年的礼俗依据[3]。在礼教盛行的时代（特别是明清），这应当是很普遍的，所以清代江南劝善书《几希录》“父母”条载陈成卿文引时谚说：“十月怀胎娘辛苦，三年哺乳母勤劳。”由此可知此法在宋元明清江浙运用亦很广。

三　堕胎、避孕与绝育方法的传播途径

从以上所述可见，宋元明清江浙人民所知道和使用的

[1] 1995年12月，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科研组织的24位科学家和计划生育专家，对一项为期七年、调查范围涉及中国和世界六大洲许多国家数千名妇女的协作研究的结果，进行了分析，所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妇女在分娩后六个月内不来月经，并且完全或基本上用母乳喂养婴儿，那么喂奶母亲的避孕成功率在98%以上。这些科学家和计划生育专家把这种方法称为“哺乳闭经避孕法”（LAM），认为这种方法不仅避孕率高，而且成本低，有助于使妇女保持适当的怀孕间隔，同时还能改善妇女的健康和提高婴儿的成活率，是一种很好的节育方法，值得大力推广。见马来西亚《新海峡时报》1995年12月25日文章《母亲给婴儿喂奶可以避孕》。

[2] 《至正直记》卷一“生子自乳”条。

[3] 《礼记》“内则”说：“食于斋三年而出。”刘向《说苑》卷一则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制丧三年，所以报父母恩也。”

堕胎、避孕和绝育方法，是相当多样化的。这种多样化，使得他们有可能根据各自的具体条件，来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节育方法。这里我们要谈的是：宋元明清江浙民众是如何获得这些方法的？很明显，如果不能获得这些方法，他们也就不会去运用这些方法进行节育。因此，了解他们获取这些方法的途径，对于判断这些方法的使用到底有多普遍，是非常必要的。

李中清的研究表明：在清代中国，各个社会阶层对于节制生育的态度颇有差别：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较高的阶层，不仅节制生育的愿望较为强烈，而且可采取的方法也较为充分。斯通（Lawrence Stone）的研究则证明16—18世纪英国的情况也是如此[1]。因此这看来是具有普遍性的现象。本文所谈到的大多数节育方法，为宋元明清江浙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较高的阶层采用的可能性较大，因为他们大多受过教育，可以从医书中获得有关信息，同时由于经济条件较佳，也能够享受较好的医疗服务。与此相反，大多数普通民众，因识字不多或根本不识字，加上家境贫寒，因此较少可能从医书中获得有关的节育知识或求助于医生。此外，在宋元明清时期，由于儒家礼教盛行，这类与性有关的生育知识，往往被道学人士斥为下流，其传播往往也受到官方的限制或禁止。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既然下层民众较少直接从医书中获得节育知识，又很难从社会"正规"的信息传播渠道得到有关资讯，那么，这些知识是怎样在他们当中传播的呢？此外，他们又是如何获得必要的节育药物和服务的呢？

---

[1] 见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四物产，同治《湖州府志》卷三十三物产下，同治《双林镇志》卷十六物产，等等。

(一)民间俗文化传播网络：节育知识最主要的传播渠道

节育知识最主要的传播渠道，是当时民间俗文化的传播网络。在宋元明清时期的江浙，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间俗文化与高度发达的商业贸易网络相结合，就形成了一个非常有效的民间俗文化传播网络，即使是不识字的下层民众，也无不通过这个网络受到俗文化的熏陶或获取有关知识。我们在上文中说到的那些节育知识，大多也属于当时民间俗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有关生育的知识很容易通过这个网络传布，特别是通过由母女、姊妹、亲友、街坊，以及所谓“三姑六婆”者流所组成的女性信息传播网络，到达众所周知。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那些“三姑六婆”在这些知识的传播方面起了主要的作用。

三姑六婆，按照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二的解释，即尼姑、道姑、卦姑和牙婆、媒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此外还有绣花娘、插带婆、瞎先生等。她们是当日中国社会中最活跃的女性，见多识广，神通广大。由于职业的需要，她们社会联系面很广。用《鼓掌绝尘》第二十五回《闹街头媒婆争娶，捱鬼病小姐相思》和《喻世明言》卷一《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形容媒婆、卖婆的语言来说，就是“走千家，踏万户”，“能言快语，况且逐日串街走巷，哪一家不认得”？而《古今小说》卷二十五《李秀卿义结黄贞女》中更引用明代江南民谚说媒婆“东家走，西家走，两脚奔波气常吼；牵三带四有商量，走进人家不怕狗。前街某，后街某，家家户户皆朋友；相逢先把笑颜开，惯报新闻不待扣。说也有，话也有，指长话短舒开手；一家有事

百家知，何曾留下隔宿口。要驱茶，要吃酒，脸皮三寸三分厚；若还羡他说作高，拌干涎沫七八斗”。所以她们在传播信息和知识方面，能量非常之大，堪称女性信息传播网络的中坚。有关性、生育（包括节育）的知识，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她们来传布的。

在“三姑六婆”中，稳婆、医婆和药婆，实际上就是民间的专业妇产科医生。其中稳婆（即接生婆）最为常见。即使是上层社会，也离不开她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据蒋一葵《长安客话》卷二，明代宫廷里的稳婆，就是从民间挑选的。她们除了接生之外，还在宫廷选奶妈和选嫔妃时负责体检，看被检对象是否健康以及是否宜子。可见她们对于妇女生理与生育特点的了解颇为全面。从清代前期江苏泰州人徐述夔编纂的短篇小说集《八洞天》卷八《醒败类——两决疑假儿再反真，三诚相真金亦是假》中的故事来看，民间稳婆的技能是母女相传的，可谓相当的专业化。明代宫廷还有医婆，也选自民间。医婆对于性与生育亦具有相当广泛的专业知识，故常常要为嫔妃宫女治疗各种不可告人的隐疾，帮助她们压抑或激发性欲，为她们打胎，等等[1]。药婆在明清江浙也被称为“女医”，在李渔笔下，她们往往身背药箱（或有一女伴侣相随为之背药箱），往来各家为妇女治病[2]。褚人获《坚瓠六集》卷四中，也谈到有药婆“卖安胎、堕胎药”，并记述了妇人为人堕胎渔利的故事。

稳婆、医婆和药婆之外的“三姑六婆”，也大多懂得一些有关生育的知识。有的如《水浒传》中的王婆，兼营接生（即“收

[1] 参阅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727页。

[2] 李渔：《合锦回文传》卷五。

小的”）等业务[1]，可称“非专业的民间妇产科医生”。从前引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关于药物绝育验方的文字可见，甚至尼姑也在销售绝育药物，因而我们不妨称之为“非专业的节育药物及其使用知识推销员”。还有一些“三姑六婆”中的迷信职业者，本人未必具有节育方面的知识，但为牟利起见，她们常常与江湖医生相勾结，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诱导和帮助妇女堕胎。在前引明末小说《禅真后史》第十七回中，有一段精彩的描写：巫婆徐妈，对来求教的妇女说：“你们一心要除那祸胎，必须神药之力。……神是神道，药是药饵，二者并用，庶可收功。我们敝道中产育司有两个神道，一名催生娘娘，极是良善的，人家有孕，许了愿心，必然降福，管取临盆有庆；一名堕胎使者，极是凶恶的，人家不愿孕育，或是暗行妒害的，许了良愿，准拟降祸，稳取喜事成空。”求神许愿，其实就是要钱：“堕胎爷爷的盔甲、袍靴、帐幔并那福礼、香烛、灯油等费，共用纹银三两。待事妥帖之后，谢仪任凭尊赐。”及至求教者许了神愿之后，她即她们推荐堕胎医生，说：“有一位医士与老身极是相知，只消一帖药唾手成功。”该医生明知这是家产争夺战中的一方“用计堕胎，总为着那谋财肥己”，是“十分损天理的勾当”，但敲诈了一笔钱之后，依然“开箱撮药”。其实，该医生的发迹，本来就是与迷信职业者相互勾结的结果。此人“原靠卖老鼠药度日”，穷愁潦倒，巫婆徐妈教他挂牌自称“神医堕胎通经”，同时“办些礼物，到那占卦的詹师长、卜龟的吴先生、城隍庙孙道士、观音庵洪长老四处吹嘘”。于是“一二年之间行起时来，好比生意茂盛哩”！可见，三姑六婆以及其他迷信职业

---

[1] 典型例子如百回本《水浒传》第二十四回“王婆贪贿说风情，郓哥不忿闹茶肆”中的王婆，虽然其主要职业是开茶馆卖茶，但实际上也“专一靠些杂趁养口”，既会“做媒，又会做牙婆，也会抱腰，也会收小的，也会说风情，也会做马泊六”，可谓多面手。

者同江湖游医相互结合，使得有关堕胎的服务变得十分容易获得。由于这些人无处不有，无处不在（以致田艺蘅称“三姑六婆之害，处处有之”），所以她们在堕胎药物及其使用知识的传播方面，确实起了重大的作用[1]。

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宋元明清的江浙，节育知识通过民间俗文化传播网络（特别是“三姑六婆”之流），可以深入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使得这些知识差不多家喻户晓。即使未受到过教育的下层社会妇女，也知道应当使用药物堕胎或避孕[2]。不仅如此，她们对堕胎药物的了解也是相当普遍和全面的[3]。由于这些知识的广泛传播，如果节育药物不难获得的话，那么实行药物节育当然也就不是一件难事。而恰好就是在宋元明清时期的江浙，商业化有了长足的发展，使得节育药物乃至服务随处可得。

（二）节育药物与服务的商业化

早在南宋，据吴自牧《梦粱录》，行在临安（杭州）已有专门的“郭医产药铺”。虽然所售“产药”的具体内容不

[1] 在近代以前的社会中，生育知识往往是通过那些社会地位低下但在社会中特别活跃的妇女而传播的。例如雅克·罗西奥指出：在欧洲中世纪，避孕知识的传播与娼妓颇有关系。见 Jacques Rossiaud: *Medieval Prostitution*，124—125 页。

[2] 典型的例子是《贪欢报》第一回故事中的主人翁花二娘，情况尤为典型。她自幼父母双亡，“无娘教训”，寄人篱下长大，因此肯定不能通过阅读医书来获取节育知识。但当邻居少女张氏因通奸怀孕，亟欲暗中堕胎之时，花二娘无须请教医生或他人，就知道可以使用“通经散”为之打胎。她所具有的生育方面的知识，只能是通过民间俗文化传播网络，由口耳相传而获得。

[3] 例如，前引《八洞天》卷八中，毕思复之妻说：“堕胎药最厉害，我闻怀孕过了两月，急切难堕，倘药猛了些，送了她的命，不是耍处。……（即使）就堕了胎，万一服过冷药，下次不服（引者案：当为复字之误）受胎，岂不误事？”由此故事可见，当时妇女对堕胎药物的了解是相当普遍和全面的。

详，但堕胎药物一向被列在产科药物中，从此可推知在江浙（至少是在大城市中），此类药物的商业销售可能已达到相当的程度。不过，从南宋医人张杲的《医说》和李昌龄为《太上感应篇》作传引用的《真武灵应纂记》中关于货卖打胎药物会受报应的故事来看[1]，当时人民对出售此类药物的行为，在心理上仍然是有所顾忌的。因此之故，堕胎药物的商业化程度看来不会很高。到了元代，堕胎药物进一步商业化，已引起政府的焦虑，因此《元典章》特制专文以禁贩卖堕胎药物。虽然这条法令并非特指江浙，但是参诸孔齐所说江浙士人家庭使用堕胎药物普遍的情况，我们可以认为江浙是此条禁令所针对的重要对象之一。在明代，堕胎药物的商业化又有更大的发展。据《妙一斋医学正印种子编》自序载："杭城中有标榜通衢，鬻打胎绝产之方为业者。"到了清代，从前引《格言联璧》附《焚毁淫书是法》所说情况来看，堕胎药物的销售更深入到了城乡各地。为方便运销，商人还将堕胎药物大量制成丸药。例如明代昆山进士方范家发明并制作出催生良药"回春丸"，用治难产。子死母腹中，服一丸，死胎立下，是一种十分有效的下死胎方药。入清之后，此方广泛传布。康熙时，苏州人马禹深依方炮制六百余丸贩卖[2]，可见已进入较大规模的商业化制作阶段。徐大椿的《女科医案》中，也谈到一种堕胎成药"煎红丸"。此种丸药十分有效，五个月的胎孕可立打而下，不过孕妇也往往因此而重伤脾胃。这里还要补充一句：宋元明清（特别是明清）江浙中医所使用的主要节育药物，大多数都是常见中药，价格也不甚昂贵。这更使得节育药物的获得成为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此外，由于商业化的发展和

[1] 见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2] 参阅俞志高：《吴中医学》。

医学界对节育看法的改变，以牟利为目的的堕胎医生或业余堕胎医生，也随处可见，因此一般民众要获得有关服务，也是颇为容易的[1]。

节育知识的普及和节育药物及服务的商业化，导致了一个意义深远的结果：一旦有需要，人们就会去求助于节育药物和服务（特别是前者）。因此之故，在宋代文献中，妇女通奸怀孕，多数是产后私自溺婴[2]；而到了明清时期，她们却大多私下到药店买药服用打胎。这类故事，颇见于当时江浙地区的小说。例如，明末嘉兴烟水散人编次的小说《合浦珠》说：苏州钱兰生，私通婢女秋兰有孕，另一婢绣琴诬称秋兰通家奴得孕，兰生母大怒，"买堕胎药三剂"，令服之。冯梦龙编辑的《警世通言》卷三十五《况太守断死孩儿》，则讲宣德年间扬州府仪真县，寡妇邵氏与家仆得贵通奸怀孕，"恐人知觉不便，将银与得贵，教他悄悄地赎帖坠胎的药来，打下私胎，免得日后出丑"。另外一部明代后期的短篇小说集《贪欢报》第一回《花二嫂巧智认情郎》，也讲了一个类似的故事：在明末松江府华亭县八团川沙地方，有一个未嫁女子张氏通奸怀孕，本人及其母亲均十分焦急。当地一小户人家主妇花二娘得知此事后对丈夫花二说："（张氏身孕）想不过是三四个月的光景，何不赎一服'通经散'，下了此胎？……若是妥当，那（谢金）十两银子都是你的。"花二大以为然，"竟往生药铺中，赎了一服下药"，送至张家。张氏"把药服了，一时间，一阵肚痛，骨碌碌滚将下来，都是血块，后来落下一阵东西，在马桶内了"。明代艳情小说《欢喜缘》第八回写侨居苏州的杭州富户公子崔隆，荒淫无

[1] 例如前引朱翊清《埋忧集》卷四"堕胎"所记嘉庆时湖州乡下收生婆，只要给钱，就为人堕胎，其服务已十分商业化。又如前引《禅真后史》第十七、十八回中所描写的江湖医生全伯通为人打胎，一昧只为钱财。

[2] 其例见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

度，与多人淫乱取乐。"公子恐怕生养，致误玩耍，遂买了防免作胎之药，命依依、可儿、姑娘三人各都服用"[1]。前引清代小说《八洞天》卷八《醒败类——两决疑假儿再反真，三诚相真金亦是假》中，也讲有一男子毕思复，本欲娶妾生子，及至买到一妾，发现其已有身孕，对毕妻说："若要留她，须赎些堕胎药来与她吃了，出空肚子，方好重新受胎。"这些例子表明了一点：在节育知识十分普及和节育药物十分商业化的明清江浙，普通民众在药物节育方面，已走了多远。

当然，我们也要指出：虽然明清江浙人民拥有多种生育控制手段，但是在具体手段的选择上，则依各人所处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而有明显的不同。大致来说，属于较高社会阶层的人们和城镇居民，由于有较强的经济力量和可获得较多资讯和服务，可选择的范围相对较广。他们所使用最多的方法，看来是药物堕胎、针灸堕胎等方法。而属于较低社会阶层的人们和农村居民，则选择范围会窄一些。像延长哺乳期、用民间相传的草药堕胎和按摩堕胎等方法，可能是他们使用的主要方法。而调节房事、性生活禁忌、食用棉籽油等不自觉的避孕方法在运用上，可能也有社会的和地域的差异。从近代的农村调查来看，占农村居民主体的农民家庭是自觉地实行生育控制的，而通常使用方法是溺婴、堕胎和延长哺乳[2]。这些都不是近代才出现的新现象，因此那种认为近代以前的江浙人民的人口行为只是一种"自然"的生理行为的设想，肯定是不符历史真实的。

最后，我们对本文所论作一简要总结：在宋元明清时期，

[1] 该故事虽托南朝时事，但其实与南朝无关，所谈的各种细节都是明清时事。

[2]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25、27 页。

江浙人民在生育控制的多样性和有效性等方面，确实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作为这个进步的结果，清代江浙人民在堕胎、避孕和绝育方法的使用方面所达到的水平，显然大大超过了近代以前乃至近代早期的西欧。把这一情况与李中清和王丰所发现的清代中国妇女生育率明显低于西欧妇女生育率的事实联系起来，我们可以认为：这些传统的生育控制方法，对于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变化，起到了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

附录一：

唐初至清中叶江南人口的变化

——答陈意新《节育减缓了江南历史人口的增长？》

拙文《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以下简称《堕胎》）在《中国学术》2000年第1期刊出后，陈意新在《中国学术》2000年第3期上发表文章《节育减缓了江南历史人口的增长？》（以下简称陈文），对拙文提出了质疑。我很高兴拙文引起了学界的兴趣，并希望通过讨论进一步推动对拙文所谈问题的研究。陈文质疑的大多数问题，其实在我过去发表的有关论著中已作过专门的讨论[1]，本不必再重复。但考虑到并非每一位《中国学术》的读者都有条件读到这些拙著，故兹不避重复，把陈氏质疑所涉及的内容，择其要而作答。

一　江南人口变化与全国人口变化

陈文在对我关于唐代以来江南人口的变化的看法进行批

[1] 这些论著在拙文《堕胎》71页注[2]、73页注[3]及其他注释中已列举了出来。

评时说："7世纪中叶为唐朝初建，在经隋末农民战争后，中国户数大减。……如果以7世纪初为基准，中国户数变动的趋势与李伯重所描述的江南户数的变动不啻有天壤之别。"随后陈氏又用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关于隋、唐、南宋统治下的南中国的户数进行比较，作为支持其说的证据。换言之，陈文认为我的看法之所以有误，乃是因为我指出江南的人口变化与全国的人口变化步调不一致。

一个地区的人口变化与全国人口变化步调不一致，一般而言往往是常情，特别是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广土众民的大国来说，更是如此。这种情况在江南与全国的人口变化方面，表现得尤其明显。正如我在以往的研究中一再强调的那样，我所研究的地区"江南"，即今日的苏南和浙北地区（或称太湖水系、太湖流域），具有非常明确的空间范围，仅包括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应天）、杭州、嘉兴和湖州八府以及由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1]。这个地区大致相当于中唐时代的浙西道（或浙西观察使辖区，辖润、苏、常、湖、杭、睦六州）。除去地处偏僻山区而且人口较为稀少的睦州外，所余五州就是上述八府一州。同时我也一再强调：这个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与中国其他地区有颇大不同，因此不能认为这个地区的情况对于中国其他地区来说具有"典型性"或者"代表性"[2]。同样的道理，这个地区的人口变化情况与中国其他地区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与陈文中所谈的"中国户数变动"或者隋、唐、南宋统治下的中国南方（大致而言，即淮河—秦岭以南的南中国）的户数变动情况，当然也会有很大的不同，

[1] 对于何以作此界定的理由，我已作了说明，见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进一步的说明，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18—23页。参阅本书附录《"江南地区"之界定》。

[2] 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1章。

有时甚至确实会有“天壤之别”。既然我以江南的人口变化为研究对象，那么我应当做的就是实事求是地分析这个变化，至于这个变化是否与全国或者其他地区的变化一致，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因此如果用全国人口变化的情况作为检验江南人口变化研究结果是否正确的标准，我认为是有问题的。这一点，在人口数字的质量相对而言较好的清代前期（清朝建立至道光朝结束）表现得更为清楚。我曾有专文讨论这一问题，兹将有关内容简述如下[1]。

按照柏金斯（Dwight Perkins）的全国人口数字计算[2]，1650—1850年间全国的人口年增长率大约为6‰。从一些官方人口数字来看，清代前期中国东部人口稠密地区的人口增长率，明显低于全国增长率。例如，就人口数字相对较为可靠的18世纪中期以后而言，1761—1850年间全国人口增加了117%，但江苏和浙江两省却只分别增加了91%和95%。作为这一变化的结果之一，江、浙两省人口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在1761年以后的90年内就下降了2.2个百分点，即从1761年的19.5%降到1850年的17.3%[3]。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在1400年前后，这两省在全国人口中的比重高达29.8%[4]。不仅如此，在清代前中期，人口稠密的江、浙两省的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而在这两省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江南地区，人口增长速度又低于两省的平均增长速度。例如1789—1838年间全国人口增加了39%，但江苏仅增加了32%，浙江也只增加了31%；两省的增长幅度都

[1] 以下详见拙文《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低速增长及其原因》。

[2]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216页表A.7。

[3] 有关数字来自全汉升与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

[4] 吴金成：《明代社会経済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その社会経済的役割》，113页。

只在全国增长幅度的80%左右（这个比例与1761—1850年间的相应比例相同）。而在同一时期内（1789—1838年），位于江南中心地带的嘉兴府的人口，更只增加了21%，其增长幅度约为同期江苏与浙江增长幅度的2/3，或全国增长幅度的1/2[1]。

从明清时期来看，情况亦然。曹树基不同意柏金斯对中国人口总数的估计，认为依据柏氏数字所得出的结论也有问题。不过按照曹氏的研究，明代中国南方的人口增长速度约为3‰—4‰，而北方人口增长速度则约为5‰—8‰，因此前者仅为后者的一半左右。也正因如此，南方人口增长率也低于全国增长率（约为4.1‰）。至于江南的人口增长率，曹氏指出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苏州府人口增长率约为2.5‰，常州与镇江两府约为3.4‰，杭州、嘉兴、湖州三府则分别约为1.8‰、0.9‰和1.5‰。此外与江南毗邻的绍兴府，人口变化模式与江南大多数地方相似，但在明清鼎革之际未曾受到战争与瘟疫严重影响。绍兴府在同一时期的人口增长率，与同样也未曾受到战争与瘟疫严重影响的常州与镇江相似而略低，大约为3‰左右[2]。由此可以推知，即使没有严重的战争与瘟疫，江南人口增长率也只是3‰—3.4‰左右，明显低于明代的全国增长率，也轻微地低于南方的增长率。因此明清江南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全国人口增长速度，乃是必然的现象。

清代前期江南人口增长速度低于同时期中国其他地

---

[1] 清代的官方人口数字，在1776年以后相对可靠（参阅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第4章）。借以求得上面的百分比人口数字，见全汉升与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表4和附录（全国和江苏、浙江），以及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50—451页表22（嘉兴）。

[2] 曹树基：《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

区，这在刘翠溶对于明清长江中下游若干家族人口变化的研究中也已得到证实。她对于明清长江中下游5省15个家族的人口变化的研究表明：在这5省中，江苏的生育率最低；在江苏省内，长江以南（武进周氏、邹氏）的生育率又低于长江以北(江都朱氏)。江苏而外，生育率由低而高的顺序是浙江(萧山与余姚)、安徽、湖北、湖南。这个结果和刘氏其他关于明清长江下游地区人口研究所得的结论——长江下游的核心区（大致相当于本书中的江南）的生育率，略低于长江下游的边陲区（苏北、浙南、安徽等地）的生育率——相互吻合[1]。

因此，如果江南人口变化与全国或中国南方大多数地区的变化一致，那反倒是匪夷所思的了。假定全国各地人口变化必定保持相同步伐，无论从人口史、经济史或是社会史来看，都是无法成立。

二　隋大业户数与唐贞观户数：应将哪个作为研究一个人口变化阶段的起点？

我在拙文《堕胎》的注释中谈到唐代以来江南的人口变化趋势时，以唐代初年人口作为所研究时期的起点。陈文对此提出异议说："倘以官府的统计为基础并借以李伯重的比较方式，只稍改一下李的前一大时期，那么中国户数变动的结论会很不一样"，并认为应当以隋代大业五年的人口数而非唐代贞

[1] 见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以及《明清长江下游地区都市化之发展》。

观末年的人口数作为比较的起点，理由是："（隋朝的）田制、户制和税制与唐中期之前没有根本不同，并且中国学界的断代史通常以隋唐为一段，看不出为什么隋朝不可以作为户数研究的起点。"对于陈氏的看法，我的回复如下：

第一，在研究历史上的人口变化时，对所研究时期的起点与终点的选取，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在我过去的研究中，我将唐宋（也包括元）作为中国古代人口变化的一个大阶段。这个大阶段开始于隋唐之际，结束于元明之际。之所以采用它们作为起点与终点，是因为这两个时期代表了江南人口变化的两个谷底。虽然我们不能简单地将人口变化与经济变化作比附，但是二者在变化方面也有一些相似之处，同时二者之间也有密切关系。中国历史上的经济变化通常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即经济的长期变化，由一些大的阶段组成，而在这些阶段中，往往都包括了危机——复苏——高涨——停滞等几个小阶段。因此一个完整的经济变化周期，应以前一个谷底的情况为起点，而以后一个谷底出现之前的情况为终点。由于人口变化与经济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往往也呈现出类似的阶段性。由此意义上而言，一个人口变化的阶段也应以两个谷底为起点和终点。在中国中古时期的人口变化过程中，最深的人口谷底有两个，即隋唐之际和元明之际。按照葛剑雄的估计，隋唐之际中国人口下降幅度达到55%—57%，为中国人口史上最剧烈的变化之一。相比之下，安史之乱和五代十国时期的人口下降幅度就小得多，而宋金之际的下降幅度也仅约为14%。直到宋元之际，中国人口才又一次大幅度下降[1]。换言之，如果把中国中古时期人口变化作为一个大阶段，那么这个阶段事实上是从隋唐之际的人

[1]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159—160、161—163、201—202页。

口谷底开始，以宋元之际的人口谷底结束的。在此情况下，以唐代初年的人口作为研究的起点，我认为是合乎逻辑的。至于隋大业时代的人口，与后来的人口之间隔了一个重大鸿沟，应当属于前一个阶段。因此就中国人口史研究而言，将隋代人口峰值作为前一阶段的终点，显然比作为后一阶段的起点更为合适。

如前所述，江南地区的人口变化与全国的人口变化并非同步，因此用上述全国人口变化的情况来概括江南，当然不符江南实际。不过具体就江南的情况而言，虽然没有可靠的人口数字可资分析，但是从影响当时人口变化的主要事件来看，作为隋唐之际人口变化直接结果的唐初江南人口数量，比作为隋代的江南人口数量，更符合我们在上面所为确定一个阶段的起点的要求。固然，在隋朝统一江南之前和之后，江南也发生过战事，但是如果把这些战事和隋唐之际江南发生的战争作一比较，那么可以看到前者对人口的影响显然不如后者。前者从开皇九年春韩擒虎渡江到开皇十年杨素平定南方豪强叛乱，前后不过两年，而且灭陈时隋军几乎未受到抵抗，杨素平叛亦颇为轻易。而后者从大业末至武德七年平定辅公祏之乱，历时7年之久，而且其间战争颇为频繁，规模也不小[1]。因此在此二时期中江南的人口损失，显然在后一时期中更大。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将隋唐之际的人口作为江南人口变化的一个谷底，应当比将隋平陈时的人口作为谷底更为合适。

当然，这里也要指出，仅只依靠上述情况来确定唐初人口是这一阶段江南人口变化的起点，理由仍还不够充分。因此

---

[1]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65—68页。其中路道德、沈法兴、杜伏威、李子通、辅公祏等的战斗，参战兵员都在数万。

我们还要考虑第二个因素，即在选择作为研究的起点的人口数字的可靠性。换言之，在现存的隋代大业五年和唐代贞观十三年的两个人口数字中，孰更为可靠。

第二，选择哪一个人口数字作为研究的起点或终点，对于所选择时期的人口变化可以说是一个关键。虽然隋唐统一后都进行过人口调查，但在江南进行人口调查的具体情况如何，却不得而知。隋代大业五年和唐代贞观十三年的人口数都并非经有效的人口调查得出的数字，因此并不很可靠。但两个数字相比较，显然前一数字存在的问题更大。隋代官方户口数字远大于唐代初年官方户口数字，早在唐代中叶杜佑即已发现，并在《通典》食货典中对此提出疑问。葛剑雄也指出隋代户口数字严重失实，特别是南朝故地的户口数失实程度更大[1]。就江南的情况来看，相对而言，贞观十三年（639年）数字可能比大业五年（609年）数字更可靠一些。这是因为从开皇九年（589年）隋灭陈和开皇十年（590年）平定南方豪强叛乱到大业五年，以及从武德五年（622年）杜伏威归唐和武德七年（624年）平定辅公祏之乱到贞观十三年，都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隋唐朝廷在江南的统治已巩固。因此隋唐政府虽然都未在江南进行认真的户口调查，但是也做了一些与户口有关的工作。在这些工作中，最重要的当然是推行均田制和与之相应的租（庸）调制[2]。由于这些制度都“以丁身为本”[3]，因此要实施之，就必须对户口进行一定程

[1]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143—147、149页。

[2] 租调制到了唐代发展成为租庸调制。

[3] 唐代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都以“丁”为授田或纳税的对象，即“以丁身为本”。因此陆贽批评与租庸调制对立的两税法，就说它“不以丁身为本”（见《陆宣公集》卷二十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度的核实[1]。在江南，这些制度在唐初得到了实施（至少是部分的实施）[2]，但是隋代情况却不清楚，很可能未曾得到实施[3]。由此而言，政府对江南户口问题的关切程度，唐初比隋代要强烈得多。同时，在实行人口检括所需的政治与行政等条件方面，唐代比隋代也处于更有利的地位[4]。此外，隋灭陈后，南方（特别是江浙一带）世家大族的力量仍然很强大，故隋统一的次年南方豪强即发动叛乱。这次叛乱虽然很快就被平定，但到隋末，南方地方豪强又纷纷起兵割据[5]，可见势力还颇为强大。经隋末农民战争和唐初朝廷对割据势力的打击，南方豪强的力量与过去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豪强势力的强大是导致当时户口不实的主要原因，因此这种势力的削弱也有助于减少户口失实的程度。因此相对而言，唐初政府比隋朝政府更容易获得接近真实的户口数字[6]。二者比较，使用贞观数字为起点显然更为合理。

至于陈氏所说"（隋朝的）田制、户制和税制与唐中期之

[1] 韩国磐师在谈到唐代均田制实行时指出："均田、收税和检察户口这三项工作，是一个锁链上的三个环节"（见同氏《隋唐五代史纲》，173页）。

[2] 参阅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190页（此节由武建国执笔）。

[3] 因此吕思勉、韩国磐、武建国等在谈到隋代均田制的实施时，都未提到南方。

[4] 隋代大规模的户口检括有两次，一次在开皇初，一次在大业五年。前一次检括时华北尚未统一，故与江南无关；后一次检括时全国已统一，但处于炀帝暴政之下（修东都、开运河等虐民之举也都已开始），地方官吏畏惧得罪，一味逢迎炀帝，因此检括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实际情况，则很难说。与此相反，唐初统治比较清明，官僚机构也比较稳定并清廉，因此比较有利于户口检括等制度的实行。

[5] 关于开皇十年南方豪强叛乱及其平定，参阅吕思勉：《隋唐五代史》，1页；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修订本），34—35页。关于隋末南方豪强起兵，见吕思勉：《隋唐五代史》，65—66页。其中较有代表性者如湖州人武康沈法兴，"代居南土，宗族数千家，为远近所服"，隋末曾为吴兴郡守，后起兵，有"精卒六万"，"据有江表十余郡"。

[6] 例如，葛剑雄认为大业五年官方的江南人口数字，仅为实际数字的1/6，原因就在于隐漏严重。唐代数字也有相当大的隐漏，但程度轻得多（开、天时约为1/3）。参阅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146—147页。

前没有根本不同，而中国学界的断代史通常以隋唐为一段，看不出为什么隋朝不可以作为户数研究的起点"，我对此不敢苟同。从制度史的角度来看，隋朝的"田制、户制和税制"不仅"与唐中期之前没有根本不同"，而且与北朝也没有根本不同，因为隋唐制度都源出北朝，陈寅恪早已作出过精辟的论证，其结论也已成为史坛常识。但是如果以"没有根本不同"来否定以唐初作为江南人口变化的阶段起点的合理性，那么依照同一逻辑，中国人口研究的起点就只有上推到秦代了，因为秦代是中国帝制时代的开端，后代的"田制、户制和税制"从根本上来说都源于秦代，甚至更早的商鞅变法[1]。其次，说因"中国学界的断代史通常以隋唐为一段"而应以隋为中古时代户口研究的起点，其理由也不充分。所谓断代史乃是相对于通史而言，不过是为了教学和研究的方便而依照王朝体系对中国历史作一些简单的时段划分。中国学界的断代史固然有人以隋唐为一段，但是同样也有人以唐宋为一段，或者以魏晋南北朝隋唐为一段。至于如何划分，主要是视研究的方便而定，并无一定之规。对于人口史、经济史和社会史研究来说，这种划分其实并没有多大的实质性意义，因为人口史、经济史、社会史等研究有其特殊性，通常并不以一般按照王朝体系所划定的断代史作为有关的时代划分标准[2]。因

[1] 例如常为人引用的马端临名言："随田之在民者税之，而不复问其多寡，始于商鞅；随民之有田者税之，而不复视其丁中，始于杨炎"(《通考》自序)。亦即自商鞅变法起，直至两税法实行之前，田赋制度基本上都是相同的。

[2] 例如在中古时期经济史研究中，通常把安史之乱或者建中两税法作为一个分界线，以前(南北朝、隋、唐前期)为一个阶段，以后(唐后期、两宋)又作为一个阶段。而在近古时期经济史研究中，一般也是把明代前期作为一个阶段，明代中期以后至鸦片战争前后作为一个阶段，而鸦片战争以后又作为一个阶段。另外像侯外庐干脆把自商鞅变法开始至鸦片战争的两千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划分为前后两大阶段，这两大阶段以唐代中期的建中两税法为转折点(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147页)。

此以这种一般性的"断代史"为据来确定人口变化的起点或终点，并非恰当的做法。

三　唐宋江南人口的变化

陈文说："李伯重所说的唐宋500多年江南户数增加了9倍，绝不可能是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我从未说唐宋江南人口的剧增是由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因此"唐宋500多年间江南户数剧增是完全由于人口自然增长所导致"之说，并非我的观点。

陈文为否定我关于唐宋时期江南人口增长迅速的观点，强调"从北方来的大量移民却使江南人口快速增加，成为这6个世纪江南人口增长的重要甚至是主要的动力"。这里要指出的是，倘说北方移民南下是唐宋江南人口增加的重要因素，自然无可争议；但是如果说移民是江南人口增加的"主要动力"，则涉及到移民数量、移民在江南人口中的比重、土客民的界定、土客民的人口行为特点、土客民之间的融合等等重大问题。只有在这些问题弄清之后，才能作出"移民是否江南人口增加的主要动力"这样重大的结论。因此陈氏这个论断是否符合历史事实，也还有待于他提出证据予以证实。

在唐宋时期，确实曾有多次大规模的北人南迁，而其中最大的几次发生在安史之乱、唐末和宋金之际。在这最大的三次向南移民中，第三次的规模看来又超过前两次。此时不仅有大量北方普通民众避难来到江南，而且还有大量的官吏、军队、贵族和中上层社会人士，也随着南宋政权的建立而涌入江南。这些人及其家眷的数量之大，颇为

惊人[1]。前两次的移民数量已不可考，而两宋之际的移民数量，吴松弟已作了考证。据他估计，到了绍兴末年(1160年前后，此时最大规模的南迁已近尾声——引者)，在南迁人口最集中的两浙路，北方移民及其后裔约有50万户，约占总户数的22.4%。换言之，每4—5户居民中就有1户是移民，因此移民所占比例确实非常之高。但是同时要注意的是，据吴氏估计，仅在建炎四年(1130年)两浙路的户数就因战乱减少了45万户。换言之，如果没有战乱及其引起的人口变化，两浙路的人口也不会比绍兴末年数字少。因此北人的大规模南迁，大体来说只是补偿了两浙路在此时期损失的人口[2]。此外，我们还要强调：即使北方移民所占比重高达总户数的1/5强，对于人口增长起决定作用的，应当还是占近4/5的土著人口。否则，就应当提出证据，证明移民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比土著居民高出至少4倍以上。而据人口史学界目前的研究成果，我们尚未发现此时期江南移民的人口行为与土著的人口行为之间有重大差异。因此就目前所了解的情况而言，把北人南迁说成是唐宋时期江南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应当说尚无充分的事实根据。

四 明清江南人口的变化

我认为南宋以后江南人口增长速度减缓，而陈文不同意

[1] 例如据吴松弟的研究，在移民最多的行在临安府，移民及其后裔总数约有16.5万户，而其中军人就有72800人之多，连同家眷总数更多达20万。在建康府，金兵南下前府城有居民17万人，而到了绍兴初都统司辖下的禁军有5万人，连同家眷约15万人。镇江府都统司辖下的禁军也有4.7万人，连同家眷约14万人。三地禁军军人及家眷总数就多达50万人。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3卷(吴松弟执笔)，278—285页。

[2] 上引《中国移民史》第3卷，412—413页。吴氏把北人迁入称为南宋初期该地区人口恢复的主要原因，而非人口增长的主要动力。

此观点。陈氏使用明清江南的苏州、松江两府的官方人口数字进行比较后得出结论说："苏州与松江显示：至少从 17 世纪晚期至 19 世纪初期，江南人口的增加速率丝毫未显示出趋于缓慢。"

首先，我不得不指出：陈文中使用的明清苏州、松江的官方人口数字中的大部分，从中国人口史研究的角度来看是不可用的[1]。其中关键的 1578 年和 1674 年的数字，都完全是纸上游戏，毫无实际意义。而 1816 年和 1820 年的数字之不可靠，王业键也早已指出[2]。陈文说"同治朝《苏州府志》记载，在(清朝)征服江南中，该府人口减至了原有的 2/3；梁方仲所编也记载，在 1674 年满清基本完成征服后，苏州的人口为 1430243 人，相当于明洪武九年（1376 年）或万历六年（1578 年）2011985 人的 2/3。……再按梁方仲所编，松江府(人口)在 1657 年满清入江南后已降至了 210247 人，但至 1816 年时其人口已增加了 10.8 倍"，因此"苏州与松江显示：至少从 17 世纪晚期至 19 世纪初期，江南人口的增加速率丝毫未显示出趋于缓慢"。但是，由于这个结论是建立上述无意义的人口数字的基础之上的，因而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同样地，陈文说"明清间江南的商品化和市镇化是官府户口流失的一个原

---

[1] 陈氏使用的这些数字，都来自梁方仲编《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在中国经济史、人口史研究方面，此书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但是在使用时如果不注意其特点，也会引起严重的问题。对此，曹树基已作了很好的说明："这部著作将历史时期官修史书上的主要户口统计数字几乎搜罗殆尽，排比成篇，给治史者带来了很大的便利。只是作者不明了明代中期至乾隆中期官修史书上的口数的真实含义，将这一时期的口数与其他时期的口数仅作简单的排列，就容易使一般的治史者在引用这些数字时产生误解。……一些学者将书中所列数据当成历史人口的现成数据，不加分析地直接引用，责任并不在梁先生，而在引用者自己。"见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 4 卷（曹树基执笔），7 页

[2] Yeh-chien Wang: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因”，显然也是出于对明清户口制度的误解而得出的结论，因而也与事实不符。明代的官府户口数字，早在“江南的商品化和市镇化”发展起来之前很久就已大量减少，而到了“江南的商品化和市镇化”高度发达的清代中期，根据道光末年人口同期数（这是明清江南较为可靠的官府户口数字之一），官府户口数字却比以前增加了很多。

其次，陈文说“主要因战争造成的社会破坏与人口流亡，江南的历史人口在南宋末与元末有所下降，在明末清初有巨大的下降”，“江南地区经历了 13 世纪蒙古人的入侵、14 世纪的元末农民起义、17 世纪满清征服。这些战事对江南户数和人口有间隔性的负面影响，其中满清下江南的负面影响极为深远”。换言之，江南人口在明清之际的损失，要远大于宋元之际或元明之际的损失，因此“满清的征服战争对 13 至 19 世纪江南历史人口的自然增长起到了重大的制衡作用”。但是事实上，如葛剑雄早已指出的那样，元军攻占江南时，由于蒙古人原有的屠杀政策已经改变，所以江南人口损失较少[1]。元明之际江南长期处于战争状态，人口损失颇多。据时人所言：“自（元末）兵兴以来，生民之难极矣。以江南言之，饥馑瘟疫无岁无之”；“江南盗寇充斥，人民死兵戈者十七八”[2]。因此这个时期一向被视为江南历史上之一劫。据丘树森与王珽的估计，元末江浙、江西、湖广东部、河南西部的人口损失高达人口总数的 2/5[3]。据我的计算，江南的人口在此时期大约减少了 1/10 略多[4]。万历末年江南

[1]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213—218、222 页。也正因如此，我未将宋元之际作为我所说的唐宋（包括元）这个人口变化阶段的终点。

[2] 宋禧《庸庵集》；王逢《梧溪集》卷四《读吕节妇传》。引文中的“江南”，指的是元之江浙行省，范围比本文中所说的江南更大。

[3] 丘树森与王珽：《元代户口刍议》。

[4]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

人口已达到2000万，因此明清之际的人口损失如果达到元明之际的程度，按照丘树森与王珽的估计，将会损失800万人口；即使依照我的较低的估数，那么也意味着要损失200万以上的人口。明清之际江南人口损失主要发生在城镇，而曹树基估计万历时代江南苏、松、常、镇、应天五府城镇人口总数约为180万[1]。换言之，即使按照我的估数，明清之际江南人口损失达到元明之际的水平，也意味着江南全部城镇人口都损失殆尽。如明清之际江南人口损失的程度还要大于这个水平，那么死亡人数应当大大超过200万。不过事实绝非如此。就是战乱中受损严重的苏州，即使在情况最恶劣之时也并未变成空城，较之元末杭州几乎阖城死绝的情景，情况显然要好很多。

在明清鼎革之际，江南人口确实遭受了相当大的损失。不过我们也要指出，这个损失似乎并不如一般所说的那么大。例如自清末反满革命以来，"嘉定三屠"一直被当作清兵对江南人民进行大屠杀的主要例证，不过这种极端的例子是个别的，并不能将其普遍化。即使就这些例子而言，死亡人数也绝非如传闻的那么多。例如"嘉定三屠"中的第一次屠城，总数也只有大约2万余人[2]。昆山也遭到屠城，死人大约4万[3]。另外一个遭到屠城的江阴，死人最多，城内外死亡者总计大约17万余[4]。但是此外城市的情

[1] 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4卷，424—425页。

[2] 朱子素：《嘉定屠城纪略》；并参阅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349—350页。

[3] 顾诚据顾炎武、归庄年谱云昆山城破，"死者四万人"。《南疆逸史》卷三十六《王佐才等传》作"士民男女死者数十万"，顾诚认为有夸大。见顾诚：《南明史》，239页。参阅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曹树基执笔），第2章。

[4] 城内百姓仅剩"大小五十三人"（韩菼：《江阴城守纪》卷下）。参阅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第2章。

况就颇为不同了。例如苏州城市人口在乱中也减少颇多，但从当时的一些记载来看，在减少的人口中，大多数是弃家逃往乡下或避难，而非死亡或者永久迁出，乱后又回到原居住地。实际的死亡人数，曹树基估计总共仅为数万人[1]。较之该城在明末多达50万的居民总数[2]，这只是一个仅为1/10或更小的损失。苏州在明清之际实际损失的人口是否比洪武、永乐两朝强制迁移到外地的苏州富户的总人数更多，也还是一个问题。总而言之，根据现有的材料，我们无法得出"满清下江南（对于江南人口）的负面影响极为深远"的结论。

事实上，在导致江南人口损失方面，最主要的因素也并非"13世纪蒙古人的入侵、14世纪的元末农民起义、17世纪满清征服"。杜兰德（J.D.Durand）、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l）、费克光（Carney Fisher）、曹树基等早已指出，在宋元之际和明清之际中国人口的锐减，流行疾病事实上起了主要的作用[3]。就江南而言，江南历史上最严重的瘟疫就发生在1639—1644年。这场瘟疫连同同时发生的严重旱灾所导致的死亡人数，肯定要大大多于明清鼎革时战争所导致的死亡人数[4]。换言之，在对明清之际江南人口的负面影响方面，瘟疫加天灾比"满清的征服战争"远为重要。

---

[1] 参阅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第2章。

[2] 刘石吉估计16世纪末府城人口已有50万人（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的专业市场》）。曹树基在其较近的研究中，也估计明代后期的苏州城居民可能超过50万人（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4卷，311页）。

[3] J.D.Durand: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D. 2—1953*; William H.McNeil: *Plague and Peoples*, 141—142、259—269页；费克光（Carney Fisher）：《中国历史上的鼠疫》；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

[4] 参阅拙文《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并参阅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第2章。

再次，陈文说"刘翠溶的研究表明：在清初100多年里，江南人口出生率显著上升而死亡率下降"。他所引用的刘氏该项研究，是关于包括江苏在内的5个省5个农村家族的研究，并非专指江南，而且刘氏所谈到的出生率上升而死亡率下降是发生在清朝的统治的头一百年里。其实，就江南而言，刘氏早在二十年前就已使用更多的家族资料作了更为专门和深入的研究[1]，而刘氏至今并未对这些研究的结论作出修正。如果从刘氏的这个专门研究出发，那么我们可以看到：在刘氏所研究的江南及其毗邻地区的11个家族中[2]，1700年以前的人口增长率并不比1700—18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低；相反，从刘氏所绘的上述家族人口变化曲线来看，只有武进周氏1600—17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低于1700—1800年间的增长率，其余的如萧山郎氏及李氏、慈溪钱氏、青溪严氏等，1600—170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都略高于1700—1800年间的增长率。这些家族以及未有1700年以前数字的武进邹氏、余姚史氏、萧山徐氏、沈氏和曹氏等家族，1700—1850年间的人口增长率都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换言之，从这些家族的情况可见，江南及其毗邻地区的人口增长率，自明代后期以来是在逐渐下降的。

复次，陈文又说："从梁方仲所辑载的人口资料和从康熙始的经济政策的效用来理解，江南并未免于中国18世纪的人口爆炸。"姑且不论学界对于"18世纪人口爆炸"已经出现

[1] 其结果即《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

[2] 该文所讨论的家族共16个。除了本文中提及的11个外，尚有归安(南浔)周氏、会稽秦氏、鄞县厉氏、桐城王氏与赵氏。桐城在长江以北，情况与长江以南在许多方面有较大差异，故在此略而不论。另外，在该文中，无归安周氏、会稽秦氏和鄞县厉氏1800年以前的人口增长率数字。因此我们仅采用刘翠溶对其余11个家族有关情况的分析。

了较新看法[1]，仅就"从梁方仲所辑载的人口资料和从康熙始的经济政策的效用"而言，也难以得出"江南并未免于中国18世纪的人口爆炸"的结论。此外，如前所述，梁方仲所辑的明清官方人口资料，大多数对于人口研究来说并无实际意义。至于说"从康熙始的经济政策（按：即陈文中点明的"永不加赋"和"摊丁入亩"）的效用"，到底是有助于把那些原来未加统计的人口纳入官方册籍，还是如陈氏所说是"增加生育的动力"（特别是在江南这样的地区）？我的看法应当是前者。

五　节育是否减缓了江南历史人口的增长?

陈文在一开始就指出"李文也引出一个重要问题：江浙近代以前的节育措施到底对该地区的人口增长有多大制衡性的影响？这些措施有没有根本性地改变马尔萨斯人口论学者对中国历史人口学所作出的结论？"在该文之末，陈氏又说："把西方学者这些研究与元明清官方文献以及一些中国学者的研究结合起来看，在13至19世纪中江南不存在人口自然增长的'低速成长'，……因此13至19世纪中叶的节育方法对江南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几乎没有影响，而不是李伯重所说'这些传统方法的生育控制方法，对于近代以前中国的

---

[1]　例如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第10章第5节已批驳了清代人口增长率大大高于以往的说法。王国斌、威廉·拉夫里、李中清等人的研究则证实1700—1850年间中国的人口增长率与西北欧及美国相差不大（R.Bin Wong & William Lavely：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A Comparative Approach；James Lee：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人口变化，起到了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陈氏此说，我的答复如下：

首先，陈文说他根据“西方学者研究与元明清官方文献以及一些中国学者的研究”而断定“在13至19世纪中江南不存在人口自然增长的‘低速成长’”。可是他所引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并未包括对这一时期江南人口变化进行专门研究的著作[1]，也未包括研究此时期中国人口变化的较新的成果[2]。至于他所用的“元明清官方文献”，前面已经谈到，基本上限于梁方仲编《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所收集的官方人口数字。而陈氏从该书所选择并使用的有关数字，大多是对于人口史研究并无多大价值的纸上游戏。因此在此基础上得出的“在13至19世纪中江南不存在人口自然增长的‘低速成长’”的结论，应当说事实依据并不充分。

其次，在拙文《堕胎》中，我说传统的堕胎、避孕、绝育等的生育控制方法，对于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变化起到了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陈文却说由于“13至19世纪中叶的节育方法对江南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几乎没有影响”，所以“李伯重所说‘这些传统的生育控制方法，对于近代以前中国的人口变化，起到了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之语是错误的。这里我觉得有必要说明：正如拙文《堕胎》的题目所示，该文是专门讨论堕胎、避孕、绝育等的生育控制方法及其对近代以前江浙地区人口变化所起的作用，但是这些方法只是我所说到的人口控制方法的一部分，并非全部。除此之

[1] 在陈文引用的著作中，哈瑞尔与普勒姆的著作可以说是惟一真正专门谈江南的，但该研究仅是针对在13至19世纪末浙江萧山县三个家族，其普遍意义究竟有多大很难说。

[2] 如本文中引到的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以及李中清、王丰、王国斌、拉夫里、刘翠溶等人的著作。

外，当时还有多种方法，而对于这些方法及其在明清江南的运用，我早已在《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一文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在该文中我指出：除了堕胎、避孕、绝育等方法外，这些方法还包括溺婴、鼓励独身和限制结婚、推迟结婚年龄、男子外出谋生减少夫妇同室的机会，等等。而堕胎、避孕、绝育，被排列在溺婴、鼓励独身和限制结婚、推迟结婚年龄等方法之后。因此我所说的人口控制方法，并不等同于堕胎、避孕、绝育。

陈氏说“13至19世纪中叶的节育方法对江南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几乎没有影响”，显然不相信上述节育方法真的会对江南的人口行为产生作用。我在《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中，曾指出在过去的清史研究中，存在着一种我称为“近代至上论”的倾向，即认为在起源于西方的近代生育观念和近代医药知识出现和普及以前，中国人口行为的特征是放任增长，在人口控制方面无所作为，结果自然是人口剧增或“人口爆炸”[1]。但是李中清和王丰在其破除马尔萨斯神话、再现中国历史真相的最新研究成果中，揭示了一个出乎常人意料的重要事实：清代中国妇女的生育率，大大低于中世纪后期乃至近代早期西欧妇女的生育率[2]。由此就引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妇女的生育率会比较低？合理的解释是：她们采取了某些方法来控制生育，从而有效地降低了

[1] 参阅拙文《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2] 在近代以前的西方，一个已婚妇女的生育平均生育10个孩子，而中国妇女仅生育6个孩子。更仔细地看，1700—1840年间清朝宗室一夫一妻家庭，平均每个父亲只生育4—5.5个孩子。在实行多妻制的家庭中，每个父亲平均也只生育6—10个孩子。与此相对照，西方的一夫一妻家庭每个父亲平均生育6—10个孩子，而实行多妻制的家庭中，每个父亲平均生育的孩子竟多达15—25个。参阅李中清与王丰：*One Quarter of Humanity –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y*，第1、6章。

生育率。随之而来的是第二个问题：她们究竟采取了些什么方法，来减少生育次数？她们所采用的方法，大致说来应当就是《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中所引清代中期江南人口学者汪士铎所谈到的那些方法[1]，因为汪氏所提出的方法代表了19世纪中期以前中国人所知道的主要节育方法（当然要撇开其中那些极端的或过激的成分）。李中清的研究早已证实：与节育的愿望比较微弱，而可采用的手段也比较欠缺的旗人农民相比，清朝皇室人口控制颇有成效[2]。江南的情况也与此有相近之处[3]。因此，我认为传统的节育方法可以减缓（至少是在一定的程度上减缓）人口增长。当然，由于这个问题代表了一种新的领域，因此还需要我们进一步进行努力，更充分地了解真实的情况。

最后，顺便指出：陈文在开头和附记里，都明说这是对拙

---

[1] 这里要强调的是，上述这些节育方法在清代江南已经得到广泛运用，因此19世纪中叶的江南著名人口学者汪士铎，在其1855—1856年间写成的《汪悔翁乙丙日记》中提出的一系列人口控制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归纳为以下六个方面：1. 修改法律，极大地扩大死刑的运用范围，尽可能多地处决罪犯（包括轻罪罪犯和少年罪犯）乃至其亲属邻里，以减少现有人口；2. 加重多子女家庭的赋税，推广溺婴（尤其是女婴）的方法，以限制每个家庭的子女数量。每个家庭只应有两个男孩（富人家庭可以另有1个女孩，穷人家庭则不应有女孩），超过这个限度的就要倍其赋；3. 提倡男女独身，严格限制婚配，为此，他主张广设童贞女院、清节堂并奖励出家为僧尼；同时，鳏夫和寡妇有子者都不得再婚，违者处以死刑。用暴力残害他人者及不成器者，都不得结婚；4. 推行晚婚，男子30岁、女子25岁方得嫁娶。男子25岁以下、女子20岁以下结婚者处以极刑；5. 推广使用各种控制生育的药物，降低人口出生率；6. 鼓励男子外出经商，使得夫妇同室时间减少，从而降低受孕几率（参阅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169—171页）。如果除去其中过激甚至极端的成分，汪氏所说的方法实际上大多与我总结出来的方法相似。汪氏是一位传统的人口学者，他所提出的方法也是完全来自江南民间。

[2] 参阅李中清：《帝国晚期中国的历史人口学：新近的研究成果及意义》。

[3] 参阅拙文《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作《堕胎》一文谈谈看法。但在该文绝大部分篇幅中，评论的重点却不在《堕胎》一文，而是在《堕胎》的一个脚注中所提及的我的关于江南人口变化的观点。然而如陈氏在其文附记中坦承的那样，他在撰写该文时，“未能找到李伯重发表于台湾《新史学》杂志上的《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一文（引者案：陈氏也未读此外的大部分相关拙著），未能了解李对清代人口‘低速成长’的具体论述”。由于未读有关拙著，因此他对于我有关观点的评论，不免就与我的真实观点颇有出入。例如陈文说：“李在注释中给出了江南苏州、松江、常州、镇（引者按：陈氏原文如此，应为镇江之误。下面括号中的文字，亦系引者所加）、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太仓等环太湖地带八府一州人口历史变化的数据，……即（在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这个时期的）前5个世纪里（江南的户数）增加了9倍，后6个世纪里增加了仅3倍，因此李认为有理由相信，江浙的节育对人口增长的减缓是有作用的。由于李伯重是从节育的角度给出两大时期的不同户数与人口，因此这一对比所具有的意义是人口自然增长的对比。但这一对比会产生误导，因为它没有考虑战争与移民等因素对江南历史人口发展的重大影响，也没有显示出两大时期各自内部的人口剧烈变动。”但事实上，我在有关拙著中对宋元之际、元明之际以及明清之际江南人口的变化已作了专门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不仅对战争因素，而且对疾病、天灾、社会动荡、经济萧条等因素都进行了分析，同时还对这些时期江南人口变化的幅度提出了新的数量估计。因此陈氏说我所作的对比“没有考虑战争与移民等因素对江南历史人口发展的重大影响，也没有显示出两大时期各自内部的人口剧烈变动”，“是从节育的角度给出两大时期的不同户数与人口，因此这一对比所具有的意义是人口自然增长的对比”，显然与实际情况

不符。

历史上的人口变化，是中国史研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我不是人口史学者，近年来为了更好地研究江南经济史，因此开始涉足江南人口史的研究。由于人口史原非我的专业，因此我在江南人口研究中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后，急切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指教。看到陈文刊出，感到十分高兴。我也希望其他学者对拙文提出意见，帮助我弄清江南人口变化的真实情况。即使原有的观点被否定，但是对江南人口问题的看法却能因此廓清。对于我的研究来说，这才是真正的收获。

附录二：

明清江南确实采用了药物堕胎：四个实例及相关分析

拙文《堕胎、避孕与绝育：宋元明清时期江浙地区的节育方法及其运用与传播》（以下简称《堕胎》）在《中国学术》2000年第1期刊出后，不少学者对该文所论表现出了颇大兴趣。有一些学者指出：文中谈到药物堕胎在明清江南民间的使用，证据都来自笔记小说，有直接证据不足之嫌。确实，从社会史研究来说，笔记小说中的材料可以视为社会风俗的反映，但是终究不是有确实的时间、地点和人物的第一手证据。因此只用笔记小说中的材料作为证据，得出来的结论不免令人有不确定感。因此从其他方面获得第一手的证据，对于该文关于药物堕胎在明清江南使用颇为普遍的观点能否成立来说，是至为重要的。

近来蒙郭松义、常建华两先生提供了一些重要的史料，以确定不移的事实证实了明清江南民间确实使用药物堕胎，从而使得拙文《堕胎》中第一手史料不足的缺憾得以弥补。在对他们表示深切感激的同时，我也不敢独享这些重要史料，征得他们同意之后，特将这些史料公布出来，俾其他对此有兴趣的

学者亦得分享。现将这些史料胪列于下，然后再略作分析。

（一）明嘉靖四年，松江府华亭县

“张君妇者，华亭杨氏，叶谢镇士族也。……张君家曹滨，……岁丁酉[嘉靖四年]春，张君妇妊两月，念君方远行，徒以此累君心，潜买堕胎药下之，即仓促溃腹死。”[1]

（二）清康熙五十八年，常州府无锡县

“缘（华）氏孀居子幼，有顾[过？]时章者，乃氏之无服叔公，与氏通奸已经两载，因有六月身孕，于康熙五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时章曾买打胎红药一粒，十一日给氏吞服。氏子过永言十二日自外归来，见母蓬头垢面，询问其故，氏将与过时章通奸怀孕打胎情由说知，令其往寻时章……”[2]

（三）清雍正十一年，太仓州嘉定县

“朱望佚：本县人，三十岁，雍正七年雇在新阳吴月家佣工，……独居。吴月家间壁马氏，是胡贵的孀居弟妇。……雍正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见马氏年少，说话有情，有了奸情。雍正十二年四月，马氏因有了孕，恐怕败露，与小的商量逃走，约定四月二十九日晚走。到了嘉定，假说是在新阳娶的妻子，借樊圣家一间房子住居。后来打听胡贵报官差缉，马氏准备回去，小的说：‘你的身子这样大了，怎好回去呢？不如弄帖打胎药了，打掉回去罢。’马氏依了。小的于五月二十五日在路走过，恰好遇着一个背药箱的医生，小的就向他买了一服打胎药回来。到二十二日马氏自己吃了，腹痛起来，要生产了，……那产下的孩子生下来已经

[1] 徐献忠：《长谷集》卷十三《张君妇杨氏行状》。转引自常建华：《明代溺婴问题初探》（待刊）。

[2] 台湾中研院史语所藏《内阁汉文黄册》缩微胶卷C字号卷42，第2549册。郭松义先生提供。

死了，……马氏生了产，淌血不止，……到二十二日死的。”[1]

(四)清乾隆二年,嘉兴府海宁县

“戒僧履冰，系祝氏故夫徐美升胞弟，出家西寺，乾隆二年正月间，履冰往祝家拜年，祝氏留饮，勾引通奸。……祝氏怀孕腹大，与履冰商谋打胎。……履冰随于次日买红娘子等药煎与氏服，胎化下血殒命。”[2]

对以上实例进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以下情况：

（一）这些使用药物进行堕胎的实例之所以被保留了下来，都是因服用药物打胎而引出命案，因此可以说它们之被保留下来完全是出于偶然的原因。换言之，如果不出人命，我们今天就看不到这些实例了。由此而言，可以说这些事例不过是冰山露出水面的部分。因此这些事例不仅证实了明清江南民间确实使用药物堕胎，而且把它们与拙文《堕胎》中所引用的明清小说中的有关描写相印证，可以推知药物堕胎在明清江南是相当普遍的。

(二)从以上实例来看，明清江南实行药物堕胎，各当事人的动机颇有不同。华亭张家杨氏堕胎，是为了使远行的丈夫不必因自己孕育而担忧。而其他三例中，则是因为通奸怀孕，害怕暴露而打胎，动机乃至情节都与拙文《堕胎》所引用的小说相似。因此这些事例表明：并非如拙文《堕胎》中所引用的明清小说中的例子所示那样，仅只是因为通奸而使用药物堕胎。

[1]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乾隆元年十二月一四日刑部尚书徐本等题。郭松义先生提供。

[2] 《刑科题本》婚姻奸情类，乾隆四年二月十八日刑部尚书尹继善等题。郭松义先生提供。

（三）在以上实例中，实行药物堕胎的人所处社会地位各不相同。第一例中的杨氏，其夫家张家是华亭士族，她的两个儿子后来也都成为“殊器”，并与地方士绅家庭联姻[1]。杨氏本人则是一位贤妻。因此她和其家庭在当地属于中上层社会无疑（也正是由于这样的背景，其死后才受到表彰）。第三例中的男主角朱望则是一个农村中的雇工，女主角马氏大约也只是农妇，所以他们应都属于下层社会。第二、四例中当事人的家庭背景不详，不过估计也不是什么大户人家或者士绅之家（如果是的话，这类奸情案件很可能就被掩盖下去了）。因此处于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都有实现药物堕胎的。

（四）以上实例也表明在明清江南，不论城乡，堕胎药物都很容易获得。在第三例中，堕胎药是从农村游方医生手里买的。在第四例中则可能是从药铺购买（因为系汤药）。其他二例未说从何处购买，但是也不外乎上述两个来源。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药物的获得都是通过购买，而且在第二例中“打胎红药”已制为丸药售卖（这种药丸或许就是清代江南名医徐大椿在《女科医案》中谈到的堕胎成药“煎红丸”），可见堕胎药物的生产和传布都已非常商业化。

（五）最后，以上实例还显示：明清江南民间使用的堕胎药物，有些使用起来具有颇大的危险性，往往导致孕妇死亡。但是对此也不宜过分夸大。在以上事例中，服药者确实都死了，但是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正是因为出了命案这些事例才得以保留下来。如果服用堕胎药物真的都很危险，那么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敢使用呢？事实上，江南民间

[1] 据《张君妇杨氏行状》，杨氏所堕之胎为第三胎，她的两个儿子，“长启聪，聘国子生某之女；次启睿，聘叶方伯孙某之女；两子皆殊器”。

对堕胎药物的危险性是有清楚了解的[1]。由于民众知道堕胎药物的危险性，因此为了自身的安全，也总会挑选那些比较保险的药物。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近代江南民间流行的打胎方法来逆推清代江南的情况。据曹锦清、张乐天等人的调查，在1949年以前的浙江北部（即江南地区的核心地带），乡间流行着三种打胎土法：一是草药堕胎法，用水井里的凤尾草和屋脚边的车前草蒸汁；二是用麝香制成的药膏贴在孕妇脐部，据老中医说，此方法确有效用，但也视不同的"胎气"而异；三是针灸法，据说要请好的针灸师，否则无效[2]。从拙文《堕胎》所作的讨论来看，与这三种方法相似的方法，在明清时期（特别是清代）都已存在于江南。因此这也从一个方面旁证了清代江南民间确实使用药物堕胎，尽管从现代医学的角度去看，明清江南民间使用的堕胎药物确实比较危险，成效也比较差[3]。

由于上述史料的可靠性，我们可以确信拙文《堕胎》中所说的药物堕胎确实在明清（特别是清代）江南城乡得到普遍实行。

---

[1] 在拙文《堕胎》中，曾经引述过清代小说中的一些记述，表明江南民间对堕胎药物的危险性确实是有相当清楚了解。例如在清代前期江苏泰州人徐述夔编纂的短篇小说集《八洞天》卷八《醒败类——两决疑假儿再反真，三诚相真金亦是假》中，就发出过这样的警告："堕胎药最厉害，……怀孕过了两月，急切难堕。"《禅真后史》第十八回中的江湖堕胎医生，给求药者打胎药时也嘱咐说："这药吃下去立刻见效，但胞胎初落之时，即煎人参荆薰汤与彼吃，以免血崩眩晕之患，不然血崩不止，母子两命皆倾。"

[2] 曹锦清、张乐天：《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100页。转引自曹树基与陈意新：《马尔萨斯理论和清代以来的中国人口——评美国学者近年来的相关研究》（待刊）。

[3] 例如曹锦清、张乐天指出，调查的结果表明上述三种流产方法的效果都值得怀疑。见前引曹锦清、张乐天：《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100页。

"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人耕十亩"，是明清江南人对当时农民耕种田地一般数量的一个大概估计，用现代语汇来说，就是他们对其时农民的普通经营规模的一种形象化的描述。

我国的传统农业生产，通常以单个的小农家庭为经营单位，一个农场就是一个农民家庭所耕种的田地。从明清江南的情况来看，一个普通的小农家庭，一般仅包括一对夫妇及其未成年的子女和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父母，总人口约在五口上下（即所谓的"五口之家"）[1]。其中主要的农业劳动力，就是这个家庭中的丈夫和妻子。因此一般而言，一个农户的经营规模（即一个家庭农场的规模），也主要指的是一对成年劳动力所耕种的田地的数量。

虽然农民的经营规模问题是农业经济史研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但奇怪的是，在过去关于江南农业经济史的研

[1] 参阅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84页。

究中，尽管许多著作都涉及这个问题[1]，但是专门讨论的论著却不多。就史籍中所说的“人耕十亩”而言，不少学者相信这是明清江南农民的普通经营规模的写照，但是他们大多只是引用史籍中的成说，而未对此说可靠与否的问题进行论证。晚近比较流行的看法则以“人地比例关系决定农业经营规模”作为立论基础，认为人口增加快，耕地增加慢，人均耕地减少，农民的平均经营规模就必定下降。早在明代以前，江南就已是全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自明末以来，直至太平天国前夕，江南社会长期安定，人口数量有很大增加，而耕地数量则几乎没有多少变化。因此许多学者都相信：至少是从明代后期以来，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就一直在缩减，所谓“人耕十亩”之说只不过是泛泛之言而已，并无实际意义。此说确有相当的道理，然而迄今为止，我们也尚未见到持此见解的学者对明清江南农民经营规模问题做出专门的研究。因此，尽管上述两种看法出入颇大，但实际上仍然还都只是未经证实的假设而已。

对于这两种看法，我的看法是：由于地权和劳力、财力不均，即使是在同一时期和同一地区，各个农户之间在经营规模上也会有颇大区别。因此之故，在史籍中关于农民经营规模的具体记述很多而且出入很大。如果依靠这类记述来对某时某地农民的一般经营规模作判断，结论自然会千差万别。更何况由于明清江南人口增加颇多而耕地总数变化很小，人均耕地确实不断下降，所以倘若“人耕十亩”之说成立于明代后期，就肯定不能成立于清代中期；反之亦然。因此，仅凭明清江南有一些“人耕十亩”的说法就断言情况如此，确是难以服

[1] 例如，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或倾向于认为：明清江南农民经营规模狭小，有的学者甚至将经营规模狭小视为明清江南农业停滞的主要原因。

人的。然而,我们也认为:这种以"人耕十亩"为标准模式的农民经营规模,在明清江南是确实存在的。否则,此说频频出现于这个时期,又应作何解释呢?因此,我认为首先要做的工作,是对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问题进行专门的讨论,而不是笼统地断言"人耕十亩"之说是对还是错。

在本文中,拟依次讨论以下问题:首先,从宏观的分析入手,探讨"人耕十亩"这种明清江南农民经营规模的标准模式是否可能存在;其次,从生产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决定这种经营规模模式的主要因素到底是什么;再次,因为这种经营规模的标准模式的出现与普及是一个长期的历史变化的过程,因此我们还应对这种经营规模模式的分布作一时空分析。

一 "人耕十亩":明清江南农民家庭农场的普遍经营规模

作为一种对明清江南农民经营规模的标准模式的形象化描述,"人耕十亩"之说是否能够成立,关键不在于从史籍中能够找到多少条支持此说的记载(因为在史籍中同样也可以找到许多否定此说的记载),而在于从宏观的角度,分析明清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然后根据人口与耕地的比例,判断这种经营规模是否可能存在。这种宏观分析所得出的结果只会是一个平均数,而且肯定会与各种具体情况下的农户耕田数有所出入,但是这个平均数会为我们提供一个判断的参照系。很明显,如果史籍中的有关说法与此平均数出入过大,那么也很难相信这些说法能够成立。因此,这个分析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应当是很有帮助的。下面,我们就对明清江南的人口、耕地及农业

中的人均耕地问题作一扼要分析，得出结果后，再用近代的调查结果进行旁证。

（一）明清江南的农业劳动力数量

按照普通的看法，人口数量是决定农民经营规模的主要因素之一。但严格地说，这种说法并不正确，因为真正对农民经营规模起作用的，只是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因此人口与经营规模之间的关系问题，实际上只是涉及农业劳动力的问题。

自明代后期以来，江南人口确有相当的增长，但要指出的是：首先，这个增长的幅度并不像许多学者所想像的那么大；其次，由于江南城镇人口增长比农村快，因此农村人口增长速度低于总的人口增长速度；再次，由于农村妇女日益脱离大田农作而转向手工业，所以农业中劳动力的增长慢于农村人口的增长。总而言之，相对于明清中国人口的变化而言，这一时期江南农业劳动力的增长是相当缓慢的。下面，我们对上述情况进行讨论。

1. 关于明清江南人口变化的问题，我已有专文讨论[1]。在该文中，我指出：在明代江南人口最多的时期（1620年前后），这一地区总人口大约为2000万左右。由于有效的人口控制，人口年均成长率仅在3‰左右，所以到了太平天国战争前夕的1850年，江南人口才达到3600万上下。因此，较之同时期或近代中国总人口的增长情况而言，江南并未出现“人口暴增”或“人口爆炸”。

[1] 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以及 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9—25页。

2. 众所周知，在明清时期，江南的城市化有重大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有关人口城市化的数量资料却很匮乏，因此迄今为止，学者们只能根据不同的资料和分析方法作出一些大致的估计。其中，饶济凡(Gilbert Rozman)估计清初江苏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7%[1]，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估计1843年"长江下游经济巨区"中330个"中心地"(central place)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约为7.4%[2]。但刘石吉和刘翠溶都指出这些估计过低[3]，而且饶氏所说的江苏与施氏所说的"长江下游经济巨区"的地域范围，都远大于本文所说的江南；那两个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也无疑比江南要低得多。因此他们的估数，对于江南来说，肯定都太过偏低。徐新吾估计1860年松江府"非农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约为15%[4]。但是我们知道，当时江南正处于太平天国战争后期，人口损失极大，城镇人口尤然。另外，在19世纪后期近代上海兴起以前，松江府没有像苏、杭、宁这样的大城市，其城市化水平在江南八府中只能算是一般。因此在战前繁荣的1850年，江南城镇人口所占的比重肯定要比1860年松江"非农人口"所占的比重更高。然而，正因为松江府没有大城市，所以对于江南的大多数府来说，松江府的城市化水平，可能比有大城市的苏、杭、宁三府的情况更具代表性。如果我们从低估计，认为1850年除去苏、杭、宁三大城市外的整个江南地区的城镇人口所占比重与1860年松江府的水平（15%）相当，然后再加上三大城市的人口（约占江南总人口的5%），那么江南城

[1] Gilbert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gukawa Japan*, 218、273页。

[2]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3]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刘翠溶：《明清长江下游地区都市化之发展与人口特征》。

[4]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1、212页。

镇人口的比重应当在20%左右。这个估数，我们认为应当是可以接受的[1]。明代后期的城市化水平，未见有人作出估计。李中清根据施坚雅和刘翠溶的有关研究，估计1700年全中国的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为5%—10%，而江南的比重二倍于此[2]。他们所说的"江南"，地域范围都大于本文中的江南，城市化的水平肯定也较本文中的江南为低。不过，鉴于没有数字可资校正，所以我们仍然采用李中清的估计。取其中数，全国的平均数约为7.5%，而江南的相应比重约为15%。据此，我们可知1620年和1850年江南的农村人口所占的比重分别大约为85%和80%，即1700万和2900万[3]。

3. 农村人口并不是全部都从事农业生产。虽然史料中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但是从明清时期的一些记载来看，江南农村不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的比重相当大。例如嘉靖后期何良俊说："自四五十年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昔日官府之人有限，今去农而蚕食于官府者，已五倍于前矣；昔日逐末之人尚少，今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昔日原无游手之人，今去农而游手趁食者，又十之二三矣；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4]康熙时靳辅也说务农者仅占百姓的十分之五[5]。道光时林则徐明确指出：在江南东部，"男妇纺织为生者十居五六"[6]。同时代的湖

[1] 刘石吉所作的估数也是20%（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

[2] 李中清：《中国历史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

[3] 有关此问题的详细讨论，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20—22页。

[4]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三史九。

[5]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

[6] 林则徐：《太仓等州卫帮续被歉收请缓新赋折》（收于《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二）。

州南浔镇，据温丰所说，"农人纺经十之六。遂使家家置纺车，无复有心种菽粟"[1]。这些估计可能有所夸大，但是明代后期以来江南农村非农人口所占的比重相当大而且不断增加，则是可以肯定的。据1930年代的调查，江南农村中不从事农业的家庭约占总户数的10%[2]。而在1940年代初，据满铁调查，江苏南部农村无地可耕的居民也占同样的比例[3]。由于此时江南农村手工业已衰落，所以这个数字肯定大大低于明代后期和清代中期的相应比重。这里，我们仍然沿用1930年代和1940年代的比例，假定明清江南农村不从事农业的家庭占农村总户数的10%，应当说是一个很保守的估计。据此，1620年前后江南从事农业的农村家庭（即农户）数量，大约为310万户，而1850年则为530万户。以每户有两个成年劳动力（即农夫与农妇）计，1620年共有劳力620万人，1850年则有1060万人[4]。

（二）明清江南的耕地数量

江南耕地的变化，包括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变化。关于这些变化，我已作过讨论[5]。这里集中分析数量方面的一些问题。

在1950年代以前江南所有的耕地数字中，以洪武二十六年和万历九年两次调查所得的数字最为可靠。但是这两个数字相比，前者却又比后者高不少。那么，到底哪一个更为可靠

[1] 温丰：《南浔丝市行》（收于咸丰《南浔镇志》卷三十一）。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23页。

[3]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研究》。

[4] 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20—22页，及同氏：《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419页。

[5]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呢？很明显，要判断哪一个数字更为准确，首先应了解造成两个数字之间差别的主要原因到底何在。我认为这个原因主要在于这两次调查对“耕地”所定的标准不同，而非调查本身的问题所致。

依照滨岛敦俊的看法，明代江南的土地开发，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15世纪中期以前，是“外延式开发”，即以扩大农田面积为主要目的开发；而在此以后，直至明末，则为“内涵式开发”，重点是改良农田品质，提高耕地的利用率[1]。在前一阶段，主要采用“圩田”（或“围田”）的手段，将大片低洼土地用堤岸圈围起来，建成农田。围垦湿地，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方可享受规模效益，因此明初圩围范围甚大，例如宣德时的苏州府，一圩“多则六七千亩，少则三四千亩”[2]。在这种大圩之内，包含着不少荒地、沼泽、池塘。但因为朝廷（特别是明太祖本人）假定所有未耕地，将来都会被开垦为田的缘故，在作田亩统计时，整个圩通被视为耕地，因此使得田亩统计数高于实有耕地数。到了后一阶段，土地开发的主要目标是农田改良，所用的主要方法是“分圩”（即将大圩分为小圩），以实行“干田化”，改造低湿耕地。在“分圩”的过程中，虽然因为修筑圩岸和开挖沟渠占用了一些耕地，但同时也因为消除大圩的“内部边疆”（internal frontier，即将原来大圩内存在的一些荒地和沼泽改造为田），又增加了相当数量的耕地。两相比较，就实际耕地数量而言，万历时可能比洪武时有所增加。但是，与洪武调查不同，万历调查的目的是为了使田赋负担更为符合实际情况，所以丈量出来的是实际的耕地数字。因此，尽管万历时的实际耕地数字可能比洪武时增加了，但统计数字却有下降，这是可以理解的。又，江南

[1]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2] 况钟：《明况太守治苏政绩全书》卷九《修浚田圩及江湖水利奏》。

土地的"外延式开发"在万历之前已结束，所以万历清丈之后，耕地实际数字纵有变化，其幅度也不会很大。正因如此，清代江南官方耕地数字也基本上是沿用万历数字。出于上述理由，我们也采用万历九年前后的统计数字，作为整个明清时期的耕地数。据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五中苏、松、常、镇、宁五府和康熙《浙江通志》卷十七中杭、嘉、湖三府的万历清丈数字，江南农田总数大约为4500万亩。本文中即将此数作为明清江南的耕地总数。

(三)明清江南农民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

根据以上人口与耕地数字，我们即可求得明清两代人口最高多时期的农户平均耕地数：在1620年前后大约是每户(即一个家庭农场)平均有耕地14.5亩，而1850年时则是每户约耕8.5亩。以"户耕十亩"为标准来看，前者比这个标准多出45%，而后者则仅只少了15%。换言之，后者与此标准确实颇为接近。因此，就清代中期的情况而言，"户耕十亩"之说是可以大致成立的。而在清代前期，由于农户数比1850年数少很多，户均耕地更接近于10亩，因此此说之能成立，更无疑问。然而，从明末情况来看，由于户均耕地数(14.5亩)与10亩的差距颇大，此说较难成立。至于在明代前中期，由于农户数明显少于1620年数，户均耕地数当然更应当大大超过10亩的标准。虽然人口与耕地数字失实，难以深究明代前中期江南的农民经营规模究竟有多大，但从一些零星的数量记载来看，显然普遍大大超过10亩[1]。如

[1] 据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34页附表3中的有关数字统计，例如，如果按洪武二十六年户数与田地数，苏州府户均耕地为20亩，常州府为52亩；而按万历六年户数与耕地数，则苏州府户均耕地为15亩，常州府为25亩。

果除去各种非农业人口，那么一个农户平均耕地数还应更多。因此在江南，“人耕十亩”之说不适用于明代大部分时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上，此说只是到了明末才开始出现于个别地区，而到了清代中期，已普遍于各地。这一点，与我们上面对农民户均耕田数所作宏观分析得到的结果是相互吻合的。

（四）近代江南农民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

从人地比例（严格地说，是农业劳动力与耕地的比例）来看，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的普遍存在，是完全可能的。但是由于缺乏实际调查资料，尚难确知这种经营规模是否真的存在。因此，我们不得不借助于近代的调查来进行推断。然而，在运用近代调查资料时，首先应当注意到：由于江南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遭受了巨大的社会经济破坏和人口损失，许多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近代调查反映出的情况，与清代前中期的情况肯定有所不同。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由于近代调查所涉及的时间去清犹未远，同时较之清代中期，近代江南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从近代调查中仍然可以看到过去的轮廓。而近代调查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又恰恰证明了“人耕十亩”之说，确实是成立的。

1. 据《江苏省农业调查录》（99—104页）中的有关数字计算（将各乡数字作算术平均），1920年代初，在原松江府、太仓州属各县及原苏州府属嘉定县农村，不同经营规模的农户（耕户）的百分比分别为（表1）：

由于不知道每个耕户内有劳力几个、是否用牛等，所以对于在本文讨论中被当作标准的那种小农户（即户内仅有成年

表 1

县别	调查乡数	1—5 亩	5—15 亩	15—50 亩
上海	7	29%	61%	9%
奉贤	6	2%	44%	51%
南汇	7	6%	40%	48%
川沙	4	14%	58%	26%
太仓	6	16%	47%	35%
宝山	5	41%	42%	15%
松江	7	7%	37%	54%
青浦	5	30%	30%	15%
金山	5	5%	34%	55%
嘉定	8	14%	50%	33%
崇明	9	48%	35%	13%

男女劳力各一人、不用牛耕的农户)的经营规模到底有多大,难以作进一步了解。但是,从上面的数字也可以看到,尽管各地的差别颇大,但是大体而言,农户的经营规模,仍然以 10亩上下(5—15 亩)者为最多。

2. 据卜凯(Buck)调查,1920 年代末江宁县和武进县家庭农场的平均经营规模为(表 2)[1]:

表 2

地点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桥)	武进
种田数	28.3 亩	35.6 亩	15.9 亩

这里的户均耕田数都大大超过了 10 亩,但是如果按照每个标准成年男劳动力(工人等数)来计,上述数字却变为(表 3):

表 3

地点	江宁(淳化镇)	江宁(太平桥)	武进
种田数	15.3 亩	11.4 亩	16.0 亩

[1] John L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445—447 页,表 15—17。

此外，在以上三地被调查农村中，农户均使用耕牛（每个农场平均拥有耕牛数如下：江宁淳化镇——1.01头，江宁太平桥——0.48头，武进——0.92头）。如果每个农场平均拥有的劳动力和耕牛的数量不是这么多，农场的规模也决不会如此之大。例如，按照江宁太平桥的例子，如果每户只有1个成年男劳力而较少使用耕牛，其耕种田地的数量就只有10亩上下。

3. 黄炎培1932年在川沙县农村进行的调查表明：当时该地水稻生产情况几乎如清代之旧，稻田亩产量也差不多。关于农户的经营规模，黄氏指出："大概夫妇二人，两三个幼童帮助，可种十亩田，但农忙时仍须雇工。"[1]

4. 据原浙江大学农学院抗战前在嘉兴地区所作的调查，一般农户（小经营）平均每户种田11.27亩。与此同时，在小经营中，有牛户仅为0.2%[2]。

5. 据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抗战前在无锡所作的调查，贫农每户平均种田8.17亩，中农9.05亩[3]。

一些村级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例如，根据费孝通1935年对吴江县开弦弓村种稻农户生产能力所作的调查，一个普通农户大约种稻7亩，而该村妇女都不参加大田农作[4]。

由以上调查资料观之，尽管存在着时间和地点的差别，但在抗战以前的江南，大体而言，一个无牛农户通常种稻10亩上下（换言之，一个农户的经营规模近乎10亩）。尽管与清代前中期相比，1920年代和1930年代江南的人地比例

[1] 民国《川沙县志》卷五农业。

[2] 引自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43—44页。

[3] 同上。

[4]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162—165页，170页。

和其他一些条件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在江南仍然很普遍。这从一个方面也证明了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人耕十亩"这种经营规模的普遍存在，是十分可能的。

二 "人耕十亩"：为什么能够出现并普及？

"人耕十亩"这一经营规模之所以能够出现并普及，具有多方面的原因。人地比例是这些原因之一，但不是惟一原因，甚至不一定是最主要的原因。如果简单地把人地比例当作首要的原因，我们就很难解释以下情况：太平天国战争以后，江南人口减少近半，人地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但是"人耕十亩"的格局仍然保持了下来，依然是江南农民经营规模的标准模式。因此，我们应当摆脱这种简单化的狭隘观点，从更广泛的方面去分析原因。

（一）农户的耕作能力的变化

决定农户经营规模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农户的耕作能力。各种特定的生产方式，都要求相应的经营规模。反过来说，某一特定的经营规模，也是由农民在某一耕作方式下的生产能力所决定的。

尽管经济作物的种植在明清江南有很大发展，但毫无疑问，一直到清代中叶，水稻生产依然是江南农业中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就江南整个地区而言，无论从种植面积还是从事该项生产的农户的数量来看，水稻对其他作物都具有压倒性的优势。因此，江南农民的平均经营规模，很大程度上是由种稻

农户的经营规模所决定的，而种稻农户的经营规模则又取决于稻农的耕作能力。

明代前中期江南平原大部分地区仍实行水稻一年一作制[1]。在这种耕作制度下，一个无牛农户可种稻25亩上下。因此耕田20亩以上，是符合当时农民生产能力的[2]。也正因如此，明代前中期江南盛行的大经营中，一个劳动力（僮仆或雇工）的平均耕种面积有多达数十亩的[3]。而一个农户耕田25亩上下，也在一些地方成为普遍情况[4]。

自明代中期以来，水稻与春花轮作的“新一年二作制”逐渐推广[5]，但是直到清代中期才在江南全面普及[6]。在这种耕作制度下，一个成年男劳力只能耕种10亩上下[7]。如果超过了10亩，农民就无力耕种，在通常的情况下，就只好将超出的部分出租。因此，农户耕作能力的上限，决定了其经营规模的上限——10亩水田。这一点，早在清初，张履祥就已明确地指出了。他说：“吾里田地，上农夫一人止能治田十亩。故田多者，辄佃人耕植而收其租。”[8]两个世纪之后，陶煦又说“吴中之田，……上农不过任十亩”；在计算种田成本与收入时，他更进一步指出：“试以佣人耕者推之：人耕十亩（原注：佃农而一家力作，夫耕妇馌，视佣耕者为胜，或可逾十亩以外。然如是以佣于人，则

[1]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2]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

[3] 例如明代前期吴江县大地主王天祐，“尤善治生，动不失时，薄种厚获，……田且数十顷，僮仆千指”。见赵宽：《半江赵文集》卷九《乐善堂记》。

[4]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

[5] “新一年二作制”系北田英人语。见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第2章。

[6]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7]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

[8] 张履祥：《补农书》“总论”。

又必增益其佣值。故不以佣耕者与佃农比例，无由得其概也）……”[1]两段文字合观，可知不论上农还是雇农（长工），一人最大耕作能力不超过10亩。佃农一户或可超过10亩，但如超过，就要雇工帮助。因此就一个农户而言，其经营规模的上限仍然只是10亩。

应当强调的是，上引张履祥与陶煦的话，都是在十分特殊的时代背景下说的。《补农书》成书于顺治后期，其时承明清之际严重天灾人祸之后，人均耕地肯定比明代后期承平繁荣之日要多。《租核》则成书于同治、光绪之际，更是江南人口经空前减员之后。在这两个大乱甫定、人口锐减的时期，农户本有可能扩大种田面积，但其所能耕田仍未超过10亩，多则只能出租或雇工帮种。可见大体而言，自明末至清后期，江南农户一户能种田十亩的格局，并未随人口的起落而发生很大的改变。其原因则正如张、陶二人所言，在于农民的耕作能力如此。

(二)农户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的变化

除了耕作方式外，农户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的变化，也对经营规模具有重大影响。在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农家妇女劳动的变化，对“人耕十亩”这一经营规模形成的影响。

很明显，一个普通农户中的成年劳力通常为农夫和农妇二人，因此农妇劳动是否投入农业或投入多少，都是决定农户经营规模大小的主要因素之一。一般说来，农夫的工作，只有在农妇帮助下，才能顺利完成。这从长工劳动的情况亦可见

[1] 陶煦：《租核》“推原”、“量出入”。

之。由于长工通常只是单身出雇，因此其劳动也没有自己家属的帮助。因此地主雇长工种田，在某些生产环节上（如插秧最紧张时），常常要另雇短工或忙工帮助工作[1]。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短工（或忙工）起到了农妇通常所起的作用。此外，长工在生活上可以获得东家提供的各种服务[2]，方得专力于农作[3]。而在普通农家，这些也是农妇的工作。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在一年二作制下，只有在农妇的帮助之下，一个成年男劳力方可种田10亩。如果农妇完全不参加大田农作，或者如果没有农妇提供的生活服务，这个农户的种田数很难达到10亩。在这里，我们所关心的是妇女是否参加大田农作对农户经营规模的影响。

农家妇女是否参加大田农作（至少是最主要的大田农作，如整地、插秧、收获等），情况依时依地而异。在明代后期以前，江南农妇普遍参加大田农作；但是自明代后期起，越来越多的农妇日益转向养蚕和纺织。因此江南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的增加，并未与农户数量的增加保持同步。这里我们首先要说明的两点是：第一，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养蚕仍属农业，但是在生产方式上与大田生产差别颇大，因此在这里我们将其与缫丝合为一体，视为手工业。从此意义上来说，明清江南农村手工业的主体是蚕业（养蚕和缫丝）和纺织业；第二，明清时期江南的蚕业和纺织业虽有很大发展，但在地域上变化并不很大。蚕业以及丝织业一直集中于太湖南部地带的蚕桑区，而棉纺织业则主要是沿（长）江沿（东）海高田地带的

---

[1] 例如沈氏的田地是雇长工耕种，但《沈氏农书》中在计算人工成本时，除了长工工钱外，又谈到"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可见沈氏仍然雇佣短工。

[2] 例如炊事及农作时送饭（即史籍中所说的"馌饷"），等等。

[3] 《沈氏农书》与《补农书》里均有关于此方面的论述。

植棉地区。因此，蚕业和纺织业的发展，主要也是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农村。由于这些工作主要由农家妇女承担，所以江南蚕业和纺织业的发展，也体现了这些地区农村农家妇女越来越深地卷入农村手工业，以至脱离大田农作。根据吴承明估计，清代中期江南苏、松主要棉布产区的棉布年产量比明代后期大约增加了一倍[1]，而按照范金明估计，在此时期内江南丝绸的年产量更增加了三十余倍[2]。由于蚕业与纺织业的重大发展，因此而脱离大田农作的农村妇女的数量，肯定很大。依照我的估计，在明代后期至清代中期的三百来年中，江南从事蚕业和纺织业的农村妇女的人数大约增加了近一倍。当然这些妇女并不全都脱离大田农作，但是其中脱离大田农作的人数与日俱增，肯定是没有争议的[3]。

如果妇女劳动不投入或少投入大田农作，农户平均种田数当然要减少。因此在蚕业和纺织业发达的地区，农户耕田数确实较少。即使在明代，已经有一些例子表明情况如此。例如明代苏州府昆山县大地主周某雇工种田，“耕地常数百亩，日馌百余人”[4]，平均每人种田仅数亩。又如明代苏州府嘉定县嵺城乡农民阮胜，一家三口（一母一妻），种田为生，“有五七亩田，又租人几亩田，自己勤谨，早耕晚耘，不辞辛苦”。原因是“那妇人有好得紧，纺得一手好纱，绩得一手好麻，织得一手赛过绢的好布”[5]。即一个有家室的农夫，农妇专力于纺织业，农夫种稻田近于10亩。到了清代中期，情况更为清楚，

[1] 吴承明与许涤新：《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277—279页。

[2] 范金民：《明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清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

[3]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24页。

[4] 归有光：《震川文集》卷二《周子嘉唐文儒人墓志铭》。

[5] 《二刻拍案惊奇》第十七回。

所以张海珊说乾隆时江南“一夫耕（田）不能十亩”，又说：“（苏州府）人浮于田，计一家所耕田不能五亩。”[1]姜皋说：道光时松江的许多佃农“自种租田三五亩”[2]。苏、松是江南蚕业和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妇女大多不下田劳动，所以农户耕田之数也大大少于10亩。整个江南的情况虽然不一定如苏、松那样典型，但总的来看，到了清代中期，也正在像苏、松的情况靠近。即使在太平天国战争以后，尽管江南人均耕地大大增加，但因农作方式未变，而且妇女仍然专力于养蚕和纺织，所以农户经营规模并未相应扩大。1888年（光绪十四年）英国领士与传教士对江南个别地区与个别事例进行的调查表明，在江苏南部和杭州，一个农业雇工仅耕种水田6亩[3]，与张海珊和姜皋所说情况并无多大差别。其根本原因，当时人已清楚地看到。因此薛福保总结说：“往时（太平天国战争之前）江南无尺寸隙地，民力田，佃十五亩者称上农，家饶裕矣。次仅五六亩，说三四亩，佐以杂作，非凶岁亦可无饥。何者？男耕于外，妇人蚕织于内，五口之家，人人自食其力，不仰给于一人也。”[4]

当然，由于一年二作制的普及和妇女脱离大田农作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在地域上分布也不平衡，所以在清代前期江南的许多地方，也有若干例子表明农户的经营规模超过10亩的标准。康熙时靳辅奏称：“臣访之苏、松、嘉、湖之民，知壮夫一丁只可种稻十二三

[1] 张海珊：《积谷会议》与《甲子救荒私议》（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卷四）三。

[2] 姜皋：《浦泖农咨》。

[3] 此调查报告刊于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中国分会会报第二十五卷，转引自李文治：《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4] 转引自方行：《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亩。"[1]这种情况，如果放在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来看，是不足为奇的。

（三）不同农户在生产能力上的差异及其作用

在分析农户经营规模的问题时，还应注意到不同农户在生产能力上的差异所起的作用。对于农户之间在生产能力上的这种明显差别，明清人并非没有注意到。例如尹会一说江南农民，"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2]，把农民按耕作亩数分为两类。章谦存更进了一步，指出江南佃农，"工本大者不能过二十亩，为上户；能十二三亩为中户；但能四五亩者为小户"[3]，把佃农按生产能力分为了三类。前引薛福保语中所体现出的差别亦与此大同小异。这里所说的"上农"生产能力较强，每人能耕种稻田不止 10 亩；而"下农"生产能力较弱，每人仅能种稻田数亩。但是，正如方行已经指出的那样，从农民对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和收入来看，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出现了一种"中农化"的趋势，即"中农"在农民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加[4]。而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这种"中农化"的趋势又是单个农民生产能力趋于均衡的表现。"中农"的耕作能力大约为 10 亩，因此代表"中农"耕作能力的"人耕十亩"之说，也随着"中农化"的进展而普遍了起来。

考虑到以上因素，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是由多方面的因素所导致的。其中，耕作方

[1]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
[2]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3] 章谦存：《文膀》"通论"。
[4] 方行：《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式的变化和农家妇女劳动的转移，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而江南农民的“中农化”，又为这种经营规模的普及创造了另一条件。

三　“人耕十亩”经营规模的出现和发展的空间特点

“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其形成和发展在时间和空间方面均具不均衡性。这一点，我们应当予以足够的注意。关于在时间方面的不均衡性，前面已有涉及，因此此处讨论的重点是空间方面的不均衡性的问题。

正如我在过去的研究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在明清时期，随着资源合理利用水平的提高，在江南最主要的部分——江南平原（或称太湖流域平原）上，逐渐形成了三个相对集中的作物区：东部和北部沿江沿海地带的棉区、太湖南部低洼地带的桑区和太湖北部地带的稻区[1]。由于桑、棉、稻三种作物在种植栽培方面有颇大差异，而这些差异对于农民的经营规模又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在考察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问题时，应当对这三大作物区的情况分而论之。

（一）专业化的桑农、棉农和稻农的耕作能力

农民的耕作能力，与农民的作物选择有密切关系。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先对专业化的桑农、棉农和稻农的耕作能

[1]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力,进行探讨。

关于明清时期江南专业桑农与稻农的耕作能力问题,我过去已有专文讨论,兹仅将有关内容作一简述。一般而论,自明代后期以来,在湖州、嘉兴和苏州等主要蚕桑地区,一个专业桑农(成年男劳动力)的治桑能力,通常在5亩上下[1]。稻农的耕作能力,在合理调剂和使用人畜力资源的条件下,一个成年男劳力大约可种稻10亩左右[2]。也就是说,在明代后期以来的江南,一个专业桑农和专业稻农(以成年男劳力计)的最大耕作能力之比,大约为1∶2。这个比例最早出现于《沈氏农书》"运田地法"关于长工工作定额的规定中,自此以后一直没有多少变化。当然,明末湖州精明的经营地主沈氏为其田庄上的每个长工(即成年男劳力)所确定的治桑和种稻亩数,分别为4亩和8亩(二者不可得兼)[3],均略低于我们所得的5亩和10亩的一般数字。不过这个差别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沈氏所奉行的经营田地原则是:"作家第一要勤耕多壅,少种多收","只要生活作好,监督如法,宁可少而精密,不可多而草率也"。实际上,如果功夫细些,一个成年男劳力能治桑4亩或种稻8亩已很不容易了。例如《广蚕桑说辑补》卷下末附《新增蚕桑总论》六条之二说:"蚕桑不可过贪,……宜知节,贪多则有害。何也?蚕桑并多,更防工力不敷,反至糟蹋。大约一人之力,可以植桑三亩。"清初张履祥为友人遗属策划生业,也认为一个农户种桑至多以3亩为限[4]。一般农户的耕作没有沈氏那么精细,因而每个劳动力所能治桑或种田之数,自然也多于沈氏的

[1] 李伯重:《对〈沈氏农书〉中一段文字之我见》。
[2]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
[3] 李伯重:《对〈沈氏农书〉中一段文字之我见》。
[4] 张履祥:《策邬氏生业》。

标准。例如，据万历时代湖州人庄元臣《曼衍斋草》"治家条约"的"立庄规"条，他的长工专业种桑，3人治桑地20亩，平均每人6.7亩。又，在水稻生产方面，据张履祥《补农书》"总论"，在明清之际的桐乡农村，"上农夫一人只可治田十亩"。可见，即使是在与沈氏生活的时代相近的湖州和嘉兴地区，一般农民的治桑或种稻的亩数都略多于沈氏田庄上的长工。有鉴于此，故兹以5亩（桑）和10亩（稻）为一般农民的耕作能力标准。

关于明清江南专业棉农的耕作能力，有关记载极少，也未见有学者对此作过探讨，因而在此需要作一些考证。此方面的材料，我在江南史籍中仅见以下两条，反映的都是乾嘉时期松江地区的情况。一条是钦善说："种棉之农，夫夫妇妇，洒汗墽硗，人踣二亩。"[1]另一条则是张春华所说："下农种木棉三五亩。"[2]两条合观，可以推知当时松江一个种棉农户（应属"下农"）的耕作能力甚小，大约在4亩上下。此外，一些零星的史料也表明农户种棉确实不多。例如顺治时上海姚廷遴家种棉只是数亩[3]，而乾隆时常熟郑光祖家种棉也不过3亩而已[4]。下等农户每户种棉在3—5亩之间，中等农户应多一些，兹以下等农户之上限计，为5亩或略多。这里要指出的是：种棉农户的生产情况，与种桑和种稻农户的生产情况，在以下两方面有所不同：第一，在种棉的生产活动中，妇女参加大田劳动的情况比在种桑和种稻生产活动中普遍（特别是打心、摘花等活动，更主要是妇女的工作），因此难以单独计算男子的耕作能力；第二，棉田不能一直种棉，每种棉数年就必须改种稻

[1] 钦善：《松问》（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
[2]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
[3] 姚廷遴：《历年记》顺治六年条。
[4]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二。

一次。因此即使是专业棉农,为轮作的需要,也必须种一些水稻。曹幸穗对1940年代初江南农村种棉情况的研究表明:一个成年男劳动力通常种棉、稻各3亩[1]。如加上妇女辅助,应当稍多一些。这与我们在此所谈的情况颇为接近。

(二)不同作物区中农民耕作能力

正如我在过去的文章中已说明的那样,明代后期以来江南出现的桑、棉、稻三大作物区,并非仅只种植某一种作物的"单一型专业化"种植区,而是以一种或两种作物为主导、几种作物并重的"宽广型地区专业化"种植区[2]。在桑、棉、稻三大作物区内,大多数农户也并非单一种植某一种作物。由于农民在桑、棉、稻等作物种植上的耕作能力不同,所以如果他们的生产同时包括不同的作物的话,那么他们的耕作能力自然也就不同于专业桑农、棉农或稻农的耕作能力。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在上述三大作物区中,一个成年男劳力的耕作能力究竟有多大。

1. 在明清江南桑区,几乎所有农户都养蚕。但是在他们当中,专业桑农只是少数;同时也有一些农户只种稻而不种桑,他们养蚕所需的桑叶通过市场而获得。但是大多数养蚕农户则既种桑、又种稻。为了简化分析,这里我们假设所有的农户都养蚕,而且桑、稻兼种。

如前所述,种植桑、稻主要是农夫的工作,而一个成年男劳力的耕作能力限度为治桑5亩或种稻10亩。又,桑区的绝大多数农户桑、稻兼种。因此,这里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在此地区,一个农户究竟种桑、稻各几亩呢?很明显,既

[1]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研究》。

[2]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然绝大多数农户都是自己种桑以供给自己所养之蚕，因此决定桑、稻种植比例的，主要是农户养蚕的能力。因此，我们首先要弄清楚的，是一个农户可以养几筐蚕？要养这些蚕需要几亩桑园？

明清江南农村养蚕（包括缫丝）主要是妇女的工作。一个成年妇女能够养多少蚕？史料中有一些零星的记载。例如据《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所言，嘉靖时吴江县盛泽镇小机户施复（即施润泽）之妻，"每年养几筐蚕儿"，而镇郊滩阙村农民朱恩之母、妻二人，"常年……养十筐蚕，……今年看了十五筐"。两条合观，可知那里的蚕妇一人，大约养蚕5—8筐。张履祥《补农书》"总论"说："且如匹夫匹妇，男治田地可十亩，女养蚕可十筐。"据此，一个成年农妇的养蚕能力的上限，大约为10筐。就一般情况而言，农妇一人养蚕8筐左右，应属比较普遍的情况。据我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所作的考证，在一般情况下，明清江南中等桑园每亩所产之叶，可养蚕8—9筐[1]。农妇一人养蚕8筐，大约需要中等桑园1亩。但是正如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十七蚕桑说："蚕事……湖人尤以为先务。其生计所资，视田几过之，且为时促而用力倍劳，方蚕月，……农夫女红，尽昼绵宵，竭蹶以祁蚕事之成。"在江南桑区农村，养蚕是头等大事，农家其他成员常常也都全力投人，辅助农妇工作。若将农妇之外的其他劳力（主要是老幼劳力）合起来以一个成年女劳力计，那么连上农妇本人，这个农户能养蚕16筐、需要2亩桑园才能供给。我们已知一个成年男劳力可以治桑5亩或种稻10亩，为满足其家人养蚕须治桑2亩，此外他就只能再种稻6亩了。桑园与稻田合计，一共8亩。当然，这只是一个大概的平均数，实际情况可能会有所出

[1] 详见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考》。

人，但不会很大。所以张履祥在《杨园全集》卷十九《赁耕末议》附"授田额"中，提出对奴婢授田的合理标准是："一夫一妇，授田三亩，地二亩，……代主人耕田二亩，地一亩。"亦即一户奴婢夫妇二人，耕田5亩，管地3亩（此处所说的"地"即是桑园）。二者合计共8亩，与我们的估数相近。如果这个人家还有未成年的劳动力，那么这个总数还可以有所增加。总之，一个农户耕种田地的总数，大约接近10亩而略少。

2. 在明代后期以来的江南棉区，随着耕地使用技术的进步和为防病虫害的发生，三年一轮作（即二年种棉，一年种稻）的"翻田制"逐渐成为了棉田的主要种植方式。在这种种植制度下，棉农必须每年将其三分之一的耕地用来种植水稻。因此，如果一个普通农户每年种棉5亩，那么它还将同时种稻2.5亩，即总计耕种田地7.5亩左右。总之，一个种棉农户耕种田地之数也是接近而略少于10亩。

3. 桑区和棉区不种桑、棉的农户以及稻区的农户（后者大多不种桑、棉）的耕作能力，在明代颇有差异。例如据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嘉靖后期松江西部水稻产区一个种稻农户的耕种面积，通常为25亩左右；而东部棉花产区一个种稻农户的耕种面积，却只有5亩左右。但是到了清代中期，各地种稻农户耕作能力的差别似乎已变得很小，都趋向于每户10亩左右。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一个原因是资源利用的合理化，使得那些不适合种稻的耕地（如松江东部地势高亢的耕地）退出了水稻生产，从而消除了特别的不利条件对农民种稻耕作能力的限制。另一个原因（也是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水稻和春花（麦、豆、油菜）轮作的一年二作制的普及，而在这种种植制度之下，一个成年男劳力的耕作能力大约是10亩。再一个原因，是由于农家妇女越来越多地退出大田农作，从而种稻也越来越成为农夫一人的工作。因此一个种

稻农户种田10亩左右的情况，也普遍了起来。

由于桑园和棉田的经营比稻田的经营更加集约，因此桑农和棉农的户均耕作面积也肯定要比稻农少一些。从上所作分析可见，桑农和棉农的耕作能力都略低而接近于10亩。所以"人耕十亩"之说先出现于桑区和棉区，然后方逐渐扩张到稻区，这是很自然的。据我所见的史料而言，这种说法最早出现于万历时代的湖州[1]，随后是康熙初期的嘉兴[2]，接下去是康熙时期的苏、松[3]、乾隆时期的江南[4]，等等。在以后的时期里，这一说法仍然依旧流行不改[5]。这种时空分布特点，与农民生产情况的变化是相一致的。

因此，"人耕十亩"之说的出现与流行，在时空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不均衡性。而这种不均衡性恰恰证明了：这种经营规模的形成，与农民生产方式的变化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决定这一经营规模出现和普及的首要原因，是农民生产方式的变化，而不是人地比例的变化。

* * * * *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从对明清江南农业劳动力和耕地数量的宏观分析，可以证实"人耕十亩"这一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的标准模式，并非空穴来风，而是完全可能存在的。从近代调查所反映的情况来看，这种经营规模肯定在近代以前曾经广泛流行于江南。因此，否定这种说法，肯定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

[1] 崇祯《乌程县志》卷二赋役引万历时县人沈演语。

[2] 张履祥：《补农书》"总论"。

[3] 光绪《川沙厅志》卷四载汤斌疏略。

[4] 尹会一：《敬陈农事四疏》。

[5] 如张海珊：《甲子救荒私议》；陶煦：《租核》"重租议"。

其次，尽管"人耕十亩"之说曾经存在于明清江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论何时何地情况都如此。相反，这种经营规模在时空分布上很不均衡。只是到了清代，它才成为占压倒性地位的普遍模式。

再次，"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模式的出现和流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些因素中，农民耕作能力的变化、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农作和农民的"中农化"等，都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因此，简单地把原因归之于人地比例的变化，是不全面的。

最后，我们还想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看一看研究明清江南农民经营规模问题，对于我们正确认识近代以前农业和农民经济行为，具有何种意义。

一般而言，只有在最佳的经营规模下，才能获得最理想的经济效益，因此经营规模对于农业生产具有重大的影响。但是在研究农业经营规模的问题时，我们还应当注意到：首先，任何一种既有的农业经营规模，都是各种特定条件的产物，因此所谓"最佳经营规模"，并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概念。相反，由于各种条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最佳经营规模"的标准也因时因地而异。其次，即使是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商业化水准较高的江南地区），农民为了获得最理想的经济效益，也在不断地努力追求某种最佳经营规模。"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从此意义上来说，每个时期和地区农民的经营规模，相对于其所处的特定条件而言，都可以说是在向"最佳经营规模"靠近。简言之，一种经营规模之所以能够出现和普及，最根本的原因，是其经济上的合理性。在明代后期以来江南所具的各种条件下，以"人耕十亩"为代表的经营规模之所以能够出现和普及，乃是因为这种经

营规模下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比其他经营规模更佳[1]。也正因如此，它能够经受住19世纪中期以后内乱外患和各种社会危机的严峻考验，一直延续到20世纪中期，从而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只有认识到这一点并以此作为研究的出发点，我们才能对过去的农民经济的发展水平与特点进行客观而公正的评判。相反，站在一种我称之为"近代优越论"的立场上[2]，否定近代以前小农经济和小农经营行为的合理性，或从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出发把"人口压力"当作分析近代以前农业和农民经济问题的前提，肯定是难以说明问题的。

[1] 关于这种经营规模的经济效益问题的讨论，详见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51—155页。

[2] 所谓"近代优越论"，更确切地说是"近代西方优越论"。有关论述，参见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

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

一般而言，无论在何社会中，妇女总是占人口总数的一半左右。妇女劳动的问题，也因之而成为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然而在以往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此问题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关于近代以前中国农村妇女劳动的问题，尽管许多著作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但专门的研究成果却很少见。可以说迄今为止，这一研究目前尚处于起步的阶段，亟有加强研究的必要。本文就是我在此方面所作的一个初步探讨。

近代以前中国农村妇女的劳动，具有极大的时空差异性。有鉴于此，本文将考察的时空范围限制在明清江南。具体而言，时间大体是从明代初期到清代中期（1850年太平天国运动波及江南以前），地域则包括明清的苏、松、常、镇、宁（应天）、杭、嘉、湖八府和自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作这样的时空限定的理由，我在其他的文章里已作说明，这里姑且从略。本文力图通过对于明清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安排方式的讨论，着重了解江南农家妇女所从事的主要劳作的种类有哪些？她们的劳动情况在19世纪中期以前的近五个世纪中是否发生过

变化?至于这个变化的背景和意义(特别是江南农家妇女劳动方式的变化所导致的她们在整个社会的生产劳动中所占的地位变化),将在本文的续篇《"男耕女织"与"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中作专门的讨论,这里就不先及了。

一 "男耕女织"模式质疑

中国传统的农民个体家庭,一般只包括一对成年夫妇和他们的子女或已丧失了劳动力的年迈父母,所以一向被称为"五口之家"[1]。而在这种家庭中,主要的劳动力就是农民夫妇二人[2]。因此,所谓"男耕女织",实际上是农民家庭对其主

[1] 作为一种描绘中国普通家庭规模的传统说法,"五口之家"一语,早在战国时代就已出现,而且所指地域也不限于江南。但在江南,自明初以来情况大致就是这样。按照官方统计数字,洪武四年(1371)苏州府每户平均有4.15人,洪武九年(1376)有4.32人;洪武二十四年(1391)松江府每户平均有4.82人,常州府4.36人、杭州府3.78人。而清代中期每户平均人数为:杭州府4.65人(乾隆四十九年,即1784年);嘉兴府5人(乾隆三十四年,即1769年),5.17人(乾隆五十四年,即1789年),5.36人(嘉庆四年,即1799年),5.42人(道光十八年,即1838年)(上述数字采自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36、438、442、446、448页)。1930年代的相应比数则为:吴兴县4.1人(普通户),4.3人(农户);长兴县4.4人(农户);平湖县4.9人(全部户),5.1人(农户);嘉兴县4.5人(农户)(以上见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吴兴县、长兴县、嘉兴县);江宁县4.77(全县)(见胡焕庸:《江宁县之耕地与人口密度》),5.77—6.57人;武进县4.87人(见John Lossing Buck:*Chinese Farm Economy*,327页);吴江县4.06人(开弦弓村)(见Hsiao-tung Fei:*Peasant Life in China-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Delta*,23、29页)。总而言之,都大致在5人上下。因此,说明清江南大约一户五口应当是近于事实的。

[2] 以一夫一妇作为计算一个农户劳动力的标准,是中国的传统做法。最典型的例子,是北魏均田令关于授田与课税的规定。鉴于当时"户"的标准混乱不一,该规定干脆直率地将"一床(即一夫一妇)"作为一个农户的法定单位。这一规定在整个均田制时代都在使用。尔后,南宋安置难民,也依然是用一夫一妇为

要劳动力所做的一种劳动安排方式，即农家男子从事大田农作，而妇女则从事以纺织业为主的家庭手工业。

在过去两千多年中，"男耕女织"之说一直出现于史籍。到了近代，社会经济史学兴起之后，此说又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进入我国史坛，成为了一种得到广泛认可的基本理论概念。例如，1950年代以来我国史坛关于"资本主义萌芽"、"农民战争"、"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大论争中，大多数史家都坚持认为"农业与手工业在农民家庭内的牢固结合"是中国封建经济的基础[1]。1980年代后期以来，许多学者对近代以前中国经济的看法发生了变化，但是在"农民家庭中的耕织结合是封建经济结构的基本特征"这一点上，却与过去的看法并无多大差别[2]。家庭手工业的主要部门是纺织业，而家庭纺织业通常由妇女承担，所以"男耕女织"又成为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

分配生产资料的单位（《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之十娴"营田"条。参阅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135—136页）。到了明代后期，何良俊在谈松江水稻生产情况时，也明确地说农户的劳动力为一夫一妇（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万历《通州志》卷二风俗亦然。换言之，一个小农家庭中的劳动力，主要是农夫农妇二人。近代的情况仍然大体如是。例如据费孝通的调查，1935年吴江县开弦弓村，有劳动能力者（16—55岁者）占全村人口的51%，其时每户平均有4.06人，即每户有劳动力2人（Hsiao-tung Fei：*Peasant Life in China-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Delta*，22页）。据程潞等人的调查，1957年苏州—无锡地区（大致相当于明清的苏州、常州两府）的农村男女劳动力占农村人口的44.4%（程潞等：《江苏省苏锡地区农业区划》）。如每户以5人计，则应有劳动力2.2人。总之，认为明清江南一个普通农户有两个劳动力（通常即农夫与农妇），应是符合实际的。

除农夫与农妇外，农家的其他成员也能提供一些劳动，其总量通常可以半个成年劳动力的劳动计，所以徐新吾估计1860年松江府每个纺织农户中的纺织劳动，可以1.5个成年劳动力计（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5—216页）。但是，这些成员在生产上所承担的，基本是辅助性劳动。因此，占主要地位的，还是农夫和农妇的劳动。

[1] 参阅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第3章第4、5、12、14、15节和第4章第8节。

[2] 参阅叶茂等：《传统农业与小农经济研究述评》，第2节。

的同义语。在此意义上,"农业与手工业在农民家庭中的牢固结合构成封建经济的基础"这一命题,实际上可以诠释为"'男耕女织'是近代以前中国农家劳动安排方式的支配性模式乃至惟一模式"。

(一)"男耕女织"是"天然分工"吗?

对上述观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可以发现这种观点赖以建立的基础,乃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男子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而妇女在社会生产中则处于一种相对次要的地位。同时,在当时的社会中,农业是经济的首要部门,而纺织业则是居于第二位的产业。因此男子承担农业生产而妇女承担纺织业生产,也就是"男耕女织",乃是天经地义的"天然分工"。

这种观点有其合理的方面,但是仔细推敲,也有问题:既然农业在社会生产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那么怎么能够设想占总人口、从而也占总劳动力一半的妇女,会完全脱离于农业生产之外呢?纺织业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尽管次于农业,但毕竟也是社会生产中第二重要的产业,因此男子怎么可能与纺织业生产完全绝缘呢?因此"男耕女织"所体现的劳动分工,果真是天经地义的"天然分工"吗?

迄今为止,对于"男耕女织"这一模式作出专门理论分析的论著,所见仅有吴承明1981年发表的《论"男耕女织"》一文。在该文中,吴氏精辟地指出:"男耕女织"是农民家庭内的自然分工[1],但是这一分工并非在所有时期和所有地方都存

---

[1] 引者按:"自然分工"一词,语义可有两种解释。作者这里所说的"自然分工",据引者的理解,是"按照生理自然特点的分工"之意,并非"天然合理的分工"之意。

在，而且这一分工所代表的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他进而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只有在农村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男耕女织”才得到加强。从吴氏的见解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男耕女织”这种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方式是有条件的，绝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模式和万古不变的固定模式。不仅如此，我们还要进一步指出：“男耕女织”也不是近代以前中国农家劳动安排的惟一方式。除了这种模式之外，还有其他的许多模式。因此，对于一直盛行于史坛的“男耕女织”是近代以前中国农家劳动安排的支配性模式之说，尚需重新进行检讨。在讨论展开之前，有必要强调：“男耕女织”包括两个基本组成内容，即“男耕”和“女织”。一般而言，在近代以前的中国，由于男子确实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所以“男耕”之说，不应引起多大争议。但是“女织”的问题则有所不同，必须首先弄清楚农家妇女到底是否只织不耕？然后才有可能进一步讨论其他。因此，讨论“男耕女织”的问题，关键在于弄清妇女劳动的问题。江南是中国农村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大多数学者也认为中国的“男耕女织”，以江南地区最为典型。因此以江南为例来分析此问题，应当说也最具代表意义。

早在1975年，伊懋可(Mark Elvin)就已提出：在明清中国的许多地方，妇女从事大田农作是很常见的事。不过他所提供的证据，只有关于明初上海的史料[1]。由此而言，可以有把握做出判断的，是明初（或者更早）江南农家妇女也从事大田农作。从另一方面来看，在明代中后期的“棉花革命”(即棉取代麻成为主要的纺织原料，同时由于外部市场的扩大而导致棉纺织业的迅速发展)完成之前，江南的农村纺织业的发展十

[1] Mark Elvin: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分有限，并未成为一项家家户户都从事的生产[1]。既然农村纺织业不很发达，而且农家妇女又普遍下田劳动，所以“男耕女织”之说，在此时江南的大多数地方，看来并无很大意义。

当然，明代以前的情况，因史料限制，难以深究。但是从有实地调查资料可资证实的近代江南的情况来看，“男耕女织”也并非农家男女劳动的惟一模式或支配性模式。例如，据1930年代初的调查，嘉兴县妇女在全县职业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42%，而她们的劳动在大田农作中所占比重则为41.8%[2]。可见该地农家妇女与男子从事同样的劳动，而且她们在这两种生产劳动中所占地位也颇为相近。因此“男耕女织”之说在这里并不适用。又，据卜凯（John Lossing Buck）的调查，1920年代末江宁县的农作劳动总量中，妇女劳动仅占0—4.62%，在武进县也只占1%[3]。而同时这两地农家妇女从事育蚕和纺织业的记载也很有限。这些地方农家妇女从事生产劳动不多，自然也谈不上“男耕女织”了。只有在蚕桑业发达的地方，情况有所不同。例如，据1930年代初的调查，在蚕桑业发达的吴兴县和长兴县，妇女（主要从事蚕业）分别为36%和32%，但是在大田农作中，上述地区妇女劳动所占的比例仅分别为2.8%（吴兴）、0.4%（长兴）[4]。可见，只有在这些地方，“男耕女织”（在此应为“男耕女蚕”）之说方可成立。此外，据徐新吾的调查，在晚清（1900年以前）的上海郊区的农家棉纺织业中，通常是男子纺纱和妇女织布[5]。其原因盖在于：男子还要从事大田农作，从事纺织业的时间比较零散；

[1] 参阅吴承明：《论男耕女织》。

[2]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嘉兴县。

[3] John L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235.

[4]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吴兴县、长兴县。

[5]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41页。

而织布不仅需要较为集中的工作时间，而且还需要较高的技艺，只有经过长期训练和常年操作的成年农妇才能很好地承担。当然，1920年代末和1930年代前中期，是江南农村手工业衰落的时期。手工业的衰落，对于上述嘉兴、江宁、武进等地农家妇女从事纺织业的比例之低，肯定会有一定影响。而1900年以前上海农家"男纺女织"的情况，也未见诸1850年以前的史籍。因此我们不能据此断言明清时的情况也必然如此。不过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即使在传统农村手工业最繁荣的时候，"男耕女织"也绝不可能是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惟一方式。

（二）农家男女劳动安排方式的多样性

事实上，从近代以前的史籍和近代的调查材料来看，中国农家男女的劳动安排，方式颇多，并不限于一两种。粗略地分一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即：

1."男劳女逸"，即农家男子承担全部生产劳动，而妇女仅从事家务劳动，不参加生产劳动；

2."男逸女劳"，即农家妇女是主要劳动者，而男子则较少参加甚至不参加劳动；

3."男女均劳"，即农家男子从事生产劳动自不待言，而妇女不仅从事家务劳动，而且也参加生产劳动。

就第三种情况而论，根据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种类，又可以分为两类：

4."男女同工"，即农家男女劳作的种类基本一致；

5."男女分工"，即农家男女劳作的种类不一，男女之间实行劳动分工。一般而言，男子从事大田农作，而妇女则主要从事育蚕和家庭手工纺织业。

此外，按照妇女参加劳动的程度，还可再分为三类：

6."男主女次"，即农家男子承担主要劳作，而妇女只从事辅助性劳作，从而妇女劳动在生产劳动中只占有次要的地位。

7."男女俱主"，即尽管农家男女从事不同的劳作，但是他们所从事的劳作从劳动时间和收益来看并无主次之分，因而他们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也同等重要。

8."男次女主"，与"男主女次"相反，农家妇女承担主要劳作，而男子只从事辅助性劳作，或者比较轻巧的工作。

很清楚，今日许多学者心目中的"男耕女织"模式，乃是以上述第三、五、六种情况为基础的。由于还存在第一、二、四、七、八种情况[1]，所以很难说"男耕女织"就是近代以前中国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惟一模式或支配性模式。因此，尽管"男耕女织"之说已流行了两千多年，但对于各个具体的地点和时期来说，仍然只是一种没有具体针对性的泛泛描述。用它来概括近代以前中国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情况，无疑很难切合历史的真实。在本文中，我们要着重探讨的是以第三种情况（"男女同工"）为基础的"夫妇并作"向以第四种情况（"男女分工"）为基础的"男耕女织"的历史转变的过程。

二　明代江南农家"夫妇并作"的流行

尽管早在明代以前，"男耕女织"的农家劳动安排方式在

[1] 即使是第二、七种情况，也是存在的。第二种情况，例见乾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上海妇女）人劳而工敏，所出布匹以万计，游手之徒有资妇女为生者"；第八种情况，例见本文第三节所引田艺蘅所说明代江北的情形。

江南已在流行，但是也有不少记载表明一直到明末，这种劳动分工模式总的来说发展仍然还不很充分。因此农家成年男女劳动者都参加大田农作和纺织业劳动的情况（即"男耕男织"和"女耕女织"），在江南仍然颇为普遍。万历时杭州名士田艺蘅在一则题为"男织女耕"的笔记里，写了以下一段很重要的话，足以概括这种情况："元仓子曰：'男子不织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贸功，相资为业，此圣王之制也。'今之世，男子织矣，而反不得衣；妇人耕矣，而反不得食。"[1]虽然田氏说的是全国性的现象，但是这种男女均亦耕亦织的情况，在明代中后期江南的许多地方文献中俱可见之。典型的例子如万历时青浦县令屠隆所说："男耕女织，外内有事。田家妇女，亦助农作；镇市男子，亦晓女红。"[2]下面，我们先分别看一看妇女参加大田农作、男子从事纺织业和男子参加育蚕的记载。如果这些情况广泛存在，那么我们就可以确信：在明代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力均亦耕亦织的情况是十分普遍的。

（一）农妇参加大田农作

有关明代江南妇女参加大田农作的记载，颇见于地方志和明人笔记小说。其典型者如江阴、昆山、崇明等县的情况。

江阴：正德《江阴县志》卷七风俗载：细民妇女，"不免躬稼汲灌之劳，沉涂之辱，皆不得而避焉。女妇至此，亦不幸也，非其愿也"。嘉靖《江阴县志》卷四风俗则言：农夫"三时农忙，率其妇子力作，莳刈车灌，劳甚"。

昆山：嘉靖《昆山县志》卷一风俗载："乡村妇女最为勤苦，

---

[1]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男织女耕"条。

[2] 屠隆：《由拳集》卷十六《与王百榖二首》。

凡耘耨刈获桔槔之事，与男子共其劳。"这则史料和上面所引江阴的史料一样，都清楚地说明当时农家妇女在大田农作中与男子共劳。

崇明：万历《崇明县志》卷一风俗记："妇女勤于纺织，□（引者按：此处原缺一字）不依户，其在乡者助农耕刈、给饷馈而已，余非所及也。"可见男女均亦耕亦织。

从这些记述来看，农家妇女在大田农作中承担的工作同男子一样，并不仅限于辅助性工作。正因如此，嘉靖时人何良俊在论述松江的水田生产时，才会把夫妇二人作为一个标准的生产单位[1]。这里还要补充的是：何氏所言，看来应是当日松江、太仓一带的常情，因为在与松、太一江之隔的南通，直至万历时，也还是以一夫一妇作为一个水田生产的基本单位[2]。而南通在农业及农村手工业的生产方式方面，一向与松、太并无很大差别。与此相对照的是，自明末起，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蚕桑产区）的文献（例如《补农书》）中，水田生产的标准生产单位（或基本生产单位）却只包括农夫一人而不涉及农妇了[3]。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表明：明代江南农家妇女确实参加大田生产并在大田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农夫参加纺织劳作

在明代前期的江南，麻在纺织业中的地位还很重要，尚未完全被棉所取代。由于麻的沤制、纺绩不完全是家庭作业，所以很难说这些都是农家妇女的工作[4]。至于织（麻）布，则有

[1]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
[2] 万历《通州志》卷二风俗。
[3] 参阅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4] 吴承明：《论男耕女织》。

记载明确说明这并非妇女所专。男子不仅参加织(麻)布，而且往往还是织布工作的主要角色。昆山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据嘉靖《昆山县志》卷一风俗，在该县，"麻缕机织之事，则男子素习焉，妇人或不如也"。一直到清代中期，江南麻织业中的情况似乎还是如此。因此乾隆《安吉州志》卷八风俗载："妇女以家种苎，麻纺绩之，雇匠织成(布)。"可见这时安吉织布仍然还是男子的工作，尽管他们是农村中专业的手工匠人而非普通的农夫。

棉取代麻而成为纺织业的主要原料，导致明代江南农家纺织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棉纺织更适合于妇女的劳动特点[1]，所以妇女也成为了江南农家棉纺织业的主要承担者。尽管如此，明代江南农家男子仍未完全退出家庭纺织业。这一点，即使在明末江南棉纺织业最发达的地方如常熟、上海等地亦可见之。例如据崇祯《常熟县志》卷二风俗，该县农民"农事尽力，于耕隙则男女纺绩，无游手游食之习"。又，据天启末年在上海、嘉定一带传教的葡萄牙传教士鲁德昭(Padre Alvaro Semedo)所记，当时上海县城及郊区有织布机达 20 万台之多[2]。而与鲁氏同时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Mathew Ricci)也说此时上海县城和郊区的人口共有30余万，其中织布工人达 20 万[3]。换言之，上海城乡每三个人中就有织工两人，每人操作织机一部。鲁氏(以及利氏)所言数字，西岛定生认为可能有所夸大[4]，不过从另外的记载来看，如果这些人口数字是指成年男女的数量的话，那么似

[1] 吴承明：《论男耕女织》。

[2] 参阅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857 页。

[3] 利玛窦与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598 页。

[4] 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857 页。

乎还是相对可信的[1]。据此，若是当时上海的每个家庭有成年人三人，其中二人是这个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即农夫与农妇。余下一人为丧失或部分丧失了劳动力的老人）。那么这两个劳动力都各操作一部织机织布。与纺纱相比，织布是一种需要体力和技艺较多的工作，通常只能由成年劳动力担任。因此在这个家庭中也只有这对夫妇能够从事织布工作。此外，其他的史料也显示在明代中期以来的松江府一带，纺纱主要是农家老幼的工作[2]。在这样的情况下，农家男子从事棉织，甚至以棉织为主业，是必然的[3]。

（三）男子从事育蚕与丝织

在明代以前的江南，育蚕与丝织似乎主要由农家妇女承担。但是至少在明末清初，也还有记载说男子参加这些工作。

---

[1] 例如，据谈迁《枣林杂俎》，隆庆六年上海全县在籍男妇总数为19万余人（男158532人，妇34425人）。如果成年妇女的实际人数抑依男子在籍数，那么成年男妇总数合计为30余万，与利氏所言一致。又，而据陆楫《蒹葭堂杂著摘抄》，万历时的上海，"号'小苏州'，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人"。因此，尽管当时上海的实际人口数很可能大大超过30余万，但是如果除去为数众多的外地商人后，本地成年人口可能也就是30余万。

[2] 明清江南经济史研究中最常为人引用的一段话，是："纺织不止乡落，虽城中亦然。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往，无顷刻闲。"这段话最早见于正德《松江府志》卷四风俗，尔后则广泛见于其他地方志（参阅吴承明：《我国手工棉纺织业为什么长期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纺纱对劳动者的技艺和体力要求，均较织布为低。因此，在农民家庭里，最合理的分工自然是成年男女劳动力织布，而纺纱则多由农家老幼承担。

[3] 嘉靖《上海县志》卷一风俗说："镇市男子亦晓女红。"此处所说的"女红"，就是织布。市镇上的男子织布，农家男子也未必例外。又，在当时的上海，织布似已成为当地人民的主业。由于当地城乡人民都专力于织布，以至织布能力大大超过本地纺纱能力，从而引起棉纱供应短缺。为解决此问题，上海不得不从附近地区输入棉纱（参阅李伯重：《水转大纺车及其历史命运——兼论明清中国何以未能发生工业革命》）。在这种情况下，农家成年劳动力不论男女，都专力于织布，是很自然的现象。

典型的例子见于唐甄《潜书》下篇下《惰贫》所记清初苏州府震泽镇的情况。该镇是江南蚕桑业中心之一，蚕桑业与丝织业是当地居民的主要生业。从唐氏所言来看，在该地，育蚕与丝织虽然主要是妇女的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家庭是"夫妇并作"。不仅如此，这种"夫妇并作"的劳动生产率明显地高于只是妇女工作的劳动生产率。例如，根据明清江南桑园亩产量、蚕食桑叶量以及种桑农夫和育蚕农妇的工作效率，一对农家夫妇（农夫种桑并种稻，农妇育蚕）每年大致可以种桑1—2亩，育蚕10筐以下，产丝12斤左右[1]。然而据唐甄说，在震泽的专业蚕桑户，一对夫妇的生产规模可以达到"桑尽八亩，获丝六十四斤"，而原因就是在种桑养蚕的活动中实行"夫妇并作"。在丝织业中情况亦相似。唐氏说：该地丝织生产的一般工效是"一妇之手，岁可断百匹（细）"，但是"夫并作则倍"。从此可见，在17世纪后半期江南的蚕桑业中心，男子和妇女一同从事育蚕与丝织劳动的情况是存在的。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丝织业生产日益向城镇转移，而且日益成为专业化男性手工匠人的工作。因此在丝织业中，"女织"之说至少在明末以后似乎就已不具多大普遍性了。

以上这些都表明：至少在16、17世纪，江南许多地方的农家妇女仍然和男子一样从事大田农作并在大田农作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农家男子也和妇女一同从事家庭纺织业甚至育蚕业（尽管后一情况似乎较少）。换言之，农耕尚未为男子所垄断，而纺织也还没有被妇女所专擅。因此，"夫妇并作"仍然是江南许多农家的劳动安排方式，是没有问题的。

---

[1] 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量考》。

三　清代江南农家"男耕女织"的发展

尽管一直到明末,体现农民家庭内部"男女同工"的"夫妇并作"劳动安排方式在江南仍颇为普遍,但是我们也应看到:体现农民家庭内部男女分工的"男耕女织"方式,不仅在明代以前很久就已在江南出现,而且这种方式到了明代流行日渐广泛,颇有取代"夫妇并作"模式的趋势。然而,从全地区来看,直至明末,这一变化过程尚远未完成,要到清代中期才大致结束。换言之,一直要到清代中期,"男耕女织"才成为江南农家劳动安排的支配性模式。而且,即使如此,在清代中期江南的一些地方,"夫妇并作"的模式仍然在不同的程度上存在。在考察这一过程的时候,我们特别要注意:由于江南各地生产方式的差异,上述转变过程在时空两方面均具很大的不平衡性,所以必须根据不同的地区来讨论问题,而不能以"一刀切"的简单方法对待之。

(一)蚕桑产区"男耕女蚕"的发展

蚕桑地区的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农作较早。早在明代中期,湖州和苏州的农家妇女在很大程度上就已不再下田劳动了。同时,由于丝织业日益集中到城镇,所以农家妇女脱离丝织业的趋势也日渐明显。因此之故,在蚕桑地区,发展起来的是一种我们称之为"男耕女蚕"的模式。

据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十二,嘉靖时的湖州与苏州,妇女因"有苎、绵之工",不纺纱织布,也不做其他工作,所以其一年的劳动总量尚不抵松江妇女一月的劳动量。稍后,田艺蘅

在《留青日札》卷二十一"插秧妇诗"条中，指责"江北妇女皆务农，其夫反讴歌击鼓，大陋风俗也"。田氏是杭州人，认为长江以北的农家妇女下田劳动是"陋习"，可见在江南蚕桑主要产区之一的杭州，妇女已不再下田劳动。蚕桑地区妇女脱离大田农作的最根本原因，在于大田农作与养蚕（包括缫丝）两种生产活动在生产季节上彼此冲突。育蚕活动中最繁重的工作在农历四月，所以在蚕桑业发达的地方，四月也被称为"蚕月"。然而，农历四月同时也是大田生产的最忙时期，收获春花、整地、插秧等工作都集中在这个时期。如果农户养蚕数量不多，那么农、蚕之间的矛盾还不会太尖锐。但若是农家生产的重点转移到了蚕桑业生产上，那么这个矛盾就会发展到二者不可得兼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农家妇女或是下田，或是养蚕，只能择其中之一而为之。

在清代前中期，江南的蚕桑业生产比明代有重大发展，但是蚕桑产区的地域范围却并没有多大变化。这意味着在原有的蚕桑产区内，一般农家平均养蚕的数量较前有颇大的增加。正因如此，所以到了清代，养蚕才成为了蚕桑产区农村生活的中心。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十七说："蚕事，……湖人尤以为先务，其生计所资，视田几过之。且为时促而用力倍劳。方蚕月，……农夫女红，尽昼绵宵，竭蹶以祈蚕事之成。"因此在农历四月，"官府至为罢征收，禁勾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清代前中期江南地方文献，也一再对农家妇女不能下田劳动的原因做出明确的解释。例如，湖州人沈炳震的《缫丝》诗描绘四月中旬（小满节前后）的农村情景道："汲水然薪将茧煮，缫车摇动风雷动。……插秧车水闹如云，男儿下田屋无人。小姑添水更加薪，新妇缫丝色过银……"[1]这已表明妇女

[1] 见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十七。

因蚕事不能下田劳动。道光时代的湖州农书《西吴蚕略》卷上说得更为清楚："男丁唯铺地后及缫丝可以分劳，又值田工方兴之际，不暇专力从事，故（养蚕及缫丝）自始至终，妇功十居其九"；"头蚕始生至二蚕成丝，首尾六十余日，妇女劳苦特甚。其饲之也，篝灯彻曙，夜必六七起。……（喂叶）参差，皆一定之法，稍不经意，其病立现。"由于妇女专力于养蚕缫丝，自然不能下田参加整地与插秧。在缫丝结束之后，她们是否参加以后的田间管理和收获工作，史籍中也很少谈到[1]。她们在农闲时节的主要工作是什么？《东林山志》说："女工，唯育蚕缫丝最为勤苦。余时多暇，唯捻绵线绩苎以消永日。"[2]从一些明清江南农书、小说来看，情况确实如此。不过，丝、绵的加工（如捻丝、打绵线），虽然季节性不很强，可以用闲余时间进行，但很费人工，而且需要相当的技艺[3]。此外，尽管丝织业日益集中到城镇，但是仍然还有相当数量的农家妇女在家织造品质较低的绢、绸等织物[4]。总之，即使在养蚕的大忙季节过去以后，蚕桑产区农家妇女的主要工作也不

[1]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江南的非蚕桑产区，却有较多的记载表明农家妇女或多或少地参加大田生产。由此也可以推断：蚕桑产区的农家妇女确实较少参加大田农作。

[2] 引自光绪《乌程县志》卷二十八风俗。

[3] 丝和绵必须加工为丝线和绵线之后方能上机织作。这种工作，都是由妇女承担。例如明代小说《一片情》第一卷第一回说湖州农村妇女，都"以打线为活"。嘉庆《东林山志》卷二十一风俗说："女子十岁后皆学打绵线，故土人无有不善者。"道光《震泽镇志》卷二说该镇周围农户"兼有纺经及织绸者，纺经以己丝为之，售于牙行，谓之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纺经就是将丝捻为经线。络丝和打绵线工具十分简陋，打线工具仅是铜钱一二枚而已，因此工效很低下。不过这些活计需要相当的技艺，所以从十岁就需开始学习。

[4] 例如《沈氏农书》"蚕务"说湖州乌程的农村，家家织绢。唐甄《潜书》下篇下《惰贫》则记述震泽农户自己种桑育蚕，捻丝织绸。又，上引道光《震泽镇志》卷二也说该镇周围农户"织绸则有力者雇人，贫者多自为之"。

是大田农作。

很明显，随着蚕桑生产的扩大，自明末到清中叶，江南蚕桑产区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农作的程度日益提高。因此之故，到了清代前中期，“男耕女蚕”才成为江南蚕桑产区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支配性模式。

（二）水稻和棉花产区“男耕女织”的发展

在蚕桑产区之外的江南其他地区（即水稻产区和棉花产区），也存在着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农作的趋向，尽管情况不如蚕桑产区那么明显。

农家妇女参加大田农作的记载，清代仍有之，典型者例如康熙五十一年《常熟县志》卷一风俗：“女子不谙蚕桑，娴于络纬纺织。农家栽秧戽水，皆男女杂作，不但操舟馌饷而已。”乾隆《吴县志》卷二十四风俗：“吴农治田，男女效力。春耕馌饷，夏耘踏车，老幼俱前。”又如乾隆末年钦善说：在松江棉花产区，“种棉之农，夫夫妇妇，洒汗坳硗，人踏二亩”[1]。不过相对而言，这类记载以在清代前期的文献较为多见，而到了清代中期，则已较少见。而且，在若干有明确记载说明代农家妇女参加大田农作的地方，至清代中期，妇女也不再如此。例如江阴，乾隆九年县志卷三风俗记其时“妇女风”云：“至若远乡田舍、晨炊夜织，……此江邑妇女之大概也。若境值贫劳，亲汲溉，辱泥涂，固非所愿，盖不得已而然。”可见妇女下田，已非普遍情况。尔后，道光二十年县志卷九风俗记“妇女风”时更只说：“农妇专事纺织，兼馌饷之劳”，根本不再提及下田劳动。由此可见，原先从事大田农作的江阴的农家妇女，到了清

[1] 钦善：《松问》（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户政）。

代中期，已不再下田劳动了。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在1850年以后又有所变化。例如，据乾隆五十八年《南汇县志》卷十五风俗，当地女子"事井臼之余，刺绣旨畜，无不精好。至于村市纺织，尤尚精敏。他邑止用两指捻一纱者，名手车。吾邑多一手三纱，以足运轮者，名脚车，率日成一匹，甚有一日两匹，通宵不寐者。所出布匹日以万计，以织助耕，红女有力焉"。可见农家妇女全力集中于纺织，不下田劳作。不仅如此，她们甚至连车水这类的工作也不参加，所以同卷所收范至能"田家杂兴"诗云："下田戽水出江流，高垄翻江逆上沟。地势不齐人力尽，子男常在水车头"，明确说车灌只由男子承担。然而到了太平天国战争以后，情况又大不一样。据同治《南汇县新志稿》卷五风俗："傍浦种秧稻者十之三，种木棉者十之七。妇女馌饷外，耘获车灌与男子共作苦，盛夏赤日中，耘草棉田，俗谓脱花，……汗雨交流，热极就塘掬水饮之，甚或和衣入水浸片时。不特贫家妇女为然，即温饱家亦必躬亲操作，俗谓领脱花。"因此，我们不能把太平天国战争后的又再出现的现象，视为清代前中期的情况。

当然，农家妇女参加拔秧、芸田、棉花打心、收获等农活，以及在水旱不时的年份参加车灌的记载，在明代中后期和清代前中期的江南文献中都不少。但我们同时也应看到：这些农活，或者劳动强度相对较轻、时间要求较松（如拔秧、芸田、打心、收获），可视为辅助性的工作；或者非每年必需（如车灌），可称之为非常规性的工作。因此妇女参加这些工作，并不意味着她们在农业生产中起重大作用。即使就这些辅助性工作或非常规性工作而言，妇女参加的程度似乎也颇为有限。正因如此，自明代中期开始，江南农业中使用短工（以及忙工、盘工、伴工等）日益增多，而到清代中期更为盛行。农忙时节雇佣短工，对弥补农民在有关生产环节上的劳力不足是

一个很大帮助。在清代前中期江南一些地区更出现了租牛车水乃至专业化的"包车水者"[1]，使得农民可以求助家庭外部的人畜力解决灌溉方面的问题，而并不一定要依赖于家内妇女的劳动。乾隆《吴县志》卷二十四风俗在说"吴农治田，男女效力。春耕馌饷，夏耘踏车，老幼俱前"一段话后，马上又接着说："人力少者，雇单丁以襄其事，或长雇，或短雇。"这类农忙短工的增多和专业化承包农活者的出现，也从另外一个方面证明了农家妇女在大田农作中作用的下降：如果农家妇女仍然下田劳动，那么农家有何必要雇佣短工或出钱请人承包农活呢？这些短工或承包者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肯定都要优于农家妇女。他们之在大田农作中取代农家妇女，乃是农耕为男子所专的进一步发展。

然而，农家妇女脱离大田农作，并非退出生产劳动。她们从田头回到家里，为的是能够更集中于棉纺织。尽管清代江南的棉纺织业的生产规模比明代大大扩大了，但是这一扩大却是通过农家妇女更加转向棉纺织业而达到的。因此，棉纺织业的扩张与农家妇女的脱离农作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同时，我们还可看到在农村棉纺织业扩大的过程中，农家男子不仅没有更多地投入棉纺织业生产，相反倒是越来越明显地退出这种生产。因此到了清代前中期，关于江南农家男子从事纺织的记载虽然也还有[2]，但已较少见，而且多为泛泛之

---

[1] 租用牛力车水的例子，如清初上海姚廷遴家种水稻、棉花，要付出一笔数量可观的"排牛车费"（姚廷遴：《历年记》）。"包车水者"出现较迟，到道光时代方首见于姜皋《浦泖农咨》："又有包车水者，率若干一亩，以田之高低为等。夏秋田中缺水，则为之踏车上水。设频遇雨，则彼可坐获其直。"

[2] 例如林则徐说道光时代的苏、松两府的许多地方，"男妇纺织为生者十居五六"（《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二《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不过这类的概述过于简略，很难说明农家男女在纺织生产中到底各自承担什么具体工作以及发挥多大作用等情况。

言,不能使人清楚地了解有关具体情况。这个现象,恰恰说明只有到了此时,棉纺织业才真正为妇女所专。

总之,在明代江南农家男女劳动的安排方面,以"男耕女织"为代表的男女分工模式虽然早已存在,而且自明中后期以后,农家妇女逐渐脱离农作而专力于育蚕与棉纺织、男子脱离棉纺织而全力耕作的趋向已很明显,但是大体而言,在明代后期以前,以"夫妇并作"为代表的男女同工模式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一直要到了清代中期,以"男耕女织"为典型形式的男女劳动分工,才真正得到充分的发展。因此,"男耕女织"之成为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支配性模式,应当是清代中期的事。

“男耕女织”与“半边天”角色的形成

——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

在拙文《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以下简称《探讨之一》）中，我曾指出：“男耕女织”这一农家劳动安排方式，虽然出现很早，但是一直要到清代中期，才在江南发展成为一种支配性的模式。在本文中，我将继续对“男耕女织”的问题进行探讨，中心论题是这一劳动安排方式所体现出的深刻内容以及它所赖以发展的经济背景。

一　明清江南“男耕女织”的背景

——农家男女劳动专业化的条件

依据劳动者的人体生理条件的差别而在生产活动中实行性别分工，已有久远的历史。“男耕女织”是性别分工的主要形式之一，但正如《探讨之一》所示，这种分工形式并非天然如此和一成不变的。首先，性别分工有多种形式。例如，明代江

南就不仅有“男耕女织”，而且还有男女同耕同织等。“男耕女织”只不过是男女分工诸多形式中的一种。其次，即令是“男耕女织”，也有程度之别。例如，即使在清代，江南许多地方的农家妇女，除了从事棉纺织生产外，也或多或少地参加大田农作；相反，在晚清上海郊区的农家棉纺织业生产中，男子也参加纺纱[1]；所以“男耕”与“女织”之间的界线，并非泾渭分明。不过，尽管如此，明清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分工，仍然是向着男专于耕和女专于织的方向发展的。这里我们重点讨论的，是这种分工专业化的条件、亦即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这种分工专业化才能够发展起来并达到其成熟的阶段。

（一）“男耕”的专业化

农业生产（这里指的是大田农作），是一种生产周期较长的季节性的生产。一个农业生产的周期，通常就是一个农作物的生长周期；而农作物的生长，又具有季节性特点。因此在一个生产周期的不同阶段上所需要的劳动投入，也随季节的不同而呈现出很大的差异。例如，据卜凯的调查，在1920年代末江宁县的晚稻生产中，在劳动投入高峰期的六月下半月和七月上半月，以半月计的每亩劳动投入总量，竟然比低谷期的八月下半月多出约60倍。而在武进，高峰期的十月下半月劳动投入总量比低谷期的十月上半月则多出约20倍。因此在高峰期，农家感到劳动力非常紧张[2]。明代江南普通农民家庭农场的耕田面积较大[3]，因而对于一个农户来说，农业生产

[1] 见《探讨之一》。

[2] John Lossing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251、252页。

[3] 像何良俊所说的松江西乡一般农户种田面积达25亩。参阅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的各个不同阶段对劳动的需求的不均衡性，以及由此引起的农忙时节的劳动人手匮乏，肯定比1920年代末更大。所以在农忙时节，若是没有农妇的劳动投入，单凭农夫个人很难完成任务。在这种情况下，要做到"男耕"的专业化是不可能的。另外一方面，在明代江南，除了蚕桑和棉花作物区之外，许多地方的主要种植制度仍然是水稻一年一作制[1]。由于上述劳动需求的高度不均衡性，所以农忙过后，农夫有大量时间可以从事其他工作或者休闲（例如明末江南农谚说"农夫半年闲"）。这也意味着农家男子从事农作的专业化程度仍然还不很高。

自明代中期以来，水稻与春花轮作的"新一年二作制"逐渐推广开来[2]。但是一直到清代中期，这种种植制度才在江南绝大部分地区全面普及[3]。这个普及对于农民的劳动方式具有重大的影响。首先，由于一年二作，农闲时间减少，农民因而可以将更多的劳动投入农作，同时农夫也难有许多时间从事其他生产劳动。换言之，农夫的农作劳动更加专业化了。其次，在一年二作制下，农民家庭农场的种田面积较在一年一作制下有明显减少。因此，尽管一年二作制增加了每亩农田在农忙时节的劳动需求量，但是若是种田面积缩减到一定的限度时，一个成年男劳力就有可能独立地完成其农场上的各项农作。在明清江南的具体条件下，这个限度就是10亩水田。如果一个家庭农场的种田面积不超过10亩，农夫一人大体上是可以独力耕种而无需求助他人的。正因如此，自明代末期起，"人耕十亩"的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开始出现并日益普及，而到清代中期方

[1] 参阅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 — 1850*，51—52页。

[2] "新一年二作制"系北田英人语，见北田英人：《宋元明清期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の発展に関する研究》，第2章。

[3]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 — 1850*，51—52页。

成为江南农家经营的标准模式[1]。正因如此，农夫也越来越专力于农作；也就是说，只有到了以一年二作为基础的“人耕十亩”模式占据了支配地位之后，江南的“男耕”才真正专业化了。

（二）“女织”的专业化

据一般的看法，中国传统的农家手工棉纺织生产是一种十分“原始”的生产，生产设备简陋，工艺简单，农村无论男女老幼，人人均可从事之；同时，生产没有连贯性和季节性，因此无论何时，只要有空，就可以进行工作。从这种看法，又可以推演出以下结论：农家手工棉纺织业的生产专业化十分困难。

乍看上去，以上看法似乎的确不错，但仔细研究，就可以发现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说中国传统的农家手工棉纺织业生产设备简陋，工艺简单，只是与近代机器纺织业比较而言。如果从纺织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却难以下这样的结论。例如，江南在明末已出现“容四维”或“容五维”的纺车[2]。而到了清代，双锭和三锭（即“两维”和“三维”）纺车的运用，已广泛见于松江府的许多地方[3]。这种纺车需要成年人操作，工效相当高，一天可纺一斤左右棉纱（纺一斤以下的已是慢手），比用单锭纺车的工效高出数倍[4]。与此相对照，在工业革命以前的欧洲，虽然也已有人发明出了双锭纺车，但是“同时能纺两根纱的纺纱能手几乎像双头人一样罕见”[5]。无论如何，

[1] 参阅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2]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

[3] 例如雍正《南汇县志》卷十五风俗、光绪《南汇县志》卷二十风俗、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十一风俗、褚华《木棉谱》、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等等。

[4] 参阅徐新吾：《江南土布史》，50、52、53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411页

一直到18世纪后半期英国工业革命发生时，中国江南农家棉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在当时的世界上仍然是很高的。其次，即使是站在近代的立场上，确实可以说江南传统的农家棉纺织业生产设备简陋，工艺简单，但使用这样的设备和工艺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就需要劳动者具有很高的技艺。由此而言，明清江南的农家棉纺织业生产绝不是一种人人可得而为之的简单劳动。相反，要又快又好地纺织，需要相当高的技艺和一定的体力。从明清江南文献里，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这样的文字，要成为“人劳而工敏”的熟练劳动者，必须从很小的年纪就开始学习纺织技巧；学会之后，为了保持良好的技艺水平，还需常年不断地操作。关于这一点，乾隆年间纂、道光年间续纂的《金泽小志》卷一风俗里说得非常清楚：“松江棉花布，衣被天下。……而女红自针黹外，以布为恒业。……五六岁，即教以纺棉花，十岁学织布，无间寒暑，自幼习劳。比嫁，咸善操作，而依其夫。”由此可见，自开始学习到善操作，需要很长的训练过程。另外，纺织生产也需要相当的体力。纺纱所需体力相对较少，但是如用工效较高的三锭脚车，则必须壮劳力才能操作，所以“老幼多用手车（引者按：即单锭纺车），少壮多用脚车（引者按：即三锭纺车）”[1]。织布则非用壮劳力不可[2]。

在产品主要为满足自家消费的时代，农家棉纺织业生产确实可以由欠熟练的人手，利用农闲时间来进行。但是在外界对棉布的需求很大、市场竞争强烈的时候，这样就不行了。与明代后期相比，清代江南的棉布总产量大约增加了一倍，在国内外市场上也遇到越来越强烈的竞争。在此情况下，为提高工效和产品质量，江南农家棉纺织业不得不走专业化的道

[1] 民国《南汇县续志》卷二十。

[2] 参阅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94页。

路，即越来越多地由专业人员来从事这项生产[1]。这种棉纺织业生产的专业化，首先表现在由专业人员承担这项生产中技艺要求最高、体力需要最大的织布工作。正如我在《探讨之一》中所指出的，在明代江南，男子的劳动在农家纺织业生产中占有相当的地位，特别是在织布工作中。嘉靖《昆山县志》卷一风俗说："至于麻缕机织之事，则男子素习，妇人或不如也。"这里的"麻缕机织"四字，虽然字面上说的是麻织，但我认为这是当时当地纺织业的代称[2]。这段文字表明在明代江南的一些地方，男子在织布工作中的作用甚至比妇女还重要。之所以如此，其主要原因盖在于：男子不仅在体力上比妇

[1] 清代江南棉纺织业有很明显的地域局限性，主要集中于松江、太仓和常州三州府（参阅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73、74、78、79、131—155页）。而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这三州府的总人口约有830万（据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273页中数字计算）。依照一家五口、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80%、纺织户占农村户的90%计（参见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1页），这三州府应有农村纺织户140万户。在1860年的松江，一个农村纺织户中从事纺织工作的全劳力一年平均工作265日，生产44匹布（见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5页）。如果每个纺织户平均有一个全劳力的话，那么依照上述比例，这些农户每年可以生产6000万匹布。而在1840年代，这些地区每年生产的进入长途贸易的商品棉布约4000万匹（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260页）。徐新吾估计1840年中国全国城镇人口人均年消费棉布1.8匹，农村纺织户人均1.65匹，农村非纺织户1.35匹（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29页）。江南人民生活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棉布消费量也应较高。因此这里把江南农村人均消费量以1.65匹计。1840年代江南城镇人口约占总人口的20%（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人均消费量仍以1.8匹计。又，每户人口以5人计。这样，江南全部人口的户均消费量就应为8.4匹。据此，本地居民每年棉布消费共2000万匹；与输出的商品布合计6000万匹。两个数字恰巧相符，因此可以说这些地区绝大多数农户中的农妇每年从事纺织工作都在265日左右。江南农村妇女一年从事生产劳动的时间大约在200日上下（详后），这里她们从事纺织多达265日，肯定不能再从事其他生产了。其他的地区情况虽然不如这些州府突出，但是同样的趋向也是存在的。

[2] 因为到了嘉靖时代，昆山已经是江南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之一，其麻织业的规模，恐怕早已不能与棉纺织业相比。因此在这段文字中，麻缕机织之事，似应为纺织业之代称。

女更强，而且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们学习和掌握织布技艺也较妇女更方便[1]。而且，由于一年一作制下农闲时间长，男子空闲时间多，因此他们也有较多的时间来从事织布工作。而经常性的操作，又有助于他们保持较好的技艺水平。与此相反，妇女由于家务缠身，本来劳动时间就比男子少；如果再下田劳动，余下的时间和精力自然更为有限。因此在织布工作中，她们当然难以与男子相竞争，常常只能承担对工艺和体力的要求都相对较低的纺纱工作。

自明代后期起，男子在逐渐转向更专业化的农作的同时，也慢慢退出了农家棉纺织业。他们原来所承担的织布工作，自然也就落到了农家另一主要劳动力——农妇——的身上。农妇本已在农家棉纺织业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到了如今，其作用当然也就更为突出了。由于她们主要承担织布工作，所以将很大一部分纺纱工作交给农家辅助劳动力（如老幼）。此时的农夫，在纺织业中只能算是不熟练的劳动力，因此也只能从事辅助性劳动。史称嘉庆时期松江一带的农夫在农闲时节，“兼纺木棉，以助女工”[2]，说明他们在农家纺织业生产中，已降为辅助角色。因此纺织业生产为农妇所专，乃属必然。

二　“半边天”角色的形成
——明清江南农家男女劳动生产率比较

现代中国语汇中的“半边天”一语，意思是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男子同等重要。从现实的状况来看，即使到今

[1] 例如中国过去手工艺人中就有“手艺传子不传女”的传统。

[2] 嘉庆《珠里小志》卷三风俗。

天，这仍然还是一个需要努力去争取实现的理想目标。然而，正如任何事物都会有例外一样，尽管“妇女能撑半边天”通常只不过是一句并无实际意义的空话，但是我们也不能排除在某些时候和地点，在某种条件之下，妇女确实有可能在社会生产中起到“支撑半边天”的作用。

判断妇女在生产劳动中的地位究竟如何，实际上是对男女在生产劳动中地位和作用进行比较。而这个比较的重点，又在于对男女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劳动收益进行比较。按比较合理的解释，劳动生产率就是一个劳动者在单位时间里的产量或产值[1]。下面，我们就分别看一看在明代“夫妇并作”（即男女同耕共织）的情况下和清代“男耕女织”情况下农家男女劳动者（即农夫与农妇）的劳动生产率有什么差别。在进行分析之前，还有几点需要先行说明：

（1）种植制度：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尽管水稻和春花轮作的一年二作制在江南出现颇早，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普及，但是这个普及的过程一直到清代中期才最后完成。在明代后期，尽管江南不少地区已采用这种种植制度，但是更多的地区仍然采用原来的一年一作制[2]。因此，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将一年一作制作为明代的种植制度，而将一年二作制作为清代的种植制度。

（2）农场规模：根据我们对明清江南农户与耕地数量的估计计算，可求得明清两代人口最多时期的农户平均耕地数：在1620年前后大约是每户（即一个家庭农场）平均有耕地14.5亩，而1850年时则是每户约耕8.5亩。在1620年以前的明代和1850年以前的清代，户均耕地数量都分别高于以上数

[1] Dwight Perkins：*China：Asia's Next Economic Giant?* 87页。

[2]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1620—1850*，51—52页。

字[1]。这里，我们姑且根据何良俊所说的嘉靖时松江西乡的情况，假定明代后期江南每个农户平均耕地为 25 亩，而清代前中期的相应数字则按当时流行的"户耕十亩"为标准，以 10 亩计[2]。这里要指出的是：参照明代其他文献，松江西乡农户种田数量可能超过明代中后期江南大多数地方的户均耕田数。但是这一点对于我们的分析却没有妨害（有关理由，我们在讨论中还会提出）。

（3）农民一年内的劳动日数：在农业社会中，不同时间和地点的劳动者在一年中的劳动日数差别很大，但是一个共同的特点是都有相当多的空闲日子。明清江南人民以勤劳著称，但也不是一年劳动不停。明末清初嘉兴农谚说"农夫半年闲"，固然有夸大，但也形象地表现了农家劳动的上述特点。根据近代的一些材料，我们姑且以 300 日为农夫一年中从事各种生产劳动的总日数[3]。至于农家妇女，因为有繁重的家

[1]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2] 虽然由于人口与耕地数字失实，难以深究明代前中期江南的农民经营规模究竟有多大，但一些零星的数量记载来看，显然相当可观。例如，如果按洪武二十六年户数与田地数，苏州府户均耕地为 20 亩，常州府为 52 亩；而按万历六年户数与耕地数，则苏州府户均耕地为 15 亩，常州府为 25 亩（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434 页）。如果除去各种非农业人口，那么农户平均耕地的数量肯定还要超过这些数字。何良俊所说的松江西乡夫妇二人种田 25亩，固然可能偏大，但是明代江南农户平均耕地明显多于 10 亩，是没有问题的。而到了清代中期，"户耕十亩"的模式已普遍于江南各地。详参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3] 据卜凯调查所提供的有关数字计算，1924—1925 年间江宁县农村一个农夫（"工人等数"）一年用于农作的劳动日（"人工单位"）为 123—149 个，而武进县为 125 个（有关数字见 John Lossing Buck：*Chinese Farm Economy*，445—447 页）。其数似乎太低。而据高小贤：《中国现代化与农村妇女地位变迁》中的数字计算，在 1958—1959 年的"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期间，中国农村男劳力一年劳动大约 330 日，肯定又太高（特别是明清江南本有"农夫半年闲"之说）。萧步才对江阴县茂龙四房庄村所作的调查，说农民一年平均劳动日数为 305 天（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69 页），看来倒比较合乎明清江南实际，故兹以300 个为准。

务劳动要承担，所以一年中从事生产劳动的总日数也肯定少于男子，一般情况下只是200日上下[1]。在这里，我们以200日为标准。因此，一对夫妇一年从事生产劳动的总日数，一般以500日为限。

（4）工作效率：在明清江南，耕种一亩水稻，一年所投入的劳动总量大约是15个工作日，而种植一亩作为水稻后作作物的小麦，则大约需要3个工作日[2]。因此在一年一作制下，一亩水田一年的劳动投入约为15个工作日，而在一年二作制下则为18个工作日。在棉纺织业方面，生产一匹棉布，从弹棉到成布，明代和清初大约需要7个工作日，而康熙以后大约需6日。在这6—7日中，纺纱约需4日，织布约需1日[3]。

（5）产量及折算：据我们的计算，明代后期江南水稻亩产大约为1.6石，清代中期则为2.3石以上[4]。因为此处我们主要以松江为例来分析，所以这里姑且以何良俊所说的松江西乡的2.5石作为明代后期的产量，而以姜皋所说的3石作为

---

[1] 徐新吾估计1860年松江农村从事棉纺织的标准劳动力，一年劳动265天（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5页）。19世纪末叶，常熟农家织布机每台平均每月工作13—15天（农妇织布，纺纱由家内辅助劳动力承担。同上书，553页），一年共168天。20世纪初期江阴农村每台织机实际上一天可织1匹，一年共织布80匹（同上书，472、505页。472页说每机平均每15天织布10匹，但不是每天工作），即每年工作180天。而在20世纪初期的上海郊区，一个农妇每天织布1匹，一年织布200匹左右（同上书，53、242—243页），亦即每年工作200天。据高小贤《中国现代化与农村妇女地位变迁》，在1958—1959年的"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期间，90%的中国农村女劳力都参加农田劳动，一年劳动大约250日。这里取中间数，以200日计。

[2] 明清江南水稻种植中所使用的人工，自耕田至收获，每亩十余个，加上灌溉（车水）、运送肥料等，共以15个计。又，据《浦泖农咨》中的工食费用计算，每亩麦的人工大约为3个。见Bozhong Li: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83、139页。

[3]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51页。

[4]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清代中期的亩产量[1]。当然，前一数字大大超过了明代江南的一般亩产量，不过对于我们将要进行的分析而言，问题不很大，因为如果我们使用这个过高的数字进行分析的结果仍然是清代农家劳动生产率高于明代的话，那么真实的情况更毋庸置疑了。春花以麦为代表，而明清江南的麦亩产量记载不多，大体而言，大约为1石[2]。关于不同粮食作物之间的折算问题，我们采用清代江南通用的折算标准，即一石麦折七斗米[3]。因此清代中期的亩产量，稻麦合计可折米3.7石。

下面，我们就来看看明清江南农家男女的劳动生产率。

（一）农夫的劳动生产率

在经营规模和亩产量都高出明代后期江南一般水平的松江西乡水稻生产中，一对夫妇种田25亩，亩产米2.5石，总共产米62.5石。清代中期松江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农场种田10亩，亩产米3.7石（稻麦合计），一共产米37石，仅为明代后期农户的60%。不仅如此，一亩水稻的生产费用，在明代后期和清代

[1] 明代后期松江情况见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清代中期情况见姜皋《浦泖农咨》，松江田地"俗以三百个稻为一亩"，"田有三百个稻者，获米三十斗，所谓三石田稻是也"。但这是道光二年（1823年）以前的情况。道光三年的大水灾后，"田脚遂薄"，一直到道光十三年，松江水稻生产都不正常，"无岁不称'暗荒'"，亩产量下降了许多。不过这不是正常情况，故不论。

[2] 川胜守：《明末清初长江沿岸地区之春花栽种》；陈恒力：《补农书研究》，34—35页。

[3] 包世臣在《安吴四种》卷二十六《庚辰杂著》之二《为秦易堂侍读条门荒政》中说："大麦，……充口食，一石可抵米七斗。"在同书同卷《齐民四术》卷二农二中在计算亩产量时又说："麦七斗抵米五斗"，也是麦一斗合米七斗。又，据《李煦奏折》康熙五十年4月、康熙五十二年8月、康熙五十二年11月条中的苏州米、麦价，麦价约为次米价的63%—75%。据郑光祖《醒世一斑录》杂述卷六"麦价"条，自乾隆末年至道光后期，常熟的麦价通常为米价的70%。《林则徐集》公牍《谆劝殷富平粜并严禁牙行铺户屯米抬价告示》，也明示道光十二年苏州小麦价为中米价的70%左右。因此，可以确信在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内，麦价通常为米价的70%左右。

中期的松江都大体相当于1石米[1]，而一亩麦的生产费用，在清代中期的松江大约相当于水稻生产费用的四分之一，即0.25石米[2]。因此如果减去生产费用，那么明代后期农户从所种25亩水稻获得的净收入为37.5石米，而清代中期农户从所种10亩稻麦所获得的净收入相当于24.5石米，约为明代后期的65%。因此，从表面上来看，明代后期的劳动生产率明显高于清代中期。然而如果作进一步的分析，就可发现情况并不如此。

如前所述，在明代松江农民家庭农场上工作的劳动者是夫妇二人，而清代中期只是农夫一人。因此，如果以人计算，那么前者人均产量只有31石，比后者的相应产量低了16%。不仅如此，从生产同量产品所需的劳动日来看，前者也多于后者。根据上面关于种植稻、麦每亩所需的劳动日计算，在明代后期种田25亩，共需劳动日375个，产米62.5石，因此生产一石米需6个劳动日。清代中期种田10亩，共需劳动日180个，产米37石，生产一石米需4.9个劳动日，仅为前者的82%。从劳动日的生产率来看，明代后期一个劳动日的产值是1.7斗米，而清代中期则为2.1斗米，比明代后期高出23%。如果扣除生产费用，明代后期一个劳动日的净产值为1斗米，而清代中期为1.4斗米，比明代中期高40%。因此无论从哪一

---

[1] 明代后期苏州、松江每亩水稻的生产成本，顾炎武在《官田始末考》下卷附录“减科议”中说是1两银，在《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中说是1缗钱（1000文）。按明末钱、银比价以及米价，均大体相当于1石米或甚至更多。顾氏并未对松江东、西部作区分，可见差别不大。又，姜皋《浦泖农咨》也说清代中期松江的生产成本，无论是在种植早稻较多的东部还是种植晚稻为主的西部都差不多，也是相当于1石米。这也可对上述情况作一侧面证明。但是，如果加上灌溉人工，松江东部种稻所需人工总数就大大超过西部。这一点，上引何良俊著作中已作清楚说明，兹不赘。

[2] 据《浦泖农咨》，在1830年代初的松江，一石麦的生产成本与售价，“仅相抵也”，即1000文钱左右。一亩水稻工本为4000文，麦1000文；米价每石4000文，故麦工本为稻之1/4，可折米0.25石。

方面来看，清代中期松江种稻农户的人均劳动生产率都高于明代后期。也正是由于农夫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也有增加。魏金玉关于明清农业雇工的研究已证明：自明代后期至清代中期，江南农业中的长工和短工的实际收入都在提高。明末要 4—5 个劳动者充分就业，才能供养 1 个劳动者过同样的生活；但是在清代中期却只要 1—2 人出雇，就可以维持另一个人过同样的生活[1]。

(二)农妇的劳动生产率

江南农家妇女从事家庭纺织业，过去大多数国内学者认为是因封建剥削加重所致，不过这种说法已受到吴承明的批驳[2]。新近一些西方学者则归之于人口压力的加剧，即农家妇女之被排挤出大田农作，主要是由于人口不断增加而耕地不变，使得过剩的劳力不得不从纺织业中去找出路。在这些过剩劳动力中，妇女由于受习俗等限制，不能进入劳动市场，所以只能从事家庭纺织业，尽管农家纺织业劳动生产率比农业更加低下、劳动回报更加微薄。这表现了农村劳动生产率的停滞或下降，从而也是农民更加贫困化的表现[3]。但是，这些看法是否符合清代前中期江南的实际情况，则还须认真考虑。

和以上看法相反，我认为农家妇女之转向棉纺织业，是因为她们从事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以及劳动报酬，较从事大田农作更高。因此，她们之从事纺织业，主要是出于对较高劳

[1]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

[2]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202 页。

[3] 这种看法集中体现在黄宗智(Philip Huang)的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一书中。黄的观点，又以一些中国学者关于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的研究为基础。

动报酬的主动追求，而并非农民家庭对于人口压力加大所作的消极反应。换言之，农家妇女是被棉纺织业"吸引"而脱离大田农作，而不是被人口压力"排挤"出农业而转向棉纺织业。很明显，关键的问题在于将棉纺织业和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作一比较。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是：在明清江南，一个农妇从事棉纺织业的收益是多少？

一般而言，在明清时期的江南，3斤籽棉可榨出皮棉1斤许，皮棉1斤许又可纺纱1斤许，而纱1斤许恰好可以织1匹布。因此，如果知道棉价与布价，那么3斤籽棉与1匹布之间的价格差别，就是纺织1匹布时的"工资"（即劳动报酬）[1]。根据棉、布、米的价格比较，我们可以得知江南农家生产1匹布的净收益，在康熙前期大约相当于2.3斗米，康熙后期约为1.4斗米，乾隆初期1.9斗米，嘉庆、道光时期最低，只有1斗米[2]。作为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内的一般比价，我们取上列数字的中数，大约为1.65斗。清代江南生产一匹布大约需要6个劳动日，因此一个劳动日的净收入在1.7—3.8升米之间，中数为2.8升。根据长工的收入情况，我们可以得知一个成年男劳动力的年收入，在明末清初的桐乡大约为11石米，在清代中期的苏州则大约为13石米[3]。按照360日平均，每

[1] 参阅徐新吾：《江南土布史》，88页。

[2] 17世纪后期（康熙初期）、18世纪初期（康熙后期）和19世纪中期（道光时期）棉（籽棉，下同）、布、米的比价，见方行：《论清代前期棉纺织的社会分工》以及岸本（中山）美绪：《清代前期江南の米價動向》、《清代前期江南の物價動向》。18世纪中期（乾隆初期）和19世纪初期（嘉庆时期）的情况，见王廷元：《论明清时期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收益及其经营形态》，但是王氏认为1匹布要用3斤皮棉（净花），不符事实，应依徐新吾的结论，改为3斤籽棉（徐新吾：《江南土布史》，88、209页）。据此，则1匹布的收益合米1.9斗和1斗。19世纪后期（1875—1895）的情况，据徐新吾：《江南土布史》，176页表216中数字计算。

[3] 明末与清中叶长工收入分见《沈氏农书》与《租核》，相关的分析见罗仑：《明清之际嘉湖地区地主雇工经营的生产力优势》。

个劳动日的收入为3.1—3.8升米[1]，取其中数则为3.5升。因此，农妇劳动日收入大约相当于农夫的80%。换言之，如果一个农妇一年从事纺织200日，那么她的净收入合5.6石米，够1.5个人吃一年；如果她一年纺织265日（如徐新吾对1860年松江农户所作的估计），那么她一年的净收入即为7.4石米，够两个人吃一年；如果她一年纺织360日（如上述长工的情况），则其净收入为10.1石米，够2.8个人吃一年[2]。因此农妇从事棉纺织生产，养活自己全然没有问题，此外再养活1—2人也是做得到的。乾隆时尹会一说：在江南，"（纺织）一人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3]。庄有恭则说："江南苏、松、常、太四府州，户口殷繁，甲于通省。人稠地窄，耕者所获无多。唯赖家勤纺织，一人一日之力，其能者可食三人，次亦可食二人。"[4]这些概述，和上面所作的分析结果完全一致，说明我们的结论是正确的。事实上，如果布价不太低的

---

[1] 农历一年通常只有354—355天。但为方便起见，江南民间一般以360日为一年来计算长工工作期限，例如陶煦在《租核》"减租琐议"的"量出入"条中就是这么计算的。郑志章估计长工一年的实际劳动日数在340日以上（包括农业之外的劳动和家务劳动）（见郑志章：《明清江南农业雇工经营的利润问题》）。

[2]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庚辰杂著》之二说：嘉庆时的苏州府，男女老幼合计，"每人岁食米三石"。而据天野元之助1934年在吴兴县（清归安、乌程二县）的调查，成年男子平均每年仅食米3.05石，但这主要是因为有7.9%的农户因为贫困而不得不以米糠和麦麸作粥充饥的缘故。一般的消费，则如当地民谚所说："大口小口，一月三斗"（见斯波義信：《宋代の消費・生産水準試探》）。又，1957年中国人均粮食消费572斤脱粒谷物，以大米计约合3.8石（1石约等于150斤）（Dwight Perkins：*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299—307页）。江南的生活水平高于全国水平，因此人均年消费粮食3.6石，在20世纪中期是不成问题的。1850年江南人民的生活水平，绝不会低于20世纪中期（例如，我们很少看到19世纪前半期江南农民吃米糠和麦麸的记载。又，从《浦泖农咨》等史籍中来看，当时农业雇工的伙食是相当不错的）。因此认为19世纪中期江南人均年消费粮食3.6石，应当是没有问题的。

[3]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五。

[4]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

话，一个农妇的纺织收入，并不少于一个长工的收入[1]。而纺织技能较高的农妇，通过辛勤的劳动，不仅可以养活她的家人，而且还能支持子孙读书求学，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可以发家致富[2]。因此把农妇从事纺织业的收入说成只是能勉强维持她个人的生活，是不符合事实的。

正是因为妇女的纺织劳动在农民的家庭经济中起到了如此重要的作用，所以她们在家庭中经济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已不再是男子的附庸。史称上海"民间男子多好游闲，不事生业，其女子独勤苦织纴，篝灯火，至达旦不休，终岁生资，率仰于织作"[3]；"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游手之徒，有资妇女养生者"[4]；"俗多游手，藉妇工苟活"[5]，可见在一些地方，男子反而依靠妇女纺织而生活。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由于妇女专力于纺织劳动，方使得"妇女能撑半边天"的局面得以形成。

三　应当怎样看待农家妇女的劳动生产率问题？

上述的这种"妇女能撑半边天"的局面，与妇女在生产中地位低下的传统观点形成了鲜明对照。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

[1] 例如王家范指出：在明末清初的嘉兴，一个农村织妇如果一年工作360日，其收入约为14—15两银子，比一个一年工作360日的长工所得高出30%（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此外，方行（《论清代前期棉纺织的社会分工》）和史建云（《从棉纺织业看清代前期江南小农经济的变化》）也认为在19世纪之前，江南农村纺织业的劳动收益相当的高。

[2]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

[3] 康熙《上海县志》卷首史彩序。

[4] 乾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5] 陈金浩：《松江衢歌》。

种分歧呢？

（一）以往妇女劳动问题研究的两个错误出发点

为什么一些学者会把明清江南农村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收益看得非常低下呢？主要原因可能有二：第一，他们所研究的主要是19世纪中期以后的江南农村棉纺织业，但所得出的结论却被扩大到了整个明清时期。众所周知，19世纪中期以后是江南农村棉纺织业的衰落阶段，和此时正在兴起的机器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相比，农村棉纺织手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自然低得多；第二，他们在分析农村妇女从事棉纺织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时，自觉或不自觉地总是用男子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作为比较的标准，而在分析男子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时，又主要以农作劳动日报酬（即短工日工资）为基础。既然男子的农作劳动日报酬一般来说肯定高于妇女，所以妇女从事纺织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必定很低。然而，以这两种假定作为出发点来评价19世纪中期以前的江南农村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是很成问题的。

首先，19世纪中期以后，尽管近代棉纺织业节节取胜，但它用了一个世纪之久也还未能将江南农村棉纺织手工业彻底铲除，因此说江南农村棉纺织业中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是无法服人的。其次，在以农夫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为标准来判断农妇从事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时，必须注意：男子的大田农作是季节性的工作，在农闲时他们虽无事可做，但仍然要吃饭穿衣。他们在农忙时所得的工资，实际也包括了一部分农闲无活可干时的生活开支，所以这种以日计的工资（即短工工资），通常大大高于以日平均的长工年工

资[1]。与此相反，农妇纺织，每天的收入并不包含上述内容，所以肯定低于农夫从事大田农作时的日工资。因此，以农夫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日生产率为标准来判断农妇从事纺织的劳动日生产率，并不是一种合适的办法。此外还应强调：只有以同一对象或同种生产活动作为比较的出发点，比较才会更有意义。因此我们应当进行的比较，是男子和妇女都从事纺织业时的劳动生产率的比较（或者男子和妇女都从事大田农作时的劳动生产率的比较），以及妇女从事棉纺织业与从事大田农作的比较。如果我们进行的是这类比较，那么我们即可看到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并不低。

相对而言，棉纺织业对体力的要求不像大田农作那么大，而对工作技能和熟练程度的要求却较为明显。在棉纺织业中，男子的体力优势并不突出，而工作技能和熟练程度则与女子一样，都只有通过长期的训练才能获得。因此在棉纺织业中，男女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并不很大。与此相反，在大田农作中，由于妇女体力的限制，整地等最重的农活必须由男子承担，特别是在稻麦复种制下，夏秋两个“双抢”（抢收抢种）时节，体力消耗极大，更非以男子作为主要劳动力不可。因此，尽管许多学者坚持认为妇女之转向纺织业是由于剥削加重或人口压力加大所引起的农民阶级贫困化的表现，但事实却是：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尽管短工工资不断上升，但是农民仍然宁愿雇用短工，因此农业中短工劳动的运用比明代后期更为广泛。史称“吴农治田力穑，夫耕妇馌，犹不暇给，雇请单丁，以襄其事”[2]。亦即农妇只送饭而不下田劳动，而同时农民却又雇短工帮助工作。为什么农民不让自家妻子下田劳动从而

[1] 参阅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郑志章：《明清江南农业雇工经营的利润问题》。

[2]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部。

非要雇短工呢？我认为主要原因，就是妇女在农忙时节的大田农作中劳动生产率较低。由于妇女在大田农作中只能充当次要角色，因此妇女从事大田农作时不可能得到与男子相同的劳动报酬。近代的调查证明了事实正是如此。例如在与江南毗邻的宁波地区，1930年代的调查显示，农妇从事大田生产所获工资仅为农夫的30%—66%[1]，而在1959—1979年的人民公社时代，尽管政府大力推行"男女平等"、"男女通工同酬"的政策，但是在松江县华阳桥的集体农业中，妇女劳动日报酬也只有男子的80%[2]。人民公社时代妇女相对社会和经济地位之高是史无前例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依靠政治力量的强制才达到的），这时妇女的劳动报酬尚且如此，那么明清江南妇女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报酬必定大大低于男子的80%很多。然而如前所述，清代前中期江南农妇从事棉纺织业的劳动日报酬大约相当于长工劳动日报酬的80%。应当说，这肯定高于农妇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日报酬。

(二)在妇女劳动问题上传统观点的三个误区

此外，我们还要对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问题上存在着的两种流行看法，作一讨论。这两种看法是：(1)由于生理局限和家务拘绊，所以妇女在生产劳动中所起的作用必定不如男子；(2)由于在近代以前的经济中，农业是首要的生产部门，而男子又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所以男子必然在社会生

[1] Susan Man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2] 黄宗智: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247页。

产中占有主要地位而妇女只能占有次要地位。一般而言，这两种看法是正确的，因而成为绝大多数学者看待近代以前中国农家男女劳动问题的基本出发点。然而具体对于明清江南而言，这两种看法是否适用，则尚待深入分析。

首先，我们承认：由于体力较弱，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在劳动强度很大的大田农作中，确实不能与男子相比。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那些对体力的要求相对较低的纺织业生产劳动中情况也同样如此。事实上，纺织工作对劳动者的技艺和熟练程度的要求，常常超过对体力的要求。因此之故，如果农家男子在纺织技能训练方面不如妇女的话，那么他们在纺织工作效率和工艺水平上肯定也难以与农妇相比。其次，家务缠身的确是制约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首要因素，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承担家务劳动，妇女必须成天在家，而这恰好正是农家棉纺织业生产的工作场所。这样，比起必须在户外农作的男子来，妇女在从事家庭纺织业生产方面享有相当的便利。这也可以说是她们的一个优势。因此，说农家妇女无论在什么生产劳动中都必定逊于男子，似失之偏颇。

第二，在明清江南，农业的确仍然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但是众多的研究已经证明，到清代中期，江南许多地方的农村棉纺织业已经成为与农业同等重要的生产部门，农户从家庭纺织业生产中所获得的收入，已与从农业中获得的收入不相上下。而如拙文《探讨之一》所述，正是在此时，"男耕女织"也成为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安排的支配性模式。因此至少是从理论上来说，妇女劳动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不是没有可能与男子劳动相当。

最后，我们还要谈一谈家务劳动和辅助劳动的问题。

就绝大多数情况而言，妇女在社会生产中确实未能享有

与男子相同的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不参加任何劳动。她们之所以不能在社会生产中起更大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她们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或者惟一承担者。在近代以前的中国普通家庭里，妇女不仅承担着全部日常家务，而且还要生儿育女、侍候老人和丈夫。这些工作十分繁重辛苦，在许多明清名人如陈献章、吴伟业、段玉裁、王鸣盛、汪辉祖、孙星衍、洪亮吉、刘宝楠、林则徐、沈兆霖、王先谦、董恂、左宗棠等回忆母亲的感人文字里，都有明确的证据[1]。她们为繁重的家务劳动所羁，故不可能在生产劳动中起和男子相同的作用。但是我们要强调：家务劳动也是社会生产所赖以进行的一个必要条件。一般说来，农夫的工作，只有在农妇承担家务劳动的前提下才能完成。这从长工劳动的情况可见之。由于长工只是单身出雇，因此在生活上必须享有主人家提供的各种服务（例如史籍中所说的“馌饷”等），方得专力于农作[2]。而在普通农家，这些正是农妇家务劳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因此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家务劳动也应当被列入生产劳动。此外，当人的体力在生产劳动中占有支配地位的时代，妇女自身的生理特点决定了她们在最主要的生产劳动（即大田农作）中不能与男子扮演同样的角色，但是她们所起的辅助作用仍然不可忽视。例如从《沈氏农书》来看，地主雇长工种田，在某些生产环节上，仍然还要另雇短工帮助[3]。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短工起到了农妇通常所起的作用。因此没有妇女所提供的生活服务和辅助劳动，农夫是很难顺利进行大田农作的。

---

[1] 熊秉贞：《明清家庭中的母子关系——性别、感情及其他》。

[2] 《沈氏农书》与《补农书》里均有关于此方面的论述。

[3] 因此《沈氏农书》中在计算人工成本时，除了长工工钱外，又谈到“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

以上分析表明：在清代江南农村的社会生产中，农家妇女的劳动生产率并不如许多学者所认为的那样非常低下，相反，由于她们在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相当高，所以她们在社会生产中确实起到了"半边天"的作用。

四　"男耕女织"
——近代以前江南农家劳动安排的最佳模式

如前所述，男子从事大田农作，可以更好地发挥其体力较强的长处；而妇女从事棉纺织业，却可避开其体力较弱的短处而充分利用其在家时间较多的特点。这样做的结果，是使得男女双方的劳动生产率都因此而得到提高。经过长期摸索，江南农民逐渐认识到了这种安排的好处，从而最后才形成了"男耕女织"这一使男女双方自然优势得以最好发挥的分工模式。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男耕女织"是近代以前江南农家劳动安排的最佳模式。下面，我们就来对比一下在原有的"夫妇并作"模式下和在新的"男耕女织"模式下农民家庭生产活动的经济效益。

(一)"夫妇并作"与"男耕女织"两种分工模式下农户劳动生产率的比较

在明代后期松江的"夫妇并作"模式下，农夫与农妇共同从事大田作业。但是即使如此，大田农作中对劳动者体力要求最大的工作——整地，仍然是由男子承担。按照明清江南人力耕垦的一般工效，整地1亩(翻1遍、倒2遍)需要2个劳动

日[1]。因此明代农家种田25亩，整地工作共需50个男子的工作日。收获之后的碾米，也一向是男子的工作。用砻碾米，每石谷需1个劳动日[2]。碾62.5石稻谷，需一个男子工作63日。整地与碾米外的所有工作，则由男女分担，即各自劳动163日。一个农夫一年劳动的总日数为300日，扣除上述在农田中工作的275日，只剩下25日可用于从事其他劳作。农妇一年劳动的总日数为200日，扣除农田工作163日，仅余37日。如果这对夫妇把所余的这62日全部用于纺织，按照生产1匹布需要6个劳动日的工效，可以生产棉布10匹。因此他们一年劳动生产的总产品为62.5石米和10匹布。在清代中期的松江，耕种10亩水田（稻与麦）需要180个劳动日，碾米37石需要37个劳动日，共计217个劳动日，全部都属于男子的工作。此外男子还余下83个劳动日。此时的农妇不再下田劳动，其200个劳动日全都可以专用于纺织。按照同样的工效，这对夫妇的283个劳动日，可以生产47匹布。因此这对夫妇一年生产的总产品即为37石米和33匹布。

从以上总产品中，明代后期松江农户必须还拿出地租31.3石，并扣除生产成本12.5石（不包括工食），因此剩下的18.7石，才是农作的净收入。生产10匹布所得的收入，按照1匹布＝1.5斗米的比例，共1.5石米。二者合计，这个农户的净收入约为20石米。与此相对照，清代中期松江农户从37石总产品中扣除地租15石和生产成本（不包括工食）6.3石，还余15.7石。从47匹布中所得到的收入，按照同样的比例，合米7.1石。二者合计，一共23石。也就是说，清代中期农户的年净收入，比明代后期户多出15%。

[1] 李伯重：《明清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

[2] 《浦泖农咨》。

这里还有两点需要强调：第一，上述明代后期松江的情况，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子，因为除此之外，我们至今尚未在史料中发现一个农户在如此之大的家庭农场上获得如此之高的亩产量的事例。如果我们使用顾炎武在《官田始末考》附录“减科议”中所说的明代后期苏松一般亩产量（2石米）来计算的话，那么这个农户的一年总净收入就只有14石米（农田收入12.4石，纺织业收入1.5石）。与此成为鲜明对照的是，“人耕十亩”的家庭农场上获得3.7石米（稻麦合计）的情况，在清代中期的江南是很普遍的[1]。所以我们可以说，上面的比较，实际上是明代后期松江境况较好的农户和清代中期松江一般的农户的比较，而这个比较的结果仍然证明了后者的经营效益优于前者。第二，除了农夫和农妇之外，农家的其他成员（主要是老幼）也能提供一些辅助性劳动。大田农作对这类辅助性劳动的需要不大，而在纺织业中这种辅助劳动却颇有用武之地，因为在纺织业生产中，纺纱工作对体力和技能的要求均较为有限，比较适合老幼人手的特点。因此，农妇能够用于织布的时间越多，农家其他成员的辅助性劳动也就越能够得到发挥。在上述的例子中，清代中期松江农户中仅农妇一年可用于纺织的时间就多达200个劳动日。如果农妇把这200个劳动日全部用于织布的话，那么将为这个农户中的其他成员提供多达600个劳动日的纺纱工作机会。与此相对照，明代后期松江的农夫和农妇一年可用于纺织的时间，总计也不过62个劳动日，即使全部用于织布，也只能为其家庭的其他成员提供250个左右的纺纱工作机会，还不到清代中

[1] 例如张海珊说：“今（1804年）苏、松土狭人稠，一夫所耕不能十亩。”（张氏《甲子救荒私议》，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三）当时亩产量，苏州常达到3石（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五《齐民四术》卷二农二），松江在1823年以前也一般是3石（《浦泖农咨》）。

期的一半。这样，妇女专力于织布，使得农家闲置的辅助劳动力也因此而得到更充分的发挥，从而提高了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农民家庭的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收入。反之，由于纺纱的劳动生产率较低，把这项工作交给家庭中其他成员去做，也使得农妇能够集中力量从事劳动生产率较高的织布劳动，因而也提高了农妇的劳动生产率[1]。因此，农妇之专力于纺织，对农户家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大有促进。

（二）“凡是合理的就是现实的”：“男耕女织”模式的生命力

正因为在这种“男耕女织”的分工模式下农民家庭的劳动生产率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所以这种模式最终变成了江南农家劳动安排上的支配性模式，并有力地促进了江南经济的发展。不仅如此，即使外部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只要此合理性还存在，这种模式仍然可以生存下去。这一点，最明显地表现在1850年以后的江南。太平天国之后，江南人口减少近半，“人口压力”大大缓和，人均耕地面积扩大到了明末的水平。与此同时，江南的农村棉纺织业也在近代棉纺织业的猛烈冲击下日益衰落。在此时候，江南农民放弃“男耕女织”的劳动安排模式、返回明代后期的“夫妇并作”的模式，似乎不仅可能、而且看上去也颇为合理。但是尽管如此，江南农家并未做出这样的选择，他们仍然将“男耕女织”的模式维持了大半个世

[1] 即使到了江南土布生产走向末日的1920年前后，一个上海郊区农家妇女一年织200匹布，年收入达50元（高者可达60余元），但农妇顾阿妹之夫在杭州轧米厂工作，一月工资仅3元（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42—243、244、249页载农妇梅孙氏、陈秋南、顾阿妹回忆）。

纪[1]。许多学者惊叹"中国传统小农经济的坚韧性及其对现代化的顽强抵抗"，并常常将其归咎于农民的保守落后。然而，对于受过商品经济长期熏陶、一向对新事物（例如新作物、新技术、新的市场机会等）具有良性反应的江南农民来说，这种解释似乎难以成立。更加合理的解释应当是：在19世纪中期以后的近一个世纪中，与其他可选择的劳动安排模式相比较，"男耕女织"的模式仍然还具有相对的优越性。当然，在这个世纪中，这种优越性正在不断地丧失，并因此而导致了农村危机的日益加剧。但是在它还没有彻底丧失之前，以它为依据的农民家庭经济形式也就还能顽强地生存下来。"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也都是现实的"。尽管近数十年来，人们一直把以"男耕女织"为代表的江南农家劳动安排模式视为妨碍经济现代化的罪魁祸首之一，然而不容否认的事实却是：人们希图用来取代它的那些模式（例如集体化时代的男女共同从事农业），从劳动生产率方面来看可能还不及它。在今天的许多江南农村中，实行规模经营的大田农作，通常主要由男子承包经营；而妇女（包括外来的"打工妹"）则主要工作于以轻纺工业为主的家庭工厂或村办工厂中。这种情况，无疑是过去"男耕女织"模式的影子。当然，历史并没有重演，不过历史也不会中断。如同世上其他一切曾经出现过的经济形式一样，"男耕女织"这种农家劳动安排模式，只要其合理性尚未发挥殆尽，它就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尽管可能会一度消失，但后来终又以新的形式和内涵，重新出现于历史。这恰恰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我们的观点：既然"男耕女织"在今天尚有相当的优越性，那么在近代以前，这种优越性自然更加明显。因此，说"男耕女织"是近代以前江南农家劳动安排的最佳模式，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

[1]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前言。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

引言：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处于停滞或下降吗？

近二十年来中外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破除了传统的"清代停滞"论。1840年以前的清代社会，不再被视为一个黑格尔所形容的那种"木乃伊"式的停滞社会。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在清代前中期（太平天国运动波及江南之前，即1644—1850年），中国的经济曾有颇大的发展。一些学者更因这些发展与近代早期欧洲的经济发展颇有相似之处，故仿照欧洲的情况，把晚明至清代中期的三个世纪称为中国的"近代早期"。既然经济发展与劳动生产率提高有密切关系，从逻辑上来推断，清代前中期经济的发展，很可能是由于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致。然而尽管如此，清代农民劳动生产率未有提高的传统见解，至今仍

然是史学界的主流看法[1]。有些学者认为，清代中国农民劳动生产率有所提高，不过主要是发生在中国中部、西部乃至北部的发展中地区、欠发达地区和重新开发地区[2]。至于在东部的发达地区（尤其是最发达的江南地区），学界的基本倾向仍是农民劳动生产率未有提高，特别是到了19世纪前半期，更是明显停滞甚至下降。一些学者对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的问题，还提出了若干有影响的理论[3]。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在某种程度上似乎已成为学界的共识。

然而，这种看法明显与下列事实相互冲突：

1. 江南的经济发展

在今天，大多数学者都同意清代前中期江南经济有颇大发展，同时不少学者又认为在此时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这就出现了一个很大的矛盾：一方面是整个经济有颇大发展，而另一方面却是在当时社会生产的最重要部门——农业——中，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一些学者发

[1] 例如，在1950年代中期和1980年代中期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和1980年代早期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的讨论中，大多数学者仍然倾向于清代农民劳动生产率下降。

[2] 在这些地区，至少在19世纪以前，农业曾有显著发展（见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18、19页；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由此推论，这些地区的农民劳动生产率应当都有相当的提高。

[3] 例如伊懋可1973年提出的"高水平平衡机制"理论（见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以及黄宗智1990年提出的"过密型（又称内卷化）增长"的理论（见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都主要是依据江南经验导出的。这两种理论的核心，都是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并为这种停滞或下降提供了理论解释。尽管这两种理论在许多方面受到批评，但是对于它们关于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的观点，却为许多学者所接受。

现了这个矛盾，力求用农村劳动从农业向农村家庭手工业转移来加以解决。但是另外一些学者却又指出农村家庭手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比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更低[1]。还有一些学者将清代前中期江南经济发展的原因归之于城镇工商业的发展。但这就意味着此时的江南经济由两个劳动生产率变化截然不同的部分组成：一个是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的城镇经济，而另一个则是劳动生产率停滞甚至下降的农村经济。也就是说，早在近代工业移植入江南之前很久，江南经济就已经是“二元经济”了。不仅如此，这还意味着城镇经济部分在江南的整个经济中占有主要地位，所以城镇经济的成长才能够带动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很明显，这种说法也是很难成立的。因此，如果我们同意清代前中期江南经济有很大发展，同时又坚持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那么我们就不能回避以下问题：当着一个社会中大多数生产者的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的时候，经济怎么会出现很大发展呢？

2. 江南农村的劳动力不足

近来大多数关于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之说，实际上都建立在由“人口压力”理论所派生出来的“江南农村劳动力过剩”的假设之上。确实，在既有的资源与技术条件下，劳动力的供求状况对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往往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因此一个地区劳动力过剩往往会引起劳动生产率的停滞或下降。然而，正如我近来对于江南人口史的研究所表明的那样，江南人口增长速度自南宋以后日趋减缓，到清代前中期年增长率已降至3‰这样一个低水平，同时

[1] 见李伯重：《“男耕女织”与“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已收入本书）。

不断发展的城镇又越来越多地吸引着农村劳动力[1]。这种低增长意味着清代前中期江南劳动力供给的增长十分缓慢。在清代前中期，江南生产的粮食已经不能自给自足，而也正在此时一些高产的农作方式（如双季稻、甘薯、水稻区种法等）被介绍到了江南。上至皇帝、督抚大员，下至地方官员和士绅，在江南提倡这些农作方式不遗余力[2]，但是江南农民却始终响应者寥寥。为什么会如此呢？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这些农作方式属于高度劳动集约型，需要投入大量劳动，而江南农村劳动力不足，因此难以承担这些耗用劳动较多的工作[3]。如果江南农村真的拥有大量过剩劳动力，那么江南农民为何不像同时期的福建等地农民那样，或者采用这些可以容纳更多劳动的农作方式，或者大批迁移到外地呢？

3. 江南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劳动生产率停滞或下降的直接后果之一，是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下降。然而在清代前中期，我们并未发现关于

---

[1] 见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三篇文章都已收入本书。第一篇系本书第一篇论文的一部分）。

[2] 例如，徐光启鼓吹种甘薯（《农政全书》卷二十七树艺·甘薯），康熙帝号召并由李煦负责在江南试种双季稻（《李煦奏折》，182，184—185，193，198—199，204—205，216—217，226，227，233，246—250，256—260，265—266，268，275，277—278，282页）。道光时林则徐、李彦章等又一次号召种植双季稻（李彦章：《江南催耕课稻编》），同时陆世仪、潘曾沂等极力推广"区种法"（陆世仪：《区种法》；潘曾沂：《区种法》）。

[3] 柏金斯指出：即使在1950年代的中国，在农忙时期也没有剩余劳力。相反倒存在着劳力不足（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59、60页）。这种劳力不足，是制约植双季稻普遍种植的主要障碍之一，因为双季稻种植所需劳动大大超过水稻与春花种植所需的劳动。瓦尔克（Kennith Walker）也指出：在江苏省，实际的劳力供给，尚不足理想条件下的双季稻种植所需劳力的一半（Kennith Walker: Organizatio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因此，劳力不足是双季稻种植及其他高产方式未能在江南普及的主要原因之一。

农民生活水平普遍下降的有力证据。相反，从魏金玉对于明清农业雇工的研究来看，自明代后期以来，江南农业中长工与短工的实际收入都在增加。他指出：在明末江南，要4—5个劳动者充分就业才能供养一个人过同样的生活，但在清代中期却只要1—2人出雇就可以维持另一人过同样的生活[1]。方行关于清代江南农民消费的专门研究也表明在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生活水平比以前确有提高[2]。不仅如此，与近代早期法国、德国、日本的农民相比，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也明显地过得更好[3]。此外，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宁可花钱买远道而来的四川、湖广大米食用，而不愿种植高产的甘薯以果腹，原因即如柏金斯所言，主要是出于一种社会偏见——吃甘薯被视为赤贫的表现[4]。这种"取贵舍贱"的食物选择方式，也表明江南农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地提高。如果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真的处于停滞或下降之中，那么这种情况真是匪夷所思了。

4. 江南农业资本投入的增加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资本投入的明显增加。这不仅表现在农民大量购入和使用豆饼这种商品性肥料的方面，也表现在农民生产更多转向比水稻生产需要

---

[1]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

[2] 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

[3] 何炳棣：清代前中期（特别是18世纪）中国农民，比起路易十四和路易十六时代法国农民、19世纪前期普鲁士农民，都生活得更好。这一时期中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也优于幕府时代的日本生活条件（见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194页）。江南的生活水准在中国各地区中是最高的，并且肯定比全国平均水准高出不少。因此，江南人民的生活比上述国家人民在各有关时期的生活好得多，应当说是没有疑问的。

[4] Dwight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48页。

更多资本的蚕桑业生产的方面[1]。在此时期江南农民增加的农业投资中，有颇大部分来自农民家庭以外，特别是商业资本或高利贷资本[2]。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之渗人农村，过去被认为是农民贫困化的标志。但是正如清人所说：在农村，“债是富翁借的，……穷人哪里去借什么债！……那债主料他还不起，谁肯把现钱博那赊利”！[3]如果没有不断增强的偿还能力，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当然也不可能越来越深人农民经济。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村生产性资本借贷比前代发达，也从另一个方面表明了农民的偿还能力确实普遍较前增强。偿还能力的增强，也表现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一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的界定以及农户规模、农场规模和农户内劳动分工

劳动生产率，通常被定义为一个劳动者单位劳动的产量[4]。劳动生产率的计算，一般是看单位劳动时间内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数量。然而，尽管有这样一个普遍性的定义，但是在不同的社会中，劳动生产率的计算方式也可以有颇大不同。明清江南的农民劳动生产率究竟应当如何界定？这是研究明清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问题的第一步。

---

[1]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桑争稻田”与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

[2] 参阅潘敏德（Pan Ming-te）：Rural Credit in Ming-Qing Jiangnan and the Concept of Peasant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3] 《云仙笑》第二册《裴节女完节全夫》。

[4] Dwight Perkins：*China：Asia's Next Economic Giant?* Nick Crafts：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Economic Growth in Britain，1700—1860.

农户规模、农场规模和农户内部的劳动分工，都是影响农民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因素。它们的状况并非一成不变，而这些变化，又对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对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生产率进行分析之前，应当首先弄清农户规模、农场规模和农户家庭内部的男女劳动分工的状况。在这里，我将依据我过去的有关研究的结果，对这些问题作一简单的概述。

1. 农民劳动生产率之界定

我曾经指出：在计算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中的劳动生产率时，应注意到这种劳动生产率在若干方面与近代工业社会中的劳动生产率的差异。首先，在劳动时间方面，近代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以日或者小时为单位，而传统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则应以年为单位。其次，在劳动者方面，近代工业中劳动生产率以劳动者（工人）为单位，而传统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则往往以劳动者（农民）的家庭为单位。再次，在劳动的性质方面，近代工业中工人的劳动种类基本上是单一的，而传统农业中农民的劳动种类则是多样的[1]。这里我要补充的是：近代工业中的劳动成果，通常以货币产值来计算；而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农业中的劳动成果，在许多情况下是以实物来计算的，农民的生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追求的是使用价值而非交换价值。

大体说来，传统农业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以上四个特征，也适用于清代前中期的江南。因此本文考察的重点，应是一个农户在一年内生产出来的产品总量。但是自明代晚期以来，

[1]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187—189 页。

江南农家男女劳动的分工日益扩大，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将农家男女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分开按个人来计算。因此之故，在本文中，我们将农夫的劳动生产率问题作单独的考察。

2. 农户家庭规模

作为一种描绘中国普通家庭规模的传统说法，"五口之家"一语早已出现。但在江南，较早的情况是否如此，由于史料缺乏，难以确知。江南农户的规模，在宋明之间发生了颇大变化。一个普通农民家庭的人口，明代以前多于5人，但到了明初，降至5人以下[1]。自此以后变化不大，一般在5人左右[2]。在这样一个规模的家庭中，主要的劳动力是农夫和农妇二人[3]。除农夫与农妇外，农家的其他成员也能提供一些劳动，其总量通常可以半个成年劳动力的劳动计[4]。但是这些成员在生产上所承担的，基本上是辅助性劳动。因此占主要地位的还是农夫和农妇的劳动。在本文讨论中，凡谈及农户及农家劳动力，都以此为标准。

3. 农场规模

我国的传统农业生产，通常以单个的小农家庭为经营单位，一个农场就是一个农民家庭所耕种的田地。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一个农户的经营规模（即一个家庭农场的

---

[1]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和粮食亩产量》（见收入本书的第一篇论文）。

[2]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已收入本书）。

[3]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4] 徐新吾估计1860年松江府每个纺织农户中的纺织劳动，可以1.5个成年劳动力计（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5—216页）。

规模）大致为10亩。这种被称为"人耕十亩"的经营规模到了清代中期，成为在江南占压倒性地位的普遍经营规模[1]。

4. 农户家庭内部的男女劳动分工

在过去两千多年中，"男耕女织"之说经常出现于史籍，但是并非普遍的分工模式。在江南，直到明代后期，江南农家男女劳动力之间的劳动分工才有颇大发展。作为这个发展的标志和结果，男女劳动力的劳动专业化水平逐渐提高，"男耕女织"也开始成为一种重要的分工模式。而到了清代前中期，这种模式才变得普遍了起来。这一发展，对于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2]。

二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作物亩产量的提高

以往一些学者之所以认为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不断下降，一个默认的前提就是亩产量未有增加。农民经营规模不断缩小而亩产量未有增加，那么农户家庭农场的总产量也就要减少。在此情况下，劳动生产率下降当然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亩产量的变化，也就成为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研究的关键之一。

明代后期以前，江南农业中普遍流行的劳动方式是"夫妇并作"（即夫妇一同耕作），一个普通农民家庭耕种的土地在20亩以上。而在清代前中期，只有农夫一人耕作，大约可以耕

[1]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2]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种10亩土地[1]。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一个普通农户耕种的土地，比明代后期减少了很多。但是耕种面积的缩减，并不一定意味着农民劳动生产率的降低。农夫的劳动生产率，取决于他一年内的劳动日数和所获产量两个因素；而所获产量，不仅取决于所种田地的数量，而且也取决于所种田地的亩产量，因此亩产量是决定劳动生产率的基本因素之一。下面，我们对江南主要作物的亩产量变化情况作一讨论，看一看自明代后期以来江南耕地亩产量有何变化。弄清了这些变化，农夫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也就不难看到了。

亩产量的提高，可以通过三种不同的方式来达到：(1) 提高每茬作物的亩产量；(2)增加每亩耕地的复种指数；以及(3)以亩产值较高的作物取代亩产值较低的作物。对于第二、三两种方式，虽然各个学者的研究有出入，但大多持肯定态度。对于第一种方式，大多数学者实际上都持否定态度。然而实际情况究竟如何，尚待研究。

(一)每茬作物亩产量的提高

1. 春花作物与丝、棉亩产量的变化

明清江南的春花作物主要为麦、油菜和豆，而丝、棉则是江南主要的经济作物。

小麦的亩产量，史籍中记载极为零散。有限的几条记载，也多属特殊年成的亩产量。例如嘉靖《上海县志》卷七文志上所收陆深《瑞麦赋》说亩产3石。而同书同卷所收袁

[1]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凯《沙堡行》诗、道光《石门县志》卷二十三祥异引万历志以及叶绍袁《启祯闻见录》崇祯十五年条等，都说亩产麦2石。不过这些都是特别好的收成。一般的产量，川胜守根据麦租估计是1石[1]。到了清代，情况亦然。雍正时江南总督赵弘恩奏报：苏、松、常、镇等府丰收，小麦亩产量为1.7—1.8石(上田)、1.5—1.6石(中田)和1.2—1.3石(下田)[2]。乾隆《续外冈志》卷一风俗所收张锡爵《打麦词》说亩产麦2斛。嘉庆初期包世臣说苏州"亩常收米三石，麦一石二斗。以中岁计之，亩米二石，麦七斗"[3]。道光后期何石安、魏默深则明确指出苏州"上田亩米三石，春麦一石半，大约三石为常"[4]。由此可见，自明代后期以来，麦亩产量可能略有提高。

油菜籽的亩产量，主要记载为徐光启、包世臣等人所述。徐光启说明末松江"中农之家，亩籽二石"[5]；包世臣也说清代中期江南油菜籽亩产2石[6]；似乎没有什么变化。但是根据陈恒力的研究，明末桐乡油菜籽通常亩产1石，特别好的年成才达1.5石[7]。因此徐光启所说的松江亩产量可能比江南平均亩产量高出许多[8]。如果明末亩产量以1.5石计，到清代中期提高到了2石，因此提高幅度是相当大的。

蚕桑的亩产量，有关材料较多，我对此作过专门的考证，结论是：江南桑园一般每亩产丝8—9斤，自明代后期以来皆

[1] 川胜守：《明末清初长江沿岸地区之"春花"种植》。
[2] 郭松义：《清代前中期南方稻作地区的粮食生产》。
[3]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二农二。
[4] 何石安与魏默深：《重刊蚕桑图说合编》序。
[5]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十八树艺"蔬菜"。
[6]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上"任土"。
[7]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34页。
[8] 参阅游修龄：《从历史上江南一带的油菜栽培看当前的油菜生产问题》。

然，未见明显变化[1]。

明代江南的棉花亩产量，记载很少。据正德时人说，当时松江"滨海下田，不过可种棉花五六十斤"[2]（所说应为籽棉）。我根据姚廷遴《历年记》中关于康熙八年至康熙三十五年上海棉产量的记载，计算出当时棉花亩产量约为籽棉80斤，与西岛定生根据其他资料考证得出的结论一致[3]。到了清代中期，亩产量显然有所提高。18世纪末江南棉田，"盛者亩收干花二石"[4]。上海的棉田，"嘉道前，每亩得收一二百斤"[5]。而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说：道光中期上海种棉，"一亩之人有百斤者为满担，倍者为双担。双担是年之极丰者，不恒有"。此外，与江南仅一江之隔的南通，光绪中期亩产籽棉150斤（上）、100斤（中）、60—70斤（下）[6]。因此清代中期江南棉花亩产量，应当大约100斤，比明代的80斤有相当的增加。

2. 水稻亩产量的变化

在过去的研究中，我从江南地区水稻的消费与生产的关系入手，对此问题作了一个宏观分析[7]，所得结果是：清代中期江南稻米消费总量约为10800万石，减去输入稻米1500万石，得9300万石，这就是江南稻米总产量。当时江南种稻面积约为4050万亩，每亩产量约为2.3石。依照同样的方法，可以

---

[1] 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考》。

[2] 崇祯《松江府志》卷八田赋所收张凤：《复旧规革弊便民案》。

[3]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中译本，830—831页。

[4] 包世臣：《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作力"。

[5] 《申报》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转引自徐新吾：《江南土布史》，147页。

[6] 朱祖荣：《通属种棉述略》。

[7]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25—127页。

计算出明代后期的亩产量约为1.6石，即清代中期比明代后期增加了大约50%。接着我又从一些地方的亩产量记录对这个结果加以验证，证明清代中期江南水稻亩产量比明代后期确有明显提高。这个估计看来仍然偏低，因为这个估计所赖以建立的基础之一，是清代前中期江南的粮食输入不断增加，到18世纪年输入量大约为1500万石。但是根据张瑞威的新研究，这个输入在18世纪后期呈现出萎缩之势。在乾隆五十三至六十年（1788—1795年）间，江南的稻米输入数量非常之小，在某些年份（如乾隆五十三年）更是几乎完全停顿。其原因是江南本地稻米丰收，价格下跌，使得米商从长江上游贩米无利可图[1]。换言之，如果不输入外地稻米，那么江南的水稻亩产量也应相应提高（在上面的计算中，应增加0.37石，达到2.7石）。

因此，尽管各种农作物的每茬亩产量变化情况不一，但是总的来说，在清代前中期，亩产量上升是主要的趋势。

（二）复种与改种引起的耕地亩产值提高

1. 增加复种引起的亩产量提高

增加耕地的复种（或间种）指数，使一亩耕地在一年中可以种植一茬以上的庄稼，从而获得较高的亩产量。清初张履祥指出：在嘉兴府桐乡县，“田极熟，米每亩三石，春花一石有半，然间有之；大约共三石为常耳”[2]。即按照一般情况而言，春花约占水田产量的三分之一（以实物计）。到了清代中叶，在松江府

[1] Cheung Suiwai: Grain Transport and Pric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 张履祥：《补农书》“总论”。

的西部，情况也差不多。据姜皋说，道光以来由于水灾所引起的地力减退，水稻一般亩产量只有2石米左右，而麦亩产在年成好时可达1石以上[1]。以油菜和豆为后作，大致上来说也相近（详下文）。因此稻田复种率的提高，的确大大增加了耕地亩产量。不仅如此，春花作物的种植更大幅度地增加了耕地亩净产值。春花作物一般主要是农家自己消费[2]，市场需求有限，所以市价通常较低（在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内，麦价通常为米价的70%左右，民间折算标准也是一石麦抵七斗米）[3]，有时甚至近于生产成本，无利可图[4]。但从使用价值方面来看，情况则不然。例如在作食物食用时，一石麦、豆与一石米差别并不很大。但生产1石麦的工本一般只有生产1石米的一半[5]，豆还

[1] 姜皋：《浦泖农咨》。

[2] 在冬季作物中，麦与豆基本上是农民自家消费。这一点，《浦泖农咨》已明确指出。油菜籽商品化程度比较高，但仍以自家消费为主。所以《浦泖农咨》说："（油菜）收子打油自用外，并可粜卖之，作种田工本。"总的来说，冬季作物主要是农民自家消费，正如乾隆《乌青镇志》卷二农桑所总结的那样，农民种油菜"春中则摘菜苔以为蔬，仲夏舂菜子以为油，刈其箕以为薪，磨麦穗以为食，杂以蚕豆，并名曰春熟"。

[3] 麦价高低变化不一，但在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内，麦价通常为米价的70%左右。例如康熙五十年四月苏州上米每石1两银以下，次米0.8两，麦则约0.6两；康熙五十二年八月上米1.05—1.06两，次米0.94—0.95两，麦0.6两；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上米不到1两，次米不到0.9两，而麦0.6两（见《李煦奏折》，92、143、149页）。据此，则麦价约为次米价的63%—75%。又，据郑光祖：《醒世一斑录》杂述卷六"麦价"条，自乾隆末年至道光后期，常熟的麦价通常为米价的70%。《林则徐集》公牍《谆劝殷富平粜并严禁牙行铺户屯米抬价告示》，也明示道光十二年苏州小麦价为中米价的70%左右。

[4] 《浦泖农咨》。

[5] 包世臣在《安吴四种》卷二十六《庚辰杂著》之二《为秦易堂侍读条白门荒政》中说："大麦，……充口食，一石可抵米七斗。"同书同卷《齐民四术》卷二农二中在计算亩产量时又说："麦七斗抵米五斗"，也是麦一石合米七斗。因此不论大小麦，作为食物消费，都大体上是一石麦抵七斗米。又，在1830年代初的松江，一石麦的生产成本与售价，"仅相抵也"，即1000文钱左右。而一亩水稻的生产成本大约4000文，其时水稻亩产量仅2石米略多（《浦泖农咨》）。所以一石麦的生产成本约为一石米的一半。

更少[1]。油菜籽的净产值则可能与豆、麦相差不多[2]。因此春花生产的净产值并不低。张履祥《补农书》总论说："吾乡春花之利居半"；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土产说：麦、菜、豆，"总呼为春花。谚云：'春花熟，半年足'"。总之，一年二作制大大提高了耕地的亩净产值是无可置疑的。

2. 改种棉、桑引起的耕地亩产值提高

以亩产值较高的作物取代较低的作物，是提高亩产的一个有效方法。在清代前中期的江南，这主要表现为棉、桑种植之扩大而水稻种植之减少。

(1)清代江南棉花种植的扩大，主要限于江南东部不宜种稻的高田地带，体现了水土资源合理利用程度的提高[3]。这里以松江东部为例进行分析。

由于水土两方面的问题，松江东部种稻产量低，耗费人工多。嘉靖后期，这里一个农户仅能种稻5亩，丰年亩产米1.5石，地租高者不过每亩8斗。而松江西部一个农户却可种稻25亩，亩产米2.5石，地租最高者可达1.6—1.7石[4]。到了清初，上海县田租"上田不过石一二斗，次则八九斗，下至六七斗起租"；而松江西部的华亭、娄、青浦三县，则"皆石外起租，甚至一石五六斗者比比"[5]。清代中期，松江东部种稻，"极丰之年，每亩所

---

[1] 种植豆类作物(在江南主要是蚕豆和黄豆)，不仅投工很少，而且基本上不用施肥，所以生产成本很低。

[2] 包世臣说："菜子种同麦，壅工同麦"，亩产则为2石(《齐民四术》卷一农一上作力、任土)。但是油菜青菜籽饼可还田，每亩肥料净投入实际上少于麦(游修龄：《从历史上江南一带的油菜栽培看当前的油菜生产问题》)。油菜籽价格，据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十四物产说是"价与米等"，因此收益应当比麦多。

[3]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4]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十四史十。

[5] 叶梦珠：《阅世编》卷一"田产"。

收不过一石四五斗"，即特大丰年亩产也不过1.4—1.5石，而松江西部种稻（晚稻），即使在被称为"暗荒"、佃农"弃田赖租抛荒者众"的道光十至十三年，亩产也还有2石[1]。可见，松江东部水稻亩产，在明代后期以来的两百多年中并无提高，也难以再提高。在此同时，松江东部水稻生产的成本却比松江西部以及苏州等水稻高产地区更高[2]。

在松江东部种棉，据姚廷遴《历年记》可计算出当时棉花亩产量约为籽棉80斤。据同书物价资料计算，棉每担平均约2两银，米每石约1两银[3]。依照这个比例，则80斤籽棉约相当于1.6石米。换言之，一亩棉花平年的产值，已相当于当地水稻丰年的产值。虽然其间有波动，但是棉价与米价的上述比例，直到1850年，大体保持一致[4]。也就是说，在清代前中期的大部分时间内，在松江东部种棉都比种稻亩产值高。

棉花生产的劳动投入，与水稻生产相差不多[5]；肥料投入较水稻多一些，但因为棉籽可榨为棉籽饼作为肥料还田，所

[1] 《浦泖农咨》。

[2] 《浦泖农咨》说清代中期松江的生产成本，无论是在种植早稻较多的东部还是种植晚稻为主的西部都差不多，都相当于1石米。但是如果加上灌溉人工，松江东部种稻所需人工总数就大大超过西部。这一点，上引何良俊书中已作清楚说明，兹不赘。《浦泖农咨》又说：种早稻"所费工本与晚稻不相上下"，但是"极丰之年，每亩所收不过一石四五斗"，只是晚稻一般年成产量（3石）的一半。

[3] 据叶梦珠《阅世编》中的有关价格资料统计，崇祯十七年至康熙二十三年之间上海棉平均每担3两，米每石2两，与此处有所不同。但叶氏所记年代因天灾人祸，物价波动很大，不能代表正常情况，故不取。

[4] 1850年以前的情况，参阅吴承明、许涤新：《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321、323页，以及史建云：《从棉纺织业看清代前中期小农经济的变化》。又，光绪初年上海籽棉每担3.5元，米每石1.9元（见徐新吾：《江南土布史》，94页）。大致都是1担棉等于2石米的比价。

[5]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

以真正投入的肥料比水稻生产倒少一些[1]。换言之，每亩棉花的生产成本，总的算来，大致与水稻相似或略少。上述人工尚未包括灌溉所需的人工在内。若加上灌溉人工，种稻成本将大大增加；而棉花则无须灌溉，因此二者的生产成本差别就更大了[2]。在这样的情况下，舍稻种棉，自然意味着耕地亩产值、特别是亩净产值的明显提高[3]。

(2)稻与桑(包括蚕)的亩产值比较问题较为复杂，我曾作了专门的考证，其结论如下：就一般情况而言，在明代后期至清代中期，江南每亩蚕桑的总产值和净产值，均为水稻的4倍上下。如果加上稻田复种和桑园间种的作物，则这个差距会小一些，不过桑园的年均亩产值与净产值仍然明显

[1] 参阅李伯重：《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第8章第2、3节。每亩棉花的施肥量，比起中下农户的每亩水稻施肥量多一些(例如在19世纪前期的松江，棉花亩施肥量折合饼肥170斤，而中下农户的水稻亩施肥量则折合饼肥145斤，比例大约为1.2：1)，但是每亩棉花可以生产50斤左右的饼肥，所以净施肥量比水稻少(在上述例子中，棉、稻净施肥量之比为120斤：145斤，即0.8：1)。这一点，也得到近代调查的证实。例如在东南大学1920年代初对江南产棉区的调查中，上海、川沙、太仓、嘉定四县中有五个乡既种稻又种棉，而且数字比较完备。将这些数字作算术平均，每亩棉花施用饼肥50斤，水稻则为74斤(东南大学农科：《江苏省农业调查录——沪海道属》，150、220、227、229、244页)，棉、稻用肥比例为0.7：1，比上面的1.2：1低得多。但是如果我们用同时期松江西部水稻产区(松江、青浦、金山三县)的水稻施肥量每亩用饼肥55斤来与东部棉花的50斤相比(我们关于19世纪前期的比较就是用这两种情况来比的)，那么棉、稻用肥比例为1：1.1，与清代的1.2：1相差不太大。总之，如果从净施肥量来看，棉花肯定少于水稻。

[2] 在江南平原东部的高田地带，种稻主要依靠人工灌溉，耗费劳动极多。种棉则无须灌溉。早在明末，太仓人民就已认识到因"岸水至艰"，种稻"获不赓费"，所以改种棉为是(崇祯《太仓州志》卷五物产)。又，清代高晋也谈到同样的问题，见下注。

[3] 乾隆四十年，高晋说松江、太仓等地"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究其种花而不种稻之故，并非沙土不宜种稻，盖缘种花费力少而获利多，种稻工夫重而获利轻"。而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又是因为种稻"艰于车水，工本不无多费"(高晋：《海疆请禾棉兼种疏》，收于《皇清经世文编》卷三十七户政十二农政中)。

高于稻田[1]。在这里，我再略作补充。

明末《沈氏农书》中反映的丝、米比价，大体为1斤丝等于1石米。但在清代前中期（康熙、雍正朝），1斤丝的价格通常都高于1石米。乾隆以来，虽然米价腾升，但丝价也一直在上涨。丝、米比价，除少数年份外，一直明显高于上述比价[2]。至道光后期，米价有所回落，丝价却继续上涨，1斤丝的价格更大大高于1石米[3]。因此蚕桑与水稻的亩产值的差别也随之而扩大。张履祥说明季湖州"蚕桑之息既倍于田"[4]。而乾隆间，湖州施国祁则说："蚕桑利三倍。"[5]到了道光后期，有人甚至说"桑八亩当农田百亩之人"[6]。可见丝价上涨使得蚕桑

---

[1] 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考》。

[2] 据全汉升的研究，自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至嘉庆四年（1799年），广州的丝价从每担127—137两上升到了270两，其间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二年以及嘉庆三年的丝价高于270两（全汉升：《美洲白银与十八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中山（岸本）美绪的研究则指出英国东印度公司1757年在宁波采购生丝，每斤价格达2.25—2.50两，1784年在广州采购南京丝，每斤3.10两，1792年则为3.12两（见中山美緒：《清代前中期江南の物價動向》）。而据王业键的研究，长江三角洲的米价（每31年的平均数），1676年以前高于1两/石（在1.01—2.18两之间），而后长期在1两上下（0.9—1.10两之间）徘徊，到了1727年突破1.10两，不断攀升，到1819年达到最高峰（2.56两），以后又略有下降（见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3] 据李明珠（Lillian Li）的 *China's Silk Trade-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71页表9中数字计算。1859年上海生丝出口价已升至每斤3.38两，以后继续上升，至1865年突破4两。而同书第70页引当时人威廉姆斯（Wells Williams）所说，1852年以前的上海丝价，比1852—1862年间丝价高。因此1840年代江南丝价在每斤3两以上是没有问题的。而道光二十年以后，江南米价已回落到每石1.5两左右（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21页；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4] 张履祥：《书改田碑后》（收于陈恒力：《补农书校释》）。

[5] 同治《南浔镇志》卷一。

[6] 何石安与魏默深在为《重刊蚕桑图说合编》写的序中说：江南种桑，除可用桑叶养蚕外，还有其他收益，如"葚可为酒，条可以薪，蚕粪水可饲豕而肥，田旁收菜茹瓜豆之利"，因此"桑八亩当农田百亩之人"。当然这有所夸大，不过桑园总收入比水田大得多是可以肯定的。

亩产值更加高于水稻。也正因如此，在道光时代，尽管江南农民种桑养蚕"利殊有限"，但"丰收三五载，迄可小康"[1]。由此可以断定，一亩桑园的总产值与一亩稻田总产值与净产值的差距，在清代前中期一直在扩大。因此，舍稻种桑确实使耕地的亩产值明显提高了。

大体说来，在清代前中期的大部分时间内，棉、丝与米的比价，都使棉、桑生产更有利可图。因此棉、桑生产的扩大，也就使得农田亩产值因之而明显增加。

由于以上三种增加亩产量的方法都与"人耕十亩"的集约型经营模式有密切关系，所以当这种经营模式逐渐普及之时，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也必定随之发生变化。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这个变化。

三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首先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谈的农民，仅指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如果主要不从事农业生产，那么即使居住在农村，也不在此处讨论范围之内。如前所述，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其一年内实际劳动的日数和所获得的总产量。因此，如果农民的实际劳动日数随产量的增加而增加的话，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仍然可能停滞甚至下降。因而，对我们的研究而言，了解农民一年内实际劳动日数的变化，同了解产量的变化同样重要。

关于明清江南农民劳动日数的问题，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去分析：

[1] 费南炜：《西吴蚕略》。

(1)农民一年内的总劳动日数:农业生产的一个特点是具有鲜明的季节性。由于这种特点，农民在一年中有相当多的空闲日子。明末清初嘉兴农谚说"农夫半年闲",固然有夸大,但也形象地表现了农家劳动的上述特点。根据近代的一些材料，我们姑且认为农夫一年中从事各种生产劳动的总日数大约为300日[1]。

(2)耕地亩均劳动投入:在明清江南,耕种一亩水稻,一年所投入的劳动总量大约是15个工作日[2],而种植一亩作为水稻后作作物的小麦,则大约需要3个工作日[3]。因此在一年一作制下,一亩水田一年的劳动投入约为15个工作日,而在一年二作制下则为18个工作日。

大体而言,自明代后期以来,农民一年劳动日数和每茬作物的亩均劳动投入日数变化都不大，因此经营方式的变化对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所起的作用当然就成为了关键。各种不同的经营方式，都是建立在特定耕作方式的基础之上的。具体地说,在"人耕十亩"的经营模式的形成和普及中,水稻和春花轮作的一年二作制以及桑、棉种植的增加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相反,在这种模式普及之前,江南的水田生产仍然以一年一作制居主要地位，桑、棉的种植也相对较少。这些差异,可以导致同一耕地的亩产量发生很大变化。因此，尽管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耕地面积缩小而农民一年总劳动日数及每茬作物劳动投入数没有变化，但是劳动生产率却仍有可能提高。

---

[1] 见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

[2] 明清江南水稻种植中所使用的人工，自耕田至收获，每亩十余个，加上灌溉(车水)、运送肥料等,共以15个日。参阅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

[3] 据《浦泖农咨》中的工食费用计算,每亩麦的人工大约为3个。

根据我对明清江南农户与耕地数量所作的估计计算，可求得明清两代人口最多时期的农户平均耕地数，即：在1620年前后大约是每户(即一个家庭农场)平均有耕地近15亩，而1850年时则是每户近9亩，即仅及前者的60%[1]。倘若亩产量没有变化，那么清代中期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之大大低于明末，是无可争议的。然而，如果我们把上节所得出的结论引入这里的分析，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

(1)由于复种指数的增加，明末至清代中期江南农民的实际经营规模变化并不如上面所显示的情况。例如，如果明末江南耕地总的复种指数为140%而清代中期江南为170%[2]，那么尽管农户的平均耕作面积由15亩下降到9亩，即下降了40%，但是播种面积却只是由21亩下降到15亩，即只下降了29%。

(2)由于桑、棉等经济作物的亩产值高于水稻，所以多种桑、棉，即使耕作面积缩减，但产量却可增加。例如，一亩蚕桑的净产值大约为水稻的3倍，因此将一亩稻田改为桑园，实际上就意味着该农户的经营面积扩大了3倍。

(3)由于水稻和其他一些作物亩产量的增加，尽管农民耕作面积减少，产量却不一定相应减少。例如，如果明末和清代中期江南水稻平均亩产量分别为1.6石和2.4石，麦为1石，复种指数则分别为140%和170%，那么明末一个家庭农场种田15亩，可产米24石，麦6石；而清代中期一个家庭农场种田9亩，可产米22石，麦9石。依照清代江南通用的折算标准，一石麦可折七斗米[3]。因此上述明末与清代中期农民家庭农场的总产量，均可折米共28石，而一石麦的生产成本又大大低

[1]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

[2] 参阅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29—33页。

[3] 见328页注[5]。

于一石米的生产成本[1]。所以农民家庭农场生产的麦增加,意味着总生产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总产量的增加幅度。换言之,农民的净收入增加了。

(4)最后,我们还要指出:在农民劳动生产率的研究中,必须注意到劳动人手的数量问题。由于男女劳动分工的发展,明末农民家庭农场上的劳动人手是两个(农夫与农妇二人),而清代中期只是一个(农夫一人)。因此,一个劳动者的实际播种面积,在明末是12亩而清代中期是15亩,后者比前者多出25%;而一个劳动者的年总产量(稻麦合计),明末是14石,而清代中期是28石,后者为前者的两倍。

因此,尽管农民家庭农场规模缩小,但是农场的总产值却并没有下降,而劳动者的人均产值则有大幅提高。下面,我们再以松江西部的情况为例进行分析,来对此结论加以验证。

明代后期的情况,我们姑且根据何良俊所说,假定每个农户平均耕地为25亩,亩产米2.5石。清代前中期的情况,则按照当时流行的"户耕十亩"为标准,假定每个农户平均种田10亩计,亩产量依据姜皋所述,为米3石和麦1石。这里要指出的是:何氏所说的户均种田面积和亩产量,均大大超过了明代江南的一般情况[2]。因此,如果我们使用这些数字所进行分析的结果仍然是清代农家劳动生产率高于明代的话,那么一般情况下的情况就更不言自明了。

在经营规模和亩产量都大大高出明代后期江南一般水平的松江西乡水稻生产中,一对夫妇种田25亩,亩产米2.5石,总共产米62.5石。清代中期松江一个普通农民家庭农场种田10亩,亩产米3.7石(稻麦合计),一共产米37石,仅为明代后

[1] 见注[2]及337页注[1]。

[2] 事实上,这是我们在明代江南文献中所看到的惟一一个农户种田如此多、亩产量如此高的例子。

期农户的60%。不仅如此，一亩水稻的生产费用，在明代后期和清代中期的松江都可大体折为1石米[1]；而一亩麦的生产费用，在清代中期的松江则大约相当于水稻生产费用的四分之一，即0.25石米[2]。如果减去生产费用，那么明代后期农户从所种25亩水稻获得的净收入为37.5石米，而清代中期农户从所种10亩稻与麦所获得的净收入相当于24.5石米，约为明代后期的65%。因此从表面上来看，明代后期的劳动生产率明显高于清代中期。然而如果作进一步的分析，就可发现情况并不如此。

如前所述，在明代松江农民家庭农场上工作的劳动者是夫妇二人，而清代中期只是农夫一人。因此如果以人计算，那么前者人均产量只有31石，比后者的相应产量低了16%。不仅如此，从生产同量产品所需的劳动日来看，前者也多于后者。根据上面关于种植稻、麦每亩所需的劳动日计算，在明代后期种田25亩，共需劳动日375个，产米62.5石，因此生产一石米需6个劳动日。清代中期种田10亩，共需劳动日180个，产米37石，生产一石米需4.9个劳动日，仅为前者的82%。从劳动日的生产率来看，明代后期一个劳动日的产值是1.7斗米，而清代中期则为2.1斗米，比明代后期高出23%。如果扣除生产费用，明代后期一个劳动日的净产值为1斗米，而清代中期为1.4斗米，比明代中期高40%。无论从哪一方面

[1] 明代后期苏州、松江每亩水稻的生产成本，顾炎武在《官田始末考》下卷附录"减科议"中说是1两银，在《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中说是1缗钱（1000文）。按明末钱、银比价以及米价，均大体相当于1石米或甚至更多。又，《浦泖农咨》也说清代中期松江的生产成本，也是相当于1石米。这也可对上述情况作一侧面证明。

[2] 据《浦泖农咨》，在1830年代初的松江，一石麦的生产成本与售价，"仅相抵也"，即1000文钱左右。一亩水稻工本为4000文，麦1000文；米价每石4000文。故一亩麦工本为稻之1/4，可折米0.25石。

来看，清代中期松江种稻农户的人均劳动生产率都高于明代后期。

可见，尽管具体情况有所差异，但是我们对松江西部所作的分析，和前面对整个江南所作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即在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家庭农场上的劳动生产率在上升。也正是由于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也才会有增加，实际生活水平也才会较明代后期有所提高。如果农民的劳动生产率真的是停滞或下降，农业劳动者普遍生活水平的改善又怎么能够想像呢？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清代前中期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都有提高。那么，这一提高的基础是什么呢？它对以后江南经济的变化又起到了什么重大影响呢？下面，我们将对此二问题进行简要的讨论。

四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

农民劳动生产率变化的基础是农业生产力的变化。不说明农业生产力的变化，我们关于农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结论就有“无源之水”、“无根之木”之嫌。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此对农业生产力的变化略加说明。

（一）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力提高的物质基础

众所周知，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是劳动、资源（主要是耕地）、技术和资本。此外，由于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生态环境（尤其是气候）也应被视为农业生产

的一个基本要素。这些基本要素的现有状况，就是决定一个时代的农业生产力的基础或前提。

但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并非一成不变；相反，它们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必然引起农业生产力的变化。关于明清江南农业生产基本要素的变化，过去我国学者比较忽略。到了 1980 年代，一些学者注意到了一些要素的变化，但对于这些变化的研究尚有待深入[1]。日本学者对耕地、技术等方面变化的许多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但在宏观方面却似乎注意不够[2]。与此相反，西方学者的研究集中于人口的变化，对于其他要素，则倾向于认为变化不大[3]。总的来说，比较流行的看法是明清江南人口增长幅度很大，而耕地、技术、资本变化较小或者甚至没有变化。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按照逻辑推论，下面结论就是不可避免的：既然耕地、技

[1] 由于种种原因，1980 年代以前我国学者将主要的精力集中在研究生产关系的变化上。到了 1980 年代，有一些学者转向研究注意别的问题。例如，在江南农业生产要素的研究方面，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洪焕椿（《明清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优势和特点》）、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等对明清江南的人口、水利建设、种植技术、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进行了探讨。在这些学者的研究中，一个很大的不足是没有把这些生产要素变化相互联系起来，作出综合性的分析（特别是数量分析）。

[2] 1970 年代后期以来，日本学者在明清江南的土地改良、农业生态环境改善、种植制度变化、夏季作物种植的普及、肥料使用与输入的增加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主要研究成果如足立啟二：《大豆粕流通と清代の商業的農業》、濱島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北田英人：《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川胜守：《明末清初长江沿岸地区之"春花"栽种》，等等。

[3] 例如王业键在 1965 年发表的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一文中，对清代中期江南的人口问题及其影响作了开拓性的研究。他在 1992 年发表的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一文中，又对气候变化与清代江南的粮食价格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入的论述。但是在这两篇论文里，他似乎也设定耕地、技术没有多少变化，所以认为 1850 年以前江南存在严重的人口压力。

术与资本变化不大而劳动力数量随着人口的明显增加而大幅增加，江南农业必然走向停滞甚至衰退，至少从劳动生产率来说是如此。

我认为上述观点的得出，除了对有关变化缺乏深人的和全面的研究而外，主要是因为许多学者在研究中仍然以西欧模式作为分析的依据。例如，他们没有看到：即使在传统农业技术的范围内，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力仍然具有相当的发展余地。江南的水田农业与西欧的旱地农业在许多方而有很大差异，因而可以运用近代西方技术的大规模旱地生产经营方式，并不一定是最适合江南水田农业发展的方式。中国的传统水田农业生产技术，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在许多方面明显落后，但是就其主要的方面而言，它仍然能够在一定的程度上支持发展而不是阻碍发展[1]，更何况它也处于不断地改进之中。事实上，清代前中期江南在若干重要技术的发明与推广方面，也取得了重大成就，其对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决不可低估[2]。其次，如果对于现有资源（主要是耕地）的合理利用程度能够提高的话，人口的变化也不一定都对农业具有消极的影响，因为在传统农业技术的框架内，资源的合理利用程度的提高通常需要更多的劳动投人，而其产出往往高于投人。同时，从清代江南的情况来看，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较低，同时江南城市化和农村工业的发展，人口增加所导致的劳动力增加也并不意味着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按同样的比例在增加。此外，在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生态环境（特别是气候）也比过去更为有利于农业生产[3]。总之，

[1] 参阅叶茂、兰鸥与柯文武：《传统农业与小农经济研究述评》。

[2] 李伯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3章。

[3]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

按照农业革命时代的西欧模式来断定清代前中期江南因为人口增加但耕地、技术变化不大而出现农业停滞，既不符逻辑，也不符事实。因此，清代前中期江南基本生产要素的变化并未阻碍了农业生产力以其特有的方式发展。

(二)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力提高的途径

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要素的变化，不同于农业革命时代西欧农业生产要素变化的模式。这就决定了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也遵循着自己的途径。

江南农业发展的第一条途径，是更加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农业资源——耕地以及人力和畜力。合理利用耕地，一方面是进一步改造现有耕地，提高其质量，使之更加适于生产，另一方面则是根据不同的自然条件，种植不同的农作物，以获得更高的产量。明代后期江南已初步出现了分别以水稻、桑树和棉花为主的三个大作物区，而在清代前中期，这些作物区的专业化程度又有进一步的提高。因此虽然江南的耕地总面积没有多少变化，但是农业总产量却有明显增加。在人力和畜力的利用方面，由于水稻与冬季旱地作物轮作的一年二作制、棉花与水稻及冬季旱地作物轮作的复种制和桑园间作制的推广普及，以及与之相关的农民经营规模的改变，使得农业生产中的间断时间减少，从而使得农民一年中工作日数大大增加，提高了对现有人力与畜力的合理利用水平。同时，农村中购买牛力或人力的普及，也使得对现有人畜力资源的利用更为充分了[1]。

---

[1]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三》；《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四》；*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4章。

江南农业发展的第二条途径，是提高农业生产的集约水平，也就是增加对单位面积耕地的劳动和资本投入，以获得更高的产量。提高生产的集约水平，一方面是增加对每种农作物的投入，另一方面则是改变种植结构，更多地转向集约程度较高的农作物。在第一方面，清代前中期的江南主要是增加肥料投入而不是劳动投入，因而使得主要农作物的每亩肥料投入有了大幅度的上升，而劳动投入则增加很少。在第二方面，则主要是减少水稻种植而扩大桑树与棉花的种植(水稻所需要的劳动与肥料投入较桑树和棉花少)[1]。当然，无论是通过哪一种方法来提高生产的集约程度，前提都是农民将会由此而获得更高的劳动回报。

江南农业发展的第三条途径，是提高农业生产的“外向化”水平。对于面积狭小、耕地有限的江南来说，无论是农业资源利用的合理化，还是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仅仅依靠自身条件都是无法达到的。如果不能通过交换从一个不断扩大的外部市场来获得必要的资源，江南农业就非常可能陷入“过密型增长”的陷阱。幸而，江南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它处于不断扩大中的远东国际市场的中心，因而其农业有可能通过地区分工、依靠外部市场达到发展。到清代中期，江南农业的这种“外向化”达到了惊人的高度。江南所需要的粮食和肥料，有很大的一部分要从外部市场取得；而江南所生产的生丝、丝织品和棉布，则主要是输往外部市场。此时的江南农业，和那种被描绘为“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模式，已经相去甚远。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江南农业突破了大多数传统农业所受到的资

[1] 李伯重：《明清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一》；《“桑争稻田”与明清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二》；*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5章。

源限制，从而能够获得重大的发展[1]。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总的来说，清代前中期江南农业生产要素变化的基本方向，是倾向于这些要素的改善，而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途径又很适合江南的特点。因此，农民劳动生产率出现了提高。

* * * * *

在1850年以后的一个世纪中，随着西方的到来，近代技术传入中国，近代工业在江南逐渐建立了起来。江南的外部市场，也随着中国之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而扩大了。此外，由于在1853—1864年的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损失了大量人口，江南人口对耕地的压力比1850年以前大大减轻了。但是尽管如此，在这一个世纪中，江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见提高。直至1950年代早期，仍然还未恢复到其1850年以前的水平[2]。这个事实表明：1850年以前江南农民劳动生产率，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因此，站在一种我称之为"近代优越论"（更确切地说是"近代西方优越论"）的立场上，否定近代以前小农经济和小农经营行为的合理性，是难以说明问题的。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尽管1850年以后的一个世纪，江南经历了多次战乱和社会动荡，但是1850年以前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所取得的成果并未被完全摧毁。正是因为有这样一个历史的基础，所以江南农业仍然能够对19世纪后期以来江南的近代工业化做出很大贡献，而不是成为工业化的障碍。众所周知，江南与西方以及西方近代技术的接触比中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要晚。但是到1930年代，江南却变成

[1] 李伯重：《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其对江南经济发展的影响》；*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第6章。

[2]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第2章。

了中国近代工业化最为成功的地区。1950年代中期以后，情况依然如此。到1980年代初，虽然江南的面积仅占全国总面积的0.5%，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5%，但是它的生丝和茶叶产量仍占全国总产量的大约1/5，粮食、棉花、肉类和食用油的人均产量也超过全国平均数。在农业所提供的这个基础之上，江南的工业化也才能够继续进行，并且继续保持作为中国工业中心的地位。如果没有一个劳动生产率很高的农业作为基础，这是无法想像的。1980年代初农村经济改革开始后，江南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又回复到了传统的小农业。尽管这种新的小农业建立在与1850年以前不同的技术基础之上，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到过去的影子。虽然新的小农业所引起的农村经济的发展并不仅限于江南，但是江南毫无疑问是做得最出色的地区。为什么如此？如果我们把眼光回转到1850年以前中国，看到中国各个地区在农业经济发展方面的特点和差异，我们就不会对江南今日的成就感到惊讶了。历史是延续的，不可能割断，因此人们并不能随心所欲地选择经济发展的模式。在某种意义上而言，今日的发展，都是过去的发展在新的条件下的继续；而今日的成功，也不过是过去成功的生产方式在新的条件下的演变。

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

在以往关于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研究中，大多数学者形成了以下共识：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确有很大发展，但主要表现为棉布产量的增加和棉布贸易的扩大。至于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则不仅非常低下，而且一直未有提高。明清江南棉纺织业劳动生产率之所以极端低下停滞不前，主要原因盖在于：（1）生产工具落后并且长期未有改进；（2）主要生产工序之间没有形成劳动分工；（3）生产的专业化程度甚低，基本上是一种农家副业；（4）生产主要由妇女和老幼进行，而这些人的劳动能力明显较男子为差；等等。

这些理由看来都颇有道理，因此其所支持的结论——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非常低下且停滞不前——自然也应当无可置疑。但是此说却未能解释一个简单的问题：为什么直到19世纪之初，欧美新式工厂的机织布仍然竞争不过江南农家的手织棉布？[1]对此现象的解释不止一种，但

[1] 这表现为江南棉布大量输往欧美而欧美棉布却无法进入中国市场。参阅全汉升：《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377—378页。

是江南棉布的低价格肯定是一关键因素[1]。而价格低廉则又是由于江南棉纺织业的生产效率并不低下[2]。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以往关于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的看法，实际上还远非定论。因此，有必要对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问题重新进行研究，看看是否真的非常低下且停滞不前

下面，我们就依次对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生产工具、生产工艺、劳动分工、生产专业化等问题一一进行讨论。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将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与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进行比较，确定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究竟如何。

一　生产工具的改进

明清江南棉纺织生产主要由轧花、纺纱、织布三道基本

[1] 在 1786—1804 年间，英国国内棉纱价格下降了 443%（保罗·芒图：《18 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201 页），导致英国棉布价格不断下降，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但是尽管如此，英国棉布与江南棉布相比，价格仍然太高。正因如此，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强迫中国大幅降低对进口棉布征收的关税，以便其棉布能够在中国销售。例如 1859 年英法签订了关税优惠条约后，法国把英国纺织品的进口关税降低到 15%，但仍为中国对同类货物征收的进口关税的 2 倍。又如 1864 年美国对廉价棉布征收的进口关税，为中国的 25 倍。但这仍然未导致欧美棉布在中国的畅销。直到 1860 年代后期，由于新的技术革命，情况才发生根本改变。与 1860 年代初相比，1870 年代初英国棉纱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60%，棉布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90%。加上运输条件的改善（特别是苏伊士运河的开通），使得英国棉布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大提高。如在 1867—1877 年间，英国棉布在上海的到岸价格，本色市布每匹价格由 2.47 两降到 1.26 两，标布由 2.17 两降到 0.96 两，斜纹布由 3.49 两降到 0.96 两（参阅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27、128、129 页）。这时欧美棉布才真正打败了江南棉布，逐渐占领了中国市场。

[2] 也正是因此之故，只有到了 1860 年代后期以后，由于英国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空前提高，英国棉布才能在中国市场上站住脚，并逐渐摧毁江南的传统棉纺织业。参阅前注。

工序组成。在这些工序中使用的主要生产工具，分别为轧车（明代称为搅车或赶车，清代方称为轧车）、纺车和织机。在明清时期，江南所使用的织机变化不大，轧车和纺车则有重大改进。

(一)轧车和纺车的改进

1. 织机：明清江南一直使用明代的投梭织布机，罕有变化。没有改进的主要原因是这种织机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其工作效率大大高于纺车。换言之，在纺纱工作效率明显落后的情况下，织机也就没有改进的必要。

2. 轧车：明代搅车(赶车)仍如元制，须三人共同操作(两人摇轴，一人喂棉)，效率很低。《天工开物》中出现了一人操作的搅车，但未见在江南实际运用的例子。明末出现了太仓车，是一个重大的技术革新。使用该车轧花，仅需一人操作，"日可轧百十斤，得净花三之一，他处用碾轴或搅车，惟太仓式一人当四人"[1]。这种轧车后来又有一些改进，但基本结构变化不大。因此之故，虽然乾隆时褚华说他只听说过而未见过这种高效率的太仓车[2]，但他在《木棉谱》中所描述的乾隆时代上海的轧车，与崇祯《太仓州志》中所描述的太仓车相比，构造和操作方法并无大异[3]。由此可知清代江南使用的轧车，实与太仓车属于同一类型(或者可以说是太仓车的改进型)。因此徐新吾认为江南轧花工具在康熙时期有重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4]。

---

[1] 崇祯《太仓州志》卷五物产。

[2] 褚氏在《木棉谱》中说："往见一说云：……太仓式两人可当六人，不知何似。"

[3] 见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2页。

[4]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0页。

3．纺车：明代江南所用的纺车仍然是以往使用的手摇单锭纺车（清代江南称为手车），较前并无多大变化。明末宋应星虽然谈到有同时纺三纱之法，但是一则未见江南有适用这种方法的实例，二则在使用这种方法时，所用的纺车仍然是手摇单锭纺车，只不过是将待纺棉条置于左手所握的三个管子中（右手摇车），棉纱仍是纺于一个锭子（而非三个锭子）上。由于一只手控制三条棉条很不容易，所以只有“纺工能者”才能使用这种方法。同时，使用这种方法虽然纺纱速度较快，但所纺出棉纱的质量却不高（“捷而不坚”）[1]。因此在明代江南棉纺织业中，即使有人使用这种方法，肯定也是个别的情况。到了清代，纺车有颇大改进，出现了足踏的多锭纺车（清代江南称为脚车）[2]。由于锭数增加，所纺出来的棉纱条数也随着增加，而且每条棉纱各纺在一个锭子上，从而加强了纺纱的拉力，使棉纱质量得到保证。这种纺车的动力由足提供，由于足力强于手力，所以使得纺纱时的动力得以加强，从而提高了工效；另一方面，右手得以解放出来用于棉条传输等工作，有助于质量控制。所以前述那种用单锭纺车纺三纱的方法所无法避免的“捷而不坚”的弊端，也可克服。多锭纺车的种类，也依锭数的多少而分为双锭纺车、三锭纺车和四锭纺车，而以三锭车为多[3]。

多锭纺车的工效比单锭纺车高得多[4]。道光时，郑光祖

---

[1]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376页。

[2] 多锭纺车中最常见的是三锭纺车，而三锭纺车大约最早出现于明清之际，参阅徐新吾：《关于丝麻棉大纺车及三锭棉纺车的历史过程与议论》。

[3] 《木棉谱》说：“善纺者能四维，三维为常，两维为下。”

[4] 见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77—379页，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6、51、77页。但徐新吾也指出：“据估计，三锭纺车的生产效能比单锭纺车仅提高50—100%，并不是按锭数比率提高”，因此“劳动生产率增长不多”（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91页）。不过从正文中所引用的史料来看，这个估计可能太低。

说："有纺车并架三椗［即锭］、抽三绪者，……每人日可十余两。"[1]褚华也说使用这种纺车，"夜以继日，得斤许"[2]。从实例来看也是如此。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附录中记载了一个上海寡妇王氏，"每日纺纱十二两，……每日夜兼工；……常人每日不过纺纱六七两而已"。王氏虽然工作时间比一般人长，但她使用的肯定是多锭纺车，否则她断然无法每日纺纱12两。据近代对上海手工纺纱的调查，使用单锭纺车，一个"快手"每日工作12小时，可纺经纱5—6两（会馆秤），纬纱7—8两；而使用足踏多锭纺车，每人每天可纺纱1斤（16两）左右（纺1斤以下的已是慢手）[3]。前引清代的有关记载中的纺纱效率，与近代对上海使用足踏多锭纺车纺纱的效率一致。由此可见所用的确实是足踏多锭纺车。

（二）足踏多锭纺车的运用

足踏多锭纺车工效虽高，但与手摇单锭纺车相比，使用技术难度较大，劳动强度也较高，即"人劳而工敏"[4]。因此吴承明、徐新吾都认为足踏多锭纺车在清代江南运用不广[5]。但是此看法实际上建立在纺纱工作主要由农家老幼劳力承担这样一个假定之上。老幼劳力因为体力较弱，因此都使用手摇单锭纺车。但是如后所论，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纺纱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并非农家老幼劳力，而是成年劳力。对于后

[1]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杂述七。

[2] 褚华：《木棉谱》。

[3] 见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02页。

[4] 民国《南汇县续志》卷二十服用之属。

[5]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76页；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6页。

者来说，使用足踏多锭纺车并未受到体力的限制。所以清代江南地方志说，“老幼多用手车，少壮多用脚车”[1]。事实上，使用足踏多锭纺车虽然对体力和技术的要求较高，但据调查，在20世纪初的苏南林塘农村，只有“一些老婆婆和初学纺纱的幼女”才使用手摇单锭纺车，其余人手则都使用足踏多锭纺车[2]。可见足踏多锭纺车，除了体力最弱的老幼外，农家一般的辅助劳力也可操作。因此如果我们不拘泥于以往那种明清江南纺纱工作“老幼化”之说的话，就应当承认多锭纺车有可能广泛使用。

明清江南农民家庭规模一般只在5人以下，其中的成年劳力通常只有2人（农夫与农妇）。按照徐新吾对1760年松江农村纺织户的估计，除去完全不能劳动的老幼，一个纺织户中可从事棉纺织生产的劳动人手，总计仅可折合1.5个全劳力[3]。换言之，除了农妇本人外，仅有半个全劳力可参加纺织生产。徐氏估计这1.5个全劳力每年从事棉纺织业生产的时间都为265个劳动日[4]。从后文的分析可见，这个劳动日数已达到其能够参加劳动的天数的极限，因此再要增加劳动人手与时间已无多大余地。按照当时的工效，如果使用单锭纺车，这个农户每年大约能够生产66匹棉布，即6个标准工作日生产

[1]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十一杂志·风俗。

[2]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6页。

[3]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15—216页。

[4] 徐新吾：《中国土布史》，215—216页。徐氏在此谈到劳动日的数目时，使人感到似乎是一个农户（1.5个劳动力）一年工作一共265日。但实际上这只是1个劳动力一年内的工作日数。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在216页注5中为松江一个劳动日确定的时间长度为18小时，而在同书53页谈到纺织工效时，所用劳动日时间长度是12小时。因此这里的1个劳动日，实际上等于普通的1.5个劳动日。正因如此，1.5个劳动力一年才能生产66匹布（生产1匹布要6个工作日）。

1匹布[1]。但是实际上在松江等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不少农户用少于6日的时间即可生产1匹布。其中甚者如嘉定，"匹夫匹妇，五口之家，日织一匹，赢钱百文"[2]，即仅用1日即可生产1匹布。从单锭纺车的工效来看，每天织1匹布，需要至少4个全劳力纺纱。而就通常的情况而言，一个五口之家是不可能拥有如此之多的劳力的[3]。如果不是靠买进棉纱来织布的话，就必须大大提高纺纱工效。而在当时，提高纺纱工效的惟一途径是采用效率更高的足踏多锭纺车。在一个专业从事纺织的五口之家中，假定主要劳力（即上引文字中的"匹夫匹妇"）都参加纺织，则有全劳力2人。参加棉纺织业劳动的老幼劳力，按照徐新吾的估计合起来以0.5个全劳力计。这样这个纺织户参加棉纺织生产的全劳力共2.5人，即每日可有2.5个全劳力工作。织布需要1个劳力，还余下1.5个劳力可从事纺纱。而使用三锭纺车，大约1.5人纺纱恰可供1人织布。因此只有采用三锭纺车，才能保证每日织1匹布所需的棉纱。由于农户日织布一匹的情况在清代松江等地并不罕见，因此也证明三锭纺车在这些地方确实得到了相当普遍的运用。

再次，19世纪中期以后乃至近代江南农村罕用足踏多锭纺车，也不能证明这种纺车在清代前中期未曾被普遍运

[1] 按照徐新吾的标准，每个"标准工作日"为12小时。

[2] 见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

[3] 吴承明解释上面的引文说："这是两个成年劳动力加上三个老幼劳动力，也是从棉到布，日出一匹"（见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90页）。但是从清代江南农民家庭的一般情况而言，一家五口全部都具有劳动能力并且都参加纺织劳动是很少见的。这也与前引徐新吾对1760年松江纺织户一户参加纺织生产的劳动力平均只能折合1.5个全劳力的估计相差甚大。

用。正如瓦格纳(Donald Wagner)在关于中国传统钢铁工业的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样，在19世纪中期以后受西方近代工业打击最严重的，是中国传统工业生产中最先进的技术，而对落后技术反倒影响较小[1]。这一结论也颇符合江南棉纺织业的情况。由于质优价廉的洋纱的大量涌入江南，以棉纺织业为主业的农户，比起以棉纺织业为副业的农户，往往更愿意放弃纺纱而采用洋纱，专力于织布。而在19世纪中期以前，前一类农户正是足踏多锭纺车的主要使用者。作为对照，后一类农户因为仅以棉纺织业为副业，所以对工具的生产效率问题并不如前者重视。这就是他们一直主要使用手摇单锭纺车的主要原因。因此19世纪中期以来江南多锭纺车使用不多的事实，并不能说明在此之前这种纺车不曾得到较广泛的使用。

由于以上原因，我认为在清代江南棉纺织业最发达的地区（特别是松江府），足踏多锭纺车的使用是相当普遍的。徐新吾指出足踏多锭纺车的使用，最初见于上海，而后宝山、嘉定、南汇、川沙等地也有使用[2]。由于上述地方都在松江府东部，因此徐新吾认为"三锭纺车存在的地区，局限在松江府东隅一角"[3]。但是恰恰这个"松江府东隅一角"，正是当日中国最重要的棉纺织业地区，或者说是中国的棉纺织业中心，其棉布产量在江南棉布总产量中占了极大的比重[4]。因此多锭纺

[1] Donald Wagner: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ron Industry and its Modern Fate*，77页。

[2] 徐新吾：《关于丝麻鸡大纺车及三锭棉纺车的历史过程与议论》。

[3] 同上。

[4] 按照吴承明的估计，清代中期江南苏、松（包括太仓州）、常三州棉布年总产量为4500万匹，其中松江为3000万匹。同时全国长途贸易的棉布共约4500万匹，其中苏、松、常三州所产者约4000万匹（见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在松江府辖下的七县一厅中，东部的上海、南汇、川沙三县又是最主要棉布产区。而在太仓州属下的三县中，嘉定和宝山是最重要的棉布产区。

车在这一地区的普遍运用，意义非同小可[1]。

此外，在经纱工具方面，清代也有颇大进步，由原来仅八维的纴床，改进为二三十维的经车，工效有了明显的提高[2]。

因此，说明清江南棉纺织生产工具简陋，只是与近代机器纺织业比较而言。如果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却难以下这样的结论。例如在17世纪中期英国工业革命发生前的欧洲，一直使用着单锭纺车，虽然也有人发明出了双锭纺车，但是"同时能纺两根纱的纺纱能手几乎像双头人一样罕见"[3]。1765年发明的著名的"珍妮机"，也只有7锭，而且是手工木制，纺出的棉纱也不结实[4]。因此清代江南三锭纺车的发明，可以说是世界棉纺织业史上的一个伟大技术进步，可以说代表了工业革命以前世界纺纱工具改良所取得的最高成就。因此以工业革命前的标准来看，江南纺织工具决不能说是"简陋落后"。

二　劳动分工的加强

依照吴承明所下的定义，与明清江南棉纺织业有关的社会分工包括两种：一是棉纺织业生产各主要工序的相互分离；另一则是棉纺织业与农业的分离[5]。这两种分工实际上就是专业化，因此分工与专业化二者乃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

[1] 当然，这些地方，单锭纺车也仍然在使用，不过主要限于老幼，而如后所述，纺纱的主力并非老幼，因此可以认为多锭纺车在这些地方得到广泛运用并成为纺纱的主要工具。

[2]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47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文本），411页。

[4] 徐新吾：《关于丝麻棉大纺车及三锭棉纺车的历史过程与议论》。

[5]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93页。

面。但是，同一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相互分离所代表的分工与专业化，和两种不同生产分离所代表的分工与专业化，两者意义毕竟还有所不同。因此在本文中，我们把前一种情况称为劳动分工，而把后一种情况称为生产的专业化。在本小节中，仅只讨论前一情况（即劳动分工）。

棉纺织业生产的主要环节是轧花、纺纱（包括弹棉、搓条、纺纱、成纴）、织布（包括浆纱、牵经、穿综、穿筘、摇纱、织布）、染色、踹压等。其中染色和踹压属于棉布加工业，主要集中在城市，而其他环节则主要分布在农村。

（一）轧花、浆经、刷经、染色和踹压等生产环节的分离

1.轧花：徐新吾认为轧花是江南一般纺织农家自行操作的第一道工序，原因是轧花不需要特殊技术，故也没有从农家棉纺织生产环节分化出专业的轧花手艺人。但是徐氏也指出在棉花输出地区，到了棉花销售的旺季，会出现一些季节性的轧花人，给商人充当临时雇工。他引用的崇祯《太仓州志》则明确地记载说“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市男子多轧花生业”[1]。吴承明则认为由于“搅车的改进最大，轧花业也是最早独立出来的一个行业”[2]。我认为吴氏所言甚是。明代后期轧车的改进，大大提高了轧花工效，使得轧花工效远高于纺与织的工效[3]，因此一般农户没有必要家家置车自己轧

[1]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50页。

[2]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94页。

[3] 例如使用太仓车，一人一日可轧籽棉100多斤，得净花30多斤，足够织30多匹布。

花。比较可能的情况看来是，在一个村子里有几个农户备有轧车，棉花收下后，为自己以及邻居轧花；或者是有一些季节性的流动轧花人，走村串户为农家轧花。虽然这些代人轧花的农户或流动轧花人的工作可能只不过是属于“打短工”而非小商品生产者(如徐新吾所说)，但从分工的角度来看，他们之“包”下了轧花工作，表现了轧花与棉纺织业其他生产环节的分离。

2. 浆经与刷经：江南的棉布有浆经与刷经两种。属于刷经品种者，布身紧密，质量较高，主要销于北方。而浆经的品种则主要是供本地消费，即所谓“浆纱行于本境，刷线达于京师”。浆经比较简单，一般农家可自为之。刷线则需要较高技术，“工夫远过浆纱”。故有一种专为织“刷经布”的人家刷线的刷经匠。这种匠人接近于流动手艺人性质，在清代松江人数很多[1]。他们的出现，也表现了刷经工序的分离。

3. 染色和踹压：棉布加工业与棉纺织业的其他工序分离较早。但是在棉布加工业分离出来之后中，其两大组成工序——染色和踹压——还是合一的。因此明代松江一带虽然已经出现染坊和踹坊，但此时这两种工序的分离似乎还不甚明显。一直要至康熙中叶以后，染坊和踹坊才逐渐分离开来[2]。这标志着清代江南棉布加工业中的分工和专业化比过去加强了。

(二)纺纱与织布两大工序的分离

棉纺织业中最重要的分工是纺与织两大工序的分离。而正是在此方面，学界争议也最大。吴承明认为：尽管明清江南

[1]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52页。

[2]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403—405页。

有一些单从事纺纱的记载，但纺与织基本上没有分离，其根本原因在于纺纱技术落后，农家单事纺纱收不到专业分工的效益。农户的纺织收益主要来自织布，若单从事纺纱，所得只能补偿工食，所以农民不能放弃织布[1]。徐新吾则认为：在明清江南小农家庭棉纺织手工业中，纺与织分离的现象已发生。分离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小农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市场交换的发展，促进了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转化为社会分工。由于织布工效和收益均高于纺纱，所以如果不是棉农，家里又缺少劳力，此说与其自行纺纱，不如购纱织布更为经济合算。同时又有不少孤苦无依的"老媪"，因体力所限，只能从事较为轻便的纺纱，以此来谋生。还有一些贫苦农民，因缺乏织布工具和资金，也不得不限于以纺纱为业。二者相结合，使得纺与织的分离成为必然。其次，由于有些地区的织布技术不及毗邻地区，因此许多农户宁可专门纺纱，售与毗邻地区的织布者；相反，也有些地区的纺纱技术较高，农户所纺出的纱可售较高的价格，特别是由于经纱的质量要求比纬纱高，所以有专纺经纱出售的。但是，徐氏也指出：出于前一种原因的纺纱专业化，出于很低级的状态，很难发展与提高；而出于后一种原因的纺纱专业化，则属于少数情况。他还指出：由于江南手工纺织业基本上并未从原料产地分化出来，棉纺织业者主要是棉农，这就对纺与织的分离程度予以极大的限制。所以在江南虽然已发生了少数纺织分离的现象，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纺与织还是在小农家庭副业中结合着[2]。

我认为吴氏的看法颇可商榷，而徐氏对于纺、织分离理由

---

[1] 吴承明：《我国手工棉纺织业为什么长期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并见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94—397页。

[2]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66－71页。

的说明虽颇具说服力，但是其结论及其关于纺纱的收入低于织布的看法与吴氏的看法一致，也尚可讨论。下面，我们就看一看纺纱的工效和收入是否太低，从而阻止了纺与织的分离；然后分析为什么纺与织可以分离，以及纺与织都在农民家庭中进行是否一定是分工不发达的表现。最后，我们再看看明清江南纺与织的分离究竟达到了何种水平。

1. 明清江南纺纱工效之所以被认为太低，主要是由于将纺纱与织布做对比。但是此看法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纺纱与织布是两种性质不同的工作，因此这两种工序之间工效存在差别对它们是否能够分离并无重大影响。例如在工业革命前夕的英国棉纺织业中，通常要五六架纺车纺纱才能供给1台织机，而且还常常发生缺纱现象。但是此时英国纺、织分离已相当明显[1]。因此说纺纱工效太低阻止了纺与织的分离，并不能充分解释有关现象。其次，纺纱与织布两种工作的劳动生产率存在差别，并不一定导致两种工作的劳动收益也出现同样的差别。一般而言，相对于纺纱而言，织布需要较高的技能和较多的体力，因此纺纱的收入应当低于织布。但是在市场机制比较完善的地方，这种收入的差别会受到供求关系的重大影响。纺纱工效低于织布，棉纱生产不能赶上织布所需，就会导致棉纱供不应求。棉纱供不应求又会促使棉纱价格上涨，从而提高纺纱劳动的收入使织布劳动的收入相对降低，直至二者达到某种平衡。因此在没有洋纱输入的情况下，纺纱与织布二者劳动收入的差别，并不一定就会像以往所认为的那么大。

明清江南纺纱工效被认为太低，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纺

---

[1] 保罗·芒图：《18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157—159、161页。

纱通常被假定是农家老幼等辅助劳动力从事的工作。无论在何种工作中，老幼劳力的工效都必定大大低于青壮年劳力。将老幼纺纱的工效等同于纺纱工效，纺纱工效当然很低。然而事实上，明清江南农家棉纺织业中纺纱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并非老幼劳力，而成年劳力纺纱的工效并不低。

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纺纱的主力是农妇。按照清代江南的一般工效，一个妇女若使用单锭纺车一天可纺纱5两左右，而若织布则可织1匹。因此为供应织布1个工作日之所需，需要4个工作日来纺纱，此外还有1个工作日用于其他工作（如弹花、经布、上浆等）[1]。若是老幼纺纱，则所需纺纱工作日还要更多。按照前引徐新吾对1760年松江纺织户的估计，一个农户中真正能够从事棉纺织生产的劳动力，总计仅可折合1.5个全劳力。换言之，除了作为全劳力的农妇本人外，其他可参加纺织生产的劳力合计仅为半个全劳力。假定织布由农妇承担，那么按照上述纺、织工效，每生产1匹布，农妇须用1个工作日织布，3个工作日纺纱，而老幼辅助劳力提供的仅有1个纺纱工作日和1个从事其他劳动的工作日。因此农妇用于纺纱比老幼用于纺纱的时间多出2个工作日。如果使用多锭纺车，纺纱工效可提高一倍。因此每生产1匹布，农妇用1个工作日织布，2个工作日纺纱即可，老幼辅助劳力不必再纺纱，从事其他劳动的时间仍然是1个工作日。可见，如果仅依靠农户内部的劳力，不论使用何种纺纱工具，农妇都是纺纱的主要劳力。

如果是壮年劳力纺纱（特别是使用多锭纺车纺纱），其收入并不低。嘉庆时代的黎里镇，"小家妇女，多以纺纱为生，衣食皆赖之"[2]。在前引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附录中谈

[1]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51—53页。

[2] 嘉庆《黎里志》卷四风俗。

到的清代中期上海寡妇王氏，“每日纺纱十二两，……除一姑两孩四人外，尚能积蓄以还清所负之债”；“每日夜兼工，故能[日]得五十文”。可见成年妇女纺纱，收入并非很低。因此王氏纺纱的收入除养活大小四人外，甚至还可以偿清旧欠。史称雍正时的杭州，“穷民无本不能成布，日卖纱数两以给口食”[1]。即使在棉纺织业不景气的时期，上海仍“有止卖纱者，夜以继日，得斤余即可糊口”[2]。而如前所述，一个成年劳力使用三锭纺车，一人一日恰可纺纱1斤。

事实上，即使是老幼劳力，从事纺纱的收入也并不算很低。史称松江“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供一人之用度有余”[3]。可见一个十岁上下的女孩，靠纺纱的收入就可养活自己。徐新吾也指出明清江南地方文献常常谈到的纺纱“老媪”，一般是孤苦无依的老人，限于年龄和体力，不能胜任织布工作，只能靠专业纺纱来维持生活[4]。可见即使是老幼，也是可以依靠纺纱为生的。不管老幼纺纱收入如何低，相对于他们基本上不能从农业中获得收入的情况而言，从事纺纱的劳动回报仍然是很可观的。因此用老幼从事纺纱的劳动回报与农业雇工（基本上是青壮年男子)的劳动回报相比后断言纺纱劳动生产率很低，显然是错误的。至于说由于纺纱劳动报酬太低，所以只有老幼才从事纺纱，则是因果倒置或本末倒置。

因此，说纺纱收入太低使得农家不能放弃织布，从而阻止了纺与织的分离。这种看法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事实上

---

[1] 雍正《杭州府志》卷一〇二物产二。

[2] 褚华：《木棉谱》。

[3] 尹会一：《敬陈农商四务疏》。

[4]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67页。

来说，都是可商的。

2. 纺与织的工效的差异，被认为是制约纺织两大工序分离的又一主要原因。然而事实上，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差异恰恰可以成为促进二者分离的主要原因。正是因为纺、织工效有差别，所以才需要借助于分工与专业化来提高纺纱工序的效率，因为分工和专业化是在不改变原有技术的条件下提高工效的主要手段。明清江南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由于要4个劳动日所纺之纱才能供应1个劳动日织布之所需，因此纺纱就成了制约提高棉布产量的瓶颈。然而如前所述，即使农户中的主要纺织劳动力——农妇——采用了三锭纺车，仍然不能解决此问题，她仍然不得不将大部分时间用于纺纱。就是这个农户中的所有劳动力都已充分动员，也无法供应她专一织布所需的棉纱。因此如果该农户要多织布，就只能从其家庭之外取得棉纱。此外由于其他各种原因，对于许多农户来说，“与其自行纺纱，则不如购纱织布要更经济些”[1]。家家户户都购棉纱，造成了对棉纱需求的强劲，从而使得另外一些不能织布或不能织出好布的农户放弃织布、专门纺纱。由于明清江南市场机制运行良好，当着棉纱需求的增加导致纱价上涨到一定程度时，或者是棉布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对织布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时，就会有更多的农户退出织布，专事纺纱。正因如此、自万历时代起，经常性的地方棉纱交易就已出现于松江等地，“旦日鬻棉纱于市”、“街头多卖木棉纱”之类的句子，也不断见于江南文献[2]。在下面我们还要谈到，这种情况随着地域分工的扩大而发展，使得纺与织的分离超出本村

[1]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67页。

[2] 以上二句引文，分别出自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以及顾彧《竹枝词》（收于康熙二十二年《上海县志》卷一风俗）。

本乡的范围。在此情况下，在专门从事纺纱地区的纺纱者当然更不只是老幼了。

这种纺与织分离的情况，在城镇棉纺织业中更为明显。"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间。织者率日成一匹，有通宵不寐者"的记载，广泛见于在明清江南地方志中。这里所说的"里媪"，就是城镇妇女中的专业纺纱者。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到两个重要的现象。第一，在明代江南史籍中，城镇专业纺纱者大多自纺自卖。但是到了清代中期，一些地方却出现了专门的棉纱商店，例如在上海，"棉纱成纴，……卷之成饼，列肆卖之，名布经团"[1]。可见纺纱的专业化程度也进一步提高了。第二，城镇专业的纺纱者不仅为城镇织布者，而且也向农村织布者供应棉纱，例如在上海，"城中女红悉力纺纱，售之乡民"[2]。可见农村棉纺织业中纺、织的分离引起棉纱供应不足，需要从城镇获得棉纱补充。

总之，在明清江南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随着棉布纺织业的发展，纺与织的分离是不可避免的。

3. 依照以往的看法，在明清江南农村棉纺织业生产中，由于主要工序通常都在同一农家内部进行，因此劳动分工的程度必定十分低下。然而这里我们所讨论的劳动分工，指的是一较为复杂的生产过程各主要工序的相互分离。因此从棉纺织业生产中的劳动分工问题来说，最主要的是纺与织的分离。至于这个分离发生在什么场所（如在一个家庭或是一个作坊、工场乃至一个地区内），并不是决定性的。

明清江南棉纺织生产确实主要在家庭（特别是农家）内进行。但是即使是如此，纺与织两种工作也有一定分工。徐新吾

---

[1] 褚华：《木棉谱》。

[2] 《奉宪禁革索贴扰害碑记》，引自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66页。

说："在小农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老幼妇女宜于纺纱，青壮妇女宜于织布。当家庭纺纱的辅助劳动力不足时，青壮妇女便需自行或部分地自行纺纱。"[1]农家老幼从事纺纱，是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一个重要特点。与织布相比，纺纱对体力与技术的要求较低，因此体力和技术均较弱的老幼只能从事纺纱，从而出现了老幼专门从事纺纱这样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动分工。

随着棉纺织业的发展，更多的农家老幼加入纺纱。史称"松江棉花布，衣被天下。……而女红自针黹外，以布为恒业……女生五六岁，即教以纺棉花，十岁学织布，无间寒暑。自幼习劳，比嫁，咸善操作"[2]；"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3]。这些都说明江南农家女童年幼时是纺纱，到了年长一些时就改去织布了。据近代对上海郊区农村棉纺织业的调查，"农村老媪……一般只做纺纱、摇纡子纱以及一般家务等辅助劳动。青壮年妇女除纺纱外，织布一职全由她们担任。即使男丁农闲时也往往参与其事[按：即纺纱]，……所以上海四郊又有'男纺女织'之说"[4]。由此可见，在纺织农户的家庭内部，老幼等辅助劳动力一般都只从事纺纱。换言之，对于他们来说，其工作已经专业化。对于棉纺织业生产中的主要劳动力农妇（或徐新吾所说的"青壮妇女"）来说，虽然在许多地方她们依然不得不既纺又织，但在棉纺织业发达的地方，她们之间的分工也日益明朗：一些妇女只织而不纺，另一些妇女则只纺而不织。因此对于双方来说，纺与织的分离也已是事实。这种分离，可以发生在同一农民家庭之内，也可以发生

[1]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67页。

[2] 乾隆年间纂、道光年间续纂的《金泽小志》卷一风俗。

[3] 尹会一：《敬陈农商四务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4]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240页。

在不同的农民家庭之间。但是这一点对于纺与织两道工序的分离来说并不重要。在工业革命前夕英国的许多地区，棉纺织业中的纺与织分工也主要出现在农村家庭的男女之间，即纺主要由妇女承担而织则由男子承担[1]。而这并未影响纺与织的分离。因此仅只依据纺、织都在一个家庭内进行而断言劳动分工不发达，是不符合事实的。

4.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这种纺与织的分离，不仅发生在一个家庭内或一个小社区（如一个村子乃至一个市镇）的范围内，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发生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这种空间的扩展，显示纺与织分离和专业化达到了更高的程度。

纺与织的地区分工，最早出现于明代中期。随着松江棉纺织业日益发达，而纺纱工效较低，致使棉纱供应日显不足。于是金山一带的妇女，因"织布粗，不及松人，故纺木棉为纱者，市钱不自织"[2]。但是随着松江棉织业的不断发展，依靠附近的棉纱依然不能满足需要，于是到了明代后期，出现了从嘉兴府（特别是海盐县）向松江输出棉纱的情况，以至当时流行的商人交通手册《水陆路程》、《新刻京本华夷风物商程一览》等书中，都提到嘉兴至松江水路上的"棉纺船"。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海盐用以纺纱的棉花，又是从松江输入。因此形成了一个将松江棉花运到海盐纺为棉纱、然后再运回松江织为布的现象[3]。到了清代，这种从外地输入棉纱的记载更为常见。例如在嘉庆时代的太仓，"妇女弹捍［木棉］作条纺之，松江织户咸来采贩"[4]。而在道光时期的南京，甘静斋为帮助解

[1] Maxine Berg: *The Age of Manufacture, 1700—1820: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work in Britain*, 144—149 页。

[2] 正德《金山卫志》下卷二风俗。

[3] 李伯重：《水转大纺车及其历史命运——兼论明清中国何以未能发生工业革命》。

[4] 嘉庆《太仓州志》卷十七风土下·物产。

决本地“下岗”剪绒织工的“再就业”问题，大力提倡棉织业。但本地所产棉花不宜纺纱，所以“织布所用棉纱，必得崇明、通州所产者，绪理紧密，绵绵不断”，故“望有力者赴崇明、通州等处广为采买”[1]。周庄镇农家“妇女以木棉花去其核，弹作絮，卷为棉条而纺之。复束成纱，以易于市，遂捆载至浙江硖石镇出售”[2]。至于在较小的地理范围内异地输入棉纱的情况[3]，则可能更普遍。这些都表明纺与织的分离，已经不止限于本地。因此那种认为明清（特别是清代中期）江南棉纺织业发达地区的纺与织仍然很少分离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三　生产的专业化

此处所说的生产专业化，有两层意思。其一是指棉纺织业脱离农家副业的地位，成为一种与农业完全分离的独立的生产活动。其二则是指由于棉纺织业中分工的发展，纺与织分离开来，各自成为独立的生产活动。在前一方面，我已有专门的研究[4]。为了避免重复，将有关内容作一简述，不再作详细论述。在后一方面，则将针对棉纺织生产的主力——农妇——的情况，看看是否有这样的专业化趋势。最后，我们还要看看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生产组织的变化对于专业化的影响。

---

[1] 甘熙：《白下琐言》。

[2] 光绪《周庄镇志》卷一物产。

[3] 例如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说：“布经以极细棉纱八百缕排成，团结如饼，每团长二十丈。东北乡作者尤多，以售南乡，织刷线布。”

[4]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男耕女织”与“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均已收入本书）。

(一)棉纺织业脱离农业

按照一般的看法,"男耕女织",自古而然。由于农业是农村最重要的产业,男子又是农家最主要的劳动力,因此由妇女承担的纺织自然只是一种处于附属地位的生产活动。换言之,相对于作为主业的"男耕"而言,"女织"只是一种副业。

然而在江南,"男耕女织"只是一种自明代后期以来才充分发展并普及的农家男女劳动分工模式。在此以前,占主导地位的是"夫妇并作"的劳动方式,即农家男女共同耕作,也共同纺织。在明代前中期的江南,男子在农家纺织业生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技术要求较高的织布工作中,更是如此。嘉靖《昆山县志》卷一风俗说:"至于麻缕机织之事,则男子素习,妇人或不如也。"这里的"麻缕机织"四字,虽然字面上说的是麻织,但我们认为这是纺织业(特别棉纺织业)的代称[1]。到了明代后期,即使在棉纺织业最发达的地方如常熟、上海等地,男子从事棉纺织业仍然相当普遍。例如在常熟,农民"农事尽力,于耕隙则男女纺绩,无游手游食之习"[2]。而在上海,据天启末年在上海、嘉定一带传教的葡萄牙传教士鲁德昭(Padre Alvaro Semedo)所记,当时上海县城及郊区有织布机达20万台之多[3]。而与鲁氏同时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Mathew Ricci)也说此时上海县城和郊区的人口共有30余万,

---

[1] 因为到了嘉靖时代,昆山已经是江南棉纺织业发达的地区之一。其麻织业的规模早已不能与棉纺织业相比,丝织业也不发达。因此在这段文字中,麻缕机织之事,应为纺织业(特别棉纺织业)之代称。

[2] 崇祯《常熟县志》卷三风俗。

[3] 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775页。

其中织布工人达20万[1]。换言之，上海城乡每三个人中就有织工两人，每人操作织机一部。鲁氏（以及利氏）所言数字，西嶋定生认为可能有所夸大[2]。不过从另外的记载来看，如果这些人口数字是指成年男女的数量的话，那么似乎还是相对可信的[3]。据此，若是当时上海的每个家庭有成年劳动者2人，那么这两个劳动力都各操作一部织机织布。在此情况下，男子从事织布，甚至以织布为主业，是必然的。无怪乎嘉靖《上海县志》卷一风俗说"镇市男子亦晓女红"。而此处所说的"女红"，就是织布。市镇上的男子织布，农家男子也不例外。因此万历时的江南名士田艺蘅在一则题为"男织女耕"的笔记里，写下了以下一段很重要的话："元仓子曰：'男子不织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贸功，相资为业'。此圣王之制也。今之世，男子织矣，而反不得衣；妇人耕矣，而反不得食。"[4]

这种情况到了清代发生了重大改变。农家妇女逐渐退出农耕而专力于棉纺织，而农家男子也退出棉纺织而专力于农耕。因此关于清代前中期江南农家男子从事纺织的记载虽然也还有[5]，但已较少见，而且多为泛泛之言，不能使人了解到具体情况。这个现象，恰恰说明只有到了此时，棉纺织业才真

[1] 利玛窦与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597页。

[2] 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775页。

[3] 例如，据谈迁《枣林杂俎》，隆庆六年上海全县在籍男妇总数为19万余人（男157532人，妇34425人）。如果成年妇女的实际人数亦依男子在籍数，那么成年男妇总数合计为30余万，与利氏所言一致。又，而据陆楫《蒹葭堂杂著摘钞》，万历时的上海，"号'小苏州'，游贾之仰给于邑中者，无虑数十万人"。因此，尽管当时上海的实际人口数很可能大大超过30余万，但是如果除去为数众多的外地商人后，本地成年人口可能也就是30余万。

[4] 《留青日札》卷三"男织女耕"条。

[5] 例如林则徐说道光时代的苏、松两府的许多地方，"男妇纺织为生者十居五六"（《林文忠公政书》"江苏奏稿"卷二《江苏阴雨连绵田稻歉收情形片》）。不过这类的概述过于简略，很难说明农家男女在纺织生产中到底各自承担什么具体工作以及发挥多大作用等情况

正为妇女所专。

在产品主要为满足自家消费的时代，农家棉纺织业生产可以由欠熟练的人手进行。但是在生产主要是为出售而市场竞争又十分强烈的时候，这样就不行了。因此要又快又好地纺织，就需要较高的技艺。为了获得这种技艺，惟一的办法是进行培训。而明清（特别是清代）江南棉纺织生产技艺的培训，往往需要从少年时代开始，而且要花费几年的时光。前面曾引用清代文献说松江"生女五六岁即教以纺棉花，十岁学织布"，又说"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可见学会熟练地纺纱或织布，都各需二三年时光。与此相反，在明代江南棉纺织业（特别是织布业）中，男子曾经占有重要位置[1]。但到了清代，由于男子已不再主要从事棉纺织业，所受培训远不及妇女，因此劳动技能也远逊于妇女。作为欠熟练劳动力，只能从事劳动技能相对较低的纺纱工作。史称嘉庆时期松江一带的农夫在农闲时节，"兼纺木棉，以助女工"[2]，原因就在于此。过去许多学者认为棉纺织业生产技艺简单，无论男女老幼，也无论经过培训与否，人人均可从事之。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是不符合史实的，因为到了清代，江南棉纺织业生产已是一种需要经过较长期培训方能胜任的工作了。

那么，到了清代中期，这种专业化达到了什么程度呢？这里我们以棉纺织业最发达的松江为例来看一看。

按照徐新吾的估计，1760年松江农妇一年从事纺织的时间多达265日，比全国平均日数高出1倍，比江苏、闽广则高出50%。从近代的调查来看，江南农村妇女一年从事棉纺织

[1] 在一些地方，男子在织布工作中的作用甚至比妇女还重要。见后文。

[2] 嘉庆《珠里小志》卷三风俗。

业的天数，至多为200日左右[1]。就全国而言，即使是在1957—1959年的"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期间，农村妇女一年劳动天数平均也大约只有250日左右[2]。我们知道1957—1959年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农村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人数与天数之多，在中国历史上无有其匹。因此这个250日的年劳动日数，可视为农村妇女能够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日数之上限。清代中期松江农妇从事棉纺织业劳动的日数多达265日，已超过达到这个上限。不仅如此，松江农妇在这265个劳动日中，每天平均工作12个小时[3]，肯定也超过1957—1959年全国农村妇女每个劳动日平均工作时间。换言之，从全年来看，松江农妇每周从事纺织工作的时间，已多达60个小时以上。此外，为保证纺织生产的进行，她们常常还要花费相当的时间从事棉、纱、布的交易[4]。对于还有家务要操持的农家妇女来说，这265个纺织劳动日可以说已经达到

---

[1] 据调查，19世纪末叶常熟农家织布机每台平均每月工作13—15天（农妇织布，纺纱由家内辅助劳动力承担），一年共167天。20世纪初期江阴农村每台织机实际上一天可织1匹。一年共织布170匹（每机平均每15天织布10匹，但不是每天工作），即每年工作170天。而在20世纪初期的上海郊区，一个农妇每天织布1匹，一年织布200匹左右，亦即每年工作200天（以上见徐新吾：《中国土布史》，53、242—243、472、505、553页）。

[2] 高小贤：《中国现代化与农村妇女地位变迁》。

[3] 此据徐新吾估计。见徐新吾：《中国土布史》，215—216页。

[4] 在松江府，农家每日到市镇上进行棉、纱交易是常见的现象。例如在清代中期的金泽镇，农家妇女持纱或布到镇上的花布纱庄，"布成持以易花，或即以棉易纱，展转相乘"（道光《金泽小志》卷一风俗）；而在周庄，农家"妇女以木棉花去其核，弹作絮，卷为棉条而纺之，复束成綛，以易于市"（光绪《周庄镇志》卷一物产）。即使是一般自己种棉、纺纱、织布的农家，也需要经常（甚至每天）去市镇卖纱、布。如乾隆《续外冈志》卷一风俗说：农家"卖纱卖布者必以黎明"，谓之"早市早回"，为的是"既充一日之用，又不妨一日之功"。但实际上这些时间原也是可用于纺织的。何况在劳动日的计算方面，我们采用的是徐新吾之说，即每日劳动12个小时。在这样的情况下，去市场卖纱、布肯定要占用纺织劳动的时间。

极限了。因此农家妇女之于棉纺织，可谓已全力以赴，已完全脱离农作。

江南农妇越来越专力于纺织业。这不仅使得她们的工作技能和熟练程度有相应的提高，而且也使得前面谈到的棉纺织业中新工具、新分工形式得到更普遍的运用。

（二）农妇劳动向织布集中

在棉纺织业生产逐渐为妇女所专的过程中，主要的纺织劳动力——农妇——的工作也逐渐集中到技能要求最高的工序——织布——上。清初嘉定人王晦《木棉诗》说："田夫珍重逾夜珍，挈妇呼儿亲手摘。归来索卖价苦贱，百计经营供妇织。"[1]这种"百计经营供妇织"，表明农妇织布是农家棉纺织业生产的中心，全家都是为了农妇织布服务。

如前所述，在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形成了老幼专门从事纺纱这样一种特殊形式的分工与专业化。此外，农夫在农闲时节，也"兼纺木棉，以助女工"。虽然纺纱并非只由老幼及农夫承担，但是由于他们越来越多地参加纺纱工作，使得农妇可以把更多的时间用于织布[2]。织布是一种劳动生产率更高的工作，农妇能够集中力量从事织布，因而提高了其劳动生产率。

由上述分析可见，清代江南棉纺织业，绝非如过去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十分"落后"、"原始"的农民家庭内部的自然分工。相反，由于各种劳动力都去承担最适合于自己的工作，因

[1] 收于乾隆《嘉定县志》卷十二杂志。

[2] 否则，即如吴承明所说，"若把壮劳动力用去纺纱，谁来织布呢？"（吴承明：《我国手工棉纺织业为什么长期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

此应当说这是一种在当时技术条件下最为合理的劳动分工。其中，织布工作为农妇所专，而且农妇劳动也越来越集中到织布工作上，表现了织布工作的专业化程度有颇大提高。

四　棉纺织业劳动生产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较

许多学者认为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不仅极端低下（比农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还要低）[1]，而且在几个世纪中一直停滞不前。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这些学者所研究的，主要是19世纪中期以后的江南农村棉纺织业，但所得出的结论却被扩大到了整个明清时期；第二，江南农村棉纺织业生产主要由妇女承担，而大田农作则由男子承担。但是上述学者在研究农村棉纺织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时，总是用男子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作为比较的标准。但是如果仔细地看，这两种理由都不能成立。

（一）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

众所周知，19世纪中期以后是江南农村棉纺织业的衰落阶段。和新兴的机器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相比，农村棉纺织手工业中的劳动生产率自然低得多。但是在19世纪之前，情况并不如此。

---

[1]　这种看法集中体现在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一书中。黄的观点，又以一些中国学者关于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的研究为基础。

首先，前述英国机织布竞争不过江南手织布的事实，已表明江南棉纺织业中劳动生产率极端低下之说是不能成立的。正因为江南农妇纺织劳动生产率并不低，所以纺织劳动所得也不像一些学者所想像的那样微薄。按照我的计算[1]，在清代前中期大部分时间内，江南农妇棉纺织的劳动日收入大约相当于长工平均劳动日收入的70%。如果一个农妇一年从事纺织130日，那么她的净收入合3.6石米，已够她本人一年的口粮；如果她一年纺织265日，那么净收入为7.4石米，够两个人吃一年；如果她像农业中长工那样一年工作360日[2]，则净收入为10.1石米，够2.7个人吃一年。因此农妇从事棉纺织生产，养活自己全然没有问题。如果工作特别辛勤，除了自己再养活1—2人也是做得到的。乾隆时尹会一说：在江南，"[纺织]一人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3]。庄有恭则说："江南苏、松、常、太四府州，户口殷繁，甲于通省。人稠地窄，耕者所获无多，唯赖家勤纺织，一人一日之力，其能者可食三人，次亦可食二人。"[4]事实上，如果布价不太低的话，一个农妇的纺织收入，往往不少于一个长工的收入[5]。而纺织技能较高的农妇，通过辛勤的劳动，不仅可以养活她的家人，而且还能支持子孙读书求学，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还可以发

[1] 见李伯重：《"男耕女织"与"半边天"角色的形成》。

[2] 依照明清江南的习惯，农村中长工一年工作以360日计（见李伯重：《"男耕女织"与"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

[3]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

[4]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辑。

[5] 例如王家范指出：在明末清初的嘉兴，一个农村织妇如果一年工作360日，其收入约为14—15两银子，比一个一年工作360日的长工所得高出30%（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此外，方行和史建云也认为在19世纪之前，江南农村纺织业的劳动收益相当高（方行：《论清代前期棉纺织的社会分工》，史建云：《从棉纺织业看清代前期江南小农经济的变化》）。

家致富[1]。

正是因为纺织的收入不低,所以在江南的一些地方,男子反而依靠妇女生活。史称清代上海"民间男子多好游闲,不事生业,其女子独勤苦织纴,篝灯火,至达旦不休,终岁生资,率仰于织作";"农暇之时,所出布匹,日以万计,游手之徒,有资妇女养生者","俗多游手,藉妇工苟活"[2]。因此把农妇纺织劳动的收入说成只是能勉强维持她个人的生活,是不符合事实的。

其次,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也绝非停滞不前。由于技术进步、分工与专业化加强等因素,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劳动生产率确有相当的提高。其中仅只是技术进步所导致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项,就使生产一匹布所需的劳动日,由明代的 7 个减少到清代康熙以后的 6 个,即减少了 1 日[3]。清代中期松江农户一年生产棉布 66 匹,每匹减少 1 个劳动日,总共可节约 66 个劳动日。用节约下来的这 66 个劳动日,又可生产 11 匹布,即增加产量 1/6。而这还是以使用单锭纺车为基础作出的估计[4]。若用多锭纺车,则提高幅度更大。此外,由于分工与专业化的加强所导致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虽然难以计算,但也肯定是存在的[5]。

---

[1]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

[2] 康熙《上海县志》卷首史彩序;乾隆《上海县志》卷一风俗;陈金浩《松江衢歌》。

[3]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51 页。

[4] 同上,51、53 页。

[5] 例如吴承明认为:光绪时嘉定"匹夫匹妇、五口之家,日织一匹,赢钱百文",是"两个成年劳动力加上二个老幼劳动力,也是从棉到布,日出一匹,由于有了协作,所需总工作日由 7 个减为 5 个"(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90 页),即工作日比明代减少了两个。

(二)棉纺织业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比较

尽管江南农村棉纺织业生产主要由妇女承担，但是许多学者在研究农村棉纺织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时，总是用男子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作为比较的标准。而在分析男子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时，又主要以短工日工资为基础。这种比较的结果，必定是妇女从事纺织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很低。

但是这种作法颇成问题。首先，我们要指出的是，以农夫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日生产率为标准来判断农妇从事纺织的劳动日生产率，是一种很不恰当的办法。即使就农夫而言，短工的日平均工资就大大高于长工的日平均工资[1]。其原因很简单：短工是季节性工作，仅在农忙时劳作。在农闲时这些短工虽无农活可做，但仍然要吃饭穿衣。因此他们在农忙时所得的工资，实际也包括了一部分农闲无活可干时的生活开支。农妇纺织不是季节性工作，每天的收入并不包含上述内容，因此农妇纺织低于农夫短工日工资是必然的，正如农夫的长工劳动日工资也大大低于短工劳动日工资一样。由于这两种收入性质不同，所以进行这种比较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正确的比较，应当是以同一对象或同种生产活动作为出发点所作的比较。因此我们应当进行的比较，要么是男子和妇女都从事纺织业（或者都从事大田农作）时的劳动生产率的比较，要么妇女从事棉纺织业与从事大田农作的比较。如果我们进

[1]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郑志章：《明清江南农业雇工经营的利润问题》。

行的是这两类比较，那么我们即可看到妇女从事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并不低。

由于体力较弱，农家妇女在劳动强度很大的大田农作中，当然不能与男子相比。在大田农作中，整地等最重的农活必须由男子承担，特别是在稻麦复种制下，夏秋两个"双抢"（抢收抢种）时节，体力消耗极大，更非以男子作为主要劳动力不可。因此，尽管许多学者坚持认为明清江南妇女之转向纺织业是由于"人口过剩"严重、农业劳动边际收入锐减所致，但事实却是清代江南农业中短工劳动的运用比明代后期更为广泛，同时短工工资不断上升。史称"吴农治田力穑，夫耕妇馌，犹不暇给，雇倩单丁，以襄其事"[1]。即农妇只为农夫送饭而不下田劳动，而同时农民却又要雇短工帮助大田农作。为什么农民不让自家妻子下田劳动从而非要雇短工呢？我认为主要原因，就是妇女在农忙时节的大田农作中劳动生产率较低。这一点，决定了妇女从事大田农作时不可能得到与男子相同的劳动报酬。近代调查也证明了事实正是如此。例如在与江南毗邻的宁波地区，1930年代的调查显示农妇从事大田生产所获工资仅为农夫的30%—66%[2]，而在1959—1979年松江县华阳桥的集体农业中，妇女劳动日报酬也只有男子的70%[3]。此时是人民公社时代，政府大力推行"男女平等"、"男女通工同酬"的政策，妇女相对社会和经济地位之高，是史无前例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依靠政治力量的强制才达到的。这时妇女的劳动报酬尚且只有男子的70%，那么明清江南妇女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报酬必

[1]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苏州府部。

[2] Susan Man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90—1936.

[3]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247 页。

定大大低于男子是必然的。

但是，妇女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生产率较低这一现实，并不意味着她们从事纺织业生产劳动时情况也如此。事实上，纺织工作对劳动者的技艺和熟练程度的要求，常常超过对体力的要求。而这些技艺主要来自培训，熟练程度则来自经常操作。如果农家男子所受的纺织技能训练不如妇女，或者参加纺织劳动的时间不多的话，那么他们在纺织工作效率和工艺水平上肯定也难以与农妇相比。因此在棉纺织业中，男女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并不很大，妇女的劳动生产率超过男子也并非不可能。如前所述，清代前中期江南农妇从事棉纺织业的劳动日报酬大约相当于长工劳动日报酬的 70%。应当说，这肯定大大高于农妇从事大田农作的劳动日报酬。

因此，在明清江南这样一个工农业都比较发达、同时又不存在严重的择业限制的社会中，江南农村的劳动力可以在工业与农业两种生产活动中相对自由地流动[1]。劳动力究竟流向哪一方，则主要取决于这两种生产活动的比较收益。换言之，只有在工业劳动生产率高于农业时，农村劳动力才会流向工业。当然这主要是针对妇女而言，因为她们在从事农业时的劳动生产率，显然低于在从事棉纺织业时的劳动生产率。因此明清江南棉纺织业的发展应当说是由于棉纺织业相对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所致。

最后，我们就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中的劳动生产率问题再说几句。

要是站在一种我称为“近代西方优越论”的观点来看明清

[1] 在工业与农业之间，男子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毋庸多说。妇女劳动力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至少是在家庭内部）流动。

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生产率，当然看到的只会是“停滞”与“落后”。换言之，如果把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分别视为生产的“质”和“量”两个方面的话，那么明清江南棉纺织业仅有“量的增长”而无“质的变化”，或者说是有“增长”而无“发展”[1]。但是如果换一个立场来看问题，更明确地说，摒弃那种以近代工业化后的情况为出发点来看问题的观念，那么很可能看到的又是另外一番景象。本文就是力求从近代工业化以前的角度来观察江南的棉纺织业劳动生产率，因此得出与过去流行的看法有异的结论乃是必然的。

[1] 把产量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分别视为生产的“质”和“量”两个方面的变化观点，可参考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以及 Philip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

一 引言："苏杭型城市"与中国城市史研究

恩师傅衣凌先生在其晚年的研究中，从经济的层面对明清城市的特点作出了如下总结："明清时代的城市经济，大约可以分成两个不同的类型：(1)开封型城市。这是典型的亚洲的消费城市，又是封建地租的集中地，工商业是为这个城市的地主服务的；……(2)苏杭型城市。这些城市虽然也是封建地租的集中地，但工商业的比重较大。此外还有不少和工商业生产直接有关的新兴市镇，如盛泽、濮院、王江泾、枫泾、朱泾等。"他并且强调在开封型城市，"工商业是贵族、地主的附庸，没有成为独立的斗争力量，封建性超过了商品性"，"充满着腐朽、没落、荒淫、腐败的一面"；而在苏杭型城市"工商业是面向全国的"，出现了"清新、活泼、开朗的气

息”[1]。

衣凌师的上述见解对于中国城市史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他破除了过去那种把近代以前的中国城市简单地分为政治性城市和经济性城市的做法，而把明清的中国城市分“开封型城市”和“苏杭型城市”两种类型。此外新兴的工商业市镇，按照傅先生的看法，也属于城市[2]，因此实际上还有第三种类型的城市，本文中姑称之为“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3]。其次，他特别强调“苏杭型城市”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的重要性，认为代表了明清中国城市发展的一种新趋势。再次，他指出在“苏杭型城市”的形成与发展方面，工商业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些见解提出后，学界对明清中国城市的看法出现了重大分歧。以赵冈为代表的一些学者，依然坚持传统观点，把中国城市分为“政治意义很强烈”的“行政区划的治所”（赵氏称之为“城郡”）和“基于经济因素而自然形成”的“市镇”，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城市和市镇两者的性质不同，发展的过程也不同，……因此在城市化过程的研究中，应把二者分开”；他同时还强调：宋代以后“大中城郡的发展完全停顿，城市化的新方向转到市镇”[4]。据此，当然也就不存在傅先生所指出的

[1]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152、158页。

[2] 傅氏明确地把这些市镇经济称为“城市经济”。

[3] 关于这类城市的称呼，并无一致的看法。在较近的研究中，也有学者称之为“新型经济城市”（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41、97、156页）。这里所说的“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也只是一个暂时性的称呼。

[4]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3、165—167页；同氏：《明清江南市镇发展综论》。这种看法在一些新近出版的论著中仍然可以看到。例如陈学文除了对赵氏观点表示赞同外，并说：“中国大城市至明清时期基本上已定型，至多也只是政治中心兼具经济文化中心，或者是经济色彩加浓而已，代表中国都市化道路的应是众多市镇的兴建”，“明清太湖流域市镇的兴建、发展代表着中国都市化的道路。”（陈学文：《明清时期太湖流域商品市场的研究》，389页）

那种以"苏杭型城市"为代表的中国城市的新变化了。也有一些学者得出了与傅先生一致的结论。例如王卫平认为赵冈"断言大中城市的发展已完全陷于停顿,未必符合实际。事实上,江南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尤其是苏州,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质量上,都有空前的发展",并指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以苏州为中心形成了有着内在联系的城镇群体。江南地区的许多市镇是在苏州商业机能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1]。

以上分歧的焦点,在于如何看待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特点这一根本问题。传统看法赖以成立的基础之一,是中国城市化进程具有与众不同的独特性,用赵冈的话来说就是"中国历史上的城市化过程并非一个正常过程,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特例"[2]。然而,此说法是否符合事实,尚待证实,因此建立于其上的观点,当然也并非定论。

首先,赵氏所说的城市化的"正常过程",实际上仅只是少数欧美国家(以及日本)近代城市发展的过程。把西方经验当作世界历史的"正常过程"而把非西方地区经验作为这种"正常过程"的对立面,不仅是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而且从方法论上来说也很成问题[3]。其次,城市化的过程不仅在世界范围内因时因地而异,在中国也同样如此。即使在明清苏州府这样一个范围有限的地区,各地城市化进程也有相当大的差异(详后)。因此忽视各地的差别,假设有一个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统一模式,然后由此出发来与那种以西欧经验为标准的"正常过程"进行对比,是没有意义的。再次,从具体的实例来看,中国一些地

---

[1]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94页。但是王氏也认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非传统型市镇的勃兴,成为江南地区城市化过程的主要形式"。

[2] 参阅赵氏《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页。

[3] 关于应当如何正确进行比较的问题,参阅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特别是第10章),以及译者李伯重所写的有关评论《"相看两不厌":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简介》。

区的城市化进程与基于西欧经验的"世界城市化正常过程"之间也不乏相似之处。如后文所示，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趋势，也如赵氏所说的"正常过程"所体现的趋势那样，是"城市人口比重愈来愈高，也愈来愈集中，小城市变大，大城市变得更大"[1]。在此意义来说，苏州城市化的进程就并非"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特例"。只有在对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各地）城市化进程都已作出深入的研究之后，才有可能对中国城市化进程到底是否"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特例"的问题进行分析。现在要谈这一点，显然尚为时过早。因此目前的当务之急，是对中国各种城市化的具体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深入研究。

明清苏州在中国城市史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因此傅先生把苏州的发展作为"苏杭型城市"发展的代表。在明代以前的一千多年中，苏州一直是一个重要的地区行政中心。到了明代中叶，苏州作为全国首要工商业城市的地位方最后确立，而傅先生所说的"苏杭型城市"的新气象也在此时开始蔚然成风。从另一方面来看，太平天国以后，随着近代上海的兴起，苏州也丧失了原有的显要地位。有鉴于此，本文把明中期至清中期的三个世纪（大约自明正德朝至清道光朝。在本文中也简称明清）作为研究时期的上下限。工商业发展是导致"苏杭型城市"形成和发展的主要因素，因此我们也可以说苏州城市的变化，主要是由工商业发展推动的。在工商业对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影响方面，商业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但

[1]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页。

[2] 这种作用不仅有直接的，而且也有间接的。直接作用如商业人口的大量增加，是此时期苏州城市人口变化的一个主要方面。清代中期人顾公燮说当时的苏州府城内，"洋货、皮货、绸缎、衣饰、金玉、参药诸铺，戏园、游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几千万人"（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中）。城市人口的增加，是城市扩大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商业人口剧增当然也直接推动了城市的扩大。间接作用则在于明清苏州工商业密切结合，使得工业无法离开商业而发展并对城市变化发挥影响。因此通过促进工业发展，商业发展也间接地推动城市变化。

是如后所述，若把工商业二者相比，工业发展所起的作用更大。因此之故，本文在对明清苏州城市变化进行研究时，重点将放在工业发展及其所起的作用。

工业的发展究竟是如何导致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的呢？要回答这一问题，不仅必须对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的地域变化与人口变化等情况分别进行深入的考察，而且还必须对工业在城市变化中所起的作用作出正确的评价。这些问题在以往的明清经济史研究中虽然也屡屡被涉及，但是过去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城市经济发展的状况及其与“资本主义萌芽”的关系等方面，很少有人从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之间关系的角度来进行专门的研究。因此之故，这些问题也成为了本文讨论的主要问题。

二　明清江南的城市：界定与类型

本文所研究的对象是明清苏州的城市变化，因此首先要明确“苏州城市”这个概念的具体含义。苏州位于江南，而江南的城市具有相当明显的地域特点，彼此有不少共同之处。为了便于讨论，本文把苏州放到江南这一范围中进行讨论[1]。为此，我们要弄清以下问题：明清江南的城市应如何界定？明清江南的市镇是否城市？明清江南的城市有哪些主要类型？等等。

[1] 本文中的江南地区，指的是明清的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应天）、杭州、嘉兴和湖州八府以及由苏州府析出的太仓州这八府一州组成的地区。这一地区亦称长江三角州或太湖流域，总面积大约4.3万平方公里。这样界定的理由，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550—1850》，18—23页。

（一）明清江南城市的界定

法国地理学家潘什梅尔（Philippe Pinchemel）曾感叹道："城市现象是个很难下定义的现实：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片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心；更具体点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者一个灵魂。"[1]这段话真实地体现了国际学界在"什么是城市"这一问题上感到的困惑。因此"什么是城市"，确实并非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

关于现代城市概念的研究，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美。德国地理学家拉采尔（F. Ratzel）于1903年提出地理学上的城市，指的是地处交通方便环境的、覆盖有一定面积的人群和房屋的密集结合体。此定义着眼于形态，代表了当时学界的主要看法。24年以后，意大利地理学家波贝克（H. Bobek）提出城市与乡村存在着"公务式劳动"和"田园式劳动"的分工，并配置于各自的空间。其中城市寻求交通方便的有利环境，是交通经济一定阶段的产物。此定义摒弃了以往的形态观点，将关注的重点转移到城市职能上[2]。而后德国地理学家许瓦茨（G. Schwarz）又提出一个"充分成长的城市"（full-fledged city）是"一个有固定的大量人口集中、有确定形状的聚落"，"其内部结构各部分表现出适当的差异，城市生活的发展也达到足够的广度，并且有明显的中央性（centrality）"[3]。以后还有各种新的看法

[1] 潘什梅尔：《法国》下册，183页。

[2] 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16页。

[3]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收于同氏《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不断推出。一些学者在判定"城市"时主要着眼于"城市人口"，但是在"城市人口"的界定上，有的以职业，有的以居民点的人口数量，作为区分城乡人口的标准，有的则二者兼而用之[1]。另外一些看法则同时着眼于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以及职业区别[2]。因此标准颇不统一，同时在具体标准的制定上也分歧颇大[3]。因此在"什么是城市"这样一个关键概念上，至今尚未得出一个学界一致认可的共识。正因如此，各个学者心目中的"城市"往往也有很大的差别。

以上关于城市的定义，基本上是从近代欧洲城市发展的经验得出来的。它们对于近代以前的江南城市化研究是否适用，尚有待研究。首先，如牟复礼（F.W.Mote）在其关于明清苏州城市史的研究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和工业化以前的欧洲相比，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是相互开放的，彼此之间没有明显的空间利用方式相互隔绝

---

[1] 即凡是人数超过某一水平的居民点中，倘若农业人口不超过某一百分比者，都算为城市地区，其居民全部列为城市人口。我国大陆1953年人口普查时，凡常住人口在2000人以上，其中非农业人口占50%以上的居民点都属于城市地区（见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267—268页）。

[2] 美国统计局1960年采用的SMSA（标准大城市统计区）对于"城市化地区"（Urbanized Area）所制定的标准为：（1）2500人以上的行政地区；（2）2500人以下时，须是100户以上的人家的集聚区；（3）包括新英格兰地区的镇（town，township）等；（4）每平方英里1000人以上的统计合计区。日本参照美国经验提出本国的标准为：（1）中心市（人口10万以上，为市或县行政当局所在地）；（2）与中心市顺序相接、社会经济联系密切的城镇村落。后者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50人以上，纯粹农户占全部家庭的50%以下，该村镇经常乘坐公共交通的乘客总数中，去中心市方向的占20%以上（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159—162页）。

[3] 例如如何确定作为区分城乡的人口分界线，国际学界一向争议颇大。根据1970年代的看法，最低者仅200人，而最高者则为10000人，彼此颇为悬殊（见胡焕庸、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267—268页）。

开来。因此从理论上来说，中国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1]。在这样一个开放社会中的中国城乡关系，当然很不同于城乡相互封闭的欧洲的城乡关系。因此如果用近代欧洲的城乡划分标准来确定明清中国城市与农村，显然是有问题的。其次，使用欧洲经验得出的定义来判定江南城市的时候，还会遇到其他一些问题，例如居民点中的人口密度和居民点之间的空间距离，是我们今天在进行城乡划分时常考虑的一个因素[2]，而在近代早期的西欧和明清时期的中国江南，人口密度差别极大[3]。因此以西欧居民点的人口密度和居民点之间的空间距离为标准来判定江南城市，也十分困难[4]。而在根据上述这些定义来判定江南城市时，最为棘手的问题有二：一是市镇如何定位，另一则是城市如何分类。

[1] 牟氏还指出：中国的生活在心理层面、社会层面和物质层面上，都有一种明显的城乡延续性。与欧洲不同，中国的城市把乡村的生活和农业的活动包含于其中；同时城市的经济活动（例如商业、金融和制造业），有很大一部分分布于城郊。城市的特色延伸并且影响到了城外，而农村的特色在城里也受到欢迎。见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2] 见前引美国统计局 SMSA 和日本的"标准城市地区"有关指标。

[3] 明清江南人口密度为当时世界之冠。每平方公里人口数，明末（1620 年）为 465 人，清代中期（1850 年）则高达 837 人。与此相较，英国每平方公里人口数，1500 年仅为 13—15 人，1701 年也才达到 30 人。其中人口最为稠密的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每平方公里人口数，1700 年也只有 35 人，直到工业革命前夕的 1750 年才增至 41 人，尚不及明末的 9% 或清代中期江南人口密度的 5%（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485 页）。

[4] 据前引美国统计局 1960 年采用的 SMSA，确定"城市化地区"（Urbanized Area）的一个指标是每平方英里人口密度达到 1000 人以上。然而按照刘石吉的统计，1820 年苏州府城附郭县（吴、长、元三县）人口密度大约为每平方英里 4009 人（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即 4 倍于美国 SMSA 指标。因此按照 SMSA 的标准，整个苏州地区（吴、长、元三县）都可以视为城市地区。

(二)明清江南市镇的定位

明清江南的府城与县城属于城市，向无多少争议。但是市镇是否也是城市，则一直未有一致看法。有些学者认为市镇是城市地区，另一些学者认为是农村地区，还有些学者则认为是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1]。此外，许多学者即使笼统地把市镇当作城市地区，但同时仍坚持认为“市镇”与“城市”不同，因而“市镇”的兴起与“城市”的发展是两个彼此无关的过程[2]，亦即市镇并非真正的城市地区。那么，市镇究竟应当如何定位呢？姑从学界使用较为普遍的标准来看看市镇是否属于城市。

首先，对于明清江南一个居民点到底应当拥有多少居民才能成为被划为城市的问题，学界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饶济凡(Gilbert Rozman)按照居民数将1820年前后的中国城市分为7级，最低一级(即第七级)人口数为500人，次低一级(第六级)人口在500—3000人之间[3]。这两级城市，

---

[1] 在以往的研究中，多数学者似乎倾向于将市镇视为城乡之间的过渡地区。其代表者如樊树志，认为市镇是“城乡间的中介和过渡地区”(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5页)。也有学者倾向于将市镇定位为农村地区。例如赵冈虽然认为城市是“城郡”和“市镇”两个系统的总和，但是同时又说“宋代以后……市镇则大量增加，体现了城市人口愈来愈向农村靠拢”；在世界城市化的“正常的过程”中，市镇是一个“城市化的过渡阶段”，而明清的市镇发展则“不像一个过渡阶段”(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139—140、165—167页)。后一看法，显然是将市镇视为农村的延伸。此外还有学者将其定位为城市地区，例如王卫平称明清江南市镇为“新型经济城市”(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41、97、156页)。

[2] 例如378页注[4]引赵冈所言。

[3] Gilbert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102页。

一般而言主要就是指市镇，由此而言市镇应当属于城市。但是赵冈认为饶氏的第六、七两级所定限度太低，而应以2000人为城乡分界线[1]。施坚雅（R. William Skinner）更以4000人为清末（1893年）中国城乡划分的界线[2]。但刘石吉认为此标准过高，对于明清的江南地区而言，人口不及2000人的市镇亦应列入"城镇"（即城市）；而曹树基的意见恰恰相反，认为明清江南的城市应当排除"大批人口不多的小型市镇"[3]。因此从居民点的人数来判断市镇到底是否属于城市，看来颇为困难。

其次，由于农村工业化和商业化的发展，江南农村居民常常是农、工、商多种职业兼营，并非只是种田的"专业农民"。相反，在市镇居民中，也有不少人把其全部或部分劳动时间用于农业生产活动。由于工农之间界线模糊，江南出现了农村居民和市镇居民在职业与居所两方面的不一致[4]。白馥兰（Francesca Bray）指出：如果使用欧洲区分工农的标准来看中国，确实很难确定谁是农民、谁是工人，或者谁是城市居民、谁是乡村居民。西方史家在试图解释亚洲历史时，常常会发现自己遇到诸如"农民"这类难以处理的范畴。这类范畴非常模糊，难以用于其研究[5]。

再次，明清江南人口高度密集，而且水道交通非常便利，大大缩小了各居民点之间的空间距离。如果以人口密度和居

[1]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72—73页。

[2] G. William Skinner: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3] 刘氏与曹氏的看法俱见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6卷，585—588页。

[4] 李伯重（Bozhong Li）：*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171—172页。

[5] Francesca Bray: The Chinese Contribution to Europe's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A Technology Transformed.

民点之间距离作为判定城市的两个重要依据的话，那么明清(特别是清代中期)江南(特别是苏州府)的大多数地区都有可能成为城市地区[1]。因此从人口密度和居民点距离也难以确定市镇是否城市。

最后，城市化不仅有景观型城市化(即城市性用地覆盖地域空间)，而且还有职能型城市化(即城市功能在地域系列中发挥效用)[2]。明清江南(特别是东部)的一些较大的村子，由于具备了若干城市功能，因此也可以属于由后者引起的"间接城市化"地区。这样一来，使得城乡之间的界线更为模糊。

使用上述标准来判断江南市镇是否城市确实很困难，那么江南市镇的性质是否就无法确定了呢？我们认为：江南市镇虽然有其独有的特点，但如果它们确实是城市的话，就应当具有城市最普遍的特征，因此最普遍意义上的"城市"的概念，应当是判断明清江南的市镇究竟是否城市的基本出发点。

按照现代英语中最普遍的理解，所谓城市，乃是一个比村子大的居民点，并有很多房子、商店、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和宗教场所。虽然一般而言，"城市"有"城"(city)和"镇"(town)之分

---

[1] 详见注[19]、[20]。此外，苏州府的人口密度，1820年时为每平方公里1500人，超过1929年苏州的城市(城内及城厢附郭地区)人口密度。赵冈在谈论人口密度与城市之间的关系时说：假定以2000人为城市人口的起点，但是要是这2000人分散在一个很大的居民区时，就与农村无异了(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2页)。相反，如果几个各有数百人口的居民点彼此之间相距仅1—2里，那么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几个居民点也可以被视为一个较大居民点的组成部分而非独立的居民点。倘若这个较大居民点的人口总数超过2000人，那么也就有理由划为城市而非农村了。

[2] 前者是外观上直接创造市区，故被称为直接城市化；而后者则表现了地域的进化，故被称为间接城市化。从职能型城市化的角度来看，一个没有上下水道的市区，并不见得比有上下水道的农村更为"城市化"(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8—39页)。

（前者通常比后者大），但是从性质上来说"城"与"镇"并无二致，因此在英文中"镇"（town）也常用作"城或镇"（towns or cities）的代称，以区别于农村（the country）；而城市化（urbanization）也就是农村地区（rural area）的居民移入城镇（towns or cities）的过程[1]。在当代中国，对于"城市"与"市镇"的一般理解大体上也如此。按照最普通的解释，城市是"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通常是周围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集镇是"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比城市小的居民区"，而"较大的集镇"则为市镇；城市与集镇合起来称为城镇[2]。从以上这些解释可以看到：一般而言，所谓城市，通常包括城与镇，是与农村相对的人口聚居区，其主要特点是人口比单个的村子多，并且拥有较多的工商业场所和娱乐、宗教、文化场所。伊懋可（Mark Elvin）指出：在历史上，一个"城市"（city）就是一个"人际交往的密度与频度明显高于其外"的地方；"城市"的其他特征（如竞争、多样化、选择、

[1]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The Forth edition，1998）为 city 下的定义为："large and important town"，为 town 下的定义为："a center of population that is larger than a village but smaller than a city"。但是在英语中，city 和 town 常常也不作细致的区分，因此 town 可代表 city（该词典解释 town 时，说该词的一个意思为"towns or cities，esp. as contrasted with the country"）。也正因如此，在英语中，都市地区（urban area）也包括 city 和 town 二者在内，故该词典释 urban 为"of，situated in or living in a city or town"，释城市化（urbanize）为"change（esp. a rural area）into a town-like area"。此外，该词典释郊区（suburb）为"（esp. residential）district outside the central part of a town or city"。*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1996）的解释也差不多。该词典对有关词条解释如下："City：a place in which there are many houses，shops，places of work，places of entertainment，places of worship etc.，and which is bigger than a town"；"Town：a place where there are a lot of houses，shops，places of work，places of entertainment，places of worship etc in which people live and work. A town is usually larger than a village but smaller than a city"；"Urban：of or in a city or town"；"Urbanization is the process by which more and more people live in cities"。

[2] 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2000 年）有关词条的解释。

更多的思想、专业化等)，也往往与这种较高密度与频度的人际相互关系联系在一起；此外，也正因如此，所以“城市”也有较多的措施(如城墙、巡警等)以控制其居民[1]。简言之，城市之不同于农村，一是与单个农村相比，城市的居民人数较多，二是城市中居民的“非农业化”程度较高。

上述的定义虽然简单，却包含了城市这一概念最基本的要素。对于在城乡、工农之间无明确界线的明清江南来说，这个最简单的定义可以说是最有用的定义。比起其他许多定义来说，这个定义显得比较笼统，但是正是这种笼统，才使得它能够跨越时空，放之古今中外而皆准，因而也适用于江南。

在近代江南，一个市镇上的居民人数通常比一个村子中的居民人数多，同时市镇居民中的大多数主要是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2]。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工商业人口，尽管家庭居住在附近农村，但其本人的经济活动却主要在市镇上进行[3]。因此市镇工商业中的经常性就业人口，往往超过其正式居民的数量。由于市镇居民人数较多，其“非农业化”的程度较高，所以近代江南的市镇属于城市地区而非农村

---

[1] Mark Elvin 2001 年 8 月 17 日致本文作者信。伊氏并指出：人际交往(interactions between human beings)有很多形式，如商业、礼仪、政治、思想等方面的关系。

[2] 包伟民、陈晓燕针对近代江南的情况，把江南市镇区分为“嘉兴类型”和“鄞县类型”两种。前者主要存在于苏、松、嘉三府及杭、湖二府东部，而后者则常见于宁、镇、常三府及杭、湖二府西部。前者人口的非农业化程度很高(嘉兴达到80%强)，而后者人口的非农业化程度则较低，有时甚至不到20%(见包伟民主编：《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第 7 章第 1 节)。因此在市镇居民的“非农业化”水平方面，在江南占主导地位的是“嘉兴类型”。而在这种类型的市镇的人口中，“非农业人口”所占的比重非常高，亦即大部分人口不从事农业劳动。

[3] 正是因为如此，所以近代江南人口调查显示：在没有大量使用女工的新式缫丝厂、棉纺织厂等近代企业的江南市镇人口中，性比例严重失调(见包伟民主编：《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200 页)。

地区。明清江南的情况也与此相似。首先，就一般情况而言，在明清江南，被称为"市"或"镇"的居民点的居民人数，比起被称为"村"的居民点的居民人数要多[1]。其次，在"市"或"镇"的居民，从事工商业人口的比重通常超过从事农业人口的比重[2]；再次，明清（特别是清）有颇大数量的外来商人与工匠常住江南市镇[3]。他们虽然是侨居市镇的"常住人口"，但却并未计入当地户籍[4]。因此依照上述标准，明清江南大多数市镇当然应为城市地区。

此外，从市镇所承担的功能、空间结构以及发展趋势来看，明清（特别是清）江南大多数市镇显然也属于城市地区。在现代城市研究中，城市的功能被分为"一般职能"和"特殊职能"（或"基本职能"与"非基本职能"）两类。从大多数关于明清江南市镇的研究来看，市镇承担了上述城市的一般职能（或基本职能）中的大多数[5]。在空间结构方面，刘石吉根据许瓦

[1] 樊树志指出：在明清江南，"市"的居民多在100—300户之间，也有一些在500—1000户之间，但为数较少。而"镇"的居民一般在1000户以上，大者可达10000户左右（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99、103页）。与此相对照，"村"的居民一般在100户以下。

[2] 参阅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106页。此外，虽然有相当数量的"市"或"镇"的居民部分地或完全地从事农业，但是同时也有不少家住附近农村的居民在这些"市"或"镇"里进行日常性的工商业活动。虽然二者的数量不详，但至少可以部分相互抵消。

[3] 在某些市镇里，外来人口甚至可能比本地居民还要多。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424—425页。

[4] 例如在明代，苏州吴县、长洲两县有正式户籍的居民都被政府编入图或里（城镇居民被编为图，乡村居民被编为里），必须分摊差役。而外来商人（主要住在府城近郊）虽然人数众多，却不应役。于是有正式户籍的本地居民对于"役累土著，而利归商人"的现象深感不满。市镇上的情况也一样。

[5] 所谓一般职能（或基本职能），指的是每一城市都必备的那部分城市职能，如为本城居民服务的商业、服务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等职能，以及保障城市居民安居和城市运营正常进行的那些职能（如公用事业、行政机关等）（见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44—345页）。

茨对"充分成长的城市"所下的定义对江南市镇进行了分析，结论是，"到了清代，江南许多专业性市镇已有明显的中央性机能与城市生活，已经很接近'现代'的都市了"[1]。王卫平也对江南市镇的构造与机能作了分析，指出"明清江南地区的许多市镇，无论其规模、商况，较之于所属的县城乃至一些府城有过之而无不及"[2]。至于发展趋势，大多数学者的研究也表明明清江南市镇的发展趋势是由小而大，由集市性质的地方农产品交易场所逐渐变为工商业发达的专业市镇。因此明清江南大多数市镇并非一种非城非村的特殊聚落，而应属于城市地区。

在本文所讨论的苏州地区，上述情况比在江南其他地区更为明显，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把苏州地区的市镇定位为城市地区。

(三)明清江南城市的主要类型

不同的城市化方式产生出不同类型的城市。一般而言，城市化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是城市范围的扩大，一是城市数目的增多。这两种城市化基本形式的最终产物，就是20世纪工业化国家出现的"特大城市"和"巨大城市带"。就明清江南的情况而言，傅衣凌先生所指出的"苏杭型"和"新兴工商业市镇型"两种城市发展方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体现了这两种城市化的基本形式。从城市地理学的角度来看，明清江南"苏杭型"城市与"特大城市"、"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与"巨大城市带"之间，虽然具有本质的差异，但也不乏相似之处。因

[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

[2]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第3章第3节。

此我们可以借用现代城市化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明清江南城市化的情况。

1."苏杭型"城市与"众星拱月"型的城市发展

按照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今天所使用的城市分级标准，人口在100万以上的城市被称为"特大城市"。从地域结构上来看，这种特大城市通常包括两个部分，即已经实现景观城市化的市区，以及城市化正在进行中并与市区联系频繁的吸引区。在特大城市的远郊区往往有不少中小城镇，它们在职能上与特大城市保持联系，在地域上则环绕特大城市分布，因此被称为特大城市的卫星城市[1]。虽然这些卫星城市有的相对独立，有的更多依附母市[2]，但是它们与母市之间的联系极为紧密，并在职能上有分工，因此不能把这些城镇视为独立的城市。

从本文后面的分析可以看到：明清时期苏州的城市化进程，是以一个大城市（府城）为中心、而以郊区市镇为延伸的城市扩张。这种方式与上述"特大城市"型的城市化方式之间颇有类似之处，这里我们姑称之为"众星拱月"型的城市发展。

2."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与"群芳争艳"型的城市发展

今天的城市地理学中的"巨大城市带"，指的是城市高度集中，致使这些地区的城市职能十分强大，城市之间的农田分

---

[1]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04—306页。此外，按照1998年版的《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 the multimedia edition）的解释，卫星城市（satellites）指位于一个大城市附近、但不与大城市相连接的独立的城市社区。

[2] 清水馨八郎将独立的卫星城市称为积极卫星城（Positive Satellite City），将依附于母市的卫星城市称为消极卫星城（Negative Satellite City）（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06页）。

界带日渐模糊，城市地域相互蔓延，甚至连成一片。“巨大城市带”主要由两种地域组成，一种是城市的建成区，一种是城市化正在旺盛进行的地区。在这里，传统的农业区面积已经不大，职能作用也不显著[1]。这种“巨大城市带”仅存在于今天欧美和日本少数地区，但是规模较小的密集城市群也存在于世界许多地方。这种城市群在结构上与“巨大城市带”不乏相似之处，因此我们姑且称之为“中小城市群”。位于这种“中小城市群”中的城市，由于没有一个大城市作为核心，因此彼此之间的关系颇不同于特大城市中的母市与卫星城市之间的关系。

明清苏州府属下的吴江县拥有众多的市镇，其中一些大市镇在人口数量或经济繁荣程度方面都超过县城。但在吴江县境内却没有一个大城市作为中心，因此由众多新兴市镇所形成的城市地区也不具有“中央性”的特点。同时，由于大多数市镇在机能上往往不分伯仲，它们在彼此之间也缺乏“适当的差异”。因此这些市镇的发展，导致了一个由多个规模、性质和功能相近的中小城市组成的城市群的形成。换言之，在吴江县，城市化进程呈现出一种众多中小工商业城市相互竞争发展的局面，我们姑称之为“群芳争艳”型的城市发展。这种“群芳争艳”型的城市发展也存在于江南的松江府、嘉兴府等地。傅衣凌先生在谈到“苏杭型城市”发展的同时，也提到江南的工商业市镇的发展，并且把二者并举，作为与“开封型城市”发展的对立物。这是颇有深意的。

因此，即使是在明清江南（甚至是在明清苏州府）的有限范围内，也存在着不同的城市化方式。由于城市化方式的差

[1]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14—315页。

异，也形成了不同的城市类型。而苏州城市则正是"苏杭型"城市的代表。

三 明清的苏州城市：范围与特点

在对明清江南城市作出了定义之后，我们即可由此出发来确定苏州城市的具体范围与特点。本文所研究的苏州城市，并不仅限于苏州府城，而且还包括位于郊区的许多市镇。在本节中，我们要说明哪些市镇可以被划入苏州城市的范围。此外，我们还需要对与苏州城市有关的几个地域概念进行辨析。

（一）苏州地区

本文中的"苏州城市"位于本文所说的"苏州地区"，后者的地域范围即明清苏州府城附郭县所辖地区，大致相当于1983年3月1日实行的"市管县"新体制下的"苏州市"属下的"苏州市区"[1]。此地区内的行政区划在明清时期有相当大的变化。具体而言，明代苏州府城附郭县仅有吴县与长洲县两县，清雍正时从长洲县中析出元和县，因此附郭县变成了吴、长、元三县（以下在谈到附郭县时，均以清代情况为准）。但是这个变化对于苏州府城附郭县的实际管辖范围并无多大影

[1] 按照1983年3月1日实行的新行政建制，"苏州市"辖苏州市区及常熟、沙洲、太仓、昆山、吴县、吴江六县（市）；"苏州市区"则包括城区（面积约29平方公里）与郊区（面积约90平方公里）两部分（见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市志》，1—129页）。由于明清的苏州府城附郭县所辖范围还包括吴县，因此比现在的"苏州市区"要大一些。

响，因此可以说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地区的地域范围没有多少变化。吴、长、元三个附郭县的县治都在府城中，但此外还管辖有众多的乡村和市镇。有鉴于此，本文把苏州地区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府城（包括延伸到城墙外的城厢附郭，大体相当于现在的“苏州市区”辖下的“城区”），另一则是府城附郭县辖下的乡村与市镇，本文称之为郊区（相当于现在的“苏州市区”辖下的“郊区”）。

（二）苏州城市

本文所说的明清苏州城市，包括府城附郭县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城”与“镇”。大体而言，这些城镇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城”即府城，另一则是“镇”即位于郊区的诸多市镇。府城不仅是苏州巡抚的驻节之地和苏州府府治之所在，而且吴、长、元三个附郭县的县治也都设在其内。换言之，苏州府城是省、府、县三级行政中心共同所在的城市。由于三级行政中心都集中在同一城内，因此按照过去的看法来说是一个“政治性城市”，并因此而具有“政治性城市”的主要特征——城墙。不过自明代后期起，城内居民区突破了城墙的限制，向外不断扩展，形成城墙之外的居民区。这个居民区在民国时代的行政区划中被称为“城厢附郭”，本文也沿用此称谓。因此如果作进一步的细分，府城又包括城内和城厢附郭两个部分[1]。除府城外，在吴、长、元三县的管辖范围内还有数目不等的市镇。在本文中，把这些市镇称为郊区市镇。

[1] 《现代汉语词典》对这几个概念的解释是：“市区：属于城市范围的地区，一般人口及房屋建筑比较集中”；“城区：城里和靠城的地区（区别于‘郊区’）”；“郊区：城市周围在行政管辖上属这个城市的地区”。

因此，明清苏州的城市地区，就由府城（包括城内和城厢附郭）与郊区市镇两个部分组成。为了简便起见，在本文中把府城城内及城厢附郭合起来简称为“城”，而把郊区市镇简称为“镇”，二者合起来统称“城市”。

（三）以苏州城为中心的行政地区和苏州城的商业腹地

在苏州城市史研究中，还有两个相关的地域概念需要弄清。即：（1）以苏州城为中心的行政地区；（2）苏州城的商业腹地。它们与本文所说的苏州城市有密切联系，但在地域范围上却颇不相同。

1. 以苏州城为中心的行政地区：由于明清苏州城是多个行政中心的所在地，因此以苏州府城为中心的行政地区，也包括了由上而下的3个层级，即苏州巡抚治理下的苏南地区、苏州府以及吴、长、元三附郭县。在这三级行政地区中，前两个地区自不必说，即使是最后一个地区（即吴、长、元三附郭县），地域范围也比苏州城市的地域范围大，因为在此范围内，除了城市地区外，还有面积更大的乡村地区。

2. 苏州城的商业腹地：一个城市的商业腹地，指的是其商业功能所及的地区。明中叶至清中叶苏州府城的商业腹地，由小而大，可大致分为4个层级：最直接的是苏州府辖下地区；其次是整个江南地区，再次是施坚雅所说的“长江下游经济巨区”；最后，作为明中叶至清中叶中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苏州的商业功能覆盖了中国最主要的经济地区，因此其商业腹地也包括了中国的

大部分[1]。这样，苏州府城的商业腹地的地域范围，远比苏州城市的地域范围大。

由上可见，以苏州城为中心的行政地区和苏州城的商业腹地，在地域范围方面都与苏州城市不同。首先，前两个地区都具有多重层级，其地域范围依不同的层级而有很大差别，而苏州城市的地域范围却是确定的。其次，不论从哪一个层级来说，前两个地区的地域范围都比苏州城市的地域范围大。但是这三个地域概念相互之间也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这三个概念都以苏州府城为中心。换言之，苏州府城不仅是苏州城市的核心，而且也兼具不同层级的地区的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的角色。这一点，对于苏州城市的变化也有重要影响，在研究苏州城市变化时不可忽视。

（四）作为"特大城市"的苏州城市

如前所述，明清时期苏杭型城市的发展，是以一个大城市为中心、而以郊区市镇为延伸的城市扩张。英国地理学家迪肯森（R.E.Dickinson）在对众多欧洲城市进行考察后，于1947年提出城市地域结构的"三地带"学说，即一个城市由中央地带、中间地带和外缘地带组成[2]。明清苏州府城城内、城厢附郭、郊区市镇三者的关系，颇类似于这三个地带之间的关系。因此它们都应当是一个特大城市的不同组成部分。由此而言，虽然特大城市的出现本是一种现代的现象，但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明清苏州的城市是一个以府城（包括城厢附郭）为中

[1] 关于后两个地区，见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e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2]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172页。

心、以郊区市镇为外延的特大城市。下面我们就从不同的方面来看看情况是否如此。

1. 人口数量：如下节所述，苏州府城（城内及城厢附郭）的人口，在清代中期已超过100万。加上郊区市镇的人口，则城市人口达到150万人以上。即使按照今日的标准来看，这也已是一个特大城市。从此意义上来说，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苏州城市的发展方向，就是一个向特大城市发展的方向。

2. 人口密度：1820年苏州地区（府城与郊区）的人口密度，约合每平方公里1540人[1]。而据民国时代的统计，1929年苏州城区及城厢附郭的人口密度尚不及每平方公里1500人左右[2]。按照民国时代的标准，1820年苏州府城及郊区都属于同一城市，并因此而形成一个远比民国时代苏州为大的城市。

3. 城市内部的联系：在工业革命以前的欧洲，城市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沟通主要靠步行，故有"步行城市"（pedestrian city）之称。由于交通不便，因此城市的平面形状和部门布置都比较集中。但是在水运方便的地区，情况又有所不同。如后所示，清代中期苏州府城附郭三县共有市镇26个。其中与府城之间的距离在20里以内的市镇有10个，占市镇总数的38%；距离在25里以内者有12个，占市镇总数的46%；距离在40里以内者有18个，占市镇总数的69%；而距离在80里以上者仅有3个，占市镇总数的11%。换言之，与府城之间的距离，近40%的市镇在20里内，近一半的市镇在25里内，而近70%的市镇在40里以内。这几个距离意味着什么呢？

---

[1] 人口密度数字见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原为英制，现折为公制。

[2]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市志》，I－128页。

首先，现代城市地理学家常以到母市中心区耗用5个小时（步行与利用公共交通的时间之和）为标准，将大城市郊区划分为里圈和外圈，而位于不同位置的卫星城市也因此分为"里圈卫星城市"和"外圈卫星城市"[1]。如果我们也以距离府城5小时的步程（即大约25里）为标准[2]，则苏州郊区近一半的市镇都在此范围内。由于"里圈"中集中了近一半的市镇，因此苏州郊区市镇的分布形态与现代特大城市的卫星城市的分布形态颇为相似。

其次，苏州地区位于江南水网的中心地带，各主要水路像便捷的大道，把郊区市镇与府城紧密地连在一起。江南船行速度，货船大约是每日40里[3]，客船则可达80—90里[4]。因

[1]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08页。

[2] 依照唐开元七年、二十五年令，"诸行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仁井田升：《唐令拾遗》，602—603页，公式令第二十一）。一日行路50里，步行时间以10小时计，则5小时行路25里。唐代尺度与明清相差不大（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88－89页），因此上述规定所表现的唐代行路速度，与明清江南的行路速度应当也相去不远。

[3] 唐开元七年、二十五年令规定："水程：重船溯流，河日卅里，江卌里，余水卌五里；空船：河卌里，江五十里，余水六十里。重船、空船顺流，江日一百五十里，余水七十里。"（仁井田升：《唐令拾遗》，602—603页，公式令第二十一）换言之，在黄河、长江之外的水域中，重船逆流日行45里，空船60里（中数为52.5里）；重船与空船顺流，都是日行70里。若均以重船计，逆流与顺流平均日行55里；若重船（中数）与空船合计，则逆流与顺流平均日行61里。又，按照清代漕运的规定，在浙江至山阳的大运河航段上，"重运"（满载漕米）行船顺流每日40里，逆流每日20里（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1995年，162页），逆流与顺流合计，平均日行30里。"回空"行船速度则更快于此。苏州一带各航线上水流平稳，行船少有逆流及过闸、穿越大江大河等问题，因此行船速度还会快一些。各种货船合计，每日行30—50里（兹以中数为40里计），应是常情。

[4] 例如，徐霞客于崇祯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从无锡出发，傍晚就到了苏州虎丘（据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七，自无锡至虎丘水路90里）；二十三日上午（不是绝早）从胥门发舟，傍晚就到了昆山（70里），接着又航行十余里，达到内村，然后过青阳江。见《徐霞客游记校注》，116、117页。

此从客船而言，所有的市镇都在一日的航程之内；而从货船而言，近70%的市镇与府城之间的距离都在一日的航程之内，而大约40%的市镇与府城的距离更在半日航程之内。作为对照，以城墙为限的苏州府城，南北长12里，东西长9里。城内主要货运也依靠水运，但城内河道狭窄，桥梁林立，通行能力远不如城外河道。自明代后期以后城内河道淤塞日趋严重，航行更加困难。从位于府城西北部的阊门到位于府城东南部的葑门，或者从位于东北部的娄门到位于西南部的盘门，实际航行里程都近20里[1]。不仅如此，由于城内水道狭窄、交通拥挤，航行时常常不得不在"堵船"地点长时间等待，或者作大幅度绕行。因此从出发地到目的地，实际所需时间也常常要一天或接近一天。换言之，从大多数郊区市镇到府城，所需要的时间与从府城的一角到另一角相差并不很大。在此意义上而言，从苏州大多数市镇运送人员和货物到府城，并不比从府城的一端运送人员和货物到另一端更耗时。

4. 城市各部分之间的关系：许瓦茨指出一个"充分成长的城市"的主要特征，是"其内部结构各部分表现出适当的差异，城市生活的发展也达到足够的广度，并且有明显的中央性"，其中"最重要的、也是一个城市成立所必备的、即是它的'中央性'机能，亦即'中点影响'：城市的普通机能对于附近的周地（亦称为市场区域、贸易区域或附属区域、服务区域等）有密切关系。可见'中央性'是一个城市成立与兴起的必要条件，也是构成城市普通机能的要项"[2]。如后所述，在明清时期，苏州府城与大部分郊区市镇之间不仅存在一

[1] 据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卷七，自阊门至盘门水路9里，盘门至葑门也是9里，合计18里。

[2]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

种以府城为核心的“中央性”，而且府城和各个市镇也“表现出适当的差异”，同时其城市普通机能对其“周地”也有密切关系。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府城与大部分郊区市镇之间的关系，颇类似于现代特大城市的母市与郊区卫星城市之间的关系。

因此，本文关于明清苏州的城市变化的讨论，其对象就不仅是府城城内，而且也包括了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

四　明清苏州城市的地域变化

城市变化，首先是指城市的地域变化。本节探讨的苏州城市的地域变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府城的变化，一是郊区市镇的变化。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在这两方面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下面分而论之。

（一）府城的地域变化

在明代以前，苏州府城的范围大致以城墙为限。自春秋末期吴王阖闾扩筑姑苏城以来（特别是自唐代以来），苏州城墙长度变化不大，大约在42—47里之间，考虑到历代度量衡的差异，大致在22—23公里之间[1]。明初重加修筑的苏州城，南北长12里，东西宽9里，周34里[2]。嘉靖三十八年时，吴县知县曹自守说：“苏城横五里，纵七里，周环则四十有五里。”[3]康

---

[1] 魏嵩山：《太湖流域开发探源》，195页；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54页。

[2] 汪永泽：《苏州的变迁和发展》。

[3]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

熙初年苏州巡抚韩世琦改筑苏州城墙，周遭仍为45里。因此如果仅以城墙为限来看苏州府城的地域变化，那么可以说府城面积一直没有多大变化。但是如果把城厢附郭包括在内，情况则大不一样。嘉靖时曹自守已说道："阊、胥、盘三门外曰附郭。……自胥及阊，迤逦而西，庐舍栉比，殆等城中。"[1]特别是阊门一带，崇祯时人王心一说："尝出阊市，见错绣连云，肩摩毂击。枫江之舳舻衔尾，南濠之货物如山，则谓此亦江南一都会也。"[2]正是因为明代后期城厢附郭的居民人数已很多，因此在倭患时，"议者欲于城外更筑一城，俨如半壁，以附大城"[3]。虽然此事最终未成，但也可见阊门外确已经变成府城的一个延伸部分，其范围已经不小。到了清代，城墙外的居住区进一步扩大。康熙时，据孙嘉淦所见，"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流水，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4]。不仅如此，阊门外的商业区已与枫桥镇连成一片，延绵20里之长[5]。当地的虹桥毁坏后，"城内外从桥而达者日不下亿万，众悉呼艇争渡，负贩窭夫则望洋而叹"[6]。府城的葑门、娄门外，在乾隆初年还是人烟稀疏之地，但是到了乾隆后期却已是"万家烟火"，"人居稠密"，"地值寸金"[7]。因此这时府城的实际面积，更是大大超过城墙内的面积。

这里还要指出的是，在这三个世纪中，苏州府城不仅扩大到了城墙之外，而且城内空间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明初苏

[1]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
[2] 崇祯《吴县志》首卷王心一序。
[3]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
[4] 孙嘉淦：《南游记》卷一。
[5] 康熙《松江府志》卷五十四遗事："吴阊至枫桥，列市二十里。"
[6] 同治《苏州府志》卷三十三桥梁。
[7]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中。

州城内街市还比较稀疏，15世纪后期苏州人王锜说："吴中素号繁华，自张氏之据，天兵所临，虽不致屠戮，人民迁徙，实三都，戍远方者相继，至营籍教坊，邑里萧然，生计鲜薄，过者增感。正统、天顺间，余尝入城，咸谓稍复其旧，然犹未盛也。"但是自成化以后，"观美日增，闾阎辐辏，绰楔林丛，城隅濠股，亭馆布列，略无隙地"[1]。莫旦也说：苏州府城"治雄三寝，城连万雉，列巷通衢，华区锦肆，坊市棋列，桥梁栉比。梵宫蓬宇，高门甲第"[2]。但是直到嘉靖时，府城内的东、北两个部分还有隙地，因此曹自守说："公署宦室以逮商贾多于西，故东旷西狭，俗亦西文于东也。……在城之图，以南北为号，各分元亨利贞，以统部居民。南号差不及北，以地有间隙，稍远市廛。"[3]到了清代中期，不仅府城内已"房满为患"，就连城墙之外的近郊也变得略无隙地。位处城西的阊门内外，"居货山积，行人水流，列肆招牌，灿若云锦。语其繁华，都门不逮"[4]。就是原来人比较稀疏的葑、娄门外的东部近郊，情况也都如此。

由于府城内外各种建筑物大量增加，建筑用地日渐减少，因此民居侵占城内河道以及居民抛弃垃圾废物导致河道淤塞现象也日愈严重。这一点，崇祯三年吴县知县陈文瑞在浚治县前河时已说得很清楚："河形尽被居民填占盖房，一遇淫潦，[县]治前如沼。"[5]乾隆十一年以后约有半个世纪未曾浚河，"遂多叠屋营构，跨越侵逼，且烟火稠密，秽滞陈因"，因而"所谓四经三纬之水道，淤塞过半。其他小港断流，

[1] 王锜：《寓圃杂记》卷五"吴中近年之盛"。

[2] 莫旦：《苏州赋》(收于同治《苏州府志》卷二疆域)。

[3]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

[4] 孙嘉淦：《南游记》。

[5] 同治《苏州府志》卷十水利二。

有遂成平陆者"[1]。有鉴于此，明清苏州当局多次疏浚河道。据王卫平统计，在明弘治六年（1493年）至崇祯三年（1630年）的137年中，共疏浚城内河4次（弘治六年、万历三十四年及四十五年、崇祯三年）；而在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至道光五年（1825年）的116年中，共疏浚7次（康熙四十八年及六十一年、雍正六年、乾隆四年及十一年、嘉庆二年、道光五年）[2]。换言之，在明代中后期大约34年疏浚一次，而在清代前中期则大约17年就要疏浚一次，即两次疏浚之间的间隔时间缩短了一半。但是尽管如此，苏州城内河道的淤塞依然在加速。据张英霖统计，明末清初苏州城内水道长度为87—92公里，但到了清代大量淤塞，多达25公里[3]。这个现象，深刻地反映了府城内建筑物密度的增加和建筑空地的锐减。这种锐减的实质，乃是城墙之内的"内部边疆"（inner frontier）的消除。这也充分表明：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府城的建筑密度有明显的增加。

（二）郊区市镇的地域变化

苏州郊区市镇数量，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内变化很大。市镇总数，据樊树志统计，从正德时的14个增至

[1] 费淳：《重浚苏州城河记》（收于苏州历史博物馆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305—306页）。

[2]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165页。

[3] 张英霖：《苏州古城水道、桥梁的形成及其价值观》（转引自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166页）。

乾隆时的 26 个[1]。兹将这些市镇及其与府城之间的距离罗列如下：

明代中期已有者：

1、月城市——阊门内外

2、横塘镇——府城西南 13 里

3、新郭镇——府城西南 15 里

4、横金镇——府城西南 30 里

5、木渎镇——府城西南 30 里

6、光福镇——府城西南 50 里

7、社下镇——府城西南 110 里

8、黄埭市——府城北 40 里

9、相城市——府城东北 40 里

10、王墓市——府城东 20 里(又名五墓市)

11、尹山市——府城东南 20 里

12、甫里镇——府城东 40 里(又名甪直镇)

13、陈墓镇——府城东南 55 里

14、许市镇——府城西北 25 里(又名浒墅镇)

(其中甫里系长洲与昆山两县合治)

清代中期新增者：

15、枫桥市——阊门外西 7 里

16、唐浦镇——府城东 22 里

17、陆墓镇——府城北 80 里

18、金墅镇——府城西北 40 里

---

[1] 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66—67、87—88 页。樊氏原数为 15 个与 27 个，但其中包括了在府城内的大市。因为府城内的市不属于郊区市镇，故除去。又，刘石吉统计，市镇总数在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的三个世纪内，从 16 个增加到了 25 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但是其中包括了明末数字，因此这里采用樊氏数字。

19、望亭镇——府城西北45里

20、蠡口镇——府城北18里

21、唯亭镇——府城东35里

22、周庄镇——府城东南70里

23、章练塘镇——府城东80里

24、新郭镇——府城西南15里

25、韩镇——府城郊南二十六都

26、徐庄镇——府城郊上十七都

（其中章练塘镇系长洲、吴江、青浦三县合治）

由上可见，清代中期郊区市镇的增加，呈现出“全方位发展”的趋势，使得府城西部（包括西南和西北）的市镇由8个增加到11个，东部（包括东南和东北）的市镇从4个增加到8个，南部和北部的市镇则分别从0个和1个增加到2个和3个。因此“众星拱月”的局面变得更加清晰。同时，在新增的12个市镇中，有8个位于距离府城在40里以下的范围内（其中2个更位于城厢附郭）。这意味着郊区市镇与府城的关系更加密切了。

在市镇数量增长的同时，市镇人口更有急剧的增加（详见下节）。人口的增加意味着住房与工作场所的相应增加。因此市镇人口增加导致了市镇地域规模明显扩大。这可从元和县属下的唯亭、周庄二镇，长洲县属下的浒墅镇，长洲与昆山合治的甫里（又名角直、六直）镇，以及长洲、吴江、青浦三县合治的章练塘镇的情况见之。

唯亭在明中叶以前，“民贫俗朴，人皆散处村庄”。到了明代后期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市镇，而到了清中期更已是“聚庐而居，人烟稠密，比屋万家”的大镇了[1]。镇上形成

[1]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三风俗。

了面积颇大的商业区，分布于上塘与下塘之东市、中市、西市。周庄直到明末还是“迁肆于后港，镇西多坟墓，鲜民居”，尚不具备一个市镇的规模。到了康熙时，“东西二栅俱成阛阓”，而后更发展为一个大镇，有东西南北四栅，市街长达3里，宽2里[1]。清代中期极盛时，镇上居民近5000人，“户口、赋役之数，足当西北一小县”[2]。浒墅镇在万历时代已被称为“吴中一大镇”，清代更加繁盛，“比屋连甍，街衢阗噎，杂贿云屯，阛阓鳞次”[3]。甫里到明末才发展成镇，但康熙中期陈惟中修志时，已是“[苏州]府东巨镇，首推六直”，“郡东乡镇，惟六直为首著”。据时人目击，该镇“灯火万家，云树苍茫，市廛遝杂，拟于岩邑”[4]。章练塘镇也是明末清初才兴起的，但到乾隆时已发展为一巨镇，“民居稠密，百货具备，其居吴江者今几千家”[5]。镇东西长9里，南北宽6里，分东市、西市。东市为闹市区，街道密布；西市稍逊，但街道也不少[6]。

此外的一些市镇，发展也十分迅速。例如吴县的月城和长洲县的枫桥、山塘，虽然被称为“市”，但其规模不亚于一个大镇。月城市在明中叶，已是“阊门内出城，自钓桥西渡僧桥南分为市，……各省商贾所集之处”，而到了清中叶，更是“又有南北濠，上下塘，为市尤繁盛”[7]。枫桥市“在城外，离治数里，与阊门相属”，到了康熙时已是“为储积贩贸之所会归”，“为水陆孔道，贩贸所集，有豆米市，设有千总驻防”[8]，以后

[1] 光绪《周庄镇志》卷一界域。

[2] 陶煦：《贞丰里庚申见闻录》卷上。

[3] 道光《浒墅关志》卷首文祥序。

[4] 康熙《(吴郡)甫里志》(抄本)卷首《公呈汤抚院稿》及汤批、程大复序。

[5] 乾隆《吴江县志》卷四镇市村。

[6] 以上参阅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307—316页。

[7] 正德《姑苏志》卷十八乡都，乾隆《苏州府志》卷十九乡都。

[8] 康熙《长洲县志》卷八市镇，民国《吴县志》卷二十一乡镇。

更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粮食贸易中心[1]。山塘市“在城外，离治四五里，即虎丘山塘，亦与阊门相联属，……储积商贾並于枫桥，而川广诸货亦骈集焉”[2]。在这些市上，商业发展如此繁盛，其地域规模当然也有相应的扩大。

由此可见，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的各个组成部分，不论是府城城内还是城厢附郭，或者是郊区市镇，地域规模都有明显的扩大。

五　明清苏州城市的人口变化

道光《苏州府志》卷十说晚明的苏州府，“聚居城郭者十之四五，聚居市镇者十之三四，散处乡村者十之一二”，亦即城市人口占到全府人口的十分之八九。这个说法无疑有夸大，但城市人口在苏州府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很高则是可以肯定的。苏州府本是明清江南城市化水平最高之处，而苏州地区（即吴、长、元三县）又是苏州府内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地区。但是仔细来看，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人口有很大变化。对于这个变化，我们也从府城与郊区市镇两个方面来进行考察。

（一）府城的人口变化

明代后期苏州府城（城内及城厢附郭）人口的数量，以往学人的估计颇为悬殊，但近来渐趋一致。例如刘石吉估计16

[1]　安部健夫：《米谷需給の研究——雍正史のとしてみた一章》。

[2]　康熙《长洲县志》卷八市镇。

世纪末府城人口有 50 万人[1]。曹树基在其较近的研究中，也估计明代后期的苏州城居民可能超过 50 万人[2]。清代的府城人口，王卫平估计康熙时应在 70 万左右[3]；嘉、道时，据时人所言，已达百万以上[4]，这个估数在学界已无多争议。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府城的人口大约增加了一倍，从 50 万左右增加到 100 多万。

（二）郊区市镇的人口变化

由于史籍中所保存的市镇人口数字非常有限而且不很明确，因此要依据这些人口数字的零星记载来重建明清苏州郊区市镇的人口数量并以此为据观察人口的变化，自然非常困难。这里我们将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来进行考察。

1. 使用现存明清记载推测市镇人口及其变化

史籍中保存着一些关于明清苏州郊区市镇人口数字的记载，其数量虽然不多，而且大多不很明确，但毕竟是比较直接的记录，应当认真加以分析，然后充分利用。据刘石吉统计，居民户数在 1000 户以上的苏州郊区市镇有 2 个，即吴县的光福镇（居民"聚于镇者千余户"）和元和县的周庄镇（居民"不及五千户"），时代都是清代中期（前者是道光时，后者是嘉庆、道光时）。此外刘氏还指出：吴县枫桥镇在民国初年有 1890 户。该镇在清代中期是江南最大的米谷贸易中心，因此其极盛时

[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的专业市场》。
[2] 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 4 卷（曹树基执笔），311 页。
[3]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62 页。
[4] 沈寓：《治苏》（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三吏政守令下）。

代的人口应当多于民国数字。还有些大聚落虽名称不叫作市镇(例如同治时吴县的徐墅村,有居民3000余户),但事实上也属于市镇[1]。除了刘氏所谈及的情况外,还可从明清史籍中发现一些史料,表明苏州郊区市镇人口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有明显的增加。例如章练塘镇,明末徐霞客路过时,见到该镇"亦万家之市也"[2]。唯亭镇,在乾隆时代已是"比屋万家"。浒墅镇,在万历时居民已达数千家,入清之后更趋繁荣,因而镇上居民数量肯定更多[3]。甫里(又名角直、六直)在明末才发展成镇,但到了康熙中期,镇上居民已有1—2万户[4]。因此仅只是上面提到光福、周庄、枫桥、唯亭、浒墅、甫里等6个市镇,清代中期盛时的总户数就应当在3—5万户之间,居民人数则在15—25万之间。从其他关于苏州郊区市镇的记载来看,许多市镇如虎丘、木渎、甫里、陆墓、陈墓等,到了清代中期工商业都十分繁荣,拥有颇大数量的工商业人口,因此其市镇人口数量应当不在少数。这里要强调的是,以上有关苏州郊区市镇的人口数字,基本上都是清代中期的。以前的数字未有记载,原因大概是以前居民较少,因此未能引起时人的注意。这也表明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市镇人口确有明显的增加。

---

[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

[2] 《徐霞客游记校注》,118页。

[3] 参阅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250页。

[4] 康熙《(吴郡)甫里志》(抄本)卷首程大复序:"……去[县]治西南三十余里,见灯火万家,云树苍茫,市廛逻杂,拟于岩邑,意即震川集中所称甫里者欤?询之从者,果然。"《公呈汤抚院稿》:"烟火万家"。卷一地里:"镇以蕞尔,兼东长、昆仑[按:仑字衍],其形如上字,计其户则逾万家。……甫里民廛占中市暨西栅、南栅得十之七八,六直民廛占东栅,得十之二三。居民万户,近复倍之。"因此可知,上面提到的居民,都是镇上居民。依照最末一条,其数在1—2万户之间。

2. 从城市化水平推算市镇人口及其变化

虽然上述记载表明在明中叶至清中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郊区市镇人口有迅速的增长，但是仅仅根据这些零星的记载，仍然不可能全面了解市镇人口的变化情况。因此这里我们采用另外一种方法来进行探讨。即：以除去苏、杭、宁三个大城市后的整个江南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为下限，而以吴江县的城市化水平为上限，来推算苏州地区（吴、长、元三县）的城市化水平。这样做的理由是：即使除去府城居民后，苏州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仍然属于江南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县份之列，其城市化水平肯定高于除去苏、杭、宁三大城市后整个江南地区的城市化总水平[1]。之所以选择吴江县作为参照的原因，一是据现有的材料，只有吴江可以作这样的数量估计；二是吴江也是苏州府属县，又毗邻吴、长、元三县，各方面的情况彼此相差不甚远。但是由于吴、长、元三县的城市人口有很大一部分住在府城内，因此除去府城居民后，这三县的城市化水平略低于吴江县[2]。因此，这三县除去府城居民后的城市化水平，应当在除去苏、杭、宁三大城市后整个江南地区的城

---

[1] 吴建华使用刘石吉关于明清江南市镇数量的统计和江南各府的面积，计算出江南各府及江南全地区的市镇密度（吴氏称之为"市镇率"）。其中，苏州府的市镇密度为每100平方公里4.04个，在江南八府一州中名列第三，仅次于松江府（7.21个）和太仓州（5.85个），而大大高于江南全地区（2.86个）（转引自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可惜的是，吴氏所用的市镇总数似乎是整个明清时期（1368—1911年）内曾经出现过的江南市镇的总数，因此从该计算结果无法看到市镇密度的时间变化特点。姑不论此，从这个结果也可见苏州府市镇密度在江南处于高水平。而在苏州府属县中，吴、长、元三县的市镇密度又属于最高者之列。

[2] 大体而言，在这三个世纪中，吴江县与吴、长、元三县在城市化水平方面处于相似的地位。首先，在人口密度方面，吴江县与吴、长、元三县相近，道光时都为每平方公里1540人左右。其次，就市镇数量来看，吴江在正德时有市镇7个（镇4，市3）；嘉靖时有市镇14个（镇4，市10）；康熙时有市镇17个（镇7，市10）；乾隆及道光时有市镇16个（镇6，市10。吴江、震泽合计）。而吴县在正

市化总水平与吴江县的城市化水平之间。下面就此进行分析。

(1)江南地区的城市化水平：按照我的估计，除去苏、杭、宁三城市后整个江南地区城市化总水平，明代后期和清代中期分别约为9%和15%[1]。

(2)吴江县的城市化水平：曹树基用明初吴江人口数字和3.4‰的年平均增长率，计算出崇祯三年（1630年）前后吴江县城市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1%，略低于他对扣除府城人口后苏州全府县城及市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11.5%）的估计[2]。到了清代中期，依照刘石吉对乾隆九年吴江县城镇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作出的估计，这一比例上升到了35%[3]。换言之，在这三个世纪中，吴江县的城市化程度提高了1.7倍。

德时有市镇6个（镇5，市1），崇祯时有市镇7个（镇1，市6），清代中期（乾隆至道光）有市镇8个（镇6，市2）；长洲、元和两县的市镇，明代中期（正德）和后期（隆庆）为9个（镇4，市5），清代中期（乾隆至道光）为17个（长洲镇5，市3；元和镇7，市2）。从市的数量来看，吴江比吴、长、元三县中任何一县都多；但是从镇的数量来看，吴江县与吴县相同，略多于长洲县而少于元和县。一般而言，镇的规模比市大，人口也比市多（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103页）。因此总的来说，吴江县的市镇人口可能多于吴、长、元三县中的任何一县的市镇人口，但不会多出很多。此外，吴江县虽有相当数量的居民住在县城，但其数不大。弘治《吴江县志》卷二说县城及其郊区，"民生富庶，城内外接栋而居者烟火万家"。据此似乎居民数量不少。但是据曹树基估计，明初吴江县城人口仅为1万人左右（见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4卷，324页）。到清代，据乾隆《吴江县志》的数字，吴江、震泽两县"县市"人口为2000户（参阅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按一户五人计，也仅有10000人。因此除去府城人口后的吴、长、元三县的城市化水平可能低于吴江，但也仅只是略低而已。

[1]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414页。明代后期江南人口总数约为2000万，其中城镇人口总数约为300万。在城镇人口中，苏、杭、宁三大城市人口总数约为150万。因此三大城市之外的城镇人口约为150万，占其时除去三大城市后江南人口总数（1700万）的8.8%。

[2] 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4卷，324、325页。

[3]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

(3)苏州郊区的城市化水平：如果以除去苏、杭、宁三个大城市后整个江南地区的城市化总水平为下限，而以吴江县的城市化水平为上限，那么苏州郊区的城市化水平(即吴、长、元三县除去府城居民后的城市化水平)，明代后期应在9—11%之间，清代中期应当在15—35%之间。如果取其中数，那么明代后期大约为10%，清代中期则大约为25%，即分别约为吴江县相应水平的90%和70%。这个估计距离实际情况应当不会太远。如果我们接受这个估计，那么在这三个世纪中，苏州郊区的城市化水平提高了大约1.5倍。

(4)苏州郊区市镇人口估计：明代后期吴、长、元三县的人口总数不详。曹树基估计明初人口约为60—66万口[1]，按照明代江南的人口增长率，到1620年时应为86—94万[2]。考虑到这三县有相当数量的外来人口居住，姑以100万计。除去府城人口约50万，尚余大约50万。依照上述10%的城市化水平，市镇人口总数大约5万。道光二十年这三县共有居民300余万[3]，其中府城居民为100余万，郊区人口约200万。依上述25%的比例计，可知市镇居民总数约50万，亦即比明代后期猛增了9倍。

(三)新增城市人口的来源

在研究明清苏州城市人口变化的时候，一个重要问题是增加的城市人口来自何处。依靠现有的人口史料，我们无法得知明清苏州城乡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究竟有多大差

[1] 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4卷，310页。

[2] 江南的人口总数，在1400年前后约为1400万，1620年前后约2000万(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396—397页)。

[3] 正式居民297万，加上外来人口，总数应在300万以上。

别。如果没有很大差别，那么城市人口的增加主要就是因为外来人口移入城市所致[1]。因此是否有大量外来人口移入，就成为判定明清苏州城市人口是否真有明显增加的关键。

明清苏州府城人口的增加，颇大程度上是来自较远地方的移民。据可靠的记载，康熙末年"苏城内外踹匠不下万余，均非土著，悉系外来"，"皆系膂力凶悍之辈，俱非有家土著之民"[2]。这些工匠主要来自数百里外的江宁、丹阳，"孑身赤汉，一无携带"，"食力糊口，俱系愚民"[3]。到了雍正初，苏州府城的"染坊、踹布工匠，俱系江宁、太平、宁国人氏，在苏俱无家室，总计约有二万余人"[4]。府城硝皮业工匠也多为江宁人。乾隆时府城有纸匠 800 人，都来自江宁、镇江；冶坊工匠则多为无锡、金匮两县人[5]。玉器工匠主要原来是本地人（后称"苏帮"），但清代中期有大批南京玉工迁入，称为"京帮"。其人数颇多，与"苏帮"不相上下[6]。而苏州府城的制烛业，则几乎完全由绍兴人把持。外地商人侨居苏州府城的人数，数量也很大。明代后期人郑若曾说当时在苏州"开张字号行铺者，率皆四方旅寓之人"[7]。而乾隆《吴县志》更说"吴为东南一大都会，当四达之冲，闽商洋贾，燕齐楚晋百货之所聚，则杂处阛阓者，

[1] 这里所说的外来人口，不仅包括来自较远地区的人口，而且也包括来自附近农村地区的人口。

[2] 康熙五十九年《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586 页）。

[3] 康熙三十二年《永禁踹匠齐行增价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55 页）。

[4] 《雍正朱批谕旨》卷二〇〇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苏州织造胡凤翚奏。

[5] 洪焕椿：《明清史偶存》，537 页。

[6]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42 页。

[7] 郑若曾：《苏松浮赋》（收于同氏《郑开阳杂著》）。

半行旅也"[1]。府城的阊门一带，更是外地商人集中的地方。《云锦公所各要总目补记》说："吾苏阊门一带，堪称客帮林立，……如鲜帮、京庄、山东、河南、山西、湖南、太谷、西安、温台州帮……长江帮等等，不下十余帮。"[2]其中仅聚居于南濠一带的福建客商，人数就多达万人以上[3]。因此在府城中各种外地移民的总数，当然很大。

郊区市镇的情况可能与府城有所不同。从江南其他地方的情况来看，不少工商业市镇中也有很大数量的外地劳工和商人[4]，但是从现有的史料中，我们尚不能得出苏州郊区市镇的情况也如此的结论。对于苏州郊区市镇而言，更可能的情况应当是新增人口主要来自周围农村。如后所述，苏州府城工业与郊区市镇工业形成了一个产业分工体系，而市镇工业处于这个体系的下层。由于这种分工，市镇工业可以主要依靠本地的人力资源，而无需引入具有更高技能的外地劳工[5]。

由上可见，在本文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人口数量增加颇大。首先，郊区市镇人口与府城人口合计，明代后期这三县的城市人口总数达55万以上，占总人口的一半略多；清代中期增至150万以上，也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这两个比例虽然相近，但是城市人口的总数却增加了近两倍。其次，虽然

[1] 乾隆《吴县志》卷八市镇

[2]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184—185页。

[3] 《雍正朱批谕旨》卷二〇〇雍正元年四月五日苏州织造胡凤翚奏："阊门南濠一带，客商辐辏，大半福建人民，几及万有余人。"

[4] 外地劳工在市镇的情况，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第9章第3节；外地商人在市镇的情况，见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第4章。

[5] 与此相反，在那种"群芳争艳"型的城市化发展中，各个较大的工商业市镇都力争扩大自己的工商业规模并确立自己在产业层级上的优势，因此大量引进外地劳工是不可避免的。

从绝对数字来说，府城人口增加了50余万而郊区市镇人口只增加了约45万，二者增加的数量相差不多而府城还略占上风；但从增加幅度来说，市镇人口增加了9倍而府城人口只增加了1倍，亦即前者的增加速度远快于后者。在此意义上，郊区市镇人口的增加对苏州城市人口的增加起到了更重要的作用。

六　明清苏州的城市工业及其发展

在像牟复礼所说的苏州这样一个城乡相互开放的社会中，城乡工业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市镇工业与农村工业之间，更是如此。这就出现了一种可能：一些工业虽然地理位置是在市镇上，但是其性质却与周围的农村工业无异。换言之，所有位于市镇中的工业未必都是城市工业。因此在讨论苏州城市工业的发展之前，我们还必须对市镇工业的定位作一分析。

（一）市镇工业：城市工业还是农村工业？

在明清江南，农村工业和市镇的兴起是两个同时出现的重要现象，两者之间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市镇常常扮演着农村工业产品的加工与集散的角色[1]。因此之故，在以往的

[1] 这一点，在苏州地区也表现得非常清楚，典型的例子如浒墅。该镇是一个草编业中心，但那里出售的草席，却有颇大一部分是农村工业的产品，故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称浒墅"乡村妇女织席者十之八九"；"光福一带山中，妇女隙时皆织席，较之宁波诸处为上。近称浒关细席者即此"。

研究中，市镇工业常被视为农村工业的延伸。这种看法与近年来西方的"原始工业化"理论有不谋而合之处[1]。而在西欧的"原始工业化"中，农村工业与城市商人的接触点就是农村集市（或者小市镇），因此这种集市（或者小市镇）的主要职能是为农村工业提供服务。由此而言，把市镇工业视为农村工业的延伸，也并非没有道理。

明清苏州郊区市镇工业究竟应当定位为城市工业还是农村工业，关键是弄清市镇工业与府城工业及与农村工业的关系。市镇工业与农村工业之间没有一条清楚的界线，并不意味着市镇工业与农村工业没有差别。我认为：城市工业与农村工业的区别，不仅在于地理位置方面，而且也在于生产的性质和方式等方面。从生产性质上来说，农村工业基本上是一种很小范围（如一个村、一个乡，或一个施坚雅所说的农村基层市场的范围）内的地方自给性工业，主要依靠的是本地原料和市场；而城市工业则主要是一种"外向型"工业，即其所使用的原料大多数来自外地，产品也有很大一部分供给外地市场。在生产方式方面，农村工业主要是农家副业生产，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工艺水平以及产业层级都较低，而城市工业则主要是工匠的专业生产，在生产的专业化程度、工艺水平以及产业层级等方面都处于较高地位。

这些差别在明清苏州地区的工业中都表现得很清楚。大体而言，在生产的性质和方式方面，农村工业与府城工业分别

[1] 该理论认为：在近代早期欧洲的许多地区，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有重大发展；农村中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家庭，大多尚未脱离农业生产；农村手工业常常位于城市附近，大多与纺织业有关；生产过程的若干重要部分位于农村。这种"原始工业化"也并非与城市无关。不仅某些农村工业生产的产品仍然需要在城里进行最后加工，而且农村工业生产所需的资金也经常由城市商人提供，产品也总是由城市商人收购并运销外地。参阅 Maxine Berg、Pat Hudson 与 Michael Sonenscher：*Manufacture in Town and Country before the Factory*。

处于两极。典型的例子例如纸张加工业。在此工业中，烧纸、油纸的制作主要在农村[1]，主要依靠农村自产原料，产品主要供给地方市场，生产技术较为简单，产业层级也较低。相反，笺纸制作位于府城内，原料来源与产品市场都主要在外地，生产工艺比较复杂，产业层级也较高。前者属于农村工业，其生产规模扩大十分有限；而后者属于城市工业，发展颇为迅速，在清代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业。郊区市镇工业所处的地位大致在农村工业与府城工业之间，但更接近府城工业。

首先，从原料来源和产品市场来看，郊区市镇的主要工业(碾米业、榨油业、酿酒业、草编业)所使用的原料(稻谷、油菜籽、大豆、席草等)有相当大一部分来自本地农村，而所生产的产品(食米、油、油饼、草席等)也有一部分供给本地居民(包括农村和市镇居民)。从这一点来说，这些市镇工业似乎与农村工业无多大差别。但是到了清代，碾米业、榨油业、酿酒业所使用的原料已有很大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来自远地，产品也绝大多数输往府城和更远的地方[2]。即使是依靠本地原料比较严重的草编业[3]，也出现了类似的趋向。虎丘织席业所需的席草早在明代后期就已不能自给，要从吴江等地输入。到了清代，因为生产扩大，席草输入也随之大增，因而康熙时虎丘镇已有席草行专司其事[4]。其所产草席则远销各地，"南津、北津、通安等席市，每日千百成群，凡四方商贾皆贩于此，

[1] 例如乾隆时元和县唯亭镇的悬珠、荡上村，"家家切纸阡"，"比户切纸为业"(《元和唯亭志》卷三物产)。

[2] 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第2章第1、2、6节，第8章第1节。

[3] 《桐桥倚棹录》卷十一"席"说："环山居民多种莔草，织席为业，四方呼为虎须席，极为工致，他处所不及也。"

[4] 康熙十二年《长洲县严禁诈扰虎丘席草行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201—202页)。

而宾旅过[浒墅]关者亦必买焉”[1]。因此虎丘的织席业到了清代已经是一种原料和市场都主要在外地的工业了。

其次，市镇工业的生产专业化程度也明显高于农村工业。即使是同一行业，市镇上的专业化生产与农村的农家副业生产，无论在生产的工艺水平上，还是在生产的效率与产品的质量等方面，都有明显差别。这种情况在碾米业、榨油业、酿酒业等工业中都很清楚。即使在农村工业具有较大优势的草编业中，情况也大致如此。史称清代中期“席草之肆、席机之匠，惟浒墅有之。……凡四方商贾皆贩于此，而宾旅过[浒墅]关者亦必买焉”[2]。亦即专业化的织席作坊，只是浒墅镇上才有，四方商贾和过往宾旅都在镇上购买这种以样式好、品质佳著称的“浒墅席”。乡下生产的草席如果要以“浒墅席”的名义出售，那么在产品的样式、质量标准等方面就不能不惟镇上草编业的马首是瞻[3]。这不仅清楚地表明了市镇工业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而且也表明了农村工业在生产上对市镇工业处于一种从属地位。

因此，尽管与农村工业有密切的联系，但是郊区市镇工业仍然属于城市工业，而非农村工业。下面，我们就来看看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工业的发展状况。

（二）明清苏州工业的发展

关于明清苏州工业的发展，史坛研究已多。兹以我在最

---

[1] 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

[2] 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

[3] 顺便说一句，正因这个原因，光福农妇织席，“其名有五尺、加阔、满床、独眠之异。凡坐具枕几，修短广狭，无不如其式而为之”（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这里所谓的“式”，就是镇上的标准样式。由于农村草编业在生产上受到市镇草编业的强烈影响，而在销售方面更要依赖市镇，因此可以说成为了市镇工业的附庸，而非相反。

近出版的一部关于明清江南工业发展的著作中的有关论述为基础[1]，从苏州众多的城市工业部门中，挑选棉布加工业、丝织业与丝织品加工业、成衣业、碾米业、酿酒业、榨油业、纸张加工业、印刷业、草编业、砖瓦石灰业、铁器制作业以及珠宝制作业等12个主要行业，对苏州城市工业在这三个世纪中的发展情况作一略述。

1. 棉纺织业与棉布加工业

棉布生产包括棉纺织业与棉布加工业两大部门，而棉布加工业又主要由踹压与染色两个部门构成。同明清江南其他地方一样，苏州地区的棉纺织业主要分布在农村，而棉布加工业则集中在城市。但是不同的是，苏州的棉布加工业基本上位于府城内外，而松江的棉布加工业却主要是在专业市镇上。

与松江、太仓等地相比，明清苏州地区棉纺织业的生产规模小得多[2]，发展速度也慢得多。苏州向外地输出的大量棉布，有很大一部分是从江南其他地方收购坯布来进行加工后再输出的。因此苏州的棉布加工业的规模，远大于其棉纺织业的规模。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棉布加工业发展十分迅速。到了清代初期，“各省青蓝布匹俱在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3]。江南棉布踹染业的中心，也由松江转移到了苏州。到了雍正、乾隆之际，府城的踹染业集中到了阊门外的上、下塘一带，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棉布加工业区。以后由于污染问题引起官司，大部分染坊又被勒

[1]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第2—6章。

[2] 从现有史料来看，只有周庄、陈墓等镇附近农村的棉纺织业在清代较为发达。

[3]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浙江总督李卫折（收于《雍正朱批谕旨》第42册）。

令迁至娄门外。

2. 丝织业与丝织品加工业

苏州是明清江南丝织业中心之一，其丝织品加工业（主要是染色）在江南也首屈一指。这些工业基本上都位于苏州府城内，大体可分为官营和私营两个部分。嘉靖时官营苏州织染局额设织机 173 部，各色工匠共计 667 名，岁造纻丝 1534匹[1]。到了清代初期，苏州织局的额设织机增至 800 部，雍正时减至 710 部。乾隆时再减至 663 部，织造匠役为 2175 人，岁造缎匹大约 3500 匹。此种情况一直延续到道光时代[2]。因此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官营丝织业的规模至少扩大了一倍以上。在此同时，私营丝织业的发展更为引人注目。万历二十九年曹时聘说苏州“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坊罢而织工散者数千人”[3]。顾炎武则说明末苏州“城中机户数千人”[4]。因此万历时代苏州织工人数当有数千人之众，殆无争议。参照一机三人的比例，此时苏州织机总数当在一千数百部之谱。到了清康熙初年，织机总数增至1500 —3400 部，织工达 5000 —10000 人。道光时苏州丝织业已不如乾隆时盛，但据海关税务使统计，尚有织机 12000余部[5]。按照同样的比例，织工总数当为 36000 人。加上丝织品加工（主要是染色）的从业人员，则直接从事丝织品生产与加工的人员总数，还要更大得多（有关讨论见后）。

---

[1] 正德《姑苏志》卷十五田赋。

[2] 范金民与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162、177、187—188 页。

[3]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4] 顾炎武：《中宪大夫山西按察副使寇公墓志铭》（收于顾氏《亭林余集》）。

[5] 参阅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455—456 页；范金民与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200—201 页。但是据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所引用的《东西商报・苏州市情》，此数为乾隆时的数字。

3. 成衣业

苏州地区生产和加工出来的棉布与绸缎，大部分以布料的形式输往外地，但也有一部分在府城制为服装，供给本地和外地市场。由于苏州成衣具有广阔的市场，因此成衣业也成为苏州府城的一项重要工业。从有名的布号“益美号”的故事来看，清初府城内成衣业一年所使用的布匹就多达百万匹[1]。当然实际情况未必如是，但此时府城成衣业规模已经很大则是可以肯定的。到了清代中期，府城成衣业继续发展。乾隆四十五年成立了成衣业行会——成衣公所[2]，此后经营特种服装的行会也相继建立[3]。这标志着成衣业已成为苏州城市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碾米业

明清苏州府城及郊区市镇居民所食用的稻米，基本上都是在本地碾坊脱粒，因此碾米业也是苏州的一项重要的城市工业。该项工业主要位于枫桥、浒墅、月城、虎丘、甫里

---

[1] 据道光时人许仲元所述，明末清初徽商汪氏“设益美字号于吴阊，巧为居奇，密嘱衣工，有以本号机头缴者给银二分。缝人贪得小利，遂群誉布美，用者竞市。计一年销布约以百万匹，论匹赢利百文。如派机头多二万两，而增息二十万贯矣”（许仲元：《三异笔谈》卷三“布利”）。值得注意的是此段文字末说的“如派机头多二万两，而增息二十万贯矣”。前面已说到衣工有缴益美号机头者给银二分，又说论匹赢利百文。因此要销售布100万匹才能派机头2万两，而增息20万贯则须销布200万匹。可见有一半布是在本地加工为服装的。许氏又说：“二百年间，滇南漠北，无地不以益美［布］为美也。”而益美号在康熙和道光年间的苏州碑刻中曾多次出现，确实是清代著名的布业巨子。因此上述故事也并非完全是空穴来风。

[2] 《长洲县禁止无业游民在成衣公所寻衅滋扰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225页）。

[3] 例如寿衣业的云锦公所、估衣业的云章公所亦分别创建于道光二年与咸丰六年。

等郊区市镇。其中虎丘在清代中期已成为江南著名的碾米业中心[1]；甫里也以碾米业发达而著称，其碓坊并且成为江南各地的楷模[2]。苏州碾米业的规模究竟有多大？虽无直接记载，但可从稻米消费量与碾米工效来推算。明代后期苏州府城人口达50万人左右，清代中期更达百万以上。苏州居民人均年食米量，据包世臣说，男女合计"牵算每人岁食米三石"[3]。据此，则明代后期府城人民年食米约150万石，而清代中期300万石以上。仅就此一项而言，自明末至清中叶，碾米业的生产规模就扩大了一倍。郊区市镇居民食米也要依靠碾米业加工。由于郊区市镇居民的人数在此三个世纪中增加了9倍，因此食米数量也要相应增加。此外，酿酒业也消耗颇大数量的稻米。如后所言，在本文所研究的二个世纪中，苏州地区酿酒业的生产规模有显著的扩大，清代中期每年酿酒所用稻米数量与府城居民食米数量不相上下[4]。因此碾米业生产在此二个世纪中的扩大幅度，远比府城人口的增加幅度大。

5. 酿酒业

酿酒业也是苏州地区的一项主要工业。这项工业至少自明代中期起，就主要集中在郊区市镇。府城近郊的新郭、

---

[1] 顾禄：《桐桥倚棹录》。

[2] 乾隆《吴郡甫里志》卷五物产·储用之属："油坊、碓坊，各处有之，具以甫里为式。"

[3]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齐民四术》卷二农二。

[4] 据包世臣说，嘉庆时，苏州府每年用于酿酒的稻米就不下数百万石（《安吴四种》卷二十六《齐民四术》卷二农二）。而本文所说的苏州地区又是苏州府内最主要的产酒地。仅只木渎一镇酿酒业每年所耗稻米，就达百万石之多；横金亦达数十万石。因此苏州地区酿酒业所消耗的稻米数量至少应在150万石以上，与其时府城居民食米总量相埒。

横塘、李墅等诸村，在正德时就已是“比户造酿烧糟发客”，横金一带并出现了专业的酿酒工，“横金、下保、水东人并为酿工，远近皆用之”[1]。到了明末，横金镇成了酿酒业中心，“中人上金之产，亦必为之大力者用秫数千斛，俟四方行旅之酤”[2]。到了清代，横金的酿酒业在明代的基础上继续发展，道光时出现了“横一万”之谣，“言日出烧酒一万斤也。况春冬大酒之数，十倍于烧酒，核计岁耗米麦，负郭各乡总不下数十万石”[3]。毗邻横金的木渎镇在清代发展更快，成为江南最大的酿酒业中心。据乾隆初年苏州巡抚张渠在一份奏报中所说，在木渎镇，“烧锅者已二千余家。每户于二更起火，至日出而息，可烧米五石有奇，合计日耗米万石。纵非日日举火，然以一岁计之，所烧奚啻百万。其他市镇糟坊，间有私相效仿，则苏城所耗之米，已不可胜计矣”[4]。

6. 榨油业

明清苏州的油坊，包括位于农村、季节性开工的“乡作车”和位于城镇、常年性开工的“常作车”两种。后者专业化程度较高，明代主要分布在府城近郊，而清代则集中在郊区市镇。明代中期府城阊门外的上塘可能已出现商业化的专业油坊。但是一直到明末，府城近郊的新郭、横塘、仙人塘一带，“多开油坊榨菜、豆油”[5]，才形成了较为集中的榨油业生产地区。到了清代，设有油坊的市镇不仅为数更多，而且有关的记载也更加详细。在清代前期的周庄、陈墓等镇，“每至春间，堆贮菜

[1] 正德《姑苏志》卷十四土产。

[2] 崇祯《横溪录》卷三风俗。

[3] 金文榜：《榷酤说》（收于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五十五户政）。

[4] 乾隆五年闰六月十一日苏州巡抚张渠《为请严米烧之禁以裕民食事奏折》。

[5] 崇祯《吴县志》卷一。

子，用以压油"[1]。到了乾隆时代，甫里镇的油坊更成为江南各地油坊的表率[2]。

7. 纸张加工业

早在正德时，府城内的大众化笺纸生产已颇盛。到了清代中叶，生产更为兴盛。至乾隆中后期，府城内印纸作坊已有30余家，并合建了同业会馆——仙翁会馆[3]。值得注意的是，清代中期府城内印纸作坊的企业规模已颇大，生产过程的专业化水平也颇高。例如乾隆时代的30多家纸坊雇佣工800余人，平均每坊20余人；生产的笺纸，有丹素、胭脂、红金、砂绿、山木红等色，工艺颇为复杂，有推、刷、洒、梅、插版、托边、裱、拖、刀剪、杂等十余个工种。这些纸坊中工作的工匠"悉系江宁、镇江等处人氏"，他们在苏州纸坊的工作是专业性和常年性的。

8. 印刷业

明代后期苏州的印刷业基本上集中在府城内，书坊已知其名者就有37家，几乎都集中在阊门一带[4]。清代府城内的印刷业更加兴旺，因而在康熙十年印刷业主成立了同业公会——崇德公所[5]，道光时更发生了严重的劳资纠纷，不得不告官解决[6]。除了这些书坊外，清代中期还出现了许多印制迷信用品和图片的作坊，例如各纸马香烛铺在腊月间，都"预印

---

[1]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物产。乾隆《陈墓镇志》卷四物产。

[2] 乾隆《吴郡甫里志》卷五物产·饲用之属。

[3] 段本洛、张福圻：《苏州手工业史》，132页。

[4]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369—372页。

[5]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72—73页。

[6] 道光二十五年《吴县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97页）。

路头财马”售之[1]；著名的玄妙观亦于元旦“设色印版画片，……乡人争买芒神春牛”[2]。城厢附郭的印刷业在清代也发展了起来。例如著名的苏州木刻年画的印制，康熙时主要集中在阊门内的桃花坞。但是到了乾隆时，阊门外山塘街成为与阊门内桃花坞齐名的年画印制中心，有画铺多家，涌现了一批著名画铺与画师，制品远销江、浙、皖、赣、鄂、鲁、豫及东北，甚至日本[3]。日历印刷，清代中叶府城附近最盛，“阊、胥一带，书坊悬卖，有官版、私版之别。官版例由理问厅署刊行；所谓私版，民间依样梓行印成，仍由理问厅署钤印，然后出售”[4]。

9. 草编业

苏州地区的草编业集中于虎丘、浒墅、甫里等市镇。这些市镇早在正德时即以产蒲席著称，“出虎丘者佳，其次出浒墅，或杂色相间，织成花草人物，为簾或坐席。又一种阔经者出甫里”[5]。直至嘉靖时，仍然是虎丘席名列第一，浒墅次之[6]。到了清代，织席中心转移到浒墅，“今种席草织席者，浒关为甚”，“虽虎丘亦以席多，不及也”[7]。甫里自正德以来，草编一直不衰，“概四栅之民，工商佃田外，大都织席。西南二隅暨迤南、迤西尤甚”，而“迤西北多业草婁”[8]，已有进一步的分工。此外，清代的唯亭、黄埭镇亦然，也成为新的草编业中心。唯亭镇的草编业生产已出现地域分工，“南隅业织蒲婁，西南隅业

[1] 《清嘉录》卷十二“年市”。
[2] 《吴门岁华纪丽》卷一“城内新年节景”、“春牛图”条。
[3] 段本洛、张福圻：《苏州手工业史》，92页。
[4] 《清嘉录》卷十二“送历本”。
[5] 正德《姑苏志》卷十四土产。
[6] 嘉靖《浒墅关志》卷四土产。
[7] 《桐桥倚棹录》卷十一“席”，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
[8] 康熙《（吴郡）甫里志》卷三风俗、物产；乾隆《（吴郡）甫里志》卷五风俗、物产。

织芦席"[1]。黄埭镇的草席生产则已十分规范化，"或染色相间，其名有五尺加阔、满床独眠之异，凡坐具、枕几，修短阔狭花样，无不如其式而为之"[2]。

10. 砖瓦石灰业

明清苏州的砖瓦生产，以陆墓镇与徐庄镇最为著名。明清皇宫正殿所用细料方砖及工部所用官砖，大都在此二地烧造。特别是陆墓镇，所产砖瓦"坚细异他处，工部兴作多于此烧制"。清代发展更为兴旺，"陆墓窑户如鳞，凿土烧砖，终岁不绝"[3]。在清代，陈墓是著名的石灰生产中心。宜兴的石灰业兴起后，陈墓石灰业受到强烈冲击，曾一度陷于困境，"在镇窑户几至失业"。但到了乾隆中期，"陈墓灰又大行矣"，陈墓镇也恢复了其作为江南石灰主要产地之一的地位[4]。

11. 铁器制作业

苏州府城的铁器制作，虽然规模不大，但明代中期就已颇为闻名。正德《姑苏志》卷十四中记载苏州有针作，嘉靖时有日本使臣数次来苏州采购针[5]。城厢附郭也是铁锅的重要产地。嘉靖时备倭，苏州城郊冶坊被官府借去铁锅 400 口[6]。到了清代，苏州的铁业更盛，故"冶坊"成为一重要行业。乾隆六年冶坊工匠闹事，坊商联名上诉者即达 14 家之多[7]。这些冶坊，

[1] 《元和唯亭志》卷三物产。
[2] 民国《黄埭志》卷二物产。
[3] 正德《姑苏志》卷三十二物产；乾隆《长洲县志》卷十六物产；宋应星：《天工开物》陶埏第七卷"砖"；顾炎武：《肇域志》第一册苏州府；民国《吴县志》卷五十及卷二十二下引同治府志。
[4] 乾隆《陈墓镇志》卷四物产。
[5] 见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52 页。
[6] 《筹海图编》卷十二"严城守"。
[7]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

生产已有分工，有专门“成造田器”者，有专门制作钉者[1]。制作铁锅者更多，“六门附郭共十六房[坊]”[2]。

12. 珠宝玉器制作业

早在明代，苏州府城的珠宝玉器制作水平就已领先全国各地，故宋应星说：“良工虽集京师，工巧则推苏郡。”[3]在清代，苏州的珠宝玉器制作也一直以高工艺水平著称，史称“珊瑚玳瑁等物，追琢极精”[4]；乾隆帝亦赋诗赞之曰：“专诸巷里工匠纷，争出新样无穷尽。”[5]此时的珠宝玉器制作都在府城内，主要集中在阊门里专诸巷及天库前吊桥一带。玉器制作已形成细致的行业分工，因此出现了开料行、打眼行、光玉行等；各作坊生产也各有特色。玉器工匠主要是苏州本地人，但清代中期有大批南京玉工迁人，称为京帮。其人数颇多，与苏帮不相上下。据后人追溯，“苏地业此者三数百，商而工者则三千余人”[6]。

对苏州城市工业在自明中叶至清中叶期间的发展情况作了一个概述之后，我们接着要问的是：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之间存在一种什么关系呢？

七　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之间的关系

早在半个世纪以前，宫崎市定就已深刻地指出：明清时期

[1] 据徐扬《盛世滋生图》，乾隆时苏州城内有“钉铁”店铺或作坊。参阅李华：《从徐扬〈盛世滋生图〉看清代前期苏州工商业的繁荣》。

[2] 《娄关小志》。

[3] 宋应星：《天工开物》珠玉第十八卷“玉”。

[4] 乾隆《苏州府志》卷十二物产。

[5] 转引自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42页。

[6] 转引自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42页。

的苏州，“不仅是一个政治城市，而且还是一个商业城市，并逐渐变化为一个轻工业城市”[1]。这个结论十分正确，因为到了清代中期，仅就工业中的一个部门——丝织业而言，就成为了苏州府城的经济支柱。正如后人所言：“有清一代，苏垣东半城几全为丝织业所聚居，……地方经济之荣枯，亦几视丝织业之兴衰为断。”[2]这里我们要强调的是，虽然宫崎氏所说的苏州仅只是苏州府城，但是他的这个结论同样也适用于本文所说的苏州城市。简言之，由于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变化的趋势是成为一个工业城市，因此城市变化的主要动力来自工业发展。那么，工业发展是如何引起城市变化的呢？

（一）工业发展导致城市工业人口的增加

在节省劳动的机器没有广泛运用于生产之前，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意味着工业人口的增加。这里所说的工业人口，不仅指工业生产中的直接操作人员，而且也包括从事辅助工作及管理工作的人员。从对近代江南传统手工业作坊的调查来看，这些人员的数目通常比直接操作人员的数目更大[3]。

---

[1] 宫崎市定：《明清時代の蘇州と軽工業の発達》。

[2]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业同业公会致总商会函》（转引自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

[3] 苏州的踹匠与染匠都是直接从事踹、染工作的专业工匠，大多来自外地。在踹染作业中，除了这些专业工匠之外，还需有相当数量的辅助人手。虽然没有关于这些辅助人手数量的记载，但是我们可从1930年代前中期江南榨油业中的有关情况来对此作一推测。据1986年我采访居住在桐乡县石门镇原油坊主毛乐庐时所作的记录，当时他经营的一个中型农村油坊（“乡作车”），共有工作人员46—49人。其中专业工匠（即油博士，其地位与踹坊和染坊中的踹染匠相似）8人，占全部工作人员的17%。此外的生产人员还有管作朝奉、大伙、小伙、牛倌等，合起来共24人，占全部工作人员的50%。余下的33%为管理、供销、辅助人员（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37页）。踹染坊中的情况当然不会与此完全一致，但是在专业工匠之外还有大量的辅助人手和管理人员，则是可以肯定的。

因此明清苏州城市工业的发展，必然引起城市工业人口的相应增加，并导致了城市人口职业结构的变化。下面主要以丝织业和棉布加工业为对象，对苏州府城工业人口数量及其在城市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进行分析。

如前所述，明代后期苏州的织机总数可能在1500部左右，清代中期则增至12000部以上。因此清代中期苏州织机的总数比明代后期至少增加了7倍。丝织除了操作织机的织工（通常是每机3人）外，还有从事牵经、掉纬等工作的辅助人手。织工与辅助人手合计大约是平均每机4—5人[1]，但还有在生产过程中从事原料及产品搬运等工作的人手未计人。上述各种人员合计，从低估计姑以每机5人计。据此，明代后期的1500部织机需工人7500人，而清代中期的12000部织机则需要工人6万人。从事丝织品染色工作的染匠人数，纵使少于织工人数，但也十分可观[2]。从事管理、维修、销售等工作的人员，数量也不少[3]。各种人员合计，在清代中期达到大约10万人[4]。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的人手从事丝织以前的纺丝、打线等工作。其人数虽然也很多，但由于主要是城乡妇女，因此

[1] 官营织机的操作人手，明代平均每机4.2人，清代则为3.8人。民间织机的平均人数要少些，从对清末南京丝织业的调查来看，大约以2人为多（见范金民与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227页）。不过后一数字大约只是指织工人数。1913年苏州开业的帐房有57家，支配机户近1000家，共有织机1524台，使用男女工徒7681人（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因此平均每机使用工人5人。

[2] 前引万历二十九年曹时聘说：苏州"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坊罢而织工散者数千人"，可见明代后期苏州从事丝织品染色的工匠人数众多，与织工人数相近。

[3] 像清代中期的南京城内，专设有机店、梭店、篗子络梭竹器店等，"储材待乏"，为"织户之附庸"（陈作霖：《凤麓小志》记机业第七）。

[4] 根据后人的统计，乾隆时府城内约有织机12000余部，从业者约10万人。其中从事机织者2万人，从事牵经者3万人，从事掉经掉纬者3万人，其余为在经行、丝行、染坊、炼绢坊、制机具工等工作的人员。此外还有从事丝绸贸易者约1万人（《东西商报·苏州市情》）。

通常未被计入。如果把她们也算上，那么从事丝织的工人总数还要增加。

在棉布加工业方面，明代后期苏州踹染业已有一定规模，但是当时江南踹染业的中心在松江，苏州踹染业生产规模颇为有限。万历时苏州府城虽然已有染匠达数千人之多，不过似乎主要是从事丝织品而非棉布的染色。至于踹匠人数，则未有记载留下，说明其人数可能还不很多。到了雍正时，府城内外的踹坊已达六七百家，雇有踹匠1—2万人；染坊数量也不少，有蓝坊、红坊、漂坊、杂色坊等分工，染匠人数亦在万人以上；踹染匠合计，共有2—3万余人[1]。除了这些专业工匠外，踹、染坊中还有大量的辅助人员（如烧火、挑水、清洗、搬运、下手等粗工）以及从事管理、采购、销售等工作人员。他们的人数，合起来也很大。因此各种人员加起来，踹染业从业总人数应大大超过3万人。

丝织业与棉布加工业之外，在苏州府城其他许多工业（如成衣、笺纸制作、珠宝玉器制作等）中工作的人员数量，在本文研究的三个世纪中也有很大增加。因此到了清代中期，苏州府城中直接或间接从事各种工业的人员，从低估计至少也在15万人以上。此时苏州府城人口100余万，以一户五口、每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男女2人计，全城有劳动能力的成年男女总数约40余万。因此工业人口至少占了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居民总数的37.5%。如仅以成年男性居民计，则这个比例更要上升到75%。与此相较，清代中期苏州府城内官员及其眷属、属员以及驻军的人数，据王卫平估计总共为6700人，仅占府城

[1] 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405页；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537、540页；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城市史研究》，73页。

人口的0.67%[1]。又，据民国时代的统计，1929年苏州城区在业人口为111489人，占总人口的42.32%。而在业人口中，从商者占51.64%，从工者占42.45%[2]。换言之，工业人口仅有4.6万人，占有劳动能力的成年居民的比重仅为17.5%。因此清代中期苏州府城工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如此之高，在近代以前的城市中是罕见的。

至于郊区市镇中工业人口及其所占比重，因为记载阙如，难以确知。兹以碾米业为例分析之。如前所述，苏州的碾米业主要集中在郊区市镇。其每年加工稻米的数量，在自明代后期至清代中期的两个多世纪中，至少增加了一倍以上。仅只是府城居民食米的消费量，就由150余万石增至300余万石。碾制这些稻米需要多少工人，可从当时的碾米工效推算出来。明清江南专业化的稻米加工，一般是先砻后碓。砻、碓合计，1个工人平均每年可出米225石[3]。因此仅是碾明末和清中叶府城居民所食用的150万石米和300万石米，就分别需要砻坊和碓坊工人共6700人和1.3万人。如果加上其他辅助人员（如稻米搬运工、木砻维修工等），其数更多。再加上为供给郊区市镇居民食米和为酿酒业服务的碾米工人及其辅助人员，则清代中期苏州碾米业从业人员总数比明代后期要大得多，至少在2—3万人之谱[4]。这样大数量的碾米业从业人口分布在几个碾米业集中的市镇上，对这些市镇的人口职业构成当然具有重大的影响。除此之外，清代苏州郊区市镇还拥有其他一些从业人数众多的工业（如榨油业、酿酒业、草编

[1] 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城市史研究》，63页。

[2]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市志》，I—128页。

[3] 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92页。

[4] 清代中期苏州府城人口已达百万，岁食米300万石，加上郊区市镇食米及酿酒用米以低数200万石计，合计至少500万石。碾这些米，按照上述碾米工效，需碾米工人2.2万人。再加上其他辅助人员，总数更在此之上。

业等）。因此市镇中工业人口的总数应当很大，而且在当地人口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二）工业发展导致城市工业地域的扩大

随着工业人口的增加，工业生产所需的工作场所也要相应扩大[1]。因此明清苏州城市工业的发展，必然导致工业地域扩大。这个由工业发展所引起的城市扩张，既是一个时间的过程，又是一个空间的过程。从时间上来说，自明中叶起，工业开始迅速发展，引起了城市扩张。从空间上来说，则是城市工业首先在府城内发展，随后扩展到城厢附郭，然后再扩展到郊区市镇。

明初苏州府城内似乎还没有出现比较明确的功能性的地域分工。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府城内首先出现了商业集中的地区，后来又逐渐形成工业集中的地区。府城最主要的工业——丝织业，嘉靖时已集中到府城的东半部，故史称“绫锦纻细绢，皆出郡城机房，产兼两邑[引者按：即吴、长洲两县]，而东城为盛，比屋皆工织作，转贸四方，吴之大资也”[2]。万历时朱国祯更说：“苏民素无积聚，多以丝织为业，东北半城，大约机户所居。”[3]以后到康熙时，“郡城之东，皆习机业”[4]。而到乾隆时，东城的工业更加集中，史称“织作在

---

[1] 在《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中，吴江县震泽镇上的织工施复（施润泽）原有一部绸机，后来“增上三四张绸机”。有了这五六部绸机后，“欲要添张机儿，怎奈家中窄隘，摆不下机床”，买下邻家的两间小房作为厂房。昼夜营了近十年，“长了数千金家事”之后，又才买下一所大房舍，开办起一个有三四十部绸机的手工工场。

[2] 嘉靖《吴邑志》卷十四土产。

[3] 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四矿税。

[4]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

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1]。后人说："有清一代，苏垣东半城几全为丝织业所聚居，万户机杼，彻夜不辍，产量之丰，无与伦比。"[2]此时的苏州东城，可以说已成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城市工业区。在此同时，府城内的其他工业也逐渐集中到一定的地区[3]。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城厢附郭。典型的例子是府城另一项最主要的工业——棉布加工业——转移至城郊。明代苏州踹染业似乎主要在府城之内，但到了雍正时，这项工业的主体已经移至阊门外的上、下塘一带，故史称"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阊门外上下塘居多，谓之字号，自漂布、染布及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4]。因为染坊多，染色后的污水大量流入塘河，使得阊门外上塘至虎丘的河流受到严重污染，"满河青红黑紫"。当地居民的生活因此而受到严重影响，120余户人家联名诉诸官府。官府在调查核实之后，于乾隆二年（1737年）由吴、长、元三县共同"出示严禁，并饬将置备染作器物，迁移他处开张"[5]。以后染坊又迁至府城东的娄门外[6]。因此到了清代中期，城西的阊门外和城东的娄门外，分别成了踹、染业的中心。

郊区市镇由于地域范围较小，因此似乎并未像府城那样形成专门的工业区、商业区和居民区。但是，也正是因为地域

[1] 乾隆《长洲县志》卷十。

[2] 苏州档案馆藏《吴县丝织业同业公会致总商会函》（转引自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

[3] 例如珠宝玉器制作业到清代主要集中在阊门里专诸巷及天庠前吊桥一带，即是一例。

[4] 乾隆《元和县志》卷十六风俗。

[5] 乾隆二年《苏州府永禁虎丘开设染坊污染河道碑》（收于《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72页）。

[6] 参阅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72页。

范围小，因此市镇工业在地域专业化的程度方面似乎比府城还更高一些。换言之，一个市镇往往以一二项工业为特色，因此也被一些学者称为"专业市镇"[1]。下面，我们就把市镇工业的主要地域分布情况作一简述。

1. 碾米业：清代集中在虎丘、甫里、枫桥、浒墅、月城等市镇。其中虎丘和甫里是江南著名的碾米业中心。

2. 酿酒业：明代集中在横金镇。清代横金的酿酒业继续发展，但木渎镇酿酒业异军突起，取代横金成为更重要的酿酒业中心。

3. 榨油业：清代集中在周庄、甫里、陈墓等市镇。其中甫里镇是江南著名的榨油业中心。

4. 草编织业：自明代中期起，逐渐集中在虎丘、浒墅、甫里、唯亭、黄埭等市镇。

5. 砖瓦石灰业：砖瓦业自明代起就集中在陆墓与徐庄二镇，而陈墓镇在清代则发展成为江南主要石灰业中心之一。

由上可见，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郊区市镇工业的专业化程度有明显的提高。在郊区市镇生产规模最大的三大工业部门——碾米业、榨油业和酿酒业中，生产日益专业化，从而不复是农家副业。即使是农家副业性质较强的草编业，到了清代中期，生产专业化程度也明显加强[2]。专业市镇的发展体现了市镇朝着专业化的工业地区发展的趋势。换言之，专业市镇的发展也就是城市工业地区的扩大。

顺便说一说，在20世纪中期，工业化国家城市出现"工业

[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的专业市场》（收于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虽然刘氏说的是江南而不仅限于苏州地区，但如后所述，苏州地区的情况也一样。

[2] 前引道光《浒墅关志》卷十一土产，史称"席草之肆、席机之匠，惟浒墅有之"。亦即在浒墅镇，织草席已成为一种专业化的生产。

郊区化"的现象[1]。明清苏州府城工业的向外扩张与这种"工业郊区化"有颇大不同[2]，但也有一些相似的特征[3]。而工业从府城外迁的主要原因，也与"工业郊区化"相类，不外乎城内地价过高、环境污染，以及交通运输手段的便利等[4]。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也体现了明清苏州城市变化具有一种"现代性"的趋向。

八　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中的郊区市镇

明清苏州的城市变化趋势，是形成一个以府城为中心城市、以郊区市镇为卫星城市的特大城市。这里我们要进一步分析郊区市镇在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中的地位与作用，从而确定它们是否真是卫星城市而非独立的城市。

（一）郊区市镇的"卫星城市化"

从现代城市地理学的角度来看，卫星城市的主要特

[1] 所谓工业的郊区化，指的是工业从中心市外迁至郊区。这种外迁，并非单纯地指市区工业直接搬到郊区，而是指市区工业衰退、郊区工业旺盛所代表的地域职能的转移。外迁郊区的工厂，可能是原市区工厂的搬迁，也可能是新建，或者是从外地迁来。工业外迁的原因，不仅有市区地价、环境等因素，而且有运输手段的变化。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02—303页。

[2] 例如，明清苏州府城工业的向外扩张虽然导致了郊区工业的旺盛，但却并未导致府城工业的衰退。

[3] 例如市区工业部分外迁、郊区工业旺盛等。郊区市镇的工业，有的可能是原府城工业的搬迁（如碾米业），有的可能是新建（如木渎镇的酿酒业）。

[4] 明清苏州城内地价高，因此房屋价格昂贵（当然也还有建筑材料价格高昂的因素。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510页）。城内环境污染的问题，见前述染色业的情况。交通运输手段的便利，见前述苏州地区的水运情况。

点，不仅在于位置方面，而且也在于发生过程和职能方面。从位置上来说，卫星城市与母市之间距离的远近，导致卫星城市表现出不同的性质。距离母市较近的卫星城市，居住职能和依附性通常较强；而距离较远的卫星城市则工业职能和独立性较强，人口规模也较大，有的可达中等城市的规模。从发生过程上来说，卫星城市的自然发生是由于特大城市的作用使原来处在影响范围之内的村镇变质，外观表现是城镇规模变大，与母市的联系加强。从职能上来说，卫星城市的一个主要特点，就是必须为母市承担部分职能（其中以工业、居住、文教三种职能为主）。由于特大城市的强大的影响力，卫星城市本身固有的职能系统出现变形，逐渐形成一项主导职能，而这项主导职能的形成又源于母市职能发展的需要，并且对母市相应的职能有很大的依附性[1]。

明清苏州郊区市镇的发展也体现出了上述特点。首先，在地理位置方面，从前面关于市镇人口的分析可以看到：在有户口数字记载的清代光福、周庄、枫桥、唯亭、浒墅、甫里6个大镇中，距离府城在40里以上的有2个（光福、周庄），30—40里的有2个（唯亭、甫里），30里以内的只有1个（枫桥）。这表明了距离府城较近的市镇，由于府城强大的吸引作用，因此其规模扩大的幅度可能不如距离府城较远的市镇大。距离府城最近的枫桥，到了清代中期已与府城连成一片，有成为城厢附郭的趋势。在其独立性日渐丧失的同时，枫桥也日渐形成了其主导职能即稻米贸易。其他工商业较为发达的专业市镇（包括浒墅、甫里、虎丘、枫桥、月城、横金、木渎、唯亭、黄埭等），也大部

[1] 参阅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306—307页。

分集中在距离府城40里以内的"里圈"范围内，其主导职能对府城亦具有较大依附性。与此相反，距离府城最远的章练塘镇则不仅有较强的独立性，而且其固有的各种职能也保持较为完全。由此而言，大部分郊区市镇都应视为卫星城市。

导致这些市镇变成府城的卫星城市的原因颇为复杂，并不仅是因为这些市镇与府城之间空间距离近迩和交通运输便利。如果它们彼此之间没有密切的经济联系，那么即使近在咫尺，也依然是各自独立的"城"与"镇"。如果明清苏州城市变化真的是朝着一个由府城和郊区市镇共同组成的特大城市的方向发展，那么府城与郊区市镇之间的经济联系必定不断加强，使得二者在经济上密不可分，从而形成一个整体。

（二）工业发展导致了郊区市镇的"卫星城市化"

由于工业是明清苏州城市经济的首要部门，因此府城工业与郊区市镇工业之间关系当然也就是府城与郊区市镇之间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很清楚，如果郊区市镇工业和府城工业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一种较高水平的分工的基础之上，那么府城和郊区市镇之间的经济联系就很强固，从而郊区市镇也就不再是独立的城市，而是以府城为中心的特大城市的卫星城市。

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府城的工业经历了一个由城内向城厢附郭扩展的过程（典型的例子是棉布加工业）。这一点，大概不会有多少争议。但是苏州郊区市镇工业的发展是否也是府城工业扩展所致，则还需论证。郊区市镇的主要工业是碾米业、酿酒业、榨油业、印刷业等，从宋代江南

的一般情况来看，很可能是位于苏州府城内[1]。明代前中期未见郊区市镇有这些工业的记载，因此可推知可能仍然在府城内。直到明代后期，这些工业中才有部分扩展到府城近郊。但是到了清代，不再见到府城内有关于这些工业的记载，而关于这些工业在郊区市镇上欣欣向荣的记述则颇为常见。因此这些工业是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内由府城转移到郊区市镇的，应无可置疑。然而仅只指出这一点，还不能说明郊区市镇工业与府城工业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因为府城工业转移到郊区市镇之后，也可能使得郊区市镇因此而形成独立的工业地区。因此，要更深入地了解苏州府城与郊区市镇之间的关系，还必须弄清以下问题：府城工业向郊区市镇的转移有哪些方式？究竟是哪些工业从府城工业转移到郊区市镇？为什么会发生这种转移？这种转移建立在一种什么样的基础之上？等等。

1. 城市工业向外扩展的方式

府城工业向郊区市镇的转移，表现了城市工业的向外扩展。而城市工业向外扩展的基本方式有二，一是"平面转移"的方式，另一则是"立体扩散"的方式。所谓"平面转移"，指的是因城内空间有限而不得不将需要扩大生产规模的工业部门，整个地或部分地搬迁到城外；而所谓"立体扩散"，则指以产业分工为基础，城中保留一部分最符合当地条件的工业，而将不符合这些条件的工业转移到城外。

从明清苏州的情况来看，工业由府城内转移到城厢附郭很大程度上属于"平面转移"。例如府城的印刷业，明代后期集中在阊门一带，清代则扩展到了阊门外，因此阊门外的

[1] 参阅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127页。

山塘街成为重要的年画印刷中心。更典型的例子是棉布加工业。由于这项工业的生产规模在清代迅速扩大，到雍正时已拥有数以百计的踹染坊和数以万计的踹染工匠，而此时城内已经没有足以容纳这一工业发展的空间了。因此这项工业就逐渐向阊门外转移，从而才有较大发展。但是工业从城内向城郊的这种"平面转移"是有限度的。要是城市工业的扩展仅是遵循这种方式，那么随着工业从城内不断地转移到城厢附郭，城厢附郭的工业地区也必然随之不断地膨胀，从而形成一个包括府城内和城厢附郭在内的巨无霸城市。然而在本文所研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府城（城内与城厢附郭）人口数量仅增加了1倍，而郊区市镇则增加了9倍，因此府城扩张幅度要小得多。由此亦可见，"平面转移"并非苏州府城工业向外扩展的惟一的方式。

苏州府城工业的"立体扩散"，主要表现为府城工业向郊区市镇扩展。工业从府城扩展到郊区市镇，并不都是单纯地因为城内缺乏足够的发展空间[1]。为了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立体扩散"的特点，需要对于苏州城市工业的地域转移情况作一个简略的分析。

2. 向外转移的城市工业的种类及特点

从明清苏州城市工业的地域分布情况的变化来看，城市工业的转移并非只是从府城内向城外（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转移，而且也有相反的情况。大致来说，工业的转移可归纳为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工业从府城内完全地转移到城外。这类工业包括

[1] 如果仅只是出于这个原因的话，那么最合理的方式应当是工业从府城内转移到城厢附郭，而非扩展到有一定间距的郊区市镇。

碾米业、酿酒业、榨油业等。

第二，工业从府城内部分地转移到城外。这类工业包括铁器制作业、纸张加工业、印刷业等。

第三，工业从城外转移到府城内。这类工业的代表是丝织业[1]。

如果进一步分析的话，可以看到发生转移的工业有以下特点，即：在发生转移的三类工业中，第一类工业（碾米业、酿酒业、榨油业等）在生产中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并且产生大量的废料[2]，并且生产工艺与产品附加价值一般而言都不很高[3]。第二类工业（铁器制作业、纸张加工业、印刷业等）在其内部包括了不同的部门，各个部门在原材料使用、废料产生以及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档次等方面有较明显的差别[4]。在这些工业中，转移到了城外的主要是那些消耗原材料与产生废料较多或工艺水平、产品档次较低的部分。第三类工业（丝织业等），则主要是生产工艺与产品附加价值都颇高、而消耗原料和产生废料都较少的工业[5]。

---

[1] 吴承明已指出清代丝织业有从农村、乡镇向大城市集中的趋势（许涤新与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364页）。在苏州，就是逐渐转移到了府城内。

[2] 这些工业产生的废料如谷壳、米糠、酒糟、油渣等，可以作其他用途（如饲料、肥料等），因此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废料。但是这些用途都只有在农村才可以成为现实，因此对于城市地区而言，谷壳、米糠、酒糟、油渣等依然是无用的废料，需要运出处理。

[3] 当然，酿造名酒要很高的工艺，但是酿造大众消费的一般酒则并不需要很高工艺，因此连许多农户也能在农闲时自行酿造。

[4] 例如在铁器制作业中，生产一般小型铁工具，消耗原材料不多，产生废料也很少；而生产铁锅则需较多原材料，并产生较多废料。在纸张加工业和印刷业中，制作笺纸和烧纸、油纸等，印刷书籍与印制一般迷信用品等，彼此之间在工艺水平上也有相当的差距。

[5] 在明清时期，由于棉纺织业的迅速发展，丝织品逐渐成为一种主要面向中上层社会的消费品，因此对丝织品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此时的丝织品生产，需要较高的工艺。

当然也要指出，有一些工业从未发生转移，典型的例子是珠宝玉器制作业与砖瓦石灰业。自明代中期至清代中期，前者一直集中在府城内，而后者一直在某些郊区市镇上，彼此之间从未出现相互转移的情况。成衣业和草编业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如果仔细地看，在未出现过转移的那些工业中，位于府城内者（如珠宝玉器制作业、成衣业）都是消耗原材料以及产生废料很少、生产技艺和产品附加价值很高的工业[1]；而位于郊区市镇者（如砖瓦石灰业、草编业）则是消耗原材料及产生废料较多、生产技艺和产品附加价值较低的工业。

3. 城市工业转移与产业地域分工

由上述情况可见，在明清苏州城市工业的发展过程中，有一部分城市工业从府城内转移到了城外（城厢附郭与郊区市镇），同时也有一部分工业从城外转移到了城内。这种转移具有一定的规律，即那些消耗原材料以及产生废料都较少、生产技艺和产品附加价值都较高的工业转移到府城内，而那些消耗原材料及产生废料较多、生产技艺和产品附加价值较低的工业则转移到城厢附郭及郊区市镇上去。这种转移体现了一种工业的地域分工。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转移？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产业分工的需要所致。

相对而言，府城内人口密集，空间有限，不仅工作场地紧缺、运送原材料与废料不便，而且生活费用也较高。但是从另外一方面来说，府城内也拥有一些有利工业发展的条件，例如

[1] 苏州的丝织业、成衣业和珠宝玉器制作业，由于制作工艺水平高，因此产品在全国市场上有广阔的销路。张瀚说："四方重吴服而吴益工于服，四方重吴器而吴益工于器。……工于器者，终日雕镂，器不盈握，而岁月积劳，取利倍蓰；工于织者，终岁纂组，华不盈寸，而锱铢之缣，胜于盈丈。是盈握之器，足以当终岁之耕；累寸之华，足以当终岁之织也"（张瀚：《松窗梦语》卷四百工纪）。这段话表明这些工业确实属于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工业。

不仅本地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1]，而且可以吸引大量有专长的外地工匠[2]，等等。这些优势使得府城比较适合于那些工艺水平与产品档次都较高的工业生产。与此相反，郊区市镇在获得原料并处理废料等方面拥有某种优势，而且由于生活费用较为低廉，可以吸引那些素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因而比较适合于那些工艺水平与产品附加价值都较低的工业生产。城厢附郭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大致处于府城内和郊区市镇之间而更接近于府城内。因此，从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条件来说，形成了府城内、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三个各有特点的地区。只有把各种工业生产配置在最有利于其发展的地方，形成合理的工业布局，工业才能顺利发展。具体就苏州城市工业而言，就是依据消耗原材料以及产生废料的多少、生产技艺和产品附加价值的高低，把城市工业大致分为高、中、低三个层级，把较高层级的工业集中在府城内，中等层级的工业生产配置于城厢附郭，而将较低层级的工业生产转移到郊区市镇。

这种依照产业层级而进行的地域分工是明清苏州城市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到了清代中期，在产业分工中处于较低层级的碾米业、酿酒业、榨油业等工业，基本上完全地转移到了郊区市镇；处于中等层级的棉布加工业，大部分转移到了城厢附郭；而处于较高层级的丝织业工业，则基本上转移到了府城内。在铁器制作业、纸张加工业、印刷业等工业中，处于较低层级的生产部门（如铁锅制作、烧纸与油纸制作及普通迷信用品印制等）转移到了城厢附郭，而处于较高层级的生产

[1] 例如前引张瀚所言。

[2] 例如清代苏州的染匠、踹匠、硝皮匠、纸匠、冶坊工匠等，大部分来自江宁、太平、宁国、镇江、无锡、金匮等地。他们之所以能够在苏州府城找到工作，主要原因是他们都有专长。

部门（如小型铁工具制作、笺纸制作、书籍印刷等）则仍然留在府城内。

经过这样的转移，留在府城内的工业主要是产业层级较高的工业。集中了这些工业的府城也因此而成为苏州城市工业的中心。城厢附郭的工业以产业层级处于中等的工业为主，而郊区市镇则集中了产业层级较低的工业，因此它分别成为苏州城市工业的中层与底层。在这种合理的产业地域分工的基础之上，三者形成了一个以府城工业为中心的工业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三者虽然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是彼此之间却存在一种非常密切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较低层级的工业产品虽大多产于郊区市镇，但却主要是供府城消费[1]；层级较高的工业产品虽主要产于府城，但原料却大多来自城厢附郭工业或郊区市镇工业[2]。由于这种密切的依存关系，郊区市镇在经济上的独立性也日益削弱，日益成为府城的附庸。正因如此，苏州城市工业由府城内向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扩展的过程，也就是一个以府城为中心、以郊区市镇为卫星城市的特大城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3]。

---

[1] 例如郊区市镇的碾米业、榨油业、酿酒业和砖瓦石灰业等，其产品的最大主顾就是府城居民。

[2] 例如府城成衣业使用的布匹，就是在城厢附郭染色和踹压的。而府城丝织业使用的丝，也有许多是在郊区市镇加工（捻丝、纺经、络纬、打绵线等）的。

[3]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那种"群芳争艳"型的工商业市镇中的工业发展。这些市镇之间并未形成上述那种依照产业层级的高低而进行的地域分工，而是形成了另外一种工业地域分工，即一种不以产业层级分工为基础的地方专业化。典型的例子如吴江县。该县的主要产业是丝织业和米业，丝织业分布在盛泽、震泽、黄溪等市镇，而米业则分布在平望、黎里、同里等镇。这些市镇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的工业中心，彼此之间在产业层级上并未出现重大差别，因此它们常常处于一种相互竞争的地位。这也使得以这些工业为主要产业的市镇，都发展成为一个个独立的中小工业城市，而非如苏州郊区市镇那样成为大城市的卫星城市。

结　　论

兹将本文所论作一简要的总结如下：

第一，在明中叶至清中叶的三个世纪中，苏州城市有显著扩大。这个扩大同时表现为城市地域范围的扩展与城市人口的增加。

第二，苏州城市变化的主要趋势，是城市从府城内扩大到城厢附郭和郊区市镇，从而形成一个以府城为中心、以郊区市镇为"卫星城市"的特大城市。

第三，苏州城市变化的主要动力来自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工业的发展，并非单纯的府城工业向外转移，而是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的合理的地域分工。

第四，经过这三个世纪的发展，到了清代中期，城市工业在苏州地区经济中已经居于主导地位，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苏州已经成为一个工业城市。

从上可见，明清苏州城市变化所表现出来的趋势，非常有异于衣凌师所指出的以"开封型城市"为代表的传统城市。因此苏州城市变化所代表的，确实是中国城市发展的另外一种方向，即宫崎市定所指出的由政治城市和商业城市逐渐变化为工业城市的方向。两位前贤早在几十年前就已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是非常有眼力的。此外，用城市地理学的眼光来看，明清苏州的城市变化也体现了若干现代城市发展的特征，因此可以说具有某种"超前性"。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明清苏州城市变化与近代欧美城市发展有相似之处。当然我们也应强调：即使是在江南，苏州的城市发展也并非惟一的发展方式。例如苏州城市发展与那种

"新兴工商业市镇型城市"的发展之间，就有颇大差异。相对而言，在江南各种类型的城市发展中，与苏州最为相近的是杭州，因此衣凌师把这种类型的城市发展称为"苏杭型城市"发展是非常恰当的。

附　录：

“江南地区”之界定

在明清经济史研究中，江南地区向来是最受青睐的宠儿。但奇怪的是，对于这个“江南地区”的地域划分，却从来没有一个统一的意见。在各位研究者的笔下，这个地区大至可囊括苏南、皖南、浙江甚至江西，小至仅有苏南一隅（苏、松、常、镇四府）或太湖东南平原一角（苏、松、嘉、湖四府）。介乎其中者，则有苏、松、杭、嘉、湖五府说，苏、松、常、杭、嘉、湖六府说，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说，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八府说，苏、松、常、镇、宁、杭、嘉、湖、甬、绍十府说，等等，不一而足。这种对于同一地理概念理解的差异，必然会导致各人研究结论的分歧。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盖在于对作为经济区域的江南地区的界定，缺乏统一的标准。

在中国古代经济区域的划分问题上，往往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论说纷纭，莫衷一是。大致说来，划分的主要方法有两种：一种以行政区划为根据，另一种则以自然与经济条件为基础。显然，对于经济史研究来说，后一种方法较为恰当，其理由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论之已

详[1]。施氏关于中国历史上经济区域划分的理论，经斯波义信改进，发展成为一种比较成熟的区域研究理论。施氏的"地文地域"说，主要着眼于水路交通，故其理论核心亦可简述为"地域即河川流域"。斯波氏在重视水路交通的同时，也强调生态系统的作用，从而把施氏的"地文地域"说发展为"地文—生态地域"说[2]。我们认为施氏—斯波氏的理论是可以成立的，但还应补充一点：我们所划的经济区，在古代人的心目中，应当也是一个特定的概念。换言之，即须得到历史的承认。鉴于以往对江南地区的划分比较混乱，我们认为有必要在确定其合理范围之前，对我们所赖以进行划分经济区的标准作一阐释。

首先，这个地区必须具有地理上的相对完整性，即必须是一个自然与生态条件相对一致的整体。一般说来，在这个地区的外部，有天然屏障将它与毗邻地区分隔开来；而在其内部，不仅自然与生态条件大致相同，而且往往还属于同一水系，因而其内部各地有着紧密的联系。其次，这个地区内部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应当比较接近，而且彼此之间经济联系也十分紧密，从而构成一个经济上的整体。再次，这个地区在人们心目中应当是一个特定的概念，也就是说，被人们视为一个与毗邻地区有显著差异的特定地区。下面我们就根据这三个标准，来检查本书所确定的江南地区的范围是否合理。

一　江南地区的地理完整性

我认为明清经济史上的江南地区，应包括明清的苏、松、

[1] 参阅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c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2]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30—45 页。

常、镇、应天（江宁）、杭、嘉、湖八府及由苏州府划出的太仓州。这一地区亦称长江三角洲或太湖流域，总面积大约 4.3 万平方公里，在地理、水文、自然生态以及经济联系等方面形成了一个整体，从而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经济区。

这八府一州东临大海，北濒长江，南面是杭州湾和钱塘江，西面则是皖浙山地的边缘。这个地域范围，与凌介禧所说的太湖水系范围完全一致："其南以浙江［钱塘江］为界，北以扬子江为界，西南天目绵亘广宣诸山为界，东界大海。"[1]江海山峦，构成了一条天然的界线，把这八府一州与其毗邻的江北（即苏北）、皖南、浙南、浙东各地分开，这条界线内外的自然生态条件有明显差异。其内土地平衍而多河湖；其外则非是，或仅具其一而两者不能得兼。当然，正如任何一种划分方法都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这种划分方法所确定的自然地理界线也不可能绝对精确。例如宁、镇二府（特别是江宁府）在地平多水方面比其东南苏、松等府略差，但是如果和其西邻的皖南诸府相比，差别就更大，显然还是更接近其东邻的常州等府。因此把宁、镇二府与东南诸府划为一区，应更为合理。又如杭、湖二府西部多山，自然条件大不同于东部平原，但鉴于这两府人口和经济重心都在东部，西部山区在各方面都只是东部平原的附庸，因此我们也仍旧将其西部山区连同东部平原一同作为一个地区。至于上述界线之外的一些地方，如江北的扬州府及通、泰二州，杭州湾以南的甬、绍二府，在自然条件方面与界线以内的松、太或杭、嘉不无相似之处，因此有的学者把它们同界线以内八府一州同划为"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这样划分是有道理的，但是一则因有山海相隔，扬、通、泰、甬、绍等州府与苏、松等八府一州并不构成一个地域整体

[1] 《东南水利略》卷五《杭湖苏松源流分派》。

（扬、通、泰在地理上属于两淮平原，而甬、绍属于浙东山地）；二则在古代人们心目中，扬、通、泰、甬、绍也与苏、松等八府一州所形成的地区有别，未被视为这个地区的一个部分。因此我们认为还是把范围限定于八府一州较为合理。

这八府一州在地理上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即同属一个水系——太湖水系，因而在自然与经济方面，内部联系极为紧密。

太湖水系，古有三江五湖之称。实际上，严格地说，应当是一河二溪三江五湖。一河，即江南运河，北起镇江，南抵杭州，纵贯江南平原中心地域，是京杭大运河的南段。二溪，即太湖水系的上流和水源，在西北是荆溪，西南是苕溪。荆溪水系各支流基本上都在宁、镇二府，只有部分支流源头在苏皖交界处。这些支流汇成的干流分别在常州府宜兴县大浦港、百渎口附近各港渎流入太湖，是太湖主要水源之一。苕溪水系各支流也有一部分源于皖浙交界处，但其流域基本上在湖、杭二府。这些支流所汇成的干流，在湖州府德清县流入太湖，成为太湖的另一水源。此外，荆溪有一部分水（约占总流量的10%）经江南运河而流入长江，而苕溪约30%的水经黄浦江等河流直接入海。总而言之，荆溪、苕溪两水系，把太湖西部的宁、镇、常、湖、杭五府，与东部苏、松、嘉三府联系了起来。三江，自古说法不一。东晋庾阐说是松江、娄江与东江[1]，后代顾夷、张守节、蔡沈、黄震、金履祥、吴荃、王廷珈等也持此说[2]。但韦昭认为是松江、钱塘江与浦阳江，周程声称是吴淞江（即松江）、娄江与钱塘江，钱咏断言是扬子江、吴淞江与钱塘江，而庄有恭则说是吴淞江（即松江）、娄

[1] 郦道元：《水经注》卷二十九引庾阐（仲初）《扬都赋》注。

[2] 参阅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21—22页。

江与黄浦江[1]。总而言之，除韦昭等少数人外，一般都认为三江是介于长江与钱塘江之间、位于太湖东面的入海河流。这些河流情况变化很大，到明代中叶以后，只有黄浦江成为太湖东部的主要河流和太湖水出海的主干。当然，中小河流仍然很多，形成著名的江南平原水网，把太湖以东苏、松、嘉三府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至于五湖，历来解释也不一致，但多数人认为是太湖及其附近的几个较小湖泊，而王士性和袁学澜干脆就说五湖是太湖的别称[2]。太湖上纳二溪之水，下通三江出海，形成了太湖水系的中心。太湖水系的主要河流，都是东西流向。但江南运河则纵贯南北，将东流各河连贯起来，使得江南水网更为完备。另外，应天(江宁)府的大部分地区本不属太湖水系，但通过人工开挖的胥溪，亦与江南水网相接[3]。

太湖水系的完整性，使得这八府一州在水利方面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翁澍描绘太湖地区地势说："江宁、镇江、杭州、湖州，绕吴之南、西、北，为高壤；嘉兴、常州以次渐卑；至姑苏，太湖为至极。"[4]也就是说，这些府在地理上都以太湖为中心。凌介禧在谈到太湖水系时说："太湖实潴其中。浙[江]、扬[子江]之水高于内河，而西南及西北一带山水非太湖无由倾泄，则太湖之总汇分注，固七郡一大关键。假苏、松无杭、湖之来源，流恐立涸；杭、湖无苏、松之去委，

[1] 详见王士性：《广志绎》卷二两都；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九；钱泳：《履园丛话》卷四水学"三江"条；庄有恭：《三江水利议》(收于《太湖备考》续编卷一)，等等。

[2] 王士性：《广志绎》卷二两都；袁学澜：《吴门岁华纪丽》卷十一"起荡鱼"条。

[3] 胥溪运河在唐末以前千余年间一直是航道，五代宋元停运。明初经整治，与秦淮河水系相接，成为苏浙漕粮至南京的主要运道。永乐北迁后，失去漕运作用，筑坝以调节太湖入水，成为太湖上游重要水利设施之所在。

[4] 《具区志》卷五水利。

水必横流。"[1]顾炎武说得更为具体："太湖，……带苏、湖、常三府之境，东南之水皆归焉。其最大有二：一自宁国、建康等处以入溧阳，迤逦至长塘湖，并润州、金坛、延陵、丹阳诸水，会于宜兴以入；一自宣歙、天目诸山，下杭之临安、余杭，湖之安吉、武康、长兴以入，而皆由吴淞江之流入海。……北有百渎，纳建康、常、润数郡之水；南有渚溇，纳宣歙、临安、苕霅诸水；其东则入于三江。"[2]姚舆则说："太湖跨江浙三州十余县，为众水蓄泄之所。苏、松、太无杭、湖之来源则水易涸，常、嘉、湖无苏、松之去委则水四溢。此东南数郡所以共盈歉者也。"[3]

因为这种紧密联系，所以一旦上游来水太多，或下游宣泄不畅，即要造成大范围的水灾。早在南朝初年，刘浚就说三吴一带，"地沃民阜，一岁称稔，则穰被京城；时或水潦，则数郡为灾"[4]。关于其原因，当时的吴兴百姓姚峤已说得很明白，是因为"二吴、晋陵、义兴四郡〔大体上相当于明清苏、松、嘉、湖四府〕，同注太湖，而松江沪渎壅噎不利，故处处涌溢，浸渍成灾"。要根治之，不仅须疏通入海河道，更应从上游着手，"从武康苎溪开漕谷湖，直出海口一百余里，穿渠浛，必无阂滞。……四郡同患，非独吴兴，若此浛通，列邦蒙益"[5]。以后，明人顾士琏亦指出，"娄〔江〕之通塞，东南六郡之大利大害也"[6]；清人王同祖则说："三江〔指吴淞、黄浦、娄江〕通，则太湖诸水不为害，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

---

[1] 《东南水利略》卷五《杭湖苏松源流分派》。

[2] 《肇域志》第4册。

[3] 姚舆：《水利说》（收于《太湖备考》续编卷一）。

[4] 《宋书》卷九十九二凶传。

[5] 《宋书》卷九十九二凶传。引文中方括号〔 〕系引者所加，下同。本书其他引文中的圆括号（ ），均为引文中原有之注。以下皆同。

[6] 《娄江志》（收于陈瑚《确庵文稿》）。

皆安。"[1]因此在明代，主要泄水干道吴淞江，成了"七郡之关键"[2]。到了清代，慕天颜也说："自三江湮塞，震泽泛滥，以田为壑，而苏、松、常诸州县及浙西三郡[杭、嘉、湖]受患日深。"[3]但是，不仅下游水道壅塞，而且上游水利不修，太湖水系的大部分地区都要受患。唐末台濛在荆溪上游的胥溪（在明代应天府高淳县境内）筑堰，"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直趋太平州、芜湖"，使之不入荆溪，减轻太湖下游的洪水压力[4]。北宋时堰废，"宣、歙、池、九阳之水不入芜湖，反东注震泽；下又有吴江岸之阻，而震泽之水，积而不泄"[5]，又致下游经常水涝。明初因"水没吴中田禾"，再行筑坝，引水由太平、芜湖入长江[6]。嗣后不断增修。道光二十九年坝决，苏、松、常、镇、嘉、湖诸府，立成巨浸，酿出百年来未有的大洪灾[7]。一坝兴废，对八府一州中大部分地方竟然有如此巨大影响，说明这八府一州确实是一个由太湖水系紧密联系着的整体。

由于这种紧密的联系，凌介禧把太湖水系的杭、嘉、湖、苏、松、常、镇比方为一个人身上的各个器官，而水流则"犹一身血脉贯通"，因此治水时须有整体观念，综合治之，否则"一有不治，则两省数郡均受其害"[8]。张瀚也总结说："谈水利于东南者，以太湖为最，即《禹贡》所称震泽，乃东南一巨浸。五堰居上游，三江在下游。昔五堰筑则上流有所止，三江导则下

[1] 《肇域志》第1册。

[2] 单锷：《吴中水利书》。

[3] 慕天颜详略，见于嘉庆《常昭合志》卷二水利。

[4] 《肇域志》第1册。

[5] 单锷：《吴中水利书》。

[6] 刘献庭：《广阳杂记》卷四。

[7] 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162页。

[8] 《东南水利略》卷五《杭湖苏松源流分派》。

流有所归。其在于今则深有可虑者。经界久湮，堤防无备，当事者不以时蓄泄，是以霖雨连绵，则弥漫千里，吴越之间往往汇为巨浸矣。议者谓宜寻五堰旧基，更筑堤溧阳，则杀宣、歙、九阳之水以节其入；按三江故道，开百渎、宜兴至陡门、江阴，则通吴淞之水以宣其出。庶几水得所归，禾稼不致淹没矣。"[1]后来的人也指出：治理江南水患，必须全盘统筹、上下游并举，方可奏效。例如曹胤儒说："太湖上流，金坛、广德、乌程、归安、临安、余杭之间，并有坝堰，当以百计，各志可稽。盖使诸山之水潴而后泄。其潴也，可以救彼地之旱；其泄也，可以救彼地之潦。且视苏、松水势之大小而启闭之，计无便于此者。今俱废，其利害可睹矣。"[2]刘汝锷则说："浙西三郡水源，来自天目、余杭为上流，嘉、湖为咽喉，东至苏、松为尾闾。今余杭坝已修筑，是上流略治，而去路不驶。……湖中七十二溇港，皆委输于苏境，将欲筹浚下流，自必合江苏而并举。"[3]由此可见，太湖水系所包含的各地，彼此联系非常紧密，确实形成了一个整体。而这个整体性的地域，基本上就是我们所说的八府一州。因此我们把这八府一州划为一个地区，确实符合上面提出的第一个标准。

二　江南地区的经济一体性

从经济联系的角度来看，上述八府一州之地也形成一个完整的经济地域。施坚雅曾把以往学界关于经济区主要特征的看法作了总结，指出一个19世纪的中国经济区应当具有以

[1]　《松窗梦语》卷四三农纪。

[2]　曹胤儒：《水利论》（收于《太湖备考》卷三）。

[3]　刘汝锷：《湖州溇港议》（收于《太湖备考》续编卷一）。

下主要特征：（1）一个经济区应当是该地区高层中心地(high-level central place)的最大经济腹地；(2)该经济区的核心(core)是连接该区内各高等级城市的主要贸易路线的集中之地，这些路线所构成的网络的密度由核心向边缘(peripheries)递减；（3）核心是主要经济资源（特别是人口）的集中之处；（4）河流的流域是决定一个经济区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因为该河流的水系所提供的运输网络是该地区经济整合的基础。简言之，一个经济区应当有一个人口和财富集中的核心，围绕这个核心的是一些人口和财富密度逐渐递减的同心圆。该地区主要城市的商业腹地都在该地区的边界之内，这些城市之间的商业联系很密切，而最密集的城际贸易几乎都在该地区的核心部分[1]。

施氏总结出来的这些特征，对于界定一个经济区来说很有意义。以这些特征为标准来看，上述八府一州之地所形成的地区，应是一个非常完整的经济区。首先，如前所述，这个地区都同属太湖水系，因此太湖水系所形成的水路网络将此八府一州之地连成了一个整体。其次，明清时期，这个地区已存在几个具有高层中心地功能的大中商业城市——苏州、南京、杭州、松江(明)—上海(清)等，而这八府一州就是这些高层中心地的基本经济腹地。再次，在此地区的高层中心地中，有一个中心地（即苏州）高踞其他各中心地之上。苏州不仅位于太湖水系的中央位置，而且也处于此地区内最重要的交通要道——京杭大运河的中段，因此也居于江南水路交通网的中心。江南绝大多数重要城镇，都有水路与苏州相通。第四，在明清时期，这八府一州之地已形成了

[1]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c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一种具有核心—边缘关系的地域分化结构。苏州不仅是江南最大的商业城市,而且也是最大的工业城市。其人口和财富的集中程度在当日中国城市中无与伦比,可以说是该地区的最高层中心地。在此中心周围,由南京、杭州、松江(明)—上海(清)构成了一个三角形的核心区。此核心区内集中了八府一州内的大多数城镇、人口与工商业,而在此核心区外的其他部分(主要即太湖以西的宁镇丘陵和浙西山地)在城市化、人口密度和工商业繁荣程度等方面均逊于核心区内的部分,而且在经济上依附于后者,属于边缘地带。因此从施氏所总结的主要特征来看,这八府一州确已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经济区。

不过,在这个经济区与严格按照施氏标准界定的经济区之间,也存在着一个重大差别,即:此地区内一些大城市的商业腹地,大大超出了此地区的边界。其中,南京和杭州两大城市既是苏、浙二省的省会,而且地理位置又靠近这八府一州地区的西部边界,所以它们的商业腹地并不完全局限于边界之内。不仅如此,这两个城市是仅次于苏州的全国最大的丝绸产地(南京同时是全国最大的木材市场之一),因此在某些方面,它们的贸易范围甚至超出长江下游地区。至于苏州,更是如此。作为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苏州及其近郊集中了全国最大的稻米、棉布、丝绸、木材等市场,其商业腹地辐射到全国大多数地方。无怪乎施氏认为苏州城是19世纪中叶以前中国惟一拥有全国性经济中心地位的城市,其经济腹地可以说延伸到了中国大部分地区[1]。事实上,不仅是这些大城市,就是江南一些专业化的市镇,贸易

---

[1]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e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范围也往往越过上述边界[1]。因此我们不能把这个地区视为一个按照施氏标准界定的普通的经济区。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应当看到：总的来说，这个地区内各中心地之间的联系大大超过它们与外地的联系，它们各自的基本商业腹地主要还是在这个地区之内。这种密切的内部经济联系，使得该地区确实可称为一个经济上的统一体，或者说一个完整的经济区。但由于其特殊的经济地位，这个经济区同时也在全国处于中心地位，而这种地位又使得这个地区的经济具有一种"开放"的特点，因而颇有异于施氏所划定的其余经济区。

三 作为一个特定地域概念的江南地区

这八府一州之地，由于内部经济联系的紧密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接近，很早就被人们当作一个与周围地区有别的区域。这个区域的主体部分是江南平原，古称吴或三吴。吴或三吴的具体范围，历来也有争论。唐代《十道志》、《通典》、《元和郡县志》的解释是吴郡（唐苏州，包括明清的苏、松、嘉三府及太仓州）、吴兴（唐湖州，明清湖州）和丹阳（唐润州，包括明清的宁、镇二府），或吴郡、吴兴与义兴（唐常州，明清常州）。唐僧释处默诗说："到〔钱塘〕江吴地尽，隔岸越山多。"明人王士

[1] 例如在丝绸贸易方面，苏州府吴江县的震泽与盛泽镇及黄溪市，湖州府乌程县的南浔与乌青镇，归安县的菱湖与双林镇，嘉兴府崇德县的石门镇，桐乡县的濮院镇，秀水县的王江泾镇等，在棉布贸易方面，松江府华亭县的朱泾、枫泾、七宝镇，上海县的乌泥泾、龙华、法华、三林塘镇，青浦县的朱家角、金泽镇，嘉定县的南翔、罗店、安亭、外冈、娄塘、诸翟镇及千门塘市等，都是著名的专业市镇，其产品有颇大部分运输江南之外。参阅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的专业市镇》。

祯引用此诗时解释说:“今浙西之杭州、嘉兴称吴地,钱塘江以东乃为越地。”[1]元陈椿诗亦云:“钱塘江水限吴越。”[2]他们都把吴或三吴的南界定为钱塘江。由此可见,尽管在唐代以前,对吴或三吴的解释不一,但至少自唐代起,这一地域在人们心目中就已是一个范围比较清楚的地理概念了。中唐时把润、苏、常、湖、杭五州(即明清八府一州)及钱塘江北岸的山区小州睦州正式划为浙西观察使辖区,与此不无关系。两宋除把从润州析出的升州(又称江宁府,即明之应天,清之江宁)划到江南东路作首府外,其余因旧,易名为浙西路,辖于两浙路转运使。可见在长达数百年的时期中,这个地区一直被作为一个单独的行政或财政区。到了元代,两浙路取消,浙西路并入江浙行省,虽不再享有作为次一级财政区的地位,但仍同为一个大行政区所辖。到了明代,朱元璋把这个地区一分为二,北部苏、松、常、镇、宁划入南直隶,南部杭、嘉、湖并入浙江省。从此,这个地区就分处于两省管辖之下。

朱元璋把这个地区一分为二,谭其骧已指出这主要是从政治着眼,从经济、文化等方面来看是极不合理的[3]。这里我们要补充一点:对这种人为割裂一个完整经济区的弊端,当时人亦早有察觉。例如,苏南五府(苏、松、常、镇、宁)与苏北诸府本不属一经济区,人为地把二者捏合在一起,结果是“名虽一省,几同贰省”。明廷也不得不正视现实,特置吴中抚院,专治苏南五府。清代亦因之,设专使治苏南诸府[4]。又如浙西三府(杭、嘉、湖)与浙东诸府(包括浙江其他各府),差别也很

[1] 《香祖笔记》。

[2] 陈椿:《自题熬波图》诗(收于正德《松江府志》卷八田赋)。

[3] 谭其骧:《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与省界、地区界的形成》。

[4] 叶梦珠:《阅世编》卷三建设。

大。明人胡宗宪说："浙东地形与福建连壤，浙西地势与苏松连壤。"[1]不仅地形不同，农作方式也大有差异。万历嘉兴平湖人贺灿然说："同一浙也，浙以西，先麦而后稻；浙以东，先稻而后菽。浙以西，冬十二月种麦而四月获；五月种稻，秋九月获。浙以东，春三月种稻，夏六月获；秋七月种菽，九月获"[2]，形成了两个不同的农业区域。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颇为不同，故浙东很早就成为另一个经济区[3]。甚至在社会风俗上，浙东西也有很大不同。明人王士性说："两浙以〔钱塘〕江为界而风俗因之。浙西俗繁华，人性纤巧。……浙东俗敦厚，人性俭啬椎鲁，尚古淳风。"[4]因此，把浙东与浙西扭合在一起无疑很不妥当。

早在明代，就已有人明确提出应改变这种不合理现象，将苏南诸府与浙西诸府析出设一新行政区，置一督抚以治之[5]，实即恢复唐代浙西道。凌介禧更从治水的角度明确指出："盖杭、嘉、湖、苏、松、常、镇，古称浙西七郡为平江，明初犹属一省，洪武十五年分隶嘉、湖为浙江，苏、松为直隶也。省虽分而水利仍合，上源不治则流病，下流不治则源病。然则合两省为一贯之治，介禧一人之私说乎？非也。"[6]

正因如此，朝野人士也每每把这些州府连举并称。例如弘治时叶绅谈"东南"的水患，所指仅"七州"（即苏、松、常、镇、杭、嘉、湖）[7]。万历时袁黄（了凡）谈"江南"灌溉问题，所

[1] 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十二经略二。
[2] 《六欲轩初稿》（不分卷）"救荒八议"之五"议种"。
[3] 参阅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
[4] 《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5]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 11 册浙江上。
[6] 《东南水利略》卷五《杭湖苏松源流分派》。
[7]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十六《送金舜章序》（引自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

举地域为苏、松、常、镇、嘉、湖六府[1]。清圣祖筹划江浙水利，特谕"江南省之苏、松、常、镇及浙江省之杭、嘉、湖诸郡"，宜建闸座[2]。靳辅论财赋说："江南之苏、松、常、镇，浙江之杭、嘉、湖等府，在汉唐以前不过一泽国尔，自钱镠窃据，南宋偏安，民聚而地辟，遂为财赋之薮。"[3]翁澍论江南地势，仅言及宁、镇、苏、常、杭、嘉、湖七府[4]。钱咏论江南水利，将苏、松、常、镇、杭、嘉、湖及太仓"七郡一州"同论[5]，一马姓学者也说"治水者莫不知治下流，……三江为七府之下流"[6]。在水利之外，也常常把这些州府视为一体，例如徐献忠说湖州民风，"七郡中独号朴实"[7]。……这些例子都可以说明：至少从唐代以来，这个地区就已在人们心目中形成了特定的概念。因为有其地理的与经济的背景，虽然这个地区被从行政上人为分割开来，但是它在人们心目中作为一个完整地区的观念，并未改变。由此又可见，把这八府一州划为一个经济区来研究，符合前面我们提出的第三个标准。

四　"江南"一词涵义的历史演变

最后，我们来看看"江南"这个地理名词涵义的历史演变。这个演变也是造成对"江南地区"范围的理解不统一的原因之一。

---

[1]　《了凡杂著》卷五《劝农书》卷五"灌溉第六"。

[2]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谕（收于乾隆《长兴县志》卷十水利上）。

[3]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

[4]　《具区志》卷五水利。

[5]　《履园丛话》卷四水学。

[6]　马某《水利条陈》（收于《太湖备考》卷三）。

[7]　《吴兴掌故集》卷十二风土。

在较早的古代文献中，"江南"一词，如同"中原"、"西域"、"塞北"、"岭南"等地理名词一样，只是用来表现特定的方位，并不指有明确界线的地域。当时人们心目中的"江南"，包括了长江（主要是中下游江段）以南、五岭以北的广大地区。唐代十道的划分与命名，也颇受上述传统观念的影响，因而江南道包括了今日浙、赣、湘、闽四省及苏、皖二省南部。我们所说的江南地区，唐代以前叫吴或三吴，唐代叫浙西，已见上述。因此早期的"江南"与我们所研究的江南，可以说是两回事。

由于江南道太大，内中各地的差异甚巨，因此盛唐时便把它一分为二。今日的浙、闽二省及苏、皖南部被划为"江南东道"，余为"江南西道"。但这样划分还是太粗，中唐时，结合各地半割据状态，又把江南东道分为浙西、浙东、宣歙、福建四个观察使辖地。应当说，这个划分相当准确地反映了各地区的自然差异，是很有意义的。这样，我们所说的江南就变成了"浙西"。到了宋代，为了征取财赋的方便，设置了许多"路"。盛唐的"江南东道"，被分成两浙、福建和江南东三路。这时的"江南东路"，实即中晚唐的宣歙观察使辖区及"江南西道"的部分地区。由于这一地区没有大城市，故把升州（江宁府）从浙西划过来作首府。因此到了此时，我们所说的江南竟与"江南"二字完全无关了。

从元代起，"江南"不再被用作行政区名称，尽管在清代的官方文献中，江苏省有时也称为"江南省"[1]。但令人费解的是，自此以后，"江南"一词却越来越广泛地被用来指原来被称为吴、三吴或浙西的那个地区，而吴、三吴、浙西这些原有的称呼，反而少用了。人们在谈论江南赋税、江南水利、江南民风等问题时，通常就指苏南浙北的八府一州。明后期有人建议

---

[1]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1册浙江上。

把苏南浙北诸府划为一个行政区，设督抚治之，也把这个区域称为“江南腹心”[1]。而东鲁古狂生的小说，也明确地说苏、松、常、镇、杭、嘉、湖七府就是“江南”[2]。不过，由于不是正式的行政区划，所以江南一词的使用也比较随便，有时仅被用来指苏南，有时又扩大到苏南浙北八府一州以外（特别是包括甬、绍等府）。即使在苏南浙北八府一州以内，也常常只用来指其中的几个州府。由此造成的混乱，大概就是今日“江南”一词无有统一地域界限的根源。

经过以上辨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经济史研究中的明清江南，应指苏、松、常、镇、宁、杭、嘉、湖八府及太仓州所构成的经济区。

---

[1] 《醉醒石》第八回。

[2] 尽管如此，但在时人观念中，苏北仍被排除在外。典型的例子如林则徐、陶澍、李彦章等人，身为江苏省最高行政官员，但在《江南催耕课稻编》这一官方农书中，却把江南与江北明确分开。在此书中，江南仅指苏南而不包括苏北。

征引文献目录

说明

1、本目录中的中文古代文献指1911年以前出版的中文文献（包括重印、重版者及经后人校注者），中文近代文献则指1911年以后出版的中文文献。在本目录中，以上文献均按作者姓名或其译音（少数情况按照文献名称）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本书中引用的地方志，其版本等情况俱见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之《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为节省篇幅，此处不再列出所引用的地方志。

2、本目录中的英文文献按作者姓氏的拉丁字母顺序排列。

3、日文文献按作者姓氏的日文五十音图顺序排列。

中文古代文献

《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

《四库全书》，商务印书馆（台北）影印，1986年

《宋元地方志丛书》，大化书局（台北）影印，1980年

《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北京）影印，1990年

《中国方志丛书》，成文出版社（台北）影印，1974年

包世臣:《安吴四种》,光绪十四年刻本
曹雪芹:《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64年排印本
曹自守:《吴县城图说》,收于《天下郡国利病书》,道光十一年仿刊聚珍版,原编第5册
陈旉:《陈旉农书》,大泽正昭校注本,见大泽正昭:《陈旉農書の研究》
陈确:《陈确集》,中华书局(北京)1979年排印本
《重订增补陶朱公致富奇书》,道光二十年重刻本(绿野堂藏板)
褚华:《木棉谱》,收于《上海掌故丛书》第1集,上海通社(上海),1935年
《大明会典》,新文丰出版公司(台北)1976年影印本
范成大:《石湖居士诗集》,《四库全书》本
范成大:《水利图序》,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范濂:《云间据目钞》,收于《笔记小说大观》,江苏广陵古籍出版社(南京)1984年影印本,第3辑
方回:《续古今考》,《四库全书》本
方汝浩:《禅真后史》,人民中国出版社(北京)《明清佚作丛刊》1993年排印本
冯梦龙:《醒世恒言》,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1956年排印本
《宫中档》,台北故宫博物馆印本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收于《涵芬楼秘笈》第2集
顾禄:《桐桥倚棹录》,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0年排印本
顾禄:《清嘉录》,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6年排印本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道光十一年仿刊聚珍版
顾炎武:《日知录》,世界书局(上海)1936年排印本
顾炎武:《官田始末考》,广文书局(台北)1980年影印本
顾炎武:《肇域志》,云南省图书馆藏抄本
归有光:《震川先生文集》,光绪六年常熟归氏重刻本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北京)1959年排印本
何宜:《水利策略》,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贺长龄等编:《皇朝经世文编》,道光六年思补楼重校印善化贺氏原本

胡宿:《文恭集》,《四库全书》本

黄汴:《天下水陆路程》,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1992年

黄溍:《黄文献集》,《四库全书》本

黄省曾:《理生玉镜稻品》,《丛书集成初编》本

黄震:《黄氏日抄》,《四库全书》本

姜皋:《浦泖农咨》,上海图书馆(上海)1964年影印本

蒋廷锡等编:《古今图书集成》,中华书局(北京)1934年影印本

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四部丛刊》本

金木散人:《鼓掌绝尘》,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90年排印本

《居家必用事类》,中文出版社(京都)1984年影印本

邝璠:《便民图纂》,石声汉与康成懿校注本,农业出版社(北京),1959年

况钟:《况太守集》,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83年

李晋德:《客商一览醒迷》,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1992年排印本

《李煦奏折》,中华书局(北京)1976年排印本

李乐:《见闻杂记》,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6年排印本

李诩:《戒庵老人漫笔》,中华书局(北京)1982年排印本

李渔:《无声戏》,收于《李笠翁小说十五种》

李渔:《连城璧》,收于《李笠翁小说十五种》

李渔:《李笠翁小说十五种》,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83年排印本

李渔:《笠翁觉世名言十二楼》,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胜鹿文库本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中国书店(北京)1991年影印本

凌濛初(梦觉道人、西湖浪子):《三刻拍案惊奇》,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87年排印本

刘献廷:《广阳杂记》,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排印本

刘壎:《水云村稿》,《四库全书》本

楼璹:《耕织图诗》,收于王潮生编:《中国古代耕织图》,中国农业出版社(北京),1995年

陆楫:《蒹葭堂杂著摘抄》,《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本

陆容:《菽园杂记》,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排印本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四库全书》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影印本
马一龙:《农说》,见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二农本
毛翊:《吾竹小稿》,收于陈起编:《南宋群贤小集》,石门顾氏读书斋1801年刻本
《明经世文编》,中华书局(北京)1962年影印本
《明史》,中华书局(北京)1974年排印本
《明世宗实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年影印本
《明宣宗实录》,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年影印本
欧阳兆雄与金安清:《水窗春呓语》,中华书局(北京)1984年排印本
任仁发:《水利问答》(又名《水利集》),见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十三水利
任仁发:《水利议答》,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任仁发《任都水言开江》,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阮元编:《两浙金石志》,浙江书局(杭州),1890年
《清朝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
《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6年影印本
《清世宗实录》,中华书局(北京)1985年影印本
《清史稿》,中华书局(北京)1977年排印本
《沈氏农书》,陈恒力校释本,见陈恒力:《补农书校释》
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刻本
施耐庵:《水浒传》,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75年影印明容与堂本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北京)1956年点校本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北京)1959年排印本
《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北京)1957年影印本
《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上海)1986年影印《二十五史》本
宋禧:《庸庵集》,《四库全书》本
宋应星:《天工开物》,中华书局(北京)1959年影印本

苏颂:《苏魏公集》,《四库全书》本
孙嘉淦:《南游记》,收于《小方壶舆地丛钞》第 5 帙
陶熙:《租覈》,民国十六年刊本
陶宗仪:《(南村)辍耕录》,中华书局(北京)《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排印本
天然痴叟:《石点头》,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57 年排印本
唐甄:《潜书》,中华书局(北京)1984 年排印本
万历《大明会典》,万历重刻本
王逢:《梧溪集》,《四库全书》本
王锜:《寓圃杂记》,中华书局(北京)1984 年排印本
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伊钦恒校释本,即伊钦恒:《群芳谱诠释》(增补订正本),农业出版社(北京),1985 年
王祯:《王祯农书》,王毓瑚校释,农业出版社(北京),1981 年
《吴门事类》(作者名佚),见于洪武《苏州府志》卷四十二土产
吴执中:《顺导水势》,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吾衍:《闲居录》,《四库全书》本
五色石主人:《八洞天》,收于《五色石》,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中国话本大系》,1993 年
西湖渔隐主人:《贪欢报》,人民中国出版社(北京)《明清佳作丛刊》1993 年排印本
徐光启:《农政全书》,石声汉校注本,即《农政全书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79 年
徐宏祖:《徐霞客游记》,朱惠荣校注本,即《徐霞客游记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昆明),1985 年
许仲元:《三异笔谈》,收于《笔记小说大观》第 1 辑
许应龙:《东涧集》,《四库全书》本
杨光辅:《淞南乐府》,收于《上海掌故丛书》第 1 集
杨炬:《重开顾会浦记》,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姚廷遴:《历年记》,收于《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2年
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汪家伦校注本,即《浙西水利书校注》,农业出

版社(北京),1984年
叶梦得:《建康集》,《四库全书》本
叶子奇:《草木子》,中华书局(北京)1959年排印本
《一片情》(作者名佚),明末刻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图书馆双红堂小说藏本
《雍正朱批谕旨》,光绪石印本
《元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上海)1986年《二十五史》影印本
袁学澜:《吴门岁华纪丽》,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抄本
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收于《上海掌故丛书》第1集
张瀚:《松窗梦语》,收于《武林往哲遗著》
郑光祖:《醒世一斑录》,青玉山房咸丰二年刻本
郑若曾:《郑开阳杂著》,陶风楼刻本
郑若曾:《太湖图说》,见于《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四十五江南三
张履祥:《补农书》,陈恒力校释本,见陈恒力:《补农书校释》
赵孟頫:《耕织图诗》,收于王潮生编《中国古代耕织图》
赵翼:《陔余丛考》,商务印书馆(上海),1957年
支伟成:收于《吴王张士诚载记》,大中书局(上海),1932年
《致富奇书》(木村蒹堂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
周文英:《三吴水利》,收于姚文灏编《浙西水利书》
庄元臣:《庄忠甫杂著》,北京图书馆藏清初抄本

中文近代文献

阿斯贝尔,伯纳德:《避孕药片——一个改变世界的药物传奇》,中译本,东方出版社(北京),2000年
白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论战的由来与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4年
包伟民主编:《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知识出版社(北京),1998年
北京农林局:《农业常用数字手册》,农业出版社(北京),1980年
滨岛敦俊:《关于江南“圩”的若干考察》,刊于《历史地理》(上海)第7辑

(1988年)

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收于《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9年)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译本,商务印书馆(上海),1936年

曹锦清、张乐天:《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1996年

曹树基:《地理环境与宋元时代的传染病》,刊于《历史地理》(上海)第12辑(1995年)

曹树基:《论明代的人口增长率》,刊于《中国学术》(北京)2000年第3辑

曹隆恭:《我国稻作施肥发展史略》,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9年第1期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的规模效应研究》,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0年第3期

常建华:《明代溺婴问题初探》(待刊稿)

陈高华:《元代的流民》,收于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北京),1983年

陈和亮:《中国古今性医学大观》,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1994年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中华书局(北京),1958年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增订本),农业出版社(北京),1963年

陈恒力:《补农书校释》,农业出版社(北京),1983年

陈平:《社会经济结构的规律和社会演化的模式》,刊于《学习与探索》(哈尔滨)1981年第1期

陈学文:《明清时期太湖流域商品市场的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2000年

陈振:《宋朝时期的南京经济》,收于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南京经济史》

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年)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刊于《经济研究》(北京)1955年第3期

程潞、杨万钟、金家相与吴建藩:《江苏省苏锡地区农业区划》,刊于《地理学报》(北京)第25卷第3期(1959年)

川胜守:《明末清初长江沿岸地区之春花栽种》,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史论文集》(台北,1989年)
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度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刊于《中国史研究》(北京)1984年第3期
东南大学农科:《江苏省农业调查录——金陵道属》,江苏省教育实业联合会(南京),1923年
东南大学农科:《江苏省农业调查录——沪海道属》,江苏省教育实业联合会(南京),1924年
段本洛、张福圻:《苏州手工业史》,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6年
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1990年
范金民:《明清苏州的外地商人述略》,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范金民:《明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刊于《史学月刊》(上海)1992年第1期
范金民:《清代江南丝绸的国内贸易》,刊于《清史研究》(北京)1992年第2期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1998年
范金民:《明朝时期的南京经济》,收于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南京经济史》
范金民与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农业出版社(北京),1995年
范金民与夏维中:《苏州地区社会经济史》(明清卷),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1993年
方行:《论清代前期棉纺织的社会分工》,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87年第1期
方行:《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1期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刊于《清史研究》(北京),1994年第3期
方行:《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

京)1996年第1期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与四川农民收益比较》(将刊稿)
方载辉、汤起麟与陈明达:《浙江的耕作制度》,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杭州),1984年
费克光(Carney Fisher):《中国历史上的鼠疫》,收于刘翠溶与伊懋可主编:《积渐所至:中国环境史论文集》,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台北),1995年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86年
傅维康:《针灸推拿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91年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北京),1956年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57年
傅衣凌:《论明清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迟滞》,刊于《社会科学战线》(长春)1978年第4期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北京),1989年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88年
高亮之与李林:《水稻气象生态》,农业出版社(北京),1992年
高荣盛:《元朝时期的南京经济》,收于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南京经济史》
高小贤:《中国现代化与农村妇女地位变迁》,收于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94年
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1991年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3卷(吴松弟执笔),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4卷(曹树基执笔),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5卷(曹树基执笔),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葛剑雄主编:《中国移民史》第6卷(曹树基执笔),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葛剑雄主编:《中国人口史》第4卷(曹树基执笔),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顾诚:《南明史》
郭松义:《清前期南方稻作区的粮食生产》,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

京），1994年第1期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北京），2000年
郭文韬：《中国农业科技发展史略》，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1988年
韩国磐：《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北京），1977年
韩茂莉：《宋代农业地理》，山西古籍出版社（太原），1993年
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6年
何炳棣：《南宋至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北京）1985年第2—3期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中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9年
何忠礼：《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收于中州书画社编：《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许昌），1983年
洪焕椿：《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1988年
洪焕椿：《明清时代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优势和特点》，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洪焕椿：《明清史偶存》，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1992年
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南京），1989年
侯外庐：《中国封建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北京），1979年
胡焕庸：《江宁县之耕地与人口密度》，原刊于《地理学报》1934年第1卷第2期，后收于胡氏《论中国人口之分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1983年
胡焕庸与张善余：《中国人口地理》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1984年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译本，中华书局（北京），1992年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吴兴县》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长兴县》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嘉兴县》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平湖县》

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江苏省吴江县震泽镇经济概况》

以上均由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统计科1935年印行于杭州。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三联书店(北京),1959年

加藤繁:《论南宋首都临安的户口》,收于《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63年

李伯重:《我国稻麦复种制产生于唐代长江流域考》,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82年第2期

李伯重:《对〈沈氏农书〉中一段文字之我见》,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4年第1期

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水稻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4年第1期

李伯重:《"桑争稻田"与江南农业生产集约程度的提高》,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5年第1期

李伯重:《明清江南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85年第2期

李伯重:《明清江南种稻农户生产能力初探》,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6年第2期

李伯重:《水转大纺车及其历史命运——兼论明清中国何以未能发生工业革命》,刊于《平准学刊》(北京)第3辑上册(1986年)

李伯重:《明清江南与外地经济联系的加强及其对江南工农业发展的影响》,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86年第1期

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厦门)1991年第1期

李伯重:《唐代江南农业的发展》,农业出版社(北京),1990年

李伯重:《"天"、"地"、"人"的变化与明清江南的水稻生产》,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4年第4期

李伯重:《控制增长,以保富裕:清代前中期江南的人口行为》,刊于《新史

学》(台北)第5卷第3期(1994年)
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明清江南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讨之五》,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6年第1期
李伯重:《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一》,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1期
李伯重:《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低速增长及其原因》,刊于《清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2期
李伯重:《明清江南蚕桑亩产量考》,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95年第3—4期,转载于《历史地理》(上海)第14集(1998年)
李伯重:《"妇女半边天"角色的形成——明清江南农家妇女劳动问题探讨之二》,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6年第3期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人口与耕地的变化——十三、十四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一》,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7年第3期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生产技术的变化——十三、十四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二》,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8年第1期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农民经营方式的变化——十三、十四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三》,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8年第2期
李伯重:《宋末至明初江南农业变化的特点和历史地位——十三、十四世纪江南农业变化探讨之四》,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8年第3期
李伯重:《"相看两不厌":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简介》,刊于《史学理论》(北京)2000年第2期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2000年
李伯重:《"选精"、"集粹"与"宋代江南农业革命"——对传统经济史研究方法的检讨》,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北京)2000年第1期
李伯重:《历史上的经济革命与经济史的研究方法》,刊于《中国社会科学》(北京)2001年第6期
李伯重:《"融入世界":新世纪我国的中国经济史学的发展趋势》
李伯重:《"过密型增长"理论与中国经济史研究——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368—1988年〉评介》

李伯重:《理论、方法与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2001年

李伯重:《发展与制约:明清江南生产力研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2001年

李干:《元代社会经济史稿》,湖北人民出版社(武汉),1985年

李根蟠:《中国古代农业》,天津教育出版社(天津),1991年

李华:《从徐扬〈盛世滋生图〉看清代前期苏州工商业的繁荣》,刊于《文物》(北京)1960年第1期

李龙潜:《明清经济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广州),1988年

李文治:《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收于李文治、魏金玉与经君健合著《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中华书局(北京),1995年

李文治、魏金玉与经君健合著:《明清时代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8年

李中清:《中国历史人口制度:清代人口行为及其意义》,收于李中清与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94年

李中清与王丰:《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实际,1700—2000年》,中译本,三联书店(北京),2000年

李埏与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云南人民出版社(昆明),1997年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中华书局(北京),1959年

千里:《李中清谈美国新的中国人口史研究》,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5年第4期

利玛窦与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译本,中华书局(北京),1983年

梁方仲:《中国历代人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0年

梁庚尧:《南宋的农村经济》,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84年

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北京),1989年

廖育群：《陈延之与〈小品方〉研究的新进展》，刊于《中华医史杂志》（北京）第17卷第2号（1987年）

林金树：《明初吴中地区社会经济状况初探》，收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83年

林正秋：《南宋临安人口》，收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杭州市委员会编《南宋京城杭州》，1984年

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若干家族的人口动态》，收于《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1981年）

刘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与迁移——长江中下游地区族谱资料之分析》，收于《中央研究院第二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

刘翠溶：《明清长江下游地区都市化之发展与人口特征》，刊于《经济论文期刊》（台北）第14卷第2期（1987年）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银川），1993年

刘克祥与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1999年

刘静贞：《从损子坏胎的报应传说看宋代妇女的生育问题》，刊于《大陆杂志》（台北）第90卷第1期（1995年）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地区市镇之数量分析》收于同氏《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的专业市场》收于同氏《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7年

刘喆：《古今妇科针灸妙法大成》，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1993年

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昆明），1994年

罗仑：《清代苏松嘉湖地区农业计量研究的发展趋势及其推动力》，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罗仑：《明清之际嘉湖地区地主雇工经营的生产力优势》，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马大正:《中国妇产科发展史》,山西科学教育出版社(太原),1991年
马克思:《资本论》(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中译本,人民出版社(北京),1972年
芒图,保罗:《18世纪产业革命——英国近代大工业初期的概况》,中译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年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中华书局(北京),1980年
闵宗殿:《宋明清时期太湖地区水稻亩产量的探讨》,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4年第3期
闵宗殿:《太湖地区历史上的优质水稻品种资源》,收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与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太湖地区农史论文集》,1985年
缪启愉:《陈旉农书选读》,农业出版社(北京),1981年
南京农学院、江苏农学院主编:《作物栽培学》(南方本)上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1979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南京经济史》,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北京),1996年
潘什梅尔:《法国》,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上海),1980年
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7年
祁延平:《苏南丘陵岗地水稻供水问题》,刊于《地理》(北京)1963年第1期
千里与大同:《塞纳河畔两史家——法国当代著名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家贾永吉与魏丕信及其研究成果简介》,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4年第2期
秦佩珩:《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1984年
丘禹:《明末清初苏州市民生活中的侈靡之风》,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丘树森与王珽:《元代户口刍议》,收于元史研究会编《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北京),1983年
全汉升:《鸦片战争前江苏的棉纺织业》,收于全氏《中国经济史论丛》,新亚研究所(香港),1972年

全汉升与王业键:《清雍正年间的米价》,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北)第30本(1959年)

全汉升与王业键:《清代的人口变动》,刊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台北)第32本(1961年)

任旭:《〈小品方〉简介》,刊于《中华医史杂志》(北京)第17卷第2号(1987年)

任振球:《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的异常期及其天文成因探讨》,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86年第1期

商务印书馆:《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2000年

师道刚、孙益力与王朝中:《从三部农书看元朝农业生产》,收于南京大学历史系元史研究室编《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北京),1984年

石午:《白话养生回春内经》,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1993年

史建云:《从棉纺织业看清代前期江南小农经济的变化》,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87年第3期

史卫民:《元代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96年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史述要编写组:《黄河水利史述要》,水利电力出版社(北京),1984年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苏州市志》,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95年

唐启宇:《中国作物栽培史稿》,农业出版社(北京),1986年

汪永泽:《苏州的变迁和发展》,收于《江苏城市历史地理》,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1982年

汪子春、高建国:《中国近二千五百年来植物重花历史记录之物候研究》,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85年第1—2期

王潮生编:《中国古代耕织图》,中国农业出版社(北京),1995年

王国斌:《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98年

王家范:《明清江南消费风气与消费结构描述》,刊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上海)1988年第2期

王廷元:《论明清时期江南棉纺织业的劳动收益及其经营形态》,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3年第3期

王卫平:《明清江南地区的城市化及其局限》,刊于《学术月刊》(上海)1999年第12期

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人民出版社(北京),1999年

王旭东编著:《中国传统性医学》,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1992年

王业键与黄国枢:《18世纪中国粮食供需的考察》,收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史论文集》(台北),1989年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收于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合著《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魏嵩山:《太湖流域开发探源》,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1993年

吴承明:《论男耕女织》,原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太原)第1辑(1981年)。后收入吴氏《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吴承明:《论明代国内市场和商人资本》,原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5集(1983年)。后经修改收入吴氏《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的国内市场》,刊于《历史研究》(北京)1983年第1期。后经修改收入吴氏《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吴承明:《我国手工棉纺织业为什么长期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原刊于《文史哲》(济南)1983年第1期,后收入吴氏《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5年

吴承明与许涤新:《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85年

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北京),1985年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

1982 年
谢国桢:《清初农民起义资料辑录》,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57 年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人民出版社(北京),1982 年
徐新吾:《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1971 年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1992 年
徐新吾:《关于丝麻棉大纺车及三锭棉纺车的历史过程与议论》,收于徐氏《中国经济史料考证与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
徐晓旺:《明清福建妇女的社会劳动和社会地位》,收于张炳武主编《中国历史社会发展探奥》,辽宁人民出版社(沈阳),1994 年
熊秉贞:《明清家庭中的母子关系——性别、感情及其他》,收于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1994 年
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农业出版社(北京),1983 年
严世芸主编:《宋代医家学术思想研究》,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上海),1993 年
杨国桢与陈支平:《明史新编》,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年
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商务印书馆(北京),1958 年
杨培桂:《元代地方政府》,浩瀚出版社(台北),1975 年
杨直民:《我国古代的地力说》,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83 年第 1 期
叶茂、兰鸥与柯文武:《传统农业与小农经济研究述评》,刊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北京)1993 年第 3 期
伊钦恒:《群芳谱诠释》(增补订正本),农业出版社(北京),1985 年
游修龄:《从历史上江南一带的油菜栽培看当前的油菜生产问题》,刊于《浙江农业科学》(杭州),1962 年第 9 期
游修龄:《占城稻质疑》,刊于《农业考古》(南昌)1983 年第 1 期
游修龄:《太湖地区稻作起源及其传播和发展问题》,刊于《太湖地区农史论文集》(南京)第 1 辑(1985 年)
游修龄:《宋代的水稻生产》,刊于《中国水稻科学》(北京)第 1 卷第 1 期

(1986年)
游修龄:《〈沈氏农书〉和〈乌青志〉》,刊于《中国科技史料》(北京)1989年第4期
游修龄:《中国稻作史》,中国农业出版社(北京),1995年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刊于《重庆师范学院学报》(重庆)1980年第3期
俞志高:《吴中医学》,收于石琪主编《吴文化与苏州》,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1992年
张芳:《宁镇扬地区历史上的塘坝水利》,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4年第2期
张家诚:《气候与人类》,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郑州),1988年
张敏如:《中国人口思想简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2年
张秀民:《中国印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1989年
赵冈:《明清江南市镇发展综论》,刊于《汉学研究》(台北)第7卷第2期(1989年)
赵冈:《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95年
赵冈、陈钟毅:《中国棉业史》,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77年
赵文林与谢淑君:《中国人口史》,人民出版社(北京),1988年
郑昌淦:《明清农村商品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1989年
郑肇经:《太湖水利技术史》,农业出版社(北京),1987年
郑志章:《明清江南农业雇工经营的利润问题》,收于洪焕椿与罗仑主编《长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研究》
中国农业科学院编:《稻作科学论文选集》(北京),1959年
周生春:《论宋代圩田的历史地位与影响》(硕士论文),杭州大学历史系(杭州),1981年
周生春:《试论宋代江南水利田的开发和地主所有制的特点》,刊于《中国农史》(南京)1993年第1期
竺可桢:《历史时代世界气候的波动》,原刊于《人民日报》1961年5月

7日，后收于《竺可桢科普创作选集》，科学普及出版社（北京），1981年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原刊于《人民日报》1973年6月19日，后收于《竺可桢科普创作选集》

英文文献

Abel, M.: *Agricultural Fluctuation in Europe, from the Thir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Methuen & Co, Ltd., 1980

Bray, Francesca(白馥兰): "The Chinese Contribution to Europe's Agricultural Revolution: A Technology Transformed". in *Explorations in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China*, the special number of the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in honor of the eightieth birthday of Dr. Joseph Needha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Buck, John Lossing(卜凯): *Chinese Farm Economy*.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and the China Council of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Nanking (Nanjing), 1930

Cheung, Suiwai: "Grain Transport and Pric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Merchants, Cities and Commer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 John's College, Cambridge, July 4—6, 1996

Crafts, Nick: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Economic Growth in Britain, 1700—1860". in Anne Adighy & Charles Feinistein ed. *New Direction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vol. 1, Macmillan Press (London), 1989

Durand, J.D.: "The Population Statistics of China, AD2—1953". in *Population Studies*, March 1960

Elvin, Mark (伊懋可):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3

——: "Skills and Resourc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Dwight Perkins ed.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5

Eyben, E.: "Family Planning in Greco-Roman Antiquity". in *Ancient Society*, vol. 11, No. 2 (1980)

Fei, Hsiao-tung(费孝通):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William Clowers & Sons, Ltd (London and Beccles), 1937

Ho, Ping-ti(何炳棣):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1959

Hollingsworth, T. H.: *Historical Demograph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69

Huang, Philip (黄宗智):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90

Hymes, Robert: "Some thoughts on Plague, Population, and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The McNeill Thesis after Twenty Years".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Lake Arrowhead, CA, June 5—11, 1997

Lee, James(李中清): "The Historical Demograph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Rec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Implications", 收于李中清与郭松义主编:《清朝皇室人口行为与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1994

——: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y: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1700—200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Li, Bozhong(李伯重):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Jiangnan, 1620—1850*,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Houndmills, England) & St. Martin's Press, Inc. (New York, USA), 1998

Li, Lillian(李明珠): *China's Silk Trade—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1

Mann, Susan(曼素恩):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in Thomas Rawski &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

t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ley), 1992

Maxine Berg: *The Age of Manufacture, 1700 — 1820: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work in Britain*, Routledge, 1994

Maxine Berg, Pat Hudson & Michael Sonenscher: *Manufacture in Town and Country before the Fac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3

McNeill, William: *Plague and Peoples*, Anchor Books (New York), 1976

Mote, F.W.(牟复礼):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in Robert A. Kapp ed. *Rice University Studies-Four views of China*, 59.4

Pan, Ming-te(潘敏德): "Rural Credit in Ming-Qing Jiangnan and the Concept of Peasant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Ann Arbor) 55, No.1 (1996)

Perkins, Dwight(柏金斯):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68

——: *China: Asia's Next Economic Giant?*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eattle & London), 1989

Postan, M.M.: "Population and Class Relations in Feudal Society". in Aston & Philpin eds: *The Brenner Deb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8

Rozman, Gilbert(饶济凡):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1973

Skinner, G.William(施坚雅):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in G.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1977

——: "Marketing Systems and Regional Economics: Their 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Symposium o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n China from the Song Dynasty to 1900, Beijing, Oct. 26—Nov. 1, 1980

——: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i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8,No.1,1987

Stone, Lawrence: *The Family,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1500 — 1800*.The Penguin Group, 1979

Wagner, Donal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Iron Industry and its Modern Fate*, Curzon Press, 1997

Walker, Kennith: "Organizatio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 in Alexander Eckstein, Walter Galenson and Ta-chung Liu ed .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Edinburgh), 1969

Wang, Yeh-chien(王业键):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 In *Papers on China*, vol.19,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Cambridge), 1965

——: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1632—1935" .in Thomas Rawski & Lili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1992

Wong, R . Bin(王国斌) & William Lavely: "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Modern China: A Comparative Approach" . paper for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New Orleans, USA, 1991

von Grahn, Richard(万志英): "Towns and Temple: Market Town Growth and Decline in the Yangzi Delta, 1200—1500"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Lake Arrowhead, CA, June 5—11, 1997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multimedia edition), 1998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for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日文文献

安部健夫:《米谷需給の研究——雍正史のとしてみた一章》,刊于《東洋史研究》第34卷第4号(1976年)

足立啓二:《大豆粕流通と清代の商業的農業》,刊于《東洋史研究》第37卷第3号(1978年)

——:《明末清初の一農業経営——〈沈氏農書〉の再評價》,刊于《史林》第61卷第1号(1978年)

——:《宋代両浙における水稲作の生産力水準》,熊本大学《文学部論叢》(熊本)17号(1985年)

天野元之助:《中国農業史研究》(増補版),御茶の水書店,1979年

呉金成:《明代社会経済史研究——紳士層の形成との社会経済的役割》,汲古書院(東京),1992年

加藤繁:《支那に於ける占城稲栽培の発達に就いて》,原刊于《東洋学报》(東京)31卷1号(1947年),后收于同氏《支那経済史考證》下卷,東洋文庫(東京),1952年

北田英人:《中国江南の潮汐灌漑》,刊于《史朋》(札幌),第24号,1991年

——:《中国江南三角洲における感潮地域の変遷》,刊于《東洋学報》第63卷第3、4号(1980年)

——:《宋元明清中国江南三角洲農業の進化と農村手工業に関する発展研究》(1986—1987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一般研究C〉研究成果報告書),1988年

岸本(中山)美緒:《清代前期江南の米價動向》,刊于《史学雑誌》(東京)第87編第9号(1978年)

——:《清代前期江南の物價動向》,刊于《東洋史研究》(京都)第37卷第4号(1979年)

草野靖:《宋代民田の佃作形態》,刊于《史艸》10(1969年)

宮沢知之:《南宋勧農論——農民支配のイデオロギー》,收于中国史研究会編《中国史像の再構成——国家と農民》,文理閣(東京),1983年

森正夫:《明初江南の官田について——蘇州、松江二府におけるその具

体像》(上),刊于《東洋史研究》(東京)19輯3号(1960年)
——:《〈官田始末考〉から〈蘇松二府田賦之重〉へ》,刊于名古屋大学《東洋史研究報告》(六)(名古屋)(1980年)
大沢正昭:《唐代江南の水稲作と経営》,收于中国史研究会編《中国史像の再構成——国家と農民》,文理閣(東京),1983年
——:《"蘇湖熟天下足"——〈虚像〉と〈実像〉のあいだ》,刊于京都民科史部会《新しい史学のために》第179号(1985年)
——:《陈旉農書の研究》,農山漁村文化協会(東京),1993年
——:《唐宋変革期農業社会史研究》,汲古書院(東京),1996年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経済史の研究》,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京),1988年
——:《宋代の消費・生産水準試探》,刊于《中国史学》(東京)第1卷第1号(1991年)
周藤吉之:《南宋稲作の地域性》,刊于《史学雑誌》第70編第6号(1961年)
西嶋定生:《中国経済史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東京),1975年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学院東京研究所,昭和8年
宫崎市定:《明清时代の蘇州と軽工業の発達》,刊于《東方学》第2辑
柳田節子:《宋代郷村の下等户について》,刊于《東洋学報》40卷2号(1957年)
渡部忠世与桜井由躬雄主編:《中国江南の稲作文化——その学際的研究》,日本放送出版协会(東京),1984年

索　　引

A

B

C

D

F

G

H

J

M

N

O

P

Q

R

T

W

X

Y

Z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21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羡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繁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
作者=
页数=505
SS号=0
出版日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